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清朝条约全集



第壹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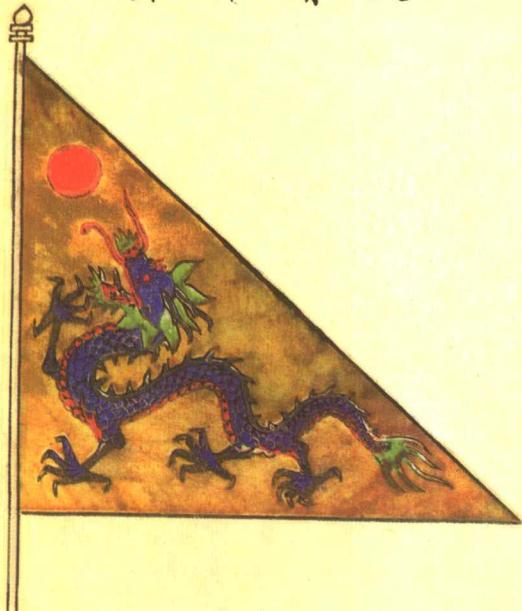
第壹卷

清朝条约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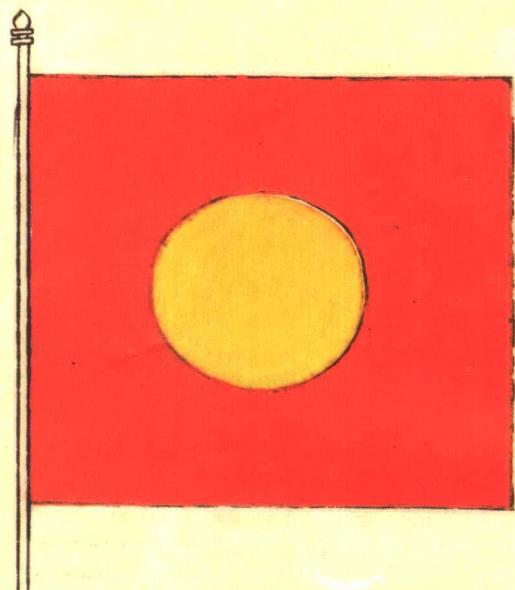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清朝時期各國國名、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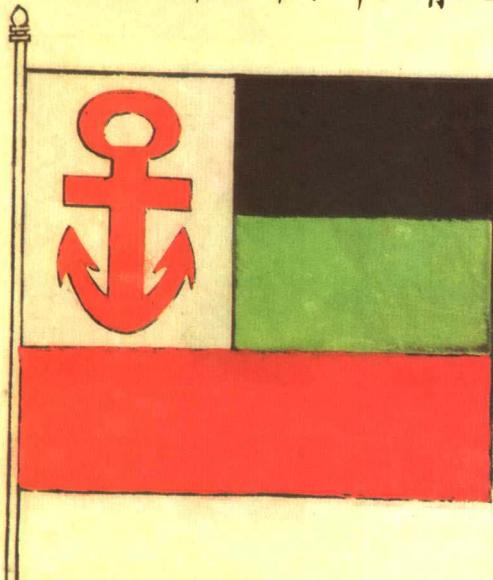
旗 國 清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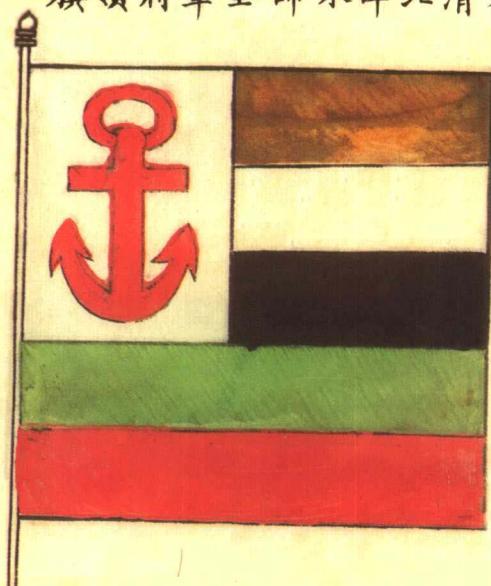
旗 商 清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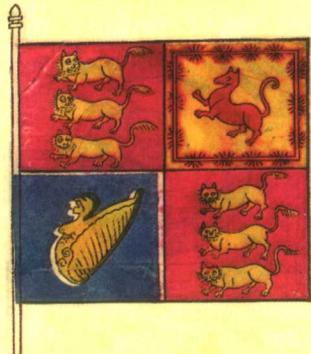
旗 領 將 軍 分 師 水 洋 北 清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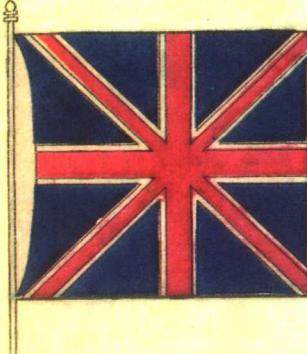
旗 領 將 軍 全 師 水 洋 北 清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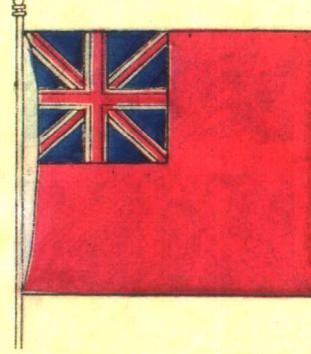
英國國旗



英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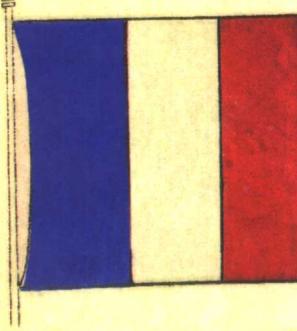
英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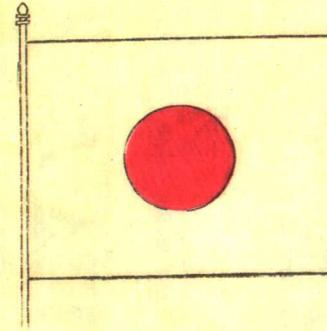
法國國旗



法國民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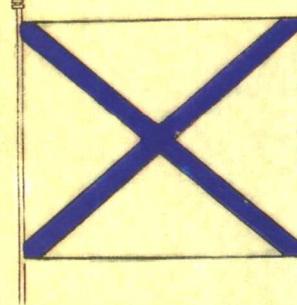
日本國民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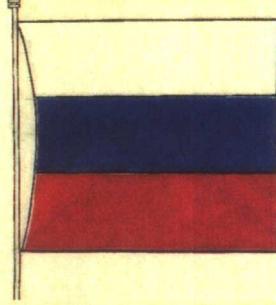
俄國國旗



俄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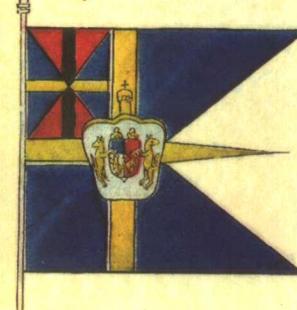
俄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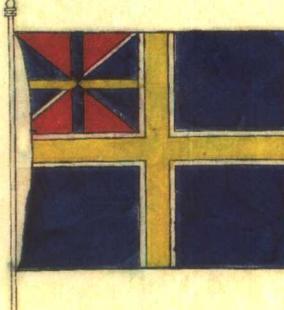
烏拉圭國民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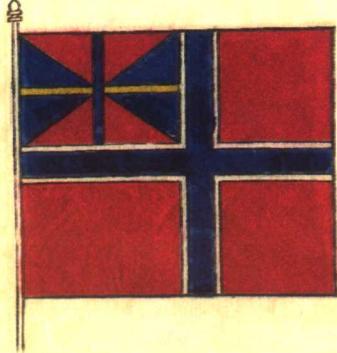
瑞典國民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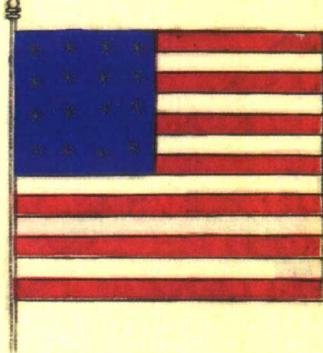
瑞典國民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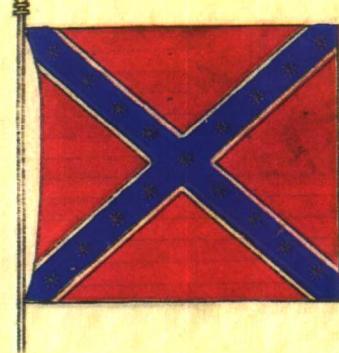
哪喊國官旗



美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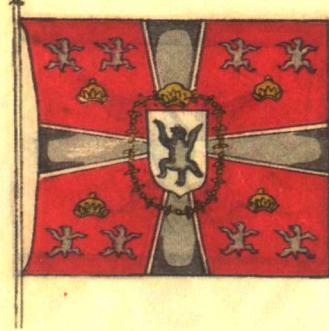


南美國旗



按此旗係南北花旗
爭戰時南美所用自
成合衆國後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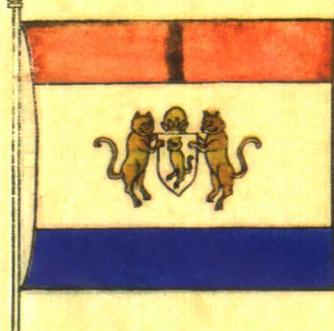
德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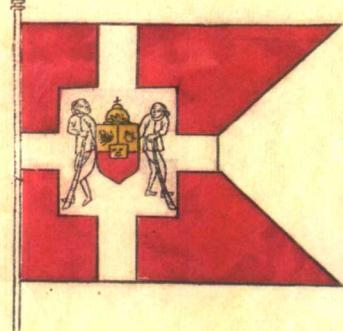
德國民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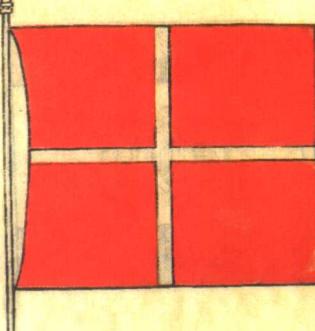
荷蘭國旗



丹國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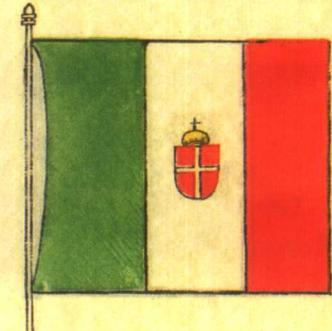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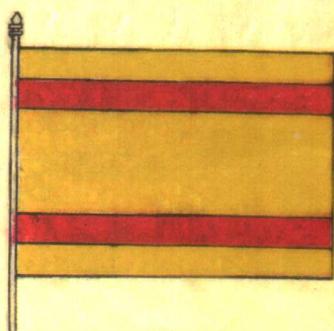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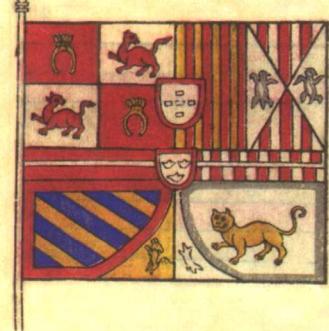
丹國官旗



比利時國旗



意里大國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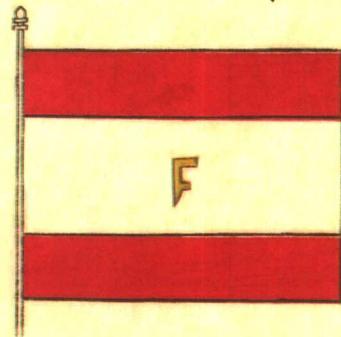
旗國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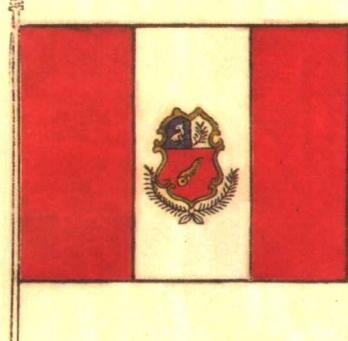
旗官奧



旗民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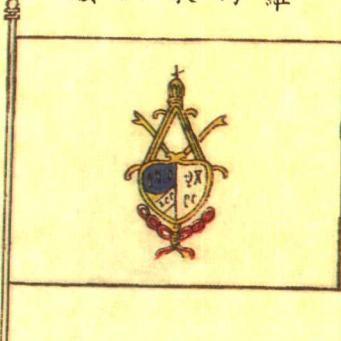
旗國魯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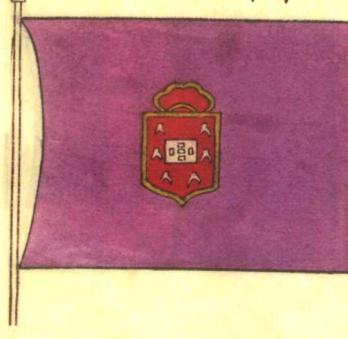
旗民官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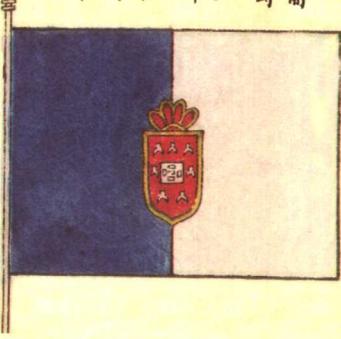
旗王教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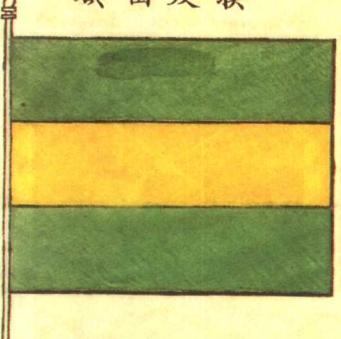
旗國亞萄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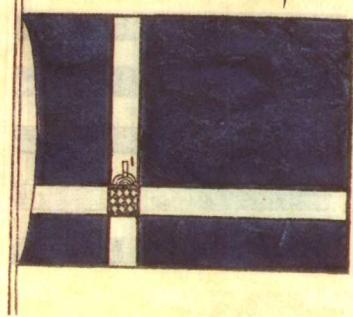
旗民官亞葡



旗國及挨



旗國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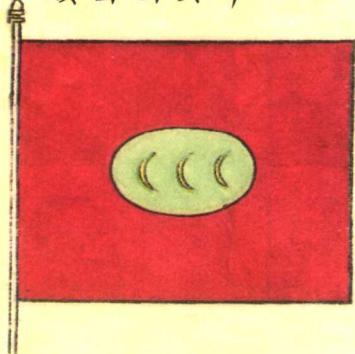
旗民官臘希



旗國哥洛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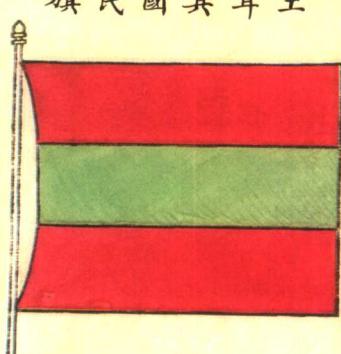
旗國國其耳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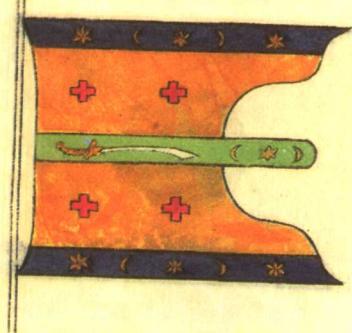
旗官國其耳土



旗民國其耳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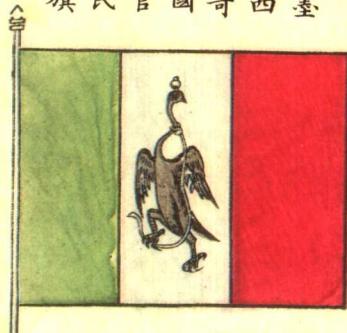
旗國國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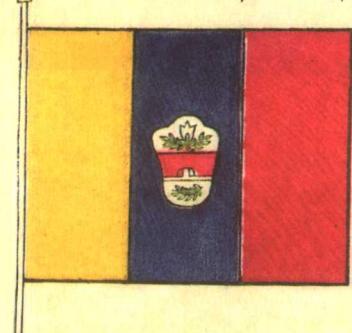
旗民國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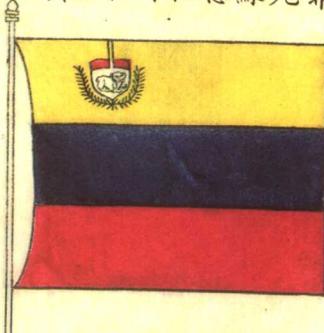
旗民官國哥西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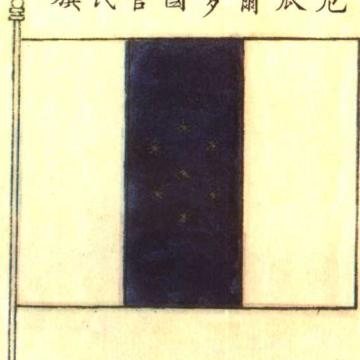
旗民官國達那拉加新



旗民官國拉意蘇尼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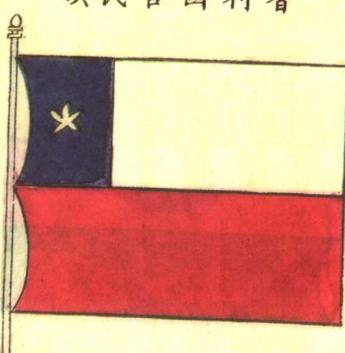
旗民官國多爾瓜厄



旗民官國亞非利玻



旗民官國利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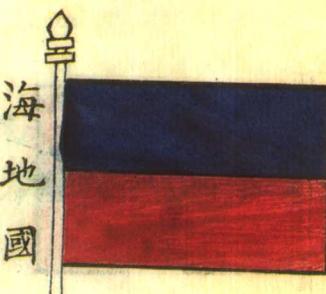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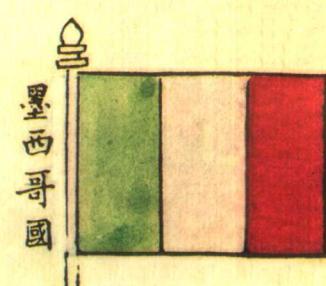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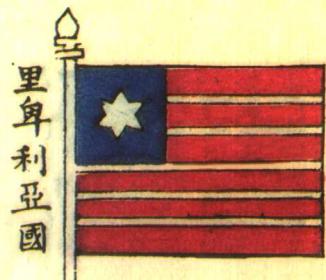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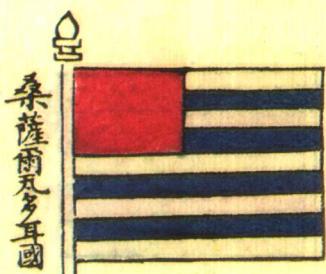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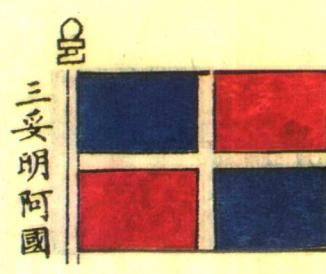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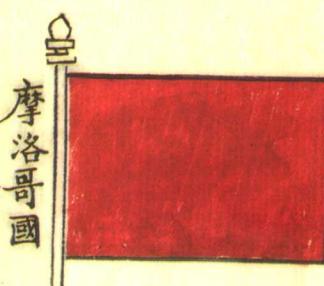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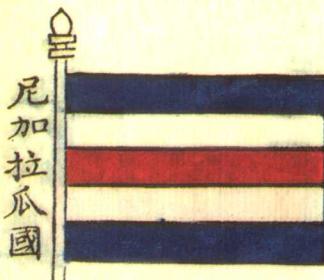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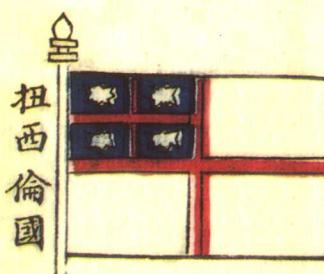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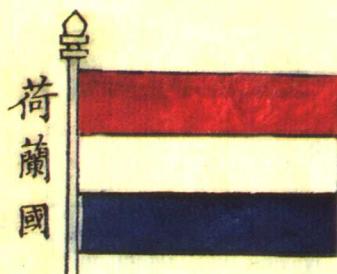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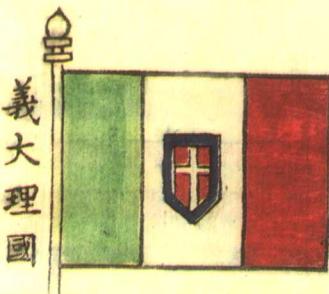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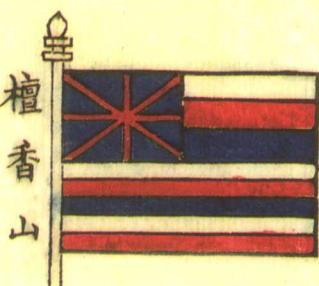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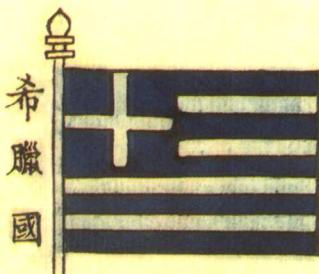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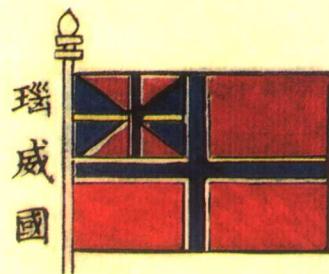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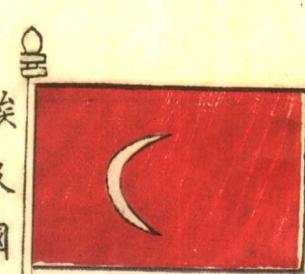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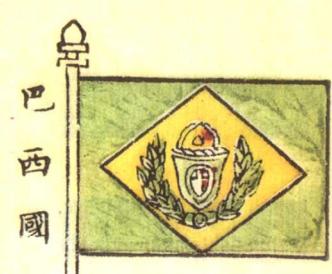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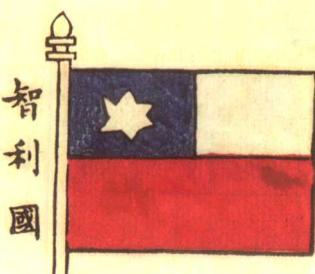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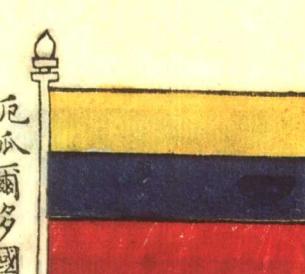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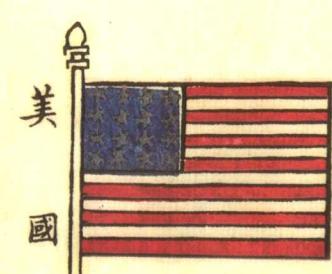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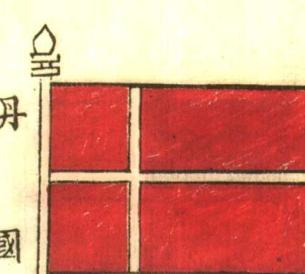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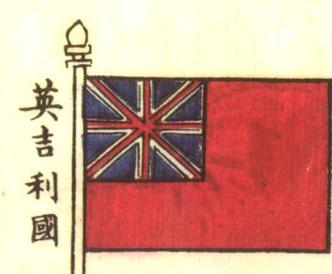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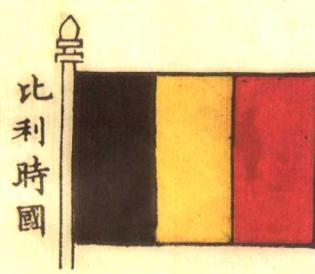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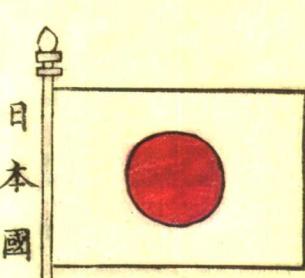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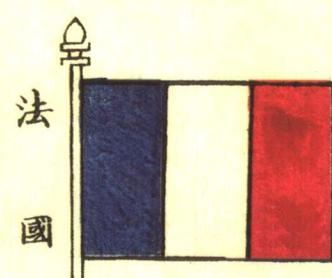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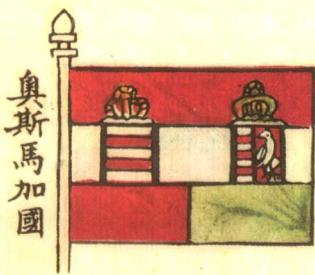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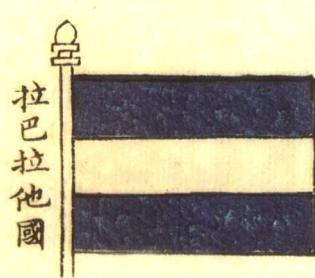
旗民官國斯利愛納普



清朝時期各國商旗







前言

清初自康熙朝起至清末宣統朝止，與五十多個國家簽訂了近二百個條約。過去出版的涉及條約的書中，多將重點放在帝國主義列強強加的不平等條約上，這對不忘國耻、激勵后人十分必要。其實，清王朝也曾輝煌過，即使在走向衰敗後，仍固守傳統的「天朝上國」觀念，唯恐動搖「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封建帝國信條，以至將周邊國家視為「屬國」，將正常的邦交視為對方向「中央大國」來朝貢，因而所訂條約也有不平等性。此外，清朝政府還與外國簽訂了一些符合當時國際慣例的條約，如雙邊、多邊貿易與合作協定，交通運輸、郵政通訊、經濟合作及有關衛生教育、國際紅十字公約等。現在將清朝簽訂的所有國際條約一條不漏地按簽約時間順序系統整理出版，充分反映清朝國際關係的全貌，這在我國近百年歷史上尚屬首次，這對史學和國際關係學研究將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和使用價值，對研究清朝三百年興衰史、以史為鑒將大有裨益。

清朝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文本，自道光朝後，抄錄為正本、副本兩套，清朝滅亡之後，交由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收存。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兩套文本均被運至臺灣，現仍保存在臺灣的有關機構。

對清朝的部分條約，過去曾有過一些整理。較為全面地整理是民國二年（1913）由當時的外交部進行整理的排印本。那次整理，除光緒朝被遺漏了十五個條約以外，已經基本上將清朝的條約收齊。當時共出版了二種版本，一種被稱為「甲種本」，只收錄了條約正文，大約排印近百套，以供研究參考。另外還特別出了一種「乙種本」，即除了條約正文之外，還收錄了該條約簽定前后清政府有關人員的意見、報告

及處理決定，從而更能夠全面地反映出當時協商與簽定條約的歷史背景。「乙種本」的印數非常少，每部書在封面上還特別鈐印「是書專備官廳檢查，故并列折件，望加意密存」紅色印章，分貯當時外交部及主要的駐外使館。

為了使讀者能夠了解清朝條約的全貌，我們這次特別選用了當時的「乙種本」作為工作底本，并且參酌使用了《光緒朝通商條約》，補齊了光緒朝遺漏的十五種條約。由于「乙種本」當時印量非常少，今日配齊已非常困難，故除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求助外，還先后採用了民國駐俄公使館的藏本，以及已故著名外交家顧維鈞先生的舊藏，并利用了私人藏書家「信吾是齋」的珍藏本，終將清朝的條約全部收齊。又承蒙我國外交部條法司慨然允許，終于使《清朝條約全集》在當年清朝簽定的第一個條約的黑龍江畔，得以出版。全書近二百八十萬字，分上中下三冊，上下欄影印出版，原文原貌，各種人名、地名和國名、國旗及地圖皆不改動，以確保史料、文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唯其遺憾之處是目前費盡心力收輯的清朝條約，由于當時的印刷條件限制，加之近百年的碾轉庋藏，有些文字已略顯模糊。我們雖然盡可能在技術上加以恢復處理，但仍有些字迹不很清楚，期望讀者諒解。

編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錄

前言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宣統條約
光緒條約
同治條約
咸豐條約
道光條約
乾隆條約
雍正條約
康熙條約

六三一三三
〇〇三十三
九九五八一九一六一一

康熙朝條約

康熙朝條約

康熙| |十一|廿(1689)中俄熙德圖爾汗條約(即不楚條約)

雍正朝條約

雍正|廿四|廿(1727)中俄尼布楚條約

雍正|廿五|廿(1727)中俄尼布楚條約

雍正|廿六|廿(1727)中俄尼布楚條約

雍正|廿七|廿(1727)中俄尼布楚條約

乾隆朝條約

乾隆|廿八|廿(1768)中俄恰克图條約(即互市條約)

乾隆|廿九|廿(1770)中俄尼布楚條約

道光朝條約

道光|十一|廿(1842)中俄伊犁條約(即互市條約)

道光|十二|廿(1843)中俄伊犁口煙炮都門稅稅款

道光 | 十二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通商章程)

七一

道光 | 十四年(1844)中美《五口通商章程》

八六

道光 | 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九八

道光 | 十七年(1847)中法《五口通商章程》(通商章程)

一〇六

道光 | 十七年(1847)中法《五口通商章程》(通商章程)

一一四

道光 | 十七年(1847)中法《五口通商章程》(通商章程)

一一〇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六年(1851)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伊犁通商章程)

一二八

咸豐六年(1851)中俄《璦琿條約》(璦琿條約)

一四九

咸豐六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一五六

咸豐六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通商稅則)

一六五

咸豐六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天津條約)

一九五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天津條約)

二一九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烏蘇里河東界約)

一四四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一五四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款》

一五七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六一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一六八

回治解條約

三〇六

回治二廿(1862)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稅則

三一三

回治二廿(1862)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印口通共章程

三一〇

回治二廿(1863)中俄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三四三

回治二廿(1863)中俄天津條約

三五一

回治二廿(1864)中國印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三八七

回治二廿(1864)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三九八

回治四廿(1865)中俄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四一

回治五廿(1865)中比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一五

回治五廿(1866)中俄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四四

回治五廿(1866)中意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四五一

回治七廿(1868)中國會誌船貨入官章程

四七八

回治八廿(1868)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四八〇

回治八廿(1869)中俄科布多界約

四八五

回治八廿(1869)中俄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五〇〇

回治八廿(1869)中俄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數則印章程及稅則

五一四

回治九廿(1870)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五一五

回治九廿(1870)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五六一

回治十廿(1871)中俄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光緒十一年(1873)中英烟臺南條約(煙臺南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五九三
回民十二年(1874)中印北界專約	五九八
回民十二年(1874)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六〇〇
光緒朝條約	
光緒二年(1876)日英烟臺條約(煙臺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六〇九
光緒二年(1877)中國口城中印尼亞會議中印尼亞埠十一條款	六一三
光緒六年(1880)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六二一
光緒六年(1880)中美續修條約及印款	六二八
光緒七年(1881)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六四五
光緒七年(1881)中巴會議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六五一
光緒八年(1882)中俄伊犁斜照約	六六七
光緒八年(1882)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東北境界約)	六七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議定俄國商人貿易地址條約暨附約議定恩賜頭面	六八〇
光緒九年(1883)中法〈飭諭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即回歸記上海海關電報章程	六八八
光緒九年(1883)中印改舊上海至吳淞航線即回	六九一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楚界約(科布多界約或喀山河上紀約條科布多界約)	六九六
光緒九年(1883)中俄科楚新界界約	六九九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新界界約	七〇八
光緒九年(1883)中俄塔城新界界約(塔城即烏蘇界約塔城即烏蘇界約)	七一六
光緒十年(1884)中法會議箇目條約	七三三
光緒十年(1884)中俄續定喀什噶爾界約(喀什噶爾因北境界約)	七四七

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會訂越閩條約(中法新約或越閩新約或天津條約或 中法諾羅條約)	七四九
光緒十一世(1885)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七五七
光緒十一世(1885)中俄撫寧鐵路修築條約(鐵路修築款)	七六〇
光緒十一世(1886)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法國總理與中國新處條款)	七六六
光緒十一世(1886)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七七五
光緒十一世(1886)中俄琿春東界約定交界道道路品	七七九
光緒十二世(1887)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七八一
光緒十二世(1887)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七八九
光緒十四世(1888)中法濱越邊界連接電線章程	八二四
光緒十六世(1890)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八四一
光緒十六世(1890)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煙臺條約或修改煙臺條約)	八四七
光緒十八世(1892)中俄邊民陸電相接條約(鐵路修築款及既設又陸線續約)	八五一
光緒十九世(1893)中俄伊爾庫茨克收三文約定續立新事宜文約	八五九
光緒十九世(1893)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藏印議訂附約或藏印條約或川條)	八六七
光緒二十世(1894)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八七一
光緒二十世(1894)中美創記保工條約	八八六
光緒二十世(1894)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八九一
光緒二十世(1894)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九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1895)中俄馬關新約	九〇八
光緒二十二年(1895)中俄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九一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訂立龍州至鐵南開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合同	九三一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暨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九一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三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暨會巡章程	九四一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訂支路合同	九五三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九六四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日公立文憑	九七六
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法漸越界約	九七九
光緒二十二年(1897)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八二
光緒二十二年(1897)中日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九八七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俄膠澳租界條約	九九三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德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九九八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同	一〇〇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中俄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〇一五
光緒二十二年(1898)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一〇一九
光緒二十五年(1899)名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補章程	一〇二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1899)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〇四五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韓通商條約	一〇六八

光緒 一十九年(1903)中英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一一一	一〇八四
光緒 一九年(1903)中英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鐵路借款交接辦法合同	一一一	一〇九〇
光緒 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一	一〇九七
光緒 十九年(1903)中印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一	一一〇五
光緒 一九年(1900)中俄膠濟鐵路章程	一一一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0)中德三棟礦務公司章程	一一一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0)中俄日鉄路及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借款及鐵路借款	一一一	一一一
如回又烟加福水線合同	一一一	
光緒 一七年(1901)中俄和約(井田和約)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公司章程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通商進口稅則暨舊口章程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通商銀行庄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鐵路接續展限合同(陸路接續鐵路續約)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鐵路大東公司原欠債款合同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俄中修訂大北公司天津京哈鐵線合同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臺借款合同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2)中蘭鐵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3)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線辦法章程	一一一	
光緒 一九年(1903)中英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又鐵路借款交接辦法合同	一一一	
光緒 十九年(1903)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一	
光緒 十九年(1903)中印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一	

光緒二十六年(1903)中法兩國鐵路章程(法越鐵路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中法兩國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4)中法兩國鐵路章程(中法兩國鐵路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中法兩國鐵路章程(中法兩國鐵路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中法兩國鐵路章程(中法兩國鐵路條約)

光緒廿八年(1904)中俄接線議記減價條款暨改接線電報續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中德兩國小清河以南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大東公司中印大北公司聯和新價攤分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英續記滇緬電線續約款(滇緬電線續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5)煙臺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法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又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國收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修治黃浦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兩國鐵路條約(撤此書口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德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又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法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又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6)羅馬兩國鐵路(即回)(羅馬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又新泰和峽鐵路借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7)中法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

光緒三十一年(1907)中法兩國鐵路借款和回贖行車(即回)又新泰和峽鐵路借款

貨物征稅新章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五〇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續約及細目(四)

光緒三十二年(1907)第1 次保和會公約	一四四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日會記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四五〇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項合同暨三棟路電交接辦法印回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五六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三七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印回)	一五四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一五四五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一五四九
光緒三十二年(1907)撫瀋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六六
光緒三十二年(1907)中英山西商務同興福公司議訂續回開礦制鐵製運合同	一五五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印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旅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美公斷專約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一五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印烟臺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一六一二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六一六
(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六二

宣統朝條約

一〇

一六一三

一六一六

一六三一

一六三四

一六三六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七

一六六四

一六六九

一六七一

一六九九

一七〇一

一七一〇

一七一六

一七四五

一七五〇

一七五六

一七六三

- 宣統元年(1909)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宣統元年(1909)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宣統元年(1909)中秘條約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元年(1909)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宣統元年(1909)中日圖們江界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1909)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宣統一年(1910)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一年(1910)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1)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二年(1911)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宣統二年(1911)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宣統二年(1911)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1)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宣統二年(1911)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宣統二年(1911)中墨賠款證明書
宣統二年(1911)中英禁烟條件
宣統二年(1911)各國禁烟條約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中英條約

- | | |
|--|-----|
| 中英江寧條約(南京條約) 嘉慶 十一 廿(1842) | 三九 |
|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虎門、廈門、福州、寧波、上海)道光 十一 廿(1843) | 五八 |
|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割回條款(割回香港島)道光 十一 廿(1843) | 七一 |
| 英國遞還中國條約(拆卸膠澳由日條約)道光 十七 廿(1847) | 一〇一 |
| 中英法續定招亡章程條約 回民打仗(1866) | 一一一 |
|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割讓回條約并稅則
中英續增條約 戰勝十廿(1860) | 四四四 |
|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割回章程及稅則
中英烟臺條約(漢深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光緒 一 廿(1869) | 一四五 |
|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即回贊續記)上海和香港電報章程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總經理辦事處 光緒九年(1883) | 六三三 |
| 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延續條約)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一 廿(1884) | 六九一 |
|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 廿(1890) | 七三八 |
| | 七六〇 |
| | 七七五 |
| | 八四一 |
| | 八四七 |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總公司總資本總額四千萬) 光緒十六年(1893)	八六七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回國總公司和回又續議借款 光緒) 十一 廿(1894)	八七一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回國總公司和回又續議借款 光緒) 十一 廿(1896)	九三四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回國總公司和回又續議借款 光緒) 十一 廿(1897)	九八七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回國總公司和回又續議借款 光緒) 十一 廿(1898)	一〇一五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回國總公司和回又續議借款 光緒) 十一 廿(1898)	一〇一九
水錢(即回 光緒) 十六 廿(1900)	一一四
中英交辦鐵路內外鐵路章程(鐵路內外鐵路交辦又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2)	一一五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 十一 廿(1902)	一一六
中英會記大東公司原欠地錢(即回 光緒) 十一 廿(1902)	一一七
中英鐵路鐵路借款(即回標題又鐵路路費交撥款) 光緒) 十一 廿(1903)	一一五
中英保十借款(即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4)	一一七
中英大東公司中印大北公司借款(即額價攤) 光緒) 十一 廿(1905)	一一九
中英鐵路總公司借款(總公司總資本總額四千萬) 光緒) 十一 廿(1905)	一二〇
中英道濟鐵路借款(即回標題又鐵路路費) 光緒) 十一 廿(1905)	一二一
中英鐵路條約(即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6)	一二二
中英九國鐵路借款(即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7)	一二三
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總公司議記續回標題鐵路借款(即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7)	一二四
中英鐵路借款(即回標題) 光緒) 十一 廿(1908)	一二五
中英修船廠公司標題章程 光緒) 十一 廿(1908)	一二六

中俄條約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 | 1910 年

一六九〇

中英丹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宣統二年(1911)

一六九

一七五六

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1689)

三

中華書局影印
歷代詩集(1737)

五

卷之五

—
t

丹誠參政御紀圖卷十

三

中俄總稅圖冊約
乾隆五十七年(1792)

三
四

甲我愛輝召（愛輝條目） 戊豐元年（1851）

一四九

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1858)

一
五六

中華書局影印本《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二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
同治元年(1862)

二

卷之三十五 (1894)

四
五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同治九年(1870)

- 中俄鉄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六廿(1870)
- 中俄商約(即通商條款) 光緒七廿日(1881)
- 中俄通商章程(即通商條款) 光緒八廿(1882)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八廿(1882)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九廿(1883)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九廿(1883)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廿(1884)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廿(1884)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一廿(1885)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二廿(1886)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三廿(1887)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四廿(1888)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五廿(1889)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六廿(1890)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七廿(1891)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八廿(1892)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十九廿(1893)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廿(1894)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一廿(1895)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二廿(1896)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三廿(1897)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四廿(1898)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五廿(1899)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六廿(1900)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七廿(1901)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八廿(1902)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二十九廿(1902)
- 中俄鐵路圖說(即鐵路圖說) 光緒三十廿(1902)

中俄接綫議記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合回又名記中俄接綫續約

光緒二十年(1904)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1907)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回 賦稅合回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即擬定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同統尺年(1909)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同統廿年(1910)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並附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1860)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

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1865)

中英法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1884)

中法會議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桂路通商章程) 光緒十一廿年(1886)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二年(1887)

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線章程 光緒十四年(1888)

中法粵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光緒十四年(1894)

〇一一一

一一四三

一五四九

一五五六

一六一六

一六七一

九八

一一九

一五七

一六一

四四四

七一三

七四九

七六六

七九一

八二四

八九一

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光緒 一十一世(1894)	九〇〇
中法開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暨續約(回) 光緒 一十一世(1896)	九一六
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章程暨會辦章程 光緒 一十一世(1896)	九五三
中法滇越界約 光緒 一十一世(1896)	九八一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光緒 一十一世(1899)	一〇八四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滇越鐵路條約) 光緒 一十六世(1903)	一一七八
中法中越文牒禁匪章程(禁上匪黨章程) 光緒三十世(1908)	一六一一
中英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回(收回原滇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光緒 一十世(1908)	一六〇三

中美條約

中美開口賈賜章程 道光 十四世(1844)	八六
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感謝 八世(1858)	一六五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1868)	四八〇
中美續修條約及附款 光緒六年(1880)	六四五
中美會記保工條約 光緒 十世(1894)	八八六
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鐵辦法章程 光緒 一十九世(1903)	一一三五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 一十九世(1903)	一一五五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三十四年(1908)	一六〇九

中惠條約

中惠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 十四世(1844)
中惠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九年(1866)

中德條約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二漢調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及稅則
光緒十一年(1861)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后章程(庚辰條約) 光緒六年(1880)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1898)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中德三東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中德三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中德會記小齊河又路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1904)

中德膠高撤兵條約(撤兵善后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中德會記粵閩詔開往稅辦法暨改訂粵屬租界制貨物征稅新章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中德電報局會記電報章程(即臺灣三鐵路電交換辦法合同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1907)

中德三東采礦公司合同(即三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1907)

中德三東收回五礦合同 同上(1909)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同上(1910)

中德收回三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同上(1911)

中國葡萄牙(大西洋國)條約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元年(1862)

一四五
一五四五
一六六九
一六九〇
一七四五

一四〇〇

一一七

六一八

九九八

一〇九七

一一〇五

一一一

八一九

一一一六

一三一三

一三一四

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光緒十二年(1887)

中葡總督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1902)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1904)

中葡廣澳鐵路合回 光緒二十一年(1904)

中印條約

中印天津條約暨稅厘通商章程 回教十年(1863)

中印收復上緬甸吳松界線合回 光緒九年(1883)

中印英鈔記電報合同暨續記合回又續議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中印鈔記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回續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7)

中英印鈔記鴻汎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暨鴻汎南路鐵路鐵暫行合回又鴻汎福水線合回

光緒二十六年(1900)

中俄印修訂大北公司鴻津原怡德線合回 光緒二十二年(1902)

中英大庚公司中印大北公司鴻濟寶攤分合回 光緒二十一年(1905)

中英印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領土款項合回 伽羅二年(1911)

中印條約

中印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回教十年(1871)

中印北印專約 回教十二年(1874)

中印天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1885)

中印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5)

中印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5)

五六〇
五九八
七四六
九〇八
九二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四一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1896) 九七九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一一六六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遼口釐稅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四一〇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及銀四百圓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日鉤記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五〇
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1908) 一五九一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即回) 光緒三十一年(1908) 一五六九
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即回) 光緒三十一年(1908) 一六一二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即回) 壓統元年(1909) 一六一六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即回) 壓統元年(1909) 一六二六
中日圖們江債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年聚條款 壓統元年(1909) 一六三六
中日撫順烟台煤礦銀兩 壓統二年(1911) 一六四一
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串章程(安奉鐵路總約) 壓統二年(1911) 一七一〇
中日

中國和蘭(荷蘭)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回和二年(1863)
中和蘭十和蘭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壓統二年(1911)

中國和斯丹尼亞條約

中國和斯丹尼亞條約好賈賈條約 回和二年(1864)

中英印支通商條約
回光十一年(1873)

中法印支通商條約
回光十二年(1877)

中法條約

中法通商條約
回光四年(1865)

中法公同為免鐵路借款而回國之專設鐵路公司與大清政府十一年回國鐵路章程
光緒十九年(1903)

一一七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回光八年(1869)

一〇〇

中秘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通商條約
回光十二年(1874)

六〇〇
一六二四

中秘條約證明書
回統元年(1909)

一六四七

中法印支條約

中法印支通商條約
回光七年(1881)

六六七
一六三一

中國兩果條約

中國兩果記印專條(天津專條)
光緒十四年(1898)

一一〇

中圖書圖(編著)條紀

中圖書圖卷總編 光緒 | 十四世(1899)

一〇六八

中圖書圖卷總編

中圖書圖卷總編 光緒 | 十五世(1899)

一〇六〇

中圖書圖卷總編 光緒 | 十四世(1911)

一〇九六

中圖書圖卷總編

中圖書圖卷總編(圖集) 光緒 | 十七世(1847)

一一四
一九六

中國圖書總編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十八世(1862)

二四三
二七二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十九世(1868)

二七三
二九七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二十世(1885)

一〇三
一四四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二十世(1899)

一四四
一八一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二十世(1901)

一八一
二一五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二十世(1902)

二一五
二四四

中國圖書總編(圖集) 光緒 | 二十世(1905)

二四四
二八〇

羅馬萬國農會公約(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光緒二十二年(1906)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二年(1907)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英法德美漢鄂三鐵路借款公約(即續二年)光緒三十一年(1911)

各國禁烟條約 宣統三年(1911)

光緒二十二年(1906)

一四五
一四五〇
一五五九
一七一六
一七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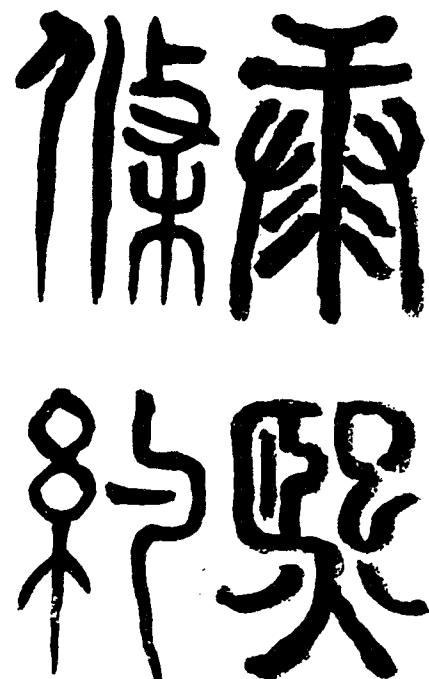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凡例

一、康熙諸朝訂約各項摺件代遠年湮書缺有間茲僅就當時諭摺散見於官書或文集者節錄成篇以符斷章取義之旨

二、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約之第十條漢文各書均缺首段茲從日本東亞關

係條約集裏中補譯添附以成完璧

一是編各諭摺下注月日均按照東華錄所編于支推算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凡例

康熙雍正乾隆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年	期	約名	立約地
	陰歷	陽歷		
俄	康熙二十八年	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黑龍江界約	尼布楚
	雍正五年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恰克圖界約	恰克圖
	同上	同上	布連斯奇約	波爾河
	同上	同上	阿巴哈依圖約	阿巴哈依圖
	同上	同上	色楞額約	
	乾隆三十一年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修改恰克圖約第十條	恰克圖
	乾隆五十一年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恰克圖市約	恰克圖
康熙條約檢查表				
校勘	張承榮	許同莘	尼布楚碑首段	尼布楚碑首段
	雷澤持	汪毅	尼布楚碑末段	尼布楚碑末段
		張承榮	界約八條	界約八條
			附約三條	附約三條

康熙條約

二十八年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諭大學士勒德洪明珠等奏定鑄文第二集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納等奏定鑄文第二集

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納等奏定鑄文第三集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諭政王大臣等奏定鑄文第五十八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黑龍江上下地勢情形片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尼布楚定界立碑片

尼布楚議界緣起及諭旨

遺官至尼布楚會議緣起

尼布楚議界緣起

康熙條約俄約

二十八年己巳

尼布楚碑首段

尼布楚碑首段

尼布楚碑末段

尼布楚碑末段

界約八條

界約八條

附約三條

附約三條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諭大學士勒德洪明珠

諭康熙御文第二編

誠爾等可傳諭議政王貝勒大臣征戰本非佳事不得已而後用之猶若俄羅斯無故侵擾我邊陲後復漸入越我疆界索尚黑真費雅喀奇勒爾等處之人皆被擾害不獲甯居掠其家口納其逃逸捨其村落奪其貂皮因彼頻年肆害曾屢行曉諭已爾等無故入我邊境恣行搶奪朕何難遣發大兵將爾等撲滅但不忍卽行殄戮故屢行曉諭欲令撤還爾衆歸我邊逃各居疆土互相貿易甯靜無事以安生業數次遣人亦於來使處屢有文移俄羅斯總無一次回報反於黑真費雅喀之地仍行搶奪是用是發兵於東津地方以堵截俄羅斯所行之路乃俄羅斯仍居我邊界不歸我邊逃今雖應行剿滅但念用兵本非佳事我惟順天而行將大兵前臨雅克

康熙條約

俄約

諭四

二十八年己巳

薩以朕諭旨遣人宣布俄羅斯聽之曰屢次令爾退回歸我通達之人遣使曉諭者數矣數年以來未有一次信息回報既不歸我道逃反入我境內擾害地方搶掠人民妻子肆行不止爲此遣發大兵前往堵截爾等所行之路於伯浪等處之俄羅斯許其歸順待以不死而生養之汝等仍不退離雅克薩地方放遺發大兵往行征討我師威力豈難制撲爾等卽破壞爾城郭殄滅爾噍類自立成爲爐矣豈惟爾等俄羅斯普天之下率土之人朕皆惻然仁愛咸欲令其靜肅無事各遂休養故不忍將爾等逼行於滅壓火曉諭爾等欲各安生業共享太平則當卽返雅庫地方以雅庫爲界於彼處捕取貂皮以彼土收其物產勿入我疆界柰意妄行故能

將已納之逃逃歸還則降我之俄羅斯亦發還於汝如此則邊塞實易可

通威安樂利而兵革偃息生民無所擾害矣若執迷不悟固違諭旨仍行

抗拒則大兵進剿摧破雅克薩之城且盡行誅戮矣可遣人前往明白開示俄羅斯果能違旨卽回以雅庫爲界而我兵駐劄愛沁則於雅克薩地方安插哨兵令疆界稍謹慎仍行抗拒則大兵相機而行若不如此周詳

區畫今雖取雅克薩我兵進則俄羅斯退我兵退則俄羅斯又進用兵無止息之日而生民亦不獲安矣應否如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圖納

諭康熙御文第三編

諭文第三集

康熙條約

俄約

諭四

二十八年己巳

西

一六八九

羅斯恃其遠遠仍復抗拒益侵犯我邊鄙之人肆虐不止用是遣大兵直抵雅克薩之城彼困迫已甚而後歸降委遣朕命宥其困而徧降之罪釋之使還大兵迅速征行破四十年號稱之俄羅斯於數日之間獲雅克薩之城克奏厥績薩布蘇向來逗留不進兵之罪應概從寬免又雅齊納鄂山本獲罪發遣之人其所互告之事仍行察諭今遣勦官兵殊屬勞苦令伊等暫回烏喇錢林地方於盛京達呼里之兵酌量派往防守至於雅克薩城雖已克取防禦決不可疎慮於何地水駐官兵彈壓此時卽當定議着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圖納同郎誥閣保與議政王貝勒大臣

會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諭大學士勒德洪學士麻爾圖

諭康熙御文第四編

諭曰者大兵往征俄羅斯破雅克薩城釋俄羅斯不誅殺之使生還其時不並取泥卜楚地者蓋以泥卜楚地實爲侵索使俄羅斯不得越泥卜楚界界外聽其捕牲也今薩布蘇等奏言俄羅斯復來城雅克薩地今當卽往征而滅之耶抑或緩之以待黑龍江墨爾根地將士移家定然後進兵爲宜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與俄羅斯之役彭春佟保班達爾善耶誠同爾等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諭議政王大臣等

諭定羅利方略三五十八

諭曰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湖諸地戕我居民逃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漢汗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擾塞反在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尼果來未達前旨於察漢汗復令被擒羅刹持書從喀爾喀地宣諭之

康熙條約 俄約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亦不覆奏因遣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湖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問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屢諭情節備悉作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漢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湖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界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漢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卽以來疏付荷蘭國代奏再以此作書發西洋國轉達之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陳黑龍江上下地勢情形片

諭定羅利方略

奏云羅刹據雅克薩諸地實我虞人三十餘年矣

皇上念其冥頑無知不忍興師剿滅發官兵駐黑龍江待其悔罪因教迷不悟乃命攻取雅克薩城所存流行釋放未幾羅刹重至雅克薩築城盤

奏書察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木係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我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城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况黑龍江量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勒江及烏拉爾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自黑龍江口可達于海又恒浪牛滿等江及淨漢累江口俱含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係我屬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等民人及噶真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遇民終不獲安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于鄂羅斯又我之逃人根特木爾等三佐領及續逃二十一人悉屬索還如一一遠行卽歸彼逃人及大兵俘獲招撫者與之劃疆分界貿易往來否則臣當卽還不與彼議和矣

康熙條約 俄約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上允之是日索額圖等啓行未抵色哈格地方適喀爾喀厄魯特爭戰報至上卽遣侍衛等率索額圖等令其退駐喀爾地方以道阻緣由遣人曉諭鄂羅斯使臣於是索額圖等以前情作書令前鋒參領索羅希等速往伊等遂暫回喀爾喀等處鄂羅斯使臣持書稱已遣人由尼布楚赴京索羅希等以書奏覽

內大臣索額圖等奏尼布楚定界碑片

諭定羅利方略

奏云羅刹據雅克薩諸地實我虞人三十餘年矣皇上念其冥頑無知不忍興師剿滅發官兵駐黑龍江待其悔罪因教迷不悟乃命攻取雅克薩城所存流行釋放未幾羅刹重至雅克薩築城盤

皇上卽許撤圖兼令大臣以義理曉譬之鄂羅斯國人始感戴 署載洪恩

傾心歸化悉遵往議大臣指示定其邊界使東北數千里從未入中國之地成屬版圖此皆我

皇上睿慮周詳德威遐播之所致也應於議定格爾弼濟河諸地立碑以垂永久勒滿漢字及鄂羅斯喇地訥蒙古字於上今雖與鄂羅斯和好遙界已定但各省有官兵駐防例仍照前議於墨爾根黑龍江設官兵駐防碗入

上從之尋遣官立碑於界

尼布楚議界緣起及諭旨

欽定四庫全書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酉 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來使集議分

康熙條約 俄約

欽定四庫全書

五

西一六八九年己巳

界事宜時鄂羅斯察罕汗使臣費要多羅等至色哈格地方遣人來期我使至彼集議

康熙條約 俄約

欽定四庫全書

六

西一六八九年己巳

上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及尙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往主其議并派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每翼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侍郎二員每旗護軍參領二員署護軍參領六員每旗火器營協領一員參領一員每旗章京一員

令都統郎坦班達爾沙副都統納素札喇克圖率之偕往因歐索額圖等曰羅刹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松花呼瑪兒諸江據我屬所居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逃人根特木爾等與天兵築城愛珲兩次進勦雅克薩攻圍其城一切情事馬喇可與諸臣詳言之俾洞曉其故始知朕

從事羅刹原委至爾等奉使前往有應酌議者卽詳議以聞

道官至尼布楚會議緣起

欽定四庫全書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壬辰 復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使臣會議

時鄂羅斯使臣所遣人至言其大使者費要多羅等前來尼布楚地方上乃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就議官兵同往者量增於前又 命調黑龍江兵千五百人各帶杖械由水路赴尼布楚與索額圖等會內大臣索額圖等奏言尼布楚雅克薩既係我屬所居地等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爲界此內諸地均歸於我旋奉

上諭今以尼布楚爲界必不與鄂羅斯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勢難相

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卽以額爾

古納爲界是日索額圖等啟行十二月丙子 遣官立界碑於格爾弼濟河諸地 內大臣索額圖等抵尼布楚城與鄂羅斯國來使費要多羅額

禮克謝會議彼初猶以尼布楚雅克薩爲所據之地固執爭辨索額圖等以鄂嫩瓦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舊址雅克薩係我國人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爲所據據細述其原委開示之因直斥其侵犯之非復宣諭

皇上好生德意於是費要多羅等及俄羅斯國人衆皆歡呼誠服遂出其地

圖議明分界事宜共相盟誓永歸和好索額圖等以 聞

尼布楚碑首段

錄自朝文獻部著

皇帝撫有天下殊方重譯西不賓服師武既揚文教亦訖蕩蕩巍巍以成大

一統之治惟鄂羅斯國在黑龍江西北陲夙嘗遣使效貢後其邊人勿戢

潛入雅克薩築城以處擾我屬部獵戶使我獵戶弗寧厥居於是廣謨柔

遠先之以文告既不共命則移偏師攻其城克之惟皇帝德並天覆神武不殺所獲之俘悉縱悉遣且賚之舟車糧餉俾返其所至旅既旋抄略未

已用與師後圍其城彼乃遣使請好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皇帝

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楚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

費岳多羅額禡克謝等皆悅服相與劃疆定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

捕獵期永永輯睦母相侵帙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

不殺所獲之俘悉縱悉遣且賚之舟車糧餉俾返其所至旅既旋抄略未

已用與師後圍其城彼乃遣使請好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皇帝

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楚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

康熙條約 俄約

論旨

七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尼布楚碑末段

錄自朝文獻部著

皇上仁德覃敷佑冒六合凡窮荒絕域含靈受性之倫靡不涵泳 聖化領

德而食和恬然各得其所惟鄂羅斯國羅利一種頑梗無知自作弗靖越

我邊界竊據尼布楚雅克薩諸地擾害附近居民以致罷龍江松花江一

帶索倫達呼爾諸處人皆不得安息先順治年間累發官兵進討未獲殲

滅迨我

皇上親政卽念羅利所據去我朝發祥之地甚近不可不速爲平定而平定

之計與其創以兵威不若服以德化故於康熙十五年間因鄂羅斯遣使

來貢方物隨優賞使臣仍賜之 溫綸令其嚴禁羅利母擾邊陲許以貿

康熙條約 俄約

論旨

八

二十八年己巳
西一六八九年

地遠處其中

皇上復命將軍薩布素等以兵圍之勢已窮蹙而

聖心慈愛本無意屠戮欲從寬寧會鄂羅斯奏漢汗上疏謝過遣使請和遂

命解雅克薩之圍特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與鄂使會議既索

額圖等抵彼以大義詰責其罪並言布

朝廷寬仁至意鄂羅斯始感戴 高厚中心悅服分疆設誓聽命惟謹於是

逃歸之民皆獲安堵永無侵暴之患焉夫鄂羅斯從昔不焉中國其人最

狡悍難馴今一弭首順從傾心向化自極北不毛之地與安領以內數千

里境悉歸版圖由是觀之

聖德神功巍巍蕩蕩誠迺越千古矣至於出師之時衆皆以道遠爲難賴

易通好乃克未奏發而羅利反侵入寧遠里烏拉等處

皇上特遣大理寺卿明愛等諭令撤還顧遷延不去肆行殺掠鳴張狂甚

皇上尙未思以兵加之但調烏拉爾等處官兵駐鎮愛理以防其滋蔓更屢

行開示以寬其曉悟夫何羅利執迷如故稔惡不悛

皇上以其性同禽獸非威德兼施勸撫主用終未卽廢然帖服爰授 成算

於都統公明春等督率將士進取雅克薩隨播好生之德遣侍衛關保傳

諭諸將帥城下之日毋戮一人已而我官兵水陸並進薄城一戰羅利果

震懼倉迫稽顙乞降明春等領遵

諭旨不誅其衆悉爲放還苟羅利稍有仁心活被

鴻恩自宜戢志屏迹無復越境不意反側靡常乘我兵凱旋之後又潛入故

皇上熟計於數年之前臨事不撓毅然獨斷又復遠探地形以便進止設成

屯種以資戰守修造運艘以足兵食置立驛站以速軍情屬

將帥而機宜無失時頒犒賜於士卒而奮勵有加事畢勿疑神謨至

爲英果功成早計睿虜洵極置深此亦從來史冊未有也總之

皇上至仁如天大智如神故聲震普被而鴻濶未闢之土盡入提封

德澤周流而三五未服之方咸感教化中庸曰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

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除凡有血氣者莫不尊禮蓋此所謂也

按清朝通志金石略載御製與俄羅斯定約分界碑文

康熙二十九年四書行書俄羅斯蒙古捷提諾五種書額思古納河磨崖

康熙條約

俄約

訖

九

西一六八九年

是此碑乃磨崖刻也

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

黑龍江外紀

中國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議政大臣索額圖內大臣

都統等一等公男臣等國都統郎該都統班達爾善領守黑龍江等處

將軍薩布素穆罕默德瑞理藩院侍郎溫達會同俄羅斯察罕汗使臣

俄尼布楚地方公議約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經爾納即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爲界

沿此河口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噶爾丹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橫

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

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兩

岸之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着徒於北岸

康熙條約

俄約

訖

十

西一六八九年

處

一分定界疆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死偷竊者
者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杖殺人劫物

務必奏聞即行正法其一二人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一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中

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著即存留

一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通商應其交易

一自會盟日起逋逃者不得收納拏獲送還

一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每行不得違誤

附約三條

據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康熙帝本紀載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中俄兩國簽訂了《尼布楚條約》

一關於兩國疆界之一切均據告終和好既定兩國須遵守前記之諸項

一兩國皇帝首席之全權公使互以二條約副本蓋印

一為維持兩國經交之紀念以滿漢俄拉丁四國語之現條約全文勒之於石建於兩國境上

康熙條約

中俄條約

十一

西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雍正條約

五年
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中俄恰克圖界約

議政王大臣等議覆郡王額駙策凌等簽定界址摺

界約十一條

別本界約十一條承某按此據理當則例所定即恰克圖外約而異其名稱且候文亦詳略互異故並錄之以備參攷

布連斯奇約四條

附恰克圖界約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阿巴哈依約一則號數界單六十三則鄂博方向記十五則

附恰克圖迤東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色楞額約

雍正條約

俄約

日錄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附兩國大臣劃界時初議草約一則

附恰克圖迤西鄂博地名譯音異同表



議政王大臣等議復都王額駙策凌等定界趾摺

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錄
雍正首錄

奏稱臣等與鄂羅斯使臣薩瓦等相見議定疆界事宜以應爲界趾之

處詳告薩瓦云東邊額爾古納等處昔年內大臣索額圖等與爾使臣費

耀多爾等議歸爾國無庸再議今自額爾古納河岸以至阿魯哈當蘇阿

魯奇都勒齊克大奇林俱係我處斥堠應以相對之楚庫河爲界自此往

西沿布爾古特山等處以博木沙畢卯嶺爲界定界之後不得混雜居住

及容留逃盜人等犯者互相查拏與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以應立界

石地方繪寫給與薩瓦薩瓦及布里雅特吳策海等俱皆心服據薩瓦云

此次幸爲使臣瞻仰

天顏既優賜我察罕汗復賞賚奉使人衆

雍正條約

俄約

二

五
年
丁
未

三

五
年
丁
未

俄約

議約

皇恩優渥今既秉公辦理即可永爲定界臣等隨派侍衛胡畢圖郎中納延
泰與鄂羅斯副使一番一番諾費池等指定東西界址議立界石俟其回
時卽將界址山河地名繪寫圖恭呈

御覽照第凌等所議立石定界曉諭喀爾汗王各扎薩克黑龍江將軍等

令其約束屬人不得越界生事違者從重治罪至恰克圖口定爲貿易之所
應派理藩院官員管理貿易人數照例不得過二百其京城鄂羅斯館應爲修整令使臣居住其來京讀書幼童及敎習等亦令同居官給養贍如願回者聽其歸國至領侍衛內大臣克什圖前派往代隆科多辦
事今強已定應令其來京從之

中俄恰克圖界約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尚書圖禮善會同俄官伊立禮在恰克圖

議定界約十一條尙書圖禮善會同俄國哈屯漢所差俄使伊立禮議定

兩國在尼布朝所定永堅和好之道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二嗣後犯兩邊者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

卡倫房屋在鄂爾儀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

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場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遠喀密薩爾等

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采至奇闢卡倫由奇闢卡倫齊克

雍正條約

俄約

三

五
年
丁
未

俄約

議約

太河魯奇都喚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
哈當蘇至額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
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
間空地照分卡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
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
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
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安商

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

圖山特們庫朱渾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
博水霍爾山博斯口貢鑑山胡塔海圖山廟樂布爾胡圖領額古德恩昭

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烏固爾畢額努克圖嶺額爾奇塔爾噶克台
幹托羅斯嶺柯訥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本查克博木沙畢納依領以此

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

橫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

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

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

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解疆界兩邊各取五貂烏梁海

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起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

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四按照所認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

雍正條約 俄約 係約 四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
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性貿易
者准其貿易周圍增垣棚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
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五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
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
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
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寬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漢王等俄
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界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國之地嗣後或遣
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
來被我們人擊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
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國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
據此等地方

八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九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託嗣後如彼
此各行文件有勒摺差人并無回音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和好
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雍正條約 俄約 係約 五 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
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擊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
國之人殺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駕乘牲畜者一經擊獲交該頭人
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
次犯者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
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十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
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諾瓦文書亦照此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齊圖兩處中間界
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額爾齊色楞額河起至沙畢乃嶺共立鄂

博二十四處山布爾固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

巴哈依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檔後於嘉慶二十三

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雍正條約
俄約

1

六

五年丁未

雍正條約

卷之三

七

西一七二七年

別本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稱與俄羅斯定喀爾喀界會議議定約

一自定議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

嚴行管束母許滋事

一既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緝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均聽其照常住居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拿送交各守界之人三

一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羅斯卡倫房間鄂爾輝圖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地由此地起分兩邊邊界之處遠東循布爾岡特依山東至奇蘭卡倫自奇蘭此一路之楚庫河爲邊界自阿喀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自此一路至齊克泰勿阿喀奇都勿阿喀哈當蘇勿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

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佔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俗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佔之地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白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爲界自察罕敖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固納河隣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爲界自恰克圖鄂爾輝圖兩間爲界所立之鄂博迤西鄂爾輝圖山句特們庫珠淖爾句弼齊克圖句霍碩果句貝勒蘇固山句庫克齊老圖句黃果爾鄂博句庸科爾山句博斯口句楨皆山句呼他海圖山句

老闊心 黃果爾鄂博 小麻科爾山 博斯口 楊告山 呼他海圖山
科山梁 布呼圖嶺 納古登昭山梁 多什圖嶺 克色納克圖嶺
固爾彌嶺 努克圖嶺 納爾吉克塔喇烏台鳴 托羅斯嶺 肯哲瑪

達句 霍尼普嶺句 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勿沙網奈嶺句循此山梁由正

中分中刻界此間如有機出之山河將山河橫斷分中爲界自沙網奈嶺至額爾固納河隄以山之陽爲中國以山之陰爲俄羅斯彼此屬下如有

不肖之徒偷入游牧佔地居住及蓋房居住者查明各令移回本處遷地之人如有大牙相錯居住者亦查明各令收回本處肅清邊界其兩邊各

取五紹之烏梁海令照舊各歸其王彼此各換一紹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將各取一紹之處永行停止三

一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

舉行伊等既係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

征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

購賣駝馬糧食僱傭人工令其自行購買僱兌其管理貿易官弁等將所

屬下人安爲管轄倘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弁既均係有職

分之人均從優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倘

有欲潛行留住之人無頭目之言不准容留若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

各本國之人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

格二處擇平安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周圍堵牆

量與修造亦不征稅均由官定路經行走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貿易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四

一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現在京居住喇嘛二

人其又請增遣喇嘛三人之說著照所請俟遠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

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依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毋庸禁止再蓋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句拉替努字話如圖丁之二人令在此處居住給與盤費委贍五

一彼此移送文卷印信最爲緊要中國行俄羅斯之公文仍照從前用印

藩院印信咨行俄羅斯薩哥特衙門及托博勒城守尉印信咨行中國理藩院衙門其餘近邊地方偶有偷竊逃亡等事行文時中國在邊

之圖什葉圖汗王圖土俄羅斯在邊之城守尉各用電押鈐印公文爲憑由圖什葉圖汗王咨俄羅斯公文由俄羅斯咨圖什葉圖汗王公文爲

送文之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六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八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九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五 年 丁 未

雍 正

條 約

五

嗣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強劫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拿獲務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出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暫行看守由本卡倫章京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踪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拿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扎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卽會同札薩克頭目卽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派出資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札薩克頭目等復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強劫屬實無分首從中國人報理審完斬決係俄國人報薩那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係拿赴各邊界處斬首示衆威騎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踪跡查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陰失事處所及屍傷

並生傷傷痕各書手記卽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拏逾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卽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加倍罰十倍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拿獲繳一百示衆城騎之馬匹安插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其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天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二次者罰取十倍三次者卽照強盜例辦理如當時未獲空其宗統係由某卡倫之處或給文書或給記號其承緝城犯卽著落該卡倫之章京兵丁續補予限一月七獲時繳一百示衆所稱馬匹牲畜物件之數目照現時聲獲賊犯之例以次罰取卡倫官兵逾限拿獲應罰馬匹牲畜物件卽於承緝不力之卡倫兵丁名下按一倍五倍罰取兩邊之人收得逸失馬匹牲畜卽取和交還各該卡倫如當時未獲

查看逸失馬匹牲畜踪跡或行文或給號記五日內尋得此馬匹牲畜按原色給還若逾限收留隱藏不給或後來將遺失馬匹牲畜內認出一二各卡倫章京呈報辦理邊務處行文領取將原失牲畜給付外仍一匹罰取二匹如無文憑持械越邊者雖未行竊殺人一經拿獲所帶器械鞍馬均給拿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如越邊打牲被獲所得牲畜器械鞍馬並給拿獲之人以示鼓勵該犯鞭一百示衆如未帶軍器越邊被獲時卡倫章京頭目詢明若實係迷路者各卡倫章京頭目卽派人送原卡倫處交明如在樹林山崖縫藏形跡可疑拿獲時馬匹鞍轡並給原擎之人以示獎勵仍鞭五十示衆凡人犯應責者中國人照例鞭責俄羅斯人杖責十一此次議定互相給與之文憑使臣薩瓦用俄羅斯文字兼書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中國大臣存貯中國大臣用滿洲文字兼寫俄羅斯何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俄羅斯使臣薩瓦存貯將此文刷印通諭在邊人等知之十一

中俄布連斯奇約

聖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該密河邊立

中國政府爲劃定疆界事特遣多羅郡王和碩額附鑑凌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等會同俄國特遣全權大臣內廷大臣伯爵_{葛士}薩瓦務拉的思拉維_亦_{葛士}商訂如左

北自恰克圖河流之俄國卡倫房屋南迄鄂爾齊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皆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通商地方至如何

劃定疆界由西國名派麻米薩爾_{要以我亦百}_{臣之官}前往由此地起往左段

一面_{俄人從北向南故以}至布爾古特依山順此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

卡倫起至阿魯哈當蘇中間有齊吉太_句阿魯奇都_句二處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

十二
五年丁未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二
五年丁未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三
五年丁未

固爾畢達
色的第十
四鄂博

固爾畢達班山
四水

古爾必達巴漢

努克圖儀
七鄂博

努克圖儀

努克圖達班山

努克圖達巴漢

中俄圖巴哈依圖約

按照布連斯奇條約爲中俄兩國釐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左段

人一三口
北向乃俄

發放以恰克圖起線直至額爾古納河之最高處止兩國所設界牌錄後
尚以東方左

清國特遣蒙古喀爾喀部王□□□總理界務官□□□與俄國派駐北京使署參贊兼務官格拉什諸甫閱定以下辦法按照一七二七年八

月二十日兩國全權在涅爾河邊所定界約^{新舊}所有山嶺河水以及
荒野之地均經兩國派員勘明畫定並在批准應有鄂博地方一一設立

向南起順布爾古特依山梁^{布爾古特乃山梁名非謂}至秋列圖地方共
有鄂博四座此鄂博相對者設有中國卡爾四一奇闊一齊克太^{池克}三

阿魯奇都埒四魯阿哈當蘇均以一段之楚庫河爲界沿楚庫河之南岸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七
西一七二七年

雍正條約

俄約

十五年丁未

五年丁未

中俄圖巴哈依圖約

中俄圖

中俄

所轄邊境鄂博處遇有山嶺鑿者名地方即以此爲兩國疆界各處鄂博之應有者亦已按序設立且與中國北段之卡倫鄂博相近中國托果薩

通古斯人 在烏里雅素在赤峰者向在赤奪格地方_赤一帶游牧者界務官遵照條約將此

項人民遷回原處自察罕鄂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最高處之中國卡倫鄂博在此附近一帶已設鄂博五座各清疆界並經兩國政府頒諭

令各管卡倫者知悉凡兩國人民自立約後不准隨意越界觀以上辦法

兩國疆界均已分別清楚彼此爭端亦可永遠斷絕卽兩國人民因偷竊車而越界者自定界後亦不得任意出入復以俄蒙二文合寫鄂博並粘

貼木牌豎之於各要地俾衆周知此單內詳細註明謂由布爾古特依山至額爾古納河其間所經山河台脊均已排列號數設立鄂博各等語茲

雍正條約

十八

雍正

俄約

十九

將其所開號數界草照錄於後

布爾果特依山南段盡頭處設第一鄂博

呼爾林克山嶺之南正對柴達木湖在此山之北設第二鄂博

向伏列圖地方並對楚庫河之右段有橫嶺上設第三鄂博

舍爾巴哈草地在楚庫河上游盡頭處沿岸設第五鄂博

齊克太河口楚庫河之岸邊有山山上設第六鄂博

哈普察達小河由楚庫河流入沿岸設第七鄂博

阿魯奇都塔河流入楚庫之河沿岸設第八鄂博

烏伊勒戛小河爲產草之地並在楚庫河岸設第九鄂博

阿魯哈當蘇河口楚庫河岸設第十鄂博

烏里雷小河之貼近者爲阿魯哈當蘇其凸出處有舊鄂博一座小河北岸設第十一鄂博

烏布爾哈達普烏蘇有舊鄂博一座靠北段嶺上設第十二鄂博

舊設鄂博之奎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嶺在此盡頭處設第十四鄂博

齊設鄂博之昆古爾特小河其北段者爲庫穆倫河在此盡頭處設第十五鄂博

烏諾拿河之北段貼近阿山蓋小河此最高處舊有卡倫鄂博向北嶺上

設弟十六鄂博

雍正

俄約

二十

舊有鄂博之哈喇果求里其向北之嶺上設第十七鄂博

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巴勒濟巴圖哈當其右段向北莫恩柯嶺上設第十九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柯莫勒向北橫有山嶺貼近巴勒勒濟小河其南段向西地方設第二十鄂博

舊有鄂博之格勒達塔在勒格達塔山之北段此山衆呼爲畢勒赤爾其

嶺上設第二十一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克爾渾向北爲克爾渾河其左段嶺上設第二十二鄂

博

舊有鄂博之布庫昆河河北左段地方爲哈勒高嶺嶺上設第二十三鄂博

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吉勒畢里在吉勒畢里小河其北段地方爲巴依什里

克嶺嶺上設第二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塔干在布攸哈圖之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五鄂博

處此嶺上設第二十六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爾克羅向北爲果索勒台小河其南段嶺上設第二十七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塔布恩托羅果向北左段地方爲克爾河此北岸之阿

處此嶺上設第二十八鄂博

舊有鄂博之洪果其北段嶺上設第二十九鄂博以上各鄂博均在鄂嫩河西產石處設第三十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洪果其北段盡頭處並在布格爾

嶺上設第二十一

五
年
丁
未

西
一
七
二
七
年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其北段盡頭處並在阿喇巴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其北段盡頭處並在烏諾拿河此北面設第

三十二

舊有鄂博之洪果其北段嶺上設第三十一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烏布爾巴彥租里克特開其北段並在黑嶺上設第三十二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阿勒呼特正與烏諾拿河北盡頭處相對並在阿喇巴

彥租界里克北之左面嶺上設第三十三

鄂博

舊有鄂博之烏布爾巴彥租里克特開其北段並在黑嶺上設第三十四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貝爾奇嶺其在北向者設第三十五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特努克其北段地方並在嶺之盡頭處設第三十一

鄂博

舊有鄂博之柯勒向北爲吐爾基諾大河嶺之凸出處設第三十二

鄂博

舊有鄂博之托索克托爾其北面並在雷依嶺上設第三十八

鄂博

舊有鄂博之得舌楚其北面並在雷依嶺上設第三十九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岩林鄂喇遜其北面並在嶺之凸處出設第三十九

鄂博

舊有鄂博之散多爾特在沙喇鄂那之北設第四十

鄂博

舊有鄂博之烏布爾托克托爾

在托克托爾小河之北並在托克托爾嶺之左面嶺上設第四十一

鄂博

舊有鄂博之庫至什其右面並在黑嶺之北設第四十二

鄂博

舊有鄂博之圖爾克納克其北面嶺之最高地方設第四十四

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多羅勒果在嶺之北並在察罕浩爾嶺之右面設第四

十五

鄂博

舊有鄂博之圖爾克納克其北面嶺之最高地方設第四十六

鄂博

舊有鄂博之依瑪勒霍在庫爾托羅海嶺之北面設第四十七

鄂博

舊有鄂博之里烏自圖北而東爲依瑪勒霍小河此岸之北並在哈

喇托羅海嶺上設第四十七鄂博

舊有卡倫之伊林在依瑪勒雀小河之北自北而東爲曠野之地地上設第四十九鄂博
舊有鄂博之尼普散於哥薩克子舊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墨吉茲格之北嶺之西頭處設第五十一鄂博
舊有鄂博之齊普蓋迤北一帶有荒地之最高者設第五十二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則林岡在嶺之北並在其盡頭處設第五十三鄂博
舊有鄂博之音克托羅海向北即曠野之地嶺上設第五十四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蒙古托羅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五鄂博
舊有鄂博之安曼爾海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六鄂博
舊有卡倫鄂博之庫布勒哲庫於哥薩克子舊迤北一帶草地上設第五十七鄂博

雍

正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俄 約

條 約

爲鐵匠居住該村內有俄國差員三名應即充爲卡倫官之職並奉國命

飭其兼查邊務

第六鄂博

第七鄂博

第八鄂博

第九鄂博

第十鄂博

二此卡倫官員亦於以上所言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楚庫河之北岸正對柯奪里口居住

第十一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四

五年丁未

第十二鄂博

第十三鄂博

第十四鄂博

第十五鄂博

第十六鄂博

三此卡倫官員卽於霍里恩種人內選充並准其在梅什河邊與庫穆倫口相對處隨意游牧或於草地上亦無不可

第十七鄂博

第十八鄂博

第十九鄂博

第二十鄂博

四此卡倫官員卽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巴勒濟勘小河邊居住歸什依薩哥爾齊隨時稽察

第二十一鄂博

第二十三鄂博

第二十四鄂博

五此卡倫官員於薩拉多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阿勒塔小河並對吉勒畢里鄂博居住歸以上該員隨時稽察

第二十五鄂博

雍正條約

俄約

條約

二十五

五年丁未

第二十六鄂博

第二十七鄂博

第二十八鄂博

第二十九鄂博

第三十鄂博

六此卡倫官卽員於薩爾的勒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克爾河邊貼近塔布恩托羅果鄂博居住歸舒連格依圖諾隨時稽察

七此卡倫官員卽於察姆察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特爾恩小河邊貼近阿勒呼特鄂博居住歸舒連格依圖諾隨時稽察

第三十一鄂博

第三十二鄂博

第三十三鄂博

第三十四鄂博

第三十五鄂博

八此卡倫官員卽於波赤格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蒙古特鄂博地方居住歸廓布隨時稽察

居住歸廓布隨時稽察

第三十六鄂博

第三十七鄂博

第三十八鄂博

第三十九鄂博

雍 正 條 約 戰 約

二十六

五
西一七二七年
丁未

第四十鄂博

九此卡倫官員卽於烏勒楚種人內選充令其在烏勒楚爾霍必里小河邊近霍林那喇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多格爾隨時稽察

第四十一鄂博

第四十二鄂博

第四十三鄂博

第四十四鄂博

第四十五鄂博

十此卡倫官員卽於鄂果諾瓦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多羅勒果小河最高處及察罕淖爾並貼近多羅勒果鄂博居住歸什依薩沙諾麥隨時稽察

第四十六鄂博

第四十七鄂博

第四十八鄂博

第四十九鄂博

十一此卡倫官員卽於巴里喀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依瑪勒霍小河邊貼近鄂巴圖鄂博居住歸什依薩必爾楚隨時稽察

第五十鄂博

第五十一鄂博

第五十二鄂博

第五十三鄂博

雍 正 條 約 戰 約

二十七

五
西一七二七年
丁未

十二此卡倫官員卽於烏梁海種人內選充令其塔爾圖邊貼近聖吉茲

格鄂博居住歸什依薩赤達隨時稽察

第五十四鄂博

第五十五鄂博

第五十六鄂博

第五十七鄂博

第五十八鄂博

十三此卡倫官員卽於諾密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附近塔爾郭達固鄂博之湖邊居住歸舒連格依多諾噶爾隨時稽察

第五十九鄂博

第六十鄂博

十四此卡倫官員卽於赤吉爾種人內選充令其在哈蘇台湖邊貼近察罕烏魯鄂博居住屬舒連格烏莫赤隨時稽察

第六十一鄂博

第六十三鄂博

十五此卡倫官員卽於多勒納密甸廓奴爾等種人內選充令其在額爾古納河傍貼近鄂博並對於海拉爾河之中間在阿巴哈依圖嶺之凸出處居住屬舒連格布哥羅克得爾阿畢隨時稽察此項卡倫官員由額爾古納河下游之左面直至渡口處以稽察之權渡口正與哈烏拉圖

雍正條約

俄約

舊約

二十八

五
西一七二七年丁未

中俄相對此續設有俄國卡倫官係尼布楚差員兼充

據中俄國際約定中錄出此與布連斯奇約及下色楞額約皆因五年恰克圖約而申明界務者也

承稟案此布本連斯奇約而建立恰克圖以東鄂博之約文向無傳本今

恰克圖迤東鄂博地名音異同表

阿巴哈依圖約

漫書界牌名

西清六編四

鄂刻輿圖

柴達穆

同二

布爾古特依

呼爾林

同三

胡爾里科克鄂博

呼爾林

同二

布爾古特阿林謨魯

狄列圖

同一

沙爾巴噶努胡

齊克太

同一

齊克察罕

舍爾巴哈

同一

池克台

哈普察蓋

同七

哈札克鄂博

正條約

同九

阿魯齊都勒

烏伊勒愛

同九

阿喇哈達音烏蘇

阿魯哈當蘇

同十二

阿魯哈當蘇

烏里雷

同十二

阿魯哈當蘇

烏布爾哈達音

同十二

阿魯哈當蘇

庫穆倫

同十二

阿魯哈當蘇

金河

同十四

阿魯哈當蘇

昆古爾特

同十五

阿魯哈當蘇

阿申蓋

同十六

阿興河

哈喇果求里	十七	呼蘇魯克	十八	呼蘇魯十八
巴勒濟巴圖哈當	十九	巴勒濟	二十	巴勒濟十九
巴勒濟勸	二十	畢勒赤爾	二十一	畢勒赤
畢勒赤爾	二十一	克爾渾	二十二	同二十
布庫昆	二十二	吉勒畢里	二十三	同二十二
布攸哈圖	二十五	同	二十四	畢勒赤
果爾墨齊	二十六	同	二十五	畢勒赤
果索勒台	二十七	同	二十六	畢之威名
阿達爾嘎	二十八	同	二十七	畢爾渾
洪果	二十九	同	二十八	布庫庫謨克鄂博
阿勒呼特	三十	同	二十九	阿爾伯勒
阿喇巴彥租里克	三十一	同	三十	烏爾利特
烏布魯巴彥租里克	三十二	同	三十一	必投音鄂博
烏布魯巴彥租里克之博爾	三十三	同	三十二	郭車爾台必爾漢
貝爾奇	三十三	同	三十三	利爾瑪齊必爾漢
呼爾奇	三十四	同	三十四	阿嘎楚
烏爾利特	三十五	同	三十五	西一七二七年丁未
必投音鄂博	三十六	同	三十六	三十一
胡爾察克鄂博	三十七	同	三十七	哈里雅古台鄂博

蒙古特努克	三十	叶爾基諾	三十	托索托克爾	三十七	托克托爾	三十六	托索克	三十六	托克托爾穆魯	三十七	杜索克	三十五
霍林那喇遜	三十九	沙喇鄂那	四十	烏布爾托克托爾	四十一	圖爾根	四十一	和林納爾蘇	四十一	沙拉托羅海	四十一	杜索克	三十五
庫奎什	四十二	同	四十二	同	四十二	同	四十二	同	四十二	同	四十二	同	三十八
圖爾肯	四十二	俄約	五約	圖爾克納克	四十二	圖爾齊爾河	五	哈拉托羅海	五	孟格策格	三十一	齊普蓋	五十一
察罕達爾	四十五	同	四十五	察罕	四十五	庫克托羅海	五	庫克托羅海	五	齊布圖克鄂博	三十一	尼哲故	五十
庫爾托羅海	四十六	同	四十六	同	四十六	庫爾齊爾河	五	圖爾齊爾河	五	霍巴圖	三十一	鄂巴圖	四十九
哈喇托羅海	四十七	同	四十七	同	四十七	林穉魯	丁未	林穉魯	丁未	同	三十一	齊普蓋	五十一
伊林	四十八	同	四十八	察罕泊	四十八	哈拉托羅海	丁未	哈拉托羅海	丁未	同	三十一	尼哲故	五十
墨吉亥格	五十	格子蓋	五十一	庫爾齊爾河	五	齊布圖克鄂博	三十一	齊布圖克鄂博	三十一	霍博圖	三十一	齊普蓋	五十一
齊普蓋	五十一	同	五十一	庫爾齊爾河	五	孟格策格	三十一	孟格策格	三十一	同	三十一	墨吉亥格	五十

則林圖

同五十三

哲格勒圖

晉克托羅海

五十四

同五十四

額英克托羅海

五十五

同五十五

孟古陀羅海

五十六

同五十六

昂阿爾海克鄂博

五十七

庫別里真

五十七

庫布勒哲庫

五十八

同五十八

達爾巴噶達胡克鄂博

五十九

同五十九

察罕鄂拉

六十

同六十

波羅托羅海

六十一

同六十一

額爾德尼托羅海克鄂博

六十二

同六十二

蘇克特

六十三

同六十三

西一七二七年丁未

中俄色楞額約

按照布達斯基條約爲中俄兩國劃定疆界事由恰克圖右段起線

直至沙賓達巴哈及麻恩塔什地方至兩國所設鄂博暨卡

此亦

人

以西為始

俄國管理界務廓米薩爾圖留赤甫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波

爾河所定中俄條約宗旨特與中國界務大臣

齊爾圖等商議有

三頁

俄國外

內各

署

大員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內

臣

外

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靠布爾胡圖

標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

打錯字此處據前印本
是不對的山脈下又稱各設鄂博一

額古德恩昭采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之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

者各設鄂博一

切日河之最高處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莫敦庫里河最高處而又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波羅爾河在伯果托達巴哈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名無此
標之此處

克克段塔河左段最高處爲多什圖嶺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此處

克克段塔河左段最高處在母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

名無此
標之此處

雍正條約 戰約

三十四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雍正條約 戰約

三十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各親自畫押以昭信實

中俄兩國更正鄂博事各派管理界務處米薩爾互定辦法凡俄國所設鄂博地方此後應即增設卡倫各官爲之防守其詳細錄後

由恰克圖河右段起線直至沙畢納依嶺地方按照兩國新定疆界各設鄂博以爲辨認

一 對布爾固特山左恰克圖河下游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 鄂爾懷圖山頂之左段地方由波爾河順此山至色楞格河經過特們庫朱津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等地方再過色楞格河直向卑勒蘇

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畢的克瑪河在托羅斯標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額爾哥克爾噶克吉幹在烏斯河右段盡頭處並在柯納流達采最高

處山上各設鄂博一

烏斯河要處各設鄂博一

舊文有此筆誤寫

霍尼普嶺地方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沙畢納依嶺今述用舊沙
葛立巴哈地方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連恰克國各設之鄂博共計四十八

以上所設鄂博專爲分明兩國界線由恰克國起至沙畢達巴哈止現中

俄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商定凡各山各河迤北一帶者入俄版圖而迤南

一帶者入清版圖議約大臣等爲慎重邦交起見故議再三彼此允協始

雍正條約 戰約

三十五年丁未

西一七二七年

各親自畫押以昭信實

中俄兩國更正鄂博事各派管理界務處米薩爾互定辦法凡俄國所設鄂博地方此後應即增設卡倫各官爲之防守其詳細錄後

由恰克圖河右段起線直至沙畢納依嶺地方按照兩國新定疆界各設鄂博以爲辨認

一 對布爾固特山左恰克圖河下游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 鄂爾懷圖山頂之左段地方由波爾河順此山至色楞格河經過特們庫朱津句畢齊克圖句胡什古等地方再過色楞格河直向卑勒蘇

並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畢的克瑪河在托羅斯標最高處其行路所必經者各設鄂博一

一 以上鄂博二處爲中國卡倫官員擬定至設立卡倫官及修理鄂博等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擬定辦法

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三 卑勒蘇圖左段盡頭處並在色楞格河左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四 庫克齊老圖在永霍爾山後段盡頭處其南段盡頭處正與此山相接山之上各設鄂博一

五 黃果爾鄂博爲中國設有鄂博地方各設鄂博一

六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並諭飭色楞格地方差員伊凡弗羅勒夫管理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諭准此三鄂博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速辦

雍正條約 我約

條約

三十六

西一七二七年丁未

六 貢贊山在漸爾米里克山南段盡頭處並在梅爾千勒山北段盡頭處經過伯廓蘇阿瑪地方兩山之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七 胡塔海圖山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八 胡塔海圖山在庫庫那魯楚右段盡頭處其間左段盡頭處靠布爾圖滾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三 以上鄂博處經中國政府飭令該管官設立卡倫各官員並於一七二八年正月六日諭飭該管官照辦

九 級古德恩昭梁在庫庫拉台河左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 切日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一 莫敦庫里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二 波羅爾拉河之最高處各設鄂博一

十三 伯果托達巴哈山上各設鄂博一

十四 烏的恩什山在固爾畢嶺右之盡頭處並在姆恩克克塔河左段盡頭處其右段最高處並與克色納克圖嶺相對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五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擬定諭飭該管官兼爲稽查至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伊爾庫次克俄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雍正條約 我約

條約

三十七

西一七二七年丁未

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存案

十五 烏爾依河之最高處在固爾畢嶺各設鄂博一

十六 固爾畢嶺在罕憂河右段盡頭處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七 訥里雀羅河在努克圖嶺其最高地方各設鄂博一

十八 鐵喀薩河之最高處在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左段盡頭處各設鄂博一

十九 舉的克瑪河之最高處在托羅斯嶺各設鄂博一

以上鄂博經本處官員擬定諭飭伊尼塞省一帶居民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七日議定辦法送公文於也尼塞軍政處存案

二十 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右段盡頭處在烏薩河之最高處並貼
近柯訥海達各設鄂博一

二十一 烏斯河要處之右段地方各設鄂博一

二十二 穆爾音嶺各設鄂博一

二十三 柯木柯克查克博木河各設鄂博一

五 以上鄂博爲本處官員查勘修定識訖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人
民一體知之至鄂博處設立卡倫官事經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於一七
二八年四月十九日送公文於克拉斯諾雅爾斯克軍文處存案

二十四 沙畢納依領地方各設鄂博一

此鄂博應遵國命所定辦理該處卡倫官設立之後應訪知附近居民至
雍正條約 戰約 三十八 五 丁 未

西一七二七年

設立鄂博及添設卡倫官事均於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知辦
理

六 此鄂博設立之後應歸差員科什尼赤甫專司稽查於一七二八年

正月六日飭令該員照辦

譯附兩國大臣於割界時初議草約

一七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遠征官兼理邊界事務大臣因劃定疆

界並設立鄂博事特與俄國辦理邊界事務廓米薩爾圖留赤甫在色楞

額地方會商妥定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俄所定條約由布爾

固特依山右段起線直至沙畢納依嶺爲止作爲兩國邊界應各設立鄂
博免致將來齟齬查所有畫定界限如慕恩格勒即東古一帶地方領員甚

廣久爲中外所屬乃內則稱屬之於俄者諒彼此誤會之故耳俄人居
此地者大半以捕獵爲業此項居民往往以獵於中國邊地即東古最北之地而爲
人所害不得歸家視此情形深爲惄惄中俄兩國因以上各節故明定疆

界非但免其日之爭論卽於捕獵營生之俄人亦大有益
承欽按此因布連斯基而建立恰克圖鄂博之約文向無傳本中俄國

際約注依據俄文而補譯之今參攷滿蒙各文而知此約爲是年俄十月
二十七日所定卽我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也

雍正條約 戰約 三十九 五 丁 未

西一七二七年

三十九

五 丁 未

一七二七年

恰克圖造西學博地名譯者異同表

努克圖讐
一七

乾隆條約第一

三十三年西曆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中俄修改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修改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續起及續旨

修改界約第十條

恰克圖界約

乾隆條約

俄約

日曆

一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修改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緣起及 諒旨

自雍正五年定約恰克圖互市庫倫貿易如故京師俄羅斯館亦貿易如

故乾隆二年以御史赫慶言停京師貿易是時庫倫恰克圖均由理藩院

派司官往領市政嗣以商務日盛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一由

在京滿洲蒙古大臣一由喀爾喀札薩克均命自 朝廷恰克圖仍設司

官亦領於庫倫辦事大臣二十八年土謝圖汗部親王桑濟多爾濟奏稱

從前俄羅斯賊竄入戕害喀爾喀袞達圖拉噶駕官兵並持械進索倫

游牧又在塔爾巴哈臺地方偷獵時俄羅斯漸漸滲禁約私收貨稅又附近

卡倫之喀爾喀俄羅斯互有違失馬匹數至逾千而俄羅斯以少報多積

前後諸事屢得 旨戒飭二十九年遂因是停市俄羅斯與邊吏私通貿

乾隆條約 戰約

緣起及諒旨

二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乾隆條約 戰約

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三

三十三年戊子

西曆一七六八年

茲因

大清國大皇帝之特諭爲欲使協力決定境界之事如左

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理藩院左侍郎慶桂等及自俄羅斯帝國女帝派遺使臣克洛撲夫等互相詳細商討論其結果共訂契約如下

平和條約之十一條雖當保持之使永久不變爲欲開境界於山頂上以收回自布爾古特依山附近俄羅斯之拒馬（喀什喀）畢齊克圖胡什

古及他之場處爲必要雖然如不納輸入稅以前既定恰克圖及圖爾克伊圖二市場之近旁以平和條約之俄羅斯語及羅甸語之稿本中隱有

誤謬又遺漏許多重要之點以正誤更正之爲適當加之兩國間漸滲禁約又逃犯無可再索規定於前契約第二條者關於邊境各自禁止臣民

之掠奪及逃走方法有隱約不明之觀故全然廢棄此契約之第二條而制定當遵守之新法律以代之也從現契約則兩國各爲欲使此等事件之不生今後不可不發戒其臣民若於國境上發見其痕跡又有通知如

此意外之事時邊界之頭人等要迅速且確實搜查之若反之而被等圖自己之利害忘其義務時兩國國家當各從其本國之法律處罰彼等對於強之盜協拿逮捕及越境竊盜者之罰編纂制定之如下

凡携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動者無論已否劫奪均
商衆如有前項情弊嚴查治罪九月復與更定雍正五年約第十條此條
專言逃人盜竊作何治罪此次復爲分晰聲明並增持械越境行劫盜馬
皆指二十八年事也

凡挾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動者無論已否劫奪均
行挾帶嚴行監禁訊問從何處卡房經過有無夥伴除在卡房左右嚴行

檢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拿如札薩克台吉及俄羅斯之統帶札薩克頭人聞報立即會同俄羅斯官兵到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選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札薩克頭人公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兼行刑該犯之馬匹鞍轡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劫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賊價十倍科罰倘劫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逃人拿獲如逾一月之限即應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不出力拿賊之卡房頭目兵丁人等代賠賊價十倍其並未持有軍械但越界行竊被擊者杖一百該犯馬匹鞍轡賞給獲犯人財物給還原主初次犯竊按賊價五倍科罰二次犯竊按賊價十倍科罰三次犯竊即以劫賊論如此種竊犯未獲由最近之卡房稟報即限該卡房頭目兵丁人等務於一個月內獲犯獲到時立杖一百將偷去馬匹或別項物件給還原主如該卡未能於限內獲犯倘係未持軍械之案按賊價五倍由該卡頭目兵丁代賠為不出力擊賊者戒

凡馬匹及別種牲口遺失路上有人遇見即應送交最近之卡房收領如遺失以上物件未經有人送還失物人即將牲口數目形式開明稟報此種馬匹等件應於五日內兌還原主如遇見此種牲口並不送還竟行留

乾 隆 條 約

〔俄約〕

〔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四

〔西歷一千七百六八年〕

乾 隆 條 約

〔俄約〕

〔恰克圖界約第十條〕

五

〔西歷一千七百六八年〕

用者一經查出即由卡房官兵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加倍罰償持有軍械未有護照而越界者應即擊獲其馬匹鞍轡及別項物件均賞與獲犯之人如係越界打獵者照例當業杖一百所置之物所騎之馬並獵狗等亦賞給獲犯之人未持軍械而越界者一經擊獲該卡房官兵嚴行搜檢訊問果係遺失路途即可釋放立送彼處卡房收管倘屬擊獲匪人凡應杖罪犯係中國人以權係俄羅斯國人以杖此約互換時中國官以蒙文畫押蓋印交俄國官收執俄國官以俄國文畫押蓋印交中國官收執

兩國應將此約刊刷多分貼於交界地方使兩國人民共知

承稟某本條約於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清全權理藩院右侍郎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與俄國全權克洛格克夫等會於恰克圖就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第十條量加修改仁和陸元鼎氏各國立約始末記嘉興錢恂氏中俄界約詳注皆載是約惟首段叙述緣起并兩國大臣姓名向無譯出茲查日本東亞關係條約彙纂所載此約尚有首段據係從法文外交書彙纂謄譯者因亟譯錄之以成完璧

乾隆條約第二

五十七年西曆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中俄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諭王大臣等

市約五條

乾 隆 條 約 戰 約

目 錄

五十七年壬子
西一七九二年

乾 隆 條 約 戰 約

目 錄

五十七年壬子
西一七九二年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諸光緒實錄

諭軍機大臣等據保寧等奏查看科布多塔爾巴哈台所屬情形並將酌辦緣由具奏前來俄羅斯因停止交易十分窮困造言搖惑豈還有移兵至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之事今已將謠惑林所告之語並攜來原書咨問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想彼無害可答不過推諉不知而已保寧等既云查彼處情形似無此事又請暫留本年伊犁換回兵丁暫停應送內地馬匹並將哈什圖換改由博羅格拉巴爾魯克齊爾等處打牲行圍巡查哈薩克邊界徵收稅馬官兵較往年多派數百早日起程其漏泄俱係太過朕意俄羅斯如果前來僅此兵力亦不足恃莫若靜以待之再所問俄羅斯之信自有回音彼時相機降旨亦不遲誤

諭前土爾扈特喇嘛薩遏林所供各款今理藩院行文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查詢今據該衙門核稱前信係謬偽造向來此等書信從無用印兩顆之例況鈐蓋之處不合款式並非邊界項目手記我國於天朝素習恭順不敢稍存異念所有從前未結各案想求早為剖斷至土爾扈特久已投誠大國生聚有年安居得所豈致冀其復歸故土祖奏大皇帝諒念忧憇信其無他干犯邊界之說實無其事從前恰克圖貿易通商於俄羅斯大有裨益敢乞施恩復准開市等語此事俄羅斯薩納特衙門既覆亦無其事是後適林前次投帶書信其為捏造無疑而俄羅斯並無誘致土爾扈特之心尤可概見至所懇求通貿易措詞恭順已降旨准其通市矣

中俄恰克圖市約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頒請是以開市

一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給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一令你國守邊官皆悉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觀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實能與我游牧官選順相接

一恰克圖以四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

乾

隆

條約

俄約

條約

三

西一七九二年

五十七年壬子

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紺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道光條約凡例

一、道光一朝立約無幾，不通英法美義瑞五國。是編按約分爲篇第，并依年月順序以便檢查。

一條約除特別聲明外，大都自互換之後發生效力。是編於每約標題之下，一例注明互換年月。

一、各國條約年月，均以訂約之年爲準。依次順列。其有不載月日者，悉照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存闕疑。

道光
條約

道光條約
凡例

許同莘

編纂 汪毅

張承榮

校勘 張承榮
雷澤揚

道光條約分年表

道光條約分國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江南條約

二十三年六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八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八日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二十四年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二十四年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月八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四年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美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八日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四月八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

英國之部

中英江南條約十三款二十二年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十五款出口稅則十四類二十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二十款二十三年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五條二十七年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三十二款二十四年

美國之部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三十六款二十四年

法國之部

道光條約分年表

道光條約分國表

瑞典之部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二十七年

道光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年份	約名卷數
英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四十一 中英江甯條約一
美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四十三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二
法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四十四 中英五口通商附註美稅徵數三
義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四十七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八
道光條約	二十六年	一千八百四十八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瑞典	二十七年	一千八百四十九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五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六
		七

道光條約第

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 一稱白門條約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請否催粵督將商欠夷款務於明年六月兌齊摺

甲
卷一
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據英岱照會酌量辦理消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夷船開船壯圖能議國帑酌量辦理摺

上
卷
三
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接晤英督撲鼎查情形摺

上諭一道

道光條約
英約

福州將軍保昌等奏通商諸務

上諭一道

廣州將軍伊里布等奏分年交結逆夷之款會同督撫飭此安辦摺

鉛差力用何里布等奏改沿道商倅兼署吏員隨時督辦片

兩工部各司其事。故二處由主官而表號曰「二處官事」。

卷之三

國浙總督劉懋翔等奏英會三拍架稱係該省派來專指察看該項情形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妥商驗稅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安商輸稅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與粵省督撫監督將議定稅則會同熟商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英國和約請用御寶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奏英國通商准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輸稅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耆英奏上年江寧議約應行添註一條另列一冊俟英酋鈐記後再

行錄呈片

條約十三款

道光條約 莫約

目錄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三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請咨催粵督將兩欠夷款務於明年六月免齊摺
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奏伏查該夷以通商爲性命百餘年來專事開關收稅一切洋行通事書
役人等大抵例外苛索暗事誅求該夷此次屢以深受洋行脅削爲言以
後自願投商交易不肯再由商行之手故其稱兵滋擾分索馬頭雖逞忿
由於此日之肇端而積怨生於累年之搭克奴才等廣爲詰訪體察情形
欲堅既往而杜將來至五處屬頭通商事宜自應會同各該省督撫妥爲
籌辦以期永久安堵誠如

訓必須於勉從下策之中力來弭患未然之計今奴才等再四熟商據候
此次奉到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三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諭旨之後卽束裝馳赴廣東先將廣州通商事宜會同兩廣督臣諭妥協
其餘各省再行大第辦理請

旨遵行查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兩月以來駕馭夷
酋勤中疲要該夷極爲信服奴才等已另摺奏蒙

天祐此時前赴廣東多有與該夷面商之處必須咸齡著恩彤始終其事方
可得免差池刻下新任江南布政使王庭闈業經到省黃恩彤卽須交卸

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夷務緊要暫令黃恩彤候赴江蘇樂司新任卽與咸齡隨同奴才
等前赴粵東辦理一切俾得駕輕就熟指揮收助再廣東香港地方已准
令英夷棲止惟該處尚有民戶難保不無滋事犯案者除罪名較重解交

新安縣照例審詳外其有酗酒賭博亂剪剪犯笞杖罪名者應就近解交尖沙營巡檢審理以期久安相應奏明俟到

證旨後即咨明廣東督臣撫臣欽遠辦理復貪應允該夷洋銀六百萬圓江

甯揚州已交五百五十萬圓上海尙有捐輸洋銀五十萬圓今該夷船隻

須在吳淞停泊候此項一俟兌給即行分卸回國至明年六月應兌洋銀三百萬圓前臣等奏明先由廣東商欠催令兌交總之商欠多追卽可少緩經費相應奏明由臣等飛咨兩廣督臣粵海關監督嚴催各商將

所欠英夷銀兩務於明年五月內湊齊以期無誤六月交兌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不日伊里布等馳奏遵旨會議一摺諭奏道商稅則例案

據俱在廣東必須到廣後體察情形方能酌辦其商欠不求代還一層已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二十二年壬寅

與該夷議定取入條款各等語著伊里布於到專後妥看情形將悅謀事宜定議固須脩順夷情尤須善辦國課萬不可稍存遷就貽誤將來其商欠一節再與切實要約不能官爲代還免致日後藉口所有應議各事宜該大臣務當慎之又慎不准稍留隙隙陳庶民夷日久相安不致另生枝節方爲安善 下略

諭伊里布等馳奏違旨會議一摺諭稱過商舊有例案俱在專東一切廳行

詳審事宜俟伊里布抵專後查明酌辦其因後商欠不求官爲代還一層亦俟到專時再與切實要約等語已諭知伊里布斟酌安辦矣至通商及一切善後章程在在均屬緊要前因兩江總督會報較案並需會辦閩浙兩省商務已有旨令著英將兩河修築事宜當且委庫平管該督務當專

心致志督辦江防海防及一切應辦公務所奏赴清江浦會晤該處講求

河務一節已仍遣前旨俟各省會商事件辦竣再行奏明請旨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摺據失查照會酌量辦理摺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奏摺 臣 伊里布自江省前赴粵東於本月初四日行抵浙江省詢知定海夷

船諭該夷酋羅伯聃等至郡暫駐期欲俟鼎查到後相視建設俟館基址所帶人數無多性甚馴順 臣 伊里布以浙江省現無應行商辦之事遂易換船諭於初五日起程前進是日亥刻 臣 劉韻珂接摺究詔台道鹿澤長

奏摺初一日俟鼎查到郡與該道相見執禮甚恭惟據屬禮遜呈出照會

一紙內稱該夷前在江浦曾說定着英赴粵辦理一切今聞着已放兩江總督摺 臣 伊里布一人赴粵似與前約不符又前牒條款內有漢奸一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二年壬寅

概稱放歸示天下之節今未見頒貼廢黃不知何故是以備具照會屬該道轉呈 臣 劉韻珂代爲奏請仍令着英赴粵查辦並將釋放漢奸一節頒

廢黃等詞該道當以中國體制惟

恩赦大典及豁免錢糧等事方用廢黃布告天下此外尋常

恩旨不在此例今漢奸已還

旨免罪釋放不能再開廢黃至粵商稅課事宜既有 臣 伊里布前往辦理與者英往彼無異並未有爽約且此事 臣 劉韻珂本未與認萬不能代爲轉奏等語向各夷反覆開導辨論至一時之久各夷無可置喙始將照會收回訴馬鈞還旋又往見復呈出照會一紙以 臣 劉韻珂既不便代奏伊等不敢強求惟求轉咨英自行奏請並求將釋放漢奸一事設法妥辦該

道以該夷堅求轉呈不便拒之太甚且該夷已自向耆英照會固拒亦屬

無益將該夷照會一件一併呈送督辦等情臣劉韻珂查閱照會與

鹿澤長所稟無異伏查耆英前於護東在江之時雖有前赴粵東之說但

未經奉有

諭旨不得卽指爲成約現在臣伊里布已奉命赴粵耆英雖總督兩江仍奉

旨會籌江浙閩三省通商之事亦與赴粵無異該夷自應速赴粵東聽候臣伊里布到後逐一籌辦何得復以耆英同往爲請惟夷性多疑而又自謂

素重信約今因耆英先有許以赴粵之說復行中止意以中國不能踐信

疑有他故是以一再籲求以觀我中國之舉動該夷意已堅執必欲得所

請而後止臣劉韻珂若復以不便轉否向復則該夷疑忌愈深設因此另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二十二年正月
西一八四二年

生枝節於

國家大局殊有關係卽不然而江浙相距甚近該夷復駕火輪船隻直至江

甯向耆英面懇則英船既遠之後復又竄入長江怖惑觀聽發憲民心亦

屬不成事體二者實皆可慮時臣伊里布行程雖省甫及百里臣劉韻珂

因夷船旣未赴粵即臣伊里布早至該省亦屬無益當卽專員遙留逐加

商榷彼此計慮相同現已備錄該夷照會移咨耆英卽照辦理一面將業

已轉咨綠由向該夷照復並以耆英現在奉

旨會辦江浙閩三省通商之事經理者仍屬夷務與前往粵東無異臣劉

韻珂閩浙督臣怡良江蘇撫臣程矞采等尤未與聞撫臺一切俱未熟悉

今耆英與臣伊里布二人一赴江省一赴粵東彼此可以隨時圖會專事

一定則江浙閩之事亦因而全定毋庸更端正係

皇上懷柔遠人欲窮迅速議事俾該夷等可以及早歸國并在各省早設馬

頭之至意該夷等亟宜仰體

聖恩不應再有干請等詞向該夷剝切曉諭並令鹿澤長面爲勸導臣伊里

布卽在省督駐如該夷釋然無疑不復以耆英偕往爲請臣伊里布卽當

星馳赴粵否則再容具奏請

旨至該夷所請釋放漢奸頒發廢黃一節前此臣伊里布與耆英向該夷謂

撫之時本有此約案已取入條款諭呈

御覽奉

旨允行移咨到浙臣劉韻珂恭報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二十二年正月
西一八四二年

生枝節於

照會內旣求轉否耆英奏請又面求鹿澤長設法安撫是其意念甚堅但

此事似覺稍有流弊現就該夷設法安撫之語另求善全之策已會同臣伊里布聯銜出具告示以歷次所獲夷伴漢奸悉已遵

照旨並無飭令刊布廢黃之語是以祇將漢奸釋放未經廢黃張貼今該夷

稍有區別亦以藉塞譖夷之謠已於照復該夷文內將此事敘明該夷能

否不復再請廢黃亦俟覆到再行察辦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據伊里布等奏據夷俗照會酌量辦理一摺該夷以耆英已

授兩江總督駐伊里布一人赴粵屢與前約不符想請一同前往葉據劉

韻珂移咨耆英並該夷亦自知耆英照會計該督發到後自必酌量情形

復查到浙伊里布現駐浙江省著俟審英復到察看該夷情形如已釋然無
疑卽著星馳赴粵妥定章程其釋放漢奸頒發朕責一節天朝自有制度
非該夷所宜置喙現據伊里布等以歷次所獲夷俘漢奸羣經釋放張貼
告示覽奏均悉亦祇可如此辦理可也

又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該夷以蓄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
疑與前約不符想令一同前往已據劉韻珂移咨著英該夷亦自行照會
等語著着英曉諭該夷以蓄英伊里布皆係天朝重臣一留江省會辦三
省通商事宜一赴廣東專辦一切章程庶彼此均可隨時照會辦理得歸
劃一月間浙各督撫於議據條約均未與聞此後應如何設立馬頭如何
按貨納稅種種事件必得著英在此方能就近商酌施行其所以不赴廣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八

二十二年壬寅
四一八四二年

東者正欲善全此局並無他意如此剝切宣諭看其作何聲復或該督另
有從長計較安協辦理之處者卽據實馳奏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奏夷曾開船赴閩並接准閩咨酌量辦理摺

奏女才伊里布抵浙後於十月初八日接准閩浙督臣怡良福建撫臣劉
鴻翱移咨內稱臺灣所獲夷俘業於五月間處決一百三十九名現禁者

僅止十一名該夷曾等均不知有正法之事日望其人之歸茲所存止十

一人送到後似不能帖然順受與撫諭殊有關係該督撫等已恭摺陳奏

鈔摺密咨查照並准來函以送還夷俘人數不足難保該夷不反唇相稽
且恐喧哗躁動故諭事端以圖一快在夏之夷目孔姓不能專伊國之政
非撫督不能禁止奴才與著英預向撫督說明等因奴才當飭該夷屢

次與我兵交戰間有弁兵人等被其擒獲該夷俱未輒加戕害今臺灣將
所獲夷俘處決殆盡難保不藉爲口實惟事已至此不能隱諱惟有開誠
布公據實面告並將處決在先結好在後各情向其委曲曉諭或可冀其
順受當卽備文向著英咨商旋於十六日接准該督咨復與奴才所見相
同並函囑奴才親赴甯波向撫督面諭奴才正擬束裝前往甯波而浙江
撫臣劉韻珂已接南紹台道鹿澤長稟報有僉督於初九日開船旋回定
海十五日前赴粵東之說旋又據續稟撫督已於十四日起程赴閩是該
督業已離浙奴才前往甯波不能與該督相見於事無益且察看現在夷
情於著英倍爲信服故一聞該督簡放兩江卽欲劉韻珂代奏代杳曉曉
不已及劉韻珂委曲勸導該夷猶以到閩後再行照會爲言是其心仍有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九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欲求著英偕赴粵東之意今閩省又有處決夷俘之事著英復奉
旨會辦該省通商事宜恐該夷因此復以蓄英前赴閩粵爲請奴才現已移

咨閩省督撫諸臣屬將威決夷俘一節向撫督說明並將威決在結好以
前之冤悔爲開導奴才又自具照會告以現已兼程赴粵該督亦宜迅速
前往不可在閩久留致稽互市藉示耽擱或者該夷急欲通商不復另生
枝節亦未可定

諭軍機大臣等據伊里布等奏夷曾開船赴閩並接准閩咨酌量辦理各等

語覽奏均悉夷曾開船赴閩或因福州廈門設立馬頭親往籌辦亦未可
知其臺灣正法夷人係在該夷未經就撫之前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詢知
日期並非天朝失信於外夷已有諭旨令怡良等剝切開導矣現在伊里

布已由浙赴粵該夷酋以通商為急務所有一切通商事宜著伊里布會同祁培梁寶常詳細籌劃務兼妥協總當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失大體方為盡善至條約內所許給銀兩尤為緊要該大臣抵粵後著即會同該督撫籌商款項按照條約所載如期交付勿至臨時措辦不及以致該夷有所藉口復啟釁端是為至要

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伊里布起程前赴粵東一摺該夷前有照會欲仍令著英與伊里布同赴粵省會辦稅餉事宜並請釋放漢奸頒發廢黃昨據該督奏稱業已備文照復似不復生異議等語該夷會接該督復文後作何聲復是否已有成說不至再生異議現様鼎查帶同馬禮遜開船赴閩其復伊里布等文內則稱所請著英赴粵之事此時正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二年正月十一日
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一摺該夷酋以言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請著英一同前往已據伊里布等發給照會諭有干請乃該夷首回文內稱俟到閩後另行照會等語此次該夷曾揚帆赴閩或因福州等處新設馬頭一切事宜勢須親往籌辦抑或另有詭計俱未可知著怡良劉鴻翱會同寶鋆等於各海口密加防範毋得稍有疏虞特不可涉於張皇俾該夷聞知致啓猜疑之見至臺灣夷佯正法者一百三十餘人現只存留十一人一節著仍遵前旨諭以事在未經議撫以前卽如兩軍對陣互相發斷無事後取信之理並著諭以現有釋回夷佯可以詢知月日詳細開誠務使該夷無可藉口為要該夷到閩後如

在開船未能詳悉照復指詞殊屬含混恐其中必有詭謀至釋放漢奸一事業經明白曉諭而馬禮遜猶以廢黃為請是其心尙不能釋然無疑如該酋到閩後仍以著英赴粵為請或稍露要求挾制諭形怡良等自必飛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卽與赴粵無異其臺灣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否該督卽斟酌現在情形如必須就往閩省面辦方能妥協卽一面奏聞一面起程以查看閩省海口為由前赴閩省相機辦理並向該夷曾詳晰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卽與赴粵無異其臺灣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以前現有日期可查此時已將俘獲之十一人全行釋放儘可向其問詢現在伊里布業已赴粵該夷酋惟當解候通商毋得過生疑慮似此剝切宣示看其作何照復諭該督必能仰體朕意籌畫萬全也

諭本日據伊里布劉韻珂奏夷酋模鼎查於本月十四日由定海帶同馬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二年正月十一日
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一摺該夷酋以言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請著英一同前往已據伊里布等發給照會諭有干請乃該夷首回文內稱俟到閩後另行照會等語此次該夷曾揚帆赴閩或因福州等處新設馬頭一切事宜勢須親往籌辦抑或另有詭計俱未可知著怡良劉鴻翱會同寶鋆等於各海口密加防範毋得稍有疏虞特不可涉於張皇俾該夷聞知致啓猜疑之見至臺灣夷佯正法者一百三十餘人現只存留十一人一節著仍遵前旨諭以事在未經議撫以前卽如兩軍對陣互相發斷無事後取信之理並著諭以現有釋回夷佯可以詢知月日詳細開誠務使該夷無可藉口為要該夷到閩後如

在開船未能詳悉照復指詞殊屬含混恐其中必有詭謀至釋放漢奸一事業經明白曉諭而馬禮遜猶以廢黃為請是其心尙不能釋然無疑如該酋到閩後仍以著英赴粵為請或稍露要求挾制諭形怡良等自必飛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卽與赴粵無異其臺灣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否該督卽斟酌現在情形如必須就往閩省面辦方能妥協卽一面奏聞一面起程以查看閩省海口為由前赴閩省相機辦理並向該夷曾詳晰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卽與赴粵無異其臺灣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以前現有日期可查此時已將俘獲之十一人全行釋放儘可向其問詢現在伊里布業已赴粵該夷酋惟當解候通商毋得過生疑慮似此剝切宣示看其作何照復諭該督必能仰體朕意籌畫萬全也

諭本日據伊里布劉韻珂奏夷酋模鼎查於本月十四日由定海帶同馬

戰斷無僅發兵船一隻毫無援救之理渠素仰

大皇帝仁愛羣生如果知係難夷必不忍加以誅戮總因臺灣遠隔重洋無

從周悉致達洪阿得以擅情入奏妄數冒功渠實心不甘服現經奉

旨派委大臣渡臺乘公查辦渠十分感激當靜候辦理不敢妄有爭競等語

察其情詞尙極恭順臣等復諭以現在和議已定卽當料理通商所有輸稅章程亟須議定臺灣一案查辦需時不必觀望遲疑因一端而妨全局有違

大皇帝諄諄訓示之至意該夷酋深以爲然與臣等接晤復卽留夷目馬禮

遜羅伯聃聽候輸稅自回香港去訖臣等復查該夷雖蠻悍性成頗知守

信即如台灣誅殺夷俘多名如果該夷西另有詭謀藉端背約前在閩省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三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四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五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六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七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八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九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零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一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二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三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四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五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六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七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八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一百九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零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一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二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三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四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三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四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五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二百五十八
<small

十八日在浙江定海開駛來閩因在黃岐洋面衝礁撞損尾梢在此修理並稱定海夷目巴柏架隨後駕坐數船不日亦可至閩意欲換坐火輪船遣省探看馬頭等語並據交出夷書一封轉遞到省面書照會福州府大老爺安啟字樣內有名帖二紙一係提督巴國覽一係縉諱官李太郭內夷字一紙不能辨認另有漢字一紙語句亦不甚通曉大意以前此模鼎

查由閩赴粵經過五虎時因風阻不得進口今欲會晤福州官員探看馬頭等查前此模鼎查自浙來閩先有

欽差大臣伊里布兩江總督著英咨會之文今巴柏架等未經各處咨會何

以突來探看馬頭惟既經准令通商自亦不便拒阻當卽飭派員弁往探

續據稟報初五日午刻有杉板夷船一隻由五虎外洋馳泊廈斗洋面之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四

二十二年正月

火輪船邊據該夷船通事向巡查員弁告稱巴柏架於正月初一日自浙

率帶夷船三隻並鑿圓夷船一隻探水夷船一隻於初五日駛至五虎門外白大洋面泊先遣杉板前來投宿其五船均不能進口欲借營船往

載巴柏架至五虎門外換坐火輪船遣省至巴柏架係英夷水師提督官

名巴國覽係其人等語經孫雲鴻派弁駕坐兵船前往而詢巴柏架又不進省遣其夷守備甲花厘帶領醫官庇喇花通事鄭彩齋帶夷書率同

跟役舵水八名駕坐杉板小船來省投遞經署參將林建猷等駕船護送

於初九日酉刻同至南台地方臣卽飭署福州府知府史致恭兼署海

防同知閩縣知縣王江會同署中軍副將慶順出城面見令其呈出夷書

該夷弁必欲見一衙門方肯呈遞隨飭將甲花厘等三人於初十日午刻

帶至藩署二門差房內停歇當據呈出夷書一封審面及名帖二紙均係

照前開寫內夷字一紙仍難辨認漢字一紙語意亦不甚明晰大約謂先來之火輪船達礁損漏是以巴柏架不復來省後有福州官見該國小兵

船時時遊玩之語甚屬含糊當飭閩縣知縣王江署候官縣陳阡詳

詰來意據該通事轉據甲花厘聲稱巴柏架因接模鼎查照會令其來閩察看地勢選擇馬頭本欲親自至省因火輪船在洋衝礁撞損是以不復進口遣伊齋書前來順便查看地方書內夷字與漢文一樣並無他語所

云小兵船時時遊玩係指甲花厘等駕坐小船而來准令遊看而言巴柏架船隻現已駛赴廈門耽擱二日卽往廣東令伊俟火輪船修好亦卽赴廈門等語氣尙屬恭順臣等會福州廈門二處雖准該夷貿易而設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五

二十二年正月

館通商諸務均須俟

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在粵議定方可舉行甲花厘等不過奉其夷目差遣前

來投遞書函並查看地勢情形並無他事臣等自可無庸擾見當經賞以

酒食卽日回至南台次早仍坐舢舨小船赴廈斗洋面寄泊之火輪船上

於十四日午刻開駛出口現據興泉永道僉同稟本月初九日酉刻有

三桅大夷船一隻遙泊廈港齋係夷目巴姓自駕駛來俟在五虎修理之

火輪開駛到廈卽一同赴粵等語是巴柏架一船果已抵廈該夷此來尙

爲駛駛查詢亦無別意惟其書詞含糊據稱來看馬頭而通商事宜現在

欽差大臣等與該夷目模鼎查如何定議未准查會到閩巴柏架果否係機

鼎查令伊前來亦無明文

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保昌等馳奏夷船赴閩投書選擇馬頭一節據稱本年正月初三日先有火輪船自浙來閩衝礁撞損旋於初五日有杉板一隻亦泊廈斗洋面告帶火目巴柏架自浙帶船五隻來閩選擇馬頭因火輪船逢礁損漏不肯進省遣其守備甲花厘等投遞書函察看地勢於十四日開駛出口其巴柏架所坐大船亦已進泊廈港等語福州廈門二處既准通商該夷船隻往來自不便於拒阻惟現在設館通商事宜尙未議定章程此次夷目巴柏架自稱係模鼎臺令其來閩察看地勢於伊里布即向模鼎查告知並詢明巴柏架等是否係該酋遣令赴閩有無假冒之處據實奏聞其通商事宜一經定議即由伊里布咨交保昌等妥為辦理原摺着鈔給閱看

道光條約

某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諭保昌等奏夷船赴閩投書選擇馬頭一摺已由四百里諭知伊里布令向模鼎查告知是否該酋遣令赴閩有無假冒據實具奏並令通商章程一經議定即由該大臣飛咨閩省以便妥為辦理矣夷船來閩者泊卽行進泊廈港情形尙為馴順惟夷性難知行蹤無定仍着保昌等嚴密備防不可稍存大意

廣州將軍伊里布等奏分年交結撫夷之款會同督撫籌畫妥辦摺

十三年二月

諭旨者曾同正福墳臣梁寶常通盤籌畫安為辦理等因欽此等奏癸卯年分議明共給洋銀六百萬圓內有商欠三百萬圓前經臣伊里布著

署

篇

書

告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又奏再前定和約本有銀不交給每百元加息五元之說即使交不足數但付與息銀該夷亦無從藉口惟鼓浪嶼舟山二處均有夷兵聚泊銀項

一日不楚則地方一日不靖鼓浪嶼不過廈門附近小島勢類彈丸尙屬

無關緊要而舟山係定海附郭之區若夷兵日久逗遛甚有妨碍且民夷雖成蠻保不滋生事端臣等愚昧之見似仍以按年籌款清交方為正辦

其通商輸稅各事宜速日委員與夷目馬利遜等往復面議雖有規模惟

該夷目等請裁行商又因省城夷館被焚自願退居香港通市一切稽查

偷漏輸納稅銀不免諸費更張且餉銀之應增應減規費之應留應革頭

緒紛繁必須通盤籌畫持以公平方足服夷情而保課額至米利堅佛郎

西各國臣伊里布到埠後並無乞請往各口通商自因英夷稅務尙未明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八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九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定章程是以意存觀望客俟察看夷情隨時酌辦現在香港洋面共泊英夷兵船二十一隻極為安靜足慰

聖旨

下諭

諭軍機大臣伊里布等奏籌給撫夷銀款等語覽奏均悉現在浙之舟山閩

之鼓浪嶼皆有夷船若日久停泊恐生事端自應照議按年籌款清交為

妥其通商輸稅事宜鑑定規模惟該夷目請裁行商並願退居香港通市

將來稽查偷漏輸納稅銀已費更張且餉鈔之應增應減規費之應留應

革該管軍務當通盤籌畫持以公平以順夷情而裕國額至米利堅佛郎

西各國現無乞往各口通商之事倘英夷稅務定有章程後該二國乞請

通商者伊里布察看情形隨時酌辦一切務臻安協以副委任

兩江總督着英奏夷船二艘泊駐洋面派員由江蘇沿海一帶密加偵探
緣由摺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劉韻珂奏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夷船二隻既泊石浦洋面等因欽此

臣查上年十二月廿四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著石浦同知黃維誥

稟報十二月初六日有夷船二隻由西北駛知紅牙礁洋面停泊夷人放

杉板船登岸買取食米詢欲前往福建山東路過石浦少頃又有夷人手

持名帖一紙一書未氏碧一書約已士進署求見接晤之下求派本地水

手領赴福州及山東之登州當經黃維詰答以石浦漁戶素不遠出大洋

不便派撥該夷即回船而去情殊叵測否請飭辦臣查前據東倉模鼎查

議定除五港口之外其餘沿海一帶俱不准夷船來往福州雖在五港之內但現在尚未開市登州則非該夷應到之地今求派撥水手領赴福州

登州係屬違背議約惟核該同知所稟夷船係從石浦西北而來先稱前

赴廣東福建查石浦之西北卽保定海若由定海前赴山東當逕往北行不必南趨石浦恐係定海夷船之赴鼓浪嶼香港者誤入內洋因多暗礁

是以求派水手領出言語不通致有舛錯卽經飛飭審紹台道委員前赴定海跟詢一面咨會伊里布就近向樞員查問明白令其切實嚴禁毋許

沿途生事在案至定海停泊夷船本由鎮海縣差探稟報皆係約略之詞追署定海同知王不顯到任後始由該署同知按五日申報一次其呈報

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文內敘有米利堅船一隻裝賣洋布

小呢又佛郎西船一隻字樣又據呈稱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

文內叙有米利堅船一隻有六七十人佛郎西船一隻有一百多人字樣

臣當因米利堅佛郎西船二隻人數較多情有可疑是否卽係前報在定

海寄泊之船飛札甯紹台道確查稟報並行沿海各省見有夷船駛過無

論南來北往俱卽星飛稟報以便揆情酌辦去後嗣又據署定海同知於

呈報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日文內叙有米利堅船一隻佛蘭西船一

隻裝有洋布等貨字又據另報該二船俱於十二月十五日駛往南洋而

去截至正月初五日止定海共有夷船二十三隻亦在案又於上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定海廳紳士金士奎等呈稱英夷

日與定海民爲讐或罰銀錢或加鞭撻觀紳士如捕役指良民爲匪徒咨

臣當照飭該處嚴加約束又經臣查前據樸曾文稱閩後華英民人彼此友

睦英商在內地暫居只爲利益自圖如與中國商民不睦利益從何而圖
必當常行管束今定海夷酋與定民不睦誠恐激而生事地方官彈壓不及諭知樸曾令其飛飭駐定夷目嚴行約束又在案又於本年正月初九

日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署定海同知王丕顯稟據生監王顯金等呈稱定海夷酋郭士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飭王顯金等充當董事安良緝匪並逐日交給字條令其捐銀建復書院育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埋葬屍棺殮請男女塾師教訓學生並捐銀給予差役又令董事塾師赴夷酋處商量臣查定海地方屢遭兵燹民間困苦已極仰蒙

皇上如天之德不惜帑藏既賞口糧又給修造房屋之費並准免錢糧增廣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

二十二年壬寅正月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一

二十二年壬寅正月

道

光

條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約

英

學額凡所以教養斯民者業已無微不至若書院等項固當隨時修建而民間元氣未復斷不能有此餘力同時並舉童子讀書其父母自能料理

不必官爲延師女孩以針黹炊煮爲事從無勸令讀書之事亦無婦女能爲塾師者差役飯食更無令童事措給之理生靈亦非擒捕匪類之人必

有奸民搆弄挑唆欲令兩不相安從中取利設或因此激成民變不獨定

海夷酋無賴對人更恐各省民人聞風固結於將來貿易大有關碍諭知

樸曾令其熟思審處又在案旋據吳淞等營縣稟報正月初九日川沙廳三尖醬洋面有雙桅夷船壹隻由南駛來臣當飛飭蘇松太道委員馳往

查係何國之船來爲何事稟復核辦並准提臣尤勃知會已委弁前去查探該夷船於十一日仍望南去不及詢問等情適接伊里布遞到夷酋樸曾查照會內稱該酋原望與臣於廣東會面今奉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

二十二年壬寅正月

欽差大臣伊及各位大人等議諸事自可妥治至台灣誅戮夷凶一事該酋在江時並未聞知非敢於受撫後另生枝節既教和好亦不必因此介意

只求

大皇帝執法辦理並准伊里布函稱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該酋會晤

情詞極爲恭順惟總以臺灣戮俘爲藉口經伊里布悉宣

職旨該酋頗知感激卽留夷目馬禮遜羅伯聃在省聽候議稅等情正在核辦間又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樸曾文稱接定海夷酋知會現在派委都司官祺烈帶領土打令畢羅德小船一隻由南波之韭山海島直

至香港濱探沿海沙水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並無別心不必猜疑防範限其買取食物等情劉鴻珂以應否轉飭遼照之處咨商前來臣查核該會照會劉鴻珂之文係接到定海夷酋知會再行照轉於十二月十九日經廣東發遞而其文內現在派委四字則由定海一面派船查探一面知會模倣無疑爲時已久既已無從阻止卽轉行沿海亦屬不及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浙江之石浦所見夷船二隻本年正月初九日江蘇之川沙所見夷船一隻恐係卽此二船查該夷貨船向在廣東內洋行使係僱本地漁船爲之引水連年用兵係用火輪船探水引導貨船較兵船爲重笨通商之後又不能常用火輪船導引據稱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似亦不盡假託之詞惟夷性狡猾不可深信更不可稍露張皇當卽密飭沿海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正月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正月

文武各員欽遵節奉
諒旨妥爲防範如再有夷船駛至卽示以無疑直上其船查明實係何國何項船隻來意何居星飛稟辦並藉收到模倣照會爲名用文照復告以台灣

當頂戴

大皇帝大公無我曲示懷柔不因誅戮在議撫之先置之不問凡屬英夷必

天恩中心誠服消釋嫌疑永敦和好至該夷目祺烈帶領土打令等二船赴閩粵沿海測探沙水一節中國海道愈至內洋水勢愈淺沙礁愈多舟行每形阻礙將來該夷北來商船斷不能常用火輪船導領亦難常保中國漁船引水致多糜費不若由海水大洋行使之爲穩當此非心存疑慮欲

令該夷船不近內洋祇因既經通市卽當彼此相顧是以推誠向告其未氏碧得已十二船及川沙洋面所見之船是否卽係土打令等二船米利堅佛蘭西二船是否已回廣東以後定海夷船如須由內洋南去務必就近知會甯紹台遠行知前途以免猜疑切實照知模倣令其妥爲辦理又在案總之夷性多疑而又好動防之過嚴易生猜忌任其所之又殊叵測況我武備尙未修明民氣尙未復元防亦不勝其防全在沿海文武各官取發前車臥薪嘗膽勿以擾議爲必不可恃亦勿以撫諭爲必不可恃更不可稍行恆怯妄肆驚疑同心協力外示無猜內懷慎密設有夷船駛至挺身前往曉以至誠諭以利害祛其疑而破其奸鏑以靜而制彼動離狼子野心不敢信其必無反覆而誠能格物似能令其就我範圍否則徒煩文硃批所見甚是妥慎爲之

摺光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閩浙總督劉鴻珂等奏英酋巴柏架稱係模倣派來粵省察看碼頭緣由

告無裨實濟臣現已派委熟悉夷情之洪湖營千總陳百齡帶同江甯城守營外委邱永安由江蘇沿海一帶直至定海密加偵探覈得實情以破群疑下略

奏竊照英酋巴柏架遣人至省投營旋卽回船先後至省港開往廈港緣由經臣等恭摺馳奏在案臣劉鴻珂因該洋船旣欲駛赴廈港當卽密奏致寶振彪暨興泉永道復昌俟其船至看其如何行止臣寶振彪接據差報初九日酉刻果有三桅三層砲大洋船一隻收泊鼓浪嶼探係英酋巴

柏架坐船係於初十日會同興果永遠恆昌親赴該船相見次日該夷酋之官由定海同幫南下尙有火輪船一隻在洋損漏往省港修理俟該火輪船到廈門便馳往香港其李太郭須俟月餘仍回廈門等語情意甚屬款治臣保昌等接據閩安協副將孫雲鴻稟報據該營護送泊火輪船出洋之護都司陳喬柏自洋回營更稱十四日午刻該火輪船臨開時據該夷通事送交書信一封面寫夷字不能辨認又船圖一紙內繪雙桅火船二隻註有漢字一註此船名班得委員一名奸爾臣載砲十八尊一註此船名士打靈出海名加用治載砲四尊又於圖內中間註此二船約四五十日可到此地船內通事一名等字樣並據該通事口稱此二船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壬寅

面一八四二年

一註此船名士打靈出海名加用治載砲四尊又於圖內中間註此二船約四五十日可到此地船內通事一名等字樣並據該通事口稱此二船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壬寅

面一八四二年

若到惟由五虎門外行駛畫圖探水約四五十日內可到即將夷信送交如五十日以外不見此船不拘遇見何項夷船到此亦將此信交留此船圖以爲辨認等語臣等以既准通商自應將夷書存俟妥交旋據差探

該夷曾船隻此次由浙來閩遣人至省投書稱係樸鼎熙會巴夷曾來看馬頭後復駛往廈港停泊數日開往廣東均極懈怠所稱樸鼎熙查照會之言似屬可信再督臣怡良奉

命渡台已於正月十四日放洋東渡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據保昌等奏夷酋巴柏架船隻開往廣東極爲安靜等語臣

巴柏架乘船收泊鼓浪嶼與寶振彪等相見並於火輪船出洋時有該酋通事留下書信求爲代送洋船等情現在該酋船隻已開往廣東是其所稱保樸鼎熙會來看馬頭之說尙屬可信惟洋船往來無定此時既准通商固未便加之拒絕而藉端生事亦不可不密爲防範據奏怡良業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並妥商釐稅章程摺正光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奏摺奴才於行抵粵省後當將體察夷情酌籌辦理緣由專摺奏報在案正在檢閱例案悉心覈辦間據英酋樸鼎熙自香港來文請定期會晤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壬寅

面一八四二年

面定大局奴才當以此事非與該酋面加商榷終難定局而於未開市之先令其來省會商易啓民間疑慮且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查看明白庶有把握當於五月二十六日早帶同廣東臬司黃恩彤侍衛咸齡等由黃埔換船開行經過獅子零丁磨刀銅鼓各洋面約計水程四百餘里是日下午即抵香港該夷日率同夷兵擺隊奏樂跨刀遠迎執禮甚恭情極馴服奴才查看香港本屬荒島重巒複錯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亦柱灘等處崎零散處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梧岱路一帶鑿山開道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蛋戶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民之貿易

當此支用孔繁之際又一能不先爲國計者處此亦有操縱兩難之勢

伊里布之網躬盡瘁一能一手完結職是之故卽黃恩形成齡多方設法

辦諭再三雖已脣舌亟力盡筋疲終因伊里布出缺之後該夷覩望徘徊不能定議向各國貨船每年六月以後卽陸續來粵

相去貨船進口之期僅止月餘若不迅速辦結關閘營越之人既多顧慮

夷船聚集守候非急而生變卽遊行各口希冀走私於大局殊爲關係

緊督同黃恩形等查核卷宗體察情形必須消除其觀望之心遏抑其驕

蹇之氣方可漸寬就範因藉該酋請令會晤日期卽示以坦白令彼駁駁

火輪船前來奴才帶同黃恩形咸齡等輕裝減從卽坐火輪船前往香港

接見該酋模鼎查奴才當即宣布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八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九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朕旨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而以御寶爲信雖屬可惡尙不失尊重之意

御寶經臣等恭奉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英國和約請用御寶

加

硃批所辦甚屬正大公誠

江甯時夜不成寐食不知味然事關海疆安危大計

惟有努力振刷

會同熟商務求妥善以翼仰副

皇上綏靖荒服加惠商民之至意

下啟

皇上恩德次日親赴該酋住處以誠破詐以氣折驕該酋技無所施掩然帖服奴才雖在夷樓居住四日又經黃恩形等反復開導始得頭緒內渡瀕行時據該酋模鼎查呈送身佩洋刀一把以明誠意並將伊及伊妻子女

圖像懇求帶回以表其神形某已追隨左右不敢再有異志英夷重女輕男今模曾將其妻室圖像相贈據通華語之夷酋等咸稱若不誠敬欵信

斷不能如此等語奴才隨將所佩金環並書畫帆扇一柄卽行付給此非

奴才甘於抑志降心輕身冒險又不避嫌疑與之酬酢蓋不如是則疑團

不釋彼此相持迄定案且從來撫馭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

之是非惟不可因其情詞駢駛稍存大意致墮其術回省後與督撫監督諸口將議定稅則通聲籌畫於國計不無裨益夷情亦得便利將來開市

諭軍機大臣耆英等奏定約請賞用寶一摺覽奏均悉該夷船業經全數退

出長江應卽前赴廣東分幫回國朕因移情禁民憲從下策藉此戒兵休養

諭旨俱著照所議辦理七字敘譜錄於黃紙之上

生息前已准令該大臣便宜從事現在夷民相安自應俯允所請於呈遞紙樣如式用寶該大臣祇領後卽妥慎辦理不厭精詳永杜後患此事所關匪細切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致令該夷他日有所藉口挾制約內添註各條尤須斟酌盡善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條約及添註之處均著另繪具奏

欽差大臣耆英奏英國通商准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稅

稅摺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

奏再奴才正在緒習間接據樸鼎查照會以該國蒙

大皇帝恩准通商業經十月之久因新例未定以致衆商觀望不前伊里布前於正月間曾經約期七月初一日頒行新例夷商無不聞知現在稅摺道光條約英約奏摺

三十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道光條約英約奏摺

三十一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大皇帝遺格

天恩自必諸加體恤但求於廣州一口照前約七月初一日通市免致遠商

久待受虧等語黃恩形等復嚴加駁斥而該夷目等抗辯不屈固請不已多一切汲取淡水購買食物甚屬苦累現在衆情洶洶有不遵約束之勢

既蒙

已定八九求速爲核明頒發以便仍如前約於七月初一日開市等因奴才查伊里布於抵埠後察看商稅情形不能速定因夷商急望開市恐辦理未能周妥且各國夷船向年皆於六月內到粵是以寬爲約期以半年爲准此正月間所以有七月初一日頒行新例之議也彼時原期三月內定案具奏四五兩月可以接准部復通行各口六月內可以粗定辦法約計以七月初一日爲期本屬從容不迫詎伊里布於二月初出缺以致二三四數月之間未免停擋迨奴才到粵接辦一月之內卽定十分之九原寶稅例早定一日則夷情早安一日惟與督撫海關諸臣尙須熟商方能會摺覆奏並造冊咨部議復需時現屆七月則不過半月之期豈能速照新例貿易確難准行當卽明晰照復並令吳司員黃恩形侍衛咸船向現在

省城之夷目馬禮遜羅伯冉麻恭等面加曉諭該夷目等仍堅執前約再三請求追將天朝制度及各口情形詳加辨論該夷目等復稱福州等處新設屬頭誠恐起辯不及廣州近在咫尺又係通商舊地一經頒發新例即可奉行無虞阻隔且伊國衆商貢船停泊外洋者已有三十餘隻均因新例未定不便進口貿易不惟久停洋面颶風肆虐且船戶水手人數衆多一切汲取淡水購買食物甚屬苦累現在衆情洶洶有不遵約束之勢

宣布

皇准其於七月初一日達廣州口照新例貿易稅其一切事宜否行專

海關查照趕辦

爲信守之憑誠如

諭軍機大臣等著英奏酌定通商稅章程據奏五月二十六日帶同黃恩

形咸齡輕裝減從卽坐火輪船前往香港接見該酋模鼎查已將通商章程

及輸稅事例粗定大局換給和約該夷酋極爲恭順帖服卽於六月初

一日駛回粵省等情有胆有識甚屬可嘉其粵海關進出貨物現已議定

棉花茶葉稅則約計圖課有贏無結因該夷急於通市卽照伊里布前定

期限於七月初一日先在廣州開市權衡輕重深合機宜著卽照議辦理

惟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已有內地民人零星買賣必須明定

章程以杜走私漏稅並一切未定事宜著英會同祁頃程商采文豐通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三十二

二十二年

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盤籌畫固須俯順夷情尤當慎持國體永杜弊端各省皆可照辦方爲

盡善其米利堅佛蘭西等國請准照新定章程辦理俟定議後要約明白

另行辦理欽此

欽差大臣者英奏上年江南議約應行添注各條另列一冊俟英督鈐記

後再行錄呈片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奏摺

欽

准

軍

機

大

臣

字

寄

九

月

二

四

日

奉

上

諭

現

在

東

民

相

安

自

應

備

尤

所

請

於

呈

通

紙

樣

如

式

用

實

該

大

臣

祇

領

後

即

安

慎

辦

理

不

厭

精

詳

永

杜

後

患

此

事

所

關

匯

細

且

不

可

將

就

目

前

草

率

丁

事

致

令

該

夷

日

有

所

藉

口

挾

制

約

內

添

註

各

條

尤

須

斟

酌

詳

勞

逸

之

計

所

有

條

約

及

添

註

均

著

另

繪

具

奏

等

因

欽

此

伏

查

條

約

其

一

五

五

訓諭所關匪細前此伊里布到粵後將最爲緊要之該夷船隻止准在五口

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此後商欠不求官爲代還一事與該酋模鼎查再

三要約明白迨來粵帶同黃恩形咸齡親赴香港面與模鼎查重申

前約因上年在江南所會議約十三條業已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暨該酋模鼎查將載記成冊已無餘頁可以添註且尙有未盡事

宜必需一併要約明白立定條約以免將來藉口現與該酋謹明某齊將

廳行添註各條另列一冊仍照前蓋用關防載記與前議條約一併存貯

以昭信守除前議十二條業於上年奏蒙

聖鑒在案其現在所議條約一冊統俟模鼎查將載記封用前來再行粘錄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三十三

二十二年

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清單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五
一
八
四
二
年

中英江寧條約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互換

茲因

大清大皇帝

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樸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道光條約 英約

江寧條約

三十四 二十一年正月

西一八四二年

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

大清大皇帝

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任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眷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碍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

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

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

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領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

大皇帝繼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

道光條約 英約

江寧條約

三十五 二十二年正月

西一八四二年

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領設行商等內有累欠並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

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的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

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一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約定

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

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

及僕隸英國官人者均由

大皇帝俯降

諭旨曉錄天下

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

道光條約

江甯條約

三十六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

口出口貨稅飼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

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循運天

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

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海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

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

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貿上達官憲不在職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奉

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款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

士當卽退出江南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貿貿易至

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

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

俾英人通商後卽將駐守一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圖體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

大清大皇帝

大英君主各用^簽筆批准後卽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

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

道光條約

江寧條約

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道光條約

江寧條約

三十七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八四二年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

君上定事蓋用國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

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條約第二

二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戶部咨欽差大臣舊英文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戶部爲遵

旨核議速奏事貴州司案呈本部議覆

欽差大臣舊英等奏議通商章程收稅科則一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奏清單飛咨

欽差大臣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通商五口應准一律開關並擬章程十五條結單呈覽

呈覽摺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奏爲遵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進口稅則十四類

道光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初一日通商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亦應准其一體開關以昭畫一

請

飭下各該將軍督撫於文到之日即行開關交易按則征收報部查核除將

議核通商章程十五條開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會議緣由伏祈

皇上訓示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三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謹將各海關通商章程十五條總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進出口雇用引水一款查原單內稱議准通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

上海等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即令引水帶進俟貿易稅全完引水隨時帶出至雇募引水工價按水程遠近平險議定酌給等查商船進出各口水路既不免生耽日期又難免阻滯所稱雇用引水隨時帶進帶出之處應請准行至雇募工價應由英國管事官按水程酌給以昭平允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船貨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海關派役看押雇船搭船均聽其便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

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賊論罪等語等查各關收稅向屬嚴防偷漏派役巡查此次英商貨船到口經引水帶進後應由各海關派役看押但須據派妥實丁役一二二人以禁走私而免滋擾其乘坐船隻或雇或搭皆應聽其自便海關按日給銀令其自備食用如有需索英商絲毫規費者應即計賊論罪嚴加懲辦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查原單內稱英船到口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船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財如有不違及投遞假單未奉旨先行卸貨等弊卽分別罰銀抄貨清理管事官既得船牌報單各件卽將船載若干係何貨物行文通知以憑抽驗輸稅等語等查商船到關向以報單為憑其開船卸貨亦應俟官准開船之後以便稽

查此次英國通商應請商船到口停泊限一日之內其船主卽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船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其有不違及假單弊混或先行開船卸貨者應即分別罰銀二百員五百員以示懲儆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入官以杜弊混至船之大小所載係何貨物其管事官應於得船牌等件後卽行文逐一聲明通知該口海關以便抽驗

明確准其卸貨輸稅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查原單內稱現今議定英商卸貨後自投商賣交易設有詐騙脫逃及欠債不能歸還者一經控官卽爲查追倘詐騙之犯無踪及欠債之人身亡不得執洋行代賠舊例呈請賠等語^臣等查此次英商交易既議裁洋商其英商卸貨後卽應自投商賣無論與何人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交易應各盡從其便或有因詐騙拖欠控告到官者中國官員代爲查追如果詐騙之犯實係逃匿無踪欠債之人實已人亡產絕應不准其執洋行代賠舊例再行呈請者賂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欵查原單內稱英國進口商船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舊例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等語^臣等查英商貨船進口應照船載之盤庫定稅銀之多寡今既議查照船牌開明載數按每噸輸銀五錢以屬簡易其向來納鈔名目如出口進口日月規等項應即停止以免分擾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欵查原單內稱進口出口貨物按新定則例納稅此外規費絲毫不可加增其英商應納稅銀每數納完由海關給發紅單呈

送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其出口等語^臣等查海關應征各稅既經隨時變通其進口出口貨稅或增或減應令按照新定章程各海關一體征收此外各項規費既經裁撤卽無容辭毫加增致生弊混其英船運貨進口及販貨出口應俟按例輸稅帶數全完後方准由海關給發紅單呈管事官驗明令其出口

一大關乘公驗貨一欵查原單內稱英商運貨進口販貨出口先期通報

英官由英官通事轉報海關以便公同查驗英商與同料理其當時無人在場事後另有告訴卽駁斥不爲查辦至海關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卽令各商估價抽稅如茶葉一項令官役及英商各揀出若干箱連皮過秤再除皮計算即可得實在斤數倘有理論不明者管事官通知海關酌辦等語^臣等查商船按貨征稅須查驗明確然後價稅公平又須先期通報或當日稟報以免稽遲算混嗣後英商運貨進口卽於卸貨之日販貨出口卽於下貨之日先期通報英官由英官轉報海關公同查驗其英商無人照料事後告訴者卽由英官駁斥不准查辦至稅數價值等項有關役客商不能平定者或令客商三二人同估以最高之價爲定或連皮過秤除皮再秤以算實在斤數即可確實征收不至稅數有虧亦不至虧情被累倘再有理論不明者管事官通知海關酌辦但須英商於當日稟報遲則不爲准理海關亦俟乘公核斷後再填稅簿以免更易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欵查原單內稱英商鈔稅均用洋錢驗征請設立銀號數處代納稅銀以便英商按期交納洋錢色有不足請由該口英官及

海關議定加納補水等語。等查英商進口必須稅鈔全完方准出口茲
請設立銀號數處代爲納稅之處應令各海關務擇殷實舖戶免致拖欠
又須發給執照註明某號代納英商稅銀字樣以便稽察庶各英商按期
交納不至遲悞其洋錢成色不足應由該口英官及海關先行議定某類
洋錢加納補水若干以昭公允

一秤碼丈尺一欖查原單內稱各口秤碼丈尺均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
造數副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事官查收
等語。等查各關征稅均須秤碼丈尺以便按照輕重長短計貨征收惟
各海關秤貨之大秤兌銀之法碼量物之丈尺恐未能盡一詞後須照

粵海關向用之式鑄刻圖印每口每件發給二副分交海關及英國管事
道光條約

英約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官查收凡驗貨人役有與英商理論長短輕重者悉以此秤碼丈尺爲准
以便計貨計銀遵例輸稅庶昭平一而杜爭端

一制貨小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自雇小船制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
船艇其雇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倘有走私漏
稅情弊查出將船戶照例懲辦小船因制運貨物姦騙逃走應嚴行查拿
等語。等查英商於卸貨下貨之時必須雇制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
船艇應聽其自雇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其雇價多寡亦應聽英商與船
戶自雇不必官爲經理至走私漏稅等弊自應責力稽查照例懲辦倘此
等小船於制運時有姦騙貨物逃走者中國官即應嚴行查拿務使有犯
必懲亦令英商自行防範加意稽查庶無後累

一禁止制貨過船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制貨其有
必須制過別船者先須稟請英官及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制過倘有
不先稟明私行制運卽將其制運之貨一概入官等語。等查制貨過船
易滋弊端凡英商船隻進口應禁其互相制貨至有必須將貨制過別船
者亦應令先將實在情形稟請英官察審並給牌移請海關委員查驗明
確方准制運倘有私行制貨不先稟明者其所運之貨卽概行入官以示
懲警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貨船泊處所分設屬員
就近約束禁止英梢與內地民人爭訟英國水手上岸派船內伙長伴同
行走凡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不得阻民傍船買賣等語。等查各口

道光條約

英約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內英國貨船泊處所應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
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梢不得與內地民人詞訟爭論倘遇有此等事件
英國屬員卽應竭力設法解釋以安民業而杜爭端若英國水手上岸屬
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伙長是問
至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亦應聽小民傍船買賣內地官員不得攔阻
以便商情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商稟告華民先赴管事官處
投稟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其英商欲行投稟
海關應由管事官投遞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卽移請華官公同查明秉
公定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

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等語

臣等查通商之務貴於息訟如有英人華民涉訟英商應先赴管事處投

稟卽着管事官查明是非勉力勸息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

事官亦應聽訴一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如英商欲行投稟海關均

應由管事官投遞稟中如有不合之語卽行駁斥另投不爲代遞倘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者卽移請華官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卽爲秉公定斷以息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卽治以中國之法均應准其仍照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查原單內稱通商五口每口內停泊英國官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九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船一隻俾管事官等約束水手滋事其官船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

進口出口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等語

等查通商五口水手人等易滋事端應准其停泊英國官船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得以嚴行約束

惟官船非貨船可比既不載貨又非貿易其鈔稅等費自行豁免至進口

出口之官船卽着管事官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查原單內稱英國商船進口無庸投行認保卽由

英官擔保等語

等查向例英船進口時卽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既經裁撤保商所有進口貨船應卽准由英官擔保以

專責成

奉

旨依議欽此

欽差大臣着英咨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爲咨送事項照本大臣會同

責訓部贊

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又敬陳粵海關裁費歸公寶在情形分別籌議辦理以免貽悞一摺又本年上海等四關開市以後所征各國稅銀請以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徵數之期自此以後扣足十二箇月爲滿等因一片均經會核妥治書奏茲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驛馳奏並抄摺分別咨行外相應錄稿咨送存案爲此合咨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計咨送 摷稿二件並清單片稿一件

右 否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着英奏稿進口章程片

再查粵海關稅則內有礦每百斤收稅銀二錢一條未經載明是否進口貨物藉考由來係爲進口之倭礦而設其稱斤一項並無完稅明文惟洋船壓槍之鐵沙可以煎煉成硝粵東向辦章程飭令硝商收買繳官給價今日等查出各國洋船每年帶有洋硝一項計數不少因例無完稅明文該洋商等均在外洋私售無賴匪徒卽指爲違禁貨物查拿生事等伏查確礦之禁止私販係禁其出洋非禁其進口也因並與之議定每

確一擔征稅三錢查照鹹沙舊官爲收買存貯附近司道庫撥充年額

其價值按時酌定不准稍有抑勒亦不准私行售給匪徒所有廣州福州

廈門寧波上海各口均一律照辦其出口確礦仍應嚴行查禁以免偷漏

而賣軍火等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欽差大臣着英奏英商來粵貿易租賃洋行情形片

再向來各夷商來粵貿易皆係租賃十三行房屋居住而英吉利所質夷館前被焚燒現定於七月初一日先在廣州開市所有英吉利國各商未

便無屋棲止已與議定先向各洋行租賃寓所棲身其租價聽其自相公

道光條約

英約

卷一百一十八四三
十二
西一八四三年
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一進出口僨用引水一款 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

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

欲行回國本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募僨引水工價若干麻按各

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卽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一內押船入役一款 凡應嚴防偷漏之法悉聽中國各口收稅官

從便辦理凡遇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卽由各海關揀派妥實

丁役二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或自雇小船乘坐或竟搭坐英船均聽

其便其所需食用應由海關按日給銀自行備辦不得需索英商絲毫毫規

道光條約

英約

卷一百一十八四三
十二
西一八四三年
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費有犯計販贓罪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凡英國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

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申將船牌船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

貯如有不違罰銀二百元若投遞價單罰銀五百元若於未奉官准開船

之先逕行開船卸貨五百元併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

事官既得船牌及船口報單等件卽行文通知該口海關將該船大小可

載若干噸運來係何宗貨物逐一聲明以憑抽驗明確准予開船卸貨按

例輸稅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 凡現經議定英商卸貨自投商賣無論與何人交易聽從其便惟中國商人設遇有詐騙貨物成迷及拖欠貨價不

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有不先稟明候驗私行剝貨者卽將剝運之貨

一概查抄入官

一 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 凡英國貨船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商免致與內地人

民詞訟爭論爲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國屬員卽應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國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該伙長是問凡係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內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買賣

一 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

道光條約

英約

五口通商章程

十五

二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英約

五口通商章程

十六

二十三年癸卯

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審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卽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卽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卽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

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 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凡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卽不載貨又非爲貿易而來其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英國管事官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 英商貨船擔保一款 向例英國商船進口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眾擬保商則進口貨船卽由英官擔保

今著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國英吉利國出進口貨物議定應完稅

則分類開列於後

計開

出口油蠟等項

桂皮油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五兩

八角油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五兩

礬石

即白粉 原例作白粉

每百觔 豈錢

出口香料及茶類

茶葉

原例分細土茶及茶末茶款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十七

二十三年夏卯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麝香

每觔 五錢

出口藥材類

三鞭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豈兩五錢

信石即砒石一名人言又名砒霜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子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豈兩

冷飯頭即土茯苓

每百觔 二錢

良薑即葛根

每百觔 豈兩五錢

澄茄即蘿蔔花

每百觔 豈兩五錢

石黃

每百觔 伍錢

大黃

每百觔 豈兩

黃耆

每百觔 貳錢

出口雜貨類

手銚即燒銀錠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五錢

竹簾各樣竹器同例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貳錢

土珊瑚即珊瑚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五錢

花竹等類即燒竹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毛扇即鷄毛扇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豈兩

玻璃片即玻璃燒料等物

原例作土玻璃

每百觔 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十八

二十三年夏卯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土珠即草珠

每百觔 五錢

雨傘即紙雨傘

每百觔 五錢

雲石即花石片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貳錢

薑紙花即紙花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張 豈錢

假珠即珠

原例並未收稅

每百觔 五錢

出口顏料漆紙類

銅箔

每百觔 豈兩五錢

藤黃

每百觔 貳兩

紅丹原例作黃丹

每百觔 五錢

土膠	印魚膠牛皮膠各等同例	每百觔	五錢
類紙	各色同例 原例作各色紙	每百觔	五錢
錫箔		每百觔	五錢
銀硃		每百觔	三兩
畫工大油漆筆	原例分大細筆兩款	每件	壹錢
鉛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每百觔	壹兩
骨器角器	各樣同例	每百觔	壹兩
磁器	粗細各樣同例 原例分作粗細中上磁器四款	每百觔	五錢
銅器錫器	各等一例	每百觔	伍錢
道光條約	英約	十九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雜木器	即米內所用物器	每百觔	貳錢
牙器	各樣象牙器件同例 原例分作磨花牙器牙器兩款	每百觔	伍兩
漆器	各等同例	每百觔	壹兩
海珠亮器	即鑿母亮器 原例並未載載	每百觔	壹兩
金銀器各樣	原例分作銀金器銀器兩款	每百觔	貳錢
玳瑁器		每百觔	拾兩
皮箱皮櫃等物	原例作皮箱	每百觔	拾兩
出口竹木簾榔類		每百觔	貳錢

竹竿櫈竿	各等同例 原例作頭櫈杆	每千條	五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每百觔	壹兩
衣服	布及綢衣緞各等別入一例 原例分作布及綢各色綢緞各款	每百觔	五錢
靴鞋	皮履各樣同例	每百觔	二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每百觔	壹兩
夏布	葛麻葛布同例 原例並未載載	每百觔	壹兩
湖絲土絲各等同例		每百觔	十兩
天蠶絲	即至粗絲	每百觔	壹兩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湖絲經及各等絲絰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絹帶及絲繩各樣		每百觔	十兩
絹織紗綢剪絰及各等絲絰	即作各色綢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棉繩貨	如綢緞及絲毛各樣	每百觔	三兩
向來各種細絹論正另行加稅今統歸一例徵收不再另加		每百觔	一錢
出口氈罽毡席類		每百觔	五錢
糖菴及各樣糖菴	即作蜜餞	每百觔	四錢
豉油	即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黃糖各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水糖各省冰糖同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生熟烟水烟黃烟杆古烟各等項

每百觔 二錢

凡出口貨有不能該載者卽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票免稅

瓦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

進口油蠟岩鹽類

洋蠟即蜜蠟又名蠟燭每百觔 一兩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洋硝此物不能託賣只准貿易商原例無每百觔 三錢

道光條約英約 每百觔 三錢

洋觀音香原例作銀每百觔 五錢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安息油 每百觔 一兩

檀香 每百觔 五錢

胡椒 每百觔 四錢

凡屬進口香料等貨例未該載者卽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拾兩進

口香水抽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上等冰片清的原例作好冰片

每觔 一兩

下等丁香即子丁香 原例作冰片塊

上等丁香

每觔 五錢

牛黃

每觔 一兩

兒茶

每百觔 三錢

檳榔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上等洋參除淨參鬚的原例作人參

每百觔 三十八兩

下等洋參即洋參根原例作人參

每百觔 三兩五錢

乳香即乳香花原例作人參

每百觔 五錢

沒藥

每百觔 五錢

豆蔻花即玉葉原例並未收載

每百觔 一兩

水銀

每百觔 三兩

上等豆蔻即玉葉

每百觔 二兩

下等豆蔻即草蔻連皮的

每百觔 一兩

木香原例作好木香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犀角

每百觔 三兩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五分

珠海壳即雪母壳

每百觔 二錢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等燕窩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五兩
中等燕窩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二兩五錢
下等燕窩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五錢

毛燕

上等海參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八錢
下等海參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二錢
上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一兩

下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五錢
柴魚 <small>即及魚翅</small>	每百兩	四錢
上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一兩

柴魚 <small>即及魚翅</small>	每百兩	五錢
上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一兩
下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五錢

魚肚 <small>即及魚翅</small>	每百兩	八錢
上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一兩
下等魚翅 <small>每百兩一百兩</small>	每百兩	五錢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千八百三十三年

進口顏料壓漆紙劄類

呼嚙米	每百兩	五兩
洋青 <small>即大青</small>	每百兩	四兩

蘇木	每百兩	一錢
進口竹木熊榔類	每百兩	一錢五分

沙麻	每百兩	二錢
烏木	每百兩	一錢五分

凡進口木料如紅木紫檀木黃楊木等例不該載者俱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	每百兩	五錢
-----------------------------------	-----	----

進口鏡鏡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

玻璃片及各樣玻璃水晶器

寫字盒

梳粧盒

各樣金銀首飾

各鋼鐵器刀劍等物

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鎔銀免稅

以上各貨及同類雜貨卽論價値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 凡進口金

道光條約 英約

稅則

二十四年癸卯
西一千八百三十四年

進口布疋花紋類

帆布 <small>即佈</small>	每百兩	五錢
白洋布 <small>長七尺六寸至十丈 闊一尺七寸至二尺一寸</small>	每百兩	一錢五分

白裝裟布 <small>長五尺至五丈 闊二尺九寸至三尺三寸</small>	每百兩	一錢五分
原色洋布 <small>長七尺六寸至十丈 闊一尺七寸至二尺九寸</small>	每百兩	一錢

原色斜紋布 <small>長五尺至五丈 闊二尺九寸至三尺三寸</small>	每百兩	一錢
印花布 <small>長六尺至七丈半 闊一尺九寸至二尺一寸</small>	每正	一錢

棉紗 <small>即作棉織</small>	每正	五錢
麻布白色幼細洋竹布 <small>長五尺至七丈半 闊一尺一寸至二尺七寸</small>	每正	五錢

羽布

每丈 一分五厘

此外凡屬進口棉布類如柳條巾旗方巾顏色布剪絨布絲棉布毛棉

布又粗麻布半棉半麻布絲麻布等卽論價値若干每百兩抽

銀五兩

進口紬綢絲絨類

大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上 每條 一分五厘

小手帕四方長闊在二尺六寸之下 每條 一分

上等金銀線卽真金銀的 每筋 一錢三分

下等金銀線卽僞金銀的 每筋 三分

大呢^{即移織呢}三尺六寸至四尺六寸 每丈 一錢五分

洋生綢^{如緞等之類} 每筋 二十五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英約

小呢^{即織呢者之類} 每丈 七分

羽絨 每文 一錢五分

羽紗 每文 三分五厘

羽紬 每百筋 三兩

絨線 每條 一錢

洋白絨 每百筋 一錢

凡進口絨貨例未該載者如蒸毛絲毛綿毛等卽以價値若干每百兩

抽銀五兩

進口酒果食物類
洋酒^{莫或酒及威士忌} 每百瓶 一兩

洋酒^{莫或酒及威士忌} 每百瓶 五錢

洋生綢^{如緞等之類} 每百筋 五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每百筋 一兩

洋生綢^{如緞等之類} 每百筋 五錢

洋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兩五錢

洋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

洋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五分

洋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

洋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

洋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

洋生蠟^{如蠟等之類} 每百筋 一錢

馬口鐵^{即鐵罐} 原例并未設載 每百筋 四錢

凡屬進口銅鐵鉛錫等類如白銅黃銅等例未該載者卽按價値若干

每百兩抽銀十兩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石片 每百片 五錢

瑪瑙珠 每百筋 十兩

進口繡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原稱作角頭} 每百筋 二兩

牛皮 每百筋 五錢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條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條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條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貂皮等

每條 一錢五分

獺皮貉皮沙魚皮等

每百條 二兩

海駒皮等

每百條 五兩

兔皮灰鼠皮銀鼠皮等

每百條 五錢

海馬牙原稱并米海駒

每百觔 二兩

上等象牙不碎的牙

每百觔 四兩

下等象牙碎的牙

每百觔 二兩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七年正月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七年正月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

船鈔

向來係丈量船身按丈數鈔今議改查照船牌所開此船可以載貨若干

每噸該方計算以一百二十斤為一噸銀鈔銀五錢其丈量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等規全行

照免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

道光條約第二

二十三年正月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原名善後草定附粘和約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緣由摺

附呈清單一件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寄諭一道

軍機大臣總理阿等奏著英等酌定善後條約將原奏各條悉心覆議恭候欽

定摺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三年正月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三年正月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欽差大臣著英等奏會粵海關部文

善後條款二十條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緣由摺^{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奏爲酌定善後條約恭摺由駕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通商案內未盡事宜如各國商船止准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香港華夷雜居應行設法稽查等款必須妥立章程彙列一冊與上年在江南原定條約併存貯前經^臣耆英先後奏蒙

聖鑒在案^臣等公司籌議所約各條大半均有成說此時只須重申前約通行遠照惟香港雖非買賣馬頭已爲商民錯處之地有商卽有貨難保無

內地商人希圖偷漏前往貿易情事稽查之法亦不可不嚴當經擬定條款照會機鼎查往返商定繕寫成冊^臣耆英帶同黃恩彤咸齡前赴虎門

約邀機鼎查及其派往各口管理貿易之羅伯聃李太郭巴富爾等於八道光條約^{英約}奏摺
西一八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月十五日前來當面逐條要約堅定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及機鼎查圖記彼此各執爲憑護將議定善後條約十七條附列小船章程三條欽遵前奉

諭旨另繕恭呈

御覽仍俟奉到

批摺再行照會欽遵並行知各國一體遵照至新安縣之尖沙嘴九龍二處

地方均係官富司巡檢所轄坐落香港對岸上年^臣耆英在江南時會同伊里布等擬將該巡檢移駐尖沙嘴藉資彈壓茲^臣祁境等督飭司道體

察情形以移駐九龍爲便仍容^臣祁境等另行專案

奏明移駐所有酌定善後條約緣由謹恭摺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再商有米利堅等國通商章程現在覆核容卽另繪具奏合併^{欽明詔}

奏

謹將通商案內附粘善後條款總錄消單恭呈

御覽

一所有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冊嗣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所有鈐印新定貿易章程嗣後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元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單連貨皆應歸中華

道光條約^{英約}奏摺
西一八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闢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

五港口不准赴他港口內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諭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奕取賣任憑中國民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

國法具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

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

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帳

原約彼此代爲着追均不代爲保償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

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

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

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

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卽聽該地方民人捉拿

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二十三年癸卯
五一八四三

大皇帝有

國憲無新憲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

新恩施及各國本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
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個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

英官察出卽屬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跡

可疑而英官尚未察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拏若已經

罪人供認或查有証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卽交出斷無

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

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三年癸卯
五一八四三

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泊以便將各貨船水上手

等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卽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

手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遠內地遠遊之章程官船

水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邊接代該港

口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

代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

賣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會議議明如

蒙

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

即退出以地退回中華爲此預行諭明於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

屋及所用之棧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建造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卽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請追修造價値免致遲延不復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致和好

一則例船鈔各費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串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國公使會有告示發出

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查察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卽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被日清後卽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倫

道光條約

英約

卷四

六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年三月

漏之華商反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一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住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各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銷免滋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

一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爲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其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卽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道光條約

英約

卷四

七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年三月

單及憑據通報英官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釐一

一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按月以所發給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卽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照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一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燒或一枝燒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

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擔之貨

其船即應按噸徵納船鈔以昭核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浦者不

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為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

船論仍按新例每噸徵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麻煩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道光條約 莫約

英

八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一凡係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以便稽查

一此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稅貨物均應在黃浦開口通報到省城時即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

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貿易章程

之第三段貨物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完納

納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爲恭錄杏會事務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會同

欽差大臣耆英等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黃關部覽

印送行部呈請
廣東總督臣等由驛具

奏酌定善後條約一摺當經鈔摺咨送在案嗣於本年九月三十日英德縣舟次奉到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茲於十月初七日始與舟次准

兵部火票遞到

軍機大臣字寄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增廣東巡撫程商采傳諭粵海關監督文豐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道光條約 莫約

英

九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上諭并鈔錄軍機大臣原摺咨送為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欽遵施行再此案未奉發鈔合併聲明須至否者

計恭錄

上諭一道

軍機大臣原摺一本

右
咨

粵海關部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曲江舟次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增廣東巡撫程商采傳諭粵海關監督文豐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當交軍機大臣速議具奏茲據朕議各

條分晰具奏俱着照所議行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該處爲售貨置
貨之總匯課稅盈紕全繫乎此而出口進口之牌照若僅貿成九龍巡檢
會同英官隨時稽查恐辦理稍疏卽不免有偷越之弊其應如何設法嚴
查之處着耆英等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其各處出海船隻仍着嚴飭各海
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至五處通商口岸並着一體知照各該省加意防
範毋任商船任意出入以防偷漏而裕課稅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知
耆英祁填程矞采並傳諭文豐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覈議耆英等酌定善後條約各條呈候欽定摺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奏爲達

旨速議具奏事本年九月十六日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併發欽此臣等公同商榷將該大臣等原奏各

條悉心參照逐一分晰錄呈

欽定

一原單內稱鈐印稅則例冊及鈐印貿易章程嗣後五港均奉爲式一條
現在通商屬頭既分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所有稅例及一

切貿易新章自應一律辦理應如所議各口均奉爲式

一原單內稱貨船進口報關一欽內所罰銀兩及查鈔之貨物應歸中華

國帑以充公用一條此項銀貨既係罰款及查鈔入官之項應如所議歸公
充用

一原單內稱開埠後英商只准在五港口貿易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
華民在他港口串同貿易一條現在通商屬頭旣有議定五口自不
准其再有越界私相交易應如所議嗣後英商如有擅往他處港口游

奕販賣卽將船貨一併鈔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係華民私串卽將
串同之華民從嚴懲辦

一原單內稱嗣後華商欠英商或英商欠華商之債均出華英該管官從
公處結彼此着追均不保償一條華商所欠英商之債前經議定官不
保交並不得仍執洋行代賠之例請照其代爲着追一箇亦必須實

代保償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奏爲達

人在產存方准追若已逃匿無蹤及產盡絕者不得因此藉口仍

致晚晚償還至英商所欠華商之債卽照所議由英官代爲着追不

代保償

一原單內稱五港口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並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一條各

口旣准英商居住往來自應議定界址庶彼此日久相安所有英船水

手及船上人等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立定禁約後方准上岸如有不

遵禁約擅至內地遊逛者不論係何品級應繩該地方民人捉拏送辦

惟所稱由民人交英國管事處罪似未允協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
理免滋事端至上岸英人該民人既不得擅自毆打傷設英人不服
捉拏以致互鬥或民人毆傷英人或英人毆傷民人其如何辦理平允

之處應令再爲詳議

一原單內稱英人摘晉赴五港口居住或租賃房屋或租基地建屋一條
英人與家屬所住房屋准於何處租賃何處建造尤應各就地方民情

先行議定彼此出於兩願方可相安其租價高下應即照現在五港口

所值爲準不許華民勒索亦不許英商強租其每年租屋若干所建屋

若干間卽由英國管事官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至房屋增減現在雖
雖預定額數惟英人居住既有議定界址其與家屬所居房屋卽將來
人數增添自不得於界址外別有租賃別有蓋造應再與切實要約
一原單內稱西洋各外國商人如准其一體赴各口貿易卽與英人無異
將來設有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一 三年 吳卯

四一八四三年

新恩施及各國應准英人一體均沾一條各外國商人向止准其在廣東貿
易現既准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口通市卽係
大皇帝新恩英國與各國一體均沾且稅則及一切章程現已議定頒行各
口英國及各國均當一律恪遵不得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原單內稱華民因犯法逃至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及英國
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一條應照所議凡此等
逃匿之人華民由英官交與華官按法處治英人由華官捉拏監禁交
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得庇護隱匿

一原單內稱通商港口必泊有英國官船一隻以資約束其官船將去必
另有一船接代該港口管事官等應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一條此等接

代官船到中國時自應由港口管事等官先行具報以免生疑中國兵
船自不致有所攔阻其官船既不載貨自應免納船鈔

一原單內稱定海鼓浪嶼退地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棧房兵房不得
拆毀亦不請追修造價値一條應照議定退出後卽交與華官轉交各
華戶管理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三

二十三 三年 吳卯

四一八四三年

一原單內稱華民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
各關口完納稅銀由各海關給發牌照前往其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
其向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華官衙門請牌於運貨進口之日交
稅其在香港置貨之船卽在香港請領牌照出口一條應如所議嗣後
欲往香港售貨及在香港賣貨華商於出口時均照此給與牌照以憑
稽查每來往一次卽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查銷其非五口互市之處
均不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惟此項牌照據帶賣成九龍巡檢會同英
官隨時稽查通報香港地憲海外帆檣處處可通若五口售貨賣貨之
商畢集於此其船貨有無偷漏所恃止有牌照九龍地方是否來往唱
喚不致偷越巡檢一官是否足資查驗應令再行詳議

一原單內稱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停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一條香港並未設有華官凡往彼管貨置貨之商其經各海關給與牌照者出口進口尙可由華官查驗其有未經請領牌照或有牌照而非五口所給者若私向香港往來華官無從過問其稽查之職全在英官一人設非公正嚴明卽有奸商偷越未必視為已事應令英國選擇可靠之員認真查驗如有未請牌照及牌照不符商船前往香港貿易者應不許其在彼通商並將情由具報華官備案查辦

一原單內稱華商在香港拖欠各債及英商在港口拖欠賬目一條華商

在香港所欠英商之債自應由英官就近清理其已逃出香港者如係英商未經查明行保被其假託騙華官自無從追究若實係潛回原追以昭平允

一原單內稱各港口海關按月將所發牌照等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為官將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英官亦卽照新章第五條所議代為著通知香港英官英官照式具報一條應如所認嗣後各港口海關每月將所發牌照若干張及船隻號商人人姓名並貨物品類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逐一具報粵海關轉行英官英官卽將往來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報明粵海關由粵海關通行

各海關查核辦理

一原單內稱英國二枝槍或一枝槍三板划艇等小船向不輸鈔今議定

各船除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免輸外倘載有貨物卽按噸納納一條此等小船或由香港赴省或由省赴澳所載貨物自應按噸納納所稱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為準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準每進口一大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即作大洋船論每噸輸鈔五錢此等小船往來自不便與大洋船一體納鈔而運載貨物則同今大船輸鈔五錢小船輸鈔一錢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所有小船每月進口數次應再酌定以示限制

一原單所開小船定例三條均應如所議嗣後英國二枝槍或一枝槍及

三板划艇等小船必須領有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寫明何等船隻能

道光條約

英約

奉旨

十五

四

一

八

四

三

年

安邦

二

十

三

年

安邦

載若干噸應候稽查其船到虎門卽停止通報倘載有貨物均在黄埔關口報明到省後卽將牌照繳存管事官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如未經允准擅自卸貨卽按照新定章程內貨物進口報關一款辦理若進口貨已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完納管事官卽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以上各條該大臣等所議亦已詳備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緣各口准赴香港貿易則該處竟成售貨置貨之總匯課稅盈虧全歸乎此今出口進口之船所憑止此牌照而牌照之簽驗所恃僅在英官則其權已非我操況洋路隨處可通其船之出入不必盡由五港貨之往來不必盡領牌照設有奸商往來貿易又豈能保英官之一為我查驗

是此處辦理稍疏恐五處津關將成虛設現在粵海關稅額所以有盈

無紹者祇緣停市已久甚極一通是以較壯於前且新章甫經議定在

英人亦不得不稍示公平以達功令而江蘇閩浙又未開關則全力所

萃惟在粵海是其旺亦可暫而不可常也今爲善後計其香港專設英

官一節固已勢無可取而小船運載貨物即爲短紹之由巡檢稽查牌照不無偷越之弊是以日等復令詳議再香港地居海外將來一經開市無可設防惟有於各處出海船隻設法稽查嚴防偷漏尙屬權自我操請旨飭下沿海各督撫無論何口但有可通海道處所務須加意防範無任商

船任意出入之處詳細妥議具奏所有日等巡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三年癸卯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差大臣署英杏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鈔摺杏會事竊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始興舟次由

駕覆

奏教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杏會外相應鈔摺杏送爲此合咨

計鈔摺一件

右杏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署英奏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摺

奏爲敬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

奴才

前在廣東省城會同督臣祁增鑑臣程高采監督文豐督同

黃恩彤咸齡籌辦英吉利國善後章程及各國通商事宜往返辦至再

至三勞已無可取改亦別無專辦事件是以於拜摺後奏明卽行起程茲

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在曲江縣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

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著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當交軍機大臣速議具奏茲據核議各

條分晰具奏俱著照所議行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該處爲貿易置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七

二十三年癸卯

貨之海道課稅鈔全繫乎此而出口進口之牌照若僅責成九龍巡檢

會同英官隨時稽查恐辦理稍疎卽不免有偷越之弊其應如何設法嚴

查之究竟著英等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其各處出海船隻仍着嚴飭各海

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至五處通商口岸並着一體知照各該省加意防

範毋任高船任意出入以防偷漏而裕課稅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仰荷

聲明提督綱領周詳指示欽服實深奴才伏查香港本爲英商托足之所並

非通商之地惟有高卽有貨奴才於五月間前赴該處親加察看見有內

地民人前往客星貿賣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與其徒移香港不准開市虛

名致墮其術莫若明定各口給照稽查章程以免偷漏原所以防杜微漸

也其實内地商民挾貨營運與各洋商言語不通氣味各別全恃信實行

極代爲說合向不與洋商對手交易且該商民每遇碼頭一貨有一貨之公所公舉善於經紀之人常年住彼謂之坐莊專司探聽貨物之滯旺價值之高下往來送信以定產地發貨及收買客貨之多寡設貨到而價已賤卽賣貯公所以待善價若各夷商遠涉重洋運貨來粵不知內地貨值之滯旺高下不准如華商之坐莊買賣其返棹之期又有一定諺云貨到地頭死勢不得不聽命於洋商貨到卽賣見貨卽買復多例外括別是以求給香港一島藉以托足其意不過探聽廣州貨值之滯旺高下隨時搬運效華商坐莊買賣之計也至香港孤懸海外並未設有文武官員民無所恃有力之家斷不肯以有用之資本前赴該處開設行橫輕爲嘗試各路商賈之心計無不絲縷入扣司權各官苟能潔己奉公不致爲漏缺魚道光條約

英約

十八

二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英約

十九

二十三年癸卯

各商販亦斷不肯舍確有把握之坐莊買賣而冒險遠涉授人以柄轉受該夷挾持是香港可以不致遂爲售貨置貨之總匯權亦不致遠行外移其九龍地方逕對夷人聚居之地船隻往來香港者必泊於此稽查甚爲近便若商船販貨出口前赴香港應先在出口處所完納稅銀再行給發牌照沿途及香港卽以牌照爲憑分別驗放其在香港販貨進口之船應在進口處所完納稅銀本係仿照定例辦理全在行之以實不在驗照官之大小況前赴香港之船既由給照口岸按月報明粵海關則何口有赴香港商船若干隻業已互有稽考九龍巡檢不過查其已未到彼何時返棹並無稅銀可收似可無虞偷越奴才最以爲稅課盈虛之權全繫乎各海關之稽查嚴密而在香港之通市與否至各海關稽查漏稅之卡房

巡船星羅棋布業已無微不至兵役貿放亦有治罪專條若能事事核實辦理似可無庸另議章程蓋多設一官多立一法卽多滋一弊更張不如守舊繁文不如簡約也又夷人越界遠遊被民捉獲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理一節自應遵照各行各省督撫^臣查照辦理至夷人不服拘執互鬥致傷卽屬拒捕與擅自毆打傷害不同英夷旣由該國威治民人應照中國律例辦理原議通商章程內已有華夷交涉詞訟公同查明各自辦理之條似可毋庸再議又夷人在各口租屋貨地居住善後章程本已要約明日由各該口地方官與領事英夷各就民情公同酌定容^{好才}再行轉咨各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於議定界址時再與切實要約以杜藉口又小船輸鈔一錢與大船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一箇查此等小船向准出入只有陋規不征船鈔善後章程內議定最少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按噸納鈔銀一錢不及七十五噸者亦照七十五噸算已迨一百五十噸者卽作大洋船論但裝一擔貨物卽應按照納鈔是小船在嚴查噸數不在酌定限制且於稅課有裨尙非短絀之由似亦毋庸另議限制總之香港並無行規卽無正經貿易此次辦理善後事宜^{奴才}與祁增等就現在情形熟籌再四不敢苟且將就稍留解陳致滋漏卮而治法需人勢因時異將來應否將內地稽查之法酌量變通必得試行一二年後再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奏旨將出海船隻嚴飭各海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並咨行五處通商口岸一體知照外所有原辦善後案內實在情形理合恭摺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再欽差現已離粵所有廣東督撫諸臣不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欽差大臣著英咨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爲恭錄咨會事竊照本大臣於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始興舟次由

驛覆奏欽陳原辦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當經抄摺咨會在案茲

於十一月初三日在安徽東流縣舟次奉到

硃批覽奏均悉另有旨再諭五處口岸知之等因欽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兩江總督著英江蘇巡撫孫善寶閩浙總督劉頴珂福建巡撫劉鴻

翱浙江巡撫管適翠兩廣總督祁境廣東巡撫程矞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道光條約

英約

奉

二十

二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英約

奏

二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上諭據著英奏通商善後案內實在情形一摺其香港通市一節責成九龍

巡檢稽查已諭知祁境等揀派委員經理又因思五口通市事屬創行必

應於立法之初詳明周匝方可期經久無弊各海關稅課之盈縮全在嚴

查偷漏著各該督撫等責成各海口文武員弁督飭卡房巡船人等實力

稽查斷不准日久又成具文至夷人在各口租屋貨地自應於議定界址

時再與切實要約以杜藉口務當因地制宜不准稍留縫隙其出海船隻

並著嚴申禁令毋得任意出入總之有治人始有治法各該督撫等尤當

隨時體察情形嚴實辦理認真整頓俾商船不至偷越而國課益臻充裕

是爲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承准此相應恭錄否會爲此合否

貴關部煩請照欽違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著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爲咨會事照得本部堂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會同廣東撫部院
程矞采恭摺附片具奏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驛送運貨出口減納船

鈔一半緣由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及札東布政司會同按運二司督辦道移行知照外相

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粘抄摺稿一紙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欽差大臣著英奏外洋米穀入口駛送運貨出口減納船鈔一半緣由摺

再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前於道光四年奏定章程免其輸納稅課解

鈔若米穀駛送原船另裝貨物出口仍與別項夷船一體徵收稅課等因

遵照在案緣粵東五方雜處烟戶稠密本省產米不敷向需洋米接濟是以

於進口時准免稅鈔用廣招核立法最爲妥善程矞采前在兼護總

督任內接據核鼎查來文稱運米進口船隻另運貨物出口自應全納稅

課其應納船鈔似應酌減一半等因當經批飭司道會議旋據議復運貨

出口之米船究係納稅一次與運載別項貨物出口入口兩次納稅者不

同船鈔與稅課相連而及似屬減半納鈔以示區別而昭平允等因具詳

前來^臣商采當卽飭知様鼎查遵照因值卽事未及具奏^臣舊英於接

見新來夷酋德庇時時該酋復以爲請^臣舊英旋赴澳門辦理米夷事務

是以亦未陳明茲查米船進口有關民食與別項貨船不同其運貨出口

完稅一次亦實與兩次完稅之貨船有別所請減鈔一半爲數無多似可

照准且專東本年凍水漫溢損害田禾尤須洋米源源而來藉資飢黎口

食更應量爲寬恤俾夷商有利可圖更形利躍所有米船運貨出口減納

船鈔一半之處理合諧片陳明伏祈

皇上聖鑒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二
二十三年癸卯
四一八四三年

恩准施行議

奏

欽差大臣舊英奏會粵海關監督文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杏會事照得本部堂於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會同廣東撫部院
程商采恭摺附片具奏夷商運載外洋米穀入口經此運貨出口減納船
鈔一半緣由一摺今於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到

硃批依議戶部知道欽此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片稿先經抄錄杏會在案

欽奉前因除札東布政司會同按運二司督辦道移行欽遵知照外相應
否會爲此合否

貴監督煩爲查照欽遵施行須至否者

右 杏

粵海關監督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三年癸卯
四一八四三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二
二十三年癸卯
四一八四三年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道光二十三年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辦

大清公使大臣欽差全權公使

大臣議結兩國萬年和好締約成

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卽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

日在英國干華麗士船上書名簽押旋將所約二冊分送兩國

君上御覽即奉恩准鈐蓋御寶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

日卽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敬謹

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

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款業經會議條例

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數款必須議明酌定以爲萬年和好

之確據茲

欽差大臣

大商議悉臻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謹立條款作爲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四

二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五

二十三年癸卯

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款實與原締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
專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背成約

計開

一所有

欽差大臣

大臣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粘之冊嗣後廣州福

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所有

欽差大臣

大臣畫押鈐印新定貿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後五港口均奉

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船進口報關一冊內所言罰銀若干元及貨
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連貨皆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闢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

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坐同私相貿易將
來英國公使有據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
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弋販賣任憑中國員弁巡船追貨
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
則國法俱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
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
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賬
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
原約彼此代爲著追均不代爲保償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一

二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二

二十三年癸卯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
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廳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
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
人等俟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人民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卽繩該地方人民捉拏
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

一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
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
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
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准務求平允華民不得勒索英商不許

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
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
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
蒙

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
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

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

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一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英官查出卽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迹
可疑而英國尙未查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拏若已經
罪人供認或查有證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卽交出斷無
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
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
官收辦均不可庇護縱匿有乖和好

一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泊以便將各貨船上水手
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卽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手
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進內地遠游之章程官船水
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枝接代該港口

一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
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
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華官衙門請
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起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

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
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貿
易自可免納船鈔前已於貿易章程第十四條內議明在案
一萬年和約內言明俟將議定之銀數交清其定海古浪鰲駐守英兵必
卽退出以退地回中國爲此預行議明於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
屋及所用之機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造建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
卽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講追修造價值庶免致遲延不退
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

一則例船鈔各費旣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出合華商偷漏稅餉
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國公使曾有告示發出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癸卯

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
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察查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
私之案該管事官卽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其偷漏
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或不許貿易或
俟其賬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
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須將原領牌照繳華官以便查銷免致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

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一香港必須轉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廈門事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為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形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義務後收

二十八

二十三年癸卯

二十九

二十三年癸卯

一香港本非五處碼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如有華商在彼拖欠各國商人債項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債之華商逃出香港實在潛回原籍確有家資產業者英國管事官將情由僑文報知華官勒限嚴追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謠騷華官無從遇問至英商有在五港口欠各華商賬目而逃赴香港者華官若以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一

一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由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專海關專海關

轉為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該之船商號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專海關而粵海關即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照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一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橈或一枝橈三板等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右有一擔之貨其船即應按噸輸納船鈔以昭核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埔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編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義務後收

二十九

二十三年癸卯

一五噸為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一凡此等英國二枝橈一枝橈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英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一此等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私貨物均應在黃埔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易章程

之第三段貿易進口報關一案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

完駐省督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寫四

冊今由

公使大臣蓋印畫押先將二冊互換照依施行並由兩國大臣將二冊一面

具奏但兩國相距遙遠奉到

諭旨遲延不齊今議定一俟奉有

大皇帝硃批允准卽由

欽差大臣將原冊轉交廣東黃果台貢交

三十

西一八四三年癸卯

道光條約

英約

日錄

公使大臣查照收執將來奉到

君主親筆准行寄回香港再由公使大臣委員送至廣東交黃果台轉交

欽差大臣查照俾兩國永遠遵守以敦萬年和好之誼須至善後和約者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於虎門簽畫押爲據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遞旨述議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據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摺

貿易章程三十二條

欽差大臣耆英會專海關監督文

道光條約第四

二十四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兩廣總督祁塤奏美曾加尼所陳貿易事宜應候伊里布到粵會同籌畫確數

公報摺

兩江總督耆英奏接奉寄諭約度夷情剝切照會摺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奏美國貿易事宜候到粵後妥辦摺

上諭二道

江蘇巡撫孫寶善奏美船欲赴上海已令迅速開行候議定稅則再行奏辦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與美曾達耳在粵省互換約冊片

道光條約

美約

日錄

欽差大臣耆英會專海關監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遞旨述議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據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摺

西曆一千八百四四年甲辰

兩廣總督祁填奏美商加尼所陳貿易事宜應候伊里布到粵會同簽書

確覈妥議摺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奏竊照本年九月初十日據米利堅國夷目加尼投遞文信其意欲懇求代爲奏請

施恩許該國商人得與英吉利國商人一體貿易當與靖逆將軍奕山撫臣梁寶常公同商酌覆令聽候

欽差大臣到粵會同查核再行辦理又於九月十七日據該國人伯理具稟

以伊熟管天文算法懇求代奏進京效用臣又會同商酌以從前在京西洋人業已奉

旨遣令回國現在所請碍難代奏傳諭洋商向該夷明白曉諭各在案臣復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二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欽差大臣伊里布到粵會同酌量情形通盤籌畫確核妥議具奏下略

兩江總督耆英奏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剴切照會摺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米利堅商船至浙貿易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剴切曉諭該國仍循舊章辦理等因欽此臣查米利堅商船於南波開行後即赴定海曾否駛回廣東無從查悉現在欽奉

諭旨飭令伊里布曉諭該國不准縱容伊里布自能欽遵妥辦不致另生枝

節臣何敢越俎妄陳惟臣於七月間與英國議撫之時亦經慮及各國效尤曾向英國詰詢嗣據覆稱海外諸國只准在粵東通商英國不代求恩備

大皇帝恩准他國亦赴閩浙江蘇貿易英國絕不斬惜各國船隻往來香港亦屬無礙等語惟時與伊里布和衷熟商據俟到粵時察看各國情形再行酌定請

旨遵行今米利堅既赴粵兩省請通貿易其中利弊敢爲我

皇上陳之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康熙年間英國本已在定海建立碼頭因

稅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省繁絕風清各國效順從無桀驕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三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英國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國外雖恭順內實坐視成敗我不能制服英國彼卽據英國之利以爲已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國氣類相投附而和之其利仍在卽如英國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迨後日益增加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國遠隔重洋數萬里徵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贊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國既遂所欲而各國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竚忍心有不平各國既可資助英國英國何獨不可資助各國此理勢之必然者也縱使該國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國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異辭之是英國竟可市德於各國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各國不克邀惠於

天朝而難禁英國之手足從此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

甚一英國口足爲害遠謬况合各國而使之爲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者也若謂力除積弊成與維新各國即可在粵安分貿易不致妄生希望誠爲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第數革除之後遠視從前之陋規爲例所應得格外加增卽如福建之廈門馬頭本爲內地販洋商船聚泊之所後因陋費繁重屢次禁革乃愈禁而愈甚遂致洋行

歇業洋販不通幸係內地商人可以任其所之不致激成事端若洋商則例有一定馬頭不能逾越尺寸人有同情安肯順受此又臣清夜思維不得不鰥過慮者也臣反覆籌思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另立

馬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國據閩浙江蘇之馬頭爲已有不肯令他國通商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我即可以預計就計今該國既肯通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四

二十一八年甲辰

融各國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謹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

觀同仁如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江蘇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任其所之但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馬頭在粵省稅額雖不無短絀而閩浙江蘇等省則有加增挹彼注茲仍於國課無關且閩浙江蘇等省既准英夷貿易卽增此名夷亦無妨碍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

論軍機大臣等著英奏連次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剏切照會一摺現在該夷

酋既有議定則例開闢通市之語是在閩通商已有成說其開行赴粵似

非別有詭謀該督撫辦江防及會商浙省善後事宜正當吃緊之際且効

力武舉張舉龍既已前往廣東聽候伊里布差遣所有廣東現在光景並各省通商章程自可由伊里布隨時飛咨商確酌辦是伊二人消息常通正不必同駐廣東始能定議也著耆英體察情形倘無必與伊里布面商之處卽著毋庸前往又另片奏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爲因勢利導之計等語昨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妥籌定議矣該督所稱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馬頭自應於俗順夷情之中示以限制著耆英函商伊里布熟計萬全具奏請旨至該督籌議江防應辦各事宜著仍遵節次諭旨會同尤勃詳加布置次第舉行以期有備無患是爲至要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五

二十一八年甲辰

奏再
前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諭飭將米利堅夷目加尼裏陳貿易事宜到粵會同籌議等因欽此竊維添設馬頭香港同來貿易前在江南夷酋模鼎查曾有各國前來福建浙江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督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暗有邀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米利堅船前在浙江乞求今又在廣東稟求佛郎西前赴江南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準英吉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

準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退反使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粵後與督撫口熟籌妥議並須與夷會核鼎查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

旨遵辦至舊英夾片加稅之事查稅口添立閩浙江南各處則閩省及江浙

茶葉絲綢均不經由內地內地各關俱缺此項稅納至洋船呢羽織表次

皆運赴新設馬頭以貨免貨內地各關兼缺此項稅納是益數在洋人商

人即捐數在官稅必須於洋貨內貨改設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以補各內

地關口短缺之數

如才

思慮及此前已行文各內地監督將例收洋貨絲

茶詳細造冊咨送以憑抵粵後商之督撫

臣

酌核奏加期於以釐清純較

之舊額或可能如其數是無加稅之名而亦不致有減稅之實也大黃產

自河南一帶仍須行經各內地關口可遵舊規抽收無庸復議又奉十一

月二十六日

上諭飭晤夷酋曉以臺灣正法夷俘一事現遵欽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甲辰

諭旨抵粵會晤遵照宣示核實查辦該酋自應釋然無疑迴異空言開解可以折服其心又許給銀兩亦候到粵與督撫

臣

通盤籌算作何辦理逐一議定具奏請

旨遵行

下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奏接奉諭旨俟到粵後妥辦一摺現在撫議已成不值男生枝節著伊里布於到粵後遵照前旨先將有旨令怡良渡臺查辦一節面諭該酋此係大皇帝爲爾等伸冤之意毋庸疑慮至怡良渡臺以後查訪得實如果夷船無礙夷手無械確係遭風難夷並無滋擾情形自當治達洪阿以應得之罪設或怡良覆到與該酋控訴情節迥不相符朕辦理此事自有權衡伊里布惟當婉言開導事務使該夷頓釋前疑不致激

成事端該伊里布熟悉夷情必能委曲周全也另片奏米利堅佛郎西等

國同赴馬頭商販俟與模鼎鼎會晤妥議等語各國同來商販若概行禁

止反被該國影射譏混是恩在該國怨在天朝誠爲失算伊里布所奏不

爲無見但違任其同來難保英國不以各國分得其利又讓爭端著伊里

布與該酋會晤時從長商辦妥爲定議總期日久相安不至互生嫌隙方

爲至善所奏歲額一節是否可行並著伊里布妥籌定議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祁墳奏米利堅夷人投遞文票一摺米利堅國夷人向稱恭

順該夷伯理以伊熟習天文算法懇求進京效用業經祁墳正言諭止其

夷目加尼所陳貿易事宜著伊里布於到粵後會同祁墳悉心籌議總當

循照舊章不可有所增改或洋商苛累該夷之處著伊里布等查明示禁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甲辰

以昭體恤敢覲觀設立馬頭等事務卽剗切諭止斷不準稍有遷就總期於懷柔遠人之中示以天朝定制俾無滋生事端爲要再著英奏大黃

茶葉湖絲加增稅銀業已函致伊里布請俟到粵時核議等語著伊里布於赴粵議定則稅時詳加察訪通盤籌畫能於夷商無加稅之名於關稅

有增益之實方爲至善著英片納給閱看

江蘇巡撫孫善寶奏美船欲赴上海貿易已令迅速開行俟議定稅則再行奏摺

摺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奏稱照本年一月初三日吳淞口外到有夷船三隻欲赴上海貿易似係米利堅之船經該營管縣諭以稅則未定馬頭未立不便先行交易該夷因

修理船上器具停泊口外即經臣與督臣署英飛飭蘇松太道委員會同

地方官則切曉諭令其速赴廣東聽候欽差大臣議定稅則再行奏明請

旨嗣於十五日續來夷船一隻亦似米利堅之船因延未開行後經督臣飭

委督糧同知沈炳垣馳往會同營縣明白開導先後駛去二隻仍泊二隻

旋於二十七日到有英吉利夷船二隻經該營縣詢係由定海開來探聽

廣東信息卽於三十日與前泊之夷船二隻併駛往外洋至三月十二

日復有夷船一隻乘風順潮由吳淞口駛至上海城外該營縣上船查詢

係花旗國卽米利堅之船由呂宋載貨至此貿易該營縣諭以會議稅則

尙未奉有明文該夷允回廣東候信於十六日駛去前後據護蘇松太道

顏以燠稟稱三月二十一日英吉利火輪船一隻駛至黃浦江該道正擬

會營督縣上船查詢次日卽有夷目帶同通事來至公寓據稱該國大員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八

二十一四年甲辰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九

二十一四年甲辰

天恩永當恪守條約斷無異議等語情詞甚為恭順所有合衆國約冊業經
互換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欽差大臣督陝甘會寧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核奏事竊照本大臣在澳議定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條約章程

之日適前項所到各船均已開行是以卽行返棹已仍飭令該道縣等如

有續至之船一體妥為曉示令其迅速開行總俟廣東議定稅則奏明請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與美曾達耳在粵省互換約冊片

再臣前與合衆國夷曾達耳訂於十二月初十日在虎門互換約冊當經

附片

奏明在案據管文稱伊已來省在城外十三行居住守候換約無須前往虎門等情臣以該酋既來省守候自應早與互換以昭信守隨經會同

撫臣黃恩彤帶同署督糧道趙長齡候選道潘仕成等於十二月初三日在城外公所接見該酋將約冊互換並備設筵席復加款待據稱伊國極

知感激

貴監督煩爲查照希卽核定書

奏蓋印移還其存案稿希爲備案施行須至否者

計咨會 奏送稿清單二本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遠旨速議亞美理駕國貿易條約緣由摺

奏爲遠

旨速議具奏事本月十四日者英等奏議定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條約一

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片一件清單一件併發欽此等查五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甲辰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甲辰

口通商原准各國一體貿易今亞美理駕合衆國遣使到粵必欲懇求明定條約以堅和好業經該督飭司分別准駁議定三十四條卽在澳門緝辦鈐印分執以示撫綏臣等覆加察核原爲俾順夷情無碍通商大局起見其中關涉鈔稅者十五條戶部查該督等酌定各款事關貿易者如所納稅餉俱照現例五港口外不得遊奕各項貨物均准販運行李等件不保價共十一條查與上年新定章程尙無歧異應如所議辦理至貨未輸船鈔派役管押不得需索進口出口乘公驗貨丈尺秤碼由關頒給稅鈔全完給發紅單商船停泊不準私制或撤洋行便交易商人拖欠官不保價共十一條查與上年新定章程尙無歧異應如所議辦理至貨未全銷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征船鈔一欵及進口並未開船卽欲他往限一日出口不征稅鈔一欵又商船進口兩清稅餉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

免其重稅一款雖與新章稍有變通惟旣據該督等察看情形最爲調劑其所請註明紅牌行文別海關查照及定限一百出口不得停留並驗明

原貨原包無拆動抽換情獎方準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之處總須各海關實力稽查毋得任其影射夾帶致滋偷漏庶於稅務商情兩無妨礙再

每屆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隻貨稅價值報明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一

款係爲稽核稅數起見應令該督等所定各條如嚴禁海關胥役及奉派涉罪名詞訟者九條刑部查該督等所定各條如嚴禁海關胥役及奉派

管押船隻之差役不得需索規費違者照例計財科罪又民夷有詞訟交涉事件各由本官捉拿審訊又民夷有要事辯訴者查係事在情理方准

官爲轉行查辦倘有因事相爭公議寡奪又該夷有不安本分迷至內地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甲辰

避匿者卽行查拿送交該領事等官治罪如內地犯法民人逃至該夷寓所及商船潛匿者地方官亦卽行文該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如互有倚強滋事經用火器傷人釀成鬪殺重案者地方官及該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庇徇又該夷有擅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攜帶鴉片等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以上六條或禁賣役之需索或杜民夷之爭端或爲嚴防偷漏及私帶違禁貨物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至該夷船隻被扣官爲究辦並嚴禁民人掘毀夷坟焚燒洋樓各條查該夷既安分貿易地方官自應時加保護應請嗣後該夷船隻如在中國所轄地方被扣准其呈報地方官嚴拿貯盜照例嚴辦如則盜未經弋獲不能賠還財物其該夷在港口所僱内地

葬坟塚並無強租侵占及不法情事而內地民人輒將其坟塚掘毀或匪徒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者地方官嚴行查拿按例治罪此外各條如設領事雇引水約來夷人勿許閒遊滋事認明旅號不準假借營私若與他國相爭仍聽自行辦理並申強取之禁以免擾累之端違風觸礁者每船僅加設水購食者通融勿阻遞圖書則爲代奏行公文則有定稱以禮相交以信相守不得輕有更改等語。等核與前定海口章程均無窒碍應悉如所議辦理惟茲請士民敎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本于例禁且漫無限制則流弊滋多該督等因該夷再三懇請遂援通事書手之例准令延師並西洋有字典韻府諸書之證權宜照准以順其情自未便輕議紛更轉令該夷藉口。等伏思馭外之法在操縱之得宜治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二

二十四年甲辰
四一八四四年

聖澤固自無妨惟地基一無擇定即當劃明界址永遠遠循不得於建設各項後復以隙地無多藉詞占據此亦與條約相符而尤當預嚴禁令者也又該督等另片奏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未免較多求爲酌減每擔當爲減去銀一錢二分定爲二錢八分等語戶部查上年所定稅例該夷使既一一遵行洋鉛尙非大宗貨物所有減定稅數之處應亦如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三

二十四年甲辰
四一八四四年

內之方在稽查之周密經此次議定條約之後應令該國延請之人將姓名年歲眷屬住址呈明該地方官另冊存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其所購書籍亦應令各書肆另立簿冊將書名部價值於買定後隨時登載年終彙交該地方官呈送督撫查核庶核銷而稽可爲詰奸察違之一助至延請之人願往不必阻撓其託故不赴者不得轉鬻地方官代爲招致採買之書願售者聽其取擣其昂價弋利者亦不得關涉地方官強爲勾奪此與條約相符而可以申明約束者也又如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壇廟宇等因該夷自行議租未便嚴駁且已於條約聲明由中國地方官會勘

皇上柔遠安民之至意所有已等遠旨速識錄由謹摺摺具

奏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摺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一詞後

聖聖事據亞美理駕合衆國使臣顧盛道屬員威伯士德等將貿易章程開寫條款資送前來當即逐款覆核分別應准應駁應刪應增督同藩司黃恩形及各委員等秉公會議共計酌定條約三十四款業經在澳門繕寫書冊鈐蓋印信與該使臣分執爲據併將辦理情形另摺陳奏在案嗣

於回省後與臣程商采臣文豐公同覆閱意見相同謹合調恭摺附驛具奏併將條款另繪清單恭呈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四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
甲辰

皇上聖聖勅部速覆施行謹奏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五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
甲辰

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規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一合衆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牾牾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規定條約納餉不得另有

大清與合衆國及兩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眞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

別項規費

一凡合衆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革除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候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一凡合衆國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

道光條約

美約

英語

十六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卽應該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此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監處所報明帶進係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員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請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法勿庸經理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督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駐科罪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藉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入名及所載噸數

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卽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鈔未起之貨均准其載性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船卽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卽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鈔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鈔已逾二日之限卽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征

道光條約

美約

英語

十七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事等官轉報海關局期派委官役跟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卽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卽不為准理

一合衆國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卽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鐵鑄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合衆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

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飄行

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

有合衆國民人販賣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

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

道光條約 美約

麥特

十八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卽應秉

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

踪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贖之舊例呈請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
誑騙華商財物之事彷彿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

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

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某處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

民不得擡價揩勒遠人勿許強利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攻

墓或被中國民人毀壞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

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

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
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育各方語音並發辦文墨

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
陷害等情并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信愛地方官自
必時加保護令其生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

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卽報明地方官派撥
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

道光條約 美約

麥特

十九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
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

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又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
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

官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

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

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一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

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合

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取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賂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合衆國一年出入口船隻

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

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二十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甲辰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二十一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甲辰

道光條約 美約

奏摺

二十二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甲辰

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管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泊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合衆國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居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獲或有益無虧及起匪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照還財物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屬一體撫卹妥為辦理

一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

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商民水手人等均屬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

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醜聞發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合衆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達中國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

獲或有益無虧及起匪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照還財物

奏

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

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

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

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

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經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

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旗號做不法

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一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

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平酌辦又和約既經

批准後兩國官民人等均應恪遵至合衆國中各國均不得遣員到來另有

異議

欽差大臣耆英奏粵海關監督文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咨會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

兵部火票遞到

戶部咨開軍機大臣會同議覆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飛咨到本大臣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黃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抄錄原文一件

右 杏

粵海關監督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戶部爲遠

旨駁議速奏事貴州司案呈算機大臣會同本部刑部議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道光二十四年七月

初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飛咨兩廣總督可也

計單一紙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三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美約

奏摺

二十三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道光條約第五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原稱佛蘭西國五口貿易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會粵海關監督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請敕部速覆施行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會粵海關監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緣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稅則內酌增中等丁香一項並酌減洋酒稅片

通商章程三十四款

道光條約

目錄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四年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四年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請敕部速覆施行摺道光二

十四年九月

奏爲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佛蘭西使臣刺葛尼來澳臣耆英當將接見一切情形歷次陳

奏在案所有貿易條約經臣耆英督同海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與該國
屬員斐列勒等秉公妥議共計酌定條約三十五款臣耆英當即速款覆

核與英吉利米利堅二國所訂條約俱屬相同並無出入業經繕寫書冊
鈐蓋印信與該使臣分執爲據嗣臣耆英於回省後與臣程矞采臣文豐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爲咨請核奏事竊照本大臣在漢議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章程一摺并

清單一件又丁香洋酒酌減稅銀一片茲分別擬敘摺片各稿於本年九

月二十一日敬列

臺衡會同

廣東撫部院程矞采恭摺由驛馳奏所有會奏摺稿一件清單
一件相應備文咨送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希卽核定書奏蓋印移還其存案稿留爲備案施行須
至者

計送回會摺片 奏稿清單各一本

公同覆閱於通商善後事宜均無窒碍謹合詞恭摺附呈

奏併將條款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速覆施行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奏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會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抄知十月三十日會奏佛蘭西貿易條約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會到本大臣除照抄原奏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合咨

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計抄送原奏一本

右
咨

粵海關監督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緣由摺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奏爲道

旨速議具奏事十月十四日耆英等奏酌定佛蘭西國貿易條約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片一件單併發欽此查佛蘭西使臣前

赴廣東澳門請定貿易章程經該督議定條約各款核與英吉利米利堅

二國所訂條約相同業已繕冊鈐印分執並據該督與該撫該監督等公

同覆閱於通商善後事宜均無窒碍等詳加察核其中關涉納稅各條

戶都查該督等所定貿易止於五口稅餉不得加增規費悉除走私有禁

裁洋行以除包攬欠債項不得保償以及押船者嚴究之倘繳牌者申

退逾之禁未卸貨者不輸船鈔運行卒者均免征收估價者喚集商人原

封者准其別售交銀核其市價尺碼發自海關且剝貨之船須憑執照等

語核與英吉利米利堅二國所議條規並無歧異至五口地方彈壓兵船

不納鈔餉亦與英國官船船免船鈔之例相符應如所議辦理總須各海

關實力稽查無滋流弊以裕稅課而順商情其中關涉罪名詞訟各條刑

部查該督等所定如海關人役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及奉派管押船隻

之差役任意索求者均照例科罪又佛蘭西商船走漏私貨並私售例禁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之貨中國地方官一體拏究又如中國人負欠佛蘭西商債無論虧負詎

騙該國人不得向保商索取但准告官責欠賠償倘負欠之人細捕不獲

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償還不得向官取賠又如佛蘭西人有與

中國人互懷嫌怨應由該國領事官及地方官妥爲調停遇有爭訟由地

方官協同秉公辦理又如佛蘭西水手人等逃亡該領事官或船主知會

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

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亦卽照會領事官查拘送還均不得稍有庇

護以上各款或禁姦役之禁索或杜兩國商民之爭端或爲防範偷漏及

嚴禁私帶違禁貨物並嚴厲逃亡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至佛蘭西商船

如在中國洋面被劫並中國匪徒有偷竊該國貨行情事由地方官上緊

緝拿鬪不能獲犯或不能全起旺物中國例有處分不能爲之賠還其有匪徒放火毀壞佛蘭西房屋貨財應卽行嚴拿治罪於本犯名下追賊者賠至該國商民人等在中國貿易與內地民人如有互相殺傷者內地民人有犯應由地方官羣究照例懲辦該國商民有犯應由該國領事官拘拿照該國例治罪此外各條如兩國民人永遠和好五口地方不得欺凌禮待混其不平旅號禁其冒用自雇引水帶領不得阻止留難任雇剝船運貨不得把持包攬游行越界隨憑查拏外夷之人相爭自行料理兵船損壞則與修無阻別國干犯而貿易如常公文有定制以便往來國書之進呈必由代達彼此各守章程年滿方可更易^臣等覈與前定通商章程均無出入悉如所議辦理至延請士民採買書籍一欵^臣等前議章程

又該督等另片奏稱印度所出丁香係屬中等稅例未及該章議請每百斤稅銀一兩下等丁香原定每百斤稅銀五錢求減爲二錢五分並求將洋酒一項原稅一兩者減爲二錢原稅五錢者減爲一錢等語戶部查上年所定稅例該國使臣既一一違行惟於下等丁香請減稅數現既增入中等丁香每百斤納稅一兩尙可以盈補結至洋酒一項稅銀請減據該督等奏稱中國人用者寥寥綜計稅銀爲數無幾既與稅數無關虛耗應亦如所請辦理^臣等伏思立法實乎周詳經久期於無弊招撫懷遠在德禮之兼施禁暴詰奸在稽查之嚴密現在所議各款經^臣等分別設置尤在該督等約束堅明地方官奉行妥協方可日久相安永消疑忒應請旨飭下該督等按照議款宣布

道

光 條 約

法 約

奏摺

五

二 十 四 年 甲 戊
西 一 八 四 四 年

道

光 條 約

法 約

奏摺

六

二 十 四 年 甲 戊
西 一 八 四 四 年

皇仁俾知遵守之規共享安平之福並飭通商各海口悉照所議章程隨地隨時妥慎辦理以仰副我

皇上柔遠安民之至意所有會同速議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差大臣著英奏稅則內酌增中等丁香一項並酌減洋酒稅片

再上年與英吉利所定稅例奏准部覆當經頒發各國遵照輸納嗣米利

堅使臣願盛求將洋船稅銀量爲酌減當經^臣著英奏明在案茲佛蘭西

租賃房地其若何建造之處可以毋庸過問至界址以外不得因此藉詞稍有占越如此則於原訂條約並無改更而據綏之中仍不失限制之意督等原爲俯順其情曲示寬大但恐要約不易滋流變本款內議明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應卽責成五口地方官於地基擇定後務各劃明界址永遠遵循止准於議定界址以內

使臣刺萼尼聲稱稅例至爲公當自應遵行惟丁香共有三種子丁香係

屬上等印度所出公丁香係屬中等母丁香係屬下等稅則只有上等每

百斤稅銀一兩五錢下等每百斤五錢至中等則漏未該載今議上等丁

香稅銀仍舊增入中等丁香一款每百斤定爲稅銀一兩至下等丁香價

值甚賤原例稅銀五錢未免較多求減爲二錢五分又洋酒一項原例裝

玻璃瓶大者每百瓶稅銀一兩小者每百瓶稅銀五錢裝桶者每百斤稅

銀五錢亦未免較多請將裝玻璃瓶大者減爲每百瓶稅則二錢小者每

百瓶及裝桶者每百斤均減爲稅銀一錢等語等細加酌數丁香一項

雖將下等每百斤減去二錢五分而增入中等每百斤稅銀一兩以贏補

純稅銀仍無增減至洋酒一項惟外國人沽飲中國人用者甚屬空空

道光條約 法約
英語 七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
甲辰

計海關所收稅銀爲數無幾卽量爲酌減亦無謂贏純者英當俱允其
所請納入稅則其餘各款該使臣均一一遵行

奉
硃批覽

道光條約 法約
英語 八

二十一
西一八四四年
甲辰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
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佛蘭西船隻以爲公
用私用等項

一佛蘭西國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
務併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
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
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卽申訴省垣大憲爲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
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領事代爲料理
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利益

一佛蘭西國派撥巡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強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
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違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一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國及兩國民人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
皆全獲保佑身家

一自此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
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事所有佛蘭西船在五口停泊貿易
往來均聽其便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各
貨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盡悉入
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速宜知會附近駐
口之佛蘭西領事

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名項鈔餉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偷輸納其貨物經此次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

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邀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人亦一體邀減

一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

道光條約 法約

章程

九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二十二年甲辰

道光條約 法約

章程

十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二十二年甲辰

一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誰屬等情力查辦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編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睡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債

一凡佛蘭西船隻進五口地方即可自雇引水帶領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送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一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若或有走私之事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以抑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旗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逞刁風

一凡前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便置辦貨物人口出口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使往來交易之誼

國卽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
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一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卽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可出
口牲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一凡船進口出二日之外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
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

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銀一錢所有
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牲別口卽於進口時將執照送
驗母庸輸鈔以免重複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

所有佛蘭西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無無簽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
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
下之例每噸納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中國船運該船不輸船

道光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一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甲辰

道光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二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甲辰

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姦騙等弊卽將該貨入官

一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大按數輸納至出口下

一凡佛蘭西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卽着通事通
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卽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
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借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納亦聽其便
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認至估價定稅之貨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
應彼此喚集三商人聰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

一凡五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
事官著存貯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鑄鐵粵海關字樣所有
鈔餉各銀兩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

斤量卽以所秤過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西商
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卽知會海關從中協力作合均限一
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
姑實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
例秉公辦理

一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
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鈔餉亦在別口輸納遇有佛蘭西人在此
口已將貨物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領
驗貨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納俟該商進

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知貨一

式爲準

一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單行剝運遇有必

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
該海關可以常看督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

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一凡佛蘭西船主商人屢聽任便履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
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尤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詐騙
走失地方官亦不陪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
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一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

進光條約 法約

某年

十三

二十一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道光條約 法約

某年

十四

二十一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岸須遵約東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
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
界或遠入內地擾惡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
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備兩國和好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
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播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
可以請人希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

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顧學本國及外國
話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一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勘

道光條約 法約

某年

十四

二十一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
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
白秉公完結

一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骚扰地方官隨在彈
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物及
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緝逐黨羽
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輪轄向處行追贖賠償者責償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恐在附近處所散步其
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
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

禮拜堂坟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

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

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

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

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

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一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紹擊照例治罪所有賊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賊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道光條約法約

章程

十五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一凡佛蘭西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隨意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燬亦可購修補俱無阻礙倘佛蘭西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佛蘭西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卽爲採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一凡佛蘭西兵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領僕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護

一將來中國遇有異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佛蘭西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佛蘭西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碍如常貿易無異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佛蘭西大臣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臣公文往來俱用照會佛蘭西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臣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涉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佛蘭西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卽將稟內情詞察核適理妥當隨卽轉遞否則更正或卽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道光條約法約

章程

十六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一將來佛蘭西若有國書送達

朝廷該駐口領事官應將國書送與辦理五口及外國事務大臣如無五口大臣卽送與總督代爲進呈其有國書復轉亦一體照行一日後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再行簽識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獎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

一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事情等章程兩國大臣蓋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衛押用印之日起約計一年之內或不及一年

大皇帝

大佛蘭西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交互存照

兩國欽差大臣卽于章程舊押蓋印以爲炳據

押

押

押

道光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七

二
十
四
年
甲
辰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卽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

黃埠佛蘭西阿吉默特火輪兵船上鈐用關防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通商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通商章程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通商章程摺

二
十
四
年
丙
午

道光條約 第六

中義五口通商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向在澳門通商情形片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義大利亞向在澳門通商情形片

道光條約 義約

日錄

一

二
十
四
年
甲
辰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部議義大利亞通商章程遵駁妥議緣由摺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再行酌議大西洋義大利通商章程緣由摺

上諭一道

章程 條印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利亞向在澳門通商情形片

道光二十三年

閏七月二十九日

又大西洋之意大利亞國自明迄今住居香山縣之澳門地方額定商船二十五隻准其前赴各國販貨來澳自行發賣其貨稅皆出於前往澳門

買貨之華商該國止完船鈔與廣州貿易各國情形不同本可毋庸另議

惟澳門向有在廣州貿易各國夷人因廣州無容身之地赴該處向意大

利亞貿房居住現在英夷既住香港新定章程又准五口通市各該夷散

之四處澳門之房租勢必漸少買賣亦不能如前意大利亞生計頓覺情實向隅現據想求設法辦理臣等詳加體察必應量爲變通亦已委員前

赴澳門與該夷自從長計議似亦易於完結此在澳門貿易之意大利亞

道光條約義約

奏摺

二

二十一四年甲辰

國大略情形也

下略

欽差大臣耆英奏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二日

爲抄摺咨送事竊照向在澳門貿易之大西洋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業

經本大臣會列

台銜贊

兩廣督辦軍機處奏定茲於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自廣州省城由驛馳

奏在案除存案稿已荷審奏蓋印俟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會外相應備具會奏稿咨送爲此合咨

貴關部煩請查照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計資送 會奏稿一本

右 答

粵海關部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利亞通商章程業經議定請敕部駁覆

施行摺道光二十三年九月 日

奏仰祈

聖鑒事照香山縣之澳門地方向爲諸番互市之地前明嘉靖年間佛郎

機人在澳築室建城聚居貿易其城之向北一門名曰三巴直達香山縣內地明人恐其侵軼於萬曆二年在離澳五里之蓮花莖地方建立關開

一座設官防守爲通澳門戶至萬曆九年有大西洋之意大利亞國人利

道光條約義約

奏摺

三

二十二四年甲辰

瑞寶來居澳門迨後來者日衆澳門遂爲大西洋所住歲輸地租銀五百

兩載入賦役全書作爲定額自關開至三巴門一帶地方民夷分庄居住

於雍正九年移駐縣丞一員巡查彈壓至三巴門以內爲意大利亞所居之地亦有民人轉賣夷屋居住從前入仕

天朝之湯若望南懷仁以及高守謙畢源等皆意大利人因其初至中國人但稱之爲大西洋而意大利之名不著此大西洋完納租銀在澳門居住之由來也該夷以貿易爲生雍正三年前督臣孔鏡珂奏定該

國貿易船隻以二十五號爲限編列字號准其前赴哥斯達呂宋文牙大小西洋國販貨來澳止完船鈔不定貨稅俟有中華商販赴澳買貨再由華商赴關報稅其運赴澳門之內地貨物亦由販運之華商報稅每年約

可征收船隻貨稅銀二三萬兩不等乘入粵海關額征數內造報至該夷所完船鈔係按船之新舊計丈輪納與在廣州貿易各國不同數亦輕減其在廣州貿易各國商人於買賣事竣船隻開行之後所有各國派來管理貿易之人及有帳目未清之商取因例不准寓居廣州亦赴澳門向大西洋貨屋而居此大西洋向來在澳貿易完稅及各國商人留澳居住之章程也現在改定新章五口通市各國商人散之四處澳門房租勢必減少買賣亦斷不能如前據該夷目呈請酌量變通業經等將大略情形先行奏稟

聖鑒在案茲臣等會同悉心籌議察核所請各條內如求將地租銀五百兩

道光條約

義約

英

四

二十四年甲辰
一八四四年

恩豁免一節查大西洋之求免地租係為英吉利在香港並不徵租起見但香港本係無糧海島澳門係有糧之地不能相提並論應飭照舊輪將未便請豁又求將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大西洋撥兵把守一節查關閘之設係因地勢扼要並非畫分界限且設關在前大西洋住澳在後關閘以內既有民庄又有縣丞衙署未便聽其撥兵把守應飭仍照舊章以三巴門垣爲界不得踰越至三巴門外原有砲台夷庄歷年已久亦仍其舊又求各國商船趨其赴澳貿易一節查各國商船向例停泊黃埔在廣州貿易澳門爲粵海關兼管口岸並非大關既無盛衰亦無另有大員駐劄所請諭以准行又求將澳門貨稅船鈔新定章程略為裁減一箇查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納與大西洋無涉本可毋庸另議惟稅出於

貨稅有重瘠貨價卽因之而高下易起趨避之端嗣後澳門征收華商貨稅無論出口進口俱照新定洋稅章程辦理至澳門船鈔本較廣州爲輕若責令按照新章例每噸輪鈔五錢未免無所區別嗣後澳門原有領船二十五號應無分新船舊船均照新章酌減三成每噸輪鈔銀三錢五分若赴五港口貿易或另有新增大西洋船隻無論在次及往五口均按每噸五錢輪鈔以杜影射所有從前規費無論已未屬公一概禁革又求准其前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一節查五口通商各國皆已准行自應一視同仁以免向隅其應完貨稅船鈔及駁貨小船往來文稟一切事宜悉照新定章程釐一遵辦又求將澳門修葺房屋船隻諸領牌照費用概行革除一節查請領牌照本屬具文應如請准其自行購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請照以免苦累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致滋事端又求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卽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一箇查華商販運貨物經過一關卽應報一關之稅斷無越赴澳門投稅之理嗣後凡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如應經由粵海大關者卽在大關照新例報稅請牌出口如向不經由粵海大關者卽在澳門照新例完稅以免繞越以上各條先據該夷目具呈願求卽經等督飭責成嚴等委員前赴澳門與之反復辨論又經屢次專札指飭該夷目情詞雖極恭順而言語依違未肯遽違臣等查大西洋貿易章程向例雖與其餘各國不同而該國既欲遵照新章五口通商若任稍有委差卽多掣肘復經飭令該國兵頭土利威拉邊多及管理貿易之委黎多通事馬基士來省臣等

祁墳督同黃恩彤咸齡在於城外公同傳見逐條講解並曉以該國世受

大皇帝恩典與其餘各國不同分應首先效順誠為各國作則始據該兵

等出具遵奉辦理稟文當卽予以酒食該兵頭等歡欣鼓舞僉稱不敢復

生異議卽等通盤籌核大西洋在澳門貿易向來所征稅鈔每年不過二

三萬兩今該夷所求各條未便准行者業經駁飭其尙可照准者與專海

關大局無所增損自屬欽遠前奉

硃批勿顧目前總要籌及大者遠者曲示懷柔以期永久相安仰副

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除將歷次議定章程則頒發該國遵守並否行各

口外口等謹恭摺馳

道光條約義約

奏摺

六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皇上聖鑒

勅部駁覆施行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爲還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戶部咨廣州司案呈內閣抄出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覆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大西洋拿大里亞國通商章程一摺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於十二月初六日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移咨兩江總督欽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旨會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准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會議大西洋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摺

奏爲還

旨會議具奏事據耆英等奏大西洋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欽此除該夷求免澳門地租撥兵把守關閘

道光條約義約

奏摺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及三巴門並各國商船隨赴澳門貿易三條業經該大臣等正言拒絕飭

令仍照舊章應毋庸議外所請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為裁減一

節該大臣等奏稱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給與大西洋無涉惟澳門船鈔本

較廣州為輕請將澳門原有領船二十五號無分新舊酌減銀三成若赴

五港口貿易或另有新增船隻仍按每噸五錢等語戶部查海關收西洋

貨稅既有新定稅則無論進口出口自應一律征收至大西洋原有領船

二十五號在澳門貿易應准其酌減三成每噸輸鈔銀三錢五分以示體

恤若赴五港口貿易或原額之外另有新增船隻無論在途及往口仍

按每噸五錢新章辦理又據奏求准前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

貿易一節據該大臣奏請五口通商各國皆已准行自應一覈同仁願完

貨稅船鈔及駁貨小船往來文裏一切事宜悉照新定章程等語等伏

久經寓居澳門之意大里亞國獨有歧觀以致向隅應如所奏准其於廣

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均照新定章程前往貿易俾歸釐一至一切文裏

向來定有章程嗣後仍應照舊辦理以彰恭順所奏求將澳門修理房屋

船隻革除牌照費用一節該大臣解牌照本屬具文准其自行購料雇匠

任便修造不必請照以免苦累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等語等

伏思董大里亞就居澳門輸納地租遇有修建請領牌照前人立法具有

深意所奏具文苦累係近日奉行不實藉端需索所致未可因時廢食臨

其任便修造致滋流弊應令該大臣欽遵前奉

道光條約 義約

奏摺

八

二十二年正月八日

西一八四四年

甲辰

庚午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亥

壬戌

辛酉

外如參照一切文稟向來定有章程嗣後仍應照舊辦理一節自應遵馭行文該國速照以彰恭順惟查意大利亞國現奉議准與各國同赴五口貿易各國夷商與中華各口官員文移往來俱照新定章程辦理獨意大利亞國仍照舊章辦理既屬兩歧事轉望得應請仍照原奏一律飭遵以杜藉口又如奉教章大里亞倅居澳門遇有修建請領牌照前人立法具有深意未可因噎廢食聽其任便修造致滋流弊應令該大臣等悉心妥議一節○查澳門地方以關閘爲門戶自關閘以南過三巴門至於海濱約有五六里統名之曰澳門從前該夷在此五六里中任意興造砲臺夷庄情殊叵測故嚴定章程止准照舊修葺不准添造房舍其採買木植等項皆須報官請照立法之初誠如部議具有深意乃意大利亞國因各國通商皆已改照新章欲求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並請免領牌照寫達其任便修造之私經臣查明自關閘至三巴門五里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週圍約計僅止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內除海關稅館而外其餘都比皆係洋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海濱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係三巴門圍牆是以乘此機會堅持定見破其奸謀與之再三辯論幾於唇焦舌燥始行議定以三巴門圍牆爲界不得稍有踰越蓋基地既已湫隘該夷雖欲任意興造亦無立足處所即可不致另有他虞不妨寬其禁令免請牌照以示信郵茲准議駁回何敢固執已見必欲更改舊章但從前之遇有興造請領牌照尚是補偏救弊之法今日之擬定界址免請牌照實爲曲突徙薪之計況現在情形操縱之難十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四年甲辰

道光條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一

四月

庚午

年

甲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

謹

奏

欽差大臣耆英等會粵海關部文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爲恭錄杏行事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
字寄兩江總督耆英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穆彰阿等奏達旨再議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一摺朕詳加披閱所有

三巴門內免領牌照聽憑建造一節既據該督切實聲明准其照議辦理

惟該督等前奏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現據該督等面與要約當不

致違有反覆惟事涉外夷必須審及久遠設使異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

可立足又於三巴門外妄肆干求該督等如何防範遏絕正宜速慮豫籌

道光條約 義約

奏摺

十二

西一八四年甲子辰

着耆英接奉此旨函商廣東督撫就察夷情熟籌事勢會同妥議具奏總
須確有把握毋爲將就目前之計方不負委任也餘均照議辦理穆彰阿
等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達

旨寄信前來並原奏准此相應恭錄杏會爲此合存

貴關部煩請查照欽遵施行須至杏者

計抄粘原奏

右杏

粵海關部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達旨再議意大利通商章程緣由摺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奏爲遵

旨再行酌議事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兩江總督耆英奏遵奉取妥
議覆奏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再行酌取速議具奏欽此伏查上年十月內等

達

旨會諭耆英等奏意大里亞國通商章程將該國往來文票駁令照舊辦理

茲據該督奏稱意大利亞國現奉議准與各國同赴五口貿易各國夷酋

與中華各口官員杏移往來俱照新定章程辦理獨意大利亞國仍照舊

章辦理旣屬兩歧事轉望碍請仍照原奏一律飭遵以杜藉口等語應

如所議辦理惟此次議准原爲杜其藉口起見至此後該夷能否日久相

安不致別生枝節應仍責成該督等隨時稽察夷情妥爲駕馭不得於現

道光條約 義約

奏摺

十三

西一八四年甲辰

定章程外亥有干請方爲妥善又請免牌照一節前據該督奏稱照本
屬其文且致苦累臣等因澳門通連香港該夷本係僦居恃有牌照稽查

庶該夷知所顧忌不敢擅自興作是以駁令再議今據該督奏稱三巴門
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除海關稅館外餘皆寃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濱海並

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三巴門圍牆是以議定圍牆爲界不得逾
越該夷雖欲興造亦無立足處所不妨寬其禁令若仍照舊章請領牌照

被帶藉以有詞侵軼至三巴門外無所限制設或桀然不遵更屬不成事
體仍請免領牌照寬雜禁以順其情但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嚴限
制以退其勢等語臣等伏思從前請領牌照原指三巴門內而言既據該

督查明三巴門內基地湫隘無可建造應如所奏辦理惟該督所稱三巴

門外不得擅有建造現在作何控制是否確有把握摺內並未聲明設異

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立足又於三巴門外安肆干求一經駁斥又復

藉詞抵制更屬不成事體該督上年赴粵於該處地勢夷情諒皆深悉斷不至爲將就目前之計其三巴門外不准該夷建造如何防範退絕之處

該督必有成算惟摺內未據聲明應請

旨飭下該督再行據實具奏並

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悉心覈的是否永無流弊毋稍遷就又查赴澳門

貨物不必限定擔數是否係指販貨之多寡抑論收稅之輕重議令詳細

分晰查明聲覆一節今據該督奏稱從前華商由廣州販貨前赴澳門有

一定擔數如綢緞等項每次不得過三十擔茶葉等項每次不得過七十

道光條約

義約

英法

十四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道光條約

義約

英法

十五

二十二年甲辰
西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癸巳

歐軍機大臣等緣彩阿等奏道旨再議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一摺朕詳加

披閱所有三巴門內免領牌照聽憑建造一節准其照議辦理惟該督等

前奏不得於三巴門外擅有建造現據該督等面與要約當不致違有反

覆惟事涉外夷必須審及久還設使異時該夷以三巴門內無可駐足又

於三巴門外安肆干求該督如何防範退絕正宜遠慮豫籌着督英接奉

此旨兩廣東督撫體察夷情熟等事務妥議具奏總須確有把握毋爲

將就目前之計方不負委任也將此諭令知之

皇上訓示遵行謹

旨酌議緣由合恭摺具奏伏乞

奏

道光條約第七

二十七年西曆一千八百一十七年中瑞五口通商章程原稱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欽差大臣耆英奏中瑞通商約冊用印文收日期片

欽差大臣耆英奏中瑞通商約冊用印文收日期片
再上年十二月初間有瑞典國邢威國洋員李制華到粵呈遞文書內稱奉其國主之命欲求奏明

六月

道光條約 瑞典約

日曆

二十七年丁未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千八百一七年

道光條約 瑞典約

奏摺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千八百一七年

大皇帝准照英佛米三國成案議定通商條約以便遵守又該國出產鋼鐵
洋青三項時價甚低求將稅則酌減並繕呈約稿稅則各四本請臣定期
相見互換等因當將約冊查閱係照前定米利堅約冊鈔寫祇將國名更
換其餘一字不易其鋼鐵等稅銀較前定稅則各減一半查瑞典邢威實
係一國卽久經來粵通商之黃旗國貨船本屬無多而與米夷往來頗密
此次該酋來文約稿俱係米夷代爲繕辦伏思西洋通商各夷不下數十
國惟英佛米三國較爲强大若各國均照三國成案紛紛請換條約不惟
徒事紛煩亦復有乖情制至各項稅鈔甫經議定通行尤未便因鋼鐵等
項一時市價稍低率議輕減倘一經允其所請各國必致羣起效尤於稅
課大有關碍當與前摺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潘仕成、臣四然纂詳
晰備文逐加駁斥將約稿稅則全行發還既不允爲奏請亦不許其接見
一面訪委欽用知府瓊防同知副驍候補同知雷立悌授以機宜前往該
酋寓所詳加開導該酋初尚狡執經委員等凱切曉諭至再至三該酋技
無可施始稱減稅一事不敢固請亦不敢求見及請爲代奏惟伊奉國主
之命涉海遠來若無用印約冊爲憑實在不能回國再四想求詞意迫切
是復與黃恩彤趙長齡等酌商該酋所請約冊仍係米夷原定條款本與
各國通商章程無碍若必不予鈐印亦恐該酋觖望或生事端當經允其

照緝約冊蓋用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欽差大臣關防給予齋回本國以昭信守並諭以嗣後不得再行妄有干求

該臣一一應允業於本月初四日將約冊用印交給收領探得日內即可

開行離埠所有酌辦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諭諱

奏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奉

硃批所辦甚是欽此

道光條約 瑞典約

奏摺

三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大瑞典國那威國等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四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

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看

易之章程以爲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

大清

茲中華
大清國

欽差密疏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 各將所奏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欽奉全權之

一詞錄

大清與瑞典國那威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
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
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索索
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

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俱准其契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來往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奕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各須設領事等官管理

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

會晤而商務銀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稅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

五
五口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六

二十一
西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事等將委請申訴中國大憲集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牽連任
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抵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
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
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
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
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繳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
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
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

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
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交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
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
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
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
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船處所
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員跟隨口辦及延請
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廝役水手
人等均屬事所必需所不禁凡各船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
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
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
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咗科罪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
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照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
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倘有未
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逆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

輸納稅鈔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卸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滯亦不徵收稅鈔船鈔均候到別口發售時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候驗納船鈔仍出海關並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稽查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反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令商酌定票報經鑑定即不爲准理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二十七年丁未

二十八年丁未

一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卽照與海關部頒之式蓋紙鏹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誤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簽發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鈔或以洋銀折交均照規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所加增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

候驗領行剝過者即將其剝過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八

二十七年丁未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詐騙財物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誰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踪瑞典國那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照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詐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

方法官同領事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勒索遠人不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壞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越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並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熟習各方語言並

帮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
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
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
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卽報明地
方官派撥兵役形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鈔倘有欲將已卸之貨

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
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折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
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九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驗符合卽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鈔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
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有爭議詞訟交涉事件中國
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
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
名存偏護致啟爭端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
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
交易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往別口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
五口中國應認明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那威國

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賂換給旗號代
爲運貨入口貿易僥幸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瑞典國那威國等一年出
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
期查驗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十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
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国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
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均不得過問
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
同船主人等縱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那威
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在中國
所管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卽須嚴拿強盜照
例治罪起獲原賊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水人收回但中國
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賊及起訴不全中國地方
官例有處分不能照辦還賊物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遇風順獨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卽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驶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招墮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爲辦理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那威國等商民水手人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瑞典國那威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日後或有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

欵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

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那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茲將現定條約由

道光條約 瑞典約

五口通商章程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大清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者

大瑞典國那威國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寫疏男李利華 鈐蓋關防印信書名蓋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降生後紀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在廣東鈐蓋關防

道光條約第八

二十七年
西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退還舟山條約原名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曾德底時擬先還駁浪嶼再還舟山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曾德底時屢請會晤擬訂期前往接治再行相機妥辦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奏帶同委員前往香港接見英曾德底時片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察看東情舟山必可如約交還尙無藉口要挾情形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送與英曾議俟兩交足即行交還舟山以符成約摺

道光條約 英約

日錄

一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日錄

二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日錄

道光條約 英約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文還舟山暨進城事英曾奉合爲一擇稍寬時日相機辦理摺

理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帶同委員前往虎門與英曾面議情形摺

上諭一道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與英曾會晤商定條約由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摺

上諭一道

浙江巡撫采寶常奏報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地方安靜緣由摺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摺

條約五條

兩廣總督耆英奏英會德底時議先還鼓浪嶼再還舟山摺

道光二十五年正月一日

奏奴才現准閩浙督臣劉韻河來咨以英國夷曾德底時擬將鼓浪嶼先

行繳還領事記里布已在廈門擇有地基緣由附片具奏並咨奴才酌啟辦理等因

查原定條約證明俟中國分年銀項全數交給該夷卽將

廈門之鼓浪嶼定海之舟山一併退還並於善後章程內重申要約至爲

明切本年五月間德曾初來廣東卽有俟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

退還之議奴才以夷情叵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爲異日緩文

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覆以先還鼓浪嶼固屬

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數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退還更爲直截了

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還還反傷和好雅

三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一日

當旋據該酋復稱實爲益增和好起見并無別情不必過於疑慮奴才以

該夷用意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難憑準未敢遽行人奏當經移咨閩浙

督臣先飭廈門地方官轉飭夷目擇定建房地基觀其作何舉動再行酌

辦詣地基用經擇定該酋卽有兵船撤退建房需時伊國官商仍在鼓浪

嶼租房居住之請奴才思夷屋所費不貲未必遽苟修造且通商本在廈

門乃仍在鼓浪嶼租住雖非用強佔據究非實在退還當復以鼓浪嶼只

准英兵暫行駐守與通商馬頭不同撤兵之後卽應退還原舊居民俾得

及早復業若因新物建造需時仍須租房居住則廈門係通商馬頭亦多

可租之房同一出租何必舍此就彼致違成約該酋猶多方推託不肯允

應復經奴才往復駁駁該酋理屈詞窮近日復來照會始稱廈門有合宜

屋宇方能移居如不合宜該領事卽住港內本國師船或暫回香港等語

臣已連次飛咨閩浙督臣速飭廈門各官轉飭該領事在廈門一帶地方

揀擇房屋公平議租須妥爲照料俾及早租定免致有所藉口下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廈門夷情均已詳悉旣據該督將鼓浪嶼租房一節

往復駁斥並飛咨該省速飭於廈門地方揀擇房屋俾得及早租定著俟

該省咨覆到時由該督酌量情形轉咨妥辦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會德底時屢請會晤擬訂期前往接洽再行相機

奏查舟山鼓浪嶼准英使暫行留兵駐守屆期交還先經耆英黃恩

彤與夷酋核鼎冊查議定疊次載入約冊至爲堅明該國將模鼎冊撤回另

派德底時前來接辦等處其或有更張當經將棋德二酋招至虎門與

之三面言明重訂前約迨德首欲將鼓浪嶼先行退還其詞極爲駢陋惟

夷情叵測誠恐其先還鼓浪嶼以爲藉口遞交舟山之地復經備又指明

豫杜反覆該酋惟稱固守和約并無他意本年七月間接據該酋文稱有

自伊國駛來兵船數隻分赴各口停泊稽查貿易卽經委員查探共有火

輪船五隻巡船六隻於八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等日先後駛到尖沙嘴

洋面寄泊據該酋豫行報明而兵船多隻連踪而至形跡究屬可疑當

復飭據大鵬協副將王鵬年九龍巡檢許文深就近探得該國新到巡船

內載有夷房二百餘具業經運至裙帶路附近中澳地方挖墳係與無刃

國打仗被佛蘭西兵船合力攻擊以致傷毙夷兵多名當查無刀國卽馬

英國又名文萊國距加刺不遠風十餘日即可到粵復訪澳門縣丞張裕向漢夷詢訪亦稱英夷因圖占文萊國埠頭致相攻殺屬實是該夷兵

明定要約以折其心善撫各國以協其氣妥慎衡權因時操縱可使俛首就範永遠相安下略

道光條約
英約

五

五
二十七年丁未

道光條約
英約

三

六
二十七年丁未

生事當時屢易其說始與樸酋議定而夷商多有以爲不便者日粵東風俗强悍在粵夷商往往被民人蔑視氣不得舒新聞紙所載各情正係夷商意中之事深慮衆論竊鼓致德酋藉爲挾制之端則不特定海難於如一九條約
英約
英
五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千八百四七年
約恐鼓浪嶼亦未必即還深爲可慮旋接閩省來咨鼓浪嶼全島業經交還則舟山似亦不致爽約或新聞紙係屬夷商等脣撲之詞不足深信正在確查間接據鵝西來文又稱交還舟山後不可准他國占據並約_互舊

英前甚會晤面商竊思舟山雖定海之一隅而既經交還斷不致給與他國現在各國亦並無求給舟山之事揣度其意或因與佛夷夙有怨嫌而佛夷又有協助中國共擊英夷之說此次該國夷使刺弩尼來粵等處與接晤該酋疑及中國用以夷攻夷之策或暫留佛夷駐兵舟山因而豫先訂明免遭牽制否則各夷中實有觀視舟山之意曾向該酋微露其端抑或該酋另有所聞均未可知等再四熟商似應乘其請見期前往藉詢各情再行相機妥辦總之該夷自來狡黠其一切舉動俱難深信惟

兩廣總督曾英奏帶同委員前往香港接見英會德庇時片
奏再前接英吉利東西德庇時來文約臣定期定地會晤茲復據該會文
稱如臣前往香港尤所甚願等語臣查米利堅夷使顧盛佛蘭西夷使刺
祐尼先後來粵均赴澳門與之接見並曾經親詣香港與英吉利夷會
核鼎查面定稅餉章程惟德庇時到埠後僅據核鼎查帶來虎門與臣接
晤一次未免相形見绌此次香港之約該會雖未敢固謂而其意不無冀

望自應略與款治以繫其心且定海將屆交還其中外交涉各事宜業經行之三年規模既定兀須面晤該酋詳加商訂重申要約方可經久進行免生枝節卽如其所請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起程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前往香港下駕

硃批知道了

署籍

摺(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察看夷情舟山必可如約交還尙無藉口要挾情形

奏曰耆英於十月二十一日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由省登舟行抵
香港德此時遠夷目三人駕火輪船二隻前來迎接當卽乘船前往於
是日駛抵香港該夷肅列隊伍迎入館舍德酋於次日率領夷目多人來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七年丁未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八二十七年丁未

大皇帝嚴飭並恐他國聞知轉生猜疑尤爲未便復經趙長齡潘仕成等再三曉諭該酋始漸領悟不復堅求又稱福州上海寧波等處均准夷人入城廣州事同一例應請准其進城伊已奉有國主命令等語查上年冬間該夷議欲進廣東省城經卽往復諭阻計公文徑來不下數十次該酋無可置解始以稟明國主再議爲辭現又復理前說等以夷人來中國貿易原無不准進城明文惟在粵夷人向不入城粵民風氣强悍與浙江各省不同若違行允准或恐滋生他事當卽再三開導該夷情詞堅執並稱如不應允伊難以回復國主只可動兵等語危言挾制卽答以身受厚恩畀以全粵生靈汝若用兵無非開炮殺戮惟有身先抵禦若畏葸退避上

舟山一島賄請

大皇帝明降

諭旨英國退還之後斷不再給別國駐守因詢其何以慮及於此該酋惟稱奉

外國所宜干預若代爲陳奏必奉

見教禮甚恭據稱尙有應商各事或在行寓或在伊洋樓躋候酌定出
卽於是日帶同趙長齡潘仕成前往洋樓該酋屏去從人祇招夷目郭寶
拉一人在側告以本年應交洋銀尾數業已備齊可定期來取舟山亦
應如期交還以符成約該酋復贍銀兩應俟屆期再行請領舟山必定如
約交還惟英兵在舟山數年該處民人多與往來交還之後乞弗深究臣
等答以該處民人皆

天朝赤子和約內業經釐明凡係中國人與英人往來者概准免罪豈有舟山退還之後將該處民人苛待之理當爲出示曉諭俾共釋然無疑可以無庸過慮該酋復稱退交舟山最有關係應派大官前往接收方爲妥協

臣思該夷占據舟山數年現當交割接收撫綏安輯自不可稍涉罕忽必

須熟悉夷情之員前往妥爲辦理查有現任江蘇常鎮道咸齡前隨奴才辦理夷務素爲該夷所信服當向該夷告知擬派咸齡前往接收舟山如何隨據該夷名復稱咸齡旣係熟人又係道員實屬妥當極爲欣喜復稱

奴才

大皇帝下無以對中外人民該臣料難強逼辭色和仍稱此事且俟他日再議揣其情狀難免希冀請求惟有持以鎮靜相機妥辦復又商論貿易諸事均屬瑣屑臣惟恪遵歷奉

諭旨堅守條約如約者即爲應允違約者概行斥斥該酋均一聽受並無異言隨備夷庭恭敬款待又據該國水陸兵頭等更番邀請亦置酒相答連日酬酢該國等均極歡洽日與委員等隨時宣布

皇仁用言開導諭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斷無暗相圖謀之意嗣後惟宜恪遵條約安分貿易諸事無庸疑慮該酋等頗知感激均於席間翠觴舞蹈恭祝

道光條約

英約

1

九

二十七年丁未

道光條約
英

約
卷

三

十一

二十七年丁未

臣等一念察看現在夷情舟山自必如約交還尙無借口要挾之意亦不致另起釁端惟該夷性本詭譎恐此後妄有所謂仰蒙訓示周詳令臣代爲設想層層態度免致臨時又費唇舌查夷情雖變幻難測而每有希冀未嘗不微露其端必應先事圖維預防藉口卽如該酋前有先還鼓浪嶼之說臣等卽慮其爲將來遞交舟山地步當審郤而不受迨該夷備文訂明始尤所請嗣夷兵退出鼓浪嶼之後又以廈門屋宇湫隘請留夷商數人在鼓浪嶼租房暫住臣等恐其潛圖占據卽按約力爭不肯稍留諒隙該酋尙知遵守條約惟當外示信義內慎防維庶可消消反側下諭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迭與英酋議將舟山俟銀兩交足卽行交還以符成

終摺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

再英夷來粵一百餘年恒以不得進城爲恥臣耆英於二十三年奏

不列大費周折片

涉今該酋於收銀日期訂在正月以前尙與成約相符而於還舟山則奉及和約各條復以還城之議稱與和約最有關涉雖未顯然要求而情詞閃爍已隱存挾制之意現經日等援據各條逐層指示諭以舟山一欽應照各原議俟銀項交足即行交還以符成約至進城一事爲和約及善後事宜所未有應察看民情另行次第辦理備文照覆以冀兩事不致牽混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曾要求還城擬請旨令察情酌辦以冀收復舟山

奏稱日耆英十月內親往香港接見英酋當席議定交還舟山事宜及該酋欲遣廣東省城各情同日黃恩彤恭摺具奏等以災情變幻百端雖據稱舟山定海必如約交還惟逼城一事未如其願該酋有他日再議之說誠恐臨時藉口要求又費周折亟應先事圖維隨備文照會以本年應說

旨來粵辦理稅餉善後事宜卽據夷酋模鼎資諱諱以進城謁見爲請

諭以民竝不便並飭委員吳廷獻向夷目羅伯聃設法勸阻事卽中止

英於二十四年調任來粵該夷等並未復言進城之事本年夏間夷
管德庇時夷目馬額峨禦士等因聞福州已准夷人進城卽欲以閩例復

申前議疊經勸阻並委員再三開導該夷首等無可置喙卽以稟明

國王俟奉回諭再議爲詞臣等卽料其將來必須煩濶而反復思維實亦

並無箇制之策現在探得英酋於謂進廣東省城一節意甚堅兼有各

國夷人從中慾重其勢不如所請不止復查前議條約並無准夷人進城

之說而稽考歷來案牘亦並無不准夷人進城明文且福州南波上海等

處業已均准進城獨於粵省堅拒不允尤難免有所藉口現經援據條約

道

光 條 約

英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七年丁未

明照復如未能中止再飭傳紳令其轉諭居民單爲設法遷離酌辦

仍請立限制不致擾及居民致生枝節第粵東民情浮動衆論不一惟有

奏摺

天恩

諭令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庶可期民夷帖然而於收復舟山一事不致
大費周折也

諭軍機大臣等著英等奏英夷藉端請求現在察看辦理一摺舟山交地之事前據該督與英酋接晤議定如約交還現在應交回兩業已備齊而該
督又復意存挾制該督等所給復文層層指駁甚爲明白該酋諱亦無可
置喙至求還廣州省城既非約條所有該督屢次咨請究竟是否意見且

民情不順卽易滋事端恐生枝節該督等務當細心體察情形即使准其
進城如何予以限制明條約俾民夷兩不相擾可以經久相安方爲安
善若舟山交還自當以銀兩全清爲斷與進城一節毫無關涉何得以此
議未定藉詞挾制有意遲延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交還舟山暨進城事英酋奉合爲一摺稍寬時日相
機辦理片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

道

光 條 約

英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七年丁未

要約

模

德

酋

伊

來

時

奉

國

主

面

諭

一

切

事

宜

皆

格

遵

約

辦

理

不

相

擾

可

以

經

久

相

安

方

爲

安

善

若

舟

山

交

還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事

英

酋

進

城

兩

廣

總

督

耆

英

等

奏

交

還

舟

山

暨

進

城

稱扶助

恐易滋事端臣等日夜籌思與同城司道各官悉心酌議權利害之輕重審時勢之緩急舟山固應如期收復而民情未協亦未便操之過急似不如稍寬時日相機辦理較為合宜臣等惟有殞誠盡心籌畫一面向該酋正言駁斥責以大義一面傳策紳士曉諭居民務期該夷就範舟山不致久據與情尚協官民不致離譖方臻安善

諭軍機大臣等督英等奏英夷仍執前說要求進城一摺覽奏均悉該夷進城一節本非條約所有經該督屢次曉示甚為明晰該何以仍執前說濱求進城究竟是何意見且粵東民情頗悍設輿情未治稍有爭執必致滋生事端該督豈無慮及之理該督等仍當詳晰開導諭以即使准其進城而民情究難相安儻因事爭競或致互有傷損民數衆多非官兵向有

道

光條約

英約

卷三

十三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額數者可以稽查彼若求代為約束地方官斷難查辦如此豫為明白定約或該夷知其無益有害妄念潛消亦未可定該督等惟當悉心體察酌置妥辦務令民夷兩不相擾庶不致別生枝節

兩廣總督著英奏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摺^{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奏為遵旨體察夷情通盤籌度恭摺密陳仰乞

聖空事稿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昨據著英奏英夷佛僧想求名情云云欽此仰見我

夷鬼蜮譖張時虞反覆卽佛夷渡海遠來既勞且費其中亦必有詭謀所

天朝共繫英夷者乃係假以為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信為足恃英夷深

處中國暗借其力遙相牽制時加猜疑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刺鴉尼卽據告辭探聞英夷有綏交舟山之意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道二十五年八月接據鴉庇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卽料其為佛夷而發且慮弗夷實有覬視舟山情事被英夷識破因而預杜其謀當與撫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佛夷加路利

設法探討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口思舟山雖定海之地惟英夷既誓退還佛夷何得輒圖佔據若不預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啓弊端所關非細當將刺鴉尼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約外不以信義之重暗折其觀聽之萌該夷使雖不遂所欲意甚怏怏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啟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演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為光榮而臣所以懇請

道

光條約

英約

卷四

十四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聖聯未便橫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嚴懲之尙不至大有妨礙每與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英夷所以緩交舟山及佛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英夷以貿易為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為已有故就摺以後卽將鎮江上海寶山南波鎮海等處一併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為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此可解者也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

彼若以兵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圍據舟山其勢既孤其費尤鉅將欲與中國爲難則毫無舛隙斷不致卽啓兵端將欲與英夷爲難則英之蘭敦都

城與佛之巴黎斯都城僅隔一海面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與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殊爲失算忍點夷計不出此不可解者也英夷有香港以爲修船停貨之所有五港口爲通商之處所獲既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廣州者什之七北趨上海者什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不肯繞道而赴雷州以致商稅甚屬繁多該夷

寓兵於商雷波之商無所利卽舟山之兵失其養虛糜坐耗難久留此及料者也佛夷雄長西洋素稱强悍其來中國旣無貿易之可資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弛禁一節虛與剽靡尙未能滿其所

求均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竊思英夷通商善後各事宜數年以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屆期交還忽生枝節若此時索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延期退還之勢倘准其暫緩一半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弗夷之有無希冀心亦非一半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

成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於民情近日該夷商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衆心不協不擅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以暫緩爲詞雖已逾限尙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鈞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格遵

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偏大局除將佛夷求將天主教弛禁出示曉諭一節欽

諭旨會同撫臣黃恩彤悉心籌議另行陳奏外所有英佛二國干涉舟山詳細情形謹繕摺密奏伏乞

皇上聖鑒調示諱

奏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帶同委員前往虎門與英酋面議情形摺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奏爲夷情漸有轉機舟山約期交還並請面議事宜現擬招至虎門接見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以便迎機而導恭摺馳奏仰祈

聖諭事竊臣耆英前因英夷藉舟山以求進粵城密察情形通盤籌畫奏奉

上諭英夷以求進粵城與交還舟山二事牽混爲辭緩之既屆其期日遷延急之亦虛其別生枝節現該夷於交地一層未敢明言背約其進城一節亦以衆心不協不敢擅進城門是撫夷之方正可迎機而導該督惟當確權輒重隨時斟酌妥辦等因欽此伏念臣耆英受任辦理撫夷全局於舟山一島未能刻日收回方深惶悚迺荷

皇上天恩寬以時日茲復蒙洞燭夷情多方指示跪讀之大感佩難名查該夷久據舟山本無所利不過藉爲要挾實遂其求進粵城之計而粵省民情浮動若一經唆人進城必致滋生事端等當與委員趙長齡等再四

熟商若向該夷酋急索舟山則彼目爲得計必致進城之請堅不可却而

交還舟山之期求速反緩必須將其進城之說先爲杜絕該夷酋無所希

冀舟山方可如約交還計兩月以來德庇時屢有來文堅持前說等暨

次備文答覆動之以利害折之以信義剛柔互施持以鎮靜任彼狡猾萬

端虛聲恫喝亦不爲所動嗣該酋無可置辨詞氣漸和茲接來文並擬出

事宜四條約日耆英前往虎門會晤俟商定奏明後一月之內即將舟山

交還等語查閱各條一係進粵城一箇暫緩商辦一係夷人在城外行走

內民不可欺凌一係交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國一係交還舟山後如有

他國侵奪舟山伊當帮同中國防禦其地仍歸中國據守等語雖詞句未

甚明晰而觀其大意前二條係因進城之說難行藉作轉圜後二條似仍

就各條分別准據遵奉

道光條約

奏摺

十七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奏摺

十八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朕批另有旨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奏據耆英等奏夷情漸有轉機舟山約期交還現擬親至虎

門接見面議事宜等語覽奏均悉該夷遲還舟山爲求進粵城之計經該

督等再三開導現已就我範圍所請四條該督等自能酌量情形妥爲定

議惟夷情叵測難保不另有詭謀該督此時自己齊赴虎門與夷酋接見

惟不可持之過急轉令彼妄意居奇或至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與英酋會晤商定條約緣由摺

奏爲接晤英酋重定條約舟山即可收復恭摺奏仰祈

聖上事蹟照英酋德庇時因求進粵城之請無可希冀擬出事宜條款約日

耆英前往虎門會晤俟商定奏明後即將舟山交還當將大概情形及訂

生枝節該酋唯唯聽受頗爲馴服據稱進城之事此時不必再提詢以交

還舟山日期據稱現在所擬數條求爲具奏一俟

訓諭迎機而導以冀就我範圍而舟山可期收復惟不可示以過急俾該酋

又復妄意居奇別生枝節隨經備文照覆訂於三月初五日以後日耆英帶同委員趙長齡等前往虎門與該酋面議一切俟定議後另行奏報外理合先行恭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皇帝厚恩准予五口通商惟當仰體皇仁安分貿易切勿於條約之外別爲斷極爲堅明何必再議條約該酋復稱進粵城之說此時雖不可行但必須預爲言明俟將來土民情形安詳再准伊等進城不可竟廢前議且

英人在城外行走專民時常欺侮亦須重申禁約庶可彼此相安至舟山

交還中國既不另給他國據守若他國欲行佔奪伊國即布同守據與中

國亦屬有益務祈代爲具奏至舟山一島伊國斷不久據一奉

硃批卽行交還決不稍有遲延察其情詞似非相飾卽當卽督同委員趙長

齡就其所擬各條約加以核正其詞不明晰者爲之更易其語涉含糊希

圖取巧者概予刪除其文理粗陋而義尚可解者則悉仍其舊不復多爲

增損免啓其疑該酋初尙爭執迨經明晰指示亦卽一一聽從當照依續

寫成冊於次日仍依歷次互換條約之式由卽鈐用關防該酋亦加用圓

記彼此分執以昭信守並據另文聲稱伊卽將各情傳諭駐舟山夷目知

悉一面請在咨行浙省地方官查照卽於是日帶同委員等回省伏思

道光條約

奏摺

十九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皇上聖鑒訓示諱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摺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舟山一島孤峙海中實非可以戰守之地是以前明棄而不有惟係通洋

關輕重至舟山不另給他國及部同守護二節在該酋之意固爲預防佛

夷與中國合謀牽制起見然卽等通盤籌畫舟山雖定海一隅旣經收復

斷不容復任他國占據而佛夷實未免垂涎如英夷未就範圍則當藉佛

夷以控制英夷令其不得不還迨英夷既還成約還我土地則又當藉英

夷以牽制諸夷俾各有所顧忌而不敢輕動雖不必實資其力而以夷馭

夷於中國實未嘗無益至退還舟山日期該酋旣稱一俟奉到

硃批卽刻退還情詞肫摯且已載入條約不致復有變更未便過事拘泥致

失機宜商之撫臣黃恩彤意見相同謹將所約各條恭錄呈

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如所請

硃批依議由接奉後恭錄行知庶該酋釋然無疑不致再有藉口舟山卽

可刻期退還而撫夷全局亦由此可期底定除由卽飛咨浙江撫臣札飭

委員常鎮道咸齡等查照以便屆期收復外所有與英商會晤商定條約

緣由理合恭摺曉奏伏乞

道光條約

奏摺

十九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奏摺

二十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皇上聖鑒訓示諱

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詳細籌度豫防詭計摺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舟山一島孤峙海中實非可以戰守之地是以前明棄而不有惟係通洋

關輕重至舟山不另給他國及部同守護二節在該酋之意固爲預防佛

夷與中國合謀牽制起見然卽等通盤籌畫舟山雖定海一隅旣經收復

斷不容復任他國占據而佛夷實未免垂涎如英夷未就範圍則當藉佛

夷以控制英夷令其不得不還迨英夷既還成約還我土地則又當藉英

皇上恩德並諭以兩國既經和好以後必須各守信義恪遵條約勿得輒生事端至遇有貿易交涉事件亦須彼此公平商議切勿各逞臆見有乖和好該曾一一聽受甚屬馴擾詢以條約既奉

旨允准舟山自當卽速退還該酋答稱卽日備文派火輪船前往知會駐舟

山夷目令將所帶夷兵卽行撤退就近通知委員前往接收該處駐劄夷

兵一千六百餘名定於三日內派船四隻前赴該處裝載夷兵駛往印度不復折回中國等語該道復諭以舟山退交之後英國兵船勿再前往停

泊該酋亦俯首聽從情詞謙順並備有復文交該道帶回查核詞意與該酋所稱大略相同查該酋以火輪船由海道前往舟山計程不過七日內

外而^臣等由陸路行文動須二十餘日遲遠懸殊前於議定條約內卽札

二十二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行委員常鎮道咸齡等一經接到舟山夷目退交來文刻卽馳往收復以

會同前任官紹古道陳之驥鹿澤長等前往辦理收復事宜外所有英夷遺棄退還舟山暨^臣等酌辦緣由理合摺覆奏伏乞

寶常知照並札委員咸齡遵照前次札行事理接有駐舟山夷目來文卽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奏

硃批另有旨欽此

諭軍機大臣等奏英夷違約卽行速還舟山一摺據奏委員前赴香

港詳加開導該酋聽受甚屬馴擾卽日備文知會駐舟山夷目卽行撤退

夷兵並定於三日內派船四隻赴該處裝載夷兵駛往印度等語此時該

夷情詞謙順自不致別生枝節惟所稱駛往印度之處該督等前奏有印

度所屬之索哥國與英夷兩次接兵等語仍著密加偵探現在實在情形

遇便詳細具奏

浙江巡撫梁寶常奏報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地方安靜緣由摺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奏為恭報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現在查辦情形地方安靜緣由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據着英等奏親赴香港接晤夷酋舟山如約交還已劄委江蘇常鎮道

奏摺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西一八四七年

咸齡赴浙接收等語該撫自己接到粵中杳文矣著俟咸齡到浙後劄令

前往南波會同暫署官紹古道陳之驥並督同鹿澤長舒恭受等將接收

事宜妥為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將還

旨辦理緣由附片覆奏在案嗣咸齡來浙卽劄令馳赴南波會同陳之驥等

候補知府陳之驥署南波府知府楊鉅源會稟本年四月十一日接奉

欽差大臣等英劄飭以前在虎門與總督續議五條秉經恭摺奏現接總

會以

硃批卽飭駐定英官將舟山繳還劄飭遵照等因旋據駐定英官總秘力照

欽差大臣與德會所議五條已奏奉

大皇帝批准令伊先繳還舟山其夷兵俟撥到火輪船另有劄諭撤還等情
該道等亦奉到

欽差大臣耆英劄飭以該會已定期繳還定海城池其駐定兵一千五百
餘名俟派齊火輪船四隻分起撤退等語該道等當於五月十二日帶同

署定海同知王不顯前任石浦同知舒恭受等東渡行抵定城士民耆老
人等夾道歡迎以重觀中國威儀共深慶幸該道等宣布

朝廷恩德飭令諭候安撫廣不鼓舞歎該道等進城後與猶秘力接晤該
夷教禮甚恭即與該道等定期十七日先將城門交還中國看守並以該
國駐定兵丁共計一千五百餘名分屯城內城外現在定港拋泊船隻均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二十五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二十六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皇上聖鑒謹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二十六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條約 莫約

奏摺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五日奉

硃批一切細心料理不可稍忽欽此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英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摺道光二十六年閏月初四日
奏為接到夷文舟山業經退還恭摺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上等前與英曾德庇時續行條約奏奉

管遊擊葉炳志帶領弁兵馳至定城於十七日會同署定海同知王不顯
將城門收回派撥弁兵分門巡守該夷復以數十年來夷人埋葬之坟墓
禁民人不得薪端詐擾等語該道等亦許為查辦該夷均極感戴其現到
求為查勘立界禁民刨掘其與夷人往來及在夷官成服役之人亦求示

諭旨允准當經恭錄行知並派委員候補道趙長齡前往曉諭該會如約退
還舟山當經將該會派船前往撤退夷兵並札飭委員常鎖道咸齡帶同
各委員辦理收復事宜各緣由恭摺奏報在案茲接據德庇時來文內稱
據駐舟山夷目函稱業於五月十二日將舟山交與委員接收所有該國

火輪兵船一隻城內夷兵業已各整裝不日即可退去其城外各兵俟
船到亦必續退不致久留並聞德會有卽日來浙之信該道等俟其到後

卽當安加撫馭備令速將各兵備數撤退收回全境另行稟報等情臣查
該會派船四隻撥兵現到一隻其三隻是否他處調撥抑另有別故耽延

當飭該道等候德會到定向其詢明示以靜銷聽其陸續撤回一面詳諭
該道等悉心籌畫妥為撫馭俟夷兵撤盡全境收回趕緊安撫居民清釐

田產嚴拏兇盜奸匪盤據城垣營寨分別認真經理核算查辦另行具奏
外所有收復定海廳城日期並地方安靜緣由謹會同閩浙督臣劉韻珂

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裝載夷兵船隻俱已齊備約由月內即可全行退去並稱伊於本月初十

日後親往舟山按照和約將該處所有兵房棧房全行交給委員接收並

不請追修造價值等語查浙江省距寧遠郵遞稻米雖尚未接准委員咸

齡等文報惟據該酋來文稱於五月十二日業已交還舟山自屬可信至

該處爲夷兵竊據已數年有餘所有兵房棧房或係該夷所建或經該夷

修整臣等慮恐屆期收復該夷等必以拆卸料物歸還工價爲由多費周

折是以先於續定善後條款內預行要約堅明不准臨時藉口延宕茲據

稱全行交給委員接收並不請追價值均屬恪守成約尙爲刷擾所有英

夷退還舟山日期緣由理合恭摺馳奏伏乞

皇上聖諭諱奏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道光二十七年

茲因

大清大皇帝

大英主上欲定兩國各款互相存守和好是以

大清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着

大英伊耳蘭等國主上特派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獎予爵

德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願同妥辦諸端卽便擬議各條陳列於左

道光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八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一進粵城之議中國大憲奉

大皇帝始可以經久相安方爲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難管東粵城士民

故議定一俟形憲安妥再准英人進城然此一欽雖暫迴延斯不可

廢止矣

一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着後約第六條酌定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兩邊無多鄉里處所爲散步之地所

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一英軍退還舟山後

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

一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

大英主上應爲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誼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

一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

大清大皇帝以右所議

硃筆批准卽刻將舟山全島交還中國官憲

大英主上親筆准如會議則兩國宜當照聽永守此約須至特約者

道光條約
英約

二十九
退還舟山條約
二十七年丁未
西一八四七年

咸豐條約凡例

一咸豐朝英法俄美所訂天津和約爲通商租地之先例於外交史上開墾最

深故所載誠旨指件尤爲詳嚴俾得考見各國商約之緣起焉

一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議定畫押是年德國即派使臣以林波至天津請換和約適值國服乃至同治元年七月又改派使臣列斐士至上海十一月二十五日始行互換然訂約手續在十一年已完全成立故仍繫於咸豐朝之末

咸豐條約
凡例

一德約中所載職官皆稱爲布路斯國布路斯卽普魯士譯音之轉蓋布路斯爲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舊奉奧大利亞爲盟主道光間立約不復奉奧並訂各邦土貨彼此均不抽稅卽所稱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是同治元年成

仍其舊稱云

布王威廉第一嗣位自是伐丹麥敗奧斯馬加破法蘭西速同治十一年始合日耳曼聯邦稱爲德意志以前則稱名曰布路斯是編按照當時國名悉

從其舊稱云

一中法續議印花布章程祇載法使照會及總署照復二件是否原本如此無從懸斷惟此爲總署所刊舊本卽當時通行各口者故照錄之

咸豐條約分年表

元年 月 日 俄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中俄伊勒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八年四月十六日 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俄璣和約

八年五月初三日 俄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中俄天津和約

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中美和好條約

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

約並稅則

八年十月一日 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

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俄續增條約

十年九月十一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英續增條約

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法續增條約

十一年五月一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關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咸豐條約



咸豐條約 分年表



咸豐條約分國表

俄國之部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八年

中俄璦琿先定和約補入二條和約三條八年

中俄天津和約十二條八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十五條並烏蘇里河東界約八則十年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一則交界道路記文一則牌文一則十二年

美國之部

中美和好條約三十三款通商善後條約十款並_五口稅則_{十四}類八年

英國之部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釐專條一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並_出口稅則_{十二}類八年

咸豐條約 分國表

二

咸豐條約 分國表

三

十款另款一欵並_出口稅則_{十二}類十一

法國之部

中法天津條約四十二款釐和約章程補遺六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另款

一欵並_出口稅則_{十二}類八年

中法續增條約十款十年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一則十年

德國之部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四十二款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一則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咸豐條約檢查一覽表

名立約地點 目次

國別

立約年

續年

序

俄元

年

百五十二年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伊犁一

俄元

年

百五十三年

中俄愛珲和約

愛珲城二

俄元

年

百五十四年

中俄天津和約

天津三

俄元

年

百五十五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一

俄元

年

百五十六年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天津四

俄元

年

百五十七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二

俄元

年

百五十八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三

俄元

年

百五十九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四

俄元

年

百六十一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五

俄元

年

百六十二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六

俄元

年

百六十三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七

俄元

年

百六十四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八

俄元

年

百六十五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十九

俄元

年

百六十六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二十

俄元

年

百六十七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二十一

俄元

年

百六十八年

中俄璦琿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黑龍江二十二

咸豐條約 檢查表

四

咸豐條約 戰約

五

光緒二年
西一千八百一十五年

上諭一道

伊犁將軍奕山奏喀什噶爾地方通商情形摺

伊犁將軍奕山附陳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呈

上諭一道

理藩院奏議覆伊犁將軍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

上諭一道

伊犁將軍薩迎阿奏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

上諭一道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科伊塔通商章程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中俄伊

中俄

</div

伊犁將軍薩迎阿奏伊塔兩處可准俄國通商喀什噶爾確難通商措置

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接奉寄

諭據俄羅斯文稱請於恰克圖之外准其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等語著薩迎阿等體察酌量究竟有無窒碍據實密陳欽此查俄羅斯通商已有百餘年相安無事此次該國來文措詞恭順請准其在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與恰克圖無異礙難均不准其通商徑行拒絕即准其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貿易該國亦必欣感此二處稍有窒碍尙不難與該國會議辦理惟聞恰克圖與俄羅斯以山河爲界除交易外兩國之人不得越境如有圖侵彼此各自籌辦俄國貿易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元年辛亥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元年辛亥

者不得過二百人初定章程祇此數條今俄羅斯若來伊犁等處通商皆附近城市地方與恰克圖情形不同如俄羅斯人來照哈薩克亦必須在貿易亭安置以便易於照料稽查至塔爾巴哈台與伊犁情形大同小異亦必須議定章程再行通商惟喀什噶爾據德船西稱空地之處較重似碍難准其所請著將查詢情形另繕清單呈

特如准其兩處通商請飭下理藩院行文薩迎阿等衙門令該國添明幹曉事之員帶領明白通事前來伊犁會議章程其塔爾巴哈台應議章程俟該使臣到伊後詢明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城會議抑或由伊犁咨該大臣處派員來伊會議之處俟屆期再行酌辦至喀什噶爾與伊塔兩處情形不同近年商民運貨艱難多有耽擱同去者如商民貨物不敷易換徒

勞跋涉不能獲利惟有將實情告知所請添設貿易祇可在伊犁塔爾巴哈古兩處交易其喀什噶爾離該國太遠似可毋庸通商謹奏奉

硃批另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伊犁將軍奕山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因俄羅斯國奏請於伊犁等處通商令該將軍等籌議後由理藩院覈定咨覆該國茲據該國薩那納衙門來咨稱遵照派員於明春起程來赴伊犁會同定議等語此事曾由薩迎阿會同奕山擬議現在薩迎阿來京奕山接任將軍於原議曲折自能深悉著將現在各國來咨鈔給閱看事關邊疆貿易奕山務必先事籌度周詳所有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添設貿易一切事宜前據奏稱擬難照恰克圖事例所見甚是如准卡出卡

伊犁將軍薩迎阿等奏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開單呈覽摺

羅將俄羅斯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有無空缺情形
分條開列恭呈

御覽

一查伊犁與哈薩克通商情形 奴才等向協領章京等面詢據稱每年哈
薩克趕牲畜來者自三月後陸續進卡其帶貨物來者七月間陸續進卡

其到卡時均賣有該哈薩克王公台吉牌票呈遞守卡官兵查明人口牲
畜並貨物包裹數目與牌票相符一面稟報營務處一面撥官兵挨卡護

送營務處於接到守卡官稟報後察覈進卡人數與牲畜貨物多寡酌量

官兵前往接護到貿易亭附近一帶該哈薩克自搭毡房居住其羊隻由
駝馬處章京等頒布的量易換分別交駝及官兵口食等項其餘牲畜歸

咸豐條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元年辛未

咸豐條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元年辛未

諭旨當印密寫書信飛咨成凱總帥令其就近將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情

形有無空缺之處密察速覆去後茲據成凱密信覆稱查哈薩克等於春

融天暖後趕牲畜來塔爾巴哈台城貿易抵卡時守卡官帶兵數名護送來
城由管貿易亭章京經理其牲畜貨物除官換外餘賄之物察記數目准

商民等在貿易亭自行換買完時報明該管章京取具並無空缺尙甘結該
哈薩克回去時仍派官兵護送出卡資本城東門外有貿易亭一座甚屬

寬敞足可取止哈薩克等與商民互相交易多年若俄羅斯來與哈薩克

一處居住不但除其初來貿易之疑慮而久之亦可漸歸哈薩克貿易之
誠如前在庫倫任所深知俄羅斯情形該國人等甚謹禮儀如准其
來塔爾巴哈台通商尚無空缺等語奴才等查成凱曾任庫倫大臣俄羅
斯在恰克圖交易情形該大臣深知該大臣因急寫摺信未能體察附近
通商如能照哈薩克章程辦理庶可相安惟查俄羅斯在恰克圖通
商將俄羅斯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必須在附近城市貿易與邊界處所
不同若照恰克圖通商事例遇有應辦要案必須會同俄羅斯頭目審明
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及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定辦則相距俱在數千里之
外即此一箇斷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理此外一切辦法該國與哈薩克
久經內附者不同能否照哈薩克章程辦理均不能豫定必須兩國公司
另議章程方可永遠照辦如蒙准其在伊犁通商奴才等擬請由理藩院
咨照薩納特衙門由該國揀派明幹曉事大臣前來會議定有一切辦理
章程再行貿易以期日久相安兩有利益

城市交易與恰克圖在邊界處所交易情形不同來信所說未能詳細

才等亦不及寫信再問內傳曾在塔爾巴哈台換防之左領防禦等查詢

據稱該員等均係在卡倫當差哈薩克來往止於護送其貿易等事均

不能知但知貿易亭旁邊設立土堡一處哈薩克來均在堡內自搭毡房

居住官兵等在堡門內堆房稽查出入其與商民交易仍在貿易亭等語

又等查該處商民與內地回子衆多若俄羅斯前來通商人地生疏言

語不通遇有彼此交涉互相爭鬭等事以及命盜案件不能照哈薩克辦

理亦不能照恰克圖事例照辦如蒙准其在塔爾巴哈台通商其塔爾巴

哈台應議章程俟該國使臣到伊犁後明該使臣或於回國之使自赴

塔爾巴哈台與該處大臣官員會議抑或由伊犁咨該大臣將該處應議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章程一一詳細開單派承辦貿易事務明白熟悉之員前來伊犁會議之處
奴才等此時不能豫定擬俟屆期再行酌辦一茲據德船密信覆稱俄羅斯如來喀什噶爾通商不無窒礙該處本有安集延等處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通商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設有齟齬恐殢壓之不能復調停之不可且喀什噶爾地處極邊回匪屢次滋事總係由於該處卡倫進來設俄羅斯在彼通商萬一該貨物來時遇賊匪肆擾致

有遺失迨事後竟欲我處賠還許之不可拒之又開嫌隙是一患未除又添一患不但此也英吉利國向語稱為排良向裏音底地方接壤數年前又占據音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遠倘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貿易伊亦從而效之斯時准亦難不準亦難尤不可不早為慮及喀什噶爾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奏摺是以相安無事今俄羅斯並非回教若來喀什噶爾通商浩罕安集延等處並非我國所管設與俄羅斯國之人有隔閡等事實難辦理卽此一節原有密傳亦難與俄羅斯機議章程謹將所查情形據實奏明伏乞

聖鑒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批覽欽此

上諭蘇迎阿奕山奏查明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貿易情形一摺

著理藩院悉心酌覈妥議具奏欽此

實有不便之處據實密覆等語奴才等查德輪所處深遠似屬空曠難行

隨又向候補章京會任喀什噶爾回務章京三晉布查詢據稱喀什噶爾

之回城離官民所居之城二十里每月集場四次官民回衆均赴回城自

行交易浩罕之呼岱達與來貿易安集延布魯特等均在回城其如何交

易向無章程官亦不為經理每逢集場之日城守營兵派千把總一員帶

兵十名在集場駐而已近年該處商民因該城距內地太遠貨運艱難多

有賠累去者現在商民漸少貨物無多再民人與回子有鬭毆等事遂至

回務章京處辦理如回子與浩罕安集延等有鬭毆之事由阿奇木伯克交本城阿渾查經辦理或罰或抵立卽自行完結一面稟報回務處核呈

該處大臣衙門備案等語奴才等查浩罕安集延等皆與回子同教遇事

伊犁將軍奕山奏喀什噶爾地方通商得難情形摺

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奕山奏俄羅斯請於喀什噶爾地方試行貿易

才因該處貨物無多恐不敷易換似可無庸通商已遂

聖聖茲波葉爾光參贊大臣德齡西幫有碍難之處才伏思喀什噶爾既
有安集延浩罕等貿易俄國諒必稔知且安集延卽帶該國販貨之人又
訪得俄國哈薩克地方久已收其租稅用其烏拉今請於喀城通商則路
經伊犁西南之哈薩克接連布魯特亦必供應烏拉兼收租稅矣該國未
必意在於此奴才擬俟該國官員到伊犁會議時速照理藩院咨內各情
反覆商討或不至再有曉諭至伊犁塔爾巴哈台添設通商章程奴才等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元年春正月一十八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元年春正月一十八年

該實情並非諱說該國既懶網義或肯信從亦未可定上略

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奉

硃批覽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奉

函稱愚見俟該國使臣到伊會議時自必以前次理藩院咨內告知碍難

各情由曲爲諱說該使臣如肯聽從無庸議矣儻仍申請無已似可告以
喀什噶爾向有安集延布魯特克什米爾布達克山等處東西貿易今貴
國亦欲在被道商似無不可但夷回不通情理儻有得罪貴國商人之處
實難辦理緣卡外各夷回非我們所屬卽有不是難以科罪若竟以我
國之法治之必不免伊等頭目偏聽一面之詞以我處刻苦伊屬下貿易

上諭奕山奏俄羅斯國請於喀什噶爾貿易先事籌度並將德齡西幫礙
難三條照辦是覽一摺前據該國來咨請於今春來赴伊犁會議貿易
章程現在尙未前來奕山以該國於哈薩克地方久已收其租稅用其烏
拉今請於喀什噶爾通商則路經伊犁西南之哈薩克接連布魯特亦必
供應烏拉兼收租稅所慮極是德齡所稱碍難三條亦能計及久遠俄羅

之人致啟漫談此礙難一也又安集延等各外夷皆係同教向來彼此或

因不和生事皆係浩罕所派之呼岱達及大阿庫查照經典辦理外夷無

不服從故每遇有事不難了結若俄羅斯異同子並不同教自不能聽信

回子經典惟呼岱達等之命是聽然則萬一有爭鬭之事我固難辦呼岱

達等不能辦其將如何了結此碍難二也再布魯特種類最多性好搶劫

萬一俄羅斯貨物赴喀時竟被搶去你們無處尋找我們向不出手亦不

能代為查察又將如何辦理此碍難三也此但就其顯而易見者言之恐

道路甚遠風俗不同更有不便之處難以預料有此許多礙難是在喀通

商本不能得利反不免有損則不如不貿易之為善也不然彼此多年和

好伊塔兩處既許貿易何獨於喀什噶一處不慨然應允作箇詳情乎此

斯前請三處派設貿易其心本屬叵測因以近邊民人生計爲綱未便拂其和好准於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而喀什噶爾則空曆之處甚多斷無准行之理若俄羅斯人來仍復申請無已奕山等務將確據各情曲爲督說以我朝平定新疆回疆已歷百數十年該國向於恰克圖通商歷久相安何以至今忽有三處通商之請因念和好多年未便全行拒絕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空曆之處尚是以勉從所請三端之中已尤其二即屬格外體恤至喀什噶爾地方過於遼遠貨少難稀卡外夷同種類不加以該國人在彼通商必至爭鬭生事在中國既空曆多端即外夷亦必有損無益此理甚明斷難允准交由等處會議時固宜平心靜氣至勞善道以德歸所慮情形遂解分離尤宜堅持見理直氣壯勿爲恫喝之

咸豐條約 俄約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嗣所奏速行草率定議造就則從將來致滋流弊惟該將軍等是問其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亦當妥議章程面面顧到以期經久無弊前奏確難照恰克圖之例抵賄送貨物此局尤關緊要如有似此非分干求卽應據理駁斥凡事均須備之於始萬不可勉強歸允貽患將來邊防頑計所係極爲重大諒該將軍等定能凜遵節降謹旨加意慎重辦理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頭目密呈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及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定擬則相距俱在數千里之外卽此一節斷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理此外一切辦法該國與哈薩克久經內附者不同能否照哈薩克章程辦理均不能豫定必須兩國公同另議章程方可永遠照辦擬請由理藩院咨照薩納特衙門由該國揀派曉事大臣前來會議定有一切章程再行貿易至塔爾巴哈台據成凱聲稱查哈薩克來此貿易有貿易亭一座甚屬寬廣俄羅斯與哈薩克一處居住不但除其初來貿易之疑處久之亦可漸歸哈薩克貿易之舊章成凱前在庫倫任所深知俄羅斯情形該國人甚懂禮儀如來通商尙無空曆等語查該處商民與内地回子衆多若俄羅斯來此通商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遇有彼此交涉互相爭鬭等事以及命盜案件不能照哈薩克辦理亦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要辦擬候該國使臣到伊犁後詢明該使臣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爾巴哈台與該處大臣官員會議抑或由伊犁咨該大臣將處應議章程詳細開單派承辦貿易事務明白熟悉之員前來會議之處此時不能豫定俟屆期再行酌辦至喀什噶爾據鑑齡聲稱查俄羅斯如來貿易不無空曆該處本有安集延等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逆裔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且英吉利國所據之音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遠倘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通商伊亦從而效之尤不可不早爲慮及等語查德齡所慮甚遠似屬空曆難行且浩罕安集延等皆與回子同教遇事自辦是以相安無事俄羅斯並非回教若來喀什噶爾通商浩罕安集延等夷設與俄羅斯有關聯等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事實難辦理亦難與俄羅斯擬議章程是喀什噶爾空曠之處較重似難

准其所請再俄羅斯離該城一萬餘里如商民貨物不敷易換徒勞跋涉不能獲利惟有將實情示知所請添設貿易處可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

處交易其喀什噶爾離該城太遠似可毋庸商查俄羅斯事例內載俄

羅斯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又俄羅斯等除在恰

克圖地方交易外其霍瓦邁拉呼卡倫俱不准通商等語湖查道光二十一

七年六月二十八年五月據住京俄羅斯達利麻修正另兩次在理藩院具呈想求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均經密奏由軍機處以該喇嘛所謂與例不符應行駁駁據劄文交理藩院劄知該喇嘛遵照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又據護送俄羅斯喇嘛學生來京換班之

咸豐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元年辛未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元年辛未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瑪爾爾呈遞該國薩納特衙門咨文仍請在伊犁等三處通商茲據薩迎阿等查明伊犁等三處貿易情形悉心酌核是以前兩次該喇嘛呈請在伊犁等三處通商均經駁駁復經該國仍行濶請今據薩迎阿等奏稱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雖有寶碑之處尚不難與該國會議惟斷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辦理能否照哈薩克章程之處必須兩國另議方可永遠照辦至俄羅斯在該二處貿易如何能日久無弊不致別滋事端均請由該將軍等會同該國悉意緩商務須有利無弊其喀什噶爾既據查明寶碑難行自保實在情形請毋庸再議至如何答覆該國之處請循照成案辦理

謹奏

軍機大臣字寄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章奏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

日奉

上諭奕山布彥泰奏會議俄羅斯通商事變擬定章程並開單呈覽一摺此

次俄羅斯使臣來赴伊犁會議俄羅斯通商事宜該將軍參贊公同酌定條款內

如卡外搶案中國不管及在內地竊案分別兩辦等情所議均屬周匝並將喀什噶爾不准通商一層據理折辯該使臣無可置對給予文憑以爲

回國銷差之據文內仍正詞拒絕杜其口後請求辦理尙屬妥協現在該使臣已回本國所有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貿易是否卽自明春試辦每

年清明後入卡冬至節停止其辦理通商安靜情形如何分別奏咨存案

並內地商民如何稽查約束一切事宜仍著該將軍等悉心妥議具奏單內第二條商人與俄商交易彼此設官照管係由營務處派員前往各自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元年辛未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秉公辦理經此次議定後常時貿易全額派出之員彈壓撫綏照管一切遇有爭鬭小事公同剖斷不至因小釁大邊防所繫最爲緊要必須委廉明公正之員曉通事體而不貪小利者方能經理得宜彼此歷久相安免啓外夷輕侮該將軍參贊及塔爾巴哈台大臣遇派委時切宜加意慎重及如何酌定年限輪替之處詳晰議奏另片奏會議將來有犯罪名一條該俄使堅執不肯問抵呈出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辦過舊案該將軍等所議條欵內稱倘遇人命重案卽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措詞尙爲得體至摺內所稱嗣後遇有殺傷俄羅斯人等犯均解往陝甘總督衙門訊辦等語甘肅距邊遼遠若將人証解往訊辦轉多未便應否仍由該將軍參贊等就近訊明定罪再行解往甘肅辦理之處一併詳議具奏餘著

照所議行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國子監祭酒勝保奏請恩准豫防擬定限制片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再伊犁將軍辦理通商章程妥否未經傳抄然度勞探時竊恐日久而生邊釁不可不防該夷力求通商意在貪利今既准行始則必知惑繼則視爲宜久將益生無厭况伊犁地處西陲喀什噶爾回部屢因貿易滋事若不設定限制將來夷商貿易者盈千累萬亦難禁止如果伊犁通商仿照恰克圖認真辦理似亦弭邊患於未然之道也謹奏

軍機大臣字寄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前因伊羅斯使臣來赴伊犁會同議定貿易章程當降旨飭令奕山布
咸
正之條約
俄約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彥泰將一切未盡事宜再行妥議具奏茲據國子監祭酒勝保奏請恩准
豫防嚴定限制等語所有逆市日期該將軍等前奏每年清明後入卡冬
至節停止又稱限內貨物如未賣完仍聽該國商人居住實賣完竣飭令

旋回該祭酒所稱恰克圖章程自十一月開卡來年二月閉卡平時卽不通往來之處可否仿照辦理抑係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情形與恰克圖不同其人卡人數貨物前奏由卡倫官員點驗但未限定數目該祭酒稱恰克圖交易之時夷商運貨至圍城者總不得過二百人事竣卽行出卡不准稽留所以久安無事是否亦可仿行著奕山布彥泰一併妥爲籌計悉心擬議具奏總期防患未然經久無弊是爲至要原奏片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咸
正之條約
俄約

康熙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請酌定該大臣等務當遵照前旨遴委安員以期日久相安免滋流弊餘
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伊犁將軍奕山等奏邊查伊塔地方通商章程片

再邊察伊犁塔爾巴哈台地方與恰克圖情形不同通商章程確難仿照辦理伏查恰克圖距張家口數十站之遙地居僻遠客商與俄商定期而來事畢各返實由地勢使然伊犁塔城兩處商民多係世守其業而貿易亭卽附近城池與恰克圖之商民約時來去者不同況撫馭外夷以信爲主通商章程均與該夷使難定該使早已回國茲若自我議改彼必有所藉口奴才等邊議通商豈敢將就目前不計日後至伊犁所議通商章程與塔城並無滯碍即可一准照辦諭奏各

軍機大臣字寄伊犁將軍奕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

奉

上諭奕山布彥泰奏邊旨覆議俄羅斯通商章程未盡事宜一摺據稱前次俄羅斯來議通商使臣祇有明春遣夷商貿易之說其到伊犁遲早彼亦不能豫定自係實在情形著該大臣等於明年該夷商初到時卽將夷官是否同來及入卡後沿途行走是否恪遵議定章程先行具奏其如何蓋造房屋及該夷交易一切情形均俟初次試辦完竣時詳細具奏其應如何分別奏咨之處亦俟辦過一次後再行酌定至此次議定章程係於營務處協領等官內專派三員令其照督通商事宜如派委之員辦理妥

協自可令其一手經理毋庸拘以年限亦須俟試辦後隨時察看情形奏請酌定該大臣等務當遵照前旨遴委安員以期日久相安免滋流弊餘

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殊批是欽此

理藩院咨俄國薩納特衙門文

大清國理藩院爲咨覆事上年十二月據設送俄羅斯喇嘛學生來京換班之瑪爾罕遞薩納特衙門咨文以近日生齒日繁屬下人衆所有在恰克圖貿易貨物實不敷用請准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添設貿易一併通商等語因思貿易之事專併於一處則費用少而利益多分散於各處則費用多而利益少其理顯而易見我

大清國與貴國和好二百年來從未稍形嫌隙友睦之誼可謂久長況貴

國素稱禮義之邦作事定能慮及久遠豈肯輕信屬下商販人等一面之詞圖逐目前小利萬一不如守舊之安彼此何能有益但既以生齒日繁

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貿易不敷爲詞是貴國亦有不得已之實情若復固却不允轉似固執成見非和好鄰封之道是以本院據情轉奏復奉

旨飭令守邊將軍大臣等籌度施行現據擬議覆到所請添設貿易三處惟喀什噶爾爲中國極邊之地商人運貨艱難每至賠累不能獲利近日益形稀少若貴國商販到彼貨物不敷易換何必徒勞遠涉此一處自毋庸添設貿易至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距貴國邊城較近貨物流通如果試行貿易不無小補前經

大皇帝施恩飭令將軍等籌議奏明由貴國選派明練曉事之大臣帶同明白通事之人前赴伊犁地方與該將軍大臣等公同定議其喀什噶爾不能貿易之故該將軍等必能向貴國詳述折服衆心卽所稱能通貿易二

處既圖日後相安亦非草草所能辦理必須詳議條規永遠遵守方是一勞永逸總之此次准添貿易二處係仰體

大皇帝格外恩施我

大清但知以信義待人彼此均應坦然相接爲貴國計務須謀及久長或試行後察知利益無多亦可臨時商量中止想貴國地大物饒未必專賴此邊荒貨物以資服用爲也特此咨行薩納特衙門即煩查照酌度爲此知照

理藩院咨俄國薩納特衙門文

大清國理藩院爲咨行事現據貴國薩納特衙門來咨內稱邊照前次咨覆邊派重任大員於明春起程前赴伊犁會同該將軍大臣等公議於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添設貿易章程等語本院據情轉奏

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大皇帝已飭知伊犁將軍俟貴國官員到日優加款待將一切貿易事宜會同參酌定立規條以期永遠遵行彼此有益至喀什噶爾一處實係距内地遙遠販稀少恐貨物不敷易換前次文內業經咨明今據來咨仍欲於此處試行貿易諒貴國官員到伊犁會議時該將軍等必能將喀什噶爾實在情形詳細面述總之通商一事惟圖彼此兩便庶商民均沾利益而我

大清國與貴國二百年和好之誼亦可永久不渝矣爲此咨覆
大清國伊犁將軍參贊大臣咨行俄羅斯國掌權大臣爲咨行事前因貴

大臣親赴伊犁商議欲在喀什噶爾地方試行通商本處當將喀什噶爾

地方礙難通商原委三詳細開導查責國懇請通商三處內

大皇帝念兩國和好與商人有益已允兩處通商矣前由理藩院咨行薩那

特衙門文稱喀什噶爾地方無庸通商俟該大臣抵伊時面諭等因咨行
在案嗣由薩那特衙門咨稱我國理藩院文內有該大臣抵伊會議時本

處務將喀什噶爾實在難行之處告明並無准在喀什噶爾地方試行
貿易一語且經總理回覆參贊大臣具奏喀什噶爾地方貨物稀少商賈

無多相距內地較遠商人往來運貨維艱確難通商

緣由再為聲明為此咨行
大皇帝諭旨除什噶爾地方毋庸通商欽遵在案今將喀什噶爾碍難通商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十八

元年辛亥

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覽欽此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大清國總統伊犁等處

莫大公使俄羅斯國使臣各達

旨 在伊犁地方公同會議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各章卷開列於後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該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兩邊商人互相交易雖係自定價值不能不為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
勒魯務處派員俄羅斯國專派管貿易之臣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
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一通商原為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簽吉爾卡倫
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羅斯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

咸豐條約

俄約

通商章程

十九

元年辛亥

一八五一年

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
互相刁難

一俄羅斯國商人往來均有議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俄羅斯商人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
外行走倘有突厥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營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
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經營其駝馬牲畜
在灘收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丟去立卽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
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
拿獲候數搜出實在原竊賊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鬭小事卽著兩邊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

卽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一俄羅斯商人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儻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尙未賣完時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羅斯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駢駢如不數二十匹頭不準其往來行走至匪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減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在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羅斯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羅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羅斯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卽送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咸豐條約

中俄通商

二十

元年辛亥

咸豐條約

中俄通商

二十一

元年壬戌

一兩邊爲匪逃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拿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必有騎駢牲畜卽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儻有違犯者卽交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欺欠儻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爲准理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需房屋卽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處令俄羅斯商人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一俄羅斯商人依俄羅斯館之數在自住房內設辦大主廳其自便至俄

羅斯商人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卽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

指給城地一區令其埋葬

一俄羅斯商人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歸兩國商人自行定價概不由官經管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

圖記俄羅斯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中國稱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羅斯國繕寫俄羅斯字四張用使臣國記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羅斯使臣各收有一紙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一分否送理藩院薩

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查換各收存一分

咸豐條約

中俄通商

二十二

元年癸丑

以上中國伊犁將軍與俄羅斯國使臣議定章程各鈐印蓋押以存

咸豐條約第二

俄使齊軍機處文
西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中俄愛珲和約齊軍機處文

俄使齊軍機處文
西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俄使齊軍機處文
西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俄使齊軍機處文
西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譚廷璽奏俄使堅執分界一事擬少緩再諭片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咸豐條約

日錄

一八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一八五八年戊午

俄使齊軍機處文
西一千八百五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俄羅斯國來使拿樞大臣公書提雅廷爲咨行

大清國軍機處事茲在貨處行文除各國所請外本國大臣務當將兩國邊

界由西界至東海議定等語爲此遵照四國大臣所謂應准

貴國大臣前來伏乞指示其邊界本國如何欲定普提雅廷自當明晰兩國

公中邊界惟自沙畢乃領起至尼爾古納什勒喀爾河繪定圖式由此遙

東地方一切不知若致於海以興安嶺爲界未便請定將此處查妥再爲

定議近來查得興安嶺及海其始不遠分爲兩鄂伯一經本國所屬鄂當

特斯克之路一前往黑龍江由松花江路過江右岸向滿洲地方去之路

亦不得以興安嶺爲界本國業經在黑龍江有居住之地卽當以此爲界

咸豐條約

此河左邊至海業經本國有居住地方必當設立本國鄂伯此黑龍江城

本有五分未定滿洲屯易於移在右邊其挪移費用本國可以供用其分

界之事亦可斷定必要以銀物酬謝再烏蘇哩河口下遊並無滿漢人等

居住卽將烏蘇哩河右岸爲界其塞飲地方入東海另尋他河爲界其海

岸並無居住之地本國人欲定停泊處所設立關隘卽以海岸分斷由此

至伊犁兩國邊界分定從西至東一併分明定界嗣後方可斷絕爭奪去

年七月由理藩院咨行敘國文件其中併未明白分晰本國並非中國所

屬亦無納貢次數貢圖

恭帝以我爲非若將兩國有益之事確定俟

貴國應到上海之大臣到來時再爲商議爲此咨行

此文於一八八六年二月初一號登《新民報》

俄羅斯國使臣普提雅廷爲咨行

俄羅斯國使臣嘗指雅廷爲盜行

之爭 貢國大臣一至上海卽行商議爲此咨行

大清國軍機處事務提辦等四處所處條例及俄羅斯國使臣親身赴京

雅廷等四國求新與 貴國派出大臣商辦此件要事請 貴國預先曉
諭該大臣令其先議我國如何辦理查兩國定界及地理圖式惟自沙城
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喀等河止此外餘地人皆不知均謂自興安嶺起至
東海止俟將議處查明後始行分界今責明興安嶺並非直達東海此嶺
往本處不遠分作兩股一經過我霍斯克在恰克圖未立條約以前已歸
我國所屬亦非自黑龍江通公花工系鑿黑龍江也方比黃由黑龍

成

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三

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俄

八

四

一九八一年度

況俄羅斯已有人民在黑龍江左岸居住應以黑龍江左岸爲俄羅斯邊界至黑龍江城附近滿洲各莊無論多寡均令移居右岸其移居費用本國供給外並可賠償錢財物件惟祈以此事爲要再查烏蘇哩江下游並無滿漢人等居住亦無赴彼船隻應以烏蘇哩江右岸爲界且相距河源不遠當以入海河汊分作海岸其海岸空地俄羅斯已有人民設卡築城惟願在伊犁地方分明界址各處均照白沙斌領起至阿爾管什勒喀止規模定議如此辦理邊界可期永遠謐安上年七月間在天津海口接到理蕃院來文甚不合理彼時並未多言但俄羅斯國並非別國所屬向不與中國結貢貿國君派普提雅廷並非專爲此事係會同商辦兩國有益

岸分斷等語殊為無理中國與該國分界以格爾畢齊河興安嶺為限定
讓百數十年從無更改今該夷所稱興安嶺不通東海難以為界是並非
不知當時所定界址特欲另開一直達海之路以便其人船來往斷難遷
就允准況黑龍江左岸均為中國打牲人等舊居如果早為該國所屬肯
能百餘年來並無爭競直至今日始生異議據稱移居費用由該國供給
其為情理不足而以利引誘顯然可見倘有數千里江岸可以貨取之理
現在兩江總督何桂清等已將不能在上海會議處行知普提雅廷如
該夷違謬折回黑龍江即著奕山據理以之辯論務當恪守舊約不可輕
其狡飾之詞至精奇哩等處該夷建房屯根本屬非理乃稱義已有人居

住卽欲據爲己有然則中國屯戶在左岸居住尤爲久遠何又輕言遷徙耶且稱頤在伊犁地方分明界址其道理亦無從明晰惟有妥爲拒絕杜覬覦之心使知現在造房占住皆屬遠例俄國內和好有年不加驅逐但與之理務當仍照前議將烏特河地方會同勘定卽將江岸居住夷人速行撤去庶各守疆土永敦和好至文內徵名河名是否係該國所稱名目保中國何損何江遇有報便詳查附奏所有該夷清字原文及譯出漢字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承槩按先是正月二十五日江蘇巡撫趙光華等遞到俄使照會軍機處公文一件略稱界址不清請派員赴上海商議等情至是遂有是諭分寄黑龍江將軍庫倫辦事大臣查辦矣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西一八五八年
八
年
戊
午

上諭前因俄羅斯使臣普提雅廷由上海附通照會內有分定界址欲以黑
軍機大臣字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齊哈爾副都統那
署船廠副都統特 咸豐八年三月初一日奉

寄諭一道

上諭前因俄羅斯使臣普提雅廷由上海附通照會內有分定界址欲以黑
龍江左岸爲斷一節已諭知奕山如果該夷折回黑龍江卽著奕山據理
拒絶仍照前議將烏特河地方會同勘定嗣據兩江總督何桂清等奏普
提雅廷仍在上海欲與英佛味各夷曾前來天津其果來與否尙未可定
而據該國知照理藩院文稱木哩斐岳幅現由額爾口城水路赴黑龍江
松花江等語文內木哩斐岳幅名自稱總管西舉爾大臣似曾勘地界
一事竟由木哩斐岳幅經營普提雅廷未必卽回黑龍江本日奕山等奏

派員分辦洋務自係木哩斐岳幅尙未行抵該處如其前來奕山得信後
卽當遵照前旨會同勘查所有疊降諭旨令該將軍開導普提雅廷各情
節即可向木哩斐岳幅詳細曉諭務期駁得宜勿使該夷肆意侵占至
天津上海如何辦理之處亦不必向該夷提及但就地界一事妥爲查辦
以免別生枝節將此名諭令知之欽此

承槩按二月二十六日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遞到俄使文
件以欲由水路赴黑龍江等處故有是諭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六

西一八五八年
八
年
戊
午

上諭前因俄羅斯使臣普提雅廷由上海附通照會內有分定界址欲以黑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輪內閣學士烏爾根泰傳
諭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咸豐八年三月十八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上諭譚廷襄等奏接見俄使情形並詳呈該使投遞公文一摺朕詳加校閱
除所請進京等語已由譚廷襄等據理駁斥外其分界一節自咸豐四年
起吉林等處各派委員前往守候而該國屢次遷延約期不至迨該國派
出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往來行使又不肯秉公查勘是以日久尙無定
議並非中國不爲勘定現在普提雅廷旣不回黑龍江而木哩斐岳幅又

有起程前來之信昨已諭知奕山一俟到來即與會勘可見中國於此事亦甚願早爲了結如果該國一秉公道不待曉喻想請自能妥爲查勘今普提雅廷既不經管此事其所遞文內分定地界之處亦即能諭知奕山與木哩斐岳囑資看此時不能懇擾也至海口通商一節前次寄諭及該督密奏皆已計及於此將來自必以此爲歸宿此時米英佛三國皆未見端倪不便憑空允准可告以爾國通商本止恰克圖一處大皇帝格外恩施又加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較之從前已屬優厚此次既爲英佛說合而來諒必有把握現在該二國尙無成說不便先爲請加海口通商俟將該二國來意講明並無非理干求是爾此來實於中國有益彼時奏請通商大皇帝必能歡喜允准也將此由五百里密諭譚廷襄奏給烏爾根泰

併傳諭錢忻和知之欽此

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根泰傳諭直隸布政使錢忻和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譚廷襄等奏俄曾反覆並二次接見米奇情形一摺俄夷所求各款已允其五口通商乃該夷於分界一層又欲以黑龍江烏蘇哩河綏芬河爲界不肯違與安嶺舊約輒稱他國之事從此不能再管實屬要求無厭其情可惡若太涉遷就恐益啓暱心譚廷襄等擬少緩再爲諭諭所見甚是惟從前以禮貌相待今若過置不理恐其挑唆英佛米三曾不肯受我羈縻亦不可不慮如日內俄國或遣人探詢或別有可乘之機可告以大皇帝准令五口通商意極優倘此時因查勘地界忽有異議本大臣礙難

入奏查明中國會典原以興安嶺爲界至烏蘇哩河綏芬河我等不知其地並不知名其界址難以懇斷此事兩國已議論三年尙未辦了原須查勘明白非一言所能說定黑龍江現有欽派大臣專辦此事貴國自應仍到黑龍江查勘辦理可也如此曉諭該夷或先往粵東辦理通商事務其分界一事另屬他人仍可由奕山等查辦不致目前過激又肆鴻張是否在該督等體察酌量辦理至米夷復來接見該督等尙未邀允其增添口岸辦理亦有次第現約二十九日再商俟接見該督後再將情形具奏米夷國書卽諭令速呈聽候答覆將此由五百里密諭譚廷襄奏給烏爾根泰並傳諭直隸布政使錢忻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根泰傳諭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譚廷襄等奏英佛兩曾投遞照會並詳呈俄曾來文各摺片均已覽悉俄曾所請兩條如黑龍江分界一節前已諭知譚廷襄等轉諭該曾已欽派奕山在彼相待今普提雅廷欲遣人回黑龍江送信繪圖定議僅能一秉大公准但告以從前節次耽延皆因爾國不守往來與安嶺分界成謬強欲移我江左居民於右岸以致日久無成今畱旣肯繪圖定議但能一秉大公彼處大臣斷無不從公勘辦之理惟由旱路走恰克圖預備鎗礮一層當安爲阻止一則由内地行走中間經過蒙古地方彼處人多愚直恐其別生枝節一則鎗礮等項無須代爲備辦中國從不與各國海外爭鋒軍器亦尚可恃彼肯從中說合卽見和好之誼無庸更助兵械總令其仍由海

行走較旱路回國轉形穩速至邇商一節前令俟各國定議後再爲奏請
譚廷襄等既欲乘此牢籠不妨卽爲允准告以業經奏准惟英佛米三國
請添口岸均未准行爾若驟添五口則合之恰克圖等三口已成八處設
他國藉口要求無可折服現在大皇帝諭旨准圖於五口之中選擇兩口
其道遠而貿易無多者自可不必此非中國吝惜當能體諒此意看其擇
定何處卽行奏聞如必以爲未足卽三口亦尙可允許卽作爲譚廷襄等
格外乞恩使知欽差大臣並非不能了事也將此由五百里諭知譚廷襄
崇綸烏爾虎泰並傳諭錢忻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虎泰

傳諭直隸布政使錢忻和 咸豐八年四月初一日奉

咸豐條約

俄約

公文

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上諭昨據譚廷襄奏俄國不遵興安嶺分界舊約欲另以烏蘇哩河綏芬河
爲界等語當經諭知譚廷襄告以興安嶺分界載在會典其烏蘇哩河綏
芬河此間無從知其界址難以懸斷黑龍江現有欽派大臣仍應到彼查
勘諭譚廷襄接奉此旨當已妥爲曉諭該國既稱已行文伊國辦理其所

督經理本日已諭知奕山如其慎心查辦卽與公會勘備肆意侵占亦
祇能隨時防範督提雅廷之意既以分界爲重務當曉以此事斷不能在
津議定實據道遠無可懲擋並非推諉至未分界址之地止有烏特河一
處上年給該國文內亦經尤其查辦其現在所稱各河必在黑龍江方能
查知如果該酋所言有理奕山亦必不強取若不論情理則天朝疆土豈

容尺寸與人卽如該夷地界肯令他人侵占乎達京之說亦未必是其本
心不過因從前曾有至京之人欲借此誣我發棄和約不知雍正九年譚

定章程皆爲該國貿易人來京而設並無使臣進京之例況皆由張家口
陸路而來亦無天津前來之事何得謂我屢更和約該國邇商向止恰

克圖一處道光三十年已增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今因該夷前來說合
一番好意復許其海口通商此皆從前條約所無今反責中國廢棄條約
其往待於條約之外者豈不知耶我中國以仁義待人從無失信之事諒
該夷亦無可置喙也英佛船隻雖多天津地勢民力皆有可恃不必慮其
恫喝米國言旣近理著接見後察其情形安爲懼歎若俄國能就範則可
用俄以制英佛如米勝於俄又不妨舍俄而用米此中操縱該督等諒能

用俄以制英佛如米勝於俄又不妨舍俄而用米此中操縱該督等諒能
洞曉機宜經權互用安爲籌辦也將此由五百里諭知譚廷襄崇綸烏爾
虎泰並傳諭錢忻和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
奉

上諭前因俄夷於地界一節言語反覆曾諭知奕山木哩斐岳福會勘時當
查照從前界碑與之剖解不可遷就了事茲據該將軍奏會晤奕山的諭
地界該夷曾所謂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所餘空隙地方給與該夷
安靜存居並江中准其行走等情奕山因恐啓訛並因與屯戶生計尙無
妨礙奏已悉行允許自保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惟該處既給與
俄國又恐民夷雜處致滋事端奕山當安爲禦服毋稍大意其松花江島

蘇里綏芬等河界屬吉林距興安嶺遠近奕山不能懸揣卽著景淳迅速

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倘該處本有居人一旦

爲俄占據與我國屯丁耕作均有妨礙景淳當查明奕山仍應與該酋據理剖辯不可一概允許又滋後患至該夷所請於黑龍江通商之事卽著奕山體察情形妥籌條約一面仍嚴密防範設法駕馭毋令該酋既遂所欲更肆要求無暨也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八年戊午

先定和約補入二條

第一條 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達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爭執至額爾古納河口直至東海尙有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兩岸一岸爲中國所屬一岸爲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應順山爲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至烏蘇哩口後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哩附近之綏芬河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繪圖互閱定准後即爲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犁因不知地名亟應各派可靠之員迅速查明互相商定

第二條 現在各國之人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亦欲仿照俟來時卽

行照辦毋庸商議

承稟按此係俄全權大臣公爵普提雅廷咨照清全權大臣崇綸烏爾根齊文中所議之草約也其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疆界第二條要求與各國通商利益均沾後來愛理所定和約三條卽以此草約爲准大致不甚懸殊茲特採錄之以爲愛理正約之先例焉

中俄愛珲和約

寫曉諭四國交界上人等

大坎羅斯國總理東桑華爾各省將軍大伊木不業喇托爾主阿利克桑得

爾尼逕拉葉麥齊之鶴前大臣結烏勒勒累特裏特尼迢來木喇電岳福

大清國之御前大臣內大臣鎮國將軍鑄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宗室奕山會

同爲兩國彼此永遠益生和好兩國所屬之人有益並防外國共謀定若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

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

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文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大清國俄

羅斯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大清國俄羅斯

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

咸豐條約

愛珲和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愛珲和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愛珲城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住仍著

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平不得侵犯

一條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

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一條俄羅斯國結裏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大清國鑄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大俄羅斯國結裏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實押交與大清國將軍宗室奕山並大清國將軍宗室奕山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實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裏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締

咸豐條約第三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中俄天津和約

舊稱天津條約

黑龍江將軍奕山奏甯古塔三姓兩屬現無與俄接壤並烏蘇里及海一帶俟

帶俟查明再設界牌招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為仰祈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欽差大臣桂良等奏馳進俄約並將歧異之處簽出繪單呈覽招

簽單一件

吉林將軍景淳奏黑龍江將軍奕山親至省城與俄官會辦分界事宜招

咸豐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奏摺

吉林將軍景淳奏俄官狡執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與彼理論招
換約字據一則
條約十二條

克圖等三處蓋房其上游一帶雖未被其占居而該國之侵貪亦有靡定
之勢並據該副都統等各將屢勘山河形勢繪圖貼說結報前來正在繕
摺間又據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報稱據巡撫官兵帶同江左居夷央
桑枯幅並續來報文之俄官一名馮事一名謁見該副都統報文二角拆
閱係木督所具文稱本年七月初八日接閱咨照內開烏蘇里河及海一
帶地方應俟查明再擬安設界牌等因俄國已派扎爾破勒勝尼克卜打
泰斯奇並文官石沙木勒幅往會勘約正月間可抵黑龍江城再將往
勘情形折與實大臣之前仍赴烏蘇里口俟屆春融由水路溯抵興海湖
會同委員擬辦分界事宜等語該副都統當向俄官開導木督派人會勘
非時現在天寒雪大山路崎嶇莫若水泮船行較爲妥善該使答俟石沙

木勅幅到日再爲商議復詞以前此行文木曾原文字約十四條內尙有三事未妥行令更正據何迄今尙未答覆該使云伊皆不得而知遂卽作別仍回原處合將送到清文洋字四紙封箇一併附封咨請核辦等情詳該使呈遞清文一爲答覆條約許其經送學生一爲要求派員同赴烏蘇里河及海安設界牌並稱前入松花江之商人三名已交石夷帶至黑龍江城裏副都統吉拉明阿面議等語續據暫護三姓副都統印務佐領慶恩報稱俄人小船駛至城下登岸日夜竄擾街坊無惡不作甚至淫辱雞堪軍民忿恨督不相容當經飛咨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派員與俄會央桑枯幅據理副辦仍飛飭佐領慶恩務將俄人小船設法送出黑河口毋得任其蹂躪地方亦不得激起弊端並飭知署三姓副都統協咸豐條約奏摺 三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領富尼揚阿前往接辦嗣據該員報稱俄夷人船於該員到任之日先經起程下往議奏奉
殊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奉

上諭奕山等奏達查綏芬烏蘇里地界並俄使具字要挾情形一摺據稱綏芬至三姓交界寬廣千餘里並無與俄國接壤之處烏蘇里河自北而南相距一千四百餘里距興安嶺甚遠亦無接壤俄國處所是該二處不特距原定分界甚遠且近接三姓南古塔等處實已深入内地據該將軍等查明未便允許自應正言拒絕該國要求黑龍江左岸居住奕山還爾尤

咸豐條約奏摺 四 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斐岳幅據理折辦曉以利害勿任各夷官從中播弄事關重大不宜過於

譏刺致啟警端亦斷不可一味軟弱總宜詞嚴義正中其隱微庶可漸戢
朕心歸於刷服摺內所稱洋文各件封送軍機處未據隨報遞到恐有遺漏著該將軍等卽行補送以備呈覽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密寄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淳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奉

上諭前據景淳等奏查綏芬烏蘇里均不與俄國接壤未便允許當諭令該將軍等正言拒絕並因洋文各件未據隨報遞到諭令卽行補送旋據兵部遞到清文洋字各二紙已由軍機大臣呈覽矣綏芬烏蘇里兩處既與俄國地界毫不毗連且係採捕蘆珠之地當時卽行據理拒絕何以副都統吉拉明阿輒許木哩斐岳幅於水泮時馳往查明再立界牌至所稱原

淮已屬權宜此次無厭之求者該將軍等安爲開導諭以各處准添海口皆係大皇帝格外天恩原因兩國和好多年是以所謂各事但有可以從權者無不曲爲允准此後自應益加和好方爲正辦若肆意侵占擾我參珠貂鼠地方是有違違背和諧中國斷難再讓況該夷在三姓地方攬擾街坊觸怒軍民若日久占居必至積怨成仇肇起爲難雖天朝法令森嚴亦不能以非禮之事強制百姓彼時有傷交誼大非彼國之利如該夷使

諭受開導不復以綏芬烏蘇里爲請即可與之議准界址切實訂定除所議之外永不准肆行霸越如其堅執不還卽著將該夷狡執情形詳細具奏當由理藩院行文該國薩那特衙門與之理論奕山等亦可行知木哩

立字約十四條內尙有三事未妥均未據奕山奏明其岳哩斐岳幅來文內有二年後差學生到俄國學藝之語更不知從何而來奕山前次據將黑龍江左岸允許該國雖係限於時勢究竟辦理輕率且以烏蘇里河亦可比照海口等處辦理致該國肆意要求甚至在三姓地方滋擾居民景淳因綏芬烏蘇里均係內地關係兼重設法拒絕自是正辦著仍違前旨據理剖辨不得還就了事致遣後患所立字約十四條及吉拉明阿喇許該國赴烏蘇里江會勘地界有無含混應許之處著該將軍等查明具奏至俄國來使不棄羅幅斯奇到京後並未聲言欲辦何事該國來文有即照該來使商議之曾派員前赴興安郭末尤不可解亦應一併識知該國爲要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識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承紫按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諭後接到景淳送來俄文二件仍稱烏蘇里河亦可比照海口辦理且有派員自烏蘇里河上游前赴興安郭末等語故又有是諭

軍機大臣密寄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傳諭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桂良等奏先進前後條約並陳現辦情形一摺所稱該國必欲撤去黃宗漢欽差與羅惇衍等紳開始能與我議事其起訛自由招追延寄而起已明降諭旨令黃宗漢密尋捏造之人從嚴懲辦以釋該國疑忌之心並因欽差大臣現改駐上海復諭黃宗漢派員將關防齊送江蘇交何桂清

接受於桂良等於挽回四事僅止略得大概並未切實斷定如駐京一節僅能阻其長駐而仍許其隨時往來倘竟此往彼來常川不斷亦與長駐何異據桂良等奏能將條約議定在外互換則還京之念自息昨已許其在上海互換則還京一節即可因勢利導何至不可商量卽內江通航一層該國船既節節阻淺即可以此爲詞使其知難而退摺內游移其詞既

稱若能拒絕固屬全美又稱卽或改換面目亦是辦法其爲尙無把握已可概見至遊行內地一節條約內雖言京都不在此列而陞京各地方如順天直隸各屬該國必將指爲約內所無亦屬漫無限制廣東省城官紳團練本爲助剿土匪並非專爲夷務而設況天津議和以後屢據羅惇衍等奏報遠故已多其間有傷損夷兵之事均係夷兵出城騷擾所致如其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早還省城自不致有此事該國既有畏忌廣東紳民之意正可從此指辭使其翻然悔悟以上各情皆屬緊要黃仲舍旣爲桂良所深信此時該員已到上海即可責成著力逐件挽回能消弭一事即少受一事之貽害仍著竭力籌畫勿因條約已進呈遂謂可以塞責至前次帶赴上海各條約除三國均已言定卽在上海互換外俄國旣無人在滬所有該國條約自應暫留京師俟卽後發交庫倫辦事大臣交該國薩那特衙門互換也可明善已賞假令其來京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桂良花沙納何桂清並傳諭明善段承實知之欽此

欽差大臣桂良等奏馳達俄約並將歧異之處簽出摺單呈覽摺咸豐八年

奏爲馳進俄國條約並將歧異之處詳細粘合所有俄國條約四件另行
檢出核對文內與中國不符之處杜合與該國互換以免俄國藉口俄國
學生冕明在津時將俄文譯出卽派員復譯流傳清展轉數次所以間有
不符其中有大同小異之處是當時與該國公同酌改善提雅廷亦經看
明畫押無詞此次不肯互換藉端欲謂更正天津原議俟一年彼此再行
互換自當嚴加防範不令他國聞知誠恐有雜於隱晦之處不得不據實
直陳現在奉領張廷岳隨花沙納在津裏辦清文此事卽該員與冕明經
手令先遣其回京惟道路遇遠行走恐難迅速尙有工部郎中豫山前在
津亦經隨同書寫或卽就沅傳詢亦可得其底細除將英佛米國條約仍
交差弁齊送軍機處外謹將馳進俄國條約諭由密奏奉

咸豐條約 俄約 恭摺

西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諭將簽出俄羅斯條約敬請清單恭呈

御覽

一第二條由該國自繙清文中多遇有要事向軍機大臣大學士面議一
層又漢文內均照從前各國總例辦理一語該國自翻清文係照今各外
國所立總例字樣

一第五條漢文內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一語該國自編
清文係照俄國與外國所立之例辦理

一第八條因該國自繙清文內贊揚天主教之說過甚未便照伊繙譯是
以真清漢文通體話語多有不符

一第十條漢文內俄國人暫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一語該國自繙
清文內係差往京師人等字樣又漢文內不拘年分等句該國自繙清文
係一面行知各該上司不拘時刻回國一面另差人至京師代替等句

一第十一條該國自繙清文運送物件下有限一月送交所指地方漢文
內無限一月字樣一清漢文末尾均有所謂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字
樣該國自繙清文少此句此外所有各條清漢文義稍有不甚融合之處
無問輕重故未粘簽

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覽欽此

吉林將軍景淳奏^摺龍江將軍奕山親至省城與臣官會辦分界事宜摺

西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奉

咸豐條約 俄約 恭摺

前略茲據吉拉明阿咨諭咸豐八年本省將軍奕山親至黑龍江城督率
該副都統與夷酋木哩斐爾台辦分界爾時夷酋執意在烏蘇哩綏芬
河口安設界牌訊據吉林委員聲稱綏芬烏蘇哩地接海濱未能深悉等
情經將軍奕山曉諭該酋至再始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許其安靜居
住並與木哩斐爾台互立字約以烏蘇哩河口至海爲兩國同管之地等
因嗣准吉林將軍衙門咨稱現添置古塔三姓副都統前往烏蘇哩綏芬
河查勘地界而木哩斐爾台已回國否令曉諭夷自失喪枯輜轉達木
里斐爾台毋得任其誣誤違卽知照該國嗣該目送到俄使文移二件內
開已添俄官石沙木勦幅等馳往會勘地面約於正月間可抵黑龍江城

該副都統因尚未接准甯古塔三姓勘定明文思欲暫緩其來諭謂天寒雪大馳往非時候冰泮船行覺爲穩便據央嘎枯幅答覆俟石沙木勒幅到日再行定議隨卽咨明吉林將軍衙門聽候酌易致輒許該頭目赴烏蘇里口會勘地面分立界牌等因聲發前來查該副都統吉拉明阿係經手承辦俄務之員稔知該省將軍奏明烏蘇里綏芬界屬吉林經三姓甯古塔副都統尙未接准勘定明文因該俄使來文內有石沙木勒幅正月內可抵黑龍江城一語爲期太迫思欲暫緩其來諭謂天寒雪大馳往非易莫若冰泮船行覺爲安便委係推諭之言未敢頒行允許似無疑義惟前咨該省轉飭俄使毋得諉誤一節係因木哩斐岳輪聞越黑河口窺看地勢又留人船趕三姓貿易爾時行令該副都統派員曉諭俄使毋得

九一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一八五八年

午

株批覽奏已悉欽此

吉林將軍景淳奏俄官狡執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與彼理論摺

咸豐九年三月十四日

前略前據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報稱正月二十三日俄官石沙木勒幅同央桑枯幅至黑龍江城謁見該副都統聲稱伊於途次患病一切事務俟俄官卜塔裏斯奇到日再議等語經該副都統以烏蘇里綏芬等處係採捕獵珠貂鼠地方並無與俄國接壤之處汝等勿庸往勸各情具文理斥該俄官欣然接領遂同央桑枯幅旋回海關泡久無回報二月初三日派員探詢石沙木勒幅託病未愈初九日卜塔裏斯奇等同見該副都統依舊款待據石沙木勒幅以清語聲稱伊等本係木哩斐岳幅遣赴東海查界旋據報稱行抵齊齊哈爾庫倫等處伊等不敢與聞並

柴建楚房間據俄官聲稱俄使赴東海有事分界之事伊等不敢與聞並

據通事告稱傳聞廟兒地方有分界石碑分割滿漢文字被該國銷毀各等語因界未查明節近深秋恐冬寒河閉凌俟春融由庫倫黑龍江各派員再行會同查辦各情咨行各處在案茲副都統吉拉明阿竟以前此入界傳聞空晝作爲疆域界據殊堪詫異查閱卷奇吉切近海濱相距烏蘇里河數千餘里去綏芬尤遠而廟兒地方尙在兩處遼東即使該處有舊碑亦屬毫不干涉況原奏叙明係通事傳聞一語安知非該國詭詐之言凡該國如果得有石碑憑據豈肯私行損壞既係分界之碑似應刻寫消字洋字又焉有滿漢並鑄之理種種妄誕已有明證吉拉明阿係經手承辦之員不思正言拒絕之計卒以臆斷恐致滋擾挾飭副都統據理剖辯設法拒絕查原定十四條內尙有三字未妥贖由奕山查核謹奏奉

二處不與爾國地界毗連前接木哩斐岳幅來文具文分界會蒙兩省將軍飭我拒絕今汝等不從係候飛報兩省將軍指示據俄官石沙木勒幅聲稱此非我等執意分界緣上年木哩斐岳幅來文開由吉林飭派二位大人於綏芬烏蘇里口守候故遣我等履冰馳往今則不容前進我等獲咎孰可爲之擔承祈速飛咨吉林等處派員至興開湖等候我等卽日起程一月可抵該處如吉林差員不到我等仍候半月副都統復詢興開湖坐落何處據稱興開湖係烏蘇里河源切近珲春等語復經曉諭識而俄官不惟不還率皆面形慍色復詢以上年原約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空曠地方許爾等存居祇准由黑龍江口經至松花江順游而下等因議准有案其三姓城係松花江上游距黑龍江口甚遠豈汝國商船任意行使之地取去甚不合理俄官答謂通商兩有裨益經該副都統斥阻並曉以汝國商船平人辦得經赴三姓據俄官覆稱此事係木哩斐岳幅所屬伊不與聞該副都統復詢以上年駛赴三姓滋擾軍民之俄人三名行據木哩斐岳幅覆稱飭汝查辦今則如何懲處據俄官聲稱其內有一幼稚性劣滋事我於起程時已將伊等重責示懲等語該副都統復詢詰該副都統復詢以汝國遣使至葉羅幅斯到京究欲所辦何事據石沙木勒幅聲稱伊國遣使越京命同阿克哩多幅與理藩院大臣商議派員赴興開湖會辦綏芬烏蘇里等處界址此處可曾奉文否該副都統答

咸豐條約

俄約

奉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本 戊 午

咸豐條約

俄約

奉摺

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八 戊 午

以未奉明文汝等仍宜旋回海關泡守候爲是而俄官忙欲起行該副都統遂復曉諭謂黑龍江左岸許爾存居原爲取和之道爾等不思感激奉員會辦分界豈非多費周章莫若回國曉勸木哩斐岳幅嗣後即以黑龍江左岸爲界離我等屯戶較遠之空曠地方安置爾國人等切不可與我屯戶擾越卽吉林所屬地方亦不可恣意垂涎以致永好俾得各守分界日期日久相安俄官石沙木勒幅卜塔裏斯奇同謂我等奉木哩斐岳幅所差一切應辦事件悉與吉林約定大人豈可留難我等斷難遵行惟望速咨吉林將軍派員赴興開湖守候我等商辦事宜起行當派弁兵尾隨出境查七年六月間夷酋木哩斐岳幅押帶人船越黑河口西上竄伺地

官播弄無由而知可否出理藩院行文薩那特衙門與之理論謹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中俄和約互換文憑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互立欽定和約彼此交換執照本日

大洋

大皇帝欽派戶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兼順刑部尚書瑞常俄羅斯國欽派至美羅福斯啓請從前

大清國全權大員桂良花沙納額羅斯國全權大臣普撒雅廷會立

本及繙譯清漢文字彼此呈送核對原本花押與繙譯文字对照
大清國欽派大臣照般羅斯國原本滿洲繙譯

俄羅斯國欲派大臣

咸豐條約俄約

十三

十四

大清國原本抄錄接歛將欽定和約彼此互換

欽派戶部尙書肅順

欽派刑部尙書瑞常

咸豐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株批照此議寫欽此
特文書據

中俄天津和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二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依木不葉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

十二條

大清國

大皇帝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尙書鎮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爲全權大臣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五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

特箇承宣督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哲提雅廷爲全權大臣

臣兩國大臣各承

君命詳細商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

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條

議將從前使臣道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專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

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領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

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六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第三條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甯波

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

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箇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

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

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條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通商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否送到底其救護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七

西一八五八年 戊午

之公費均由俄國賄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條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條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富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歎悔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卽行

監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條

中國與俄國兩國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

事故立卽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

咸豐條約 俄約

天津和約

十八

西一八五八年 戊午

第十一條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

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除途間有故不計外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就候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驛指明地方投遞勿致外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條

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卽與俄國一律

日後

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總寫二分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

大俄羅斯國

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

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換交於京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

和書用俄羅斯並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爲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

花押并用印信換交可也所讓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良押

天子和氣

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年

咸豐條約

美約

目錄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花沙納押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大臣公普提雅廷押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代批

依議欽此

咸豐條約第四

八年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中美和好條約

全權大臣桂良等奏米使隨同英佛兩使來京換約片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恒福癸未使急欲進京換約應否准行請旨辦理摺

寄諭一道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接晤米使情形并擬擬定日期令該使赴京摺

寄諭一道

欽差大臣臣格林沁奏英法船隻全數開行並該送米使進京辦理情形摺

咸豐條約

美約

目錄

欽差大臣臣格林沁奏英法船隻全數開行並該送米使進京辦理情形摺

咸豐條約

美約

目錄

直隸總督恒福致美使華若翰照會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直隸總督恒福致米使華若翰照會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會晤米使并設送來京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美國和約請派員用資以憑互換摺

寄諭一道

寄諭一道

軍機處奏直隸總督文

直隸總督恒福奏美國和約互換日期摺

總理衙門奏米約已換進呈御覽摺

和約三十款

通商善後條約十款

進口稅則十四類

出口稅則十二類

咸豐條約

美約目錄

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全權大臣桂良等奏美使隨同英佛兩使來京換約片
奏美使華若翰等曾與會面該使人甚和平亦通商量前因換約期促
日等告以既經和好無論何時互換均與一年之內無異該使即無異言
本願即在上海換約惟因英佛兩使決意北行彼亦必欲隨同前往臣等
本擬託其勸留奈伊雖不多事而欲其從中勸阻其力又有不能諭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恒福奏與美使訂於初六日在北塘會晤當諭該督會晤後仍同
大沽與僧格林沁商辦該使見後情形諭該大臣等已奏報在途矣本日
桂良等奏接令薛煥率領候選知縣黃仲達即由河間直赴天津並特攬
照會交赴天津由僧格林沁等給與該使以安其心并稱夷情多疑若令
使不肯由彼處前進似宜斟酌妥辦等語桂良等所奏各情自係未知該
國素經開仗已非從前局面薛煥黃仲達計日當可到津即令在僧格林
沁軍營覲候差委其所攬照會是否與現辦情形相符亦須斟酌再行投
遞該使初至海口本令其由北塘赴天津城外暫住靜候桂良等乃該使
不遵理諭輒起辭端此時桂良等奏尙虛該使不肯由北塘前進請斟酌
辦理等語意在令其仍由大沽赴津未免過於遷就不知現在夷情之兇

悍尤宜加意戒防豈可自毀尊無以快敵人之志今美使既肯赴北塘與恒福會晤如察其形詞尚爲英國轉圜或佛美二國肯先和約著卽督飭文煜乘機利導卽佛使助惡亦只可佯爲不知使其先就範圍川英使勢孤當更易於辦理至進京一節如美使不先提及亦勿與先提俟桂良等到後再說可也將此由五百里遞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欵此

直隸總督恒福奏美使急欲進京換約應否准行諭旨辦理摺

咸豐九年六月八日

奏於初六日寅刻督同幕司文煜遞達永道天津道并濱河道及隨帶各文武由大沽馳往北塘守候該使會晤并以洋情互測於撫駁之中仍寓嚴防之意僧格林沁添馬隊官兵五百名派督標官兵四百名

咸豐條約 美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四月八日

咸豐條約 美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五月八日

在北塘附近一帶不動聲色嚴密防備所有接見該使館安爲辦理臺灣官兵登高瞭望不見洋船帆影追至酉刻始據仔連升回至北塘累稱初五日因風色不順未能趕到於初六日早間始抵洋船投遞照會該使不敷浮送行至何處卽在何處停泊到北塘後不能耽延卽行進京換約并問桂良等何時可到又言日前接仗該使曾力阻英佛兩國免傷和好而英佛兩國恃其强悍不聽勸諭等情當將照覆一件交該使卽齊回而與文煜公同拆看詞意與該弁所稟大略相同因該使旣已改期祇可等候當卽率同幕司等撤隊回沽伏思美使舉若報前有初六日到北塘會晤之議曾經奴才照會該使或住船上或住北塘守候桂良等到津

商辦入京換約事宜乃該使來文與面告任速升之語並不答覆此層而卽欲進京意甚堅執奴才與文煜悉心商酌美使詞雖恭順尙無桀骜情形惟二十五日之戰美使船隻實與英佛兩國同時直闖海口有所獲美國人蔣十坡口供可證今該使旣倒填票會日期又以力阻英佛兩國爲說掩其同謀是否因僧格林沁擊敗之後懼我兵威抑或另有蘊謀殊難憑信況初九日由北塘還京爲期過迫難保非於速和之內屢懷挾制之心現在桂良等行抵何處奴才前與僧格林沁由六百里飛否至今未准杳無音信盼照會該使於初九日在北塘會晤并令贊爲守候桂良等到津信息第該使能否還照辦理聽我驕靡尙難盡攜至所帶隨從人數該使照會內有挑帶些少隨員之語復面告任速升帶領隨員監護役

會一件並奴才擬給該使奉若翰照會一件一併抄錄恭呈
審覽該使不肯守候應否准其卽行進京之處請旨訓示遵行諭奏奉
硃批另有旨欵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恒福奏接到美使照會卽欲進京換約爲羅慶一摺初六日恒福未與美使會晤該使照會訂於初九日備船往接到北塘後卽行進京換約並有携帶些少隨員之語美使旣欲到京換約卽不必過爲攔阻致誤

德生疑但須告以桂良等尙未到京汝等或在北塘守候或徑欲還京總
須俟桂良等到後方能互換和約如該使情願少帶從人先行來京該督
卽揀派道員一人副參領一人伴送妥爲照料護送來京至佛人雖隨同
英人聞進仍可佯爲不知卽著恒福等給伊照會告以現聞該國船隻亦
到擗江沙外美使現在准其進京換約惟此次英國係無端尋衅自違和
好並非中國失信想佛國必不肯背約是否與美國同換和約抑或俟英
國事定之後與該國一同互換如此照會看伊如何回覆並將俟桂良等
到京方能辦理之處一併照會佛使知悉桂良等到京總在本月二十日
後至美使停泊北塘一切彈壓稽查仍須僧格林沁等嚴密防範勿稍大
意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場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美約

五月

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接晤美使亞彤并據綏定日期令該使赴京摺五九
奏初九日寅刻奴才等督同文武各員帶領兩畧馬隊五百名督標官兵
四百名馳赴北塘豫豫干總任連升副備民船迎至擗江沙口該美使卽
乘坐民船並自帶小杉板船二隻於巳刻行抵河岸該使見岸上係以車
馬備接不肯乘騎因其自携綠呢帽一頂向千總任連升文
要轎夫十六名以備該國公使及提督乘坐奴才等當派廣平府同知博
多宏武候補知州曹大經往告此間海口偏僻并無舖夫現自總督起文
武各員均係乘馬該使等聞此亦即上岸乘馬而來奴才等公同在館舍
接見係美國公使摺若翰提督達哈副使衛廉士通事代華若翰云稱係

奉伊國主派令齊途國書進京互換和約於五月初三日到上海與桂良
花沙納等見面二次卽行開船於五月二十一日到大沽海口現已半月
有餘卽乘舡辦夫馬入京換約等語奴才等嘗告以桂良等已由上海起
身月內可到并聞先派江蘇臬司薛煥來此照料可以安心靜候該使以
海面風濤之險難以久住卽欲先到京城守候爲詞并云止帶隨員二十
人書寫跟隨等項十人進京餘均在船等候奴才等告以須俟請旨再行照會該使雖允惟諒問日期奴才等答以至遲不過十日該使又以
海上風大潮湧伊國大船尚可在擗江沙外其小火輪船一隻欲停北塘
河口以避風濤船上兵丁一切食物自行出資採買奴才等告以既係和
好卽小火輪一隻停泊江內亦無不可惟兵丁人等不得擅行上岸此地
每奴才等向其詢詰照會何以不接食物何以不受既係同來自無不知底
細我中國以誠信待人從不輕易用武以示懷柔而歷年來
大皇帝之優待英國尤爲寬厚現旣允其進京換約則大沽北塘同一行走
有何爭執況以換約而來意在和好豈有毀我防具擊我礮台之理此中
曲直是非當有公論該曾答以二十五日所遞照會伊雖未見而知有此
事至英佛兩國實因不走北塘必欲由大沽行走是以與官軍接仗現在

英國公使已於初七日開船佛國公使已於初六日開船均回上海仍有

船隻在攔江沙外停頓從前和約內原有彼此調處一層如可挽回伊必
肯盡力惟須我國與英佛兩國均向其囑託方能從中調處等語

女才

答以昨非我開英國如果知悔認錯不妨仍舊連和係仍一味逞強惟有
再行接仗

女才等察其詞色似爲英佛說辭而若合符節又不肯引爲已

任夷情詭譎實難窺其端倪此英佛兩國不能遽然就撫之大概情形也

米使在北塘官驛接談逾時之久辭意頗爲恭順隨行袖出洋文信一紙

係寄俄羅斯者

女才等遞至京師俄羅斯館收拆遂於未刻仍坐車赴

河干乘伊國杉板船而去

女才等以進京一層該使既甚爲急迫未便久

羈致生枝節正擬具奏間接奉

杳諭

女才等遵即折回大沽將以上各情與僧格林沁悉心商酌約計桂良

咸豐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八月

咸豐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九月

珠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恒福等奏接晤米使情形并定日期令該使赴京一摺米使並若

翰於初九日在北塘地方與恒福等會晤辭意尙爲恭順此時既許其來

京換約或由北塘起旱赴天津由水路進京或由香河一帶進京之處俱

令該使自行酌定斷不可勒令必須由香河行走以免生疑惟不可多帶

從人并須飭令各該地方嚴密防範沿途情形料亦驛雖窺測起程在二

十日以外則到京之時桂良等計亦可到惟薛煥及黃仲倉前有旨准其

先赴天津此時既由恒福派員護送該使進京薛煥等即可勿庸先赴天

津著恒福卽沿途知薛煥等遠照令其卽行來京勿庸投赴僧格林沁

軍營至該使所稱英佛兩國均往上海原難憑信惟米使和約內載有他

國或有爭端該國應善爲調處之語倘伊願爲該兩國調處即可乘機轉

聞著僧格林沁等悉心酌度相機辦理本日亦已諭知何桂良令其探聽

英佛兩使如果在遠先給照會將使開導矣米使所懇轉給俄國書信

不必拂其所請恒福等著遇便寄京即可轉付俄國至所謂備山西餉銀

已諭令英桂速行籌解矣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

煜知之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奉上諭前因洋船在天津受創後停泊海外者無多恐其駛赴上海廣東重來

報復諭令何桂清委員查探動靜或挽商及米佛二夷之在滬者從中

勸阻息事本日據恒福等奏已於五月初九日與米使華若輪在北塘會

晤情詞尙爲恭順并肯不帶多人入京換約惟據稱英佛兩國公使已於

初六初七兩日開船均回上海未知其言是真是偽著何桂清派員密探

如果英佛二夷意在上海除莫當開辟自難先與講話其佛夷在滬即著

何桂清給與照會告以天津之詳開自英夷開米使已赴北塘訂期換約

爾國既未犯順與米國事同一例何不在津守候桂良等到時亦由北塘

行走少帶從人均照米國辦法進京換約而圖如此開導倘俄夷悔悟轉

行至少帶從人均照米國辦法進京換約而圖如此開導倘俄夷悔悟轉

咸豐條約 美約

美照

十一年八月廿午

咸豐條約 美約

美照

十一一年八月廿午

國別兵夷之勞自孤可期漸就範制其華洋各商如能借資其力從中開導并著相機妥爲辦理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奏英法船隻全數開行並護送米使進京辦理情形

摺咸豐九年六月十五日

奏米使入京換約一節摺奉咸豐九年六月十二日

諭旨聖慮周詳一切當敬聽照辦惟天津民戶稠雜去歲夷船停泊城

外不無滋擾此次夷使過境居民或因交仇言語傷犯反覺非宜應令其

燒過天津再行登舟似於事體較爲穩安該夷三國比黨同謀斷無兩國准

收回允聽米使一國自行換約之理其中恐有詭謀米使會晤時既不與

與我接仗所移照會填寫日期銜名種種含糊必係與英佛兩國商量停

硃批另存旨欽此

直隸總督恒福等致米使華若輪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督部堂本司於六月初九日在北塘與貴國欽差會晤

所有進京換約一節商明由本督部堂本司奏奉

當留之天津以爲轉圜之地委員曹大經博多宏武往來洋船會晤該國副使衛廉士并二十五日所獲米人亦不肯承應且稱三國兵民互用米

國有英佛之人打仗時惟以旗幟爲準且據由北塘旱路入京該使自備坐轎由地方雇給轎夫並有行李百餘擔轎夫百餘名不肯乘坐車轎

該使惟以入京換約爲言不認接仗自屬爲將來與英佛兩國說話地步據上年留於天津之廣東人黃惠慶言外洋向例兩國交兵求和者應出兵發給與允和之家從前該國祇向中國要索皆以兵費爲言是其明證

此次該國挫敗若向我求和恐我索其兵費若我向之求和該國亦以所失船砲爲辭要求兵費此種情形必須預防是以初九日之會初九日曾令武弁等託米使轉向英夷討取兵費蓋先以杜其向我索兵費之意

該英佛兩國和局轉圜總在米使然要須俟彼有意調處明白剖斷俾無流弊方爲盡善此又女才竊度三國情形當善爲篤終不宜一味將就允許者也米夷所寄俄夷書信自應還旨寄京轉付惟念去歲英佛兩國准

授實保俄夷從中推波助瀾此次若令與米使互通信又恐兩相煽惑別生事端似以不與通信爲妥所交原信仍由督臣恒福收存俟該使到京後自行投遞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進行謹奏奉

硃批另存旨欽此

大皇帝請

旨定等益已欽奉

聖諭准貴國欽差於本月二十日以外由北塘進京守候我國欽差大臣

學士桂良、大學士花沙納到京後再行互換和約現經本督部堂派委鹽運使銜直隸清

河道總辦副將銜宣化中營遊擊張秉輝護送照料至貴國進京人數音

明連隨員二十人并帶書寫跟從等十人共三十人同行自北塘至京沿

路應用車馬船隻館驛食物一切事務已經本督部堂本司分派委員安

為黑料護送應請貴國欽差於本月二十日以外酌量訂期由北塘起程

進京知會本督部堂本司以便一面奏明

大皇帝一面趕飭各委員遵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咸豐條約

照會

十二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右

照

會

大亞美理鴻合泰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六月十五日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爲照會事准六月十五日貴國來文一角內開等情均已閱悉若無風

雨阻滯致難往來准訂於六月二十一日攜同隨員二十名并帶書寫跟

隨從人十名啟程進京請即飭備一切事務所委議送文武大臣各一員

亦請迅仰會齊同行是望為此照覆否

右

照

會

大清恭勤內閣大學士總督直隸等處地方軍機大臣兼提督漕運兼管津浦海防等處事務
正三司副都御史等處事務

等處事務
正三司副都御史等處事務
布政使司布政使文

己未年六月十五日

直隸總督恒福致美使華若翰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昨接貴國欽差照覆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進京換約現經本督部堂本司札飭委員并地方官妥為照料護送查上年和約內各國

有事均由當國善為調處等語現在英佛兩國船隻尚在天津停泊彼此

消息無從知悉應請貴國欽差向其轉達二十五日大沽接仗由英國

兵船直闖海口並非辭自開如因曾經交仗另存遺見大沽關防自當

停候如自知理曲倚顧復尋好淮京換約即可前赴北塘海口商議一

切本督部堂本司必為代表請

旨以全和好如何辦理均出英佛兩國欽差酌定仍希貴國欽差見覆施行

咸豐條約

照會

十三八年戊午

西一八五八年

右

照

會

大亞美理鴻合泰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華

咸豐九年六月十六日

美使華若翰致直隸總督照會

爲照會事准六月十五日貴國來文一角內開等情均已閱悉若無風

雨阻滯致難往來准訂於六月二十一日攜同隨員二十名并帶書寫跟

隨從人十名啟程進京請即飭備一切事務所委議送文武大臣各一員

亦請迅仰會齊同行是望為此照覆否

軍機大臣子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煜咸豐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恒福文煜奏派員護送米使起程一摺本月二十一日米使自北塘進

京即照該督等所擬由軍糧城徑至北倉上船赴通仍密飭漕河道崇厚等小心防護及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本日桂良等已到京即可仍令經

手互換和約至英佛夷船全行駛去尙無消息茲據牛莊商船在距天津海口二百餘里之十八托水洋面見有洋船九隻是該夷潛匿附近地方或聽米使信息或招集兵船再圖復着再來肆其猖獗其兇鋒必更甚於前著僧格林沁加意嚴防勿稍大意前因米使肯赴北塘與恒福會晤是以屢次諭令該督督飭文煜乘機利導使佛國就我宛闊足以孤英國

咸豐條約 美約

上諭

十四年庚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表摺

十五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之勢茲恒福等照會米國令其轉達英佛兩國如情願修好進京換約即可前赴北塘商議未免漫無區別佛國助惡尙可佯為不知英國則首起兵端若先行備就恐長其驕悍之氣更難辦理此等機宜措詞失當現在英佛二酋未必即能悔悟願赴北塘設或託米使轉聞自當分別計議請旨邊辦可也將此函五百里諭知僧格林沁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美使華若輪致直隸總督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_{都堂}六月十六日來文內開各情均已閱悉查本大臣自到此處極蒙隆情厚待并委員代辦一切進京事宜殊深感佩至去年和約第一款所載相助調處之語本大臣於和約各款極樂謹守是以前月二十四日因恐貪圖與英法兩國奸隙難免故和約雖未易換亦駕坐小火

輪船進口意欲勸息詎料到礮台邊時并無官員接收文書砲台之人亦不肯給引水帶往北塘直待數日後經受險難方能入至北塘將公文投遞所以如此者專為恪遵本國和約而行若來文所言轉達之諭現_{英兵}船俱已開行向南無從代達戰爭之事刻下必無統俟本大臣進京回瀋自當詳細照知_法公使該和約既經易換本大臣即可因友誼關切於他國之有隙隙為難者可以竭力相助調處今定於二十日同隨人官員齊到北塘二十二日啟啓程_英奉使諸事堅立我兩國友誼致較前尤為和好至於永久是誠厚望也為此先行照知須至照會者

右

會

大清直隸布政使兼管天津石津海防道等處地方軍務兼管津浦河道等處事務

承_文宣_布布_政使_文

十二年庚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表摺

十三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直隸總督恒福等奏會晤米使并護送來京情形摺咸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奏十九日奴才恒福飭令漕河道崇厚宣化鐵標中營遊擊張秉鐸先赴北塘安為照料奴才文煜於二十日亦赴軍糧城守候該使於二十日酉刻乘坐小火輪船一隻駛進北塘河口崇厚張秉鐸會同通永道德惟一司上船與該國正使華若輪副領衛廉士通事丁謹良會晤詢知該國提督達翁因年老留守大船不令進京當告以海外大船如需用食物一切均可開單來取勿令水手兵丁上岸該使當即允還并將進京之三十人開具銜名清單呈遞前來於二十一日卯刻上岸依次登車甚為安靜於辰正全行開車午刻行抵軍糧城奴才文煜與該使華若輪等接見宣

皇上誠信待人深恩厚澤該使等深知感激並自言進京換約後必爲英佛

兩國誠處奴才文焜詰以英佛船隻既已全數回南何從說項該使復答

云英佛兩國尙有船三隻在山東登州廟島地方停泊聽信今蒙

大皇帝天高地厚之恩即可爲力必當代爲說合奴才文焜委婉與答不露

急遽俯從之意接談之間該使詞意頗爲恭順二十二日晨起奴才文焜

俟該使起身後即折回大沽崇厚張秉輝護送該使等開車由西陡頭前

赴北倉會同天津道孫治照料上船連日馬夫并車駕驛供給均屬榮齊

該使反隨員跟從均深欣悅其水師提督達爾乘坐大火輪船一隻西洋

官二十名兵丁水手約二百六十名小火輪船一隻洋官五名水手十七

名大火輪船來往不定小火輪船常泊擋江沙內外如有風濤即入內河

係空言據塞以說合見好爲要求地步詭譎情形殊難預料其該使呈閱

御覽再奴才文焜於軍機城館驛座間米使奉若輸取所帶限鏡持贈

奴才文焜答以公使現在赴京必須帶用俟自京回時再領辭之再三該使

云所以持贈者取相別之後目前如見其人之意詞甚堅執奴才文焜恐

拂其意轉生枝節隨招封送軍械歲代還該奏奉

殊批覽奏一切均悉欽此

總理衙門奏美國和約請派員用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七月七日寶以便發交欽派大臣與之互換現有

查米利堅國和約應請先行用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七月七日寶以便發交欽派大臣與之互換現有

內閣學士載灃在國可否即令該員監視用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七月七日寶之處伏候欽定議奏

咸豐條約

奏摺

十七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七月七日

按此奏片於七月初七日與米國條約稅則六本同日呈遞是日軍機處

傳旨卽著載灃用寶欽此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

恒福傳諭直隸布政使文焜咸豐九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現在米夷在京頗爲恭順即日呈遞國書所有該國和約已加恩准其

在北塘海口互換俟該使起程卽將和約由驛發交恒福該督接到後即

在北塘海口與該使互換可也至前獲米人蔣十坡一名旣係米國之人

即可發還該國以示懷柔所獲英夷人犯一名曾受重傷留之無益或卽

交米使令其由海船帶回上海交何桂清由上海道交還英使卜魯斯收

明亦可藉此稍示懲厲著該大臣等斟酌辦理可也將此諭知僧格林沁

恒福并傳諭文煜知之欽此

咸豐九年七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英吉利國船駛至天津海口首先開礮傷我將弁是以命科爾

沁親王僧格林沁在大沽海口嚴行設防此次各該國前來換約乘經桂良花沙納在上海告以大沽設防須由北塘海口行走乃本年五月英國

卜魯斯到津不遵桂良等原約竟闖入大沽口內毀我防具五月二十四日駛進雞心灘用炮轟斷鐵鍊我兵仍未與較二十五日火輪船十餘隻拉倒鐵鏈十餘架皆堅紅旗志在決戰經直林總督恒福等派員持

天津道照會前往英國並不接收竟敢先行開砲轟擊砲台我軍始開砲回擊沈豐該國戰船多隻擊斃上岸步隊數百名英兵挫敗竄由自取並

咸豐條約 美約

奏摺

十八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奏摺

十九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非中國失信其時米利堅國使臣華若翰仍依桂良等原約駛至北塘海
口求准進京呈遞國書經恒福等具奏該國照會情詞恭順是以朕准令
進京呈遞國書本日據桂良花沙納將米國使臣華若翰照會該大臣等
公文呈閱見其調意甚屬恭順出於至誠所有該國使臣齋來國書准其
准呈卽派桂良等接收至換約一節本應回至上海互換狀念其航海遠
來特准將和好通商以示朕懷委速人教宗信義至意此旨卽著桂良花
沙納宣示米利堅使臣華若翰知之欽此

軍機處咨直隸總督文成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軍機處爲咨行事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著桂良等於上海帶來之員內酌派二人賈至天津北塘海口交恒福收存俟米使行抵北塘卽與互換和約欽此茲准欽派大臣桂良等派出隨員刑部郎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二員資送和約前來希責督於收明後欽遵辦理可也爲此咨會

右咨直隸總督恒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著桂良等於上海帶來之員內酌派二人賈至天津北塘海口交恒福收存俟米使行抵北塘卽與互換和約欽此茲准欽派大臣桂良等派出隨員刑部郎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二員資送和約前來希責督於收明後欽遵辦理可也爲此咨會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著桂良等於上海帶來之員內酌派二人賈至天津北塘海口交恒福收存俟米使行抵北塘卽與互換和約欽此茲准欽派大臣桂良等派出隨員刑部郎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二員資送和約前來希責督於收明後欽遵辦理可也爲此咨會

諭旨所有米利堅和約等因欽此並賈到和約號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各件
奴才等還卽祇存因該刑部郎中慶銘等曾隨桂良花沙納等在上海辦理夷務熟悉情形暫留該二員等在北塘守候換約十八日經濟河道崇厚宣化左營遊擊張秉鐸護送米利堅公使華若翰等前來查詢該使臣沿途行走甚屬安靜奴才等當卽在於驛館備設筵宴賜向天津道孫治通永道德督暨各文武與該公使接見言詞均極恭順遂將和約互換告以

皇上聖德如天曲加體恤念該使等遠涉重洋准其呈遞國書互換和約從此通商和好永垂兵端該公使等感戴
仁欣歡無既換約後該使卽行上船苦爲安靜至前獲米人蔣什坡英人

擇時英格甚二名如才等現與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公同熟商以米

國既經換約所獲米人自應給還以示我

皇上寬大仁慈懷柔至意莫英國尙未就撫如一併釋回轉似無所區別查

山津至滬海船往來絡繹不絕且俟該國悔過輸誠再行交還亦甚便易

已將米人蔣什坡面交該公使華若翰等領回渠等欽感之至其英人擇

時莫格甚仍暫羈留臣員妥爲照料謹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米約已換進呈御覽摺咸豐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日據直隸總督恒福將換到米利堅和約一匣仍交派往隨員刑部郎

中慶銘吏部主事梅啟照晉送回京應將原件恭呈

咸豐條約

奏摺

二十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御覽其前此交出米爾和約原匣內除漢洋字和約兩本著經換去外所有存回善心稅則兩本專條兩本並原匣一件又本日恒福否送米國收到和約字據一紙相應一併進呈謹奏本奉

硃批七件俱封存奏事處案上欽此

中美和好條約咸豐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
正本尚書葉志賡等奏摺
花押

茲中華

大清國與

大亞美利加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眞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

曉簽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

大清大皇帝特派

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郎
正本尚書葉志賡等奏摺
花押

大合衆國大伯理堅天德特派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公同酌議各將所奉

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舊後條約

二十一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與

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姦竊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

大清大皇帝

大合衆國大伯理堅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

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

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切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卽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後編

一八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

第十一款

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後編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第十三款

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揩勒卽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借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後編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一大合衆國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圖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

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縱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犁脊赴廣東之廣州湖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常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

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

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

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

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二十六

西一八五八年

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造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

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

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僕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達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標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雇用引水帶進候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傭役員辦工匠水手延請通專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遙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卽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海關稅則

二十七

西一八五八年

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鬭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送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化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卽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船卽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

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檢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遂赴海關呈明設法安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重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後編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定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沒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始給還船

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卽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後編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敎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謂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

及聽受別國賄賂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
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
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
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

裏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
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三十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第二十九款

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
員查明公議齊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
致受委曲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

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

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
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

大皇帝立賜

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

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大合衆國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康

咸豐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一耶穌基督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

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概於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
凡有違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中美通商章程舊後續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看過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述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鈔票米粉砂糖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茶錢外國衣服金銀首飾銀器香水鹹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舊後續約

三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年

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織刀利器外國白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財物銀錢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課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壹拾六磅零壹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一百肆拾一因制

為準中國一尺即美國拾寸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美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參幅地為一碼聲碼欠壹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舊後續約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發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三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種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還納船鈔 又壹石草餅在常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稱礦白船鈔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

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國未認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謹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銀銅錢米穀豆石豆餅硝礦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

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海關安爲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關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據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截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

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

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遇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勒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

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第八款

一現諭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第九款

一向例美商完納稅鈔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銷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銷銀兩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三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美已載明然現已證明各口盡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員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約後附粘例冊

謹按前經

大清國會同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捌年伍月初捌日卽我

主降生後一千捌百伍拾捌年陸月拾捌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畫

押至伍月二十三日卽七月初三日復蒙

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齋呈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

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皇慶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

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卽應一體均同因

咸豐條約 美約

附粘例冊

三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戊午

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
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

大美國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法語英

大美國欽差大臣欽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遇
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起
當奉以爲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辦明
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假

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一同蓋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冊者

咸豐年拾月初壹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咸豐條約 美約

附粘例冊

三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戊午

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

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

大美國欽差大臣委員會議妥定仍要
法語英

大美國欽差大臣欽定准將附粘之冊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遇
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起
當奉以爲式茲由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中美通商稅則

今將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紫礦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伍錢

硝只根
並麥根發賣

每百觔 豈兩

黃蠟

每百觔 豈兩

硫磺
並麥根發賣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西一八五八年

三十九

西一八五八年

總括數則

咸豐條約 美約

總括數則

三十九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香料類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陸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豈錢四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丁香

上冰片

每觔 豈兩壹錢

下冰片

每觔 豈錢捌分

丁香

每觔 伍錢

母丁香

每觔 豈錢捌分

牛黃

印度

每觔 豈錢捌分

兒茶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梔榔膏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桑葉

每百觔 陸兩

揀淨桑葉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肉果克蓮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白豆蔻

每百觔 豈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荳蔻花

即肉荳蔻花

肉果克蓮

每百觔 肆錢五分

犀角

每百觔 豈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豈分五釐

板榔衣

每百觔 豈分五釐

阿魏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鹿角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鹿筋	每百觔	伍錢
大楓子	每百觔	伍錢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設	每百觔	壹分五釐
銅鉗鉗	每百觔	伍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	每柄	參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外國	每觔	五分
進口酸脹海味類		
火絨	每觔	三錢五分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菜魚翅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鹹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蝦米	每百觔	伍錢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鱉魚皮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牙嗎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壹錢
水蘿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皮膠

藤黃

樗皮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榔類

沙紙

鳥木

橈木

橈木

橈木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二

西一八五八年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根 四兩

每根 六兩

每根 拾兩

每根 二兩

每根 四兩五錢

每根 六兩五錢

每根 一錢五分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每根 七錢

每幅地 三分五厘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五厘

毛柿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

每根 八錢

三分

八錢

進口鏡鑑表玩類

自鳴鐘

時辰表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燈穿衣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麻棉帆布

棉花

布

棉花

布

棉花

布

棉花

色布

花布

綢緞布

紅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對 一兩

每對 四兩五錢

每對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正 一錢

每正 七分五厘

每正 四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二分

每正 一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七分

每正 三分五厘

每對 一兩

每對 一錢五分

每對 七分

每對 七分五厘

每對 七分

綢緞布	每疋 長不超過二十六呎 寬不超過四十四呎	每疋	七分五厘
綢緞布	每疋 長不超過三十六呎 寬不超過三十六呎	每疋	三分五厘
綢緞布	每疋 長不超過四十四呎 寬不超過三十二呎	每疋	二錢
毛布各色	每疋 長不超過二十八呎 寬不超過三十一呎	每疋	六分五厘
綿綿布各樣	每疋 長不超過三十五呎 寬不超過三十一呎	每疋	三分五厘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二分	
棉紗	每正	二錢	
麻布	每正	五錢	
藤竹席	每正	一錢	
咸豐條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美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英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美約
同絨	每疋 長不超過二十五呎	每疋	一錢
羽布	每疋 長四十呎	每疋	一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四方長圓不超過一碼	每疋	一分五厘
金線	每觔	一兩六錢	
銀線	每觔	三分	
銀線	每觔	一兩三錢	
銀線	每觔	三分	
哆囉呢	每丈 寬五十一呎	每丈 寬五十一呎	每丈 寬五十一呎
呢呢	每丈 寬三十二呎	每丈 寬三十二呎	每丈 寬三十二呎

羽綵有面寬三十三呎	每丈	一錢	
羽綵有面寬三十二呎	每丈	五分	
小呢香紀等類	每丈	三分五厘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綵	每正	一錢五分	
羽綵	每丈	五分	
小羽綵	每丈	三分五厘	
下等絨	每丈	一錢	
咸豐條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美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英午	
剪絨	每疋 長不超過三十四呎	每疋	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鼻烟外國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生鐵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熟鐵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銅 貳錢五分

錫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收銀票貿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船頭壓載鐵

鐵鏈

黃銅釘黃皮銅

船頭壓載鐵

進口珍珠寶石類

進口珍珠寶石類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每百觔 肆錢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五錢五分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五錢五分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每百觔 九錢

每百觔 一分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即海虎皮

大狐狸皮

小狐狸皮

虎皮豹皮

貂皮

獺皮

貉羆皮

海駒皮

灰鼠皮銀鼠皮

海馬牙

每百張 五兩

每百張 二兩

每百張 五錢

每百張 二錢五分

每百張 一錢五分

每百張 一錢

每百張 五錢

每百張 二錢五分

每百張 一錢

每張 一兩五錢

每張 一錢五分

每張 柒分五厘

每張 一錢五分

每張 二兩

每張 五錢

每張 二兩

每張 五錢

每張 二兩

每張 二兩

每張 二兩

每張 二兩

每張 伍錢

青鵝

白鵝

黑牛皮

生牛皮

熟牛皮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草麻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蠟	每百觔	一錢
出口香料及茶類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茶葉	每百觔	三錢
八角	每百觔	三錢
威靈條約	每百觔	三錢
美約	每百觔	三錢
麝香	每百觔	三錢
八角酒	每百觔	三錢
時辰香	每百觔	三錢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三錢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空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鹿茸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鹿茸老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牛黃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每百觔	三錢六分
威靈條約	每百觔	三錢六分
美約	每百觔	三錢六分
麝香	每百觔	二兩
班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桔皮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
石燕	每百觔	三分
五棓子	每百觔	五錢

蛇皮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錄
每百觔 九錢

竹器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織竹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各色料珠
兩連即紙串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各色料珠
兩連即紙串
每百觔 五錢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兩連即紙串
每百觔 五錢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山羊毛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五十

八
年
戊
午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五一

八
年
戊
午

蛇皮
紙花
土煤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銅管
紅丹
銀管
鉛粉
銀珠
油漆畫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七錢

每百觔 四錢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每百觔 四錢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五十

八
年
戊
午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五一

八
年
戊
午

線膠	每動	八錢
索 繩	每百動	壹錢五分
漆線	每百動	五錢
蠟壳	每百動	肆錢五分
綠皮	每百動	九分
土漆	每百動	壹兩捌錢
坑砂	每百動	壹兩
牛角器	每百動	九分
磁器	每百動	壹兩
磁器	每百動	壹兩
紫黃銅器	每百動	壹兩伍錢
木器	每百動	九錢
象牙器	每百動	肆錢伍分
漆器	每百動	壹兩壹錢伍分
雲母殼器	每百動	壹兩壹錢伍分
檀香器	每百動	壹兩
金銀器	每百動	拾兩

咸
條約

美約

通商規則

五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皮牛

每百動

壹兩伍錢

咸
條約

美約

通商規則

五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牛皮

每百動

壹兩伍錢

每百動

拾兩

每百動

壹兩

每百動

草帽綫	
出口布疋花幔類	每百觔 柒錢

夏布	每百觔 贳兩五錢
土布各色	每百觔 柒錢五分

舊棉絮	每百觔 贳兩伍錢
棉被胎	每百觔 豈兩伍錢

棉花	每百觔 贳兩柒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綢類	每百件 叁錢伍分

湖絲土絲各等絲綢	每百觔 拾兩
野蠶絲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五十四

西一八五八年
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美約

通商稅則

五十五

西一八五八年
八年戊午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皮毯	
氈毯	每張 九分

地席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蠶絲頭	
每百觔 貳兩	三兩

各省綫	每百觔 貳兩五錢
緜線	每百觔 拾兩

每百觔	肆兩五錢
每百觔	肆兩伍錢

每百觔	肆兩
每百觔	肆兩

每百觔	肆兩
每百觔	肆兩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每百觔	一錢伍分

</div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腰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杏仁	每百觔	三錢
香蘭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一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壹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陸錢
蓮子	每百觔	二錢
芝麻	每百觔	二錢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六分
豆餅 牛莊產州不淮出口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通酒熟則	
五十七	
西一八五八年	八 年 戊 午

美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准

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爲察閱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爲友好起見深爲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爲覆達於後

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英兩國一般俟

大伯理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

咸豐條約

美約

照會

五十八

八

年

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國家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

貨物意興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爲和好大國奉使之員向知此

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畧爲陳列首應與討

問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

允今大西洋即荷蘭雅爾亦已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

之國今姑無論卽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尚有一法可謂通融接泰西各國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達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單信延接者卽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

中華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單信延接者彼卽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卽聲明

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證身符以圖己益者旣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郤不與延歎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處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爲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郤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制

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
桂中堂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爲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咸豐條約

美約

照會

五十九

八

年

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九年

一領事不得干涉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滋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抵牾本大臣深爲怨憤亦與

貴大臣同心今旣奉本國

大伯理璽天德命卽爲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安爲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方官抄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著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迨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貴大臣似宜上奏

以上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

大皇帝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盛行升用蓋美國

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卽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

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

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

咸豐條約

美約

正本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瑞典文

荷蘭文

芬蘭文

土耳其文

波蘭文

匈牙利文

羅馬尼亞文

希臘文

總理衙門奏籌議和局情形摺^{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

奏稱竊臣等於昨日接據城中王大臣等迭次來文信函仍請臣奕訢節

日遣城俾得卽早換約夫臣等忍氣吞聲委曲以讓者原爲保全京城
以顧大局耳設洋人尙未入城臣等辦理謹撫尙不致動輒爲人所制現

在夷兵乘已進城則辦理益無把握況頗尙在城外卽使臣等入城亦

無從與之會晤在城內諸臣不遇以危詞相迫冀臣等入城後即可緩過

卸責置身事外殊不知臣等因撫事之焦急更甚於城內諸臣此時謹筆

已破設有決裂既無以爲却敵之方若再有意外要挾臣等更何以自處
是以仍飭恒祺等將條約退兵各層設法挽回但使別無枝節卽行蓋印

畫押換約以期保全大局而慰宸懷臣等現因蘆溝橋相距遠聲息不

咸豐條約

恭摺

英約

恭摺

二 八 年 戊 午

西一八五八年

甚相逼已於初一日午間移駐西便門外之天佑寺以翼就近籌辦且勝
保現統直陝等省官兵已有六七千名營營在此藉可聯絡聲勢本日城
內王大臣來見詢以如何換約退敵之策亦皆全無把握臣等再四思維
是撫局已成不可必之勢而議撫仍有不容已之情祇好竭力盡心以圖
補救於萬一耳下略

九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洋人乘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卽進城與該督審押蓋印互換
和約諒已接奉諭旨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英法把守安定門並於城
上屯紮洋兵雖目下僅止游行街市尙不滋事日久恐未必相安如常現
在恭親王等已給與該督照會並添派崇綸與恒祺協同辦理著卽飭令

退兵各層迅速議定俟該督進城卽行前往督辦換約保全大局毋再耽

延致生枝節此時天氣尙未嚴寒該國如能早退兵朕即可回鑾以定人

心再飭使伊格那等乘輜重進京後如欲從中說合不必拒絕倘有可乘之
機悉親王等相機辦理可也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欽此

總理衙門奏和約用寶日久未到派兵前往接護片咸豐十年九月初三日

奏稱前派佐領定安防禦連營資淺利約用寶嗣因日久未到正深馳系
聞接據定安等報稱已回抵昌平州因道路梗阻未敢前進臣等現派馬
隊三十名前往昌平州接護嗣來不日即可齊到俟到俟和議能否有成再行
相機辦理謹附片具奏咸豐十年九月初九日奉到

咸豐條約

恭摺

英約

恭摺

三 八 年 戊 午

西一八五八年

總理衙門奏籌辦換約情形并俄使從中說合摺咸豐十年九月初六日

奏稱臣等於初二日給與英佛兩國照會訊以何日換約該兩國均定於
初七日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臣等報轉恩寵實無良法是
以給以恩寵實爲難處如果別無枝節尙可屆期換約飭恒祺等前往
安爲面訂前據俄羅斯伊使來文屢請前赴英佛洋營代爲說合昨又據
崇綸恒祺等面稱該使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英佛洋營飭阻尤
給餉兩尙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卽行退兵等語臣等明
知此事係俄使恣意然解鈐繫鉤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
作弊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亦不無裨益所
有接到照會後轉辦情形理合繕摺由六百里馳奏

九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前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議撫情形業經於本月初四初六等日兩
大諒令迅速准城換約免致另生枝節本日諭恭親王等奏接到英佛照
會設法撫諭一摺該酋狂悖情形質堪髮指惟系已入城一經駁斥必致
決裂只可委曲將就以期保全大局俱著照恭親王等所議辦理該酋既
訂期初十日換約計鑑旨到時和約已換換約後如何情形務即迅速駁
奏俄酋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將此
由六百里加緊密諭知之欽此

總理衙門奏英法兩國赴禮部換約日期及一切詳細情形摺咸豐十年九月十五日

奏稱查英曾於十一日未刻赴禮部衙門換約臣等於午刻前往該署擺

咸豐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列馬步隊伍自安定門大街沿途篤篤安置英兵約計三四千名而帶至

禮部英兵亦不下千餘名巴夏里先赴該衙門周歷察看並先面見臣奕

訢索取字樣後始迎駕爾金到署該酋見臣等帶兵甚少示以坦白其疑

始釋遠見曰等卽去帽行禮入坐後言詞雖為謙順而神情仍有桀骜之
狀臣奕訢微示以理勢論及條約中語後並置不答惟以閒調狡遯次日

佛僧換約較英更為恭順惟處處步趨英酋帶兵亦約有數千名而為羅
晉問順近情理臣等隨機應答不亢不卑該酋坐間探懷取出洋錢數枚
以贈臣奕訢內有金銀銅三等大小一律並携摹印錢範一紙旁注當

百等字樣聲稱係誠心和好別無他物將意因以彼國錢貨遞遣臣等規
其意欲為日後行使起見但該酋既未書明亦未便說破致生枝節此十

一十二等日換約之詳細情形也至向來天津等處換約均設筵宴此次

因為時較晚該使聲稱不必設筵宴以免耽延即於次日備席送往英佛
自換約後尙欲恭候諭旨未肯退兵人心究未安定若佛僧如能先退則
英僧之勢既孤亦必陸續撤回現在臣等密授該委員機宜設法開導佛
僧令其先行撤退俟辦有頭緒即當馳奏以慰

聖懷所有近日英佛各情形理合繕摺由六百里馳奏

九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咸豐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英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皇帝

大英國

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

大清國

特簡大英士花

大英國

特佈伯爵領各將所率全權大臣便宣行事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年戊午

第一款

一 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督

第二款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年戊午

第四款

一 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橐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

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大英
兩國京師

第三款

大清

大英欽差各等大臣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誠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

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采種大臣親

大清皇上以昭垂一勅敘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

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僨覓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撓待

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

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

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十款
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郵遞惟於江南等處有賊盜所侵城池
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親此均同

第七款

大清
大英欽差大臣與

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者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

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八月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八月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僕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

第九款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僕人裝

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 小船剝連不論名項裝貨僱價銀

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勢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審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卽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十

一八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

領事官亦屬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

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

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卽設法派撥兵役彈壓

查追並將焚燒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追挾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撞擋淺或遇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發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曉諭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

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

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十一

一八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

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能力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般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額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百兩征稅五兩大槩核計以爲公當旋因該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額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據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往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審奪俾俟本約奉到

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適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

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二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

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運送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船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赴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

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

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

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屬一次納稅免各子

口征收繁縝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討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

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

香港地方該船主或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票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三年庚申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規建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晝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賣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賣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

一英國船隻市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需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悉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并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誤報即在還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

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俾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擅貨如有互相擅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遠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輸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

咸豐條約
英約

天津條約

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由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每兩秤計先除皮包粉絲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由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隨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磅再秤其皮得若干磅除皮算之卽可得每箱實在磅數其餘

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

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辦惟必於此日稟報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額致後難更易須俟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美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

咸豐條約

天津簽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接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候該船

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

主人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駁明發給存

立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飼之據至於外國所

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倣貿

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駛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間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咸豐條約

天津簽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

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

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

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盈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有他

國今後別有洞及之處英國無不同後其美

第五十五款

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

款目開列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

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派大臣於

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

咸豐條約

天津簽約

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專條

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大英清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意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

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定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

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

大英乘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

大清國管屬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專席得天津和約內收

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臨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審覈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

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

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

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

咸豐條約

英約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咸豐條約

英約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

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

貴國新聞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奏快請之茲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屢已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爲實

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

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

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級

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歲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

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

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按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道臺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安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

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爲匪今恃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請多製符達致無所不爲犯案累繫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謹請

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準以

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

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馳者應行查拿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示發施行除照會
英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英使覆理衙門照會

爲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臣皆開

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委程
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
未及奉覆惟以再四慮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

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漫難各端不大臣則易爲置調萬保毫

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内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
心勸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
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
額則有英人或爲賣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兼待如右

咸豐條約 英約

照會

二十二年八月庚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英約

照會

二十二

八

年

戊

午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西

一

八

五

八

年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糧粟米粉砂殼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礦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

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鉛錠刀利器外國白

英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月

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遇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繳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繳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名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英國壹百觔摺參磅零零分之壹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英國壹百疋摺壹因制

為準中國壹尺即英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英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卷幅地為壹碼每碼欠壹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草石硝礦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應商遠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課定每百觔納稅銀壹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不得發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華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開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咸豐條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月

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驗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徵回駁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銀貨原本照數罰徵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造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運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壹石壹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礦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

闕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壹石壹併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述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

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章程舊後條約

一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歸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

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

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活應照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

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著欽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

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

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_{英商民}

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欵現識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章程舊後條約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歸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銷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銷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識明各口釐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入指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

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

滿洲正統朝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領藍旗漢軍

江南江蘇兩督辦史何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尙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桂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尙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桂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騎士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則及後開

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簽押蓋用關防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出產

進口油蠟礬類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進口香料類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硫磺

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伍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參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白海參

白魚翅

黑魚翅

柴魚即乾魚

魚肚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每百觔 壹兩五錢
每百觔 壹兩五錢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每百觔 壴兩
每百觔 叁分
每百觔 壴兩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每百觔 壴兩

進口竹木藤柳類

烏木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每百觔 壴兩

沙絲

每根 四兩

梔木

每根 六兩

梔木

每根 拾兩

梔木

每根 貳兩

梔木

每根 四兩

梔木

每根 六兩

梔木

每根 拾兩

梔木

每根 貳兩

梔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梔木

每根 一錢五分

梔木

每根 貳兩

梔木

每根 貳兩五錢

梔木

每根 貳兩五錢

梔木

每根 貳兩五錢

梔木

每根 貳兩五錢

進口錢繩及玩類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三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八月

淡菜

每百觔 五錢

熬魚皮

每百觔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每百觔 五兩

呀嘛米

每百觔 貳兩

大青

每百觔 豈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豈錢捌分

紫梗

每百觔 豈錢五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章錢五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八月

梔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梁草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板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板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板櫟木 各樣

每根 六兩五錢

板麻栗樹

每根 六兩五錢

紅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毛柿

每根 六兩五錢

呀嘛治木

每根 六兩五錢

進口錢繩及玩類

清朝條約全集 咸豐朝

二一二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每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洋鏡穿衣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麻棉帆布長不超過五指

每正

棉花

每百觔

布

每正

布

每正

咸豐條約

英約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戊午

布

每正

布

每正

布

每正

布

每正

色布

每正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每正

印花布

每正

製裘布

每正

製裘布

每正

裘裝布

抽絲 即洋紗 不過四十六兩每正

綢布

長不過四十兩每正

柳條布

長不過十兩每正

毛布各色

長不過三十六兩每正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兩每正

棉線

長不過五十兩每正

棉紗

長不過五十五兩每正

麻布

長不過二十四兩每正

蕉布

長不過五十五兩每正

同絨

長不過二十五兩每正

羽布

長不過二十四兩每正

手帕

長不過四十二兩每正

金線

長不過三十九兩每正

金線假

每觔

銀線

每觔

銀線假

每觔

金線

每觔

羽絨

每正

羽絨

每正

羽絨

每正

羽絨

每正

每正

三分五厘

二錢

六分伍厘

三分伍厘

七錢二分

五錢

七錢

五錢

二錢

一錢

三分

二錢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壹兩六錢

壹兩三錢

壹錢

三分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至六十五一兩每丈

一百四十一兩每丈

一丈

實三十一一兩每丈

四分五厘

實三十三一兩每丈

壹錢

羽紗英國

寬三十一圓每丈 五分

羽綢

每百觔 壹兩二錢伍分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 四分

絨線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綵

長不過三十圓 每正 壹錢伍分

羽綾

每百觔 叁兩

小羽綾

寬二十四圓 每丈 長不過三十圓 每正 壹錢伍分

下等綾

即至綾綢 每丈 伍分

剪綵

每丈 豈錢 八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三十六

西一八五八年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每百觔 壹錢八分

檸檬

每百觔 七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銅

每百觔 壹兩

熟銅加硝酸銅之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生鐵如鐵錫之類

每百觔 七分伍厘

熟鐵加硝酸鐵之類

每百觔 壹錢二分伍厘

船塊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鋼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錫

每百觔 壹兩二錢伍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白銅只准收京朝發賣

每百觔 二錢伍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荷船底載鐵

每百觔 伍錢伍分

鐵絲

每百觔 叁分

造口珍珠寶石類

每百觔 二錢伍分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三十七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三十七

西一八五八年

瑪瑙

每百觔 二錢伍分

玳瑁

每觔 二錢伍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四方各邊)壹錢伍分

珊瑚

每觔 七分二厘

進口櫻皮牙角羽毛類

每百觔 二錢伍分

牛角

每百觔 伍錢

生牛皮

每百觔 二錢二分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每張 壹兩伍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貉皮

每張 一錢五分

海駝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一錢五分

海馬牙

每百張 一錢五分

象牙_(不碎的)

每百張 一錢五分

鱗牙_(碎的)

每百張 一錢五分

兔皮

每百張 一錢五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油蠟礬礦類

每百觔 四分伍厘

出口貨物稅則_(均係中國產)

每百觔 一錢

白礬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一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壴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二錢

油_(芝蔴油豆油燈油茶油桐油等)

每百觔 壴兩五錢

白蠟

每百觔 二錢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麝香

每百觔 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午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午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午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午

英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午

英約

出口藥材類

桂子

每百觔

一錢

桂皮

每百觔

一錢

桂石

每百觔

一錢

信石

每百觔

一錢

樟腦

每百觔

一錢

辰辰香

每百觔

一錢

三奈

每百觔

一錢

桂苔

每百觔

一錢

桂子

每百觔

一錢

桂苔

每百觔

料手鑄	每百觔 伍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燈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斜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麻連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英約	每百觔 五錢
通商稅則	每百觔 五錢
四十一	每百觔 五錢
八 年 戊 午	每百觔 五錢
四十一	每百張 壹錢
八 年 戊 午	每百柄 肆分五厘
古玩	每千柄 貳兩
紙扇	每領百兩抽稅伍兩
珍珠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	每百柄 壹兩
駱駝毛	每百柄 貳錢捌分
綿羊毛	每百觔 壹錢
山羊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斑碎	每百觔 壹錢

紙花

每百觔 貨兩五錢

工媒

每「觔」四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類

每百觔 貨兩五錢

銅箔

每百觔 五錢

紅丹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貨兩伍錢

銀硃

每百觔 貨兩伍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砂

每百觔 七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伍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機

每百觔 一錢

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膠

每觔 捌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索廣東
漆線
蠟壳
綠皮
土龍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九分
每百觔 四錢伍分

索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九分
每百觔 一兩捌錢

磁器

每百觔 一兩伍錢
每百觔 九錢
每百觔 四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一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磁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牛角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磁器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皮箱皮檯

皮器

窑貢

每百觔 一兩伍錢

每百觔 一兩伍錢

黃銅器

銅鉦

每百觔 伍分

每百觔 一兩

銅錫

生銅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一兩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出口竹木麻榔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四

西一八五八年

絲肉

每百觔 賦錢五分

木
精織花柱

每根 參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綢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綬各色

草鞋
綢

每百頂 九錢

綢帽

既帽

每百頂 一兩貳錢五分

草帽綢

每百觔 七錢

出口布疋花綵類

夏布
綢

土布各色

每百觔 歐兩五錢

每百觔 四分伍厘

葛棉絮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棉花

野蠶絲

每百觔 十兩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絹

每百觔 二兩伍錢

每百觔 十兩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五

西一八五八年

絲帶綢杜挂帶絲線各色

綢緞綢綉綾羅剪絨貨等類

絲綿雜貨
如絲毛頭

四川黃絲

同功絲
山東綢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緯緞
緯緞

每百觔 四兩伍錢

各省緞

緜廣東土產絲綢成

每百觔 四兩叁錢

緜蘭

每百觔 三兩

皮蛋	每千箇	參錢伍分
杏仁	每百粒	參錢
香菌	每百粒	壹兩伍錢
金針菜	每百粒	貳錢柒分
桂圓肉	每百粒	叁錢伍分
木耳	每百粒	陸錢
荔枝	每百粒	貳錢伍分
蓮子	每百粒	伍錢
桂圓肉	每百粒	壹錢
花生	每百粒	壹錢
芝麻	每百粒	壹錢
花生餅	每百粒	叁分伍厘
瓜子	每百粒	壹錢
蘆葦	每百粒	陸分
蘆葦	每百粒	三分伍厘
米麥雜糧	每百粒	壹錢
蒜頭	每百粒	叁分伍釐
栗子	每百粒	壹錢
黑棗	每百粒	壹錢伍分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呢絨席席類	每百張	貳錢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四十匹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種毯	每百疋	正三兩伍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每百觔	正三兩伍錢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伍錢
醬油	每百觔	肆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
赤糖	每百觔	壹錢貳分
水糖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烟絲各樣 <small>如黃煙水煙之類</small>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昇烟 <small>中國</small>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伍分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規則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八年戊午

八年西曆一十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實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

總理衙門奏矣法兩國必奉到宣布諭旨始行退兵摺

天津條約四十二款

和約章程補遺六款

法國全權大臣葛致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全權大臣葛羅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全權大臣葛致總理衙門照會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另款一欽

咸豐條約
英約

通商稅則

四千九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法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進口貨物稅則十四類均係外國出產

出口貨物稅則十二類均係中國出產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相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

經保證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秦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

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五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為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選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

國大憲與中國既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

大皇希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安速之便亦有細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

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語曉且能譯

大汗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皇上任擇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

領事等官准遷自申新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

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

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剿滅

後

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天津條約

六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七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八

西一八五八年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九

西一八五八年

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隨恐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厘稅通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之眷可帶往十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任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隨還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乞入官之右宜速知會附近莊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

第十一款

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繪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

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

官代為約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

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

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

天津條約 八年庚午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八年庚午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九

天津條約 八年庚午

西一八五八年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

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船隻均隨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誦經等事樞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繫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

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卽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請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倅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名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讓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卽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出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

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槍卸貨之先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驗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謂搭遇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釐免鈔若該小船載運物貨熙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卽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稽役人等不守例數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輸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

口已將貨物輸納轉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
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轉候該商進別口時
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
無惟查出有夾私詐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二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專海關無異每件鑄成專海關字樣有鉛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發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兩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

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兩輸納其貨物經此大審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

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商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即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三

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據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刀風

第二十九款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四

九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九年

皇上任憑法援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鉛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認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奕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隨意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脩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

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進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與

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船人等同國及為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

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

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

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十四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十五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結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驕慢地方官隨在

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盜賊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

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差驅逐黨羽誣擊

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蘋鄉向歷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咸豐條約 法約

天津條約

十五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誰歸等

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

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繩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

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詐稱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概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

法國收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鬭事件或遇有爭鬭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

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年月日

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算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簽鑑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賜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憇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

今兩國議定安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排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

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

大清國

大法國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年月日

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
咸豐八年月日卽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月日

中法和約章程補遺六款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

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卽照會大法國

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養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

英軍兵未入省之

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刦後計多寡據分曉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八

西一八五八年

午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務必

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

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

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審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派員

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卽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

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鉛印

咸豐條約

天津條約

十九

西一八五八年

午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月日

在直隸天津鉛用關防

法國全權大臣為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

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係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設指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命合行照會

貴大臣務請查照卽與英國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違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

咸豐條約

照會

二十一年八月廿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國即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爲專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臣旣與

貴大臣等會議後知

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

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

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諧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

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

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萬軍需

銀兩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我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喩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卽合爲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卽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卽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

咸豐條約

照會

二十一年八月廿一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于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商人頗有利益始可

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抑于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吏被索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法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安撫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法國全權大臣葛羅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一
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
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
官員礙難辦理恐啟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律總管本國例載法國之船
船上保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於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致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

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

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簽證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
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
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
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
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
此執照發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
咸豐條約 法約 照會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文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
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
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尚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各
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連辦至於有商人而兼

作領事者本大臣尙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
得以商人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闖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
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咸豐條約 法約 照會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一
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貿易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
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
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法國全權大臣葛羅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
繙譯官爲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
文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其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

國諸件俱要卽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出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

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尙未接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

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

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此中國官員商量妥協一並辦

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卽欲起程所蒙

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接允和皆貴大臣之鼎力也自

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之事統行銷除 貴國諒信法

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矣茲此台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捌年拾月貳拾日

咸豐條約 法約

二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法約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
油蜜棗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捲銀器香水碳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
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鐵鏈鐵刀利器外國自

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
錢行李毋庸課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
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課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
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
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陸拾吉
羅為稅額每担百伍拾參烏蘇羅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壹透

中法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就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
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
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
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分抽伍例征稅

當零伍拾伍桑的適當為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釐理適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石硝礦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輸商還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壹拾兩惟該

萬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法合寫證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中國辦理嗣後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章程及後續約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章程及後續約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戊午

第七款

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準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准納船鈔又壹石竟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用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賣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

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石竟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副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貳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安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石竟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副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經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率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徵放行無訛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防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徵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

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棄經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開入官倉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

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欵現護京都不在

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爲傾銷之資嗣後裁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年

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銷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證明各口盡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

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柒年較訂壹次等語今兩國

欽差大臣會議將柒年之期改爲拾年其二十七條所載柒年較訂之說作

爲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曾同議定各書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肆部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年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書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善等語所以中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

總理刑部事務司花桂

欽差大臣經筵官吏部尚書

兼管長編軍機處同四庫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來滬會同

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諭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正午

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

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爲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爲斷況

大清國欽差同

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後

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

口官分徵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係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礬礦類

蘇合油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蠟

日本

每百觔

壹兩

硫磺

只准接臺灣發賣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只准接臺灣發賣

每百觔

貳錢

進口香料類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九年正午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沉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厘

降香

每百觔

貳錢肆分伍厘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百觔

壹兩零錢

		每百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牛黃	印度	每百觔	壹錢捌分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板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	美國	每百觔	六兩
揀淨參頭參	美國	每百觔	壹錢伍分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沒藥		每百觔	捌兩
草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草蔻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草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六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洋藥		每百觔	叁拾兩
砂仁		每百觔	柒分伍釐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伍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	每百觔	貳錢
銅鉗鉗	每百觔	貳錢
漆器	每百觔	伍分伍釐
咸豐條約	通商稅則	
法約	三十三	
	西一八五八年	戊午
參各樣	每柄	叁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外國	每頓	伍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兩伍錢
黑海參		

白海參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 <small>即乾魚</small>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鱈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蝦米	每百觔	叁錢六分
咸豐條約	三十	西一八五八年
染色	每百觔	貳錢
漁魚皮	每百張	貳兩
呀囉米	每百觔	伍兩
呀囉米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紫檀	每百觔	壹錢
水龍	每百觔	六錢伍分
魚膠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進口竹木藤柳類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沙孫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烏木	每根	肆兩
櫟木	每根	壹錢伍分
櫟木	每根	陸兩
櫟木	每根	拾兩
櫟木	每根	貳兩
櫟木	每根	肆兩伍錢
成豐條約	三十五	西一八五八年
染料	每根	壹錢伍分
梁木	每根	壹錢伍分
板木	每根	壹錢伍分
紅木	每百片	貳兩
毛柿	每百觔	壹錢壹分伍釐
呀囉木	每根	捌錢
進口鎔鐘表玩類	每根	捌錢

羽紗英屬東七十八里的澳門

羽絹

每丈 五分

小呢番綢等類

每丈 廣分

絨線

每百觔 壓兩

床氈

每對 貳錢

花剪絨

長不過三十二碼
寬八十八里的澳門

羽絨

長不過三十二碼
寬八十八里的澳門

小羽絨

長不過三十二碼
寬八十五里的澳門

下等絨

長不過三十二碼
寬八十五里的澳門

剪絨

長不過三十二碼
寬八十五里的澳門

咸豐條約法約

三十八

西一八五八年戊午

咸豐條約法約

道光廿四

三十九

西一八五八年戊午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無核者

每百觔 豈錢捌分

鼻烟外國

每百觔 茶兩貳錢

進口銅鐵錫類

生銅如銀器之類

每百觔 豈兩

熟銅如銀器之類

每百觔 茶兩五錢

熟鐵如鐵條及鐵鏈之類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鋼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錫 馬口銅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只准發臺灣發賣 每百觔 五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瑪瑙珠

每百觔 豈錢

珊瑚

每百觔 茶兩

瑪瑙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玳瑁

每觔 一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茶分二厘

玻璃片

每百觔 五錢

珊瑚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織皮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即海虎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羆皮	每百張	一錢五分
海駒皮	每百張	二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兩
海馬牙	每百張	五兩
象牙不動的	每百張	五錢
象牙	每百張	五錢
兔皮鳩皮	每百張	五錢
犀皮	每百張	二兩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肆兩
出口油蠟紫磺類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	每百張	肆錢貳分
白帶	每百觔	四分伍厘
青帶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豈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 <small>芝蔴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桐油各等</small>	每百觔
萬能油	每百觔 豈兩伍錢
白蠟	每百觔 三錢
出口香料樹茶類	每百觔 豈兩伍錢
茶葉	每百觔 豈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酒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豈錢伍分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涼錢
土茯苓	每百觔 豈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豈錢叁分

良薑				
石黃				
大黃			每百觔	壹錢
姜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鹿茸 <small>老</small>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鹿茸 <small>中</small>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黃 <small>中</small>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班戟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陳皮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柚皮 <small>上等</small>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甘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石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五棓子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蜂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每百觔	九錢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 <small>即燒松錫</small>			每百觔	伍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五錢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傘 <small>即紙傘</small>			每百觔	五錢
畫石			每百觔	五錢
蓮筆畫			每百觔	五錢
紙扇			每百張	壹錢
珍珠 <small>假</small>			每百柄	肆分五厘
古玩			每百柄	肆分五厘
葵扇 <small>粗</small>			每千柄	貳兩
駱駝毛			每千柄	貳錢
棉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山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氈碎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壹錢捌分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二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咸豐條約

法約

通商稅則

四十三

西一八五八年
八月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紅丹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錫箔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銀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油漆畫	每作	一錢
黃丹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鉛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硃砂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紙大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油紙	每百觔	七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油大等	每百觔	四錢
墨	每百觔	四錢
漆	每百觔	四錢
櫻	每百觔	伍錢
漆	每百觔	一錢
櫻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膠	每觔	捌錢

索羅東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索羅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線		
蠟光	每百觔	肆錢五分
綠皮	每百觔	九分
土漆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壹兩捌錢
牛脂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器皿箱盒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發器	每百觔	壹錢
絲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櫃

皮器

每百觔 豈兩伍錢

素貨

每百觔 每百觔

黃銅器

銅鑄物

每百觔 豈兩

生銅

舊銅片

每百觔 伍分

出口竹木麻榔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咸豐條約

每百觔 豈分

法約

每百觔 伍錢

木

每根 伍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每百觔 豈分

衣服布

每百觔 豈分

衣服綢

每百觔 豈分

靴鞋皮綢各色

每百觔 豈分

草鞋

每百頂 豈分

綢緞

每百觔 九錢

鹿皮

每百觔 豈分

草帽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疋花錦類

夏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夏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土布各色

舊棉絮

每百觔 貳兩柒錢五分

棉花

棉被胎

每百件 貳兩柒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野蠻絲

每百觔 貳兩五錢

咸豐條約

每百觔 拾兩

法約

每百觔 拾兩

絲帶繩杆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綢綃綉綢羅前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拾兩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同功絲

每百觔 伍兩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拾兩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每百觔 貳兩壹錢

蠶繭

每百觔 拾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種絨毛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	三十六丈 十七尺的通書 貳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疋	叁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一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烟絲各樣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烟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捌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咸豐條約法約		每千個	三錢五分
皮蛋			
杏仁		每百觔	三錢
香菌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芝蔴		每百觔	一錢
花生		每百觔	三分
花生餅		每百觔	六分
豆		每百觔	三分五厘
豆餅		每百觔	一錢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咸豐條約第七

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俄續增條約並烏蘇里河東界約

續增條約烏蘇里河東界約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鑄定並請定期畫押蓋印摺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俄約已換并接收地圖未與畫押摺

條約十五條

烏蘇里河東界約八則

咸豐條約

道商稅則

五十一年戊午

西一千八百五八年

咸豐條約

俄約

日算

一

三十一年庚申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認議俄約情形摺

咸豐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現在俄國之事總以八年所奉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認定俄約並講定期限押蓋印互換摺

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奏爲臣等前因俄酋要求烏蘇里河等處並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

議言內所載烏蘇里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爲口實並呈出前換

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里江贊興凱湖至綏芬河圖門江一帶地界並西

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往西至齊桑淖爾湖西南順

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

勘定設立界牌確認以爲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哈爾喀什

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與地基設立領事官等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

叵測且革佛兩國之來皆屬該國慘惡倘或從中作弊則俄國之兵一日

不了卽恐英國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等現在一面令恒祺等設法

備令英國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酋開導萬思該國要求各款諸多

遺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

止其綏芬烏蘇里等處卽遠旨照奇吉闊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諄囑瑞常成琦

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

會同俄酋逐層推敲凡有可盡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里

河等處分界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

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照常漁獵數語庶於借住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咸豐條約 俄約

口舌預杜未萌第十二條該國遞寄書信物件本無次數恐致滋擾約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京兩個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個月一次書信以二十日爲期箱子以四十日爲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只每只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尚可推行無碍第十五條該酋本有條約請先用寶給付候八個月後將伊國用寶一分呈遞殊爲臣測悉行議辦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闕碍者嗣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酋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國乘英佛入城之後肆意要求添立款目詔恩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卽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雖較伊酋原定條款自有區別然烏蘇里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爲邊陲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酋狡黠異常幾於一字咸豐條約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奏所有議定俄夷條約據由理合恭摺由六百里馳奏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開單呈覽一摺俄國使臣呈出條約十五款經恭親王令瑞常等會同該國使臣伊格那替秉柔幅逐層商約定議尚屬安協卽著照所議辦理惟兩國通商往來必期永遠和睦方於兩國有益著恭親王仍飭瑞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不疑惑即可定期畫押蓋印以昭信義而敦和好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全權大臣奕訢等奏俄約已換并接收地圖未與畫押摺成豐十年十月初三日上諭 痘臣等於九月二十三日將俄夷條約議定各項馳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咸豐條約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辛酉

上諭另摺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案已具悉事勢至此不得不委曲將就免致狼狽爲奸已命軍機大臣另擬寄諭一道倘該夷索覲即可宣示等因欽此並接奉宣示寄

諭一道仰見

皇上計垂久遠易勝欵佩臣等於接奉後即囑瑞常寶鑑解魁成琦等與該夷晤面定期畫押蓋印換約旋卽定於初一日申刻彼此互換臣奕訢屆期偕瑞常等赴俄羅斯南館該夷呈出該國主詔書並換約禮節各一紙其換約禮節雖意在郊重其事而實則執爲日後證據與英國換約時所書執據契緊略同臣等恐該國得步進故智復萌復有要求卽將所定條約畫押蓋印以杜枝節禮節一紙僅止畫押並未蓋印免其日後堅執

欽允臣等卽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敵氣早淨及早迎

樂所有議定俄國條約摺由理合恭摺由六百里馳奏

至所呈詔書亦與英國諭相似不過自明其敬慎遺使真心和好之意接
晤時臣等處處留心不使該使得以施其伎倆尚不致於曉舌惟呈出地
圖一分係綏芬烏蘇里河分界之據請臣一併發押蓋印。臣奕訢詳細展
閱旁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憑未敢深信該督聲稱綏芬烏蘇里河早
已佔據蓋有房屋砲臺是其侵越已久若該處地方官及早查辦何至藉
爲口實惟臣等前議條約時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
處俄人均不得佔之語若即與之畫押蓋印是前定條約竟成虛設必致
該處地方全被該夷居住漫無限制因告以此事不能憑兩國之圖爲據
卽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明春恭候。

大皇帝所派大臣塔帶地圖互相屢勘明白方可爲永遠遵守之據未能即

咸豐條約 俄約 本朝 六 十一年辛酉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行臺押蓋印再三開導該夷始肯允從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其
地圖一分裝潢頗爲精麗並據該督聲稱中刻伊主名號極爲珍重係其
伊主在國親交該督帶來者臣等恐其露出親遞之意即於換約之後由
奕訢將地圖一併接收惟圖匣重笨未便附報呈遞應候

迴避後再行呈

覽並臣等給與收到地圖照會一併抄錄呈覽下月十月初八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十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俄夷和約已換一摺覽奏均悉此次恭親王等於本
月初二日業將俄夷呈出簽約畫押蓋印與之互換惟地圖一分係綏芬

烏蘇里河分界之據因前定條約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佔之語恐一經畫押漫無限制若以明春須派員互勘未卽蓋押自係爲慎重界址起見其牌送槍砲一節未知是否真誠以後再當相機辦理此次俄夷所換條約十五款除吉林黑龍江二處已令軍機大臣抄寄行知外其餘各省尙有應行行文知照之處著恭親王等一體知照以便屆時會同酌辦至俄米兩國和約圖書等件在海濱被夷兵搶掠恐該兩國知悉經失落有所藉口著飭令復覈等設法向已會索取務須令原本歸還免致將來饒舌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寄諭知之欽此

咸豐條約 俄約 本朝 七 十一年辛酉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烏蘇里河分界之據因前定條約曾添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佔之語恐一經畫押漫無限制若以明春須派員互勘未卽蓋押自係爲慎重界址起見其牌送槍砲一節未知是否真誠以後再當相機辦理此次俄夷所換條約十五款除吉林黑龍江二處已令軍機大臣抄寄行知外其餘各省尙有應行行文知照之處著恭親王等一體知照以便屆時會同酌辦至俄米兩國和約圖書等件在海濱被夷兵搶掠恐該兩國知悉經失落有所藉口著飭令復覈等設法向已會索取務須令原本歸還免致將來饒舌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寄諭知之欽此

中俄續增條約

大清國與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

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柔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

咸豐條約 俄約

條約

八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辛
酉

咸豐條約 俄約

條約

九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辛
酉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

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商定數條如左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鴉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

日在愛理城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

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

西疆尙在未定之交界此後額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爾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今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處興凱湖直至曰

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環春河及

海中同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達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寫俄羅斯國阿瓦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勒哈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

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運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條

我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

咸豐條約 戰約

住於十一一年辛酉西

咸豐條約 戰約

住於十一一年辛酉西

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任彼照料其地甚及房間若干並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

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連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除賬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商人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卽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

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帮同和解其賒欠賬目不能代贖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處及該地方官署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炮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條

現在中國比前較去日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款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中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許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

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逃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奪牲畜俱按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卽送還如無原物卽照例計賚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藏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卽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傳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

咸豐條約
俄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卽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珲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具托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達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據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

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何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
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
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
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

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
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
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

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

咸豐條約

俄約

欽刻

十四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皮上按俄羅斯字繡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件須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
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巡署諭總督與

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
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

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
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庫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
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巡署諭總督會
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
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

會同商定後

大清國欽差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咸豐條約

俄約

欽刻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

大俄羅斯國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欽派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

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遠勿替兩國

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欽派全權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二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烏蘇里河東界約

俄文

遠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北京續增條約第一條第三條自

烏蘇里河至海劃分

大清兩國交界地圖

此約第一條內載自烏蘇里河口至興凱湖南面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

河作為交界其二河以東之地即右岸屬俄國二河以西之地即左岸屬

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線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即土爾扈特自

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遠照此約第三條應按俄國字頭建立

界牌此河自成天然劃分兩國之界而地理總圖上有紅綫及俄國耶熱

皆伊亦略等字頭除烏蘇里河口及松阿察河源已立字頭在河之左岸

咸豐條約

烏蘇里河東界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卽以耶亦兩字頭爲河之名毋庸建立界牌外其自白稜河口即土爾扈特至瑚布圖河口一帶順山嶺即河之分流入興凱湖及穆林河處自成交界再順此嶺至嶺之會處即綏芬河水分注穆林河及興凱湖處作爲交界再由此嶺會處直向瑚布圖河口其右流注綏芬河正對莫河流域注興凱湖之末處直過山嶺至瑚布圖河口作爲交界此段交界於白稜河

口左岸建立喀字界牌註明俄文漢文字音並交界方向自此往西北於綏芬河之分流一注興凱湖一注穆林河處建立那字界牌自瑚布圖河口順此河上游至其末處及再遠分流各處均按條約所載字頭辦理

又於瑚布圖河口左岸建立倭字界牌於瑚布圖河源分流處建立怕字

界牌於圖們湖左岸距圖們河口中國二十里處建立土字界牌以上界牌均照前註明俄文漢文其自瑚布圖河口順山嶺所有珲春河及海路

至圖們江以東之地歸俄國管轄以西之地歸中國管轄所有之界至圖

們河上游中國二十里入海處爲止並繪地圖內以紅綫作爲兩國交界

均經註明無訛

布哩帖爾依省總兵御前大臣廟

管理駐防兵東悉畢爾省參將布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土哩依羅格卡倫

大清國

大皇帝

咸豐條約

烏蘇里河東界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卽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啟爭端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

璽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拉諾夫辦理地圖衙門大臣佩帶寶星舒利經幫辦軍務大員總理營務克拉多南烏蘇哩界牌米

薩爾馬秋甯等各遷

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鐵阿濟密與遼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
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
今議於之等處西面西南大樹山子段境與甯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
牌以上新立不勝三國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怕七箇木牌亦一律換
用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卽光緒十二年五月還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關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瑚布圖河口俟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們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

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碑十一處各碑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碑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閭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

八以上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圖二分俟將來一

中俄條約
烏蘇里河東界約

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條約
俄約
烏蘇里河界約
十九
十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以上八則商議妥治兩國官民益敦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繕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俱須畫押鈐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清朝條約全集
咸豐朝

咸豐朝

咸豐條約第捌

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英續增條約

總理衙門奏法國陸續退兵英國必俟諭到方肯撤回摺

總理衙門奏法國陸續退兵英國必俟諭到方肯撤回摺

總理衙門奏英國刊就八年天津條約及此次續增條約請用關防宣示中外

摺

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條約

英約

日文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庚申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庚申

總理衙門奏法國陸續退兵英國必俟諭到方肯撤回摺
奏稱竊臣等前因英國換約後尙未退兵必欲恭候宣布諭旨再肯撤回
並據崇綸恒祺等稱該國別無他意不過以此爲切實憑據是以臣等恭
擬諭旨一道進呈御覽俟兪尤發回後再交崇綸等宣布以便催令退兵
業於十三日續晰具奏在案本日午刻復據崇綸恒祺等面稱佛曾定於
十七日陸續退兵而英曾則必欲俟諭旨到後方肯撤回且稱該曾自擬
諭旨一道必得照其所擬宣布始可爲切實之據如不允從卽將城外洋
兵全數城內種種要挾實堪髮指而崇綸恒祺以爲事已至此未便因小
節而滋他變不如照其所擬先行宣布各等語臣等伏思前次具奏所擬
諭旨係與恒祺面商酌定何以忽稱必須另易一道方行退兵總緣該曾
諭旨係與恒祺面商酌定何以忽稱必須另易一道方行退兵總緣該曾

苦衷也下略

九月二十三日奉到

殊批知到了欽此該督所呈該國主上諭是否爲互換據抑係通知各省

若僅爲互換不妨接收欽此

總理衙門奏英國刊就八年天津條約及此次續增條約請用關防宣示中外摺_{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奏稱英曾刊就八年天津所定五十六條及此次續增條約刷印大張請我處蓋用關防張貼奏稱既經大皇帝批准宣示中外是以伊卽先行刊印並欲臣等按照發刻遍行各省以昭信守臣等竊思前定五十六條業經上海刊印現定續約各條若不即時發刻伊必執此藉口堅不退兵是以公同商酌現已令梓匠一面刊刻先將續約刷印令恒祺等與之閱看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三 十 年 庚 中

該督因此方解疑惑恭摺由六百里馳奏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到

殊批覽奏已悉二國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若不能將親滅國書

一層消弭禍將未艾卽或暫時允許作爲罷論迴避後復自津至京要挾

無已朕惟爾等是問此次夷務步步不得手致令該督面見朕弟已屬不

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大清尙有人耶欽此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四 十 年 庚 中

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

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憤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咸豐九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 花旗總領

大英欽差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海會兩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

爲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臣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

本國

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大皇帝與

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爲此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親王奕訢

大英大君主特派上堂內侍郎兼頭品頂戴金錢兩員二郎伯爵額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爲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

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

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憤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咸豐九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 花旗總領

大英欽差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海會兩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

爲罷論將來

證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搭儕各項

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伍拾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

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

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

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箇月爲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

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五
十
年
庚
申

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

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令所定取價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住粵英

商補虧之數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此明文庶免棼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盡押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

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盡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

咸豐條約 英約

續增條約

六
十
年
庚
申

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屬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

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賄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姑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盡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

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

載

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
大軍卽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
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咸豐條約

續增條約

七

十一年庚申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名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咸豐條約第九

十年內附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法續增條款

總理衙門奏英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法約增添一條各情由摺

條約十款

咸豐條約

法約

續增

一

十一年庚申

總理衙門奏英國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二條法約增添一條各情由
摺及慶十二月十二日

奏稱臣等於初七日將接到各國照會及設法辦理各情業經曉悉具奏
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初六奉上諭昨因洋人乘已
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即進城與該督盤押蓋印互換和約等因欽此仰
見我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_臣等給與英佛兩督照覆
後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
會英督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恒祺等由洋營回來面稟該督欲索
看_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行事敕書以便叙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英督續定條約刪去一條

豐條約

卷八

—

卷之三

威靈條約
法約

卷之三

三

十年
庚申

增添一條佛旨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尚無出入英旨所刪係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理相待一條原其用意頗為美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條款亦足見其鬼蜮伎倆得步進步英旨所增三條一廣東九龍司地方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佛旨所增二條一照道光二十六年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墳田土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旨屢次照會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難堪既失彼之氣焰方張一經駁辦難保不藉生事

始末稱洋運招諭旨進行因恐夷人不能外行與生機苗又交涉諭旨非
聖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方據該國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光批准允

上諭本日批交葉玉鼎等奏摺甚英佛兩國所結情形一覽摺奏具悉據稱英佛兩國業已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朕聞兩國和約內雖

稍有增減大致尙無出入所請明降諭旨一條恭親王等奏稱條約既已

互換不待降旨自然宣布自係慎重之意狀思和約已換不如示之以信

使之不疑本日明降諭旨一道著恭親王等宣示該國並交內閣發抄令

中外不逞之徒知和議已成不敢乘機滋事亦可定人心而杜奸謀至換

約以後洋兵退至天津回鑾後能否不致再有要求及任意來往必須與

之議定以免再生枝節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密飭知之欽此

中法續增條款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爲

咸豐條約法約

欽定

五

十一年庚申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弁擗阻前進

大皇帝甚為悔惜

第二款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

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賠償之款除現在所改之

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咸豐條約
法約
續增款
六
西一八六〇年庚申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遣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

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

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

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號日在津郡一盤現交銀五拾萬兩將來

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為妥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

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

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咸豐條約
法約
續增款
七
西一八六〇年庚申

上諭即頒示天下禁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議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塾培田土房廬等件應照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刻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起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

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烟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陸各大將軍於天津駐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退出境續約條

所定應徵銀五十萬兩徵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

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卽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

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徵清以

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第九款

亦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尤於卽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

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服

揣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咸豐條約 法約

蘇常熟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庚申

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卽係凡船在一百五

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

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

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徵納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
蘇常熟兩國

欽奏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卽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咸豐條約第十

十一年百六十一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附名報法
布加長納稅章程

法使哥士耆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三口通商大臣覆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三口通商大臣致總理衙門函

咸豐條約 法約

日錄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辛酉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兩則

法使哥士耆致總理衙門照會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十日

現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公會稟稱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八十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遇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遠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疋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致易必致盜賊仍無益處且彼時英美兩國販賣棉布商人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故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本公司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頤矣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二
十一
西一
八六
一年

今日哥使來來寺携法國照會內稱該國洋布比英美兩國布疋較為寬長請中國加稅詢據哥使云法國印花布較英美印花布又寬又長而稅銀則與英美同係每疋七分法國意欲將稅則內所註印花布之尺丈加長不必加寬而稅則亦可每疋加增若能於七分之外再加三分共加至一錢則法國商人受益多多矣本處竊思稅則內既已載明每疋稅銀七分即使該國不按尺丈納稅中國又何從強令完納今乃自請加稅是否恐英美二國謂其布疋長寬不應照英美之布一樣上稅抑係因稅額加增而布疋其可加價其英美之布不能與抗衡耶種種情節不知其是何用意第於中國無甚關碍似可將稅銀加至一錢其尺丈亦可更明容俟日內再行備文粘抄該國照會可也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據法國照會所稱稅則內載印花布一筋當即與辦稅司公同熟議查定稅則所載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遇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一百合一遇當計長不過二十七遇當半是以每疋祇納稅七分今該國印花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又加至四十及五十遇當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適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僅加三分殊未公允雖為數無幾恐不足以治他國商情今按照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適當長更加增八十桑的適當每疋應再納稅一分共計每疋應納稅一錢五分方昭公允已與辦稅司商議每疋加稅八分如可照此辦理卽新交文書咸並江蘇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三
十一
西一
八六
一年

前據轉飭各口一體遵辦並據赫德云原定稅則無庸更改或另加專條或卽在原款上加小字載明改議酌加若干云云可也又稱前開各國洋布寬長尺寸數目清單皆係英美二國居多間有各小國商人販運者亦係英美兩國字號尺寸亦均符合至法國洋布現在尙無進口本口自開埠以來只到法國貨船一隻續後尙來據報該國商船進口哥使所稱加增寬長之布現在並無遲到客俟有法國商船到來查明布疋尺寸再行稟知惟兩洋各口似須早為議明行咨江蘇巡撫一體辦理恐俟此間該國洋布到口再行核辦照會有機時日是否新裁奪施行

和約稅則所載印花布尺寸較貴國現織之印花布狹窄若必遠行該稅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耆照會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則條款則貴國商人不能將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疋當爲例等語查稅則印花布尺寸既與貴國印花尺寸不符自應酌量改易惟布疋進口納稅皆由三口通商大臣及江蘇巡撫經營其應如何酌量改易之處已於本月十一日飛咨三口大臣江蘇巡撫令其將布疋尺寸及應納稅項妥速議覆俟其議覆前來再據照會貴大臣知悉除飛咨三口大臣江蘇巡撫外理合先行照覆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現與林稅司所議法國花布按尺寸數目核實遞加每疋應增稅銀八分始與原定每疋尺寸稅銀七分之數相合雖與法商並無多征而與哥使

議照所定加增三分就此說定按照辦理亦未免偏執一見且無詞以折林稅司不足以弭他國商人之口誠如鈞諭總期普治商情不致使他國藉口紛紛欲改條約具見指示精詳現據照林稅司所議每疋一錢五分酌減二分較哥使所說酌加三分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三分似覺兩面皆圓應請即行核奪照復布公使似可無庸再與哥使籌商因細閱代擬照會似不欲我處另有增益倘再與之商酌勢必按照原議加增三分方能愜意而各口通商事務現既派林稅司總司其事此等有關稅項出入之處設或僅加三分於各口恐不足以服各國商人之心且易啓別種貨物說法改換以作避重就輕之弊茲職所擬酌改定每疋一錢三分是否平允卽祈裁奪施行

咸學條約 法約

公文

四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五

原議加增三分之數懸殊恐哥使未肯遽屬派成司員前往法館與哥使面商俟有定議再當寄知至無庸更改稅則或加專條或在原款上加小字定議時皆可照議辦理又哥使來函以昨日所給印花布照覆不甚愜意特將原件寄還並代擬照覆底一分意欲使此間定議令尊處及上海各處照辦當以未能洞悉一切故滋異面往與商茲將原照覆及哥使代擬之照覆底一並寄聞此事總期普治商情卽欲放鬆一步亦不致使他國藉口紛紛欲改條約方妙如何辦理望卽速爲查覆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覆總理衙門函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法國印花布加稅一節前與林稅司熟商斟酌加征係按每疋尺寸移算是以照哥使原議懸殊今據代擬照覆底稿意似無須與商擇並單處酌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昨復一函計已收到本日哥公使來公所謁見議論印花布加稅一節當計前函所開寬長尺寸與之再四辯論嗣該使自覺詞窮惟想求將加寬稅銀推情豁免本處遂將日昨來函所云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三分與之商定並云若照寬長一併加增本應納一錢五分今讓却二分已屬格外情分萬不能再減是只增長稅不增寬稅但恐該商發捐嗣後雖長不加增或長雖減短而寬則愈爲加寬倘寬至一倍則暗中漏一倍之稅不可不預爲防範現已與哥使議定嗣後該國布疋卽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杜該商後來詭計但此係因法國布疋較英美各國長而微寬是以稍爲變通僅按尺丈之長加增稅銀並非

議改章程庶可杜各國紛紛藉口也務希將法國前次所開印花布寬長

尺寸較長寬若干現在英美各國到津之布究係按中國尺丈若干開列

清單迅速寄來以便辦理爲要

三口通商大臣致總理衙門函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國花布加稅一節已與哥使議定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三分并議明嗣後該國布疋卽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杜誤商後來訖計等因辦理尤爲周密現已遵查各國進口各種洋布寬長按中國尺丈開具清單至法國稅則內應如何載明加稅專條并望裁定於行查蘇撫及驗處時一併頒示式樣以便列入稅則內各口均歸一律免致辦理差錯也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六

十一 年 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計開各國進口各種洋布寬長尺寸數目

本色洋布寬二尺九寸

長十丈

漂白洋布寬二尺七寸

長十丈

各色洋布寬二尺七寸

長九丈上下

斜紋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十丈至七丈五丈

色斜紋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十丈至七丈五丈

印花洋布寬二尺二寸

長七丈五丈

花布寬二尺六寸

長十丈

白點布寬二尺六寸

長十丈

以上均係按天津市尺核算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國印花布疋據哥士者云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爲例已與哥使暫定祇許加長不許加寬又據該使云其布尚未到津未知確否如該國有此布到津者卽望查明尺寸是否與哥使所稱適當相符省知本處以便與該國照會俟照覆來後方可改明稅則否

會蘇撫一體辦理今日寄來清單但據總目上有各國字樣而未寫明何樣布係何國所織統希查明示知爲要

總理衙門致三口通商大臣函

咸豐十一年七月四日

印花布一節前已與哥使言定直長加稅一錢三分並布疋許加長不許加寬如再加長稅亦加增望卽查明核辦備文申覆以便覆法國照會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七

十一 年 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彼此議定方可或定稅則否會蘇撫一體辦理現在哥使時來探詢此事作何辦理務希速卽酌核備文否稟庶可照覆法國早定稅則不致令其時來催促可也

總理衙門致法使哥士舊函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

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

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爲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

十至五十五適當爲例等因前來本署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

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尙未十分明晰但查貴國之印花布疋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

桑的適當長更加增幾至一倍者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治他國之商情
若照定稅則按徵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
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爲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貴國印

花布疋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免將
來再有辨論本爲實因兩國和好是以備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
通相應知照貴大臣嗣後還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一

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爲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
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成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奉函照據法國公使遞到照會一件內稱稅則印花布條款所載尺寸

咸豐條約 法約

英美

八

十一

年

西

一一

與法屬所織之花布尺寸較狹請將稅則印花布條款更改前來相應鈐
錄原遞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希卽會同江蘇巡撫妥速議定如於稅務
並無滯碍應卽准照所請議定之後卽行咨覆本衙門可也奉此當經詳

閱法國照會內所開印花布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
十五適當爲例核計原定稅則內載寬不過七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

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加增較多所議每疋加納稅銀三分共計
每疋納稅銀一錢前後較量似尙未協當經稟覆在案嗣奉兩國開業與法

國哥大臣公同商議言定嗣後法國商人進口印花布每疋徵稅銀一錢
三分卽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等語飭令
核證具覆等因本大臣連卽悉心妥核俱屬彼此公允塞於稅課商情兩

無窒碍應請迅賜核辦照覆法國並一面行咨江蘇巡撫並本大臣處以
便轉行各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總理衙門行三口通商大臣文 成豐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准法國照會內稱稅則所載印花布尺寸與法國所織花布尺寸較狹
請將條款更改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抄錄原照會咨行該大臣查照會

同江蘇巡撫妥速飭議茲與該國公使議定嗣後法國印花布每疋寬至
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改爲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

分並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爲定式不准再行減長加寬等因相應抄錄覆
法國照會咨行該大臣查照轉飭各口遵照辦理惟原定稅則不容輕易

更改此次因該國再三懇求是以備如所請其所改尺寸數目或於原條
款中列明並照此辦理

咸豐條約 法約

公文

九

十一

年

西

一一

下添註或如何變通之處卽希妥爲辦理俟辦結後聲覆本衙門可也
三口通商大臣咨總理衙門文 成豐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听有所印花布更改尺寸稅則等因當經抄錄法國照會及覆法國照會所
云到本大臣准此除將法國稅則內印花布原條下註明議定每疋寬至

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徵稅銀一錢二分永爲定式
並分咨新開埠口之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直隸總督浙江山東江蘇撫院

山海關監督山東登萊青道法國領事官及札飭天津稅務司奉天牛莊
委員山東登州委員遇有法國商船載來印花布進口按照稅則註明所

改尺寸數目報納外理合咨呈請煩查照施行可也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成豐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以歸盡一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飛晉江浙粵閩內江各口督撫關權轉飭各關一體照辦外相應咨呈請查核施行

所有印花布更定尺寸稅則等因當經抄錄法國照會所云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法國稅則內載印花布單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
適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稅銀七分當時會議稅則所以定明尺寸
者免致洋商納稅與稅關爭執故也該布既較稅則所定丈尺增加則其
布價亦必增加其稅銀亦應照加查法國通商後條約第一款內載倘
有貨物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
今法國印花布寬長既與稅則所載尺寸不符應照稅則均未該載值百
抽五之例隨時估價納稅即經會同三口大臣總理衙門查照在案既經
總理衙門議定加長尺寸改為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次所議寬長永
為定式應即遵辦其改長納稅章程是否照錄現行之案另刊一紙

咸豐條約

公文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咸豐條約

公文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附載該國條約之後並於原約內此布條款上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
八字俾昭信守除札江南海關邊照辦辦理一面核議妥協刻日刊定式樣
呈送三十張以便分咨並先通咨浙江廣閩內江各口督撫關榷轉飭各
關口一體遵辦外相應咨呈請查核施行

江蘇巡撫咨總理衙門文

咸豐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所有印花布更定尺寸稅則案經核議妥協刻日刊定式樣呈送以便分
咨毋違等因並抄單到關奉此遵經照錄現行之案另刊一張附載法國
條約之後並於原約內印花布條款上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八字以
昭信守並照會各國領事遵照外相應具文呈送備賜查移並移行通商
各海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並於原約內加蓋另定加長納稅章程紅戳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爲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

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學士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
稟稱現今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載印

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長
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

違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
布器具改易必致盜賊仍無益處且彼時^{英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

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況只有此印花布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公
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以帶赴中國營賣得獲微

咸豐條約 法約

續議印花布章程

十二年辛酉

咸豐條約 法約

續議印花布章程

十三年十一月

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多不但無碍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
本會與大部轉請設法託駐於中國京都全權大臣向中國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倘就本國與
大清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
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
行莫不同深感頤等語相應咨行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門准此施行
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若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運
印花布進入中國似于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

貴親王允許改易若不准推諉實係兩面均有利益再

貴親王屢以真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徵曉好之道矣為此
照會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照復事據
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
不過二十七適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
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
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等因前來本衙查照原定稅則本不
能更改惟印花布一類既據照會內稱

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但查

貴國之印花布疋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適當長更加增
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治他國之商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
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價止增
長稅不增寬稅改為每疋共納銀一錢二分

貴國印花布疋須照此次所議寬長為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
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衙實因兩國和好是以備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
易於流通相應知照

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
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
謂再行更改希

貴大臣轉商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復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 日

咸豐條約第十一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中俄滿龍江定界記文

倉場侍郎成琦等奏行抵與凱湖並籌勘界辦法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開議勘界情形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分界完竣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開議勘界情形摺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建立界牌完竣摺

交界道路記文一則

牌文一則

咸豐條約

法約

續議印花布章程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十一
年
辛
酉

咸豐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十一
年
辛
酉

旗族漁戶居住冊

附錄

倉場侍郎成瑞等奏行抵、凱湖並籌勘界辦法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上略 四月初二日由吉林省城拜摺後即日起程前赴撫凱湖二十三日

亥刻恭奉

上諭倉場侍郎成瑞吉林將軍景淳現派查勘俄國分界事宜著作爲全權

大臣便宜行事此並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此次成瑞等與俄國會勘地界設該國公使因諭旨內無全權字樣不肯會勘必至臨期請旨往返需時着卽發給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字樣不

上諭一道交成瑞景淳祇收存備該國公使索看卽行宣示如並未問及此旨卽毋庸給予閱看欽此欽遵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易勝欽佩欽才等自起程後連遇陰雨初五日夜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十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雪厚寸許山水陡發所有新修橋梁道路或被漫溢或被冲斷以致節節

限隔至所遇窩集均在萬山之中山嶺崎嶇樹木叢雜路徑蜿蜒僅通一級查吉林至寧古塔間遇深秋始通商貿春夏之間行人絕少此次

等奉

命會勘地界經欽才景淳豫飭委員伐木取道無如深林落葉常盈數尺泉

水至此壅退不流兼之雨水過多並成泥淖欽才等誠恐有誤行期督飭隨員人等冒雨跋涉或陷於泥或蹶於水呼號之聲遠近相應遲至十三

十四等日始抵達古塔城因前途並無居人狹遠尤甚須改用營帳駕載

設十一台暫派弁兵以通文報計程五百餘里每日陰雨連綿欽才等日

行榛莽泥淖之中且天氣極寒節已芒種無異深秋地勢雖高而潮溼特

其糧台輜運食物馬匹不能多載僅敷數日之用上下計口授食極力撙節冀免匱乏每日按站遞行二十八日酉刻由三姓副都統遞到俄國文字及漢字照會各一件欽才等察其漢文詞意尙屬恭順當即行文照覆謹將原文二件贊照會文底進呈

御覽 欽才等於二十九日已行抵達凱湖西北劉營守候俟俄使到後即會

同查勘惟由與凱湖至圖們江口據委員查得實無路徑可通覺經欽才等札飭查照和約按圖取道迄今尚未察覆至由圖們江口至爾古塔暨吉林省城道路危險異常雖設有台站黑夜不能行走誠如

聖諭若俟奏報後始行定局則往返需時且恐俄使不能久待必致另生枝節欽才等再四熟籌如俄使果能照依和約與欽才等會勘辦理否定後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十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摺卽繪圖作記鈐用吉林將軍印信與之互換一面具摺奏

聞尙該使於和約之外又生枝節欽才等卽恭摺馳奏請

旨遵行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事事總宜堅守和約勿得稍涉過融此次駁訪尙虧得卽細閱

該國照會文義雖不明晰但恐該國先至與凱湖任意侵佔在汝等未到之前反以道路艱難爲體恤見好地步無論如何梗阻汝等必廣至該處

以期兩國無爭以後不致別生枝節欽此

欽差大臣成瑞等奏諭勘界情形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上略 四月二十九日行抵與凱湖於五月初一日將禁營守候及照會俄

使據由恭摺奏報初四日有俄國通事伊旺吉雅那幅來營報稱該國使臣已於是日未刻到興凱湖西北岸至屯必拉安營旋據佐領倭和面稟該使臣營處所距等住處三十餘里於湖岸安設大砲一尊火鎗三十餘桿隨來俄兵不知數等語如才等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自宜以禮相待當於次日專差弁兵以牛羊白酒茶葉等物致送並於初六日

飭隨帶司員章京等先往該處探問並面商一切乃該使臣禮貌甚抗但稱必須與如才等相見方肯與議旋遣通事來營以洋酒糖果酬謝如才等即面見通事定於初八日在達連泡地方距該國公使住十餘里安營會面詣該使臨時託故不到僅遣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隨來之俄官

圖爾賓來營回話如才等書言遣還復因連日落雨道途難行乃於十一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十一

年

辛酉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十一

年

辛酉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硃批知道了圖爾賓欽此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議定界務情形摺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上略自與俄國公使會齊連日面商分勘事宜因該使強指奎屯必拉分

支之小河爲白稜河又欲由松阿察開道穆楞河意圖侵占顯與和約地圖相悖經如才等於十五日摺具奏并聲明本日約該使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在案拜摺後於距如才等行營三里許支搭帳棚準同司員

章京等僅帶親隨數人在彼守候該使於午刻帶僕兵數十人整隊而來和約地圖均屬相伴當經如才等督飭司員章京等據理駁駁該使臣亦無可置辨乃該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俄官圖爾賓於十二日未刻來營

並攜來照會一紙語句不甚可解而察其命意不特不認白稜河之誤轉

皇上恩信宜知感激上年和約地圖俱由該國進呈

如才等諭以

欲將松阿察迤西之穆楞河作爲公共之地查興凱湖距冀古塔五百餘里穆楞河距雷古塔僅二百餘里是欲於和約之外妄生枝節凭上年所定和約第一條係該國原未增減一字其所繪地圖亦由該國以紅色分界乃圖爾賓堅稱和約地圖均可不必照依行事存心狡詐貪得無厭尤出情理之外茲謹將照會原文並照覆文底進呈

御覽如才等現約該國公使於十五日午刻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面商

一切總期按照和約地圖秉公查辦不可稍有歧誤再該國先後遞到照會四件其餘三件文義太不可解已交該通事帶回重繕俟送到時再由

如才等備文咨送軍機處備查下略

五月二十六日奉

皇上憐念舊好准其分界係與該國有益之事若再生枝節是違約悖圖斷難而辦駁詰再四初尙狡執辭色甚厲並欲於琿春東岸設卡蓋房將琿春作為公共之地經奴才等設法開導反覆駁諭該使始覺理屈通事傳書松阿察西岸仍照和約不復開通穆楞河琿春迤東蓋房約定在所盡紅色之內興凱湖北岸亦不侵占惟約內直至白稜河一語仍堅稱至屯必拉分支之小河伊名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並稱上年和約俄羅斯字實寫必拉其和約現存單機處如查無土爾必拉字樣該使等願以頭領相償奴才等答以和約地圖所無不能擅增即有俄羅斯字中國人無從認識該使堅稱白珍河偏於向南由松阿察河源並非直至所論尙屬近理奴才等復詳閱地圖相度形勢如中國圖內所載白珍河方向偏南東北流匯西顏河入湖而俄國所進圖內之曰志河係在白珍河東北稍東匯勒富河入湖是白志河並非白珍河亦無疑義該使堅以俄羅斯字和約所寫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奴才等察其詞色似屬確鑿若俟行查後再行定議不惟往返需時即該使之意亦不能久待並據佐領倭和稟稱探得該俄人於李必拉西北蜂蜜山至穆楞河一帶丈量地畝刨土立堆排牌為識誠恐又生枝節奴才等悉心商榷即按照和約地圖議定由松阿察匯興凱湖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其湖之北岸仍屬中國該使意已允從惟言由此取道至瑚布圖河順珲春河非山林並難即河水漲阻荒僻危險莫知遠近兼以大雨時行泥深數尺實難行走擬在興凱湖行營照依和約將此地圖內未分之界用紅色畫斷作記繪圖鈐印廳立界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辛酉

難而辦駁詰再四初尙狡執辭色甚厲並欲於琿春東岸設卡蓋房將琿春作為公共之地經奴才等設法開導反覆駁諭該使始覺理屈通事傳書松阿察西岸仍照和約不復開通穆楞河琿春迤東蓋房約定在所盡紅色之內興凱湖北岸亦不侵占惟約內直至白稜河一語仍堅稱至屯必拉分支之小河伊名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並稱上年和約俄羅斯字實寫必拉其和約現存單機處如查無土爾必拉字樣該使等願以頭領相償奴才等答以和約地圖所無不能擅增即有俄羅斯字中國人無從認識該使堅稱白珍河偏於向南由松阿察河源並非直至所論尙屬近理奴才等復詳閱地圖相度形勢如中國圖內所載白珍河方向偏南東北流匯西顏河入湖而俄國所進圖內之曰志河係在白珍河東北稍東匯勒富河入湖是白志河並非白珍河亦無疑義該使堅以俄羅斯字和約所寫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奴才等察其詞色似屬確鑿若俟行查後再行定議不惟往返需時即該使之意亦不能久待並據佐領倭和稟稱探得該俄人於李必拉西北蜂蜜山至穆楞河一帶丈量地畝刨土立堆排牌為識誠恐又生枝節奴才等悉心商榷即按照和約地圖議定由松阿察匯興凱湖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其湖之北岸仍屬中國該使意已允從惟言由此取道至瑚布圖河順珲春河非山林並難即河水漲阻荒僻危險莫知遠近兼以大雨時行泥深數尺實難行走擬在興凱湖行營照依和約將此地圖內未分之界用紅色畫斷作記繪圖鈐印廳立界

殊批知道了只得如此辦理欽此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分界完竣摺

咸豐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前將十五日定議以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鉛印據該公使言全地圖紙有一張現在赶畫不及按所分界址另繪簡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明小圖二張外備用二張繕寫如式並用上年進呈地圖共成六張之數其約內載作記一節奴才等當擬稿底與該公使面商該公使堅不肯用必欲由伊撰擬無如該公使等文義既不通順意思又多詭詐奴才等恐其預留日後狡賴地步督飭司員章京等往返駁詰幾至舌敝唇焦始將語句支離處逐細刪去奴才等詳加閱看雖鄙俚重複與界址方向尙無窒礙祇得照依將地圖一齊畫押鉛印彼此互換應立界牌處所由烏蘇里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其牌文一面書寫漢字一面寫俄羅斯字所稱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先行堅立界牌其餘各處由兩國派員按照地圖界線標識堅立冀無含混各等語奴才等悉心商榷所言尙無不合當即督飭司員章京等將所繪各圖詳細核對經該公使用紅色界

畫分並約定於二十一日至該公使住處所將記文地圖書寫
等及該公使官銜姓氏公同畫押鈐印照依和約互換收存永遠勿替并
經^{女才}等割切曉諭此次許分疆界於該國極為有益尤宜感戴

皇上恩德恪守和約不可縱容兵民私行越界方不負我

皇上嘉惠遠人之至意該公使等俯首稱謝稱贊為敬頤知感激否該公使
來意原欲藉白稜河之說為侵佔穆楞河地步緣穆楞河逼近甯古塔為
通三姓珲春之要路是以^{女才}等反覆力爭該公使知勢難逞就始強指
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為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女才}等察其部位係在
穆楞河東南河流入興凱湖其流入穆楞河之各支河仍屬中國將來設
防添卡尙屬有險可扼除趕緊將已分界址描畫地圖抄錄牌文分咨三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十一年辛酉四月

咸豐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十一年辛酉四月一八六年

姓副都統甯古塔副都統轉飭理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外所有^{女才}
等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一律完竣並將該俄使所撰記文及^{女才}等所
擬牌文底恭呈

御覽至記文地圖俟^{女才}成琦差旅資送軍機處備查其設防各事屬俟^{女才}
景淳督同三姓甯古塔副都統應如何添設卡倫撥兵值探俾使聲勢
聯絡安謹章程頒行要報 下略

欽差大臣成琦等奏俄使欲卽就興凱湖作記畫押鈐印祇可照依辦理

片

再查此次所來之俄使及通事等卽係烏蘇里河口舊居之俄僑滿漢文
字俱不甚通曉語言亦不甚明晰上年都門所換和約尤未能透澈而事

處着即將已分界址描畫地圖抄錄牌文分咨三姓甯古塔各該副都統

事細異狡詐多端窺其來意彼由烏蘇里河前來一水可通且有火輪船
轉運糧食接濟甚易又已搭蓋房屋竟在久住而所來者不過數十人往
來聲息相通不難隨時增減^{女才}等跋涉遠來備歷艱險自寧古塔至興
凱湖雖祇五百餘里而山河險阻嘗野居多^{女才}成琦及隨員等跟役人
夫已有六十餘人^{女才}景淳携印遠出凡一切公事均須在行營辦理上
以爲防衛駛夫人等此間既無從屬不能不令其隨營等候每日上下
雖計日授食已覺需用浩繁且距連糧之所遠隔山河數十道天氣晴和
即日行樣莽泥淖之中陰雨漲發駝馬即不能過渡沿路又無屯積處所
若遇陰雨連綿必有絕糧之慮^{女才}等外示鎮定誠恐該酋竊破虛實必
致故生枝節挾制要求是以速令司員章京等往來籌議^{女才}等每與
見面亦唯有堅執和約地圖與之辨駁查該使外面催促故作迫不及待
之狀而暗中向西北一路分頭查探插立標識意尤叵測現在既據該使
以查探前路斷難行走堅欲卽就興凱湖作記畫押鈐印與^{女才}等迭次
差探情形無異祇可照依辦理 下略

奉

上諭成琦景淳奏會辦俄國分界事宜一律完竣并將記文牌文抄錄呈覽

一摺成琦等與俄使定議後照依和約將庶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
畫押鈐印彼此互換其立界牌處所由烏蘇里河口至圖門江口共該八
處着即將已分界址描畫地圖抄錄牌文分咨三姓甯古塔各該副都統

特飭珲春協領按照方略設立界牌俾永遠遵守該使本欲藉白稜河之說爲侵佔穆楞河地步逼近甯古塔爲通三姓珲春要路經成琦等力爭始強指至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爲土爾必拉卽白稜河所有俄字記文其中恐有含混爲將來狡賴地步著成琦等將記文及界牌一併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欽此

上卷

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欽此
吉林將軍景綸奏越立界牌完竣

14

咸豐條約俄約

10

1

十一
年
辛
酉

會同俄使圖勒漢分赴松阿察及橫山會處瑚布圖河口河源圖們江口
一曰鑿押鉛印互換圖約遠將白稜河口河源界牌先行設立一面繕就
牌文防交委員佐領吉勑圖琪號騎校永安儘先佐領瑞林等各攤圖約
旨會同侍郎喀爾噶喇抵襲凱湖岸與俄國公使勘分界當於五月二十
壹條約 俄約奏摺 十一 年 辛酉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濱在該江口二十里許遵照定式建立並據副都統富尼楊阿報稱六月十二日候見俄使吉成克商同安設界牌該使指稱烏蘇里口近岸莫勒密地方低窪之牌恐被衝沒面擬在烏蘇里口逆上三里許高阜之處設立界牌該副都統恐距岸較遠仍於莫勒密地方多立界牌一面以爲印證詎莫勒密界牌突被江水漲發衝沒等情先後呈報前來奴才景繪伏查前至興凱湖會同俄使議定烏蘇里口祇廳設立界牌一面義經換圖進呈在案茲該江口地址低窪副都統富尼楊阿會同俄使吉成克擇於

邇上三里許高阜之處建立界牌一面足資信守其要物審添設界牌既被水衝無庸補建以符原議而免紛歧

豐條約
儀約

卷四

+

十一
年
辛
酉

會同俄使圖勒濱分赴松阿察及拉山會晤瑞在圖河口泊於圖們江口等處按照圖內指定處所如式建立寶貼牌文油飾鞏固並令三姓副都統富尼楊阿在烏蘇里江口候問俄使將該處界牌依法製建呈覆核辦等因曾純奴才等聯銜奏准在察嗣據優先佐領瑞林等報稱已於六月初六日將松阿察界牌建立駢騎校永安綠帶奉派與佐領吉勒圖堪携帶圖約會同俄使圖勒濱由白稜河源順山嶺於七月初四日抵橫山會處初八日至瑚布圖河口十四日吉勒圖堪因病不能動履留途將養永安隨同轉使於二十二日至瑚布圖河源各按圖內指定處所建立界牌寶貼牌文油飾已畢又據璣春協領台斐音阿轉據駢騎校永安雲騎尉丁柱驍銜稟報聞們江口應設界碑已於八月初一日會同俄使圖勒

清朝條約全集
咸豐朝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互換

大清國欽差總督倉場戶部侍郎成

欽命吉林將軍景

大俄羅斯國欽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處營兵事務巡撫有大功大臣正耶帖爾喀薩克倭以知

欽差東突厥爾地方管兵事務參領有功大臣至似堂廷步多國似該兩國欽差大臣彼此見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卽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信保大臣

大清國欽差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卽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咸豐條約 俄約
癸未十二年辛酉西一千八六一年

同蓋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

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一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_有互換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

大清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書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欽差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蓋押將此記文道路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違行勿替

交界道路記文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

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

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興凱湖直至白綫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爲交界卽在烏蘇里河口西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

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棱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

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珲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

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卽順山橫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怡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

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

此特記

牌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線東界定爲由什勒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水

咸豐條約 俄約

欽定四庫全書

十四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咸豐條約 俄約

附錄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江口東至綏芬河口沿海一帶俱有卡台住址俱係旗人漁獵之地及海中商十四島嶼尚係旗人漁獵之處璦春東綏芬河自璦春東北濱古塔爾界英凌窩稟英額懶爾源英額懶者係長白山之總領其山勢東向入海綏芬河流向東南至霍勒吞洪爾山等處復流向西南毗連大馬鞍子山入海河源相距璦春三百里許河口相距璦春四百里許河東岸一帶均爲濱古塔爾界其山河形勢舊圖不載無憑可查河西霍勒吞洪爾山係珲春屬界西至阿密達卡倫五百餘里均有卡台窩棚住址皆係旗人漁獵之處自阿密達卡倫距街一百餘里皆係旗人村屯田產牧場住址之地

附錄

族戶漁獵居住冊

璦春河自璦春東北通肯山發源向西流入土門江近依衙署不足一里其河南北兩岸俱係旗屯田產而土門江南流入海江口距街百餘里至

旗屯七十餘里江西卽係朝鮮國地界沿江一帶俱係朝鮮城池江迤東沿江一帶至旗屯三四里不等距璦春街二三十里不等璦春南珠倫卡倫距街四十里佛多西卡倫距街四十里其間俱係旗人村屯田產牧場

至於南海岸三道崗子一帶地方至珠倫屯二十餘里罕奇地方至屯三十里淖爾哈達地方至屯五十里西圖卡倫至轉心屯三十餘里胡拉穆卡倫至轉心屯三十餘里圖拉穆卡倫至轉心屯一百餘里以上自土門

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之語當時定約屢經爭持始克添入右冊乃吉林

將軍飭諱春協領斐音阿查明造送總署備案者冊約所載卽俄不得占之地也舊日鴉約均未列入特補錄之

咸豐條約第十二

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誠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

約及稅則

原名布羅伊

總理衙門奏擬定布國條約稅則摺

總理衙門奏布國通商事宜完竣摺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致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布路斯國換約摺

總理衙門奏換約一事令薛福成等相機商辦片

江蘇巡撫換薛福成等奏籌辦布國換約事宜並辦理情形摺

江蘇巡撫薛福成等奏暫留和領申陳原文以備辨論摺

咸豐條約

日暮

一
十一年辛酉

和屬總領事申呈江蘇巡撫文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布國換約妥事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飭劉鈞嵩與列斐士疊次辦駁情形片

比國總領事列斐士致江蘇藩司劉鈞嵩照會

和好通商條約四十二款

三漢謝城附列條款一則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另款一款

進口貨物稅則十四類

出口貨物稅則十二類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一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二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三

布國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四

咸豐條約

日本
二
中
西
一千八百六一年
年
西

總理衙門奏擬定布國條約稅則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奏摺曰等前因布路斯國派艾林波赴天津請設立通商條約並懇請住京各節歷經具奏在案嗣因臣等欲將駐京一節改為十年後再議而該國使堅執五年為請正在相持之際復因官文等奏洋船接濟賊匪奇謬臣等令照會各國嚴行禁止等因臣等恐布國不能如其所請難保不激而遭賊是以聲明擬將十年後駐京一節確為少減旋奉寄諭著奕訢等即傳諭崇綸等再為開導若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為期自覺稱宜備艾林波執意想求即准其於互換後過五年再辦等因欽此遠卽函致崇綸等相機辦理然許之太易不獨恐該使得步進步且恐無約各國亦必紛紛效尤復函致崇綸等令其與之議定五年後如中國尚有未能

咸豐條約

日本
三
中
西
一千八百六一年
年
西

允行之處臨時再將年限展緩一節統併寫入專條乃該使力言五年後方請住京已屬曲從若再將展緩叙入專條更恐諸國見而恥笑經崇綸等反復辯論該使始允將此節具一照會為憑請勿列入專條以免外國觀看當經臣等以事尚可行卽為允許嗣該使將條約說則全行送來聞其大致與英法各國相同均是通商之事居多間有格外要求之處已經崇綸等再四駁斥刪改惟以五款內載所有條約及將來照會專以布國之體意志文字為憑臣等查英法二國條約雖有此語而布國不應效其強橫且恐為將來狡賴地步復令崇綸等駁改總以中國文字為憑艾林波堅執不肯是以反復駁詰又遲延多日未能定議正在兩不相下之時適該國通事馬吉士抱病又使帶遊法國美理登前往襄辦美使意在兩

邊見好從中國處始行議定中國布國各以本字爲正此外立一法文底
舊以便將來作爲質證等語又經艾使將五年後屢經照會送來其詞意
亦尙馴順等者此次布國通商引用英法之款雖多然該國從前屢附
各國通商悉用英法條約各海口原雖辨認此次既明許通商若將條約
多加刪減以情以理萬難再行駁斥况其中如不准卽時駐京及崇綸等
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條字句之處不一而足實與英法已
有區別覺據崇綸等函稱三月餘以來已屬舌敝唇焦時有決裂之虞誠
恐其變而走險狼狽爲奸似鷹早爲定讞免生枝節等語臣等復悉心商
酌艾林波來津乘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示輕易使前挾制之心亦
不可拒之太收致生意外之虞揆度時勢與其許之於決裂之後不如牢
固依議欽此達即行知崇綸崇厚達照辦理惟里五年後布國派員來京恐
欲仿照英法國住居府第復西屬崇綸等令其將不住府第一層載明條
款之內以免日後嫌舌該使以載明約內恐貽法國之笑尤其兩會一件
聲明將來不住府第如無合式房屋卽由中國給一空開地基聽其自行
修蓋等情於七月二十四日繕遞前來臣等以所重在不住府第一層該
使卽有照會載明卽與載入條約無異其餘各情自可照准因卽給予照
復准其照拂並將崇綸等寄來議定之條款稅則各本經臣等復核與萬
本無異當卽鉛封關防寄津復由崇綸等送交艾使蓋印經彼此蓋齊卽

咸豐二年六月四日

咸豐二年六月四日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四

咸豐二年六月四日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四

劄於未事之先前單可察自不如速行定議之爲得計惟臣等所議是否
有當未敢擅便謹抄錄布路斯國條約四十二款專條二款稅則條約十
款另條一數共計二本及艾林波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並另錄一等給艾林波照復各一件隨摺進呈如蒙
欽允臣等仰令崇綸厚達清潔押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盡用關防以昭
信守至該國進口出口貨物應納稅銀若干均議定照英法美名國稅則
一律納稅合併聲明

咸豐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奉到

諭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布國通商事宜完竣摺咸豐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臣恒祺前去回拜其相待禮貌亦頗遜順該使小住數日已於二十九日

起程回津至其何日由津回帆南駛亦經西令崇厚隨時彙報再行奏聞

至崇綸因艾使來京前已隨後折回京師現在艾使已經出都辦理完竣

除崇厚現因職守不克遠離外臣崇綸應馳赴濟陽叩請聖安惟是否准

其前往之處未敢擅便伏祈

皇上訓示遵行下略

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大日奉

旨知道了崇綸著毋庸副來欵此

總理衙門奏所有德使照會一併封送軍機處呈進片

又附片奏臣等所接艾林波原照會皆係當時封送軍機處備查惟臣崇

綸等在津所接艾使照會因恐彼此辨論時有必須原照會質證之處未

咸豐條約

奏摺

六

西一八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便卽時寄回每次俱係抄底寄與臣等閱看其最關緊要者已歷經隨摺錄呈其中有因條款未定而往復辦駁者有因條款未及而補行申敘者雖間亦經臣等將大概情形具奏而原照會則均未進呈茲已諫事除將蓋印畫押之漢文條款二分稅則二分布法兩國文條款各二分稅則各二分資糧成案由臣衙門備文否送禮部存查外所有艾林波近給臣奕訢原照會四件在天津給臣崇綸等原照會共十七件蓋一併封送軍機處以前呈達奉

旨知道了欵此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致總理衙門西一八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正刻前復一函諭送免費是日寅刻奉到寄回並恭錄一

上諭一道咨文一件請悉十三日具奏布國條款一摺奏於二十一年發回奉

旨依議欵此當卽寫信告知美使令其轉告艾使因艾使遲日以未奉批回甚不放心不得不趕爲傳知以釋其疑惑也至蓋印一節崇綸等因慮艾

使不顧蓋用藍印是以前日特與美使商量令其轉告艾使候至二十七日後再行蓋印蓋押昨日未刻發美使來信據稱接到哥使之信云已在

京面與博川大人說明印信卽用藍色並云艾使亦願照此辦理轉催我

們速爲完結崇綸等思該使既願蓋用藍印了結自是捷近辦理之法且可免耽延日久男生技鈞之虞惟二十九日艾使送來之後款本係布文

四分法文四分俱以洋紙書寫其隨送之漢文本則以內地竹紙書寫字跡亦甚草率彷彿是稿本樣式且只條約一本並無稅則崇綸等思該國所送洋字各本我們皆不認識將來總以漢文各本爲憑其書寫裝訂即不精工亦屬無關緊要惟條約稅則二者不可缺一旦必須一律蓋印蓋押方足以責信守因又聞令美使再繪稅則一本送來乃美使延至今日僅止送到一本據云伊處繪寫乏人詳託我們代繪一本崇綸等以伊既

不願再寫未便復強只得代寫一分以足其數茲特隨同洋字各本一併寄上卽乞一律蓋印再查此本係一張一紙並須蓋用騎縫印信將來艾使蓋印時亦令其照我們用印款式一律鈐蓋以爲憑證庶覺較爲結實可爲豫防日後交換之費此外則我們因布法文均係四分特爲添寫二分亦一同寄去請卽速前寄二分一齊蓋印統共此次專弁齊呈各本保

布法文未裝訂者八分已裝訂正本四本漢文已裝訂草本四本卽乞照
數登收並祈一到之後卽飭趕爲鈐蓋務令該弁備二十五日趕回天津
擬於二十六日即邀同文使置押完結至所要各照會明日卽當寫信向
美使處去催令其務儘二十五日一律辦結美使亦急欲回京聞知置押

有日伊想亦樂為趕辦也等語又加單內稱所有此次寄上我們及艾使校對似不致有遺漏舛錯其艾使之配送漢文各本則彼處能寫漢字者祇有程經邦一人又不甚通以致舛錯誤寫不一而足美使再三囑想代校因令司員一併與艾使同索繪等商定原草反覆磨對將其舛錯之處逐細挖補更正並告知美使令其於畫押鈐印時按處加蓋布國印信以

威靈條約
德約

卷一

六

十一
年
辛
酉

昭憲證而免日後爭執美使亦已應允照辦惟錯處多誠恐有遺漏求
閱後交在京司員再為核覆一次如仍有錯落即請將我們應用坐印騎

縫各綱防儘督安其舛錯各處或粘簽發來更正或逕行挖補妥協統俟查押之日令艾使一併加蓋彼處印信可也

奏為布魯斯國公使請將前日錄約互換恭畱奏所

聖簽事務處上年布魯斯國使臣艾林波到津懇請換約通商奉

法一宗系起居同於三口道商力日第川等領使商定約具奏聲明將來互換條約或在天津或在上海等因茲准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咨稱布魯斯國現派使臣列斐士前來

中國換約於七月二十日已抵上海並據寄到該使呈遞
內稱奉伊國君主諭令即在上海互換條款之內茲該國既派列斐士前來
調查互換條約一事係上年議設明條款之內茲該國既派委員赴滬辦理等語
中國言明即在上海互換自應准其辦理惟所謂派委員前往應請
即於薛燃李鴻章二人內派出一員就近與列斐士互換庶較簡便至從
條約上年業由崇輪等在津面與艾林波議定此次列斐士前來換約
彼此皆係照約而行並無別項商辦之事自可無庸由京派員前往應請
即於薛燃李鴻章二人內派出一員就近與列斐士互換庶較簡便至從
前與英法各國換約其條約本內均經奏明謂用
御寶此次布魯斯國情事相同自應會照成案一律辦理如蒙
欽允臣等即當知照內閣恭呈
總理衙門奏換約一事
德約
奏摺
九
十一
年
辛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再據許煥李鴻章函稱查布魯斯國公使列斐士照會內稱駐劄中國總
理並商事務總領事兼署欽差大臣查各國通商稅則內載總領事與華
臬司同品今列斐士本職係總領事不應與總理衙門用平行照會似應
略予限制擬請俟換約本案辦竣後徐用婉言告以嗣後仍須改用申陳
該使如聽曉諭即可乘機令其將原照會收回該使能聽與否亦非確有
把握等語臣等查該大臣等函內所稱各情自係爲欲存體制起見惟詳

換等又稱未能確有把握。臣等因思列斐士既經呈遞照會無論將來能否令其收回此時總當予以照覆若竟置之不理恐該使引以為恥必將

藉口希圖來津因該使照會內係津書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未明列臣奕訢秩銜因商定仍用上年原訂條約。崇綸及辦理三口通商大臣

臣崇厚銜名覆伊照會一件寄交薛煥等查收仍令薛煥等先於司道中

酌定一人出名另辦照覆一件與之如該使允從即由給予照覆之員與之換約萬一該使不允即將寄去臣崇綸等照覆發給而互換條約一事

亦仍歸現在派出薛煥李鴻章等一人與之辦理臣等之意亦為欲少存

體制起見惟能否照此辦理之處應仍令薛煥等臨時相機公函妥辦至該使所遞原照會一件因薛煥等有欲行發還之意應仍寄回上海是以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奉

未經封送軍機處合併聲明該附片具陳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路斯國公使到滬請派大員互換條約各摺

片已

諭令內閣將條約蓋用

御寶發交崇厚寄送上海矣所有此次互換條約即薛煥等辦理至薛煥等所稱該公使係屬領事不應徑用照覆亦為體制起見現經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擬先令於上海司道中酌派一員出名照覆如該公使允行即由給予照會之司道與之換約另備榮綸等照會一件該公使如果不允再將崇綸等照會發給由薛煥與之換約倘該公使必欲索取全權大臣字

權薛煥即可援照興行比利時國換約之例由薛煥擬給照會換約總之

國家體制所在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惟在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

諒諭大臣熟悉情形自能悉臻妥洽也總理衙門片書抄給閱看欽此

江蘇巡撫薛煥等奏器辦布國換約事宜並辦理情形摺

奏為速

旨籌辦布路斯國換約事宜先據使臣改送申陳並現在辦理情形恭摺密奏仰祈

聖鑑事竊照布路斯國公使列斐士到滬請換上年天津所立條約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欽奉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五日

寄諭一道飭令臣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臣等仰蒙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奉

指示敬諭道循當於九月初三日先行摺片覆陳聲明俟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條約送到上海後遵

旨籌辦奏蒙

聖鑑在案九月十二日崇厚所派委員航海抵滬齊到蓋用

御寶之漢文布國條約後附專條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共為一本另通商

稅則暨善後條款共為一本並布文法文各本又總理衙門否還列斐士

原遞照會一封另戶部侍郎崇綸等備寄照會一件臣等謹查外國間有

總領事之職而英法美俄四國條約均無明文未定其位居何等惟通商

稅則刊本後附載咸豐八年前大學士桂良等給予英法美三國公使照

會底稿內有總領事應與署員同品之語其時美使以伊國不設總領事

照覆英使未有答語注使語亦含糊今布國約內第四款載有總領事名目是爲著在條約之始該國換約公使列斐士係以總領事兼理大臣事論其本職不願以並行照會呈遞總理衙門噶制所在必應力爭俾後永爲定式臣等初擬俟換約事竣後告以嗣後須改申陳順令收回原遞照會惟察列斐士神意尙別有干求語末吐露不如將其未諳禮數先行

明白諭等藉以折服其心且亦免換約後令改用陳譯費唇舌再四思維乃會札飭令兼署江蘇布政使蘇松太道吳煦給予列斐士照會將該使

原遞總理衙門照會一件隨文交還令其改緝申陳呈送然後由該署審司與之訂期換約列斐士先不應允改緝臣煥查知該使所用緝譯卽係法國緝譯官李梅適該緝譯因公來見當經面諭以列斐士初到中華未

咸豐條約

德約

恭摺

十二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恭摺

十三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因其有押有印所以謂之互換且原約並未載有互換時另繕漢文洋字各二十二本與公會各國分換明文此時何能別有增添即使各國欲得條約收執奉行亦應由布國自行繕給與中國無涉等語於初七日會晤時正言駁斥列斐士仍復強詞曉辨責請不休且稱公會各國列在約內所以此時必須分換語殊堅廣創部胥逐層剖駁列斐士又謂各國盼望條約甚急總須通融照辦俾可過去免得再赴天津劉鈞齋復告以中國只能查照原約辦理現已奉

旨備如該使所請將條約發至上海互換天津卽不管此事去亦無益又經據理開導該使始稱再備公文商辦而散劉鈞齋隨於初十日接得列斐士照會一件呈送臣等查閱內稱公會各國推伊國爲首領換約後均須

士照會一件呈送臣等查閱內稱公會各國推伊國爲首領換約後均須

各送一本始可交代並非各要盡押之約惟請照錄二十二本銘用江蘇藩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等語臣等伏查布國公使現請於互換原立條約之日另備漢文洋字條約與公會二十二國分換乃悟其前此有

懷欲吐之由幸該使呈遞總理衙門公文奏經遵飭改緝申陳格式是總領事之分位已定而列斐士爲理所屈似當稍戢驕妄之心該使所請公會各國同日換約一節初顧甚奢劉鈞齋遵照臣等指飭將碼難允行之故脣脣剗駁該使自經開導曉照會改請於原立條約互換之後照錄

分送雖干求之心未息而調氣已覺馴順現仍飭由劉鈞齋給予照覆告以該使所謂皆係布國與公會各國之事中國未便照辦並曉諭該使既日互換以便分交公會各國收領俾得奉行劉鈞齋當答以弭難照辦仍呈請示經臣等飭令該署司告知列斐士以上年所立布國條約本

包羅公會各國在內約中有崇綸崇厚與布國前使臣艾林波璽押鉛印

各等語如果列斐士條首聽命辦結自不稱時第該使既困於公會各國

之迫索而洋人性情又皆堅執恐其再三懇請似未便操之過急故令赴津該使所求照錄後約二十二本僅請蓋用司印紙於體制無甚增損似可予以通融至該使現遞照會雖未提及各國呈送洋字條約一層尙恐其仍復圖請收納可否不加峻拒但與該使證明即交換約衙門存案不得請遞都門以示威嚴而昭限制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請旨遵行列斐士照會劉鈞書公文謹錄緣恭呈

御覽其原文請俟換約事竣後封送軍機處備案除將列斐士改繕申陳一件暨崇綸等原備照會一件一併咨呈總理衙門分別查覈察銷外所有臣等遵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十四

十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旨相機籌辦緣由諭合詞統摺由驛六百里密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再前接荷蘭國總領事方姓申陳一件奏請暫留上海備與布國總領事辦論時援以爲證奉

旨欽允茲列斐士已達改呈遞總理衙門申陳所有方姓原文謹補送軍機處備

處備案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元年十一月 日

江蘇巡撫薛煥奏請暫留和領申陳原文以備辦論摺

再臣等欽奉

寄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布路斯國公使到滬請派大員互換條約各摺

片已諭令內閣將錄約蓋用

御寶發文索厚齋送上海矣所有此次互換條約即著派薛煥辦理至薛煥

等所稱該公使係屬領事不能徑相照會亦爲體制起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先令於上海司道中酌派一員出名照覆如該公使先行即

由給予照會之司道與之換約另備崇綸等照會一件該公使如果不允再將崇綸等照會發給由薛煥與之換約儘該公使必欲索取全權大臣

字樣薛煥可即援與比利時國換約之例由薛煥擬給照會換約總之國

家體制所在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惟在薛煥與李鴻章相機籌辦諒

該大臣等熟悉情形自能悉臻妥協也總理衙門片奏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臣等謹候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用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十五

十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寶布路斯國條約齋還到還後還

旨相機籌辦查布國公使列斐士係以總領事兼署大臣令荷蘭國總領事

方姓呈遞公文係用申陳格式似臣等與列斐士辦論時亦可援以爲證所有荷蘭國申陳原文擬請暫留上海候辦有端緒再行封送軍機處備

案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諭奏

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

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薛煥另片奏布國換約一節俟崇厚將用寶條約齋送到還還旨諭摺並請將方姓申陳原文暫留上海與布國領事列斐士辦論時據此爲證

均著照薛燃所奏辦理欽此

和國總領事申陳江蘇巡撫文

爲還札轉陳商立和約事接奉本國主政大臣札開照得本國與中國通商最先數百年來久敦和好相安無事現查泰西各國至中國通商各經

互立和約本國商人往中國各口貿易者船隻甚多尙未專立和約誠恐

商人無所遵循致多阻滯欽奉大皇帝諭旨該總領事迅即轉陳中國欽

差大臣請爲奏稟中國

大皇帝准照各國已定章程互立和約俾便通商等因欽奉此相應劄飭該

領事迅卽欽遵轉陳中國欽差大臣請爲轉奏一俟接到奏准覆文趕緊

詳報到部以便奏派欽差前往中國互立和約等因奉此理合申陳請煩

十六
咸豐條約 德約 恭摺 十六年辛酉正月

貴大臣盡裁轉奏

大皇帝准與本國互立和約并懇接奉

批准卽便行知敝總領事以便詳請奏派欽差大臣前來

貴國互立和約永敦和好望切施行須至申陳者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申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布魯斯國換約事摺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布魯斯國換約事諒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遵

旨鑒辦布魯斯國換約事宜先據使臣改送申陳前將辦辦情形於十一月

十六日密奏在案查布魯斯國使臣列斐士前與兼署江蘇布政使事署按察

使劉鈞會議換約事宜該使稱於互換原本條約之外尙有微意志公

會各國須另錄漢文洋字條約各二十二本同請互換迭經駁斥仍復干

求臣等業於前招密陳請

旨辦理至臣等督飭劉鈞會與列斐士議辦仍堅持條約未載無從照辦之

說以冀該使俯首聽命辦結不致稽時拜摺後連日據劉鈞會面裏並將

列斐士照會信函隨時呈閱經該署司邊飭迭次辯駁始定換約之期緣

列斐士前接劉鈞會初次照覆不允所請續又繕遞照會謂劉鈞會爲推

諉未便如此了結而請換原本條約則抑揚其詞甚爲取巧又以換約須

備會議公文二分載明處所日期各收一分存案而擬送文稿復叙有公

咸豐條約 德約 恭摺 十七年辛酉正月

會各國互送條約俟後再議一層當飭劉鈞會全行刪去並給予照覆駁

其來文之錯誤該使旋卽送到信函以將赴總理衙門商辦詞語殊不遷

遷等音闇列斐士所稱係屬意存挾制然不敢備文照會而以無理之詞

用信函嘗試居心殊爲狡黠雖其詞氣甚嚴然已外間中乾正不宜稍涉

遷就亦無庸與之深辯當飭將該使函內荒謬之言傳語駁斥並由劉鈞

會給予簡評覆函去後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列斐士果遞照會請於二十

五日申刻換約惟於公會各國之事則稱另外設法辦理查該使將原本條約核對彼此互換並照

誠訂期換約自宜允行而另外辦理一言仍須指斥當飭劉鈞會備文分

晰照覆屆期列斐士幫辦訥多威縉譯李梅及公會各國領事三人齊集

劉鈞嵩確定會銜文稿寫二分各收爲據列斐士將蓋用
御寶條約原本敬託捧回劉鈞嵩將換到條約原本具照呈送前來查係漢
文法文布文報約專錄請商稅則署後條款一併簽定貨以銀錢銀盤內
烙該國主漆印臣等謹飭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委員題補直隸肅州

縣知縣黃忠廉實赴都門呈送總理衙門察收又查黃忠廉前由天津捧
齊條約航海來返現居降冬天津河凍乘輪船至山東登州海口登陸
進京現已飛咨山東撫臣直隸督臣並檄東海關監督登州府知府轉行
沿途營縣護送以昭慎重所有布魯斯國條約業經互換相應請

旨飭下通行辦理至劉鈞嵩與列斐士迭次來往文函除十一月初十日接

得該使初次照會前經抄錄進呈並於摺內聲明請俟換約竣事原文封

咸豐條約

奏摺

十八

西一千八百一六年十一月辛酉

送軍機處外茲謹將劉鈞嵩初次照覆底稿複續與列斐士來往照會件
函共七件又該署司與該使會銜公文一件分別抄錄恭呈
御覽其十一月初十至二十四日列斐士原來文函四件又會銜原文一件
一併封送軍機處備查除咨呈總理衙門察核外所有布魯斯國換約事
項緣由諭合詞語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薛煥李鴻章奏布魯斯國換約事較並密陳列斐士必有饒舌抄錄
照會呈覽各摺片覽奏均悉此次該大臣等於辦駁該公使要求各情隨
機杜絕頗爲妥協惟該公使照會內有另外設法之語恐其尚有饒舌亦

應隨時防範已識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爲察看務期內外一

體杜絕要求倘該公使在還或有干證仍著該大臣等設法辦理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飭劉鈞嵩與列斐士疊次辦駁情形片同治元年十一月一日

臣等於列斐士所請公會各國互換條約一節飭令劉鈞嵩疊次辦駁凡

該使取巧違理之語隨時正言拒斥所給照覆內叙中國亦當添出別條
一語該條約不載之事該使不應另有干求如該國實有爲難之處則向
有方議增減之法臣等先經飭令劉鈞嵩遇與列斐士會議之時如該使

堅由前請應卽答以此係貿易不載如不須懇辦中國亦應重議飭去約
內不便之事庶可兩得其平明知該使未必聽從不滿借以拒其責請乃

列斐士接得照覆絕不議及此層但以他詞挾制復經嚴斥其術不售遂

請訂期換約惟此次照會尙稱另外設法辦理雖立與駁覆並無他說而

原文既有此語其是否藉以解嘲抑不免再有饒舌又或託他國代向總
理衙門籲想或託轉遞申陳均屬難於懸揣第該使屢次爲理所屈似此
後制伏或不甚難除留心察看隨時防範外諭附片密奏伏乞

聖鑒

布國領事列斐士致江蘇藩司劉鈞嵩照會同治元年十一月一日

爲照會事照得前日面議會約一事因有前未思及之難茲不得不細細
奉述查德意志公會內除本國外尚有二十二國貴司諒已周知各該國
各有君主惟會內本國爲大凡有與別國交涉事件均推本國爲首領故

貴國總立和約本國欽差大臣去年在京所立和約雖係一人鑄押各國均經列名現在互換所立鑄押原本自係正辦惟換約以後公會各國均應照辦所換和約亦應各收一本以便遵行本署大臣奉命前來之時公會各國均有國書情願照辦是以互換和約後均須各送一本始可交代茲請並非各要鑄押之約惟祈飭將和約照錄二十二本鈐用貴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無滯是所盼切且現值年底總請貴司查照迅速施行

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署江蘇藩司劉郇膏與布國使臣列斐士力逕會銜公文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會國互換和約事照得

本署大臣奉

咸豐條約

德約

公文

二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辛酉

咸豐條約

德約

奏摺

二十二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大清國與

大布國並德意志拜晏撒遜漢諾威威爾而顛白而額巴敦黑辛加習利黑星達而末司大布倫帥額阿爾敦布爾額魯生布而額撒孫外抹艾生納撒孫麥宿恩撒孫阿理廷部而額撒孫各都而額大拿捕宜德克比而孟地安阿而得侵撫郭定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立貝實瓦字部而魯德司答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太支派之各洛以斯小支派之各洛以斯法郎格伍而德昂布而士並模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二及律百克伯羅門昂布爾公會通商各國於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即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在天津所立和約今在上海布政使行館互換本司劉謙將

大皇帝欽用國寶原本和約親父布國列署大臣手收本署大臣列謙將大君主欽用國寶原本和約親父中國劉灝臺手收嗣後兩國並公會各國均遵和約奉行永遠和好平安合行會銜存照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德通商條約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摸令布而額水林模林布而

額錫特利子兩邦律百克伯魯門昂布爾三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

和約章程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布國

大君主爲本國並爲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撒遜漢諾威威而頤

白而額巴教黑辛加智利黑星達而末司大布倫帥額阿爾敦布爾額魯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年十一月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一年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年十一月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一年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年十一月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一年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年十一月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一年

大布國

大君主欽差內廷大臣御賜紅旗大星聖諾翰大帝世襲伯爵斐佛阿理不

艾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安善卽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年十一月辛酉

西一千八百一一年

第三款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

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事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
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
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勸辦雇募夫役亦隨其意毫
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任憑設立

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辦理本國商民交
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
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
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
呈明設法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領事官有公
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暫時仍以漢文配
送倘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

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得將譯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
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

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備日後中國與

布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為證以免外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嘉定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鐵

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台灣 淡水等口

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
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買賣房屋租地造室
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
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稅務

二十五

西

一一

年

辛酉

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遊

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發地
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
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
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歐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城處所亦聽候地方
平靖方准前往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

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雇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爲約議
若欲雇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土民人等學習中國字文
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言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
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拜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
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
雇引水之人卽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頭亦准僱覓引水

咸豐條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第十二款

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三款

凡認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
口監督官卽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
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
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卽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
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卽將貨物入官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
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

咸豐條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一十一年辛酉

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親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鬼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兩
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價高者定爲估價照此抽
稅

第十七款

凡徵稅項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倘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
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
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卽以所秤過計類
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

推

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儘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為辦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

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倘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

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倉欲行他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八

一
十
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九

十
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盤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

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途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

稅務公會各國屬民在各口用紙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頓以下之例每頓納鈔一錢

第二十四款

德約

通商條約

二十九

十
一
年
辛
酉

西
一
八
六
一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倘欲轉取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所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順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督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餉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

待

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傳賣者卽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

第三十一款

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卽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駁華人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書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撞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

凡劍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遇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二款

凡劍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遇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三款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三十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與專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之處應屬中國官收辦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

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安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

凡布國監督意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

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賊物無論在何處搜

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承綴之官或不能獲盜

第三十四款

布國監督意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

裏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處理安當尤宜隨卽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中國人者應先赴

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

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

咸豐條約

通商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咸豐條約

通商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卽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掠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

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員取債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

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當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爲之申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澤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

咸豐條約

通商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章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

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

在天津仍候布國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各省大吏

按照辦理兩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卽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咸豐條約
德約

通商條約

三十四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辛
酉

咸豐條約
德約

附商條款

三十五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辛
酉

專條

大清國
欽差畫押蓋印

批準仍由

大清國

中德三漢謝城附列條款

大清國與

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模令布爾頌水林模

令布爾頌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百慕門昂布爾
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
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樣信守既經

欽差大臣兩相酌中議定一俟互換和約章程之日足扣滿五年後

大布國

大清國
欽差畫押蓋印

咸豐條約
德約

附商條款

三十五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辛
酉

專條

大清國與

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

押鈐蓋關防後於一年內互換施行之日卽有布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
居住惟因中國各省軍務較繁殊多不便經

大清國

大布國

欽差全權大臣兩相酌中議定一俟互換和約章程之日足扣滿五年後

大布國方派秉權大臣來京居住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卽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中德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或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在免

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粉米粉砂糖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罐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鹹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

烟葉外國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織錦鐵刀利器外國自油行李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斤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伍拾壹萬零玖分即法國叁百伍拾壹分

吉羅葛稜摩不肆百伍拾壹萬零玖分即法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拾壹呎即布國拾壹因制零柒分零伍拾伍桑的適當是為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即布國拾壹因制零柒分

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適當照此為例

第五款

咸豐條約

善後條約

三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德約

善後條約

咸豐條約

善後條約

三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德約

善後條約

咸豐條約

善後條約

三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一一向來洋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宜其禁輸尚違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壹拾兩惟該商只准住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准準運入內地外國商不人得護送卽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其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違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内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違納船鈔又荳石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

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關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美銅錢米穀豆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對人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口限一日

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

咸豐條約

英法條約

三十八
西一八六一年
十一辛酉

咸豐條約

英法條約

三十九
西一八六一年
十一辛酉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前往內地單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截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違出有違此例及業經聲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倅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前往內地

一欽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英法條約

三十九
西一八六一年
十一辛酉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課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

外其餘海口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識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爲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課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

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識

運入內地各貨該兩處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

各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

稅列定口界簽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鐵塔麥稈等事毋庸備備

咸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薦于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
船鈔項下發給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
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
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爲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咸豐條約

德約

英法緝約

四十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中德新定稅則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均價不
關稅不

蠟日本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每百觔 壹兩

硝只准按章程發賣

每百觔 貳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一

十一
西
一
八
六
一
年

咸豐條約

上冰片	每百觔	壹兩零錢
下冰片	每百觔	柒錢貳分
牛黃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梔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梔榔	每百觔	壹錢捌分
參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揀淨參鬚參	每百觔	壹錢伍分
乳香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草蔻花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肉果草蔻	每百觔	壹兩
白蔻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壹拾兩
洋蔞	每百觔	柒分五釐
梔榔衣	每百觔	柒分五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進口雜貨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	每百觔	貳錢
銅錐鉗	每百觔	伍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拿各樣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香柴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煤外國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火絨	每百觔	伍錢伍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上蒸窯	每百觔	伍錢伍分
中蒸窯	每百觔	肆錢伍分
下蒸窯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黑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魚翅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柴魚 <small>即乾魚</small>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鹹魚	每百觔	伍錢
魚皮	每百觔	壹兩
海菜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鹿筋	每百觔	貳錢
	伍錢伍分	
蝦米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鱉魚皮	每百觔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每百觔	伍錢
呀嘛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紫梗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水綿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伍分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十一月一日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十一月一日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槐木	長不過十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長過十尺者每根六十七錢五分適當	每根
槐木	長不過十二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長過十二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每根	四兩
槐木	每根	六兩
槐木	每根	拾兩
槐木	每根	二兩

皮壓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檻黃	每百觔	一兩
栲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繩類	每百觔	壹兩
沙摩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槐木	長不過十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長過十尺者每根六十七錢五分適當	每根
槐木	長不過十二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長過十二尺者每根六兩五錢適當	每根
槐木	每根	四兩
槐木	每根	六兩
槐木	每根	拾兩
槐木	每根	二兩
桃木	每根	四兩五錢
桃木	每根	六兩五錢
桃木	每根	三兩五錢
果木	每根	一錢五分
板木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木	每百根	二兩
板木 各樣	每百根	二兩
板木 各樣	每百根	七錢
板麻栗樹	每三十根的運費	三分五厘
紅木	每百觔	一分五厘
毛柿	每百觔	三分
呀嘛治不	每根	八錢

進口綢緞表玩類

自鳴鐘

每箱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每箱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每箱百兩抽稅五兩

麻棉帆布

每正二錢

棉花

每百觔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不過八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咸豐條約

新定稅則
四十六

咸

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七

十一
年
辛
酉

年

咸豐條約

新定稅則
四十六

咸

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七

十一
年
辛
酉

年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過三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不過七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不過三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印花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不過三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裝衣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絞文
長不過三十六丈的通當 每正

裝裟布

即洋紗
寬不過一碼當零十六英尺的通當 每疋

綢布

即洋紗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六英尺的通當 每疋

緞布

即洋紗
寬不過九十一英尺的通當 每疋

毛布各色

寬不過八十一英尺的通當 每疋

絨綿布各樣

寬不過二十七碼當零五十六英尺的通當 每疋

綢線

寬不過四十三碼當零六十六英尺的通當 每疋

棉紗

寬不過四十三碼當零八十八英尺的通當 每疋

蔗布

即麻竹布
寬不過四十三碼當零八十八英尺的通當 每疋

蔗布

寬不過四十三碼當零八十八英尺的通當 每疋

進口綢緞絲絨類

即麻竹布
寬不過三十二碼當零九十五英尺的通當 每疋

回絨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羽布

寬不過六十一英尺的通當 每疋

金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金線

即金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金線

即金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金線

即金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銀線

即銀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銀線

即銀線
寬不過三十六碼當零五十七英尺的通當 每疋

哆囉呢

即哆囉呢
寬七十英尺的通當 每疋

暉曉

即暉曉
寬七十八英尺的通當 每疋

羽綵

真八十三年的通書

每丈 一錢

羽紗

真七十八年的通書

每丈 五分

羽綢

每百觔 一兩貳錢五分

小呢希紀等類

每丈

五分

絨線

每丈

肆分

床氈

每百觔

肆兩

花剪絨

每丈

五分

羽綬

每正

貳錢

小羽綬

每丈

五分

下等絨印金銀絲

每丈

壹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四十八

十一一年辛酉

每正

壹錢捌分

每百觔

柒兩貳錢

進口酒果食物類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橄欖

柒兩半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每百觔

壹兩

生銅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熟銅

每百觔

柒分五厘

生鐵

每百觔

壹錢貳分五厘

熟鐵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鋼

錫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在章程發賣

黃銅釘黃皮銅

錢絲

商船駕載鐵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瑪瑙珠

珊瑚

珊瑚珠

玳瑁

玳瑁珠

玻璃

玻璃珠

琥珀

琥珀珠

珊瑚片

珊瑚珠

珊瑚

珊瑚珠

進口綵戾牙角羽毛類

牛角

牛皮

鋼

錫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在章程發賣

黃銅釘黃皮銅

錢絲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瑪瑙珠

珊瑚

珊瑚珠

玳瑁

玳瑁珠

玻璃

玻璃珠

琥珀

琥珀珠

珊瑚片

珊瑚珠

珊瑚

珊瑚珠

進口綵戾牙角羽毛類

牛角

牛皮

鋼

錫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在章程發賣

黃銅釘黃皮銅

錢絲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瑪瑙珠

珊瑚

珊瑚珠

玳瑁

玳瑁珠

玻璃

玻璃珠

琥珀

琥珀珠

珊瑚片

珊瑚珠

珊瑚

珊瑚珠

進口綵戾牙角羽毛類

牛角

牛皮

鋼

錫

馬口鐵

日本銅

鉛片

白鉛

只准在章程發賣

黃銅釘黃皮銅

錢絲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瑪瑙珠

珊瑚

珊瑚珠

玳瑁

玳瑁珠

玻璃

玻璃珠

琥珀

琥珀珠

珊瑚片

珊瑚珠

珊瑚

珊瑚珠

進口綵戾牙角羽毛類

牛角

牛皮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貉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細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駒皮

每百張 二兩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辛酉

象牙不碎的

每百觔 二兩

象牙碎的

每百觔 肆兩

兔皮

每百觔 肆兩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觔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簪礦類

每百觔 四分伍厘

白簪

每百觔 豈錢

青簪

每百觔 豈錢

八角油

每百觔 豈錢

桂皮油

每百觔 十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參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芝麻油豆蔻油茶油桐油各等

每百觔 三錢

白蠟

每百觔 貳錢

蓖麻油

每百觔 貳錢

茶葉

每百觔 叁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每百觔 伍錢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辛酉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楂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七錢伍分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刨錢

土茶

每百觔 豈錢壹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不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 <small>鹿茸</small>	每對	九錢
鹿茸 <small>鹿茸</small>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small>中國</small>	每觔	三錢六分
斑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 <small>柚皮</small>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small>柚皮</small>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百觔	一錢
薄荷葉	每百觔	一百兩抽稅五兩
甘草	每百觔	一錢
石羔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五棓子	每百觔	三分
	每百觔	五錢

蜂蠻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 <small>即燒料錫</small>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柄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柄	五錢
雨傘 <small>即紙傘</small>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柄	五錢
紙扇	每百柄	二兩
蓮紙畫	每百張	一錢
珍珠繩	每百柄	四分五釐
古玩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 <small>葵扇</small>	每百柄	二兩
落鷄毛	每千柄	二錢
棉羊毛	每百觔	一兩
山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紙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百觔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四錢
紙上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紙次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油紙	每百觔	一錢
墨	每百觔	一錢
漆	每百觔	一錢
櫻	每百觔	一錢
蘇	每百觔	一錢
燈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咸豐條約	德約	研究稅則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二兩五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一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七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四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四兩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五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每百觔	六錢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正月

綠膠				
索廣東	每百觔	壹錢五分		
索臺灣	每百觔	五錢		
漆綠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蠟壳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壹兩		
土旋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	每百觔	壹兩捌錢		
磁器	每百觔	壹兩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象牙器	每百觔	壹兩		
漆器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雲母鏡器	每百觔	壹錢		
簾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百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櫃

每觔 豈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豈兩伍錢

奢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豈兩

銅鉗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豈兩

生銅

每百觔 豈兩

舊銅片

每百觔 豈兩

出口竹木藤柳類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辛酉

每千根 伍錢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根 三分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每百觔 豈兩伍錢

衣服

每百觔 豈兩

靴鞋皮綬各色

每百雙 豈兩

草帽

每百頂 豈兩貳錢伍分

氈帽

每百頂 豈兩貳錢伍分

草帽 級 每百觔 茶錢

夏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七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棉被胎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絹絲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新定稅則

五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辛酉

咸豐條約 德約

新定稅則

五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一年
辛酉

每百觔

十兩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林帶欄杆桂帶絲繩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絹綉紗綾羅別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林絲雜貨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同功絲

每百觔 七兩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山東廣綢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緜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緜

每百觔 十兩

誠實堂主謹做

靈藥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穀紙絲帶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	三十六兩常零五 十七兩的過當
皮毯	每張	貳錢
氈毯	每百疋	一兩五錢
醬油	每百觔	九分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白糖	每百觔	四錢
赤糖	每百觔	二錢
冰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烟絲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伍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櫻仁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香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五分
蓮子	每百觔	二錢
芝蔴	每百觔	五錢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牛莊	每百觔	一錢
豆餅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米麥雜糧	每百觔	六分
蒜頭	每百觔	一分
栗子	每百觔	一分五厘

黑錢

紅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九分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同

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

貴大臣再三叮囑本大臣嗣後本國在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必須真正領事官方能管理本國通商之事彌歷本國商民所以本大臣切實寫一照會知照

貴大臣查照本大臣回國之時必將此事仔細寫明具奏本國

大君主言用商人作領事官不便之極在中華各大國皆用真正官員作領事布國亦係大國應與各大國無異本大臣定知本國

大君主之意不但本國領事官照此辦理必同德意志各國及三漢謝城商議一律辦理今本大臣欲定一規奏明本國以後在通商要緊口岸上領事官駐劄其餘小口應派副領事或署副領事俱聽要緊口岸上領事官約束才大臣知本國

大君主一定允准如此辦理

貴大臣之所願已遂而兩國和好庶幾永垂不朽矣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七月初三日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聞

貴親王欲在和約第三款內寫明本國秉權大臣到

貴國京都居住時不准借府第公所等因故本大臣夏此照會為發明本大臣之意嗣後本國派秉權大臣到北京長行居住固不能向

貴國執意要一府第公所亦不能任便居住民房必須

貴國官員相幫蓋一合式房屋方見和好之意如

貴國官員不肯相幫尋找房屋如不准本國秉權大臣在京居住無異為此

本大臣知照

貴親王寫一照覆開明本國秉權大臣到京時

貴國官員應竭力相幫找一壯麗寬敞房屋如無合式之地卽請

貴國給以空閒地基以便本國自行修蓋其未修蓋之前仍請

咸豐條約

德約
六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辛酉

貴國備一公館暫行居住一俟房屋蓋訖時卽便騰出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三日

布路斯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與

貴大臣酌議稅則條款之時本大臣於十款之外另立一條以爲本國暨德

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認准一定地基以便租賣地土修蓋房屋當據

貴大臣言明^{法美}各國稅則俱無此條獨布國設立此條似屬不宜謂本大臣

將此條刪去後用照會撤還此係現在諸事俱已辦妥理合知照

貴大臣速寫照覆文內切實寫明嗣後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在通

諸各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

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公平價值定議地方官阻止內地人民高

抬租價布國領事官亦僅防本國賢德意志公會各國商民彈壓迫受租

值如^{法美}兩國無異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三日

布路斯使臣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批准

貴大臣七月初七日照會內稱禁止接濟土匪等因本大臣立飭漢文正使將

咸豐條約

德約
六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辛酉

本大臣知本國總理各國事務大學士定設法辦理如^{法美}三國無異嗣後在通商各口分付本國領事官按照

貴大臣之意妥爲辦理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七月二十七日

同治條約凡例

一凡訂條約以議約之日爲始期以實行之日爲終期如長江收稅章程議約在咸豐季年而實行在同治初元又如中秘專條特通商章程議約在同治季年而實行在光緒初元訂約時期雖有不同而究其分際均在同治一朝之內故是編一例載入

一有初議之約畫押後尙未批准互換而立約國之一方視爲未善隔一二年改派使臣取消前約重請議定者(如四年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是)則自以後定之約爲準仍附錄初議之草約以備參稽

同治條約
凡例

項文件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一律附錄於後

一同治朝所訂條約有至光緒朝續約聲明作廢者而沿流溯源足資參考則亦一例編入仍注明某年月日作廢字樣以醒眉目(如十年中日修好貿易條約是)

一各國條約年月均以訂約之年爲準依次順列其有不載月日者悉照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存闕疑

同治條約分年表

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元年九月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月一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三月五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增條約

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八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九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十三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十三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十三年九月三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北京專約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條約分國表

俄國之部

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續增出口稅則四類八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十條三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八年

科布多界約三條八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二條約記一則九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三條九年

葡國之部

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元年

同治條約分國表

丹國之部

天津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二年

和國之部

天津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二年

日斯巴尼亞之部

完納船鈔章程一則四年

古巴華工章程四條十二年

法國之部

比國之部

北京條約四十九款通商章程九款四年

義國之部

北京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五年

美國之部

續增條約八條七年

英國之部

通商條約四十五款稅則章程九款八年

英國之部

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稅則兩則八年

日本國之部

同治條約 分國表

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稅則一件日本國稅則一件十年

北京專約三條十三年

秘國之部

會議專條一則通商條約十九款十三年

各國之部

長江收稅章程七條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元年

英法釐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五年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八條七年

同治條約檢查一覽表

北京十四年

俄元年

北京一年

塔爾巴哈臺七年

科布多五年

和好貿易條約

烏里雅蘇臺界約

科布多六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科布多六年

和好貿易條約

烏里雅蘇臺界約

塔爾巴哈臺九年

和好貿易條約

烏里雅蘇臺界約

塔爾巴哈臺九年

和好貿易條約

塔爾巴哈臺九年

和好貿易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名立約地點目次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中

東

南

北

西

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北京專約

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天津三十二

北

京

三

同治條約第一

元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說則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暨押蓋印緣由片

章程二十一款

續增稅則

秘
十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長江收稅專規
通商各口通商章程

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天津三十二

北

京

三

同治條約第一

元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說則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暨押蓋印緣由片

章程二十一款

續增稅則

同
治
條
約

檢查一覽表

二

同治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元年

壬戌

西曆一千八六二年

致啓詳端固查蒙古各部落中國實有設官不設官之分其設官之蒙古

地方如伊犁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等處皆有將軍大臣駐劄如俄商

前往貿易自尙能設法稽查因准其持照前往貿易此外未設官之蒙古

地方如俄商前往貿易設有事端應與中國無涉返復駁斥該公使始將

此大意寫入章程內與臣等酌議定出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內如蒙

古地方只准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貿易張家口地方只准酌留貨

物十分之三不得設立行機俄商運俄貨至張家口或天津進口正稅只

准照各國稅則酌減三分之一由南省海口運貨至天津令交一復進口

半稅在天津通州買土貨令交一正稅在張家口買土貨令交一半稅往

來運貨令領取蓋印執照均限六個月內繳銷是皆於無可禁止之中暗

同治條約

俄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四月一日

厲防閑之法雖不能盡去弊端然已較之該國原議稍有限制臣等擬即

照此先行試辦並於條款內聲明五年後再議仍恐稅務未諳熟於防範

將條款咨送戶部詳爲覆核旋據戶部覆稱均屬安密周詳臣等因於二

月初四日與巴使將漢字俄字章程各一分畫押蓋印應即行知各處地

方官遵照辦理至於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國天津領事官孟第

安議續入章程之後除將原定章程封送禮部嚴密收存外謹錄一分

恭

呈御覽至此案所收俄國原照會五件原遞章程單二件一併封送軍機處以備呈進所有臣等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本日奉

旨依議片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蓋押蓋印緣由片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再臣等前准俄國照會內稱中國出口磚茶等貨應定續增稅則蓋各國稅則

每茶葉百斤抽稅二兩五錢卽指白毫紅茶青茶黃茶而言各國商民置

買出口惟俄商兼用磚茶其價購自上海每百斤值銀二兩五錢若按稅

則每百斤亦納二兩五錢是每價百兩亦抽稅百兩因請飭行三口通商

大臣與領事官將磚茶一項及與各國不符之貨一併議定正稅等因前

來當經臣等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安議辦理並於前次具奏俄國陸

同治條約

俄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續入章程之後等因在案茲據崇厚咨稱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議定續增

稅則繪具漢文俄文各四分公同蓋印畫押除俄國備存各二分崇厚備

存各一分外將繪具漢文俄文各一分咨送前來臣等當即刊刷條款並

續增稅則照會俄國駐京公使把里玉色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辦

該公使均已允從惟因前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係由臣等與該國公使

公司畫押蓋印此次續定稅則係由崇厚與領事官孟第畫押蓋印仍請

由臣等與該公使加蓋印信公司畫押以歸登一而昭信守臣等因該公

使所請尙屬可行當於二月十六日公司畫押蓋印除將續增稅則封送

禮部嚴密收存外謹將俄國照會並續增稅則均抄

錄一分并刊刻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續增稅則一併恭呈

御覽其俄國原照會仍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額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理合

附片具

奏本曰奉

旨依議欽此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六

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陸路通商章程

七

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茲擬行會議彼此酌定所有陸路通商章程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中俄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人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目及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幣止准由張家口東歸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驗照蓋戳放行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

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

得過一箇時辰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

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第四款

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限三日

內稟明監督官於原照內註明驗發准單方准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

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俄商在該口販賣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

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

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

飭令遠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

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場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發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若

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張家口截留之貨

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

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第七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照按照各國稅

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

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口稅以上並口事例

第八款

同 治 條 約

俄約

陸路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同 治 條 約

俄約

陸路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同 治 條 約

俄約

陸路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第九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

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

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

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

飭令遠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

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場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賣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

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賣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

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

違罰辦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場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場收

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岸販賣別國洋貨由陸路同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

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五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銷照如遇有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及地方官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六款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陸路通商章程
十 元 年 壬 戊
西一千八百六二年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
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端即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額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款

此次新定章程試行三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陸路通商章程
十一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二年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欽差大臣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藥材類

羚羊角

出口貨物

油鹽類

黃油

椒茶類

磚茶

別種茶葉另有效
則不得擅賣此例

每百斤壹兩

右所載碼因制丈尺斤兩均照各國稅則第四條款爲準

同治元年二月十一日

同 治 條 約

俄約

續增稅則

十四
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壬戌

同 治 條 約

葡約

目錄

一
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壬戌

每百斤叁錢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條約內派列澳門設官一缺片

總理衙門奏外國換約必先互看全權議旨請飭軍機處轉交以便會商片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與大西洋條約內派列澳門設官一缺片

總理衙門奏與大西洋國遣使互換條約摺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西洋國遣使互換條約摺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

條約五十四款

附錄

兩廣總督徐廣緯等奏酌移澳門稅口摺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通商請派大臣隨時商辦以期要速
摺同治元年五月十七日

奏為大西洋國懇請換約請派大臣作為全權會同三口通商大臣隨時商辦事上年二月間因布路斯國來津懇請通商並經法國公使哥士耆聲稱大西洋亦係大國該國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近因中國未與換約不能約束其衆以致漏稅諸弊甚多若換約必於中國稅務有益

卽請代奏如蒙允准務須給一照覆等語當經臣等一併奏明奉

旨布路斯國之外尙有大西洋難免懇求換約將來亦可照此辦理等因欽此當經照覆該使臣在案茲於五月初六日准法國哥士耆代遞大西洋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三

元年

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尚屬馴順查該國換約一節業經上年奏奉

諭旨允准自應欽遵准其商辦惟進京一層則應預為阻絕卽如去歲布魯斯國來津商辦換約屢次懇請進京均經臣等切實阻絕不令前來現在比利時國懇請通商亦經臣等思慮預防奏請賞加蘇煥全權大臣令其在上海與彼商辦斷不可令其赴津誠以外國人得步進步若令赴津必又有懇請赴京等事晚漸不已也今大西洋與各國事同一律議定和約則可而進京商辦則不能臣等當哥士耆代遞照會之時卽經商定若該國公使懇請進京必極力駁斥不料該國並未照會干求而哥士耆乃為

致函代請其詞則以天津現行瘟疫懇准其來京暫居法館隨帶屬官

三員只算法國留住朋友並不提明係大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耆往

來商議俟議定後再回天津通州等處畫押完結卽算在彼處辦成於京

師無干等語臣等伏思外國人想請換約必欲進京商辦者無非爲就臣

等酌議以爲夸耀體面之計又因前此布國未遂其欲故此次哥士耆爲

大西洋設法不以進京商辦爲請而藉口於天津瘟疫盛行粉飾其辭狡

詐之情如繪若嚴爲拒絕徒與抵牾難阻其進京之舉且慮其從中挑激

致生事端臣等公商酌彼既算爲法國留住朋友不提明係大西洋使

臣和約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完結似與顯然來京者有間他國諒不致

以此藉口一切均言明由哥士耆往來商議不如允許以示寬厚俾哥士

同 治 條 約

簡 約

奏摺

四

元

年

壬

戌

西

一八六二年

同 治 條 約

簡 約

奏摺

五

元

年

壬

戌

西

一八六二年

皇上鑑認

奏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國現據通商事宜請特派大臣辦理等語
著派恒祺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會同駐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欽

此

分恭呈

御覽其原照會候辦結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合併聲明所有大西洋國
換約請派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商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總理衙門奏外國換約必先互看全權諭旨請飭軍機處繕交以便會辦

片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再外國想請換約通商經奏

准後必再想請恭讀

簡派全權大臣諭旨外國使臣亦將所奉伊主之詔與派辦大臣公同閱看然後肯與會商辦理臣等與各國歷辦通商事務皆係如此卽前月比

利時國在上海想請通商亦經臣等奏加薛煥全權大臣與之商辦此係外國人積習否則因此一事卽致曉曉不休現在大西洋國想請通商業經臣等於十七日奏明蒙

恩鈐派臣恒祺會同崇厚辦理並經照會該國遵照在案惟此前次摺內

同 治 條 約 菩 約

奏摺

六

西一八六二年 元年壬戌

雖經聲明請

賞加全權字樣但未奉有

諭旨茲該國呈遞照會請飭奉有全權

諭旨相應奏請

防令軍機處查照從前舊式恭摺

諭旨一道勿庸發鈔卽文曰衙門以便與該國公使會辦庶免饒舌理合附

片具陳同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摺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奏為與西洋國議立條約恭摺仰祈 聖鑾事竊臣等前據西洋國公使基

瑪良士呈遞照會求請遵照前議換約通商當經恭摺具奏並開列名單

恭請

欽派大臣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等因奉

旨派出臣恒祺欽此欽遵在案查此次西洋國換約應比照上年布魯斯國換約應按在天津商定惟該使呈遞照會之初法國哥士耆代爲想請作為法國朋友到京在法館居住一切事宜由哥士耆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天津暫抑與在津商辦無異等因當經臣等奏明得

同 治 條 約 菩 約

奏摺

七

西一八六二年 元年壬戌

臣後臣恒祺卽與該國公使會商辦理嗣因哥士耆以臣崇厚上年曾辦布魯斯國換約事宜堅欲邀同商辦臣恒祺復會同臣崇厚往返商辦約計

兩月餘所有條約均已酌定其通商各款內最安者爲駐京一節茲與議定不得與各國一律長駐惟遇有要事尙可准其進京每年不過一次至各國領事常有派商人兼充者其中流弊滋多從前各國換約臣等均以此事諱諱與辦令將不准派商人作領事官一層載入條約之內各國俱不願明載條約惟另遞照會聲明卽上年布魯斯國亦如此辦理茲西洋

國已經臣恒祺等堅與辦論載入條約之內此外惟添列澳門設官一款其餘各款與各國條約大略相同議定後臣恒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會辦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旋專恐候臣恒祺赴津致有耽延誤

其行期再四相商意欲臣恒祺在京卽與畫押臣等因思該使既急欲起程自未便拘於前奏轉致該使在京淹留臣恒祺雖在京畫押而崇厚係會辦之人該使仍應赴津與之畫押是互換條約總係在津辦理於前奏尚無不符卽別國亦不能援此爲詞希圖進京換約是以臣恒祺卽於七月十三日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於十四日將蓋印條約各本專弁齎送天津交崇厚辦理該國公使亦於是日起程赴津除將收到西洋國原照會照例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諸錄西洋國條約五十四款並西洋國照會一件臣照覆臣恒祺給該公使照會一件恭呈

御覽其應完稅課按各國稅則一律完納無庸另議章程所有臣恒祺與西洋國議立條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奉

同治條約 葡約

卷一 八年壬戌

八

元

年

壬 戊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條約內添列澳門設官一款片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再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卽給與大西洋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

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繁衍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給地租並請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

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

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緝等飭令在粵華商全行遷出致於黃浦

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

藉端入寇鑿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驟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謠舌因於與議

條款之初卽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設立條約臣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次爲難之事稍折其方張之鋒或者於他事要求畧從欽哉臣恒祺等因持

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爲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於此一事持之甚力總以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二十九年又有華人襲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爲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辨矢口不移嗣經哥士耆從中調處始言明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爲防其過肆要求起見今該公使旣無多求而澳門仍言由中國設官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深求

同治條約 葡約

卷一 九年壬戌

九

元

年

壬 戊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大西洋條約內添列澳門設官一款片

同治元年七月十六日

再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卽給與大西洋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

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繁衍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給地租並請

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

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

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緝等飭令在粵華商全行遷出致於黃浦

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

藉端入寇鑿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驟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謠舌因於與議

欽派大臣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欽才商辦等因奉旨派出臣恒祺欽

奏爲與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摺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爲與西洋國議定條約畫押互換事竊欽才准總理衙門咨行西洋國

公使基瑪良士求請議換通商條約義經開單恭請

由哥士耆往來商議商安後仍回天津畫押與在津商辦無異節據臣恒

祺與奴才往來商辦約計兩月有餘議定條約五十四款已由總理衙門

具奏摺鈔呈

御覽復於本月十五日接據恒祺函致本廳比照上年布魯斯國換約舊

案赴津會同奴才面與畫押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旋即恐致耽延

轉令該使在津淹留是以即於十三日在總理衙門與畫押蓋用關防

並將蓋印係約各本專弁資送天津交奴才辦理該國公使亦即於是日

起程赴津等因奴才適於十四日赴大沽校閱京綠各營官兵接據恒祺
來函恐該使到津守候趕將各營官兵分別閱操旋於十七日折回天津
即於十八日將蓋印係約三分面與該使畫押並填寫年月日期彼此互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元年壬戌

同治

條約

葡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元年壬戌

同治

條

恒祺臣崇厚與之議立五十四款其第五十四款載明兩國大臣定期互

押蓋印約計限以二年在天津互換等語按月核計應俟本年七月內方

符換約之限今限期尚未屆滿該國卽派使臣來津換約難保不另有要求且該國人駐居澳門與中國腹地相連在在均關係要必須時加防範方免日後糾葛以致辦理棘手相應請

旨於臣等中特派一二員作爲全權大臣赴津與之辦理換約除臣奕訢照案不開列外謹將臣寶鑑等銜名繕具清單呈覽恭請

簡派一二員作爲全權大臣攜帶臣衙門所存西洋國條約一分前往天

津與該國使臣阿穆恩彼此互換以期執守所有西洋國使臣到津請

十二元年十一月廿一

十三元年十一月廿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治條約

葡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旨派員前往換約緣由諭悉恭具奏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諭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西洋公使會明再行辦理換約片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奏摺

實依查看有無別情再行奏明辦換旋據該使聲明換約後尙有會商事件並先將照會底送臣崇厚閱看當經臣崇厚面致總理衙門查其照會係

欲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等情時臣薛煥因連日檢查案據尙未起程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公同商酌該使如此肆意要求亟須設法以折其方張之談因再四熟商祇好將元年所定條約內有中國澳門設官與各國領事官駐劄澳門無異之語向該使會商酌爲飭易庶可杜其過肆要求之漸迨臣薛煥於五月初十日抵津後又與臣崇厚會商遂與該使約定十四日在公所相見護事並非約在公所換約該使屆期前來先將全

權憑據互閱看卽云請將條約互換臣等答以條約尙未蒙

御寶應候

欽派大臣與之見面後查看有無別情再由該大臣奏明辦理理合先行附

片陳明議奏

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諭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國使臣到津請派員辦理條約一摺著

派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

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條約事件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會奏西洋使臣不候換約速行回澳緣由摺同治三年五月十九日

奏爲西洋使臣不肯等候換約速行回澳恭摺仰祈

欣那遞到該使自上海寄來照會一件臣等公同拆閱內氣各情多係強調辦理而於臣等責以不肯換約並輕視中國兩層則辦之甚力不敢自謂未稱情願互換前定條約是該使自覺前此負氣返棹實屬無理現欲

亟圖轉圜已可概見臣等公同商酌若節給予照覆約其復行來津互換不但示之以弱且恐該使疑臣等有急於遷就之意不免囂強猶昔於會

商澳門設官之事仍難挽回因復給以照會辯論前次所商事件並非欲更改條約不過於條約未明晰之處預爲聲敘明白以免日後爭執總不

露出中國欲行易約之意使彼不至執以藉口而又聲明中國並無不換約之意使彼無詞呈復該國王並煩悉各國公使如果該使接此照覆能

慶然思返再來相求臣等應即示以寬大約其來津互換至澳門設官一

事莫難商辦不過藉此以爲嘗試地步迨薛燃到津將澳門設官一節與

之商酌彼知中國業已識其詭計頓失所恃不得不慶然思返其預言明

一書該使致薛燃等照會內云已可擅見臣等公同商酌該使既照會各

署自當仍與竭力辯論將來能否就我範圍祇好隨時相機辦理再初六

日又據左欣那遞來阿穆恩照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臣等公同拆閱仍係求准換約並稱即在廣東互換亦可餘與前文大略相同當

將原文遞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第矣除該使遞臣等原照會應俟臣薛燃差竣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茲將照錄往來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並仍給與照覆辯論各情形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總理衙門奏請以西洋條約未能互換緣由照會各國片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二日臣本處交出頭品頂帶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燃等奏西洋使臣阿穆恩不肯等候換約遞行回澳一摺五月二十一日奉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照會各國駐京公使等語臣等查阿穆恩湏行之時曾由薛燃轉寄臣等預言明一書大意言該使前來專爲換約不能復將前定之約再爲更改因而決然舍去實則阿使此來所欲要求中國之事甚多初到天津卽預向崇厚求在澳門以西各海口通商明知此事莫難商辦不過藉此以爲嘗試地步迨薛燃到津將澳門設官一節與

之商酌彼知中國業已識其詭計頓失所恃不得不慶然思返其預言明

一書該使致薛燃等照會內云已可擅見臣等公同商酌該使既照會各

署自當仍與竭力辯論將來能否就我範圍祇好隨時相機辦理再初六

日又據左欣那遞來阿穆恩照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臣等公

同拆閱仍係求准換約並稱即在廣東互換亦可餘與前文大略相同當

將原文遞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第矣除該使遞臣等原照會應俟臣薛燃差竣後再行封送軍機處備查外茲將照錄往來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意圖轉圜並仍給與照覆辯論各情形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總理衙門奏請以西洋條約未能互換緣由照會各國片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欽派換約大臣與之商酌妥善况阿使既云互換之後有可允商量易約之權則互換之前自更有可商量易約之權因將此意於五月二十日繕一照復寄至天津交崇厚轉交西洋領事官左欣那轉寄阿使資收次日即

給各國照會現在英法二國已有照覆前來諱將各國照會一件英法

二國照覆二件抄錄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六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西洋公使照會二件抄錄呈覽片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再前件大西洋使臣致直衛門豫言明一書並回衛門照覆及與在京各

國公使往來照會各緣由正在緝委間適接諭旨等來函以該使臣意圖

轉圜復按該使照會並寄至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審量辦

理之語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

辦係於條約內議解晰並非於條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

轉圜復按該使照會並寄至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審量辦

理之語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

辦係於條約內議解晰並非於條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

轉圜復按該使照會並寄至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審量辦

理之語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

辦係於條約內議解晰並非於條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

轉圜復按該使照會並寄至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審量辦

理之語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

辦係於條約內議解晰並非於條約有所更改增減至換約之地條約

轉圜復按該使照會並寄至衙門照會一件內有廣東互換並候審量辦

理之語臣等公同酌核並與薛煥崇厚往返函商仍給照覆告以此次商

旨知道了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西洋使臣復請來津換約現擬照准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奏爲接到西洋使臣照會請復來天津互換條約現給與照准其前來互換以昭信實而示屬慶恭摺具奏仰祈
轉圜臣等當以該使前次幅強無理未便急於遷就示之以弱須仍給予照會與之辯論俟該使再來相求卽約其前來互換等情於六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茲於七月二十日復由該國在津領事官左欣那送來該使照會一件內稱將所提條約前事代該國政府解明如決詞互換立卽前赴天津等因臣等公同商酌該使既求仍回天津換約是前此行駛之氣已經挫折若再堅執不允轉圜卽逾二年期限恐因此藉口別生枝節致難收拾臣等前此所以力與爭論者緣該使不候届限先期前來訪其別有要求必須設法杜絕爲此先發制人之計且乘此極力辯駁倘能將澳門設官一層加以收稅於中國稅務亦爲有益卽使其決裂而返將來執定未滿二年期限亦不患無調折服今別限已屆該使照會內所言皆係答我詰問之事此外並未述肆要求自應藉此轉圜給予照覆約其來津換約至臣等此次給予照覆仍將領事官不得滋商人一層再與申明以免日後游移其澳門設關一層仍按而不斷留作有餘地步並將該國侵佔三巴門外界地屬早爲清理之處先行搗破雖明知該國盤踞已久未必卽肯退還但有此詰責應可杜其後來再有侵佔之事仍約其迅速來津互換使其無可藉口並函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亦均

意見相同遂將照覆於七月二十四日繕就仍交該國在津領事官轉寄
該使阿穆恩親收想該使接此照覆自必尅期來津求換一條約候該使

抵津有日再由臣等奏請將該國條約蓋用

御寶先行頒發來津以備互換除該使原照會俟薛煥差遞再行彙送軍

機處備查外謹照抄來往照會二件恭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奏摺

二十

元

壬

戌

西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並據由摺

十月十七

奏爲接到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給與照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因辦理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事宜完竣附片明西洋使臣
阿穆恩尙無到津確信臣薛煥在津並無應辦事件可否先行回京供差

奏爲接到前月十八日欽奉

諭旨薛煥著先行回京欽此臣薛煥當卽遲東裝回都崇厚旋據西洋

領事官左欣那遞到該使阿穆恩照會一件拆閱後當卽送交薛煥查

看因往復函商該使照會內所稱領事官不得派商人充當問討過早等

話查該使前次照會既稱此層問討必行今忽云同討過早顯係飾詞支

吾不能不設詞辯難以期折服至所稱第九款任憑仍設立官員均須與

法英美諸國領事官駐紮澳門無異並應照第二款所載一切舊章概行

革除等語其意以中國在澳門設官直欲以英法等國領事相待殊與體

制攸關自應與之辦論詰以條約第二款雖載明將舊章革除第九款又

載明仍設立官員是應革除者自應革除應仍設者自應仍設兩款既經

分別自然不得牽混爲詞庶可杜其狡賴之謀至澳門究以何處爲界現

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函詢廣東撫臣查明確據當再與之折

證此時覆以容查明另議此仍以條約現居應換之期中國靜候來津互

換爲詞使其無可藉口臣等將照覆稿底往返函商意見相同因仍會銜

結發交該領事左欣那傳咨該使查收除該使所遞照會應俟該國換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奏摺

二十一

元

壬

戌

西一千八百一十二年

約事畢臣薛煥等封送軍機處備查外僅抄錄此次來往照會二件恭呈

御覽所有接到西洋使臣照會仍給與照覆辦論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崇厚主稿台併聲明請

奏摺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續接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照覆辦論摺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爲續接西洋使臣照會現仍給與照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辦理西洋換約事宜曾將迭次與該使阿穆恩來往照會辦

論各情隨時具

奏在案自去年九月間給與該使照覆去後於本年正月十三日復據阿穆

恩寄到照會一件投交曰崇厚衙門當卽拆閱函致曰薛煥會商查該使

照會內所稱總以條約內澳門設官一節其官員所乘之權當接連下文

與各國領事官無異之句合著中國祇可照以設立官員不得照依舊權

而行並引條約第二款謂在澳官權已在革除之內晚晚置辦等往返

函商以條約旣有仍設官員之句自當藉此再與辯論以期得寸則寸因

設詞責其誤解仍設之句卽是不以條約爲重使其不敢據本或可漸期

轉圜並使知中國所論皆係照條約而行以免該使藉口生變遂將照覆

底稿彼此商定意見相同因仍會衝精發由輪船遞至澳門交該使阿穆

恩收拆除該使所遞原照會應俟該艦換約事畢一併封送軍機處備查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二十二年壬戌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條約

二十二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條約

<

第一款

一從前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時
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公同妥定書押鈐印鑄來只此爲憑彼此均應

遵照新章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

第三款

開治條約

葡約

和好貿易條約

二

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大西洋國總督澳門大臣均是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願派
欽差進

大西洋國里斯坡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照西洋各國所
派

欽差無異

第六款

開治條約

葡約

和好貿易條約

三

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併繙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寫公同較
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

第七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並之禮其商人及無齋者彼此

第五款

赴訴俱用票呈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卽將案內情調查核過理妥當隨卽轉遞否則更正或卽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任憲設立領事等官在

大清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并稽查遵守章程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來往均用平行凡領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第十款

和好貿易條約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官署副領事官及緝譯官與知府同品
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眞正職官不

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眞正

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九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廣州 潮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宁波 上海 天津
牛莊 鎮江 淮安 九江 漢口 琅州 台灣 等州
淡水 各等口地方

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

來常川不報

第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執劙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民人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

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

大西洋國

大君主現卽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勢必須時時加意審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憲仍設立官員駐劄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

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或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
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劄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
掛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併不攜帶貨物之人民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外出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耽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六

西一八五一年
元年辛亥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樓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索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機以防華商假冒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遊行徑來卸貨下貨任從

大西洋國商人在自雇小船剝連不論各項艇隻屢價銀兩若干聽

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雇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告歸

第十六款

大西洋國官查辦

大西洋國人有數凌擾害
大西洋國人者由

大西洋國地方官自行懲辦

大西洋人有數凌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七

西一八五一年
元年辛亥

譲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

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

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

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損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卽設法派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

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追拏辦

所有追得賊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同 治 條 約
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五十年八月元年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撞擋淺或遇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落住

大西洋國船中者

第二十二款

大清國官照會
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

大西洋國犯罪民人潛匿

大西洋國房屋一經

大清國官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盡數追徵秉

公辦理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上每

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減免此輪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

謀仍照前章程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替

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 元 年 辛 亥
西 一 八 五 一 年

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款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

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齋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頓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覈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一 元 年 辛 亥
西 一 八 五 一 年

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往各口隨其雇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

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甫南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國支發惟於船王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

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

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一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袒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不可

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條約
簡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年
行下貨卽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

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

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

顧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凡納稅實按筋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

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隨關役揀出若干箱

干筋除皮算之卽可得每箱實在筋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

同治條約
簡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年正月

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

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

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公核斷明確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

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値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

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

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

罰入官至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東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

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鈔之據至於外國所產

糧食

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

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四

元年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商船

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屬歸

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

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

大西洋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駁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

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

大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同 治 條 約 葡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五

元年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

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

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既經和好倘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近於爭執不得

擇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倘有各持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為約謂同有和約之別國

大臣從中剖斷若請來之二位大臣意見不同二國再為另請他國之大

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書押用印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一年
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彼此批准卽在天津互換經互換後中國即將此章程遍行各省大

憲一體照行兩國大臣仍書押用印爲據

同治條約

葡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六

元年
西一千八百五一年
辛未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海防大臣紅旗軍機大臣基

押

大清國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衙崇

押

大西洋國欽差全權大臣內廷御史和碩格爾布多亞萊斯大臣呂火大領事基

創辦海生金昌運賈大領事基

押

兩廣總督徐廣緒等奏酌移澳門稅口招
竊查大西洋借住澳門二百餘年每年納租五百兩由香山縣解交藩庫
安分營生素稱恭順所有前督臣耆英奏定澳門貿易章程內開澳門原
有額船二十五號應輸船鈔無論新船舊船均照新章程酌減三成所以體
恤之者亦較他國爲最優乃因英夷連年驕縱亦思乘勢效尤本年二月
正值英夷襲圖進城淘湧欲動該大西洋酋長喧囂忽來照會以香港
既不設關澳門關口亦當倣照裁撤並欲在省城添設領事官一如英夷
所爲常經臣徐廣緒覆以該國在省城並無貿易何必設立領事徒飾外
觀澳門稅口歷久相安更何得擾亂蓄制該國頻年窮蹙共見其閭倘再
無知妄作中外各商俱抱不平生理必至愈易消耗切宜萬思勿貽後悔
乃亟督檄駁異常竟於一月十七日突率夷兵數十人釘閉關門驅逐丁
役由前山同知陸孫鼎稟請查辦前來臣等逐日密加偵探嘗曾於釘閉
關門之後卽赴香港借兵船一只馬達兵四百名助守該夷堅舌顯係英
夷與之狼狽爲奸故使激怒中國僉帥船進勦澳門彼卽乘虛可入且昧
咈呂宋各夷酋皆在澳租地居住大兵既到何能區分必將聚起與我爲
敵况大西洋之作惡者特亞威喇哩兩酋係皆土夷尙屬安分縱使戰
獲全勝豈肯必逃往香港元惡既去所餘諸夷何忍草薙食廬而大兵勞
難久住一經撤防必竄回是以小醜而奉大局竟難計出萬全臣基
諭知澳門行店幅輶行八家爲最大嘉慶四家次之省中皆有棲房夷人
現雖無證而衆商仍暗向關書呈單納稅是其天良未泯已有明證臣等

再四等思惟有用商以制夷特由臣基溥會同督糧道臣柏貴傳到省中
福潮嘉應各棧商諭知利害曉以無關口則無稅票無稅票則貨皆爲私

貿易如何通行該商等皆深明大義稟稱臣會因貧窮而橫行既收房租

復抽地稅近年以來本屬不勝其擾特因關口所在偶難遷移權且隱忍

今夷人既如此作耗倚賴另立馬頭其餘零星小舖亦當相隨遷徙衆商

既去則澳門生意全無不必糜帑興師已可使之坐困該商等自立規條

互相稽查衆口同聲斷不敢稍虧稅課現在查勘離省六十里之黃埔地

本適中房間亦頗湊合委經懸立招牌諭開市查該處向爲夷人貨船

停泊之所本立有小稅口今諸棧既多即將澳門關口丁役人等移派此

處司駐所有添建稅館房屋應由臣基溥動款辦理再查澳門關口近三

同治條約

附錄

四十一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治條約

附錄

四十一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年所收稅課每年不過一萬數千兩每數無多易地亦尚可辦昨據委辦
之紳士伍榮曜來署面稟晉見華商至去深恐搗其巢穴又復潛往香
港與收賈兵保護收賈當斥以所爲本非情理徑罷讓進城而教和
好斷無助伊用兵之理茲責始悟爲人所愚甚爲憂懼所以前來達行入
奏者因衆商相度地基尚未定局又值英夷覬覦進城時萌姦動不敢同
時演陳遠致

嘉慶今彼族之生事者既悔禍而外我範圍則助之爲虐者庶同心而息彼
驕恣惟有飭知現在澳門縣城正政探密裏隨時察看情形安爲處置
查福潮各商急公向上殊屬嘉已由臣等給與匾額以示激勸該行店
均覺感幸非常堪以仰慰

聖懷所有酌移稅口現在試辦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

廣東巡撫郭嵩焘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另函垂詢澳門地界放之明史及香山縣志澳門記略等書並無畫地定
界之議而其大略有可言者瀛寰志略謂居澳之夷爲葡萄牙其初入中國
自稱大西洋後遂因以爲名明史屬之佛郎機澳門略屬之意大利亞

者嘗誤明初西南洋諸國互市置懷遠驛於峴子步其後移之電白縣又

移之澳門謂之船口爲收舶交易之地而已嘉靖三十一年番舶託言借

地累水演貢物遂入居澳門者萬歷二年建關關於蓮花莖

設官守之嗣就其街四維樹高棚榜以畏威懷德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明

王價德四譯咸賓無有違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爲號東西各十

同治條約

附錄

四十一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號互相稽察嗣又勒碑與立約禁五款其末一欵則澳中夷寮准照舊修
葺敢有新建房屋拆燒治罪國初益嚴嗣聞之禁每月一六日放米出澳
門凡六啟閉嗣於澳設海關監督行台及稅館乾隆中又移香山縣丞於
澳門稽查彈壓勢益加重嗣又申添造房屋之禁嘉慶十四年更定章程
五條其第三條內查明現有房屋戶口造冊申報不准再有添造華人在
澳居住者亦查明戶口造冊申報只准遷移出澳不准再有添增自明嘉
靖時澳門歲輸課二萬金蓋若今之船稅國朝建稅館凡洋貨運赴省佛
給驗票歸大關徵稅所有分赴香山新會順德者歸澳門征稅歲約一二
十萬金其澳門地租五百金則自明萬曆時至道光二十九年歲納如例
夷人居澳大略情形如此蓮花莖者蓋由前山至澳門中通沙路徑十里

廣五六十丈若漫然卽阿瑟恩所謂徑渚也關閘正當沙徑之中沙徑盡處爲蓮花山越山以南逶東爲望龍環龍田三村西至沙梨頭爲新橋街昔民居其南橫築長城謂之澳城爲門二東曰大井口西曰三巴門三巴門當澳城之北有礮台今謂之大礮台城東逶南炮台二曰東望洋曰加斯蘭城西逶南礮台二曰娘媽角曰西望洋其南曰南環礮台今謂之小礮台南環地勢三面環抱中國如鏡螺鏡澳之名所由昉也澳城亦起自明萬歷時天啟中以荷蘭爭其地加築澳城建礮台總督荷士晉海道副使徐如珂先後略其城台而亦旋鑿旋修嘉慶十三年英人入澳門因請加築沿海石砌女牆以資防堵阿瑟恩所稱三巴門固屬並非爲界據關閘啟閉論之直以一關嚴內外之防其不用三巴門爲界確有明徵而

明嘉靖時借居澳門有地租額徵中國設官建行台又屢申察不准添造房屋則是其地仍爲中國之地澳中夷寮特寄頓耳又何界之可分哉

同治條約 葡約 附註 四十二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外民房約四千餘戶夷人按收其租價十分之一其居澳之華商月納公鈔亦畧與所收租價等歲入一百二三十萬名爲借地而實享其厚利數百年未與定議中國終久有辭可據或仿照近省沙面地方辦法飭令補徵地價銀一百萬兩免其租課此爲中策查澳門地租正銀五百一十五兩水費銀七十三兩二分自道光二十九年香山縣丞移置前山塞廳徵地租訖今並不完納每年由香山縣墊完虛應故事而已當時大吏不能執辭以與之爭而相爲粉飾歷十有七八年夷人遂視以爲固然明史稱番人本求市易初無不軌謀中朝疑之過甚又無力以制之夷人始終構難之由證於此數語又上之積爲猜嫌下之益據爲私利如添造房屋禁約甚嚴而縣丞之駐澳門者因之以求規費每造屋開窗戶若干皆有例規苟索百端其反而加厲也遂並地租不納今各國定立條約稍釋嫌疑因其換約通和之始仍令舊徵納地租稍留此一綱之維繫此猶爲末策至三巴門外居夷人收納地租大約起自道光二十九年縣丞署被毀以後從前地歸官轄又各村居民多數百年籍貫無納洋人地租之理迨縣丞署被毀以次毀及關閘旁官廳洋人改建綠衣館置兵戍守一切顛倒失序遂觀澳門全地均其所屬矣其夷房仍均在澳域內南環逶西南至下環等處由三巴門外至關閘約三四里別未蓋造夷房洋人價購買蓋造夷房之外所有隙地又租給華人而納甚種價等地一區動數千萬金澳門故所借地也納中國地租歲僅五百餘金其私收澳民地

證解若僅賣以收納地稅則澳域內之地稅亦非其所應納百姓狃於其

勢不敢遠耳至修復澳門稅館又其所必爭者惟徵價完課二者我之於理尙屬正辦其能聽從與否所不可知而數百年借居澳門地方完納地稅記籍昭然其毀拆縣丞署並未奉旨准將澳門地方聽從占據革情度理據此二說以正告之稍申大義於天下以便之失所據似於事體尙允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

諭將查明澳門大樹情形逐條開呈

澳門四面環海僅有蓮花莖一綫沙徑通內地計自東至西至南至北均約十里中間石城一道東南起加斯蘭遙北而西至沙梨頭謂之澳城海關稅館在澳城西前爲馬頭對面北山灣仔亘十餘里上爲青洲民船皆

同 治 條 約

簡 約

四十四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 治 條 約

補 約

四十五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漢中商賈完納洋人公鈔視貿易之大小酌量抽稅大約房租商店爲輕重公鈔又視房租爲重輕房租取之業戶公鈔取之商民多其相等下至擺列地攤小買賣亦有公鈔每年合計抽收各項銀兩約共一百二十三萬實較內地釐金爲重專民倚附洋人作姦犯科不受官吏管束甚或恃以播散謠言挾制官長覬澳門爲藏身之固甘納洋人公鈔而不辭無識者徒以爲規避釐金亦未之深攷矣

澳中民居有地稅商販有公鈔其往來販運日用所需若牛羊豬魚鹹魚之屬均有稅其開設洋藥煙館亦係數戶包繳煙稅每年約二三萬金白鵝票賭局每年三四萬金攤館每年十二萬金妓館每妓一名月納稅銀半圓又有戲館一所每年納房租一萬金亦可謂巧於取利矣

同 治 條 約

附 錄

四十四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蓮花莖盡處爲蓮花山山北爲蓮華寺有北山嶺村山南逶迤卽望廈村

居民三百餘家何趙沈三姓爲大族皆自明以來無居澳中者也再南爲

龍環村龍田村居民百數十家澳西沙梨頭稍東爲新橋街居民數十家

蛋戶爲多此皆澳城外之民村夷人按戶抽收地稅

澳城內逶迤西爲商賈營業處西北皆民居西南下環沿海以至南環爲

夷房約五六百家民房子六七百家舖戶千五六百家商賈營業無藝游

民常至萬人大約澳城外民房皆世業納夷人地租而已澳城內房舖多

臺灣市偷出資租地一區蓋造房屋取厚息租價常視内地數倍或以一

月租價納夷人地稅香山富民陳守善徐瓜林均以此爲固利之資

海關稅館凡三大馬頭稅館主抽稅南環稅館主稽察洋人登岸及瞭望番舶出入娘媽角稅館主稽察閩粵香港商漁船隻今諸稅館皆毀其監督行台改爲稟欄街綠衣衙門在焉前明之護事亭爲洋官管庫所居華洋一切爭訟取決於此澳城內亦有縣丞署蓋道光初望廈村官署領圯

移駐澳門民房今左掌前後街卽其故址

道光二十九年澳門洋商瑪亞理開造馬路毀壞民壩村民懷甚有伺其出狙擊之者瑪亞理受傷死洋人大譁遂奏縣丞署秉毀及海關稅館此爲洋人抗徵稅銀之始阿穆恩所稱不可捉摸由卽謂此也

洋人毀壞官廨後香山縣丞移駐前山寨海關稅館亦移設長洲長洲在虎門內距黃浦十里爲外洋赴省通路虎門黃浦皆有海關驗票分卡與

澳門之爲新會香山順德各縣總匯者絕不相蒙當時長洲稅館分收小貨散稅藉費粉飾而已其後大關添設稅務司長洲稅館遂亦停徵惟香山縣城西之石歧設立稅館抽收運販香山之小貨

在澳洋人之貧富因時變易明時及國初海禁甚嚴姦商倚附居奇洋人

姦商市儉附之以取重日益加富本國公用亦多取給澳門其在澳久居亦因之致富迨海禁開而漸貧其後洋商販運中國以澳門爲屯聚之地而洋人又富迨洋藥銷行漸廣無所得利而又貧近則擅地稅公鈔之利

之戶無執著者乞丐娼妓亦皆有之與内地人民無異也

澳城舊有門四曰三巴門曰花王廟門曰沙梨頭門曰小三巴門今門二曰大井口曰三巴門自明屢毀屢修其沙梨頭對角之青洲亦曾築城天啟中爲監司馮從龍所毀澳城盡處爲沿海石墈其後亦加築女牆今防維稍弛洋人惟意所適女牆及各城門亦不復加修葺矣

右十二條畧具澳門前後各情形至兩內所已詳者不復著錄茲備參

證之一助云爾當無誤識

同治條約第三

元年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總理衙門奏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摺

兩湖總督官文奏長江通商暫立章程望礙難行懇請更正摺

長江收稅章程七條

各口通共章程五款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元年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總理衙門奏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摺
奏為酌定長江通商章程及南北各口通共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於五月三十日接奉寄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謹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稅務司恭德來京所議章程頭緒繁雜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等語現在辦理各口關稅事屬創始奕訢等未能洞悉流弊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各口設立新關與外國交涉設一切章程未能妥協徒滋爭論且各口情形不同恐戶部不能懸定所有各口關稅章程仍着奕訢等悉心商擬具奏並否令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為籌議各破除情面力洗積習以免外國商人有所藉口欵此臣等當將各口關稅章程一面悉心酌擬一面否令各口通商大臣委為籌辦去後迄今數月之久未見各該大臣商定辦法分別奏咨迭據兩湖總督江西巡撫咨稱自洋人入江以來進出口正稅均在上海交納其自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既未徵徵子稅而洋人復不令地方官抽釐漢口九江領事又均不服稽查又據江蘇巡撫啟奏稱每與領事官商議章程而該國領事以未奉該國札諭不肯遵行請旨等與駐京英法公使面議各等語而英法公使亦時到臣等公所商議中外交涉事件不能與外省大吏紛紛商辦必欲與臣等公平面議臣等於稅務事件本非熟悉但既奉

諭旨令臣等酌擬章程臣等斷不敢相形諉却因查各口通商惟長江最關緊

要據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是圖深恐其接濟賊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奏摺

元年壬戌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奏摺

元年壬戌
西一八九二年

商大臣委為籌辦去後迄今數月之久未見各該大臣商定辦法分別奏咨迭據兩湖總督江西巡撫咨稱自洋人入江以來進出口正稅均在上海交納其自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既未徵徵子稅而洋人復不令地方官抽釐漢口九江領事又均不服稽查又據江蘇巡撫啟奏稱每與領事官商議章程而該國領事以未奉該國札諭不肯遵行請旨等與駐京英法公使面議各等語而英法公使亦時到臣等公所商議中外交涉事件不能與外省大吏紛紛商辦必欲與臣等公平面議臣等於稅務事件本非熟悉但既奉諭旨令臣等酌擬章程臣等斷不敢相形諉却因查各口通商惟長江最關緊要據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是圖深恐其接濟賊要據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是圖深恐其接濟賊

匪若不擬定章程不但稅課有虧而賊匪得有洋商接濟且有殆患軍務之虞查本年春間薛煥與巴夏里會議有長江通商章程十款於船隻往來頗有稽查惟尙有未盡嚴密之處而於收稅一節亦未議及因就原議章程重加添改定為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凡長江有關軍需之物令洋商呈具保單向各關領照起卸均有查驗庶不致再有濟匪情事再長江及南北各口現在尙未一律議徵子稅及土貨復進口稅固另擴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臣等與英法國公使面商數次於八月間照會英法去後副據英國威妥瑪到公所面稱章程二件均欲照辦該國已發英商告示二張令其遵照辦理隨送到照覆並粘抄告示底送閱前來臣等查英國告示係以英文繙譯較之臣等原議章程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

致與臣等所定十二款五款無異應飭南北各口仍照臣等漢文章程辦理至法國並無照覆前來惟通商事件向係隨同英國而行既無他議應令一體照辦再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土貨復進口稅現今均在上海完交應請

飭下江蘇巡撫將上海代收長江各稅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分別解往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餉至洋人自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現已分別議定或照約交一子稅免其重徵或照內地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經此次明定章程使內地奸商無從假冒漏稅而於各省關卡稅釐亦屬不無裨益惟臣等所議章程不敢自謂盡善應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會

商辦理除將英國原照覆一件封送機處備查外謹抄錄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_臣等給英國照會二件英國照覆一件英國告示二件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

奏奉

旨依議單片併發欽此

兩湖總督官文奏長江通商暫立章程望礙難行想請更正摺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奏為長江暫立章程審察難行鑑悉亟更正以期中外久敦和好而全長

江大局事竊_臣於十月初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衙門現

同治條約各國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元年壬戌

同治條約各國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元年壬戌

與英國卜大臣議定長江暫行章程十二款又各國通商章程五款外十
大臣曉諭英國告示一張卽係五款十二款之意其告示係英國以英文
繙譯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旨與本衙門所定五款十二款無異卽
希仍按本衙門所定漢文條款辦理其英國告示二張亦可與本衙門所
定十二款五款章程參看安為核辦庶與條約相符而課稅不致有虧等
因奴才詳加審核並揆諸地方情形諸多窒礙倘一意違行流弊無極長
江通商伊始不審之又審慎之又慎後卽欲改其迹已陳不獨滋後世之
議卽兩湖江西安徽亦必為貪冒者不言蓋其中有專為上海計而未為
通商三口計者有專為洋商獲益計不為內地稅歸計者照章辦理則長
江無可立之關無可徵之稅並無可查之貨長江二千餘里一任自來自

去毫無覺察各領事官堅執第七款不容盤查以遂各商偷漏之計既失
利源又失政體不特弊竇百出亦且後患無窮查自洋商入長江後內地
貨物日漸昂貴華商生計頓減釐稅日見短絀目前大有礙於軍需後日
更為民生之害長江之利既為洋商占盡長江之稅又為洋商漏盡該版
運往來洋貨少而土貨多既不准收稅又不准照條約查驗沿途各處既
可隨意銷售並可由狼山福山直出海門不必迂途遠至上海故也令稅
歸上海一處目前似覺較旺然把長江各關之利潤注一處出口貨稅則
大略矣將來洋商任意往來日見偷漏恐上海未能久享其益必至無術
可制所得不償所失況上海數十里之外皆賊安能保無弊竇頻年兩湖
安徽血戰之師久已望餉若渴以為漢關開徵之後餉需無虞匪乏得以
盡力東征迄今關稅尚未定議卽收子口半稅而不抵釐金之一二成後
求盈反純皆由上海之未能洞悉長江情形為十二款五款章程所限故
也即如赫德所稱長江之稅不由上海代徵而歸於九江漢口自行徵收
則洋船皆繞無關之處偷越則稅漏多矣等語查漢口九江直抵鎮江江
面數千里雖多支港湖汊均不能駛出外洋該船從何繞越若謂上海為
外洋進長江總口查上海係由洋面迂途而入非長江總口則置狼山福
山於不問洋船出海入江聽其自由豈必欲迂至上海納稅後再進長江
而至漢口洋商難馴順恐不若是之愚卽英國於上海有所稽查而他國
未必皆肯奉行也該稅司赫德亦未熟悉長江形勢意存迴護洋商地步
均所不免去歲通商已及一年由漢口發去之駁船不下百張從未見上

海繳回查對聲氣隔絕江蘇撫臣薛煥名爲辦理長江各口通商事務而僅辦上海一處至九江漢口情形從未過問議及利弊則洋船由長江直出外洋不特上海不得而知其會否到滬即漢口亦無從得悉若由外洋直入長江之貨船可抵漢口而上海亦不得聞時下洋船抵漢口並未肯呈出上海照票其在上海會否納稅無據可憑則漢口所發驗單該船到上海亦皆未曾繳回兩處隔膜無從稽查是豫存繞越之明證也且漢口設關數月即應徵出口之子口稅並未交納分釐出入船隻亦未容管關員役稽查江口出入之貨船更不待問而知矣該稅司赫德來楚僅與奴才會面一次詳談長江形勢面訂出口稅則赫德均稱近理令其與辦班通商道員鄭蘭詳細商訂赫德又未識覆託言赴粵即行下駛如

竊見漢關不設則無可稽查將來流弊伊於胡底既有所見不得不據實直陳非敢於上海意存畛域也況洋商同一完納出入口稅於閩粵上海長江無所區別其堅執上海完稅之議其意重於茶葉百貨出口偷漏取巧不言而喻者也如照暫行章程則長江不過爲上海虛設馬頭毫無根據漢關月耗經費從何籌支行之日久則漢關之稅無徵上海之稅必純其中上下情弊遠近情形有不能不統籌全局臚列陳之者查第十二款內各口收稅情形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核議等語當定議之初原恐後日情形有未能悉合之處彼此可互相商訂謀將逐條應議之處並應添入各條逐款繕列清單並繪長江自漢入海圖恭呈

御覽伏乞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七

元

年

壬

戌

奏摺

七

督同江漢關道鄭蘭將關稅事宜及長江防弊之法悉心講求分別籌議

更定長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稅諸弊

尙屬周妥現擬江漢關自七月初一日起將正半各稅及子口稅一併照

更定新章試辦徵收其六月以前長江貨稅仍由滬上海關代徵分別撥

解再九江收稅章程並擬定照江漢關辦理一面將更正長江各款章程

咨明總理衙門會商各國公使迅速覆覆遵行以便屆期開徵各等語

臣

等查長江各口開埠以來始而英國巴夏禮在上海自定章程十款諸多

未便繼而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英國駐京公使往反商酌改爲長江

章程十二款並因未能深悉外省情形於章程內聲明如有滯碍仍應隨時更改在案彼時均因長江各口尙未建立新聞是以進出口各稅均令

時更改在案彼時均因長江各口尙未建立新聞是以進出口各稅均令

同治條約

英法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在上海徵收分別撥還湖北江西二省應用嗣緣上海海務緊急未能分

別撥解而湖廣總督官文又因餉需不繼在漢口建立新聞遂有長江各

關自行收稅之請並據稱前項章程窒碍難行屢請卽予更正經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飭飭署總稅司赫德趕赴楚商辦去後嗣據官文奏稱現

與赫德更定長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

稅諸弊尙屬周妥等語臣等查與外國人議立章程原無朝更暮改之理

惟前項章程官文既以爲窒碍難行而上海代徵之稅又未能照章撥解

自不能不准其另議官文原奏內有擬於七月初一日卽照新章試辦之

語因於原摺奉

旨交灘後當卽照會英國簽認並催令迅速照覆俾漢口得以如期開辦無如

英國向以外省辦理洋務爲不善一聞改革各項條款均由外間酌議彼

卽稱種設法支吾不肯早日定議嗣經與之再三易稿催令照覆始云俟

赫德來京再行商議正在籌辦間旋據通商大臣薛煥來咨以湖北原議

拖帶鹽船一條流弊不可勝言應行撥刪其餘各條亦有應行修改之處

粘簽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更正通赫德由廣東來京等處督飭兩

員與之詳加覈議查官文原議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十三條內除第五條

拖帶鹽船應照薛煥所議卽行駁回第八十九等三條均係各關自行辦

理之事無庸與英國覈議其十一十二十三等三條查均係徵收子口稅

之法應另行覈議其餘原定之第一至第四及第六七各條又赫德另添

一款作爲第二條共定爲長江通商統共章程七條此七條章程均祇就

同治條約

英法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官文原議畧加增減而辦法較稱包括詞意較爲顯明因又照會英國覈

議茲據照覆內稱章程七條均可依允並將章程內擬請添改之處粘簽

送閱前來查各條添改之處有較之原議更稱切實者亦有較之原議稍

爲從寬者而大致於緊要關鍵尙無出入應卽定議飭令長江各關速辦

惟是章程屢改英國亦已嘵有煩言此次因官文之請改由長江各關自

行收稅已照該省所請如能實心經理自不致再有滯礙再官文原奏另

有江漢九江兩關詳細章程各一件又薛煥咨送領江關詳細章程一件

均與長江統共章程大略相同亦應由各該關自行辦理勿庸與英國公

使再議至官文原議章程內有徵收子口稅章程三條現已摘出另給英

國照會應俟照覆前來再行飭令速辦諒將謹定長江章程七條抄錄恭

呈

御覽其英國原照會一件照案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臣等與英國議定長江

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特將各國事務衙門主稿因與英國往返商辦是以覆奏

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諭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奏摺

十

西元年壬戌

同治條約

各國約

長江收稅章程

十一

元年子戌

西一八六二年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進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

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

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蓬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

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何貿易均照條約及該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條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屬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蓬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餉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船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內註明

長江收稅章程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鑄定

該船帶用兵器槍砲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船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安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條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長江收稅 十二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照以六箇月爲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鈔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爲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蓬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兩稅一併完清

一力准裝貨候該貨抵上海若在三個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

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爲該貨已往外國之寶據將執照呈交
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鈔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條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條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蓬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間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碍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安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條

咸豐十一年九月議定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候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盤遇有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輪華洋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盤

同 治 條 約

通商各口

十四

元年

壬 戊

西一八六二年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在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盤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

官否請發給並無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候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有一半稅入帳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

同 治 條 約

通商各口

十五

元年

壬 戊

西一八六二年

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買洋貨賣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同治條約第四

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中丹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議約恭請 聖裁摺

總理衙門奏遵旨數議派員議約摺

總理衙門奏恭擬諭旨續與丹使閱看以省曉諭片

總理衙門奏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即與互換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丹使來署畫押卽行回國片

總理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摺

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辦理丹國換約事務緣由摺

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條約

丹約

元年壬戌
西一千八百六三年

同治條約

丹約

二年癸亥
西一千八百六三年

聖裁伏候

訓示追行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將該使照會抄錄封送軍機處備查外理合恭摺具奏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數議派員議約摺

奏爲遵旨數議派員議約摺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數議具奏俟議奏後再行諭知該大臣遵照辦理欽此

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北來議立通商條約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數議具奏後再行諭知該大臣遵照辦理欽此

據原奏內稱接據丹國公使拉斯喇弗呈遞照會內稱兩國商民交易

數年以來並無欠和之處今該國君主深願更敦睦誼特令該使代國行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丹國遣使議約恭請 聖裁摺 同治二年三月十五日

奏丹國遣使議約恭摺提請 聖裁事稿

回任後案資接管卷內

署通商大臣董恂於本月初八日接據大丹國公使拉斯喇弗呈遞照會

到津內稱兩國商民交易數年以來並無欠和之處今該國君主深願更

敦睦誼特令該使代國行權特來會議通商章程以期長保和好等語前

署通商大臣董恂業經交卸移交到

奴才查大丹國向在通商各口貿易

往來均係按照各國條約章程辦理並未議立通商章程茲據該使拉斯

喇弗奉該國君之命北來呈請議立條約奴才未敢擅便可否

允准之處出自

據前來會議通商章程等語查丹國向在通商各口貿易均係按照各國條約章程辦理並未另議章程茲據拉斯喇弗奉該國君主之命北來呈請議立條約可否

允准出自

況丹使此來既有威安瑪主謀若堅執不允亦必多方曉廣但未便許之太易顯遂其來京議約之私因告以丹使如欲中國允辦必須備照中國章程仍舊折回天津自行向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敍明來歷懇請奏明

聖裁等語臣等查自咸豐十年英法換約後當時卽慮及各小國從而效尤且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前外國均在各口演講既設衙門則望有攸歸其紛紛赴京演請早在意中是以未及兩年果迭有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三國來請議約之事其中布路斯大西洋均保持法國爲授張惟比利時因無援引始肯在上海辦理今丹國遣使請求自亦因此而生覬覦且聞其特有法國爲援但該公使拉斯喇弗於二月內到津其時臣等不允又親爲致信代求茲據崇厚奏稱拉斯喇弗在津呈遞照會想請立約等語自是遵照臣等前言辦理其氣已挫似未便再爲拒絕惟從前布路斯雖有法國袒庇仍係在津辦理並未顯然來京大西洋雖經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四

西一八六年正月

董恂署理三口通商大臣該使並未知照徑自起程進京經董恂飛函通知臣等當即照會各國告以丹使無故來京已飭城門攔阻旋接英國照覆以丹國來人乃係伊館賓客請毋阻其入城臣等亦明知丹使此來無非希冀換約因英國既有係伊賓客之說故丹使進城後臣等遂故置不問相持數日見臣等毫無動靜威安瑪始來臣衙門代請臣等當告以丹使初到中華並不循中國定章擅自越過天津來京議約顯系輕視中國斷難允准威安瑪因言丹與英爲姻姪之邦並引曾允法國爲布魯斯大西洋代請換約之案再三商摺臣等一向來無約之國在各口通商均係有約各國代管報稅遇有交涉事件而代管之領事官並不能照章懲辦且從中搆弄如一經立約不獨彼可以免受其制即我亦可借收其權

旨於臣等中特派一員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盡押除臣奕訢等難分身外薦將臣寶鋆等衙名開單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辦一切章程亦卽專照大西洋條約商辦總期有減

無增力杜其要求妄念除將臣等給英國照會一件英國照覆一件又英

國照會一件抄呈

御覽外其原照會付送軍機處備查

總理衙門奏恭擬諭旨續與丹使閱看以省曉諭片

同治二年四月初八日

再查外國懇請換約通商經奏准後必再呈遞照會懇請恭讀備添全權大臣諭旨外國使臣亦將所奉伊主詔書與派辦大臣公同閱看然後再行會商臣等歷辦各國通商事務皆係如此此係外國人之積習現在丹國懇請通商一事臣等業於三月十九日達

旨諭奏當蒙鈐派臣恆祺會同崇厚辦理惟未經奉有

諭旨查上年辦理大西洋通商事務亦係蒙鈐派臣恆祺會同崇厚商辦未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奉

諭旨後因該國呈遞照會懇求閱看復經臣等附片奏明蒙飭軍機處恭續

諭旨一道給予恭閱此次丹國使臣拉斯勒福呈遞照會但請定期相見未提及閱看

諭旨一事臣等以該使未經提及照覈內亦但與約於四月初三日會晤而若據實告以只蒙鈐派未奉

諭旨必致又滋繞舌因查照上年恭請給大西洋使臣閱看

諭旨敬諱刪節數字恭繕與看該使一見欣然并求另錄一分捧去此實因

該使索看為時促迫不得不權變辦理以省曉諭合附片陳明并將上

年欽奉

諭旨及此次援照恭續

御覽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照錄所擬 諭旨款式

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工部左侍郎恆祺著作爲全權大臣會同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

崇厚辦理丹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緣由摺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奏爲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緣由摺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奏爲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緣由摺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奏爲丹約現已畫押俟丹使到津卽與互換緣由摺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諭旨後旋據威安瑪攜帶該使照會並所擬條款及章程稅則各底本送來

臣

等核其條約大約以英國條約爲藍本並於英國條約之外增添款目推

原其故總因威安瑪代爲謀主意圖借此滋潤以便將來各國援照希冀一體均沾臣恒祺因臣衙門前已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當卽駁令照改與大西洋一律據威安瑪聲稱丹國既係英國姻姪拉使又託該使

帮辦應仿照英國文義定約未便全照大西洋章程一律辦理連日迭次

會議逐層辯論始將所擬條款中不能允辦之處參酌大西洋等國條約分別刪除更改較之英國原定條約款目尙屬有減無增其通商章程及

稅則與各國舊本亦無出入惟上年所定長江暫定章程未經載入續准

照會前來應歸另案核辦定議後臣恒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

蓋印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回國恐候臣恒祺到津致有耽延誤請

臣恒祺在京先行畫押以便迅卽赴津再與崇厚畫押互換查上年大西

洋換約成案卽係如此辦理旣經奏明一切仿照臣恒祺因擬於本月二

十五日具奏後卽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再專弁賚赴天津送交

崇厚俟該使日內起程到津後卽與畫押互換以歸簡易除將原照會封

送軍機處備查外著抄錄酌定條約五十五款並丹國照會六件臣恒祺

給丹國照會三件恭呈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摺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該公使於二十七日到津二十八日來署面與畫押是日卽赴海口附搭

輪船回國理合附片陳明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以符原議摺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奏爲丹國前立條約現屆互換之期謹請於上海就近派員互換以符原

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五月間臣恒祺欽奉

簡派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丹國使臣拉斯勒福議立條約聲明以

一年爲期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當經臣衙門奏蒙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同治條約

丹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聖鑒在案茲據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內稱大丹國因去年定約今欲互換

特派水師副提督號勑不日到臨希爲奏請中國

大皇帝特簡相等大臣赴海安辦等因前來伏查丹國議立和約係於上年五

月二十八日畫押現在正屆一年換約之期英國公使代請奏明

溫員前赴上海互換亦與原議或在上海互交之說符合查各國公使向

多遣派文員職分茲丹國特派水師副提督前來臣等擬請就近於蘇省

武員內或提督銜或候補提督

簡派一員會同江蘇布政使劉鄧齊與丹國公使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

爲互換如稟

旨依議欽此當因該公使定於二十六日起程赴津隨卽欽遵與該公使畫

十五日奏明奉

總理衙門奏丹使來署畫押卽行回國片

同治三年六月十八日

再丹國前派使臣拉斯勒福來京議約業經臣恒祺與之議定於五月二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當因該公使定於二十六日起程赴津隨卽欽遵與該公使畫

十五日奏明奉

御寶後將條約各本發交三口通商大臣送賈上海交派出換約之員領
辦理除將英國公使原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丹國前立條約屆期應換恭請派員緣由謹照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奉

旨另有旨欽此

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辦理丹國換約事茲緣由摺

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

奏爲丹國換約事竣恭摺硯陳仰祈

聖諭事竊于六月初六日奉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三年五月二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同 治 條 約

丹約

卷一

西一八六三年

十九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丹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丹國前立條

約聲明以一年爲期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茲屆換約之期據英國駐

京公使威妥瑪呈遞照會內稱丹國現派水師副提督薩勒前來不日到

滬請派員互換等語著派提督銜李恒嵩等同布政使劉郇膏將上年丹

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卽由李鴻章認知違辦其條約各本俟宗厚派員

賚送至滬時卽交李恒嵩等冠領總理李鴻章於一切事宜並著督同商

榷以臻妥協並令單機處將寄諭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向李恒嵩等索

看憑據即可給與閱看李恒嵩原係提督銜此次摘錄諭旨內特將銜字

節去俾得取重外國設該使並未索閑李恒嵩等亦可於照會該使文內

叙用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
英國照會一件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並奉到摘錄

諭旨一道當卽恭錄行知李恒嵩劉郇膏諭諭遵照屆時妥籌辦理並飭江
海關道丁曰昌幫同照料去後惟於未奉

諭旨之先丹使已赴津候

旨旋卽折回並經赴滬督製洋火器之護軍參領薩勒哈春由津賣到條約
各本預飭劉郇膏暫爲收存卽於六月二十二日據丹國領事者業徵照

會上海道以水師提督貝立現經抵滬請轉致商定換約行臺時日續據

英領事巴夏禮來函訂期換約劉郇膏等查原奉抄摺丹使係名薩勒今

稱保提督貝立恐屬兩歧詢據通事稱係締譯口音微有輕重並無別故

惟貝立到滬後尙未循例先來拜晤未便遺定換約日期當公同議定在

於上海城內通商大臣行館舉行互換其日期仍俟會同面商等語先後
備文分別照覆貝立卽於二十四日偕英繩譯阿查哩前來藩署李恒嵩

劉郇膏與之接晤當將恭錄

諭旨給閱次日李恒嵩等前往該使處索看應換條約內原定用印條約另
訂成本外備英字條約另用大紙書寫裝潢成匣鉛盞該國主印信並無
原定條約在內劉郇膏等當面詰詢據稱照英文原定條約繕寫恭整
以示遵崇中國之意並無別故惟非原定印本恐其中或有舛誤當卽告
以須得請示遵行該使以該國軍務方殷冉懇求嗣又接據來文請定
於二十六日互換劉郇膏等因該國現有兵事該使急欲返棹未便拘泥

再事飄滯卽備文照覆允行屆時先約其齊集上海道署會同丁日昌督

同締譯將該使所帶條約逐細核對尙與英文相符遂至通商行館與巴

夏禮等公同覆閱囑將原定用印和約補訂照繕和約之內當填補蓋該

副提督印信並簽花押該副提督亦無異言當卽互換收執惟該使此次

到滬計去年五月定議一年互換之期業已逾時深慮中國或有反覆

極口以天津往返耽延爲誘剝劉鈞嘗告以

天朝素以誠信待人旣已議定換約且遲延實屬有因決不以偶爾愆期致

失大信該使欵忻鼓舞額手稱謝而退出李恒嵩劉鈞嘗會同稟報聲明

所換條約隨時資送除飭程速抄錄一分預備刊刻其原本卽轉送來蘇

候有便員進京委令資送總理衙門查收外茲據抄錄往來照會文函並

同 治 條 約

丹 約

奏摺

十一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庚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同 治 條 約

丹 約

奏摺

十二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亥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寄諭並摘錄
諭旨一道

旨啟諭徵還軍機處並將李恒嵩劉鈞嘗與該使等往來照會文函共六件

抄錄清單恭呈

御覽所換丹國條約應請

旨敕下通行辦理並由臣照案飭令劉鈞先行刊刻刷印除將巴夏禮來

函貝立照會原文各一件封送軍機處備資並咨呈總理衙門察覈外所

有辦理丹國換約事蹟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祈

皇上聖鑒施行諒

奏曰同治三年七月十三日諭改王軍機大臣奉

旨覽本均悉辦理尙爲妥速巴夏禮嗣後有兵甲陳仍著隨時酌辦不惟與較所據諭旨著常中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卽係劉鈞嘗經辦其公文先係布使列斐士擬稿原屬狡執之詞劉鈞嘗與之辯駁刪改續辦經前通商大臣臣薛煥奏明在案究竟換約一事以

印本條約刊發通行爲主非以派換之員會衍公文爲重此次丹使旣無

饒舌之處劉鈞嘗等自不必識及此項公文詎於事竣後巴夏禮復以愚

單未立爲言似屬從旁挑剔實非本案緊要節目如隨後有申呈前再

飭劉鈞等丁日昌等與之辯論酌辦隨時查明總理衙門備案現在互換

竣事合將前奉

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

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協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丹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與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

同 治 條 約

丹約

天津條約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同 治 條 約

丹約

天津條約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建造廟堂

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隨意買賣所有貨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一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

爲彈壓其江南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裝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艇隻每隻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期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

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述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卽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概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同 治 條 約

丹 約

天津條約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同 治 條 約

丹 約

天津條約

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如遠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辦官不能獲犯起職或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拏所有追獲財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辦官不能獲盜起職或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編若彼此未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卽設法妥為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賣代為催徵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為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三款

同 治 條 約

丹 約

天津條約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類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

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爾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隨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保前赴通商各口俱無虧損另納船鈔以免重檢至丹國船隻動兩以拉四噸爲準約定一拉四噸爲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繳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輪在各口自用艇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

稅之物約准每席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大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覲建造

第三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被輕

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都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二年癸亥

西一八六三年

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候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候覓引水

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額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口船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擅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審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船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九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癸亥

一丹國商船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易貨如欲互相易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送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每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客商三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卽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運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三款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十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癸亥

一丹國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運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貨真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

他口接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運出貨稅不准持赴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第五十一款

別關抵課係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追報各等情弊全責俱罰入官至於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

大丹國官民嗣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

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同 治 條 約

天津條約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倣

一丹國商船一併入官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

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五十五款

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俟

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澈卽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同 治 條 約

天津條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壞

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五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一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屬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欽差大臣允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十三

二
年
癸
亥

西
一千八百
六
三
年

議按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工部左侍郎紅旗軍機大臣吳謙等奏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吳謙等奏紅旗軍副都統崇

大丹欽差大臣原任駐紮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

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羅地馬羅多羅福

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

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

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內保外
關出產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十四

西一八六三年
癸卯年

進口油蠟等礦類

蠟

日本
只准收釐稅貢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蘇合油

每百觔 豈兩

硝

只准收釐稅貢

每百觔 伍錢

黃蠟

只准收釐稅貢

每百觔 豈兩

進口香料類

每百觔 陸錢

安息香

每百觔 陸錢

安息油

每百觔 肆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五錢

黑胡椒

每百觔 三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肆錢肆分五釐

麝香

每百觔 肆錢肆分五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一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觔 五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同治條約

丹約 稅則

十五

西一八六三年
癸卯年

牛黃

印度

每觔 一兩五錢

兒茶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楨榔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枳榔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蘇黃

每百觔 八兩

掠淨蘇黃

每百觔 四錢五分

乳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沒藥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荳蔻花

即肉果花

每百觔 一兩

肉果豆蔻

每百觔 一二兩五錢

白荳蔻		每百觔	一兩
木香		每百觔	六錢
犀角		每百觔	二兩
水銀		每百觔	三十兩
洋藥		每百觔	五錢
樟榔衣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砂仁		每百觔	五錢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城		每觔	五錢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觔	三錢五分
上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一兩五錢
下燕窩		每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	丹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年癸未夏月
血竭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三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三分
雲母燭	即珠膏燭	每百觔	二錢
銅鑄鉢		每百觔	五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繩呂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傘各樣		每柄	三分五釐
香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火城		每觔	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觔	三錢五分
上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一兩五錢
下燕窩		每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同治條約	丹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年癸未夏月
柴魚	即鮑魚	每百觔	一兩四分
魚肚		每百觔	五錢
鹹魚		每百觔	一兩四分
魚皮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五錢五分
蝦米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淡菜		每百觔	二錢
薰魚皮		每百張	二錢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嘛木		每百觔	五兩	二兩
大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七錢
柴梗		每百觔	三錢	
水綫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每幅地
皮膠		每百觔	三分	三分五釐
麻黃		每百觔	一兩	
桔皮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進口竹木旗標類				
沙麻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烏木		每根	六兩	
桃紅木	長不過四尺橫地	每根	十兩	
桃紅木	長不過四尺橫地	每根	四兩	
桃紅木	長不過六尺橫地	每根	二兩	
桃紅木	長過六尺橫地	每根	六兩五錢	
梨木	長不過二尺六寸地	每根	一錢五分	
梨木	長不過二十四寸地	每百根	三兩五錢	
板實木	寬十二寸厚三寸圓制			
實木	寬二十四寸圓制			

呀嘛泊木	長不過三十五幅地	每百片	二兩
板實木	寬十二寸厚三寸圓制	每幅地	七錢
毛柿		每百觔	一分五釐
紅木		每根	八錢
毛柿		每根	八錢
進口鏡鍾標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正	四錢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三錢五分
棉花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四十碼	每十碼	二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不過三十碼	每正	七分五釐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不過三十四碼	每正	八分

布	無花色白色 有花 無花 無花	直不超過卷十四圓制 直不超過卷十六圓制 直不超過四十碼 直不超過三十六圓制 直不超過四十碼	每正 每正 每正 每正 每正	四分 一錢五分 一錢 三分 一兩六錢
色布				
印花布				
製裘布				
製裘布				
製裘布				
綢緞布	印洋紗	寬不超過二十二碼 長不超過十一碼	每正	七分
綢緞布		寬不超過二十六碼 長不超過二十六碼	每正	三分五釐
綢緞布		寬不超過二十六碼 長不超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五釐
綢緞布		寬不超過二十六碼 長不超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三分五釐
綢緞布		寬不超過二十四碼 長不超過三十六碼	每正	一分一錢
綢緞布		寬不超過二十四碼 長不超過三十六碼	每正	六分五釐
金線				
金線				
銀線				
銀線				
哆羅呢				
哆羅呢				
哩嘒				
羽綵				
羽綵				
小呢番紀等類				
同 治 約				
丹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毛布各色		長不超過十八圓制 長不超過三十碼	每正	三分五釐
絨棉布各樣		長不超過三十二碼	每正	一錢
棉線			每百觔	七錢一分
棉紗			每百觔	七錢
蘇布	細	長不超過五拾碼	每正	五錢
蘇布	粗	長不超過五十碼	每正	二錢
綢布		長不超過三十五碼	每正	二錢
造口綢緞絲絨類		每正	一錢	
手帕		每拾一塊	每正	一錢
同治條約				
丹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絨線			每百觔	三兩
床氈			每對	二錢
花剪絨		長不超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一錢五分
羽絨		寬三十一圓制	每丈	五分
小羽絨		寬三十四圓制	每丈	三分五釐
下等絨	印至粗絨		每丈	一錢
剪絨		長不超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橄欖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鼻煙外國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銅鐵鑄錫類

生銅 如蘇丹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銅 如蘇丹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熟鐵 如蘇丹板鐵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鐵塊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厘

錫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銅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陸錢

鋁片 每百觔 伍錢五分

白鉛 只准英美種發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高麗壓鐵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翡翠珠 每百粒 七兩

玳瑁 每觔 二錢五分

玳瑁碎 每觔 七分二厘

玻璃片

每箱 一百箱 一錢五分

珊瑚 牙角羽毛類

牛角 每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海龍皮 即海虎皮 每張 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羶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駒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二兩

象牙 不碎的 每百觔 四兩

象牙 碎的 每百張 三兩

兔皮鹿皮 每百觔 五錢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同治條約

丹約

英附

二十二

年

安

亥

西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十三

年

癸

未

西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出口實物稅則
均保中
國北洋

出口油蠟等類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樟腦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白藥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青藥

每百觔 一錢

信石

每百觔 一錢三分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油

芝蔴油 芝油 檉油 茶油 桃油 等

每百觔 三錢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草麻油

每百觔 二錢

高麗日本薩上等

每觔 五錢

白蠟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鹿背

每觔 三錢五分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鹿背老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牛黃

每觔 三錢六分

麝香

每觔 九錢

班貓

每百觔 二兩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出口藥材類

柚皮 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頭		每觔百兩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釐
石膏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九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鐲	卽錢算錢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柄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連(即銀串)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蓮紙書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珍珠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千柄	三錢六分	每千柄	五兩
葵扇架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舊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割頭				
同治條約			二十七年癸未	
丹約			西一千八六年	
銅箔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珠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大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燙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蘇		每百觔 一錢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綠肥		每觔 八錢
索	廣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線		每百觔 五錢
漆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漆壳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兩捌錢
土龍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	角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磁器	粗	每百觔 九錢
紫青銅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錢
雲母設器		每觔 三錢
檀器各樣		每百觔 十兩
檀香器		每觔 二錢
金銀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玳瑁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箱皮杠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窖寶		每百觔 五分
同治條約 冊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銅黃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鋼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藤柳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藤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木	漆器茶社	每根 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 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紗	每百觔 拾兩
緜桂皮緞各色	每百觔 三兩
草絨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觔 九錢
草帽綵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出口布疋花暢類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夏布 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夏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四分五釐
舊棉絮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棉被胎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每百觔 二兩七錢五分
湖絲土絲各等絲絹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絲帶綢仔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綢緞絹綉綢綾羅剪緞雜貨等類	每百觔 拾兩
絲綿雜貨	每百觔 五錢五分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山東綢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緜絲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	每百觔 四兩三錢
賣綢	每百觔 三兩
鳳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出口綢緞絨席類	每百張 二錢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 四拾幅二錢
皮毡	每百正 三兩五錢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白糖	每百觔 四錢
醬油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煙絲各樣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煙葉各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專煙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筍湯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酒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箇 三錢五分

燈仁

每百觔 三錢

同 治 條 約

丹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三十一

香蘭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六錢

桂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伍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

花生

每百觔 三分

花生餅

紅糖

瓜子

每百觔 九分

每百觔 一錢

豆

餅

每百觔 六分

每百觔 三分五釐

米麥雜糧

蒜頭

每百觔 一錢

栗子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四十六

同 治 條 約

丹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四十六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惟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該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照估時價廉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糖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茶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墨錠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

同 治 條 約

丹約

天津條約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第三款

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價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同 治 條 約

丹約

天津條約

四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地三幅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商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體恐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探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其錢貨原本照例罰收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裝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裝無論淺滿均繳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軍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文方准起貨該處未能查明該商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丹商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卽係一百觔者以丹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爲準中國一丈卽十尺者以丹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爲准中國一尺卽丹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丹國十二因制爲一幅

第四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竟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遠辦

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廣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

內地何處各據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

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還貨出

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治條約

丹約

天津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交該子口存留發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
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
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退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
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
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
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雖京都不在通商之

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中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
外現定各口盡一辦理以期安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
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同治條約第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中和天津條約

江蘇巡撫薛煥等奏密籌和國通商事宜摺

通商大臣薛煥等奏密籌和國通商事宜摺

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和國遣使立約擬令遠旨在海商辦事由摺

通商大臣崇厚奏會晤和使先看憑據再行議約摺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議定並畫押一律完竣摺

全權大臣崇厚等奏和約屆期請派員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和使到粵請派員在廣東互換和約摺

廣東巡撫郭嵩焘奏與和使商議換約情形摺

同治條約

和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奏

文

同治條約

和約

卷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奏

文

江蘇巡撫薛煥等會奏和國領事陳懋立約緣由摺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懋請立約恭摺奏
聞仰祈

聖諭事稱於閏八月二十三日據荷蘭國駐劄上海副領事哥老司帶同法
蘭西國編譯官李梅來寓館謁見面遞荷蘭國駐劄廣州總領事方姓
申陳一件蓋用該國上海副領事圖記係屬由遞譯漢文書遞查明申陳
內稱該國至中國通商最先久敦和好現泰西各國立約該國商人貿易
船隻甚多國主令該總領事陳懋轉奏照各國已定章程互立和約並
請俟奉

諭旨後行知該總領事卽由伊國派令使臣前來立約等情李梅又譯哥老

廣東巡撫郭嵩焘奏和使換約日期摺
條約十六款
另款一條

司面稱此事將來法國駐京公使當與總理衙門商議辦理等語臣當告
以荷蘭在各海口貿易日久相安現應照舊通商無須另立條約察哥老
司之意似該副領事僅遞申陳於立約一節非能作主伏查荷蘭國在西
洋歐羅巴洲壤地褊小而以商賈航海營運爲務故於本國七萬里之外
至南洋各島廣設埠頭通市中華爲日甚久頗稱馴順現在泰西各邦英
法美俄而外如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先後立定條約荷蘭聞而羨慕因
以得立條約爲榮而法國使臣將來代爲該國籲求亦在意料之中該總
領事方姓所遞申陳內稱伊主爲大皇帝將來尚須設法令其更改其餘

詞氣均尙恭順臣謹照錄恭呈
御覽可否援照布路斯比利時大西洋之例許其議立條約之風伏候

諭旨遵行所有荷蘭國懇請立約緣由議會同署江蘇巡撫臣李鴻章合詞
緜摺由驛五百里密奏伏乞

皇上聖訓示諭

奏九月二十五日奉

聖主權衡至當

旨另有旨欽此並承准諭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薛煥奏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懇請立約一摺等因欽此跪誦之下
仰見

上諭薛煥奏荷蘭國總領事呈遞申陳懇請立約一摺荷蘭國與中國通商
最久頗稱馴順此次該總領事方姓呈遞申陳懇請換約自係見布路斯
比利時大西洋先後立定條約心生羨慕亦欲一例邀恩竟其申陳詞語
均尚恭順尙可按照比利時國之請准其議立條約以示一視同仁之意
卽著薛煥李鴻章相商妥辦至申陳內稱伊主爲大皇帝薛煥既設法
令其更改所等甚是國家體制爭得一分即受一分之益也將來議立條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英 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年癸亥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英 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年癸亥

約一切事宜仍著派薛煥與之商辦卽照辦理比利時國成案將駐京一
節豫爲杜絕議定後卽在上海由薛煥與之換約務令詳明周妥勿貽後
患薛煥於外國情形極爲熟悉諒必能斟酌合宜用副委任另片奏布國
換約一節俟崇厚將用實條約齊送到灘道旨諭辦並請將方姓申陳原
文暫留上海與布國領事列斐士辦商事據以爲證均著照薛煥所奏辦
理欽此

通商大臣薛煥等奏密籌和國通商事宜摺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奏爲密籌荷蘭通商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煥前將荷蘭國總領事
呈遞申陳懇請立約緣由會同臣李鴻章於九月初三日專摺奏

聞奉

諭飭相機妥辦欽遵會同密籌先由臣煥發給該總領事劄文曉以荷蘭在
中國通商最久甚爲和好現在比利時國業已立定條約屢俟互換之後
可將比利時國條約鈔發荷蘭國一體照行俾商人有所遵循荷蘭國毋
須另派大臣前來議立條約以昭信睦而取簡便且荷蘭國商久在中
國貿易雖未立約彼此均極相安一經立約則各口均須由該國專派領
事不得以商人充當於該國亦多繁費等語但該國既以立約爲諧萬料

總督遣使前來此時所給劄文明知該國未必聽從不過稍寓操縱爲將來互議條款時杜其演請之計如該國果有使臣派來屈指亦當在同治二三年之間屆時自應格遵此次

諭旨相機妥辦一切事宜均當悉心斟酌務求詳明周妥以冀仰副

委任所有臣等密等荷蘭通商事宜先給總領事官劄文緣由謹合詞縉

摺由五百里密奏并抄錄劄文底稿恭呈

御覽遵

奏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薛煥等奏遵節和蘭國通商事宜並鈔給該領事劄文呈覽一摺此次

和蘭國想請換約經薛煥示以和好曉以利害所給劄文誠信周到甚爲

得體第該國既以換約爲請恐日後仍遣使前來現在給與劄文之後該

領事方姓有無他語仍著薛煥李鴻章留心察看隨時具奏倘該國遣使

前來卽著薛煥妥爲辦理將此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和蘭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在上海商辦緣由摺

同治二年

七月十三日

奏爲和蘭國遣使立約擬令遵旨在上海商辦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專竊查和蘭國通商事宜先經前通商大臣臣薛煥會同臣奏奉

諭旨准照比利時國條約卽在上海與之商辦等因欽遵在案茲於同治二

年六月二十七日接據該國領事哥老司申陳轉遞該使臣署姓漢文原

會一件查明文內前叙薛煥去年所給與該總領事劄文後叙該國特派

大臣立約乘駕輪船護送抵京現至上海請卽爲轉奏前來情詞尙爲恭

順其國名荷字改用和字似取音同之故其去年申陳內稱伊主爲皇帝茲文內則稱爲君主是此一層不煩力爭而先已更易將來立約自當以

該使此文爲定惟不肯從簡便而惜勞費恐輕修好之典且有失和國自主之體等語或僅爲遣使前來自占地步抑或別有要求均未可知且僅

遞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王命爲詞乘輪船赴津焉直到京則更無從

攔阻卽當卽補文照覆先請其前來面商一切遵

旨卽在上海定議並告以毋庸赴京徒勞往返非中國曲體優待之意諒

切婉致去後俟該使覆到如何約期商辦續行奏報並將該使照會暨現

給照覆分別抄錄恭呈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奏摺

六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御覽仍將原照會隨摺咨送軍機處備查再通商各國立約應請

旨特派大臣辦理此案和蘭國授請立約先經欽奉

寄諭著薛煥李鴻章相機妥辦等因欽此現在該國遣使赴京行至上海薛

煥先已另裝備用接署通商簽務是以不敢拘泥迅卽照覆該使權宜致詞遵

奏

旨卽在上海與之商辦實爲挽留該使免其進京起見如其依允或肯先來

面議卽當切實開導阻止進京並當申明比國成案預將駐京一節力

爲杜絕如該使另存意見亦無先往拜晤強邀之理自可俟其到京飭

回上海或在天津議辦諸凡周折不得不先爲慮及惟通商體制攸關

向保

特旨派辦之事臣未敢擅專應併聲明恭候

諭旨定奪所有和國遣使立約行抵上海擬令達旨在滬商辦緣由理合確

摺由六百里馳陳伏乞

皇上聖鑑訓示詔

奏同治二年七月十二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李鴻章奏和閩國派使臣崇厚立約乘駕輪船赴京現先至上海欲請

該撫轉奏情詞尙爲恭順惟僅遞照會未來晤商難保不以主命爲詞采

輪船赴津務直到京則更無從攔阻現在該撫照覆該使先令其前來面商一切該使如首先來面議著李鴻章割切開導申明比國成案預將駐

京一節力爲杜絕並將換約事宜卽由該撫在上海安爲辦理如該使執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奏摺

七

西一八六三年
二年癸亥文

意赴津或直抵京師已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預爲籌辦矣欽此

通商大臣崇厚奏會晤使先看憑據再行議約摺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奏爲會晤和使驗看憑據再行議約緣由恭摺仰祈

聖鑑事底照前奉

上諭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等因欽

此欽違在案茲於同治二年七月初九日遞到和閩國使臣崇厚何文熙會一件據稱奉使來津互議通商條約並懇表請

欽派大臣會議等因才當卽鈔錄該使照會函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全

照旋據函覆囑令索取該使所奉憑據才卽知照該使於二十日在公

所彼此會晤當據該使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當面令通事辦譯成文大旨

與所遞照會相同奴才接見之後告以應在天津解候奏請諭旨一俟

命下後再行照會一面飭令地方印委各員隨時照料外諭將帶大何文呈

遞照會一件並繙譯該使所奉全權憑據一併抄錄恭呈

皇太后

皇上聖鑑訓

奏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崇厚奏和閩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和閩使臣呈遞照會請互

議條約經崇厚索取該使所奉憑據當據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現在崇厚

令該使在津候旨所有立約事宜卽著崇厚與該國使臣在天津安爲辦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奏摺

八

西一八六二年
二年癸亥文

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如該使向崇厚索取即可給予閱看俟立

約事竣仍將此旨撤回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左侍郎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著作爲全權大臣辦

理和閩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議定並實押一律完竣摺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奏爲議定和閩國通商條約並蓋印畫押一律完竣恭摺仰新

聖鑑事底前因接據和閩國使臣崇厚何文熙會內稱奉使來津互議

通商條約等因當經專摺

奏明請

旨意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兵部左侍郎駐劄天津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著作爲全權大臣辦

理和蘭國通商條約事務欽此同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崇厚奏和蘭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等因欽此仰荷

溫綸責成悉心經理跪誦之餘悚惕交深奴才當即具照會訂該使於七

月二十八日在公所公閱

上諭並派委天津府知府費學曾候補知府周家勳與隨該使前來能通中

國文字語言之繩譯官凱士商論當據凱士面稱此次該使特來天津議

立條約擬照英法各國條款辦理以示一體優待之意當答以凡在通商

章程內兩國取利防損之處均可斟酌允准惟不能照英法各國分別數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英 法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英 法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十款之多祇須將其大意包括一切立有數款即可完竣等語詎意該繩
譯官定期先與委員等面稱現在擬送條約稿本係按照英法各國及參
用續立之布西丹國等條約章程分別各款請爲商酌會議該委員等即
特定前說仍答以現在各口通商均有定章無庸多立條款祇須將大意
敘明若開列多款難以允准再三切囑該繩譯官尤以從簡開送嗣後據
凱士前來呈出所擬條約十九款並云此次所列各款較他國刪去三分
之二格外從簡再不能刪簡少當以所列之款雖較他國減少而大意
並無稍異和國旣言十九款我處仍當酌量併歸祇須簡明了當不在款
目多寡並將該國所擬各款內緊要關節當面逐款指較如前往京師南
京通商並內地傳教減稅以和文爲正義實在京互換條約各節先行嗣

改彼此各執意見辨論一番去後當將該使所開條款照錄咨呈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查照一面逐條詳加參核內將可以節刪及應行添
叙之款再四酌改旋准總理衙門函復開示緊要各節一併存酌分別十
六款卽令委員送交閱看旋據該使訂期率同凱士前來面議內有不肖
應允之處堅執不下復經當面逐款商議或婉言開導或侃諭駁斥堅改
數次該繩使不通漢文但譽詞氣快活而凱士巧黠異常每挾布西各國
條款力爭曉賣不休奴才恭思從來事涉外國無不費盡唇舌洋人素性
巧詐如拒之太峻則憤事許之過輕又惡意存奢望遂令委員等從旁與
凱士再四曉諭以作脣撋令其就我庭園副拂往來傳述逐款斟酌損益
稿經數易始將緊要各節刪改無遺大致尙無出入仍將擬定條款抄呈
總理衙門覆核一面復與該使議定至道商稅則章程認明均照各國按
例輸稅辦理一字不改此次祇立條約不復再議稅則並言明彼此均不
議寫亦不互換所謂減稅一節暗中消弭已作罷論惟恐其再有反覆因
於所定十六款外另立一款議明各國稅則重修年分該國亦准一體
辦理並另給照會言明將來重修稅則時亦應按照價值秉公增減俾將
來不致有所藉口茲將議定條約納具英文和文共二本悉心校對無訛
己於本月二十四日奴才與該使繩大何文率同隨員等在公所公同互
相蓋押並由奴才蓋用通商大臣關防繩大何文亦銷圖記立將事宜一
律完竣除將應給該國條約一本當交繩大何文返回和蘭國俟換約屆
期再行辦理外繩將存留一本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議定荷蘭國通商條約並蓋印鑑押一律完竣各緣由謹此摺由

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
再欽才前於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一十四等日接到替大何文

照會三件並欽才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三十八等日照會該使照會三

件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該使原照會三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合併陳明諭奏奉

旨依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單二件條約一本併發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屆期請派員互換摺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和國前立條約屆期一年互換之期遣員來津呈遞照會請派員在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奏摺 十一 二 年 壬 未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廣東互換以符原議恭指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七月間欽奉諭旨作爲全權大臣辦理和國通商條

約事務曾於八月二十四日與該國使臣麥大何文議定條約十六款公

同畫押聲明以一年爲期於上海或廣東地方互換當經欽才奏蒙

聖鑒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該使麥大何文遣員伯飛鯉到津呈遞照

會內稱上年在天津所立條約現奉該國仍命該使在廣東省城互相交

換想爲奏請

大皇帝特派大臣前往廣東省城互換等因當查和國條約應以本年八月

二十四日互換爲時尚早卽告以應俟屆期一年當爲奏明辦理現在伯

飛鯉復因期限將至來署面懇自應據候請

旨派員互換以符原議並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原定條約咨送內閣恭用

御覽並將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和國前立條約屆期奏請

派員互換緣由諭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
再欽才前於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一十四等日接到替大何文

照會三件並欽才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三十八等日照會該使照會三

件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該使原照會三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合併陳明諭奏奉

旨依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單二件條約一本併發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和約屆期請派員互換摺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和國前立條約屆期一年互換之期遣員來津呈遞照會請派員在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奏摺 十一 二 年 壬 未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廣東互換以符原議恭指仰祈

聖鑒事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稱和蘭國公使

麥大何文遣員伯飛鯉到津呈遞照會以上年在天津所立條約請派大

員在廣東省城互換等語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和蘭國議立條約係於上年八月二十

四日在天津與崇厚公同蓋押約內第十六款載明一年期內或在天津

或在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等語現在已屆一年互換之期該國公使

想請奏明派員前往廣東互換與原議在廣東互換之約相符臣等擬請

就近在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二員內簡派一員與該國公使接晤將上年

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如蒙允卽由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

和國漢洋合訂條約一本公用

御寶發交三口通商大臣遠賚廣東交派出換約之員祇領辦辦理所有和蘭國互換條約屆期恭請派員辦理緣由謹將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本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慶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本日又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和蘭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和蘭國前立條約較明一年期內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茲屆換約之期據該國公使署大何文呈遞照會內稱諭派員前往廣東互換等語著派郭嵩慶同治條約
和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夏月
十三
二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夏月
十四
二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夏月

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其條約各本俟其厚派員查送至廣東時卽著郭嵩慶紙領辦理並令軍機處將密諭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即可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乃交還軍機處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崇厚遞到該使署會一件著抄給閱看欽此

廣東巡撫郭嵩慶奏和蘭國換約情形摺同治四年正月廿九日奉

奏爲和蘭公使署大何文商議換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統辦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專弁楊保安由輪船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交和國條約一本九月初六日

由兵部火票遞到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慶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並由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換約禮節事宜各件交接和國公使署大何文照會請訂互換日期當令照覆訂期九月二十在省城西園華林寺公所對閱互換臣核其鈔錄勘本並非原約與互換之義未符囑令取回原本另行訂期辦理一面函詢三口通商大臣查明歷來辦理各國換約事宜是否必須原不互換抑果如署大何文之言屬從鈔錄別本通融互換十一月十二日接准崇厚函照當時議立條約彼此蓋印畫押議明一年後將所執原本互換該公使現在所請未合向章應俟到原本並繳用和國君主國寶鑄餅方可換給等語其立議正與臣向署大何文辯論之意相合復經照會署大何文去後茲於二十日接准同文齊明已經遵照行文該國請奏君主定奪等語除備錄署大何文照會咨送軍機處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件存外將和蘭國公使署大何文商議換約情形附片陳奏仰祈

宸廬伏乞
和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夏月

聖鑒訓示諭奏同治四年二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廣東巡撫郭嵩慶奏和蘭國換約日期摺同治四年七月初二日

再臣於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統辦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專弁楊保安由輪船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交恭用

御寶和國條約一本九月初六日由兵部火票遞到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

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郭嵩焘將上年與和蘭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并由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換約禮節事宜各件適接和蘭使臣署大何文熙

會請訂互換日期而查其賞到者雖有和國君主蠟餅爲憑而係抄錄副

本並非上年天津三口大臣蓋印原約與互換之義未符當囑取回原本

另行訂期辦理并於上年十一月間附片陳明在案茲於同治四年閏五

月二十九日接准和蘭使臣署大和文照會內開現接到天津定立條約

原本并去歲抄錄副本均繕用和國君主國寶蠟餅訂期核對互換等因

到_四當即照會該使臣署大何文訂於同治四年六月初四日將同治二

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天津所立和約於廣東省城西關華林寺公所互換

屆期該使臣署大何文將和國君主繕用蠟餅和約原本副本共二件賞捧

同治條約



和約

中和

天津

條約

同治

四年

六月

四日

西

一八六三年

到_四查驗無異經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遞到

御寶和_四原本交該使臣接收除將換和約委員賞送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接收備案外所有_四與和國使臣署大何文互換和約日期緣由謹附
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中和天津條約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天津議定行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簽訂

大清_五天_五皇帝_五行_五全權大臣_五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_五崇

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_五紅旗滿漢軍兩花翎參領天津等處崇

大和國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署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同治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和約

同治

四年

六月

四日

西

一八六三年

大清_五天_五皇帝_五自立約以後

大和_五君王_五可特派秉權大臣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

派_五領事官或署_五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_五領事官

或督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

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

國臣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

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

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塘塲等事各聽兵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勸指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中和天津條約

十 七

二 年 壬 亥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拿交就近領事官嚴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基督教卽耶穌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概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剝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中和天津條約

十 八

二 年 壬 亥
西 一 八 六 三 年

一、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質卽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掠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財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擋淺碰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以教和睦

第八款

檢交監督官辦理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

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
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
領照日起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
未開船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二日之限雖不開
船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
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日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
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
則應完稅貨物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同治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癸亥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船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
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
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
不能逾二百兩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
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
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船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起貨

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
清噸鈔稅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船口單
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船口單等件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為準總不能較他國
有多寡不均之徵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
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換貨如欲換貨
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單方准動撥送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
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
物送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
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
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

同治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二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癸亥

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証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
若谷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割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
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
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
械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
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觔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倘稅
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
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

量的游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陞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人役與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

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濕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和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倘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科候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詒式類價値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歸中國收用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停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置買一切食物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十四款

一嗣後

大和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
大清特簡大臣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遇

有文辭辨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定_和文字詳細較對無誤亦依此例

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十六款

一本約條款立定促兩國御筆硯批一年期內彼此各派大臣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現令

大清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同 治 條 約

和 約

中和天津條約

二十二年癸亥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期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會經換約各國一

另款

大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同治條約第六

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中日和好貿易條約(一名中日天津條約)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並奴才接見各

五月初九日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日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摺

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辦理日斯巴尼亞國條約事竣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日國前立條約請派員互換緣由摺

全權大臣崇厚奏與日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緣由摺

條約五十二款

專條一條

互換文憑一件

同治條約

目錄

一

三
年
甲
子

同治條約

目錄

二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三
年
甲
子

聖鑒專竊奴才於四月二十一日據海關委員稟報有日斯巴尼亞國一名大呂宋使臣乘坐法國兵船到津嗣於二十九日該使遣其副使阿義拉前來投遞照會並請定期該正使親自來見當告以五月初三日令其前來查其照會內稱奉使前來欲議立通商條約請奴才轉達總理各國事務議政王等語當經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旋於初三日該使瑪斯帶同副使隨員等四人來公所請見奴才帶同委員候補道文慶等與斯帶同副使隨員等四人來公所請見奴才帶同委員候補道文慶等與

之接見該使而稱係爲請立條約而來所言與照會內詞意大略相同並據呈出所奉全權憑據盛以錦囊內書該國文字銘用該國主印信並照錄一紙面交奴才又經該副使譯出漢文請奴才代爲具

奏當告以前遞之照會並無請奏之語必須另備照會方能辦理初四日該使又遞照會一件內稱請爲奏請特簡大臣會議貿易章程等語除飭該使在津恭候諭旨並咨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諭將該使瑪斯前後呈遞照會二件並譯出之全權憑據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其兩次原遞照會及全權憑據仍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日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理合由驛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諭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三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崇厚奏曰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一摺曰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呈遞照會請立條約並呈出所奉全權憑據崇厚現令該國使臣在津候旨所有通商立約事宜卽着薛煥崇厚與該國使臣妥爲辦理並發去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必該使索取即可照案抄錄給予閱看俟立約事竣仍將此旨繳回欽此同日奉

上諭崇厚奏曰斯巴尼亞國遣使來津懇立通商條約請特派大臣辦理等語著派薛煥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該國通商事務欽此全權大臣薛煥等奏辦理曰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事竣緣由摺同治三年

同 治 條 約

英 摺

三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甲

子

同 治 條 約

美 摺

四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甲

九月十六日

奏爲辦理曰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現已完竣恭徵前奉

諭旨奏所

聖鑒事竊臣等於五月初十日欽奉寄

諭旨曰斯巴尼亞國使臣瑪斯呈遞照會請立條約并呈出所奉全權憑據崇

厚現令該國使臣在津候

旨所有通商立約事宜卽著薛煥崇厚與該國使臣妥爲辦理並發去全權

大臣諭旨一道等因欽此當經臣崇厚單銜給與該使照會令伊先來謁

見該使隨卽訂期前來臣薛煥偶所拜謁並索看臣等所奉全權憑據因

將節錄

諭旨令伊恭閱並恭繕一分交伊祗領所有變通辦理之處業於六月初十日附片奏明在案嗣英國新舊使臣威妥瑪卜魯斯先後來津見臣崇厚面稱曰國此次立約渠奉本國君主之命諭令相助爲理而總理衙門亦接英法俄美四國使臣兩稱與威妥瑪等所言相同該使瑪斯在津遂假託患病延宕多日不卽會面晤地函致駐京各國公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爲懇請准伊進京商立條約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嚴詞拒覆各館公使轉致瑪斯該使仍不甘心復遞臣等照會請按照丹麥西洋各國進京議約之案一律辦理等因臣等以丹麥等國雖係在京議約仍赴天津填寫定約日期不得謂之在京立約且其始託爲英法親友到京在未奉

同 治 條 約

美 摆

四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甲

諭旨之先放尙可通融辦理今該使懇求進京係在旣奉

諭旨之後萬難允准等詞照復該使該瑪斯理屈詞窮始允在津商辦迎之又久方將所擬條款送來其中要求甚多如謂於前准通商口岸外增添

漳州一口並該國人犯須寄中國監獄看守等事均爲各國條約所無而於咾京一節則立意更堅當至遞條款時卽先作恫喝之詞聲稱此若不允必然立約不成致啟弊端等仍處以鈐定絕不爲其虛聲所動

遂督同臣薛煥所帶司員刑部主事陳欽並臣崇厚所派隨員候補道文

慶候補知府周家勤天津府知府恩福等於其過肆要求之款逐條刪改

令隨員等先與該副使阿義拉等會商使其轉達瑪斯詎該使一味狡執於我所開之欵則謂斷難依從於彼所索之條則謂必須應允該隨員等

等百端聾曉竟置若罔聞復經臣等面與那斯辯論該使仍堅執前說矢口不移幾至決裂者數次始將別款議有頭緒惟駐京一款該使必欲載明長住或久住字樣且欲於立約後卽行住京經臣等嚴拒婉商均不肯稍存退讓臣等亦隨時將詳細情形函達總理衙門以備與各公使無論而各公使皆爲所用紛紛前往總理衙門代爲說項甚至英國威妥瑪極力偏袒因不遂所請竟欲尋衅生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反覆開導極力駁斥始稍欵戢臣等悉心籌商勢不能不稍示變通緣日斯巴尼亞國卽世所傳大呂宋國其所屬小呂宋地方與福建省相距甚近且其人尤猾悍性成從前英法與我構畔皆借該處洋兵爲助此次該使前來議約旣求英法等國爲伊主謀以故中有所恃愈形頑強倘再嚴爲拒絕勢必

同

治條約

卷之三

五
西一八六四手

卷之三

諭旨一道所有辦理日斯巴尼亞國通商條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御覽並敬謹奏

4

該使所遞原照會一件咨送軍機處備查外確抄錄住來照會四件禁里

以備召期互換。余將漢番字合于篆的一本，密送直隸總督之手，

至總理衙門蓋用關防遞回後於十日令該使銘印訖彼此各存二分

巴黎於九月三十日在公所先行畫押並援照布丹二國成案將條約寄

價銀五十二兩，每領一袋現銀四分以二分存中國其一分交該使帶

自是之後，每以爲子胥國相，猶無異焉。亦始會同諸侯，共定

國無其出入至說則異招各謂德利辦理甚著另設六門之司方司主之

使無計可施。始肯將長久二字妥約內，竊疑字句刪余其餘，各次皆與子

同治條約

四
卷之三

三

六
三
年
甲
子

卷之三

1

旨該衙門知道條約一分併發欽此

賈五換錄
自習同治五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日國前立條約現據誤公使
以符原議恭摺奏祈

懇請互換議擬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

聖賢事蹟照日國使臣葛斯於同治三年五月間在天津呈遞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總理致約經崇厚據清奏明次奉

謹旨派前侍郎薛煥會同崇厚與之辦理聲明一年之內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復經薛煥等奏蒙

聖鑒在案去年秋間該使臣瑞斯欲往南方過冬曾以換約逾期有無妨礙

等因照會崇厚當由崇厚照覆該使臣並言明隨時互換均可通融辦理

茲於七月初十日准署兩廣督臣瑞斯咨送該使臣呈遞臣衙門照會一

件內稱前在天津議立和約章程茲經本國定允應即赴京互易惟天氣

燥烈俟延數日然後上道等語臣等查日國換約之事上年係由薛煥會

同崇厚在天津議定此次該使臣懇請互換自應仍由崇厚給予照覆以

歸耗一函等當即代擬照覆函寄崇厚由該處轉發至日國簽約第五十

二款內載有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並無赴京字樣今該使臣照

會內有赴京之語顯係意圖謬混臣等業於代擬照會內將在津互換一

層坐實告知絕其說辭之念查該國換約之期應在去年九月因該使臣

同治條約 日約 奏摺 七 三 年 甲子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日約 奏摺 八 三 年 甲子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奏為日國遣使來津違旨會同互換條約請將換約日期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同治五年七月間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具奏曰
國前立條約現據該國公使照會懇請互換謹擬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
以符原議等因一摺奉

旨着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旋准總理衙門專弁咨
文恭用

御賈日國條約二本由奴才祗領存候該國使臣到津會同互換嗣以該公

使在廣東地方因病未能如期前來茲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據海口委員

稟報日國原派公使瑞斯到津旋據該國繙譯官阿義拉來署謁見口稱

該國公使瑞斯上年因病未能前來如期換約今來換約請為彼此公立

文繙譯具四紙仍會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紙以昭信守當將所擬文

書并閱給其詞語係叙上年不能互換緣由並無涉及他語奴才因允所

請公立文憲四紙合寫漢洋文字彼此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在條約之外以示不疑次日該公使率同繙譯官阿義拉先至奴才署中訂期因即

擇定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將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在天津所立條約

公同互換屆期奴才率同天津道府並通商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瑞斯

亦率同繙譯官阿義拉並約法國領事官德微里亞前來將日國君主續

用蠟餅條約正本一分交該使臣祗領其副本二分彼此皆各存原本以備對

旨着派崇厚會同日國使臣互換條約餘依議欽此

全權大臣崇厚奏與日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緣由摺(同治六年四月十三日)

皇太后

皇上訓示還行議奏奉

御寶發交崇厚祇領照辦除將該國使臣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外所有日國前立條約奏請派員互換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除將所換條約正本一分並原存副本一分一併封固委弁賞送總理衙門投收備案外謹將公立文憑抄錄恭呈

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御覽原件仍封送總理衙門存查所有奴才與該國使臣互換條約日期錄

奏同治六年四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治條約

本體

九

西一千八百六四年三月甲子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

西一千八百六四年三月甲子

大清國大皇帝

第一款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安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多利曉瑪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兵部左侍郎兼三司通商大臣等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別拉嘆

易友誼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

中日和好貿易條約同治六年四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

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情理全獲恩賜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

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
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
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擋

第二款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
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
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一

三 年 甲 子

西一八六四年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
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
領事官及署副領事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
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又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
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
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
辦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

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寧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
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貨房買屋租地
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已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概保護
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票等件均照各國章
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遊歷執
照止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
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
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
逆商各口有外出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
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有
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八款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和好貿易條約

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八六四年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
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索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
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貿易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
限制禁阻如中國人竟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

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偕同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
尼亞國民人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
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

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
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稍留

第十一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
項裝卸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
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
查出該犯自威照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
設專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
同治條約和好貿易條約十二年甲子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與聞以上案內如臺灣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
辦理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
照中國地方法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
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
放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傳
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

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
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
方法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停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
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綰官
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卽設法派撥
兵役押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停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
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綰官
不能獲盜起職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撞擗淺或遭風收口地方
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曉諭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
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
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
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卽行查拏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

和好貿易條約
十五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二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知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

弗替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賣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

納內地稅倘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箱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

和好貿易條約
十六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開辦

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

第二十九款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專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鑒一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賣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賣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三
甲子

十七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各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輪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輸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

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賣如有互相撥賣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同治條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三
甲子

十八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八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頗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九款

一月納稅實按動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准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

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四處開後揀出若干箱由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磅再秤其皮得若干磅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磅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量的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知後難更易須俟公核斷時再為登填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護船護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十九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二十一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四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二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目 約

和好貿易章程

二十三

三 年 甲 子

西一千八百四十年

同 治 條 約

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

平行相待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遠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人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免輕重之分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四年甲子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以應洋字同寫

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爲憑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盡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

之內互換通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四年甲子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好貿易章程押印之日起如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及無訛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

裏面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卽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

否則更正或卽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

御筆批准並將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盡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

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卽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

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實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專條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和好貿易條約
西一千八百六四年甲子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爲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有議立貿易

和約章程當經畫押嗣奉中國

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

大君主欽定欽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收將奉到欽定欽允硃批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五十二

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當立文憑因此中國欽差全權大臣崇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執兩張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同 治 條 約

文 憑

二十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

初七 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月

日在

書立

同治條約第七

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勘界大臣明詒等奏分界一事已照俄使議單認定換約摺

總理衙門奏新疆邊界建立界牌鄂博摺

勘界大臣麟興等奏各減前定界址擬請揀派大臣會立鄂博摺

總理衙門奏西疆立界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安

撫摺

界約記十條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目 錄

一
三 年 甲 子
西一八六四年

卷之二

勸界大臣明誼等奏分界一事已照俄使議單議定換約摺 同治三年十月十日

奏爲分界一事迫於時勢艱難已照俄使前開議單議定換約以完巨案而顧大局恭摺奏祈

聖鑑事諒等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本年

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此時新開地方向氣猖獗而俄國兵隊又節節移近吐爾根河西駐紮

彈佔卡內地方曲請等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已於七月初十日行文交

悉專關衙門准照該國議單分界自係圓熟萬難不得不從權籌辦且

既已行文即應速將來使到塔明達鈕霖等務當妥爲辦理迅

速定界以安人心不得於議單之外再生枝節等因欽此欽遵前來

同 治 條 約

俄約

奏摺

卷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div

梁海蒙古游牧讓出一半席與貴大臣等前年所云阿勒坦淖爾係兩國公共地面之言相符如能照此辦理方為真顧兩國和好等情仍派委員送給該使臣細核並面囑委員等告以如謂可行即可訂期換約倘核有相商之處或再行面議該委員等達與該使臣雜哈勞等如言告知伊闢看畢即云斷不能照此辦理並言我們繪就圖誌內畫定分界限道實與我們前開議單相符絲毫不能更讓所開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嶺至薩彥山嶺等三處地名實在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我們前開議單內已將應順大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之語戒明應於立界時由兩國立界大臣看其水流之方向建立界牌那博斷不致稍有疑似不清之處今閱備們將軍大人擬開單子

同 治 條 約 —— 俄 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
三
甲
子

仍係不願依我們所指界址辦理我們只好起身回國帶兵強佔該委員等多方警喻並告以現奉我們將軍大臣吩咐倘有不合之處不妨再行面議該使臣始言請訂於二十一日與備們將軍大臣會面等情裏復前來^{奴才}等屆日即在公所與該使臣等相見該使臣雜哈勞先向^{奴才}等詢問西路回匪作亂之事^{奴才}等答以現已派兵勦辦地而漸已肅清此等小醜跳梁何國皆所難免何足齒及迨後言至分界之事該使臣雜哈勞逞强暴直言既約我們前來照單換約只有照我們畫定分界限道繪圖作記換約完案將分入我國地面舊住人丁應隨地歸為我國所屬我們必照依備們總理衙門去年給過照會所云令伊等仍前安居樂業不致一夫失所除此再無商商事件如謂可行即定日換約如爾不可行我們立卽回國派兵看守分准地界等語^{奴才}等詰以兩國和好二百餘年貴大臣何得動輒以用兵為詞殊失兩國和好之道據該使臣答云和好自應固守兵畔非自我們開察其執意要挾故為此等無據之詞無憑與之剖辯隨又以理開導自午至酉幾至舌敝唇焦無如該使臣仍云林毫不能更讓其為胸有成見牢不可破萬難理喻隨即起身作別^{奴才}等只可向言今日天氣已晚可緩日再行約會公商彼卽佯諾而散^{奴才}等查該使臣等上年會議時尚知顧惜聲名深以擊敗兵端為諱此次為來之前先派兵隊住^{奴才}近卡迨於會議時不但詢問我國西路回匪變亂情事且竟敢動輒以用兵為詞肆意強橫倍從前無其情形非特急欲挾制完案日欲趁我內外不能兼顧之際有意尋^{奴才}藉圖報復去年伊犁

同 治 條 約 —— 俄 約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
三
甲
子

續越入卡內者應於立界時撥回原處查此一層斷難照辦小水地方糧地民庄一節該民人等在被開地建房居住年久若遽令拋地內遷必致失所至所請卡外住牧之哈薩克布魯特人衆於此數年間有越入卡內者應行撥回原處一節查本年六月間伊犁將軍常清音到片奏稿內卽有俄國兵隊逼近卡倫所有內附之哈薩克布魯特人等畏其強暴漸已避入卡內南北山場之語今該夷諱爭此項人丁顯係極力與我爲難若於立界後令此項人等仍赴卡外住牧伊等不肯出卡彼時俄夷必以我收納降人爲詞藉端尋衅必啟爭端是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萬難措手所以奴才等於二十四日派令委員往該使臣等面商該使臣答以無可面商卽應照此辦理奴才等再四商酌該夷屢不願會議若再強約亦屬

諭旨奴才等更得有所遵循茲於九月初七日與該使臣互換記約圖註定案該使臣等於初九日由塔起程回國奴才等派委防禦銜格圖肯等照料出卡帶兵回國矣奴才等伏查此案該俄使前開謬報或有由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境內或由瑪呢圖噶爾幹卡倫經鄂倫布拉克等處卡廷寄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八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九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無益隨將設法剖辯之詞詳囑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欽富勒斐音圖札珠哩自二十五至二十八連日往與該使臣等剖辯先經塔城委員富勒斐音圖向其講論小水地方民庄之事伊犁委員札珠哩向其講論前有移入卡內人丁之事該夷堅執前見毫無據聞隨經委員阿克敦佈諾穆欽從中據理詰問至再至三伊覺辭塞復又逞無理言只有決裂不必再說阿克敦佈諾穆欽抗言不必罪蹟責待從之人既各持刀械就是立時退兜我們亦不敢不將我們上憲吩咐之話說完伊始飲容回怒先許以小水地方民庄於立界後緩限一二年内移復向爭論費盡唇舌伊始展至十年其由卡外移於卡內人丁伊允以換約之日爲准地而分在何國其人丁隨地歸爲何國管轄令伊等仍居故土各守舊業倘於換約後有越

往他處者再行照約撥回委員等復又與爭論此處雖經換約伊犁各城均尚未得知何能照辦伊復允以換約文到之日爲準該委員等答以將此情形稟悉我們將軍大人兩核可否照辦再給回信等情稟覆前來奴才等公同熟商再無別策挽教隨令該委員等告以該使臣等俟將圓誌地名添舉及記約繪安即可定日換約適於二十九日接奉此次

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確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與伊犁連界之阿噶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

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爾幹
 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
 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
 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割界遇大河以河岸割界如遇橫山橫河俱
 以新立界牌鄂博到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
 之選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
 水流及山嶺為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
 作為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
 共若干處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記互換為憑等現已分咨伊犁
 塔爾巴哈台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俟明年屆期各城立界大臣照辦至
 才等現與俄使互換地圖二分均係俄人繪畫謹將一分呈送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恭呈

同治條約

中俄

奏摺

十一年甲子

同治條約

中俄

奏摺

十四年甲子

御覽交備存查一分奴才明誼撫回烏里雅蘇台存案備查其應送伊犁科
 布多及塔爾巴哈台應存圖誌我國匠役照繪恐與該俄使所繪圖誌不
 能盡一於立界時難為依據是以仍囑俄使確哈勞等飭令從人再行照
 繪數張以便分送現今僅繪就一張該使臣承認於起程其餘趕畫不及許
 以回國後補畫二分准於年前送至塔城今將該使現今繪就圖誌不留
 塔爾巴哈台俟年前將補畫圖誌二分送到時即由奴才鑄算防令本
 處司員照已繪現存國內地名添寫清楚徑行分送伊犁科布多各一分
 以便該兩城立界大臣執持前赴各本埠會同俄使按照分定限道建立

界牌鄂博奴才明誼於拜摺後帶同烏里雅蘇台城隨帶司員等起身折回查
 現因烏魯木齊一路路途梗阻文報不通前經奏請擬由吐爾扈特等蒙古
 古游牧設台奴才錫纂已派員前往查看立台處所今奴才明誼應卽自
 此路先至科布多與賓鳳等面商善後一切事宜卽回本任其伊犁委員
 扎珠哩亦卽令其旋回伊犁再奴才等換約後備設酒席宴會該使臣等
 以示和好伊等欣然領宴隨啟伊云已定於初九日起程不及備席回敬
 唯有呈送禮物希祈必收奴才等聞之再三伊未允諾復派委員往見攔
 阻伊答以彼國之理案結後若不送禮卽為失和隨遣人送來洋酒匣糖
 等物十色查所送並無貴重之物收受後各遣人送還該使猪羊鷄鳴茶
 麵等物各十色彼亦欣然領受合併聲明伏思此案奴才等仰荷簡任遲
 聖躬宵旰
 至四年未能辦妥上勞
 同治條約
 中俄
 奏摺
 十一年甲子

訓示周詳復予以櫟籠之樣乃奴才等竭盡竊始終至無計挽回雖迫於時
 势艱難然屢嘗無能貞乘斯甚謹將分界換約完案緣由恭摺具奏不勝
 懈惶待
 命之至並將奴才等與俄使互換起約照錄恭呈
 皇上聖鑒諭
 御覽伏乞
 奏請

旨同治三年十月十八日兩政工軍機大臣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具奏單一件片二件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新疆邊界建立界牌鄂博摺 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奏爲西疆毗連俄境各卡倫請

飭各將軍大臣會同俄國官員按照同治三年勘分界址建立界牌鄂博

以固邊防而弭弊端恭摺奏新

準噶爾事務調查新疆各城多與俄界毗連前曾經分界大臣與俄國官員於三

年間會勘分定原議於四年建立界牌鄂博劃分界址嗣後該處猶氣不

靖未能舉辦所有中國住卡官兵仍前住守迭據俄使函請撤退住卡官

兵並稱近接伊之西悉舉爾總督來文內稱科布多參贊大臣擬始即時

建立鄂博當經臣等以西謂未靖能辦與否應咨行科布多等處確照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一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二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三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覆該使一面咨行各將軍大臣涼行安議去後至於同月十二日復據俄

使照會內稱俄國官員擬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卡倫一帶撤出中國卡兵

其建立鄂博一端並請速定等因前來臣等查西疆與俄界毗連各卡倫

按照三年分界條約其未立界牌鄂博以前我國官兵均仍在彼住守遠

請撤退於情理尚有未合惟建立界牌鄂博俄國屢次曉諭本年二月間

奏查呼圖克圖進攻哈薩克一案卽因界址未清俄國得以藉口爲今之

計自以建立界牌鄂博爲最要之務而究竟能辦與否難以懸揣臣等正

在籌議間適接布倫托海大臣來文根囑扎拉蘇欲帶兵進剿深恐別滋

創分界址又接布倫托海大臣來文根囑扎拉蘇欲帶兵進剿深恐別滋

事端再三囑度惟有速定邊界等語四月十八日復據署伊犁將軍奏全

片奏內稱庫必那圖爾向該將軍說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等處各分地界之事業經限定卽照前定之地分撥該將軍覆以議杏行烏里雅蘇台查閱前案地圖趕往前定界址之地會同俄官等分定界限一勞永逸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該衙門等公同商酌建立界牌鄂博一事既據各該將軍大臣來文目下可以設法辦理自應從速舉行將一切界址

從此劃清令兩國官兵各守各卡既不至有越境之事卽不至有互爭之端相應請

旨飭下科布多暨布倫托海等處將軍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之界牌鄂博廣行建立以固邊防而弭弊端是否有當

伏乞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一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二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三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四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五

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六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七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八

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九

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十

二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十一

二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十二

二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十三

二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爾濟速將分界事宜會同俄國邊界官員查明三年所分界址將應建界

牌鄂博衛行建立以固邊防欽此

勘界大臣麟興等奏各城前定界址請揀派大臣會立鄂博摺

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奏爲准否臘陳各城前定界址遠卽機請揀派大臣以便會立鄂博各情形

恭摺請

旨事續
奴才麟興錦不勒多爾濟查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慶稟西稱塔城分界條約第四款尚未建立鄂博之間暫准中國官兵留卡住守本據於同治四年夏間辦訖因中國就近邊界迄未得安所以懸宕從此常致滋事或欲杜絕其弊而防後來邊官互相責國似以飭令該廣不得仍行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丙子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丙子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丙子

奏請勅總理衙門照會俄使收回俄人俟建立界牌後再行定奪辦理至

霍呢達拉扈卡倫官兵現在何處駐紮該卡倫界內有無俄人建蓋房屋

並卡倫官兵有無帶隊勒索羊隻烏拉牋行苟求等弊現飭待諭佈振玉

全等詳查再行答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官兵往守舊卡果有苟求勒索

等事俄人勢必有所藉口現在俄人欲照塔城和約將應歸俄國之地一

概收回不准中國官兵住守舊卡可見俄人所謂奇求勒索之說自非無

因唯思立界事宜於同治三四年間屢次經烏城將軍伊犁將軍及科布

多大臣奏報迄未辦有端緒嗣因西疆不靖卽行中較現在俄國既欲建

立界牌各守各卡以爲防邊之計無從阻制雖刻下猶氣尚憤其未經踩

蹕之處能否先行開測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速審議見覆至此事本應

瞻之處能不先行開測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速審議見覆至此事本應

與俄國立界大臣會商勘辦近時烏城會否與該處官員議及未據咨報

有案乃於三月二十八日續接俄使照會內稱近接西悉畢爾總督文據

科布多參贊大臣擬欲卽時簽立界牌鄂博遠在情形如何飭屬照辦希將該

參贊所擬卽行見覆致該督遠行開辦等語本衙門因究竟能辦與否

實難懇備先行附給照覆仍應由科布多等處查明實在情形如果可辦

迅將應立鄂博應設卡倫各處繪圖帖說趕緊妥議奏報總之國事孔融

參贊所擬卽行見覆致該督遠行開辦等語本衙門因究竟能辦與否

不可畏難而故多推諉亦不可粉飾而致生枝節也相應抄錄往來信函

照會咨行烏城將軍查照辦理並將如何辦理情形迅卽咨覆本衙門是

爲至要等因前來當即熟酌正撰具奏奴才榮全亦回烏任達又同

詳商查此事自同治三年開解前任烏里雅蘇台將軍勘分西北界事宜

案係據駐卡侍衛德振所報始行

大臣明誼等在塔爾巴哈台與俄使會商分界議定後互換和約與圖原擬條約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為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犁連界之阿魯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倫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

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據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

開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六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七

三
年
甲
子

西
一
八
六
四
年

遠不克會立界牌鄂博是該國失信等語奴才麟興彼時曾據情奏回烏拉齊前因查其所稱卡倫均係舊有核其地道約似在原定科布多屬立界牌之起處及正在塔爾巴哈台應建鄂博處所究不知其是否真心前來遵照原議分定界址會與遞次立界抑或又存何心實難預料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防奴才等查辦自應據實陳請

旨諭著惟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現科布多大臣與俄官往來行有照會卽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示仍令詳查酌辦諒該大臣等自必就近遵照矣至其建立界牌鄂博究竟能辦與否奴才等實不敢必其將

來若何又非專派大臣親臨不可惟有請

旨仍照明誼等原奏章程先行復派各城立界大臣無論俄官是否與立界址必須預為派定以待其來庶不敢滋口實查塔爾巴哈台雖失又設有布倫托海擬卽請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臣內仍各請派一員專俟建立各該處應立牌博但烏科伊塔四城原派立界大臣茲僅有奴才麟興一員業於去歲蒙恩補授將軍現值烏城事務繁重未便遠離任所且前任將軍明誼前曾聲明俄國立界未必肯派大臣未便將軍往與會辦今奴才麟興自應遵照前案請

旨派定後於同治四年夏間奴才麟興曾按照約期由烏里雅蘇台起程前往議定本處應立牌博之起處俟與俄使會立界址候至數月之久未見俄國立界大臣前來後接據索果卡弁轉據俄官告稱該國時因出師西

旨另派大臣前往俾奴才麟興得以專辦烏城事務奴才麟興全甫回任所現

有與俄官消算帳目及安插索倫人衆等事未完各情合併聲明除將烏

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臣等均各聲明已未到任另繕

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派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照會駐京俄使如果照料城大臣所稱即時立界務期早為知照不可再為失信外所有欽天等准咨廳陳前定界址遷節撥請

欽派大臣以便俟與俄官會立界牌鄂博各情形是否有當伏所

聖訓示遵行諱奏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麟興等奏請派大臣會定界址一層新疆毗連俄境分定界址應建界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八

三

年

甲

子

西

二

八

六

四

年

牌鄂博等事並應籌辦辦理所有烏里雅蘇台地方者派榮全科布多地

方着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着派李雲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

會同俄國分界官員詳慎妥辦以期早日了結欽此

總理衙門奏西疆立界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安辦

奏摺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奏為西疆立界一事現復與俄使議定來歲期地請

旨飭各將軍大臣預籌安辦勿再託故愆期致滋貽悞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前以西疆界址未清每致俄人滋生事端歷次奏奉

諭旨嚴飭各該將軍等詳慎安辦速為了結在案本年九月內接照科布多

大臣奎昌文帶俄人逼令官兵移卡致有據掠等事並聲言立界官明歲

方來舉辦當經臣衙門照會俄使於未立牌博以前無再滋事旋准覆稱

建立牌博之事係由中國官員遲誤復經臣衙門與之反覆辯論並將明

年於何月日在何處會辦務須先行約定免再耽延等因去後該俄人以

愆期之故仍復強辯並約定明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等因

照會前來除將愆期之故不能諉咎中國緣由及所定期地允卽照會各

情詳稟俄使外臣等伏思中外交涉以信為先縱俄人失信於中國而中國

斷不可有失信之處矧立界一事尤為當務之急若不迅速辦結何以

杜絕爭端今歲因布倫托海有警該大臣等彼此互相推諉往返沓商迄

無定議迨臣衙門奏請飭催始據定期前往而時屆秋令天氣已寒彼時

幸係俄國官員尚無前來信息設使五六月間俄使已約期前來而中國

無定議迨臣衙門奏請飭催始據定期前往而時屆秋令天氣已寒彼時

幸係俄國官員尚無前來信息設使五六月間俄使已約期前來而中國

無定議迨臣衙門奏請飭催始據定期前往而時屆秋令天氣已寒彼時

一無預備其將何以為詞今既與該俄使往復辦論今歲未及舉辦緣由

不得歸咎於中國則所定明歲日期必須將一切應行事宜未雨綢繆以

免臨時掣肘其所定烏克克地方尤宜照辦倘復再生他議姑延時日以

致夷約則臣等所與俄使辦論之詞彼必反唇相譏曉曉爭論從此中外

交涉事件更難措手相應請

旨嚴飭各將軍大臣先事籌商如期舉辦毋得稍有推諉遲誤以昭約信而

弭辭端再前將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奏請改派明瑞接辦今布倫托海大

臣奉

旨著福濟補授則該處分界事宜屬復請

旨改派福濟接辦所有請

后嚴飭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 治 條 約

卷一

二十一

三
西一八六四年
甲子

同 治 條 約

卷二

二十二
西一八六四年
甲子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大清國

欽差勘辦西北界事宜大臣定邊左副將軍鐵紅旗漢軍都統明祖

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副都統銜諾奇泰巴爾魯博勒果索

大俄羅斯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住紮伊犁格訥喇勒臣蘇勒大臣斯塔特斯基索要業

特呢克略瓦里業爾依旺難哈勞分界全權大臣悉畢爾兵隊大臣格訥

喇勒呢什塔布之坡勒科倭呢克略瓦里業爾依旺巴普考各承

君命遵照京城議定和約以敦兩國和好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灘達

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舊演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
中國常住卡倫等定交界繪畫地圖圖內以紅色限道分爲兩國交界今
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灘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
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
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
至齊桑淖爾北邊之齊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略彌額爾
齊近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

第二條

自瑪呢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春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葦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汗托鶴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噶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未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未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河屯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故吉爾奎屯齊之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_{即南}山頂行圖爾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

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頂行

同

治條約

俄約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二十二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同

治條約

中俄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二十三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勝格爾薩瓦巴齊賈古魯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大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大阿勒台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台所屬塔爾巴哈台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博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五條

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

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爾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噶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濱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

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割界至建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據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獵行人不能越

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為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為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

從前僅止庫倫辦事大臣奧恰克圖固羅爾那托爾及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與西悉事副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參贊大臣與托木色米拉特二省固羅爾那托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條

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議定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遵守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還今經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

同治條約 俄約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二十五年甲子

西一八六四年

羅斯字滿洲字合璧註寫兩國勘界大臣鈐印鑄押並作此記約用俄羅斯字各書寫四分兩國勘界大臣鈐印鑄押一併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一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績京城議定條約為此互換記約可也

第七條
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確定建立界牌鄂博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係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第九條

同治條約第八

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總理衙門奏法國船鈔章程另行議定按期開辦片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發法國公使照會

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文

章程一則

同 治 條 約 法 約

目錄

一
西
一
四
年
乙
午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 治 條 約 法 約

奏摺

一
西
一
四
年
乙
午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止

總理衙門奏法國船鈔章程另行議定按期開辦片
再向來外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均應輸納船鈔查英國條約係議定
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惟法國原定條約二十二款內開凡法船從外國進
中國只須納鈔一次所有法國三板等小船附搭過客載運行李食物並
無應稅之貨者一概免鈔倘法商僑貿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語是
法國船隻來中國者只完船鈔一次與英國章程未能一律^已等因於咸
豐十一年間照覆法國公使令其分別洋貨土貨除洋貨照條約辦理外
其土貨則照各國章程按四個月納鈔一次旋准該使覆以將來如有本
國販賣土貨者始能臨時酌定限期等因在案上年三月間據法國照會
擬將條約第二十二款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惟望中國另許法船往來安

擬將條約第二十二款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惟望中國另許法船往來安
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並呈遞條約一紙請為核定前來^臣等
詳閱來文其用意在安南日本一層而以更改納鈔章程為顯示中國便
益之計且並未刪改第二十二款內法商僑貿中國船艇不輸船鈔徵語
明似見好於中國其實於稅務未見裨益因於給該使照覆內將法國小
船及僑貨中國船艇免鈔一節加以刪定姑允其安南日本之請以期就
我範圍嗣該使再三懇請^臣等仍堅執前說與之辯論直至本年七月初
六日該署公使伯洛內始允照辦由臣衙門核覆給予照會並往返商定
齊波上海逆北各口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辦逆兩閩粵各口定於
本年九月十三日開辦除分別行知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轉飭各海關遠照辦理外萬鈔銀上年十一月^日等給予該使照

會一件本年七月法國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給與照覆一件恭呈

御覽理合片陳明伏乞

聖鑒

奏

同治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西一八六五年
四年乙丑

同

同治條約 法約

照台

四

西一八六五年
四年乙丑

國船隻在中國亦可往來販運土貨與洋貨進口不同卽經照會貴國布前大臣據照各國章程四個月完鈔一次旋准照覆將來如有販賣土貨亦卽約定完鈔限期等因當時布大臣旣以本爵所言爲然貴大臣意見亦復相同自應照辦本爵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照覆貴大臣如貴國願將條約第二十二款內載止納船鈔一次之意分晰言之並將僉責中國船艇不輸船鈔之語一併刪改中國亦特允貴大臣之請准貴國商船至中國後來往安南埠頭以四個月爲期納鈔一次至日本與安南情形不同應請毋庸置議等因在案今貴大臣再三商請必欲日本安南一律照辦本爵念和好之誼酌准更定第二十二款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七月十五日准貴大臣照會以本衙門六月二十三日照覆貴大臣所擬改革及商船來往安南與來往中國各口納鈔無異均可照辦惟日本情形不同應毋庸議貴大臣因諭前請更定船鈔章程絕無蓄謀自利之意並稱仍請詳閱前文全照所請辦理等因前來查本年六月十四日接閩貴大臣照會內云本國和約第二十二款完納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均相符合惟望中國另許變通辦法以後法船往來安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等因到本衙門本爵當查貴國條約第二十二款係在天津所定當時只議及洋貨進口並未有販運中國土貨之議故只於約內訂明凡法船從外國進中國只須納船鈔一次迨議定各

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

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

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
爲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複如在四個月

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
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

僱貨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其原舊
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至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往來長

江運貨應納船料照長江統共章程辦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
會者

同 治 條 約

法 約

熙 會

五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十一月十一日接貴親王來文知照本大臣現經議准法國商
船欲往中國議定通商各口並來往安南及日本等處均照四個月納鈔
一次即照各國定例分別該船噸數納銀其在天津所定法約和約第二
十二款內載法國商人僱用中國船艇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等因
本大臣均已悉惟望貴親王仍爲詳查六月十四日去文本大臣所公
請者原爲關係法商僱用中國船艇在長江貿易起見現今本大臣不
能遽將原舊第二十二款革除不用因概照改革辦理則將來法商在長
江之外各海口岸僱中國船艇亦須照長江以內一律輸鈔本大臣雖屢
次商請貴親王酌改第二十二款今據如此辦法本大臣一時未便擅准

也爲此照覆

總理衙門覆法國公使照會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照覆事十一月十四日接貴大臣來文以商改和約第二十二款內將
法商僱用中國船艇亦照長江以內一律輸鈔一時未便擅准望仍爲詳
查六月十四日去文等因本爵查此案前准六月十四日貴大臣來文云

並有法國商人僱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語今查別國和約論及
此項均與此款語意不同本大臣之意將本國和約第二十二款事宜改
照英國所定各條均相符合等語今本爵十一月初十日去文以法國商
船往中國通商各口並安南日本二處均准四個月納鈔一次是貴大臣

商辦船鈔於照英國四個月納鈔一次之外又增出安南日本二口本爵

同 治 條 約

法 約

熙 會

六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均已應允惟僱用中國船艇不納船鈔一層實亦英國條約所未有貴大

臣六月來文既有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之語自應將原約所載此項船
隻不輸船鈔之語作爲廢紙方與英約相符免致外省各口辦理兩歧總
之此案如須照貴大臣之意改爲四個月輸鈔一次並添安南日本二口
其僱用中國船艇亦應照本爵之意一體輸鈔方可辦理貴大臣前旣有
仍候本國定奪之語如貴國以爲此條不便更改則兩說均作罷論可也
須至照覆者

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同治四年十月初四日

據署理江南海關道應實時詳稱案奉憲劄同治四年八月十二日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准法國照會內稱此後可將和約之第二十二款

所載法國三板等小船免鈔一節姑置勿論即按照上年十一月初十日

貴親王熙覆所定章程辦理各等因本衙門當卽允行在案茲特酌定開

辦日期寧波上海遼北各口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辦遼南閩粵各

口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辦勿令歧異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抄單
劄開卽便照會赫總稅務司及該口司稅一體遵照依期開辦仍將單內
圈點起止各節刊入法國條約之內通行遵守並另備二十本呈送本大
臣衙門存案等因奉經職署道分別函教赫總稅務司暨日稅務司依期

同治條約

法約

公文

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治條約

法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相應將加列條約本咨送為此咨呈
貴總理衙門謹請察核備案施行

務司來函英國領事示諭英商奉駐京公使劄現經中國議准法國商船
如由中國前往日本或安南國通商之口貿易從八月二十六日起准照
來往香港之例每四個月完鈔一次英國商船亦應照辦等因本稅務司
查天津章程英國第五十四款美國第三十款俄國第十二款均載有一
國有利各國同沾之條是來往日本或安南既准法國商船每四個月完
鈔一次則英美各等國自應一體均當准此按赫總稅務司來文載有各國
均照辦理之語是以本稅務司將各國商船於八月二十六日一律開辦
函請查照前來理合將開辦緣由備文詳報並刊條約二十本呈新鑒核
並請查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核備案深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船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船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認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認定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船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船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係賣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以上

係更定二十二款其原書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

同治條約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同治四年八月

日

同治條約第九

四年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

原名北京條約

並聲明一年後在上海凡換與比國以包廩士議定四款並印使臣金誠至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應請准許由伊等定的四十七款並商草定九款送將原議之四款取消事隔三年始克告竣今此列前後該約之始末本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商約大致議定摺

江蘇巡撫薛煥奏辦理比國通商立約情形片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通商立約遠旨鑑押並將條約送呈摺

江蘇巡撫薛煥密陳設法比約早日辦結片

草約四款

同治條約

此約

日錄

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同

治

條

約

上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三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四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五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六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七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八十九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一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三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四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五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六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七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四年乙未

九十八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商約大致議定摺

奏爲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已將大致議定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

前奉

旨諭飭令籌辦比利時國事務卽將毋庸另立條約向該國使臣包禮士反覆開導而該使意在進京立約堅執難移復經遷

旨諭切攔阻不令北行暨次設法曉諭始據該使訂期約會晤商議於六月初三日先將大畧情形密奏在案伏查包禮士頗望過奢事殊棘手然臣無論如何爲難惟有恪秉

宸諭並遵總理衙門王大臣指示辦理前蒙

飭下總理衙門抄錄布路斯國條約咨行欽奉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諭令卽照此意爲增損斷不可大有出入臣仰承

聖訓教誥服膺又准總理衙門函駐京及不准借居府第與伊主不可稱大皇帝各節最爲緊要應與該使細爲辯論但使彼少一要求卽中國

多存一分體制尤宜遵奉

諭令卽照此意爲增損斷不可大有出入臣仰承

安慶等因並由公牘杏行前來臣得有邊備即可堅持定見悉心籌辦六月

初四日臣率領蘇松太道吳煦又添派隨員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集公所包禮士僅帶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如期來晤初談仍有北上會商立約之語臣卽告以此說毋庸再提包禮士乃稱立約須允所遞三條不能更

易臣答云我所擬三條亦不能更易該使謂既兩不能易不如按照布路

一層索之尤力臣又疊次駁斥該使乃有按照布路斯五年後進京之請

阿查理在旁執筆卽具草稿臣必欲其照臣原稿令該國公使在上海及

斯國條約辦理臣復與再三辯論而包禮士強詞奪理曉潰不休吳煦及薛書堂均從旁開導乃言蓋將彼此開送各條先行逐層商議該使謂臣所開首條各口均設領事處倣商民禁赴內地三條公使無庸赴京均應刪去臣前此開送之時本知該使不能盡從特寓此權衡留爲互讓增減地步因與該使再加辯論畧予通融之路引其入我範圍乃與首條議定添出或託有約別國領事代管一層仍聲明如該口無比利時本國及別國代管之領事則商民未便前往貿易並禁領事由商人充當包禮士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索之甚堅萬難刪去現於次條載明該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通約滿一層亦包在內均經議定另添一條載明該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通約

示諭及簽辨人犯欠債均照有約各國章程辦理該使亦已允從准公使駐京一節爲彼之所力爭亦爲臣之所力圖相持最久該使謂何以厚於他國而薄於伊國臣復據理與辯彼此聲色俱厲旋經吳煦等參以開談氣氛平和包禮士將伊所遞三條復讓內第二第三兩條本尙無甚窒碍仍擬略爲消融臣思外國條約經一次更改卽多一次要求諭令立約後永遠遵守暗中消去十二年爲度一層該使先不速從嗣乃勉強應諾換約之地定在上海該使亦諾惟識認蓋用國寶字樣則包禮士堅不肯從謂此乃國之主意藉爲寵榮非此無以覆命屢加曉諭懇請如初至駐京

閩浙粵東各口駐紮冊府赴京包禮士意甚不懼謂此節不如兩議均記

遂各抹去稿本卽稱揚該使辦事爽直藉以平其盛氣卽今無從食書迨最後之條議刪用寶字樣該使遂指聲言固將我所遞三條刪削無

遣使我何以歸對我主如能仍許駐京庶可刪此一端又嘗此次所議太變吃虧應悉作罷諭另行訂期重議察其情急詞激勢將前說胥捐從

來洋人不遂所求決裂甚難收拾會議垂成而散後必更肆要求又潛上

爲外國匯集之區更恐有慘惡分外需索者至包禮士稱伊主以得用寶

爲榮尙是心存仰慕蠻書向有頒發外國似於體制無甚出入獨駐京一

節關係匪輕此次會議所爭惟此最爲重大殫心竭慮幸得全行刪去實

非初念所期不敢稍涉拘泥亟應乘機決以片言卽與該使當面議妥

同治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治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御覽伏候

所有現議條約四款敬繕清單恭呈

欽定施行至總理衙門指示各節該國主不得稱大皇帝體制所在不可不

爭然顧令更改彼必堅不聽從乃舉英國美國所稱諭以執同教異包禮士不能置答嗣後令其擇出該國所稱音義則云與英國相同遂乘機議

定照英國稱爲君主此亦決於數言差爲順手又令於條約之首叙明該國通商已久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奏准頒發章程在五口貿易是以現在可立條約使此後他國無可覬覦亦已識明所有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大致議定緣由謹摺由驛六百里密

奏仰慰

宸廬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江蘇巡撫薛煥附奏辦理比國通商立約情形片

再條約自六月初四日定稿後包禮士於駐京一節未能忘情屢遣阿查理向吳煦面商請於約內增入照布路斯國辦理一層經告以條約已定未便更張該編譯官來臣行館演講亦經正言駁斥始無異說惟續

定約首節去前廣東巡撫專海監督各衙署而於前兩廣總督署之下加一等字以取簡括筋據先擬樣本呈覈當經查出所呈樣本將外國文字誤列在前立卽駁令更正又約內末款增加字句雖係無關緊要然先未

旨蓋押所有比利時國通商立約事務一律告竣議將定稿之後畫押之前辦理情形附片密奏試得步進步之漸現已遵

會商輒行添入此端究不可開亦卽飭令刪去仍照原稿繪寫以杜巧爲

作弊得步進步之漸現已遵

聖鑒

奏

江蘇巡撫薛煥奏比國通商立約違旨畫押並將條約送呈摺奏爲比利時國通商立約違

旨畫押並將條約進

比國通商條約四款

茲將現議比利時國條約四款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州海口通
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著前廣東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文
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
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

通商大臣

八

西

一八六五年

四

乙

丑

同治條約 比約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各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國派委領事官駐紮或託有約各國駐紮該
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
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
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與商民違約示

討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候兩國

御筆批准蓋用

國寶訂於十八箇月期內彼此各派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比國通商條約四款

茲將現議比利時國條約四款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州海口通
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著前廣東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文
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
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

通商大臣

八

西

一八六五年

四

乙

丑

同治條約 比約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各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國派委領事官駐紮或託有約各國駐紮該
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
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
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通商大臣崇厚奏比國遣使前來懇請重議前約據情代奏摺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

爲比利時國特遣使臣金貝前來兩次呈遞照會懇請據情代奏恭摺請旨仰祈

聖璽事竊奴才由山東回津後旋據比利時國使臣金貝初次呈遞照會內

言同治二年該國所派使臣包禮士與前上海通商大臣薛煥會議條約數款未將兩國通商章程並各事詳細敘明茲特派該使臣前來會同

齒識按照各國已定條約再行商定並請據情轉奏候

旨該衙門知道欵此

總理衙門奏遵旨籌辦並請派員會議比約緣由摺 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

奏爲遵旨籌辦事竊同治四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辦理三口通商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十一 丙午

西一八六五年

然亦未敢輕以相許致啓他國效尤之漸當復以照會內稱條約早經議定非比初次來求立約之國可以據情具奏從前立約時原因包使臣保

奉有全權之命可以便宜行事即可永遠遵守是以與之定議且彼此公

同商酌毫無勉強倘有不安善之處包使臣豈肯依允可見所定和約足

致其美無庸更改今來文未將前定條約應再行酌改其咎當歸何人之

處切實豎照更不敢冒昧入奏等語俾知嚴爲拒絕以挫其狡逞之謀使

其自知認咎昨又據該使照會備述包禮士所議之約於通商事宜毫未

陳明以致該國商民商船欲知通商各件或准或禁無憑查考現派該使

臣切實豎照更不敢冒昧入奏等語俾知嚴爲拒絕以挫其狡逞之謀使

前來從新定議以期兩國永敦和好商民商船各獲保安等因仍懇請代

爲轉奏前來奴才詳加覆核此次該使臣所呈照會內稱各節已自認爲

包使之各指調尙屬恭順是該使業已屈服既據一再懇請未便壅於上聞除將使臣先後所遞照會二件謹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文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比利時國遣使並遞照會據情請旨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奏

旨該衙門知道欵此

總理衙門奏遵旨籌辦並請派員會議比約緣由摺 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

奏爲遵旨籌辦事竊同治四年七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辦理三口通商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十一 丙午

西一八六五年

旨該衙門奏道欽此等奏比利時國久與英法各國同在五口通商前於

道光咸豐年間迭經陳請並約定同治二年使臣包禮士前赴上海復請

商定條約其時薛煥在上海通商大臣任內當奉

諭旨派勃即經按照各國條約刪繁就簡定爲四款奏明與該使臣盡押蓋

印在案約內言明次年互換屆期並未前來本年正月間英國使臣威妥

瑪遜等照會一件內稱比利時國現派使臣來華與中國定約等語當

經臣等覆以該國條約早定只候互換等因去後旋於六月間據威妥

馬等覆以該國因前使臣辦理不善貽笑各國是以另派使臣請領英人執照

來京現住伊館並求臣衙門給與照會准來另議等再三辨駁堅不允

准並責以應向三口通商大臣呈遞照會聽候核辦不應冒昧來京復據

感使送到比國使臣金貝遞三口通商大臣照會一件囑為轉寄等查

其照會內稱奉派來華將通商章程照各國已定條約再行的定請為轉

奏等語^臣等查前次臣辭換與包禮士所定四國難屬簡少而各國條約

內所有之意義已全括其中當時既係與該使臣彼此商定初無勉強何

以該國又派使臣前來商改復與威妥瑪當面取詰據稱前使臣所定條

約僅止四款實屬太簡不猶該國商人不能明悉且貽笑鄰封現在已

將前使臣慇處是以鄭重其事乃准使臣前來並再三代為懇請轉稱將

來另議條約斷不出各國所定之外等語^臣等查現辦洋務先在折服其

將前使臣慇處是以鄭重其事乃准使臣前來並再三代為懇請轉稱將

氣然後乘機即轉牒不致過出要求亦不致損之太甚此事該國既以不

照各國為此復行演使前來又有威妥瑪殷殷恐^臣已挾志在必行之勢

然若遽允所求又恐就之太易過肆要求因於照會^臣等查時公致

崇厚一函曉其覆該使照會內須令自行認錯方能充為代奏茲查崇厚

指內所敘照覆情形即係按照^臣等函曉之意辦理據稱該使臣照覆內

備述前使臣包禮士誤辦業經該國主將其撤退等因特為據情代奏請

旨前來^臣等查該使臣崇厚照會既以包禮士為辦理錯誤已自認該國主

用人不當之咎經此一番挫折將來議約時該使臣不致任意狡執求多

於各條約之外此案既由威妥瑪代為說項查與從前丹國議約情形大

異相同應即仿照丹國成案辦理無論金貝在京與否一切威妥瑪將

商議不必遽令諫使晤面仍一面請

旨於^臣等中特簡一員作為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辦以備

將來仍令赴津畫押^臣等查照成案雖將臣寶鑑等衙名開單呈覽恭候

簡派至將來更議條款自當力與辦諭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杜要求

而示限制所有簽識緣由詳結招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諭奏

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崇厚奏比利時國遣使來津懇立通商條約請特派大臣辦理等語著

派董恂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該國通商事務欽此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總理衙門奏議定比約定期畫押蓋印摺

同治四年九月十日

奏為辦理比利時國條約已竣定期畫押蓋印恭摺

同治四年九月十日

聖鑒事務^臣等前因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來京以該國前使臣包禮士與

崇厚一函曉其覆該使照會內須令自行認錯方能充為代奏茲查崇厚

指內所敘照覆情形即係按照^臣等函曉之意辦理據稱該使臣照覆內

備述前使臣包禮士誤辦業經該國主將其撤退等因特為據情代奏請

旨前來^臣等查該使臣崇厚照會既以包禮士為辦理錯誤已自認該國主

用人不當之咎經此一番挫折將來議約時該使臣不致任意狡執求多

於各條約之外此案既由威妥瑪代為說項查與從前丹國議約情形大

異相同應即仿照丹國成案辦理無論金貝在京與否一切威妥瑪將

金德所擬條約五十款送來請核二十六日復經威妥瑪遣該國副使柏卓安偕同來署恭讀臣董恂等所奉

諭旨該使臣亦將該國君主寫書與臣閱看各無異說臣董恂查閱該使臣

金德所擬條約均係從各國條約內採摘芟節湊集而成其中有各國條約所有必不可刪而讓使刪去者有款內意義大畧相同可以併爲一款

者當經督飭派辦司員逐款核對將應添應併之處一一籤明與商時值威妥瑪患病未能來署經委副使柏卓安前來商洽臣董恂亦前赴英館

辯論數次其籤而添併之處均允照簽更正計原送五十款中併去三款

共存四十七款內惟第七款所載各口派領事官一條臣等公同商酌商

人不准派充領事官一層最爲緊要經臣董恂與柏卓安議令金德將此

奏為比利時國呈遞照會請派員在上海互換所訂條約恭摺仰祈

聖鑑事據查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上年來京由英國公使威妥瑪代懇另議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諭奏九月十四日奉

皇上聖鑑訓示道行再臣等前次摺內稱比利時國使臣金貝係據威妥瑪口述該使臣之名嗣該使臣屢與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諭奏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在上海互換上年所訂比約摺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呈遞照會請派員在上海互換所訂條約恭摺仰祈

聖鑑事據查比利時國使臣金德上年來京由英國公使威妥瑪代懇另議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一

八

六

五

年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

奏為比利時國使臣董恂信函均自稱金德茲特更正合併陳明

聖鑑

年

五

年

四

年

乙

丑

西

七八月間核與原議適相符合現既呈遞照會請派員前往上海會同辦

理臣等擬請就近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二員內簡派一員俟該使臣金

德到滬時再行前往與之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爲互換如蒙

欽允仰由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比國漢洋字合訂條約一本

恭用

御寶發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遣賈江蘇交遞出之員祗領辦理除將該國

使臣照會抄錄恭呈

御覽並將原照會一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比國前定條約屆期奏請

派員互換緣由茲特指具奏伏乞

皇太后

同治條約

卷一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治條約

卷二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比約

卷三

四

乙

比約

卷四

五

乙

比約

卷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皇太后示道行諭奏軍機大臣奉

旨易有旨欽此于月初四日奉

上諭著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五月初四

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比利時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比利時

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期內在滬互換現據該國公使金德呈遞照會內

稱請派員前往上海會辦等語該公使現往東洋約計三個月後可以到

滬應於本年九月以前互換著派郭柏蔭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

妥爲互換其條約各不俟崇厚派員會送至江蘇時即著郭柏蔭祇領屆期前往上海辦理並著軍機處將此次寄讞摘錄一併發往欽此

江蘇巡撫郭柏蔭奏比國換約事摺摺

奏爲比國換約事摺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摺

欽奉

諭旨派令將上年與比利時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來文據英國公使知會比國使臣至遲九月初七日一准

到滬等因查該使既有來滬確期應即達

旨赴滬換約以期安速當將出省日期於九月初七日出駕具奏在案卽

於是日親齋用

資條約帶印起程先赴華亭金山一帶查看海塘工程旋據江海關道應實

時稟報比利時國公使金德於九月十四日來滬照會該道請爲轉報等

情於十六日行抵上海十七日該使金德帶同結譯官施維祺至正行館謁見督同關道歷寶時等與之會晤該使臣齊稱仰蒙

大皇帝鴻仁大度准令該國與英法各國在中華一體通商沾利益彼此

永敦和好共樂昇平曷勝慶幸等諭詞氣極爲恭順隨卽公同議定十九

日在正行館換約十八日卽往答拜十九日該使臣金德偕英國上海領

事官溫思達及結譯等官齊帶國用印條約至正行館卽當與江海關

監督蘇松太道應寶時松江府知府李銘曉署上海縣知縣王宗濂按照

向章以禮相待仍委應寶時恭用資條約與該使所帶條約督飭結譯

官面同逐細校對相符卽復與該使公同覆閱無異當卽寫立憑單彼此互換該使等欽欣鼓舞頃手書謝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恭請聖安並陳明傳鑒緣由別無他事臣告以西洋通商各國從無立上書

大皇帝恭請聖安並陳明傳鑒緣由別無他事臣告以西洋通商各國從無恭進國書之事未便代爲進呈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別國情形不同其新君主上書恭請聖安藉表懇忱堅求代達并

將國書譯出漢文一併呈送以明無他臣當飭應實時令內地諸督西洋文字之人重加繙譯與來文大致相同尙無違忤字句伏查從前布丹等

國來滬換約皆不免小有參差頗費唇舌此次比國使臣情詞恭順除想單之外並無照會往來亦無語言辯論之處其恭進國書因新君繼立陳情修好出自慕義之誠臣未便狃於上聞轉令心懷疑阻亦不敢冒昧呈

旨致與歷屆成案不符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酌辦所換條約應請

旨敕下通行辦理臣現飭江海關道先行照錄一本詳細校對同上年九月

該使臣與總理衙門議定各口領事辦理不協即行撤換照會一件附錄於後刊刷裝訂成本恭候

命下即飭該關道將刊本申送通商大臣李鴻章分咨總理衙門三口通商

大臣各省將軍督撫各關監督一體查照辦理其換到條約另行進委安員齋送三口通商大臣轉送總理衙門查收所有前奉摘錄

寄諭一道教諭繳還軍機處所立憑單及譯出國書照錄咨呈軍機處備查

其奉發條約副本及該使臣單同所進國書一併咨呈總理衙門核辦外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臣拜摺後即行起程同省合併陳明謹奏

同治五年十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比使換約後呈遞國書可否回給覆書請旨飭遵摺

奏爲比國使臣在上海換約後呈遞該國國書謹查照成案請

旨飭邊事同治五年十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護理江蘇巡撫鄂柏陰具奏

比利時國換約事竣等因一摺本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比國使臣金德于九月十四日來滬十九

同治條約

比約

奏摺

十九

日

乙

丑

西一八六五年

旨換約該使交出該國君主恭進

大皇帝國書一件詢其大意據稱上年立約時係其舊君在位今其新君繼立上書恭請

聖安并陳明傳鑒緣由別無他事當告以西洋各國從無恭進國書之事未

便代進據稱該國立約換約新舊君主相繼共成此舉與別國情形不同

聖安代達并譯出漢文呈達情詞恭願其恭進國書陳情修好出自慕義之誠已允其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酌辦等語臣等查歷次換約

成案從前布丹兩國在上海互換荷蘭在廣東互換均未請遞國書惟查

咸豐九年美國使臣進京曾將該國國書呈出由前大學士臣桂良等代

為進呈同治元年美國派使臣蒲安臣駐京來臣衙門謁見復又面遞漢

字洋字國書各一分求^臣衙門代奏均於具奏後由軍機處撰擬答復該

國主^臣聖書一道發交桂良等及^臣衙門交該使臣等遞領本年九月間義

大利亞國遣使阿爾明雍來京請立和約於接見時該使臣將該國國書

抄錄副本給^臣譯廷審閱看并末留存洋字正本求爲代奏是以當與旨

明毋庸作覆各在案此次比國使臣金德在上海換約後將該國正本國

書呈出想請代奏察其詞意甚恭核與美國前案相同惟該使臣金德是否仍在上海候該使臣巡撫原奏內未據聲明當經^臣等函致該撫詢據

覆稱該使臣金德已於換約後前赴漢口並無回應確信惟詳察該公使

情形重在通和修好既有美國成案在前應請酌辦等因^臣等查比國使

臣既屬詞氣甚恭重在通和修好可否照美國成案回給該國主^臣聖書一

同治條約

〔奏摺〕

二十一年乙丑

同治條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年乙丑

道以示褒寵之處伏候

聖裁如奉

旨准行願由軍機處收進撰擬發交護理江蘇巡撫郭柏齡領候該使臣

回時察看情形妥爲辦理茲將該國洋字國書一函並譯出漢文一

分由^臣衙門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酌擬緣由理合曉得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諭訓示謹奏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互換〕

現因

大清國與

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顯共敦友誼內外

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實錄館副總裁董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鎮紅旗漢軍副都統游三口通商事務兼管天津等

關崇

同治條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年乙丑

大比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總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

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 各將所奉本國

上^臣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無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倚

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 四
西一八六五年正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禮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

得被人擅動凡欲屢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僕若有人擅將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欽差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

裝運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

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 四
西一八六五年正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

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者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通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比國以爲無須設官均可暫委友國領事從惟代辦比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督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僕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法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

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

之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
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
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

所準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
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
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
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南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
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報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

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
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
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
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諒防本國人強壓
迫受租值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認其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
可以延請土民人等敎習中國語音經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
書人言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自行商議比國書籍
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五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
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脅強取比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
等項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
誦經等事概歸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
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
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報調處閭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僑商緝官不能獲犯起訴遞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丑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

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東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

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續其屢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屢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丑

凡讓產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卽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雇之船或在比船勾聯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係有違例卽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都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備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遇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謂之數不得過二百元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卽發牌照

准其開船僑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僑達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六款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連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二十八年四月乙丑正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紅單如違即照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連不論何項

艇隻變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形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

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算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僑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三

人前來驗貨該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

皮毛秤其斤重卽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

監督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卽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

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

填寫冊上毫後雖於覈定 比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二十九年四月乙丑正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定辦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卽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壹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僑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

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

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備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卽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倘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據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額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僅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歸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看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專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準

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駁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鈔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爲拯救護稍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僑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隸屬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同治十二年乙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乙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底匿

第四十四款

凡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而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繩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傳給事主收領僑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澤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

稅則關口稅關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依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簽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七款

今此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爲期彼此特派大臣在海會晤互換現各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乙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蓋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

今日

大清比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
內保外國出產

進口油蠟礦鹽類

蠟

日本

蘇合油

硝

只准在各處發售

黃蠟

硫黃

只准在各處發售

進口香料類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五分
安息油	每百觔	一兩
檀香	每百觔	五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一兩
黑胡椒	每百觔	二錢
沉香	每百觔	三錢六分
降香	每百觔	五錢
阿魏	每觔	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一兩三錢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三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

丁香	每觔	七錢二分
母丁香	每觔	五錢
牛黃	每觔	一錢八分
檳榔	每觔	一錢五分
兒茶	每觔	一錢八分
樟榔膏	每觔	一錢五分
釐	每觔	一錢五分
擦淨粉	每觔	一錢五分
乳香	每百觔	六兩
白芷	每百觔	八兩
沒藥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荳蔻花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肉果荳蔻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白荳蔻	每百觔	一兩
木香	每百觔	二兩
犀角	每百觔	六錢
水銀	每百觔	三拾兩
洋藥	每百觔	二兩
樟榔衣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砂仁	每百觔	五錢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虎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鹿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三分五厘
進口雜貨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火石		每百觔	五錢
雲母殼	即珠母殼	每百觔	一百錢
銅鉗釦		每百觔	一兩
漆器		每百觔	二錢
繩	呂宋	每百觔	三分
傘各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香柴		每百觔	五分五厘
煤	外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火絨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百觔	五分
上燕窩		每百觔	三錢五分
中燕窩		每百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	即乾魚	每百觔	一百錢
魚肚		每百觔	二錢八分
鹹魚		每百觔	二錢
魚皮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海菜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一兩
蝦米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淡菜		每百觔	二錢
鯉魚皮		每百觔	三錢六分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每百觔	五錢五分
大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呀爛米		每百觔	五兩
蘇木		每百觔	一錢
紫梗		每百觔	三錢
水綻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魚膠		每百觔	六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	一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進口布正花慢類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四錢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二十四圓制 長過七十碼	每十碼	二分
比約	通商條約	三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乙 五		
同治條約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七分五厘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正	八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絛紋	東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三十��	每正	四分
色布	有花 無花	東不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正	一錢五分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 長不過二十碼	東不過三十六圓制 長不過四十六圓制	每正	七分
綢絹布	寬不過四十六圓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
綢絹布	寬不過四十六圓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三分五厘
綢絹布	寬不過四十六圓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正	七分五厘

羽絨	英國產之羽絨	每丈	五分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	三分五厘
絨線		每丈	四分
床氈		每百觔	三兩
花男絨	長不過三十四寸	每對	二錢
羽絨	空三十二兩半	每丈	一錢五分
下等絨	創口絨	每丈	五分
剪絨	長不過三十二寸	每丈	三分五厘
生鋼	如錫鑄之類	每百觔	一兩
熟鋼	如銅鐵鑄之類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生鐵	如生鐵之類	每百觔	七兩二錢
熟鐵	如鐵生鐵板鑄之類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銅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同治條約	此約 <small>通商條約</small>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卯正月十一日	英法
進口酒果食類			
橄欖	無核者每		
鼻烟	外國		
進口銅鐵鉛錫類			

錫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	四錢
日本銅		每百觔	五錢五分
鉛片		每百觔	六錢
白鉛	<small>只准英美發賣</small>	每百觔	每百觔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每百觔	三錢
瑪瑙		每百觔	七兩
瑪瑙珠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玳瑁		每百觔	七分二厘
珊瑚碎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玻璃片		每百觔	一錢
進口織皮牙角羽毛類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四錢二分
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海龍皮	<small>即海虎皮</small>	每張	一兩五錢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small>通商條約</small>
大狐狸皮		每張
小狐狸皮		每張
虎皮豹皮		每張
貂皮		一錢五分
熊皮		二兩
貉獾皮		每百張
海驥皮		五兩
灰鼠皮		每百觔
海馬牙		五錢
象牙	<small>不至的</small>	每百觔
象牙鹿皮		二兩
犀皮		每百張
翠毛孔雀毛等類	<small>為係中國出產</small>	四兩
出口貨物稅則		每百觔
白藥		三兩
青藥		每百張
出口油蠟藥礦類		五錢
八角油		每百觔
桂皮油		四錢二分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每百觔		五兩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	每百觔	三錢
芝蔴油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茶油	每百觔	一錢
茶油	每百觔	三錢
茶油	每百觔	二錢
茶葉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百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出口藥材類	每百觔	三錢五分
三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樟腦	每百觔	四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六錢
桂皮	每百觔	八錢
桂子	每百觔	一錢三分
土茯苓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澄茄	每百觔	九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鹿茸	每百觔	九錢
鹿茸	每百觔	三錢六分
牛黃	每百觔	二兩
牛黃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班貓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枝	每百觔	三錢
陳皮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柚皮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百觔	三錢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甘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石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三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即燒料錫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觔 一錢

紙扇

每百張 四分五厘

古玩

每百觔 二兩

珍珠假

每百觔 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 三錢六分

駱駝毛

每百觔 二錢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蕙碎

每百觔 一錢

同治條約

此約

通商條約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紙花

土煤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百觔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同治條約

此約

通商條約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紙花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銅箔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紅丹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四錢

銀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油漆畫

每百觔 七錢五分

鉛粉

每百觔 七錢

黃丹

每百觔 四錢

紙扇

每百觔 五錢

油紙

每百觔 五錢

墨

每百觔 五錢

漆

每百觔 一錢

油

每百觔 六錢

燈草

每百觔 八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即燒料錫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觔 一錢

紙扇

每百張 四分五厘

古玩

每百觔 二兩

珍珠假

每百觔 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 三錢六分

駱駝毛

每百觔 二錢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即燒料錫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觔 一錢

紙扇

每百張 四分五厘

古玩

每百觔 二兩

珍珠假

每百觔 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 三錢六分

駱駝毛

每百觔 二錢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出口雜貨類

料手錫即燒料錫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觔 一錢

紙扇

每百張 四分五厘

古玩

每百觔 二兩

珍珠假

每百觔 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 三錢六分

駱駝毛

每百觔 二錢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索 蘇州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線	每百觔 五錢
蠟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綠皮	每百觔 九分
土龍	每百觔 一錢八分
坑砂	每百觔 一兩
牛角器	每百觔 九分
磁器 細	每百觔 一兩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九錢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象牙器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器 各樣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三錢
武器器	每觔 一錢
武羽器	每百觔 十兩
	每觔 二錢

同治條約

北約

通商條約

四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九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三錢
每觔	一錢
每百觔	十兩
每百觔	三兩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每百頂	九錢
每百頂	一兩一錢五分
	七錢

皮箱皮杠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窑貨	每百觔 三兩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五錢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出口竹木藤柳類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鱗肉	每根 三分
木板鐵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 粗	每百觔 十兩
靴鞋皮綬各色	每百觔 三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一錢五分
草帽綫	每百頂 七錢

同治條約

北約

通商條約

四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丑正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頂 九錢
每百頂 一兩一錢五分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
細每百觔
二兩五錢夏布
粗每百觔
七錢五分
一兩五錢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每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舊棉絮

每百觔
每百觔

棉被胎

每百件
三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絰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同治條約
比約通商條約五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丑正月每百觔
十二兩

綢帶桿杆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五兩五錢

綢緞綢織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七兩絲綿雜貨如絲毛之類每百觔
五兩

四川黃絲

每百觔
四兩五錢

同功絲

每百觔
十兩

緯線

每百觔
每百觔絨廣東土產絲做成每百觔
三兩

蠶繭

每百觔
每百觔

亂絲頭

出口匹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觔
一兩

地席

每百張
二錢

皮筵

每張
九分

墊毯

每百疋
三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同治條約
比約通商條約五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丑正月每百觔
一錢二分赤糖
冰糖每百觔
二錢五分烟絲各樣如黃煙水煙之類每百觔
四錢五分鼻烟中國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火腿

皮蛋

擅仁

杏仁

香菌

金針菜

木耳

桂圓

桂圓肉

荔枝

蓮子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五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每千個

三錢五分

花生餅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瓜子	每百觔	三分五厘
豆餅	每百觔	一錢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伍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同治條約

比約

通商條約

五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一錢
瓜子	每百觔	三分五厘
豆餅	每百觔	一錢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伍厘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伍分

中比通商稅則章程

第一款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述出之稅則均未該載又不載免稅之例者應照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錢鑄錢銅票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鏡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

五十四 四 年 乙 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五十五 四 年 乙 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准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呎制又十分四制之一比國十二呎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呎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比國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

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

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

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

五十五 四 年 乙 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鍰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

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

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違

納船鈔 又硝礦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

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攤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

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

帶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

米穀硝礦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糾入官

第四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内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磅零三分之一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專官知照並照第二十
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
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
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安爲定界既要便商更
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
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
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

同 治 約

五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乙未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案已載明外
現定各口盡一辦理以期安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舉
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觀察盡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同 治 約

五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五年乙未

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
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
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
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
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倅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
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
列

清朝條約全集 同治朝

四四四

比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安善嗣後比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不協之處

貴國即行照會比國

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卽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設別員

接辦一面抄錄原文轉摺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

事副領事各官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爲此照會須至黑會者

右 照 會

同 治 條 約

比 約

黑 會

五十八

四

年

乙

丑

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董欽命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乙丑年九月 十 四 日

同治條約第十

五年 西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總理衙門奏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摺

章程二十二款

總門衛門致英國使臣照會

總理衙門致法國使臣照會

總理衙門致俄美布三國使臣照會

英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法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白 會

五

年

丙

未

年

西一千八百六八年

總理衙門奏照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摺

奏爲照約會定通商各口招工章程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英國條約第十三款內載英民任便免致諸色華庶娶執分內

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又續約第五款內載凡有華民儕甘出口或

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

或携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口岸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

與英國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等語法國續約第九款所載與英國續約第五款所載相同當立約之時

原以招工一事其來已久誠恐濱海地方官漫不加察難免有拐騙勉強

弊端一經查禁外國又必從而爭執故於約內特著華民情甘出口及保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奏摺

二

五 年 四 月 西 一千八百六六年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奏摺

三

五 年 四 月 西 一千八百六六年

全華工二語爲立約後將來會定章程地步嗣於同治三年九月據前兩廣總督毛鴻賓廣東常有賈賣人口出洋之事請嚴定罪名經刑部會同各衙門議以此項人犯情節較重應照該督等所奏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並應由該督等與各國妥議章程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等因思中國既有奸民略賣人口出洋卽難保外國不有奸商攬買出洋轉販若不速定章程申明禁約不特海隅蒼生受害無所底止且刑部題有奏定新章仍恐外國以此爲中國自行辦理之件並未照約會定章程藉詞袒護奸民謂刑部新章爲阻撓招工條約紛紛爭辯在所不免查從前約內原有會定章程保全華工之說時值總稅務司赫德在京即札令該總稅務司駁赴廣東會同該省督撫妥議旋據署兩廣總督瑞

御覽伏乞

函一件抄錄恭呈

麟等暨總稅務司赫德抄錄會議章程申呈咨覽前來並等查其所議章

程於保全華工意義尙屬周詳因復細加參酌增刪定爲十八款於上年

七月間照會英法二國使臣旋據法國使臣柏洛內於八月內照覆以此

項章程只可飭令本國招工主人及船主等遵辦此外必由中國商請別

國大臣轉飭所屬一體遵守等語并將等所擬條款酌加刪改備函送

回至英國使臣威妥瑪乃遲至十月間始行照覆並稱此事倍極緊要本

大臣留心斟酌之處甚多等語等因思此等事件大抵皆英國爲主而

法國隨之今威妥瑪旣稱斟酌之處甚多難保不別出新意多生枝節且

章程一日不定各國無所遵循辦理必多歧異因復將臣等前次酌定及

法國所改各章程飭交赫德再行悉心妥議又據赫德於上年十二月酌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卷

四

五
年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同 治 條 約

各 國 約

卷

五

五
年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謹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日中外各國

欽差大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情

會定章程以期保其身家禮體今由中國移行按約行辦爲此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大英欽差特簡駐劄中華便宣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

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伯

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招工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與該工人何

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衙門將合同底稿並在公所治理工人
章程各紙交請領事官查閱又因各國搭船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
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

一該商稟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官屬股官委員之人即將所呈合章程
各紙查核的情確致方可轉移該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
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鈔錄存案

第三款

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其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
意見相同該所方可關閉罷招該商不准追請賠償

第四款

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掛以便工人均
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及經地方官監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
刪改均可稟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
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頭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
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鄉等處代為宣布

第五款

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讓務須按期逐款盡守凡有負約之
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案究審

第六款

同 治 條 約 ■ 各 國 約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正月五日
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造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
單方可前往後或干例無論故違誤犯惟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
審

第七款

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監理華民有欲承工任便赴所該
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畢該工任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
洋

第八款

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攜同家眷所立合同字樣必須逐
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

開載

一指定期限多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

水腳路費若干 一在被作工預定期時刻 一在被承工應受衣物

工食並各等利益 一遇有疾病醫治藥費不用該人工值 一隻身出

洋或有營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續給養家之費應扣若干 一所

有今定章程第八九十以及十四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以上七節之外
不准更加形似工人容免全行之條倘有擅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

一台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處必將合同所
註水腳路費若干按數歸全交付便船搭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
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憲准否留住准時即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
數付給使用二則聽其復行承工另立合同即將原約所定銀數付給一

同 治 條 約 ■ 各 國 約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正月五日

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為期期滿仍照前次合同原數付
船途開設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
錢送回否則准其是官裏請伸訴

第十款

一承工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日之內作工不
過四時六刻即外國九點一刻也如足所定日時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
休息時日之間如果正工之外該工力能別有操作抑或另承工課准向
本主酌定酬值牧畜以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
懲罰

第十一款

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准往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其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十二款

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往伊實願去立卽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

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總由招工商人准否離所不能擅自出入將

次下船之日監理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卽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暨領事官或

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核對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明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卽准查明住居公所之日每日追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預支銀錢皆應以爲承招賞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藉預支每月扣還一元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至彼處之後曾借銀錢等物約定期滿後作工抵還一併嚴禁如到期滿將欲回國之時或有僱主

伸訴藉此情節請爲扣留華工亦必不准因此攔阻

第十五款

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並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第十六款

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遊事各等情弊立卽嚴禁俟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倘夥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

一所賈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便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國等管營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開張免其混雜又以各房必須清理精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畫押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等亦當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妥協恐礙於人准令該工暫免下船以免滋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勸明裁奪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症人卽勒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

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頭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

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本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物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住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價銀一錢以補該

商船欠外所有所中簿上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

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布置客寓船房預備火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核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官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安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為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詳查轉報該國

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

一華工下船點名開單應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指定某國口岸該船主先將副本送沿註明華工在途或已死生病各等情節呈上伊

同治條約
各國約

欽定招工章程

十

五年丙寅

該領事官並該處地方官等請為分別畫押以備送回候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必呈領事官卽合轉移地方官查核

第二十二款

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鋪戶莊田其後鋪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為招主如或原主仍在鋪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則不准强行更換

以上各款公同商定之外又經官明除華民不得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為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胆敢私行

驅往勉強脅從卽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為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以上三節核定存案中外官民應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縕三分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同治條約
各國約

欽定招工章程

十一

五年丙寅

總理衙門致英國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通商口岸招工章程業經公司議定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並經本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行沿海各省督撫通飭各該管地方官達照會定新章嚴密稽察惟查招工流弊不在通商口岸而在別處私自招工今既立有定章自應一面於開辦處所督飭遵守一面於舞弊地方竭力防閑如非通商口岸必須一體不准受雇出洋倘有華民私誘民人逼脅承工一經查出即照現定章程立即正法調查

貴國前於和約載有此條實於華民深有裨益惟查澳門一處並非必應招工之地往往中國奸民不免有拐騙抑勒弊端沿海附近民人因此深受其害現在該處中國尚未設有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所有澳門一

同 治 條 約

原 會

十二

五 年 丙寅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處自難遣諭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轉諭

貴國商民不准在澳招工並通諭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澳裝載承工華民出洋至非係換約之國倘華民受僱前往亦屬難以稽查照料本衙門再三酌奪應請

貴大臣示諭各商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

貴國不能照料之處雖未與中國立約應准由

貴國商人代爲招工前往惟必須由

貴大臣將各該處係何處行文本衙門並聲明係按照定章在通商口岸

招辦等情以便存案備查以上各節中國並無別意祇係頤頤條約章程辦理保全中國民人向聞

貴國禁止強賣黑人爲奴賣婦仁人用心常深佩服茲所言無非爲保全華工起見否遇有誘僥華民情事想

貴國亦必樂於一體嚴禁以資保護也再比利時國現雖與中國議定條約尚未互換所有現議招工章程本衙門照錄一紙請由

貴大臣代爲轉致並將照會

貴大臣文內之意代爲行知比國大臣一體查照辦理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同 治 條 約

原 會

十三

五 年 丙寅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爲照會事照得通商口岸招工章程業經公司議定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並經本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行沿海各省督撫通飭各該管地方官達照會定新章嚴密稽察惟查招工流弊不在通商口岸而在別處私自招工今既立有定章自應一面於開辦處所督飭遵守一面於舞弊地方竭力防閑如非通商口岸必須一體不准受僱出洋倘有華民私誘民人逼脅承工一經查出即照現定章程立即正法調查

貴國前於和約載有此條實於華民深有裨益惟查澳門一處並非必應招工之地往往中國奸民不免有拐騙抑勒弊端沿海附近民人因此深受其害現在該處中國尚未設有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所有澳門一

同 治 條 約

原 會

十四

五 年 丙寅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處自難遣諭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轉諭

貴國商民不准在澳招工並通諭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澳裝載承工華民出洋至非係換約之國倘華民受僱前往亦屬難以稽查照料本衙門再三酌奪應請

貴大臣示諭各商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

貴國不能照料之處雖未與中國立約應准由

貴國商人代爲招工前往惟必須由

貴大臣將各該處係何處行文本衙門並聲明係按照定章在通商口岸

貴大臣傳諭

貴國商民不准在澳招工並通諭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澳裝載承工華民出洋至非係換約之國倘華民受

僱前往亦屬難以稽查照料本衙門再三函奪應請

貴大臣示諭各商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

貴國不能照料之處應不准由各商招工前往如係

貴國能於照料之處雖未與中國立約應准由

貴國商人代為招工前往惟必須由

貴大臣將各處係何處行文本衙門並聲明係按照定章在通商口岸

招辦等情以便存案備查以上各節中國並無別意祇保願照條約章程

同 治 條 約

黑合

十四

五
年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辦理保全中國民人向聞

貴國禁止強賣黑人為奴賣屬仁人用心常深佩服茲所言無非為保全

華工起見若遇有誘逼華民情事想

貴國亦必樂於一體嚴禁以資保護也再查日斯巴尼亞國現雖與中國

議有條約尙未互換且日國前來大臣現已出京無憑相商所有現定招

工章程照錄一紙請由

貴大臣代為轉致並將照會

貴大臣文內之意代為行知一體查照辦理至照會內所擬不准華民前

赴澳門承工亦與日國並無所損日國大臣如願照辦本衙門擬將呂宋

海口前赴通商各口之日國船隻完納船鈔事宜按照前赴安南香港日

本等處之例一體均准每四箇月納鈔一次以昭友誼希

貴大臣一併轉為達知可也須至照會者

總理衙門致美國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英法兩國續增條約內均載有招工出洋條款茲本衙門

已與

英國欽差大臣阿

法國著欽差大臣伯公司附定章程二十二款書押蓋印以昭信守並經

伯大臣傳諭英法國各國邊境本衙門亦經行文南北通商大臣暨沿海

各省督撫轉飭各該督官一體照辦因思

同 治 條 約

黑合

十五

五
年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欲一體均霑自應同准照辦為此錄現在議定招工章程一分照會

貴大臣查照布即轉諭

貴國商人如將來須辦招工事宜即可遵照此項章程辦理以歸實一此

舉係因各處常有奸民拐誘華民出洋展轉販賣以致華民受無窮之苦

是以特為議定此章以為保全華工之地此係仁人君子之用心想

貴大臣無不樂從也再查澳門一處多有內地奸民拐騙抑勒承工沿海

附近民人深受其害該處現在尙未設有中國官員駐劄實屬無人照料

所有澳門一處未便違准華民由彼承工出海應請

貴大臣於傳諭各款此件章程時一併諭知各商不准在彼承工並

貴國商船亦不准在彼裝載承工華民出洋以期周密是為至要為此照

會須至照會者

英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二月初八日

爲照覆事正月二十九日接准

貴親王照會內稱通商口岸招工一事請本大臣轉飭各口商民除通商口岸外不准招工出洋至所有未經立約之國如係本國不能照料之處應不准由各商招工前往等因前來本大臣現將業經簽押之招工章程一分覽

貴親王來文所議一併責回本國人奏理合諧請本國照依來議辦理現

已札飭各國領事官轉諭各商一體遵守新章凡招僑華民不按新章者

概不准行

同治條約

各國約 聞
十六 五年丙寅

貴親王送來招工章程一紙囑爲轉致比國大臣理應備文資送並將來

文之意代爲達知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法國使臣覆總理衙門照會 二月初八日

爲照覆事本大臣接准

貴親王來文內稱一係澳門不許招工一係未經立約招工必須換約之

國照料一係日國大臣如願照辦其船前往通商各口完納船鈔按照前

往安南香港日本等處之例均准每四個月納鈔一次等語均已閱悉統

爲轉知各海口之領事官一體遵照定章辦理至呂宋大臣既未在京業

將現定招工章程照錄一紙代爲轉致並將此次照會文內之意亦代爲

行知本大臣思忖將來日國換約無不應承照辦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同治條約第十一

五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中義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義國立約緣由摺

江蘇巡撫郭柏蔭等奏義國換約已竣定期簽押蓋印摺

總理衙門奏義國條約換案想請派員互換摺

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補換義約事竣摺

條約五十五款

章程九款

稅則

同治條約

義約 聞
一 五年丙寅

全權大臣譚廷襄等致義國公使照會

義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補換義約互立憑單

總理衙門奏請旨派員會辦義國立約緣由摺 同治五年九月初一日

奏爲請

旨派員會辦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義大利亞國遣使北來議立通

商條約一摺 同治五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據法國領事官德徵

里亞國稱現有義國使臣阿明榮帶同隨員等到津浦立通商條約等語
庭據借同到署面見告以從前各國前來立約均須在津呈遞照會方可

據代奏聽候

諭旨遵行茲據阿使遞到照會現奉該國特派前來與中國固結和好貿易
之章程合就照會希爲代奏等語臣等查八月十六等日據崇厚函述前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英 摺

一

五

年

西

一

八

六

年

寅

歲

己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方官議定引水工價一層其事甚小不值與辦內有雖係載在他國條約而辦理已見流弊及章程雖有而各國條約所無不應載入者均經一一與之辯論該使臣始猶未允經臣譚廷襄執理再四與爭亦即面爲刪去

其各國條約所有不應刪去者亦經當面添入至通商章程稅則言明與各國一律辦理毋庸另議所有的定條約五十五款現已編就正本彼此

公同校對無訛擬即倣照成案於本月十八日具奏後先由臣譚廷襄在本衙門稟義國使臣阿爾明雍當面畫押蓋用關防候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資送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阿爾明雍到津後再與畫押以驗簡易謹抄錄酌議條約五十五款並義國使臣阿爾明雍面交譯出國書恭呈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奏摺

四

五 年 丙 黃
西一八六六年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訓示遵行再臣等前奏內稱義國使臣阿明榮係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原奏書寫嗣該使臣來署會晤所遞名片係阿爾明雍是以查照

更正合併陳明謹奏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奏摺

五

五 年 丙 黃
西一八六六年

應先見中國使臣致其君命方為盡敬秋隆又言前在天津照會聲明於九月在添換約今已十月該司告以上年比利時國訂於九月換約先於五月通知今義國訂於九月換約遲至九月中旬始行通知庄三口通商大臣咨呈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明請

旨派使用

實委員資送來蘇現於十月換約已極迅速其遲延不在中國也秋隆語塞十三日該司派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勤候補知縣葛繩孝至義國公使處告知中國

欽差現已到滬十四日法國副領事秋隆帶領義國公使駱通恩義國領事官霍錦士至該司行館謁見執禮甚恭該司隨往答拜訂於十七日換約

江蘇巡撫郭柏蔭等奏義國換約事竣據由摺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奏為義大利亞國換約事較恭摺由駕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並准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來咨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至期該使臣駱通恩帶同領事官簽鑄士並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
狄隆等齊集該司行館公服帶劍恭請

聖安該司丁日昌偕蘇松大道應寶時署松江府海防同知陳福勳署

上海縣知縣葉廷菴候補知縣葛繩孝按照向章以禮相待該使臣索看

憑據該司恭捧黃綾面摺節錄

謄言給與開讀並將條約公同展對該使臣出視條約一匣繕有義國君主

用印之銀盒蠟餅裝飾整齊惟係用洋字另書並無上年在京所定之原

本該司不允互換該使臣免冠懇求以爲適直新舊使臣交接之際讓使

誤謂有其國君主用印之條約即可爲憑致將原約漏未携帶自認錯誤

又稱原約實係留在本國並未遺失此次仰蒙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奏摺

六

五 年 內 宣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大皇帝浩蕩恩准予一年後約各國皆知今屆期不發宣覽無顏見人等

語白來尼等亦爲之代求情願幫同絲譯並稱現帶用印洋字條約倘與

漢文原約文義不符惟法國領事是問想爲通融辦理該使與蘇松太道
應寶時將高明先飭洋務委員督同熟諳義大利亞國文義之監生沈鼎

鍾並法國總副領事白來尼狄隆等將駱通恩所賚義國君主用印條約

與奉頒條約詳細校對無訛仍不允與換該使極口聲稱蒙

大皇帝不忍遠人失所無論如何辦法均不敢抗違情詞甚爲懇切該司仰

體

朝廷懷柔遠人之意不得已變通的辦告以該使祇齋有彼國君主用印之
洋字條約一分則中國使臣亦祇能先將

大皇帝用實之漢文條約一分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爲拆下留存上

海道衙門限該使於四個月內將上年在京原定之後約取到上海交蘇

松太道查對明確再將拆留之洋文條約換給彼時祇能由蘇松太道就

近與該使辦理不能另派使臣該使所賚條約雖經校對無誤然中國總

以漢文條約爲憑須俟該使將原定漢文條約送到再爲刊刻通行如能

一一違依用漢洋文寫在憑單內公同用印簽押方可將用

賣之約先行換給該使甚有難色經該司反復辯論始允照辦惟四個月限

期想改爲六個月該司亦即應允當將另譯附列正文憑單之後書寫四

分各執二分並將正本內洋文條約暫行留下一面將用

賣之漢文條約與義使駱通恩所賚彼國君主用印之洋文條約彼此互換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奏摺

七

五 年 內 宣
西 一 八 六 六 年

仍照章稿以酒食該使及同來人等莫不歡欣鼓舞同聲感頌

大皇帝福壽無疆並稱原約總可先期送到不致稽延等語伏查此次義國

公使駱通恩奉使換約將原定條約漏未寄來本末便與之互換因其所

賣彼國君主用印洋文之約核對無訛又兼該使極爲恭順但求先換漢

字條約一分不能不稍與轉圜該使手遞國書詳無不當之處該司婉言

謝却彼已欣然收回其暫留原訂洋文條約共三件由司移交蘇松太道

收存以備義使隨時補換所有條約稅則已在憑單內議明應俟該使將

原定條約換到後再行奏明刊刷由五口通商大臣通行各省知照其商

人不准兼充領事一節亦與該使議明將上年九月往來照會刊附條約

之末並將此層添入憑單呈請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至前奉摺錄

諭旨係由五口通商大臣轉發仍送五口通商大臣恭繳該司於十九日起
程卽於二十日同省辦理情形先後詳稟請奏前來除將送到洋文憑單
先行查呈總理衙門並錄送軍機處查核其換到洋字用印簽約及奉發
未用之副本另行委員賈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送總理衙門查收辦
理外所有義大利亞國換約事蹟緣由諭會同五口通商大臣會國藩據
情由驛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諭奏

總理衙門奏義國條約援案懇請派員互換摺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

奏爲義大利亞國使臣請在上海互換上年所訂條約援案請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八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諭大臣就近互換恭摺仰祈

鑑定事務義大利亞國使臣阿爾明雍上年來京由法國譯官李梅代憲
議立條約並經阿爾明雍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經

臣衙門

議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核辦具奏欽奉

五十五款於上年九月十八日公同蓋押蓋印約內聲明以一年爲期或

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當經

臣等奏蒙

聖鑑在案旋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接據崇厚來函內稱法國領事德微亞面

稱義國新公使現已到滬交出該使臣致

臣譯廷裏並崇厚洋信一件諭

出漢文係爲換約之事內有如可通融在京互換該公使深爲樂從等語

查與條約不可否照日斯巴尼亞國辦法先行請旨將條約發下俟其前來卽易互換經

臣等以向來各國換約係由各該使

臣呈遞照會情形具奏請派大臣互換奉有

諭旨卽將條約咨送內閣用

實交派出之員祇領辦理此次義國公使意欲來京換約函內加可否二字

是其不敢違行進京已可概見應卽辦一覆信言明用

實交下後即可在天津互換以符原約並屬該使接信後繕具照會以便否

明辦理等清函復崇厚去後嗣由崇厚函覆並將擬答該使信稿寄商繕

發茲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接據崇厚函稱初十法國領事交來義國公使

洋字文件諭帶該公使擬於九月間赴滬即可在彼預備換約核與原約

同治條約 義約

奏摺 九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所載或在上海之議相符該使既稱九月間赴滬諒此時業經前往自應

查照比國換約成案辦理

臣等擬請就近在江蘇巡撫江蘇布政使二員

內簡派一員赴滬與該國公使接晤將上年所立條約互換如蒙

諭大臣卽由

臣衙門知照內閣按照歷次成案將義國漢洋文合訂條約二本

恭用

御書貢發交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遣寄江蘇交派出之員祇領辦理所有義國

條約援案懇請互換緣由諭帶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諭奏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義大利亞國換約屆期請派員互換一摺義大

利亞國前立條約聲明一年互換現據該國公使呈遞照會內稱擬於九

間赴滬即可在彼換約請派員前往上海會辦等語公使現已到滬應即

將條約互換其條約候崇厚派員齊送至江蘇時卽著丁日昌祇領屆期

前往上海辦理並著軍機處將此次會議摘錄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看憑

據即可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飭查欽此

江蘇巡撫丁日昌奏補換義約事摺同治七年七月十二日

奏爲補換義國原訂條約事竣恭摺陳仰祈

聖諭事竊在蘇藩司任內接通商大臣曾國藩文開同治六年九月二十

日欽奉

同 治 條 約

義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上諭著派丁日昌將上年與義大利亞國所立條約妥爲互換欽此卽地
赴上海將奉發條約訂期互換適因該使臣駕通恩潤未據原約經臣
變通酌辦另立憑單先將用實條約與之互換所附洋文條約暫爲拆下
留存蘇松太道衙門候該使於六箇月內將原約取到上海交蘇松太道
查對明確卽由該道與之補換詳經前署撫臣郭柏蔭於奏報事摺內
聲明在案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義國領事官霍錦士申陳本國駕使臣
札開上年漏費送約已由本國寄到申請互換並據聲稱駕使臣遠在日

本委該領事申請如何辦理臣查道員本與領事平行自可由上海道與

之補換惟此項條約上年原限六箇月取到現在因何逾期未據聲明飭

行蘇松太道查復旋據應實時稟復轉據霍錦士復稱條約到上海時本

未逾限因駕使臣適在日本有事往返商候是以稍遲臣念其遲延尙屬
有因且爲日無幾卽飭蘇松太道應實時查照上年取立憑單就近補換
以廣

聖朝懷柔之德茲據應實時東報義國領事霍錦士副領事葛治邀同法國

總領事白來尼副領事狄隆於六月初八日同至上海道署出視條約確

係五年九月所定漢洋文原本印押均齊該道因將去年留下洋文條約

與之互換並照章以酒食該領事霍錦士等無不感激皇仁歡欣鼓舞

惟洋文內譯對有錯誤外錯數處該領事霍錦士自認錯誤仍恐空言

無濟經該道與白來尼霍錦士三面議立憑單以免日後翻異該道於精

密之中能寓權變之義辦理尙爲妥協據將換到條約及另立憑單委員

同 治 條 約

義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賛送前來伏查應辦換約成案係將條約稅則正副本校對無訛照錄一
分送由通商衙門發交關道照錄刊刻惟上年換到正副各本先前署撫
臣郭柏蔭咨總理衙門存查此次應將補換原本由臣照錄漢文一分咨
請總理衙門將上年送存正副各本校對准確遞寄到蘇再行發刊除補
換條約原本另行委員寄送總理衙門存外所有現與義國補換條約
緣由議會同五口通商大臣曾國藩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諱奏同治七年七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奏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上海互換

現因

大清國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援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
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頒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諱曾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錢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義國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十二

五年丙寅

大君主特派

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本國

上^記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

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

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各道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
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義國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詔旨進行協

大義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卽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
員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倘若有人擅將

大義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欽差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十三

五年丙寅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政發文件行裝袋

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取專差同

大清國駐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
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
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

大義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洋大臣出使前往

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大義國

大君主任恐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

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

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

官暨副領事官及通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

用平禮爲是僅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四年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

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

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循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

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頗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

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文出執照卽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

屬船屬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

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

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

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安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

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

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五年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卽將稟內情

詞查核道理安當隨卽轉遞否則更正或卽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

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確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

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南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

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隨意買賣所有貿房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宇醫

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橋房建造廳堂

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索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雇覓斷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育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育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還不論何項

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誰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六

西一八六六年
內貿

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

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

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

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查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

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拾財物盡力追交僕承緝官不能獲犯起減輕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七

西一八六六年
丙寅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減輕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撞擗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

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徵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同

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八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已卯年六月底爲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儘若彼此未

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賣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半稅貳兩伍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壹半爲准其該貨牘納正稅仍宜於卡後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十九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壹百伍拾疊以上每疊納鈔銀肆錢壹百伍拾疊正及壹百伍拾疊以下每疊納鈔銀壹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係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裝備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

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

納鈔每噸壹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專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南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准該員役不黑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船口單各件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貳百兩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係是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尙準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船單僅該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標作五十兩合行註明並將各該貨物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一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一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一
五年丙寅
西一八六六年

全行人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洋文標寫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人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餉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

見不能定價約准各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係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隨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

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年五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餉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

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開完納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僥若該商就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依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食糧洋文內發給存票下未有任憑有海稅情形中國帶貨物入官語句遇舉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三年五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依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備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_{漢義}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列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

大義國官民頃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馬別無他意或因捕盜侵入中國無論何日一切貢取食物甜水

第五十三款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通商條約

二十四

五年丙寅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修理船隻地方官安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

友誼

第五十四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切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
大義
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五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貿

第五十五款

令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爲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義國通商章程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
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
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
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錢糧米粉砂糖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奶酥牛
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捷銀器香水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
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紙張鐵刀利器外國白

同 治 條 約

通商章程

二十六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二十七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二十八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二十九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一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二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三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四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五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六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七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八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三十九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一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二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三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四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五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六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七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八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四十九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一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二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三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四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五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六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七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八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九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六十

五

丙寅

西

一八六六年

義約

通商章程

吉

西

一八六六年

當零五十五乘的通常爲准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過當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課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口銷賣一

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

當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

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謹悉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

別貨定稅又銀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

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

人聯名具保單抑或驗監督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若

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

過期不繳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分納稅

至船稅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

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義國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

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

船鈔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軍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

准賣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准查明該商准買定不發單貨此三

項止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即係華商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

穀鹽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賣賣此例所運貨物全歸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華商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並資照納內地稅項該副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該途次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通商章程

二十八年丙寅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華商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欵現請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八款

一、華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巡長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候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倅有匿單少報等情者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庫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質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盡一辦理以期安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豈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豈兩伍錢
鹿角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豈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進口雜貨類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火石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雲母殼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銅扭扣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繩呂宋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金各樣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香柴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煤外國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火絨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百觔 豈錢伍分
上燕窩	每觔 豈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豈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豈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豈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黑魚翅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茱魚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魚肚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鹹魚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魚皮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蝦米	每百觔 豈錢陸分
呀喇米	每百觔 豈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豈錢陸分
蜜魚皮	每百觔 豈錢陸分
大青	每百觔 豈錢陸分
蘇木	每百觔 豈錢陸分
紫梗	每百觔 豈錢陸分
水鰐	每百觔 豈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豈錢捌分

色布	有花 無花 兵不過二十六道當等五十七裏的運當	每疋	壹錢伍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	長不過九十一裏的運當 一丈不過九十一裏的運當 兵不過二十六道當等五十七裏的運當	每疋	壹錢
印花布	寬不過七十八裏的運當 丈不過七十八裏的運當 兵不過二十六道當等五十七裏的運當	每疋	壹錢
綢裝布	丈不過二十道當等六十六裏的運當 兵不過二十道當等六十六裏的運當	每疋	柒分
綢裝布	丈不過三十道當等九十四裏的運當 兵不過三十道當等九十六裏的運當	每疋	壹錢
綢裝布	丈不過三十一道當等九十七裏的運當 兵不過三十一道當等九十九裏的運當	每疋	壹錢
綢布	長不過三十六道當等五十七裏的運當 兵不過三十六道當等五十九裏的運當	每疋	柒分伍釐
柳條布	長不過四十二道當等六十六裏的運當 兵不過四十二道當等六十八裏的運當	每疋	柒分伍釐
毛布各色	長不過八十一裏的運當 兵不過八十一裏的運當	每疋	叁分伍釐
綢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六道當等五十三裏的運當 兵不過三十六道當等五十四裏的運當	每疋	貳錢
綿紗	長不過三十二道當等三十四裏的運當 兵不過三十二道當等三十五裏的運當	每疋	陸分伍釐
麻布	長不過四十三道當等八十八裏的運當 兵不過四十三道當等八十八裏的運當	每疋	五
麻布	粗長不過四十四道當等八十八裏的運當 細長不過四十四道當等八十八裏的運當	每疋	西一八六六年
回紋	長不過三十二道當等	每疋	叁分伍釐
羽布	寬不過六十一裏的運當 兵不過六十一裏的運當	每疋	柒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四方長闊不過九百十五丈每塊過當 兵三十六道當等五十七裏的運當	每抬貳塊	貳分伍釐
金線	真	每疋	壹兩陸錢

金線	假	每觔	三分
銀線	真	每觔	壹兩叁錢
羽綬	有毛綬	每丈	壹丈伍拾伍分
哆羅呢	一匹當零六十五至二十五兩的通當	每丈	壹丈零伍拾伍分
摩嘆	一匹十八兩的通當	每丈	壹丈零伍拾伍分
羽綬	有毛綬	每丈	壹丈伍拾伍分
羽紗	通大	每丈	壹丈零伍拾伍分
羽綢	通大	每丈	壹丈零伍拾伍分
小呢	番紀等類	每丈	伍分
絨綢		每丈	肆分伍釐
花剪綵	長不過尋子一通當零八十五 宿理 蕃	每丈	肆分伍釐
羽綫	一匹七十八兩的通當	每丈	肆分伍釐
羽綾	至八十九兩的通當	每丈	肆分伍釐
下綫	長不過三十一通當零八十五兩的通當	每丈	肆分伍釐
剪綫	通大	每丈	肆分伍釐
白口酒果食綢類		每丈	肆分伍釐
繖	通大	每丈	肆分伍釐
鼻烟	通大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進口銅鐵鉛錫類		每百觔	柒兩貳錢

生銅	如銅錢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	如銅錢之類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生鐵	如鐵鏈鐵條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熟鐵	如鐵鏈鐵條之類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塊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錫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鋼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馬口鐵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日本銅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鉛片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白銅	只准收銀發賣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瑪瑙		每百塊	壹錢
瑪瑙珠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玳瑁碎		每觔	柒分貳釐
玻璃片		每箱	百八十四磅空二 方每九磅重一 壹錢伍分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通商稅則	三十九	五	年	丙	寅
進口綿皮牙角羽毛類	珊瑚		每張	壹錢伍分			
牛角			每張	肆錢貳分			
生牛皮			每張	伍錢			
熟牛皮			每張	壹兩伍錢			
海龍皮	即海皮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大狐狸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伍釐			
虎皮豹皮			每張	壹兩伍錢			
貂皮			每張	壹錢伍分			
獵皮			每張	壹錢伍分			
貉羆皮			每張	壹錢伍分			
海駒皮			每張	壹錢伍分			
灰鼠皮銀鼠皮			每張	壹錢伍分			
海馬牙			每百張	伍兩			
象牙 不大的			每百張	伍錢			
象牙 破的			每百張	伍錢			
兔皮亮皮			每百張	伍錢			
犀皮			每百張	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肆錢貳分			

出口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出口油蠟礦類

白藥

每百觔 肆分伍釐

青藥

每百觔 登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伍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伍兩

牛油

每百觔 伍兩

鴨油

每百觔 伍兩

潤油

每百觔 伍兩

豆油

每百觔 伍兩

茶油

每百觔 伍兩

香料油

每百觔 伍兩

白蠟

每百觔 伍兩

出口香料植物類

茶葉

每百觔 肆分伍釐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麝香

每觔 玳錢

八角酒

每百觔 伍錢

時辰香

每百觔 伍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參錢

每百觔 參錢

樟腦

每百觔 柒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陸錢

桂子

每百觔 捲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

澄茄

每百觔 伍錢

良姜

每百觔 伍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大黃

每百觔 豈兩伍錢

蘿蔔

每百觔 豈錢

每百觔 豈錢

每百觔 豈錢

每百觔 豈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百觔 豈錢

鹿茸

每百觔 豈錢

牛黃

每百觔 豈錢

班貓

每百觔 豈錢

桂枝

每百觔 豈錢

陳皮

每百觔 豈錢

柚皮

每百觔 豈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豈錢

同治年約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每百觔

肆錢

同治年約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每百觔

肆錢

同治年約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每百觔

肆錢

葵扇	每千柄 奉錢陸分
駱駝毛	每百柄 貳錢
棉羊毛	每百柄 壹兩
山羊毛	每百柄 奉錢伍分
氈碎	每百柄 奉錢捌分
紙花	每百柄 壹錢
土煤	每百柄 壹錢伍錢
銅笛	每百柄 肆分
紅丹	每百柄 壹錢伍錢
錫箔	每百柄 壹錢伍錢
銀硃	每百柄 壹錢伍錢
油漆畫	每件 壹錢
鉛粉	每百斤 奉錢伍分
黃丹	每百斤 奉錢伍分
硃砂	每百斤 奉錢伍分
紙	每百斤 奉錢伍分
紙次等	每百斤 奉錢伍分
油紙	每百斤 奉錢伍分

墨	每百觔 肆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櫻	每百觔 壹錢
藤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膠	每百觔 拾兩
索	每百觔 壹錢
漆綠	每百觔 伍錢
蠟壳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綠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土器	每百觔 伍錢
坑砂	每百觔 叁錢
出口器皿箱盒類	每百觔 叁錢
牛角器	每百觔 叁錢
磁器	每百觔 叁錢
磁器	每百觔 叁錢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叁錢
木器	每百觔 叁錢
象牙器	每百觔 叁錢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發器	每觔 壹錢
鍍器各樣	每觔 叁錢
檀香器	每觔 叁錢
金銀器	每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壹錢
皮器	每觔 伍錢
皮箱皮匣	每觔 伍錢
喜貨	每百觔 叁錢
黃銅器	每百觔 叁錢
銅鈕扣	每百觔 叁錢
銅絲	每百觔 叁錢
生銅	每百觔 叁錢
舊銅片	每百觔 叁錢
出口竹木籐柳類	每百觔 叁錢
各色竹竿	每百觔 叁錢
藤肉	每百觔 叁錢
木器	每千根 伍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衣服	每根 叁分

衣服
制

靴鞋皮綬各色

每百觔 拾兩

川綢 山東綢
每百觔 肆兩五錢

每百觔 伍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綢帽

每百頂 拾兩

各省綢

每百觔 拾兩

綢帽綴

每百頂 豈兩貳錢伍分

絨
山東土產絲綢成

每百觔 肆兩叁錢

出口布疋花綵類

夏布
綢

每百觔 貳兩伍錢

亂絲頭

每百觔 拾兩

夏布
綢

每百觔 貳兩柒錢伍分

亂絲頭

每百觔 拾兩

同治條約
義約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四十六
五
丙寅

每百觔 豈兩伍錢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同治條約
義約

通商規則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四十七
五
丙寅

每百觔 肆分伍釐

皮毡

每張 玖分

每百件 貳兩柒錢伍分

氈毡

每百正 豈兩伍錢

每百觔 拾兩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伍兩伍錢

烟絲各樣
如黃松冰煙之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每百觔 柒兩

烟葉各樣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絲綿雜貨
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柒兩

鼻烟
中白

大頭菜

粉絲

酒

海棠

火腿

皮蛋

杏仁

櫻仁

香菌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通商稅則

四十八

五
年
丙
寅

同 治 條 約

義 約

通商稅則

四十九

五
年
丙
寅

每百觔 捌錢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每百觔 伍錢伍分

每千個 叁錢伍分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每百觔 壹兩伍錢

每百觔 肆錢柒分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叁錢伍分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花生餅

花生

芝蔴

蓮子

桂圓

桂圓肉

荔支

木耳

金針菜

荳牛莊豐州
不准出口

米麥雜糧

栗子

黑棗

紅棗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每百觔 玖分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每百觔 陸分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每百觔 玖分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每百觔 玖分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每百觔 壹錢

每百觔 叁分

每百觔 陆錢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全權大臣諱廷襄等致義國公使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能查各國在各口

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真正官員不得兼做貿賣更不可用商人溢

充此職現在貴國既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

與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貴大臣辦理爲此特備照會嗣後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溢充此職以杜弊

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義國公使致全權大臣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接准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溢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聞悉除將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達知本國特詣於派員時委爲查核辦理外合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大清欽差

欽差各國事務全權大臣都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
正三司丞商大臣兵部侍郎兼紅旗漢軍副都統

大清 同治七年六月初八日

補換義約互立憑單

大清欽差各國事務全權大臣都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
正三司丞商大臣兵部侍郎兼紅旗漢軍副都統

為

立憑單事照會本

各奉本國

欽差之札浦換和約一套悉遵上年憲議懇請辦理先將各款互明後將

漢文和約細加校對蘇松太道應實時以義文三十七款內有錯先未繙
正卽如該船主未領開航單擅行卸貨罰銀五十兩照漢文應爲五百兩

義文事當歸英占印度和約會過照各和約此款有罰銀五百兩者有罰五百元者亦以爲義文書寫甚誤應卽稟

欽憲改正蘇松太道應實時又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定出口說則內有茶葉一款

義文一百六十二號每百磅完稅一錢五分照漢文應完一兩五錢義文一百六十二號每百磅完稅一錢五分照漢文應完一兩五錢

同 治 條 約

義約

通商章程

五十

西一千八百六六年

事又查英法俄國稅則均應完一兩五錢亦以爲義文書寫筆誤並卽稟
請 欽憲改正卽將和約互換立此憑單一樣兩紙爲據

再此項憑單係法國副領事狄隆編譯無訛蘇松太道應實時押

大清 同治七年六月初八日

大義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治條約第十二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阿禮國函

章程八條

同治條約

各國約

日

英

一

西曆一千八百六六年
長

同治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

西曆一千八百六六年
長

總理衙門致英國公使阿禮國函 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案查本年正月二十日接據貴大臣照會將同治四年所定船貨
入官會訊章程改爲七條錄送前來本衙門詳加披閱除原定四條應仍
舊章無須更動外其推廣三條字句之間略加刪潤大意仍與貴大臣原
文吻合惟船貨入官當尙未定案之時商人估價具結恐彼此爭持不能
定準又另定亦可按價收買一條以免偏重偏輕之弊相應將會訊章程
前後共八條一併錄送貴大臣查閱併祈卽日覆知以便照會各國俟有
照會再通行南北洋通商大臣札知繼稅司轉飭各監督稅司等一體遵
照仍俟試行一年毫無窒碍再將此項章程刊刻頒發永遠遵行一切望
早日覆知爲要此頌日祉

會議船貨入官章程

一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或稅票以爲糾辦合宜卽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否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即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博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即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同治條約

各國

入官章程

三

七
年
戊
辰

西
一千
八
六
八年

同

治
條
約

各國

入官章程

四

七
年
戊
辰

西
一千
八
六
八年

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裁定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

賠償

一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卽由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違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卽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更請賠補

一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照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卽在

同治條約

各國

入官章程

三

七
年
戊
辰

西
一千
八
六
八年

同

治
條
約

各國

入官章程

四

七
年
戊
辰

西
一千
八
六
八年

一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據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防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拏船貨入役船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尙有辯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卽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爲鑑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卽各將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

一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

律大憲核當尚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

追斷續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

行開放

清朝條約全集 同治朝

四八〇

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遞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

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註明大意備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即將原結繳還領事官查銷如斷

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即飭該商赴關核數完稅銷結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或船貨均應入官者監督與領事官意見

未合案情既各詳註明大意核斷當尚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按照本章程第

五款估價具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

該商自稱定價為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收買後日後

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該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

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

作為船貨賣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取贖以照核實

同

中華民國條約

會議船貨

五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同治條約

目錄

七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八條

條約八條

識旨三道

七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八條
門奏摺先是同治六年十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美法使臣蒲安臣辦理中外事務事務大臣即以美人蒲安臣同領使事務人柏卓安法人各至十一月又奏派軍機大臣志剛候補知府孫家毅前往西洋有約
月議光緒七二月自上海啓程是為中國遣使出洋之始二月至美國六
月議定續約八條於內申明領海公法規爭租界管理權製保產出洋工開
通各種學術預備內地輪船礦電各編不使外人干涉英法要堅舉此
約文和平公正為各國約章中所載見蒲安臣等偏堅英法他服並著典丹馬
荷蘭等國九年正月蒲安臣等於俄都志剛等又至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三
國十月覆命是役惟與美國訂續約他國均未修訂惟俄文版討諭大要而已
今訂約英續已無可考見僅於舊約中錄出遺使 記旨及散見於各書之條
解約釋而隻錄於卷端以見當時立約之源委焉

同治條約第十三

七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中美續增條約

永樂按先是同治六年十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美法使臣蒲安臣辦理中外事務事務

中華民國條約

會議船貨

五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同治條約

目錄

七年正月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乙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美國使臣蒲安臣

處事和平洞悉中外大體諭奉

旨著卽派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欽此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戌朔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一摺據稱花翎記名海關道志剛機質懶器識閑通道銜記名繁缺知府禮部郎中孫家毅老成勤謹穩練安詳以之出使洵堪勝任等語此次出差事屬創始自應量示優異志剛孫家毅均著賞加二品頂戴孫家毅並賞戴花翎卽派該二員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以重委任欽此

同治條約

美約

西一千八百六八年

同治九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蒲安臣前經派充出使各國大臣與志剛孫家毅前往有約各國辦理中

外交涉事宜該使臣適涉重洋不辭勞瘁辦事諸臻妥協本年正月間行抵俄國病故殊堪憐惻該使臣身後事宜業由志剛等妥爲照料兼撥銀兩經理喪事者加恩賞給一品銜並賞銀一萬兩由出使經費項下撥給交該使臣家屬祇領以示優待之意蒲安臣業經身放出使事宜甚關緊要著志剛等督用左協理柏卓安右協理德善悉心商酌妥爲辦理欽此

中美續增條約解釋

第一條 前段係因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劫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爲提明各國各肯照辦則日後中國可免此等累後段係因上海及別處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卽似據爲已有地方官在外國租界

約一定則華民及約國之流氓皆仍歸地方官管轄外國人不得徇庇

約指販鹽開礦內地行輪船埠口岸等事可以緩辦中國亦有轉身地步要在兩國貿易興旺方開利益之路若於外國貿易興旺於中國貿易傷礙則不能另開利益之路也

第二條 係指金山地方中國人已有十數萬家中國若不設官一恐其

同治條約

美約

西一千八百六八年

滋事無人彈壓一恐其久無統屬悉變爲外國下等之人蒲大臣另有設

官辦法自行總理衙門酌核

第四條 中國人之在金山者現有被抑勒之事如華民與本地人爭訟卽華民被屈若無本地人作證官不准理不准華民作證其意以爲華民異教不奉耶蘇其言不足信也又華民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入稅銀兩元從前各國之人俱納現已均免惟不免華民之稅其意亦因其爲異教之人也

第五條 係指西班牙專好販運猪仔陷害華民無數問各國皆斥爲非理美國並無此事立此約者爲別人說法也

第六條 與第四條之意相同但四條係指屈抑此條又明指利益

第七條 此係欲將美國所講各家學問如算學重學化學光學等事術美於中國而中國之人在美國者亦得與本國人同長學問也

第八條 係經手辦

右本約注釋八條蓋蒲安臣等當訂約籌議之時自述其命意之所在者宜屋利使泰西記及仁和陸元鼎氏各國立約始末記所載此約皆附列原注釋於各條之下茲特揭錄於本約之前亦先經起例之義也

承認
註文

同 治 條 約

美 約

解釋

四

七 年 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中美續增條約
大清國與

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

和約後續增條款

查從前

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

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

同 治 條 約

美 約

解釋

五

七 年 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

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各將所奉

諭旨互閱俱屬公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

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讓給嗣後如別國與

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淮外國人居行走之處有爭奪之處有別國失和亦不得在

中國境內洋面及淮外國人居行走之處有爭奪之處有別國失和亦不得在

轄境先與美國挑起爭端不得因此種禁令美使自荷佛波利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處求得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領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條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制定並仍不得與原約

同 治 條 約

美 約

續增條約

六

七

年

西

一千八百六八年

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第三條

大清國

大皇帝可於

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

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條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蘇基督教聖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

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

有屈抑苟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條

大清國與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詳定條例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第六條

同 治 條 約

美 約

續增條約

七

年

西

一千八百六八年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合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未按照相待最優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卽特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卽特作爲美國人民

第七條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

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以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條

凡無故干涉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涉之權及催問之意卽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

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能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信助辦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安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以上二增各條現在

大清

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同 治 條 約

美約

續增條約

八

西一千八百六八年七月一十八日
庚辰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一十八日

附錄

總理衙門致出使大臣志剛孫家毅函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十月二十九日接讀來函備悉種切所有閣下由美國英國先後咨呈代

遞摺片奏稿及裏面各件並請大臣各會三件附條款一本均已呈堂閱

悉茲奉堂諭先行函致閣下此次所議八條在蒲大臣然費苦心授之中

外情勢亦尙無窒碍之處惟去歲出京時與蒲大臣商看條款曾經議明

前赴各國遇有彼此有益無損事宜可准者應與閣下酌奪安當否苟總

理衙門辦理設有重大事項須開具情節查明總理衙門候議再定准否

又載明所辦事件應准應收均候總理衙門定辦理以總理衙門關防

爲定等語彼時所以斟酌再四者並無他意誠以內外所議之事無非爲

准庶校安貼務望格外慎重勿致內外辦理互有歧異是爲至要除將此

次寄來條款由本署詳加酌核請旨定奪再行咨會蒲大臣查照外先此

奉諭面達

同治條約第十四

八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總理衙門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期滿現酌擬更定摺

章程二十二款

附錄

總理衙門奏俄國商船仿照法國納鈔章程辦理片

同治條約

美約

附錄

十

七年戊辰
西一八六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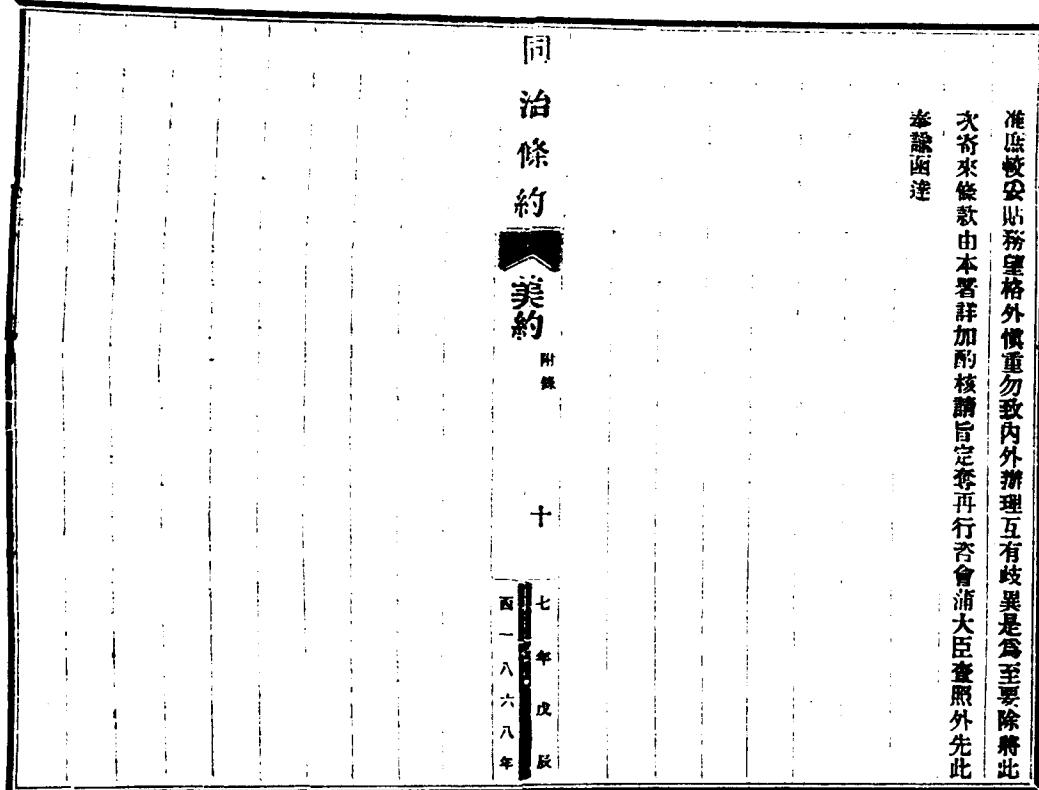
同治條約

俄約

日錄

一

八年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久經期滿現與該使臣商議更定摺
固治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奏爲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試辦久經期滿現與該使臣商議更定摺
欽此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一月間奏准與俄國陸路通商二十二款原

議試行三年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核辦迨至四年二月三年期滿即據

該使臣照會議改開列多款跡涉要求大率惟利是圖而以張家口任便

通商爲最重經臣等迭次駁駁僅允其天津免納復進口半稅餘仍展至

二年後再爲商辦業於五年二月間奏聞在案六年夏間該使復由前說

仍注意於張家口欲該處立領事官開設行機臣等當以張家口非邊界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西一八六年己巳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西一八六年己巳

地方可比照其留貨售賣來暫去尙易稽查若任其立領事官開設行
機則密邇關封之地又添一口岸其礙於華商生計者尤猶淺其關於內
地邊防者患實深是以該使之請愈堅臣等之拒意力往返爭執舌敝唇
焦兩年以來相持未決本年三月間該使臣僥幸囑諭欲回國復執前
說與臣等婉商臣等公同商酌曾經議定試辦年滿即應修改逾期仍復
不辦則是有意失信顧與原議相背殊不足以諭降文因卽允將未便之
處酌改該使臣遞呈遞議改章程二十二款臣等送派司員詳加核對與該使臣
章不符最爲緊要之處惟俄商路經張家口款內刪去不得設立行機六
字其次則於張家口貨物原係酌留十分之一改爲酌留若干又於俄商
赴蒙古貿易刪去小本營生四字另添出行抵中國第一邊卡一語又於

期開辦除覆令俟奏奉

其交一正稅又於各國稅則及俄國續增稅則所未載者概令照英國善
後條約值百抽五征收此又有益於中國稅務者也至販買他國之貨給
還半稅存票一節原恐他國效尤有碍稅歸而未與他國議定又未便徑
行拒絕故於條約內註明作爲暫存俟與各國議改後再爲施行其餘字
句小有刪改之處均與該使臣斟酌妥協彼此均於章程內畫押該使臣
僥幸囑諭卽回國所有俄商赴蒙古各處貿易款內添寫行至中國第
一邊卡一語關係出入邊界路程必應加意慎重當與該使臣商明此款
雖經畫押仍須兩國邊界大臣會定出入卡倫數處以便稽查茲據該國
書使臣布策照會所定陸路通商章程本國今已核准卽希定日蓋印擇

詔旨定期蓋印並令先飭該國邊界官將出入處所與中國邊界大臣

八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和議款

商定外相應請

旨飭下庫倫大臣會同俄國邊界官員將應行出入卡倫處所議定以便永

遠遠行所有與俄使會議改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議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四

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八年己巳

同治條約 俄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五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八年己巳

南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
界限制辦理

第一款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後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三年
爲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

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
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
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廳將執照呈官查驗
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
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
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
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物止准由張
家口東至通州直抵天津任選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

照蓋截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
徵並於照內註明以徵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
在天津開繳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卽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
期號頭安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
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
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
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卽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
為廢紙

第四款

中俄通商章程
第六款
西一千八百一十九年

中國怡連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輸酌留若干

於口銷售以三日內製成監督驗收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
貨物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檢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
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
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
分補還俄商卽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
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隨違例其貨全行人官但沿途實
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卽
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
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卽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
並未將貨銷賣卽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
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同治條約
第七款
西一千八百一十九年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
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
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

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之半

第九款

同治條約
第八款
西一千八百一十九年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他口全稅交完有
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他口全稅交完有
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
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卽按照第七款辦理所有

經過通州東場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

爲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

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賣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

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程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請後天津復進
口納稅拿照中
俄商亦一律改定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場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場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賣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五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賣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

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蘇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

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以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名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

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大臣等書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議於中華京都

同治條約
俄約

改訂海路通商章程

十

西一八六九年己巳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八六九年己巳

口五國們江海口准照四個月納鈔一次以示限制於十一月初六日照

覆去後旋准照覆以臣等駁其引照和約內一律辦理之意未能符合一層所稱甚是并請定期開辦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擬於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開辦當卽給予照覆並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口一體照辦續接該使照覆伊亦傳行該國領事官等遵照等因所有俄國商船仿照法國四個月納鈔一次據由理合附片具陳除俄國原照會三件封送軍機處備查外將與俄國公使往來照會五件鈔錄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旨知道了欽此

聖鑒覽奏奉

總理衙門奏俄國商船仿照法國納鈔章程辦理片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日

再臣衙門與法國公使酌改船鈔章程於八月二十三日附片具奏在案

九月二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疊哩照會內稱俄國海口離中國議定

通商各口視法國所轄之安南日本馬頭皆道里相差不遠請與法國一律辦理並聲明與天津和約第十二款相符等因臣等查俄國海路通商

向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前經允准法國商船往來安南日本各口四個月納鈔一次今俄國所請既有道里相差不遠之說自未便過於拒絕惟

法國係指定安南日本兩國則統指其本國海口情形稍有不同是只可謂之比照不得謂之一律臣等於照覆內揭明此層並將俄國海口

至中國原定通商海口比較道路遠近詳細酌核指明呢哪來業福斯克

十一

西一八六九年己巳

奏摺

按此奏係俄國商船納鈔辦法原非在陸路章程之例因其爲改訂陸路

通商之張本故附錄於此以便參攷

永樂通鑑

同治條約第十五

八年

嘉慶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中俄科布多界約

總理衙門奏勘分界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摺

科布多大臣明璽奏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摺

總理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摺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摺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科屬西北界址牌博建畢換約繪圖辦理完竣摺

科布多大臣文頤奏俄人私移鄂博現籌辦理情形片

界約三條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西一千八六年己巳

一

西一千八六年己巳

辦理衙門奏勘分界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摺

同治四年四月十五日

奏爲勘分西界事宜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四年四月初九日由軍機處交出勘界大臣明諭

具奏查明賽留格木山嶺坐落界址並俄人不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與我處安設台站現已妥籌分別飭備等因一摺四月初八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應與俄使會同立界之賽留

格木山嶺經科布多參贊大臣查明係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東南

邊界並查明自索果克卡倫起約設六站逕過山嶺可抵唐努與阿勒坦

淖爾烏梁海游牧連界博果素克大壠惟探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總管報

稱賽留格木山嶺迤東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迤西係阿勒坦淖爾烏梁海

兩處地圖所載界限與該大臣所議辦理在案茲據該大臣明諭奏稱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驥興卽照明諭當面指明新舊圖籍所載界限商同科

布多立界大臣和衷妥辦並聲明現在立界限期伊邇回疆軍務未靖如

俄國未經派員前來立界不妨稍爲守候各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連卽咨行該大臣等欽還辦理在案茲據該大臣明諭奏稱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港牧由索果克卡倫至賽留格木山嶺並無趕往路徑又幫俄國巡查之官在彼不準伊等與南來差務安設台站等語現經咨令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等酌派委員會同前派委員岳嵩武迅往索果克卡倫會同該侍衛慶安偕蒙古之熟悉地理者務將由索果克卡倫以外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博果素克大壠可通路徑及附近與何項蒙古連界詢明奉覆以憑該並就近飭該侍衛慶安等曉諭該總管等令其向俄官送牒開導仍令伊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館辦台站仍不肯從向俄官言明令其嚴飭所屬若我處附近蒙古官兵趕駝駝馬羊隻找帶廐房等項前往賽留格木一帶安設立界台站俄國官兵及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人等萬不得尋滋滋擾藉生事端令該總管等速卽辦理切實奉報由該卡侍衛迅

明應與俄使會同立界之賽留格木山嶺係卡外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東南邊界其由索果克卡倫以外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博果素克大壠可通路徑及與何項蒙古連界已咨令廣鳳派員會同該大臣所派委員迅卽查明等因應如所奏先將地址毗連段落查清俟將來立界時自能確有把握不至受彼謬混其所稱俄人不准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與我處安設台站一面派員與俄官開導一面責令卡內蒙古之杜爾伯特各旗籌備但恐該杜爾伯特各旗藉詞推延不肯卽行出卡應由該大臣設法妥爲開導並切實知照俄官如蒙古官兵前往務宜妥爲商辦慎勿另生枝節至所請索果克卡倫等處建立界牌即博庫由烏科二城立界大臣

會議之處既經查明係科布多所屬亦應如所奏烏科二城立界大臣會辦以昭慎重相應請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等務須遵奉暨次

諭旨和衷共濟不得稍分畛域並查照_{巨衙門前奏}如俄國現未派員前來

立界不妨稍爲守候毋庸催令前來總期因時制宜以臻安善是爲至要

所有勘分西界事宜應如分界大臣所議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八
年
己
巳

同治七年

科布多大臣明瑞奏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摺

九月十日

奏爲欽奉

諭旨會分界址建立界牌鄂博新設布倫托海界址舊屬科境無可分立據

實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_各於本年八月初八日准科布多恭賛大臣奎昌等咨准軍機

大臣字寄本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改派西疆分界大臣並請催將分界事宜迅

速舉辦一摺等因欽此欽遵轉知前來_又查原設布倫托海新城立於

科城之西形勢幅輻不能成局前任辦事大臣李雲鵬將新城遷東之烏

梁海七旗改歸布倫托海管轄游牧未准移動仍在原處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嗣以布倫托海難民起釁而烏梁海七旗仍以歸併科城統轄但前設新城之地均在科屬境內而今布倫托海當賊占拒新城未安

雖有其名亦無其實若以指分界址實無其地分創況布倫托海並未於俄境毗連亦無可分之地新城遙西雖可分者惟塔城未經克復皆爲賊

匪衆之道路梗塞一旦勢不能取與無地可分者同或若分伊塔之界必俟克復後方可舉辦此際新城界址應一併歸科城分立方符鑑與定制

而免歧異刻下賊匪滋擾現在已籌辦防勦正值喫緊_{奴才}業經將新城

無界可分統歸科屬各情咨覆奎昌等查照辦理外所有前項各緣由必

俟克復後方可舉辦此際新城界址應一併歸科城分立方符鑑與定制

而免歧異刻下賊匪滋擾現在已籌辦防勦正值喫緊_{奴才}業經將新城

無界可分統歸科屬各情咨覆奎昌等查照辦理外所有前項各緣由必

俟克復後方可舉辦此際新城界址應一併歸科城分立方符鑑與定制

而免歧異刻下賊匪滋擾現在已籌辦防勦正值喫緊_{奴才}業經將新城

無界可分統歸科屬各情咨覆奎昌等查照辦理外所有前項各緣由必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
一
八
六
九
年
己
巳

同治七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調示遵行諭

奏同治七年九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摺

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

奏爲請

旨諭行事竊_巨衙門於同治八年二月初四日准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

等咨爲具奏詳查布倫托海與俄國並無可分界址一摺內稱分界地方

原係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四城今伊犁兩城既經論陷

新設布倫托海北境或於與俄國毗連故一併附入分界之列茲查科城所分之地係東起索果克卡倫西至瑪呢圖噶爾幹止此奎昌屬分之界其地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再西即爲塔城哈薩克游牧所有布倫托海西北一帶地方均經過塔城分屬布倫托海竟無與俄國可分界址之地等因前於本月初八日由軍機處抄出前事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臣衙門等查西疆分界一事上年四月間經

臣衙門奏請簡派大員奉

旨烏里雅蘇台地方著派榮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著派李雲麟等因欽此旋因李雲麟緣事革職時有布倫托海分界事宜奉

旨改派明瑞嗣後奉

同 治 條 約 ■ 俄 約

卷四

六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旨改派福濟將軍大臣等應即各按本管疆界辦理基據福濟等奏稱布倫托海並無與俄國可分界址之地自無錯誤奏會查令勘地界條約內開俄國添兩起立界大臣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至瑪呢圖噶爾幹卡倫復由此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至索果克卡倫復由此會同烏里雅蘇台大臣至沙濱達巴哈止等語彼時伊塔二城尙未失守是以東北一起地分三段派出各大臣等應就近按段立界現在伊塔二城既未收復則東北塔城一段應界可分惟自沙濱達巴哈至瑪呢圖噶爾幹止按照原約係在烏科二城將軍大臣等應分界內第伊犁原送

分界地圖內簽出則呢圖噶爾幹卡倫係塔爾巴哈台所屬茲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噶爾幹卡倫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

等語未知瑪呢圖噶爾幹卡倫以東所包布倫托海之三百餘里內有無塔城該管之地如現在應分界內有向噶爾巴哈城所屬之地塔城失陷後該處事務保寧

旨文布倫托海大臣兼管迨後錫輪奏請仍復塔城舊制經王大臣會議准令該大臣妥爲經理則塔城一切卽布倫托海大臣專責所有分界事宜該大臣自應仍道前

旨辦理若此三百餘里並無塔城該管之地則應歸奎昌辦理至立界一事前與俄使議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嗣後彼此兩訂係中國之四月十一日彼此均不可失信前於奏明後行知各將軍大臣

在案上年因布倫托海有警各將軍大臣互相推諉以致未能舉辦法使

同 治 條 約 ■ 俄 約

卷四

七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已屢言係由中國官員遲誤此次如再爽約必以咎在中國曉得不已現已爲期甚近相應請

旨嚴飭該將軍大臣等迅速辦理倘復藉端譏抑致有貽誤彼時臣衙門卽據實嚴參亦無以弭奸端而靖邊界該將軍大臣等務必如期前往勿再爽約是爲至要所有請

旨緣由理合恭摺奏伏乞

皇太后
奏請旨

同治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分界事宜請飭迅速辦理一摺前據福濟等奏

稱科城所分之地西至瑪呢圖爾幹卡倫已包邊布倫托海之西三

百餘里布倫托海現無與俄國可分地界惟瑪呢圖爾幹卡倫以東

所包布倫托海之三百餘里內有無塔城管轄之地未據該大臣等詳細

聲明如現在應分界內有向歸塔城屬地卽係布倫托海專管之處該大

臣等仍當遵照前旨將分界事宜妥為經理今日之布倫托海卽前日之

塔爾巴哈台異名而不異地不得藉詞含混意存詬訛若實無塔城屬地

則該處分界之事自應歸奎昌經營卽着責成奎昌悉心辦理毋許推諉

至立界一事上年運誤已失信於俄人此次約期已近若再不迅速舉行

尙復成何事體着榮全至昌福濟安慶定約如期前往各將處分地界會

同俄使妥辦結並着驥興鑑不勒多爾濟明善錫翰於該城分界事宜

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據實叅奏原摺均着抄閱閱看欽此

隨時與榮全等商酌安插毋稍耽誤旣該將軍等藉故耽延致有貽誤卽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兒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摺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爲到卡爾俄官會面商定建立界牌事博恭摺馳陳仰悉

聖鑒事竊

奴才

旨派與俄官建立牌博於三月二十一日業將挑帶關防員弁匠役等起程

交署日期各情奏聞在案四月初九日

奴才行抵烏柯克卡倫等候俄官

迨至二十八九等日俄國官陸續始來五月初二日俄官到營拜候是日

奴才答拜並彼此餽送禮物於初四日

奴才奎昌同烏城立界叅賛大臣

榮全共向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臣蘇勒官巴巴勒蘭傳辦立界官

稱噶木策傳等面議舉辦商定俄國臣蘇勒官巴巴勒蘭傳與

奴才建立

科邊牌博於初九日由烏科克一同起程前往東卡山賽留格木山嶺按

照三年原議分界誌約限道建立界牌西行至瑪呢圖爾幹卡倫止

立書互換闡約各回原處理合先行恭摺奏聞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奏

科布多大臣奎昌奏自烏柯克至布克素兒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摺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奏爲帶領員弁匠役與俄官自烏柯克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克素兒

達巴哈建立牌博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奴才

奎昌前在烏柯克與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向俄官商

定自賽留格木山起烏科兩城東西分立各界牌博於五月初九日具奏

後是日一同起程至噶圖卡倫該俄官欲從該卡起往賽留格木山就

走就立

奴才

奎昌與烏城立界大臣榮全商酌原議自賽留格木山東

西分立兩城界牌今俄官欲一去就立科界與原議分立無異次日立界

大臣榮全與

奴才

奎昌分手先赴賽留格木等候接辦

奴才

奎昌即同該俄官帶領官兵匠役按照圖約建立科邊牌博並著該俄官申懷詭議

圖多佔並不按照原圖劃分紅線建辦專執以

第六條內有至建立

牌博時終以各界址水流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據其地方形勢建立之語

惟以水流形勢立界因查界址處所水流之遠近不一有在紅線外者亦

有在紅線內者該俄官狡猾毫無意存多侵奴才奎昌執據圖約與其指
辦極力駁詰並一面先派隨帶拿京筆帖式侍衛關薩拉克齊兵丁等星

夜馳往應建界牌一帶處所明查暗訪阻其多侵奴才奎昌親回俄官履

勘建立於是處處與之辯論舌戰唇焦幾成決裂迨五月二十七日立抵

烏科兩城所屬之賽留格木山道中之布克素克達巴哈止共建立牌博
六處雖該俄官專執以水流方向爲憑狡詞奉混幸在卡倫開齊之外並
未向內兜侵二十八日至奎昌由賽留格木山返轉同俄官巴巴勒開
博往立西邊牌博奴才奎昌惟有慮端禪思不辭勞瘁親同屢勸照約辦
理以期仰副我

同治條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皇上欽念邊疆之急統候辦理完結再行具奏外所有奴才與俄官割辦自
烏柯克至布克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各情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旨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奏請

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奏科屬西北界牌博建畢換約繪圖辦理完竣
摺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陳仰祈

聖鑒事續以奴才庸愚叨荷簡命畀以疆界重寄夙夜悚惶乃自與俄官會

晤商定舉辦由烏柯克東行極費唇舌於五月二十五日始達至科布多

東北邊末布果素克達共立牌博六處二十八日返轉西折至六月初四

日業於途次經摺入奏初五日復至烏柯克與俄官商議西行建立界址

該俄官仍以山形水勢爲憑姦辭恃說欲逞觀聽之貪心奴才帶領司員

執據原圖誌約指示駁詰雖俄官大肆狂謬奴才既厲色以折其非復婉

言以開其憲反復剖辨該俄官見奴才及司員等抗辭不肯稍讓始理屈

舌結聽從奴才按原圖限道辦理卽以烏柯克南廣亘之大阿勒台山爲

界沿此山西至昌吉斯台再往西南建立於是初五日自烏柯克西發

同治條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山陰卡倫故道同行於初九日抵昌吉斯台是日晚奴才伏由此至瑪呢
國噶爾勒幹一帶山峻水秀林壑尤美且哈薩克居住人衆甚多難保俄
官不仍欲恣貪非預籌善策不能破其誘謀奴才卽與司員等再四籌商
莫若先發以制其妄心詰朝奴才面詢俄官巴布圖福從此轉往西南非
照原圖限道建立不可絕無他辭以免誤舌該俄官聽奴才此言勢難強
辭備首沈吟有頃乃答曰就照原定限道辦理奴才當時卽與俄官訂於
次日一同啟程奴才惟以剛柔互施禮服辭折幸俄官一路未能大有狡
強於七月初三日行至瑪呢圖噶爾勒幹共立牌博十四處核與原圖限
道不即不離無甚差忒其在此一帶居住之哈薩克人衆亦按新建牌博

界址隨地各歸各屬毫無爭論統計科布多西北邊界自布果素克領起

至焉呢圖噶勒幹止共建立牌博二十處女才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
圖福等按照同治三年原定圖約會同建立科境邊界起止處所牌博名

目各寫誌約四分鈐印畫押於初六日互換爲憑十一日返回昌吉斯台等至二十日俄官總魯木策傳撫會給地圖到來女才即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於圖上鈐印畫押註寫牌博地名女才分取一張與俄官將

界務辦完二十一日由昌吉斯台起程旋回除將與俄官會給地圖存科外諸畫寫地圖清漢合璧誌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理善院備查至於新設卡倫安置哈回善後各事俟女才到任與幫辦大臣明塔斟酌次第辦理所有奴才與俄官建華界牌鄂博換約繪圖帶領官弁起程旋向各緣由謹繕具恭摺馳陳伏祈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皇上聖鑒諭奏

同治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界牌鄂博一摺奎昌奏稱該國立界官穆魯木策傳公同屢勘由塔城所屬之焉呢圖噶勒幹等處起至賽哩鄂拉止查明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原議分界處所建立尙無侵佔情弊已飭令弁兵等在俄國所立牌博內建立界牌鄂博四處辦理尙安惟塔爾莫多地方與俄國立界官員商往仍着按照圖約據依線道詳細確切勘明勿任稍有參差以重邊防此次隨同立界委員明魁等均著照所

請先行賞戴額頂如能始終奮勉事竣後准與出力官兵一並覈實保奏

以示鼓勵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然攻責經久弊必預防若不振刷精神隨時偵察恐日久懈生難免俄人不復行移佔至昌尤當督飭兵弁將設立牌博各邊界時加巡查不得稍涉大意其應如何

嚴定章程以垂久遠之處著該大臣悉心妥籌奏明辦理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科布多立界大臣文碩奏俄人私移鄂博現籌辦理情形片

同治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再查賽留格木之布果蘇克達巴罕西至焉呢圖噶勒幹等處與伊犁會立界牌鄂博二十座前經奎昌與俄使巴布圖福等議定自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每扣足三百六十六日俄國委員會同科布多委員自西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年己巳

而東巡查一次如有損壞情形應即修補如舊等因上年如約辦理經女才等委員慶秀捕士喜差凌雲釋查得各鄂博併無損壞挪移情事嗣於

十月據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奏呈報有繪畫地圖俄官包達拉拜私蔣杜爾伯特達巴罕該國原立鄂博據至博勒克地方該侍衛阻止不聽等語女才等復委員往查無異違有俄領事肅翰自烏里雅蘇台前來女才等與之提及時該領事急切同國無心詳論女才等據依本年查界時飭令委員面與俄國委員執約理論屬其依舊把包達拉奏據本年查界委員巴哈塔東稱六月初六日行抵焉呢圖噶勒幹卡倫駐候俄國委員數日未見前來因囑彼國特默爾蘇卡官撥兵往探二十二日同報該國查界委員行次中途調回辦理兵差等語該委員巴哈塔復與詳切辭酌據

稱兩國和好同是官不敢錯說等情呈報前來除將前後情形照會俄

國西悉事爾總督囑其務於來年查界之前趕將包達拉拜私挪俄國鄂

博依萬那回原處以符成約看其作何回復另行酌辦外理合附片陳明
伏祈

聖鑒議奏同治十年八月初十日奉

上諭文頤另片奏俄人私移鄂博現審辦理情形等語俄官包達拉拜私將
杜爾伯特達巴罕原立鄂博那至博勒克地方亟應執定條約與之理諭
著奎昌疾采文頤知照該國務於來年查界之前趕緊將私挪鄂博那回
原處以符成約欽此

同 治 條 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西一八六九年

同 治 條 約

俄約

科布多界約

十五

西一八六九年

第一條

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數目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審留格木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
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那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
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齊桑淖爾邊
順喀喇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分為兩國交界計此一
段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
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
奇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
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爾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

中俄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七月六日在科布多互換

大清國

欽差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奎昌欽奉

簡命會同

大俄羅斯國

欽差建立邊疆界牌鄂博大臣巴布圖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

國

巴爾塔達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并

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

一處那裡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

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能幹員弁

查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白齊留格木山東行至沙賓達巴

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往東至賽留格木山邁中之布果素

克達巴哈每年應照此查辦俄羅斯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賽留格木山會

同烏里雅蘇台委員查勘新立界牌一員赴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

同治條約
俄約
科布多界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

大清國

欽差立界大臣奎昌與

大俄羅斯國

欽差立界大臣布圖羅等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

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疏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界

限所建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面北面爲俄羅斯地兩國各

以此大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

欽差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

各四分兩國建界大臣各於圖約上鉛印蓋押互換爲憑共蓋地圖二張兩國

欽差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鉛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中國科布多立界

大臣分取一張永昭信守可也

同治條約
俄約

科布多界約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第三條

同奧國使臣畢慈並隨員數人來署拜晤稱該使係該國欽差全權大臣

因請立通商條約而來言辭甚為恭順茲由孟甘處送來該使照會一件

內稱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照請奏明簡派大臣以便會同商辦並

錄送本國派該使臣勅諭一件代為進呈等語臣等伏查五月二十一日

據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接英國代理領事梅輝立函稱奧國使臣畢慈已

抵香港不日進京議修條約欲來省城拜謁即訂於五月初一日按照無

約各國成案由梅輝立帶領相見察該使臣禮貌恭順並求代為先容六
月初一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會內稱奧國使臣畢慈現已來京擬請
互換條約通商章程並將伊國所交該使勅諭一件錄送前來臣等覆以
在京議約與歷來辦過各國成案不符應將議約之事先行照會三口通

同治條約

奏摺

三

西一八六九年八月己巳

商大臣出三口通商大臣奏請奉

旨後方可開辦茲據崇厚奏稱該奧國使臣呈遞照會請立條約係照向章
辦理等因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魯斯大西洋丹比義大利亞各國均

經陸續換約茲奧國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爲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

辦以備將來在津費押除臣奕忻向不開列外謹將臣文祥等銜名開單

呈覽恭候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
以杜要求而示限制所有籌辦與國立約緣由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諒奏請

旨同治八年六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奧斯馬加國使臣到津請派員互換條約一摺

著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兵部尚書董恂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互換條約事宜欽此

總理衙門奏辦理奧斯馬加國條約已竣定期監押摺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奏爲辦理奧斯馬加國條約已竣定期監押恭摺仰祈

同治條約

奏摺

四

西一八六九年八月己巳

商大臣出三口通商大臣奏請奉

旨派臣董恂會同崇厚辦理當經欽遵行知崇厚並恭錄函知阿禮國邊照

轉行該使臣畢慈旋借英國副使雅安鴻等來署與董恂相見先後呈

閱該使所呈該國譯漢原文並呈出所擬條款臣董恂查閱該使臣所擬

條約四十九款均從各國內採摘芟節凌集而成其中有爲各國條約所

有必不可刪而該使臣刪去者有爲各國條約所無必不可添而該使臣

添設者有款內意義相同可以併爲一款者當經督飭添辦司員逐一核

對將該使臣原送條約內有碍體制凌流變過甚之四款刪去並將各原

款所應存者刪改更語將原款所未備者設立三款仍參用各國條約改
定四十七款於二十三日函送英副使雅安鴻轉交該使臣畢慈會閱辦

理旋據該使臣來函欲將臣衙門所添商人不准充當事官一語不列入

條約將臣衙門所刪傳教一條仍列入約內。董恂伏思洋人入華傳教

流弊滋多近來各省教案層見疊出多一傳教之國卽多一滋事之案不

得不杜漸防微慎之於始是以雖為各國條約中所有亦必決然刪去以

冀一髮千鈞之挽至商人充當領事官包庇洋商漏交稅餉其弊不可勝

言邇來布國商人在各口充當領事者不一而足營經賄會禁止案與其

防難於事後不若杜絕於事前故於此次立約仿照日約第四款將商人

不准充領事一語明列條約以免各海口弊端以上兩條臣董恂因大局

所繫願與該使臣而折力爭未肯鬆勁相持二十餘日迄無成議直至七

月十二日始接據該使臣舉慈來函願將傳教一條遵照刪除商人不准

充領事官一條另備照會於續標之日一同呈遞以爲日後憑據因思既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再該使臣所遞原文係奧斯馬加字樣雙行書寫當擬函詢

英使阿禮國據稱以奧斯爲主馬加附合有如布魯斯之於德意志等語

合併陳明謹奏軍機大臣奉

旨欽遵欽此

總理衙門奏奧使在上海換約請派大臣就近互換摺同治十年九月十七日

奏爲奧斯馬加國使臣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案請

派大臣就近互換恭摺仰祈

聖諭事在查同治八年六月間董恂欽奉旨派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

與奧國使臣畢慈議立條約聲明以一年爲期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互交

奏爲奧斯馬加國使臣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案請

派大臣就近互換恭摺仰祈

當經臣衙門奏蒙

聖諭在案茲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據奧國使臣嘉理治來臣衙門面遞照會

內稱同治八年在京兩國共訂和約應照按約內第四十五款所載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互交等語臣等當以從前丹比各國互換條約均在上海

辦理今該使臣照會內所稱請將條約互交並未指明一處未便奏請辦

理而加收詰旋於十五日接據該使臣來函內稱所訂互換條約一事查

係在上海互換甚好現起程前往上海會同辦理等因查奧國議定和約

係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董恂訂期互交現據該使臣函請在上海

互換係與原議或在上海互交之說符合臣等查向來各國換約係由各

該使臣呈遞照會據情具奏請添大員互換奉有

御覽其奧國譯漢原書暨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密查伏乞

圓盒揭開盒內蠟餅上有奧斯馬加國君主所用印文常將簽約互相校

對間有奧文筆誤與華文不符之處面令更正奧使當以約本已由該國

君主用印示便據改必當行知本國改官並同中國總理衙門商議改定

以歸畫一緒立憑單照會收執復據奧使云稱急欲前往東洋可否本日

換約恩錫涂宗瀛亦即應允隨將用寶簽約正副二本親交奧使祇領奧

使亦將帶來用有該國蠟印條約正副二本交恩錫等接收並照向章稿

以酒食而散恩錫於二十五日起程回省將前事開明

諭旨並換到條約二本及所立憑單照會一併呈請奏否並據恩錫等詢據

奧使云稱奧斯馬加本係兩國一主統轄是以奧斯與馬加之名現在憑

單內並立開寫合併聲明等情前來臣查該司道恩錫涂宗瀛於此次辦

同 治 條 約

卷九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己巳

八

年

己

巳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己巳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中奧通商條約 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在上海互換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董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崇

大奧斯馬加國

同 治 條 約

中奧通商條約

十一 年 己 巳

大皇上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臣帶頭等寶星畢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

上諭互相轉聞俱屬安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有各道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

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諧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樞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隨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

倘有人擅將兩國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等越禮欵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嚴懲辦

第四款

同 治 條 約

中奧通商條約

十二 年 己 巳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

行裝橐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駐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

本國支領繫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

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

第六款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

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爲料理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

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并文字詳細核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中英通商條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第十款

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議防本國人駐買迫受租值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造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吳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卽嚴

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卽嚴禁

行駛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處可隨時呈驗

無訛放行僕船僕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詭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

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安爲彈壓其駐劄各

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東條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脅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正月

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開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厘

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

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存驗如遇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一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泄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伍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必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同 治 條 約

通商條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正月

各船不准私行換貨如有互相換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造者卽將私換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運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船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

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倘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約准各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卽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百秤計尗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備海關丁役偶

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

通商約條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十八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爐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收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板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徵輕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 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檢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

貨物卽按照一百五十頓以下之例每頓納鈔一錢所有頓數照英國頓法定辦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貿易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内地稅倘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倘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二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遭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保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

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

驗鈐准專抵該關逃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或往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毋俟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專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

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第三十三款

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駁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
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
待該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遭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知立卽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卽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情留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二十一一年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卽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益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

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概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查辦設與別團有事涉訟屢違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

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卽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擄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紂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二十二年八月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通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奧斯馬加人欠債不償或全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

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

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

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

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圖

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一年為期彼此兩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圓防以昭信守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己 已 年七月三十六日

進口油蠟礦鹽類

進口貨物稅則
國外出產
計開

蠟 日本

蘇合油

硝只准在齊齊哈爾發

黃蠟

硫黃只准在齊齊哈爾發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二錢

每百觔 四錢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三錢六分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每觔 一兩三分錢

進口藥材類

阿魏
上冰片

今將通商各口進出口貨物新定稅則開列於後

下冰片	每百觔	七錢二分
丁香	每百觔	五錢
母丁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牛黃 <small>印度</small>	每觔	一兩五錢
兒茶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檳榔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檳榔膏	每百觔	一錢五分
參 <small>美國</small>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棗淨參頭參 <small>美國</small>	每百觔	一錢五分
乳香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沒藥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荳蔻花 <small>即肉荳蔻花</small>	每百觔	一錢五分
肉果蔻蔻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白荳蔻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木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犀角	每百觔	一兩
水銀	每百觔	一兩
洋藥	每百觔	六錢
砂仁	每百觔	二兩
檳榔衣	每百觔	三抬兩
	每百觔	七分五厘

肉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五分
虎骨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三分五厘
大楓子	每百觔	
進口雜貨類	火石	
	雲母殼	每百觔 三分
	即珠海螺	
鑄錫鉗	每百觔	二錢
漆器	每百觔	五分五厘
鑄外圓	每百觔	五分五厘
拿各樣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香柴	每百觔	三分五厘
煤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火紙	每百觔	五分
上燕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三錢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自鳴鐘

時辰表

珠邊時辰表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

掛鏡穿衣鏡掛屏

八音琴

進口布疋花綢類

麻棉帆布長不過五尺碼

棉花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長不過三十四碼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碼
長四十碼

布
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
寬過三十四碼
長不過三十四碼

印花布
寬不過三十一碼
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布
寬不過四十六碼
長不過二十四碼

印花布
寬不過四十六碼
長不過十二碼

印花布
印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碼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對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觔
四錢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正
八分

每十觔
二分

每正
四錢

每正
三錢五分

每正
八分

每正
七分五厘

每正
八分

每正
一錢五分

每正
一錢

每正
七分

每正
三分五厘

每正
七分五厘

織錦布

柳條布

毛布各色

絨棉布各樣

棉線

絲布

絨布

絨布

羽布

羽布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

羽布

金線

銀線

哆羅呢

呢呢

羽綢

每正 三分五厘

每正

每正 六分五厘

每正 三分五厘

每正 二錢

每正 七錢一分

每正 五錢

每正 二錢

每正 二錢

每正 二錢

每正 二錢

每正 二錢

每正 一兩六錢

每正 三分

每正 一兩三錢

每正 三分

每正 一錢

每正 四分五厘

每正

羽紗	<small>每兩一錢五分</small>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羽綢		每丈	三分五厘
絨線		每丈	四分
床氈		每百觔	每百觔
花剪絨	<small>上不逾三十四丈</small>	每對	二錢
羽綾	<small>寬三寸二分</small>	每丈	一錢五分
小羽綾	<small>寬三寸二分</small>	每丈	五分
下等絨	<small>無不無縫</small>	每丈	三分五厘
剪絨	<small>長三尺六寸</small>	每正	一錢
			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	<small>無核者</small>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梨烟	<small>外國</small>	每百觔	七兩二錢
進口鐵錫類		每百觔	七兩二錢
生銅	<small>如器皿之類</small>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熟銅	<small>如鑄器之類</small>	每百觔	七分五厘
熟鐵	<small>如馬刀等之類</small>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厘
鉛塊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銅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同 治 條 約	契 約	<small>通商條款</small>	三十一	一八	年 己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同 治 條 約	契 約	<small>通商條款</small>	三十二	一八	年 己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馬口鐵		每百觔	六錢	日本銅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small>只准按名定發</small>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鉛片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九錢	黃船壓裁鐵		每百觔	一分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瑪瑙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瑪瑙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珠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玳瑁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玳瑁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玻璃片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玻璃片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碎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碎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珊瑚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繡皮牙角羽毛類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進口繡皮牙角羽毛類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牛角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牛角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牛皮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牛皮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熟牛皮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熟牛皮	
		每百觔	六錢	每百觔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海龍皮	<small>自海定收</small>	每張	一兩五錢	海龍皮	<small>自海定收</small>

大狐狸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厘
虎皮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豹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獺子皮	每百張	二兩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大狼皮	每張	一錢五分
狼羆皮	每張	一錢五分
小狼皮	每百張	二兩
海驥皮	每百張	二兩
女鳳皮銀鳳皮	每百張	一錢五分
海馬牙	每百張	七分五厘
象牙	每百張	二兩
象牙	每百張	五兩
犀皮	每百張	五錢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	每百張	四分五厘
出口油蠟鬃頭類	每百張	四分五厘

青醬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九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五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	每百觔	二錢
豆蔻油	每百觔	三錢
白蠟	每百觔	二錢
出口香料及茶類	每百觔	二錢
茶葉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百觔	九錢
八角漬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一錢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六錢
桂皮	每百觔	三錢
犀皮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觔	四錢
出口貨物稅則	每百觔	四分五厘
出口油蠟鬃頭類	每百觔	四分五厘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卷之三

每百觔	一錢三分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每觔	一錢
每觔	五錢
每對	三錢五分
每對	九錢
二十五	西一千八六九年正月
每百觔	一兩三錢六分
每百觔	二兩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三錢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同治條約
與約

卷之三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鐫	即依新近
	竹器	每百觔
	假珊瑚	七錢五分
	各色櫟竹	每百觔
	羽扇	三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各色料器	五錢
	雨遮	每百觔
	畫石	七錢五分
	蓮紙畫	每百觔
	紙扇	五錢
	珍珠鑲	每百觔
	古玩	一錢
	葵扇	每百觔
	駱駝毛	五錢
	葵扇	每百觔
	駱駝毛	九錢
同 治 條 約	與 約	通 論 係
三十六	八	年 己
	西一千八百零九年	己
每百觔	五錢	
每百柄	五錢	
每百觔	二錢	
每百張	一錢	
每百柄	四分五厘	
每百觔	二兩	
每千柄	三錢六分	
每百觔	二錢	
每百柄	一兩	
每值百兩油光瓦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種碎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銅箔	每百觔	一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機	每百觔	一錢

鞋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綠膠	每百觔	八錢
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漆線	每百觔	五錢
蠟殼	每百觔	一兩八錢
綠皮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土釐	每百觔	九分
坑砂	每百觔	一兩
牛骨器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木器	每百觔	一兩
象牙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錢伍分
漆母器	每觔	一兩
漆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百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十兩
玳瑁器	每觔	二錢
皮箱皮杠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窑货	每百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鉗鉗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錢
出口竹木藤柳類	每千根	五錢
各色竹竿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藤內	每根	三分
木 楠櫟松桂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衣帽靴鞋類	每百雙	三兩
衣服布	每百雙	一錢八分
靴鞋皮綬各色	每百雙	三兩
草鞋	每百雙	十兩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英法等約

三十九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正月己巳年

綢緞	每百頂	九錢
草帽綫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出口布正花幔類	每百觔	七錢
夏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觔	四分五厘
棉被胎	每百觔	一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湖絲土絲各等絲絹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綢緞綢綱紗綾羅剪絨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綿雜貨	每百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綢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綠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紙			
紙 (廣東土產紙倣成)	每百觔	四兩三錢	十兩
蠶繭	每百觔	三兩	每百觔 一錢五分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五錢五分
出口匹紙	每百觔	一張	每千個 三錢五分
紙席	每百觔	一張	每百觔 三錢
地席	每捲	一錢	每百觔 一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毛毯	每百疋	三兩五錢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條約		
		四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魯烟 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海菜			
火腿			
皮蛋			
杏仁			
香菌			
金針菜			
木耳			
桂圓			
桂圓肉			
荔枝			
蓮子			
芝蔴			
花生			
花生餅			
瓜子			
豆餅			
米麥雜糧			
同 治 條 約			
製約			
	通商條約		
		四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桂圓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蓮子	每百觔	二錢	
芝蔴	每百觔	一錢	
花生	每百觔	五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餅	每百觔	六分	
米麥雜糧	每百觔	三分五厘	

蒜頭

栗子

黑棗

紅棗

每百觔 三元五厘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每百觔 九分

中奧通商章程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按估時價累值百分伍例徵稅

第二款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條約

四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己巳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糰米粉砂米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紙錢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遠近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准麻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正納稅銀二兩半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奧斯馬加國壹百貳拾肆磅或拾柒磅壹壹磅或捌磅即法國陸拾吉羅莫磅或零

肆百伍拾壹萬圓是爲中國壹百觔中國壹丈卽拾尺者以奧斯馬加國拾壹呎斬貳吋零玖分卽法國叁拾伍分伍拾伍桑的適當是爲中國壹丈中國壹尺卽奧斯馬加國拾叁圓制零伍分卽法國叁百伍拾伍蜜理適當照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進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卽條約第八條所載華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修改稅則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章程

四十五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己未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章程

四十六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己未

第七款

為不得按照別定貨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規定章程進行該商赴該報驗貨物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一人具名具手保單抑或聽監督簽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其錢貨原數照要罰沒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退出外國惟奧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準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商未能查明該商實

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奧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奧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奧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一條所載奧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堆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周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同 治 條 約

奧 約

通商章程

四十七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己未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奧商在內地直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

口之稅若逃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

入官倅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

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

漏

第八款

一奧國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
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

現已議明各口盡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

視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

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

辦以上各節即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爲此合行照會
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奧國使臣致全權大臣照會
大清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恂會商條約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
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臣亦卽言定本國所派各口領事等官必
係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
官之口其領事一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
辦以上各節即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爲此合行照會

同治條約

奧約

黑會

四十八

八

年

己

巳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同治條約

奧約

通商

五十七

八

年

己

巳

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與人帮助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
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
指薦干預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
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籌辦

同治條約第拾柒

八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中英新定條約

總理衙門奏籌辦英國修約大概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英國修約定議摺

條約十六款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條

新修稅則兩則

同治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同治條約
英約

目錄

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總理衙門奏籌辦英國修約大概情形摺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為現辦英國修約大概情形恭摺密陳奏新

聖鑑事務上年十二月爲英約前期六個月先行酌改之期等先於上年

五月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於九月奉請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官所見均蒙

欵允歷經恭錄

諭旨並抄摺行知照在案嗣因爲期已近臣衙門預派章京二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雖經由軍機處抄交其密摺條說並附各國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

閣臣等復令各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

同治條約
英約

目錄

三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雖不無詞異而於望確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職廢相安即其意旨大畧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晤談復提及六日修約猶以萬不可行之語相干及照會內仍有失禮之語卽令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錢鐵路兩事另經臣等歷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八日英使阿禮國遞其繙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關款目五條亦並未提及銅錢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厘有碍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征征收較重之說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機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

斯副使雅安瑪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碍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征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邊照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畧請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畧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征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則前收洋商厘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厘洋鹽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設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台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奪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酌照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課並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廈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復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爲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而加駁詰議久始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畧相同惟措語不遷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而不得出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可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遷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粘單內提及使臣駐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慤惡歷稱棧房電線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驶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窑到京之路先造木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翟美使於租客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畧於五月間移復並又允其出示通諭

同治條約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同治條約

卷一百一十六

四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冀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畧於停厘連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必奉及銅線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挖煤窯則以係洋人租機器爲不體而且無利而不願爲並奉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廈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復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爲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而加駁詰議久始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畧相同惟措語不遷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而不得出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可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遷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粘單內提及使臣駐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慤惡歷稱棧房電線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驶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窑到京之路先造木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翟美使於租客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畧於五月間移復並又允其出示通諭

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爲鉗制各款則以礦爲中國產業非通商貿易之事開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礦屬洋人租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爲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碍内地民人生計且引牛庄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因歎以警喻之係如碼頭存票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款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之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允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擬及核其詞氣尙非堅執旋於面諭時仍以禮節照前辦論故駁覆文內未經置議嗣該使見機房等事挾制衙竊又復常面婉懇臣等以彼旣已易倨爲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差成怒勢必曉曉更甚因將南省煤礦仍照前議由中同治條約英約
卷四 五 八年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則以彼分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湖納費代伊拖帶所屬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爲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蹈語賣行徑惟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費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特恐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工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銀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征五爲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嗣後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征洋商自置土貨於正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厘金倘出口復進別口或未出口即在

本口營賣此半稅卽由關入帳香港由中國設官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援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謂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辦洋商所領稅單逕限十二個月爲滿後再限一月繳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規條約東以上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爲推託此臣等商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既厚集其利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辨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不聚精會神專與辨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同治條約英約
卷四 六 八年己巳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

兩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猶者尤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卽強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茲抵消則於中國實大有利此刻下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尚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簽議也現據英使覆稱美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否同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商辦臣等復給照會曉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否同該國酌定該使又於末第照會附粘一單重言鐵路欲於運河隄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堤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固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錢

摩一年之久彼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有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亦詞窮語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有遷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尙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力難枝節橫生以冀仰紓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諭奏

總理衙門奏英國修約定議摺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同 治 條 約

英 約

奏

七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奏爲辦理英國修約事宜現已定議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稿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

一摺奉

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欵此旋由軍機處抄交容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錢挖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碍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曉諭仍以設法拒之爲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係自不妨徇其所請免羅詳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商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

早慮及此因卽隨時察其動靜迨至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畧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爲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條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作爲修約應將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肯定等因臣等究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錢挖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較詞駁斥該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卽時覲見故首先以此爲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進步爲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卽堅持定見遲次與該使臣極力辨論並結以原議本係條約今忽欲變作

章程無此情理且辦事以信爲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諭爲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爲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磊斯及繙譯官雅安塔來臣衙門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商討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駁辨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逐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查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案尤俟中國在該國設

官時再議亦尙無甚關係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織

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

刻洋商令其虧折林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尤減伊國零星之稅數日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

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識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爲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前定稅則本重尤甚照舊徵收而洋葉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辨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

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茶葉湖設關爲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葉增稅湖絲倍徵爲大查無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

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爲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間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

同治條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同治條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臣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覲見暫勿庸議招工章程不便率改片

再覲見及招工章程本係咸豐八年英國約內曾經聲明之事上年初議修約卽與該使臣商明覲見祇可暫勿庸議招工則章程續經議定不便率改該使臣業已允諾此次復申前說臣等仍以原議駁之該使臣現雖允諾不將此二事列入修約條內惟蒲安臣等前往英法二國其君主曾與接見以禮優待該二國駐京使臣因卽授以爲例迭次照會臣衙門欲商覲見臣等仍以禮節難之並告以無論將來

應由通商大臣督飭核議再行隨時酌定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又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

欽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衆議以爲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

奏奉

諒旨諭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爲考證合算策力與該使臣筆

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別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爲式所有新修條約

十六款章程十款稅則十餘條擬於卽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

畫押蓋印諱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辦理英國修約事宜緣由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諭示再章程內第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

總理務司核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謹奏軍機大臣奉

同治條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同治條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大皇帝准行與否均非臣下所敢預擬其招工一事先經臣衙門與英法兩使臣議定奏明畫押蓋印通行後因其本國以所議有不便之處欲行酌

改自等堅執不允彼此相持今該使臣等復迭次照會仍請妥商似不能

不爲酌量通融然無論如何讓改仍以令愚民不受拐騙爲主至洋鹽進

口一箇本原約所不載近復託爲該國來文以一月一次爲言希冀嘗試
臣等仍行啞拒誠恐不免曉諭應再剝切開導以絕覬覦之心理合附片

陳明伏乞

聖諭諭奏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同治條約

英約

英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年

同治條約

英約

英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年

中英新定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

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
以十年爲限等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

大英國

和碩領大臣戶部尚書算
戶部尚書吏部尚書文
理藩院尚書等

同治條約

英約

英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年

同治條約

英約

英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年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各特所
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商通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中國者英國商民亦
得一體均沾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
一體均沾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欽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駐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
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額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參照毋庸給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迎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一并照該貨入內地

同 治 條 約

英 約

新定條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特須照各項七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英商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即付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爲罷黜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個月只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蓋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辦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爲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安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同 治 條 約

英 約

新定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己巳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個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個月限外始行出口者勿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蓬槳篙櫓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兩項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爲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礦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綢稅銀中國允禁湖江口作爲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駁船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鳥糞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國各將本國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須繳

第十五款

同治條約
英約

新舊條約

十五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正月己巳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俟兩國

御筆批准遂行彼此兩國特派大臣在

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

欽差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修條約書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商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於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屬華人化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領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

照章請領護照若屬華人化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領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

同治條約
英約

新舊條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六九年正月己巳

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遇卡抽驗華洋商人一律辦理

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驗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逢關卡區不報明或掩雜土貨影射查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辦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原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

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爲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齊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

又英商自內埠運土貨到最遠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運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個月內原土貨運往外國_{香港在其內不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酌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拆動抽換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_{新稅規例不在此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過期即作爲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個月後再限一箇月呈繳

本關核銷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碍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

關查收

第七款

同治條約

英約

新修訂
舊後章程

十八

年

己

巳

西一八六九年

同治條約

英約

新修訂
舊後章程

十八

年

己

巳

西一八六九年

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式樣蓬萊嵩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旗號逕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挂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挂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鷄龍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

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僱用洋人幫工及租賈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

主政挖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
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
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
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
新發貨票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並具保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開列至該行免稅之物由總
稅務司核定名目以免牽混

計開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治條約

英約

新發貨票

同治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進口

珠邊時辰表

每貨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

金者每對徵銀一兩
銀者每對徵銀五錢

白胡椒

每百斤減爲四錢

黑胡椒

每百斤減爲二錢

馬口鐵

每百斤減爲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

進口後復運往他處免其稅
但須黑單領取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烏炭並各項免稅之物

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

花去的減收零餘派員前往上海妥議核辦

同治條約

英約

新發貨票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己巳

出口

湖絲、絲絨等絲綢

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四川黃絲

每三斤改徵稅銀十兩
稅外其在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爲五兩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修稅則

附錄

總理衙門與出使大臣志剛孫家毅論英國修約函

同治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再英國修約一節某將大概情形於夏間函致閣下自夏迄冬本處與英國公使節畧往還者數次並憲與英國公使等面加辯論者又數次大摺

版運洋鹽及內地設立洋官二事業經告以與國政民生大有妨礙萬難照辦且絕無通融公使等亦尙領會一經辯駁嗣亦不復提及本衙門大意於修約一事無非使洋商得貿易本分之益卻不能節外生枝且必使

華洋兩商兩得其平故現在所擬准者如洋貨進口後交清正子稅無庸照辦且准徧運天下經過遠近均不重徵此本款在原訂條約土貨運照則爲擬一

告示經通知各關卡驗明單貨相隨即便放行不得留難如有勸索請事一

華洋均准徧運天下經過遠近均不重徵此本款在原訂條約土貨運照則爲擬一

告示經通知各關卡驗明單貨相隨即便放行不得留難如有勸索請事一

西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廿一

同治條約

英約

附錄

西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廿一

同治條約

英約

附錄

西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廿一

經查出責關照貼此亦載在原訂條約他如洋商入內地置土貨賣洋貨居住客店雇

貢船艇各事亦爲擬一告示曉諭各地方商民不得藉端滋擾以上各示

現尚未發勢在必行此外予以新得之益則如以瓊州易溫州設關通商

公使首以瓊州相馬否却尙未定並蘇湖安慶大通三處之中酌設關口一處木料船塢家用

雜物洋煤烏炭之類准其分別減免稅則商訂通商律例定准各關銀色

土貨交稅後准在本口售賣其諸多鑄磚而萬難應許者則有內地設行

設棧中國律例服華官督東以及抽納規費承當官差各事均照華商

一律便可照辦英國公使又自攜不能至駁輪船開煤窑二事於無可通

融之中稍予以轉圜之法或將來洋商貿船過鄱陽湖時由九江關派官

有輪船一隻將被拖帶過湖蓋公使大意原恐貨船過於鄱陽湖身寬闊

長風激浪或有意外之虞所以有行驶小火輪船之說郤未計及華商生

計我處擬趁此意爲之官備輪船拖帶而華船貿易仍可兩不相妨至所

謂開挖煤窑不過欲洋船得買煤之益殊不知此係國家自有產業焉能

強佔開挖若爲洋船用煤起見擬將來令南省察看地方情形一切無礙

擇地開挖自行試辦其雇用洋人和買機器與否以及如何收稅如何賣

給洋人之處亦由南省大憲臨時酌定安章辦理以上各層先時均係節

略往來至十月初一日英國公使始具印文照會本處於十月二十二日

照復現又據稱須奏明君主及商之秉政大臣辦理刻已入告須候回音

矣至本處向商名款土貨交正子兩稅後令另備一半稅交關存儲以抵

來路之層層盤剝如果三箇月內原貨回國此項另備半稅仍行發還如

在本口售賣或另運他口或逾三箇月限不回國此項另備半稅即由關

入帳此層英國公使現已答應不過現銀改爲暫存銀票耳此外洋藥茶

葉擬加增稅則香港地方擬設官收稅均未答應加稅等事則以各國爲

奉制設官一箇則以該港本係英地如中國亦設領事或可照辦爲詞其

餘亦有違辦二事均係小節不足重輕也知國遠注奉堂嚴議晰附陳即

希察照爲荷

同治條約第十八

九年西曆一千八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籌辦堆立界牌緣由摺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籌辦堆立界牌緣由請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奏籌辦堆立界牌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遵旨議奏分界一事應行辦理事宜摺

勘界大臣明京奏詳查烏城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預籌辦法摺

總理衙門奏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遵旨議奏緣由摺

烏里雅蘇台大臣麟興奏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立界處所大徵情形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會晤俄官妥議立界並定日分立牌博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與俄官辦議已有轉機立界務可望完竣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循照圖約已經堆立烏城所屬邊境牌博摺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西 一 八 七 十 年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繪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繪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繪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約記一則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西 一 八 七 十 年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摺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繪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摺

同俄使按圖勘界免其侵佔之情形也至來咨內稱俄使議單所開烏里

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之游牧內唐努鄂拉達巴哈卽係唐努山嶺至
薩彥山嶺等三處地名中國舊圖內並無此項地名然俄國前開議單內

已將應順大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北水流之處爲俄

國地等語查雍正五年已定之沙賓達巴哈界牌在西卽係科布多所屬
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若以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而論似不干唐努

烏梁海游牧若以現時換約議單內唐努鄂拉達巴哈卽係唐努山嶺而

論實屬有關唐努烏梁海游牧查唐努烏梁海五旗原指唐努山始稱爲
唐努烏梁海今俄使以唐努山嶺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

西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此該國委棄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有意奉

同治二年九月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條約 俄約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烏拉恰唐努烏梁海游牧之情形也奴才復思唐努烏梁海久列藩封素

昭著順慶年納貢誠誠仰荷

天恩褒嘉賞賚在該總管畏威戴德自必永感懷柔惟夷夏之防宜知諒於

未事奴才驕與愚以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原設有已定沙賓達巴哈界

牌其烏里雅蘇台所屬似可毋庸再議堆立鄂博即使奴才明年前往會

同該俄使照依議單自薩彥山嶺等處復行建立界牌不特我國舊存地

牧擇肥強佔建立界牌豈不有圖蒙古生計彼時唐努烏梁海入戶不能

不肖附從且恐以後服從中國之人無故分給俄國致惹弊端將來猶

不免有逃入卡內要地情事即使令其入卡游牧而無出產何以爲生奴才

才自屬按照已定地名尺寸不敢輕讓如有不合必待請

命遠行備該使執以兩箇分界大臣已換和約不由理亂竟自堆立鄂博而

去又將何爲若不准其建立鄂博必以奴才激成決裂奴才奉

命專司立界原爲除日後之隱憂獨敢專爲目前之計若不緩晰陳明含混

了事該使於鄂博作記後若以常駐卡倫執爲定論則唐努烏梁海亦被

包去後人必以立界者所辦之未妥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乘該使未來立界之先向該國住京公使告以

唐努烏梁海游牧原有已定沙賓達巴哈界牌毋庸重複建立以免混淆

若該使執意不聽亦可令其將劃分段落應立界牌指實地名作記爲憑

共若干處先行繪畫圖誌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定音達到奴才俾得

同治二年九月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條約 俄約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有所遵循則辦理可無掣肘矣一俟所繪圖誌督飭到日奴才烏里雅

蘇台所屬之津吉里克卡倫至罕達蓋噶爾城取送等候天日廣風將科

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界址併同俱使堆立地名作記爲憑後奴才

再會俄使照圖自罕達蓋圖等處順至沙賓達巴哈止建立界牌以免徒

勞往返而省蒙古供應所有奴才奉派專司立界無能請

命緣由理合恭摺奏請

旨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遠旨該奏分界一事應行辦理事宜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旨議奏事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出署烏里雅蘇台將軍辦

興奏籌辦堆立界牌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軍機處鈔出勘分西界大臣明

誼奏差使至科布多廣鳳面商分界事宜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照興原奏內稱十月十七日准分界大臣明

誼等否分界事宜已照俄使前開議單認定換約由索果克卡倫至沙賓

達巴哈止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識定界址建立界牌那博等

因查索果克卡倫以外係科布多大臣所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游牧

其半達蓋圖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似應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俄

使辦理較有把握至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之游牧若照議單內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五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庚午年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庚午年

唐努鄂拉達巴哈卽唐努山而論實係有關唐努烏梁海游牧倘被侵佔彼時唐努烏梁海人戶不惟不肯附從且恐有逃入卡內要地情事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公使應照雍正五年已立之沙賓達巴哈界牌毋庸重複建立以免混淆若該使執意不聽可令其將割分段落應立界牌指實地名作記爲憑共若干處先行繪圖謹由經理各國事務衙門覈定咨送到奴才俾得有所遵循各等語臣等伏查分界一事俄國早經派有分界大臣現在明道等與該國使臣定議換約原因勢處為難從權辦理以完巨案其中未盡妥善事宜曾經臣衙門詳細奏陳疊次欽奉

諭旨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妥籌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興原奏立界事宜尙

需另籌安辦各節其所稱罕達蓋圖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地方屬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俄使辦理立界較有把握一層遞與明道前次換約記內載會同立界專條稍有未符其究應由何城大臣會同立界較為妥協不獨該處地方形勢臣衙門無從深悉即臣衙門從前以分界事宜與該國駐京公使疎經緇難該公使亦總以該國派有分界大臣應由該大臣等敷辦答復臣衙門前於議覆明道奏已臣俄使讓單識定換約摺內曾經聲明責成該將軍等預行嚴罰立界大臣先行查勘明晰以免含混茲既擬照興原奏稱罕達蓋圖卡倫等處立界應由科布多大臣辦理應令驛員照同科布多立界大臣妥辦核源和衷商榷以期妥善至所稱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游牧地方若照議單立界有關蒙古生計

需另籌安辦各節其所稱罕達蓋圖卡倫以西至索果克卡倫地方屬由科布多大臣廣鳳會同俄使辦理立界較有把握一層遞與明道前次換約記內載會同立界專條稍有未符其究應由何城大臣會同立界較為妥協不獨該處地方形勢臣衙門無從深悉即臣衙門從前以分界事宜與該國駐京公使疎經緇難該公使亦總以該國派有分界大臣應由該大臣等敷辦答復臣衙門前於議覆明道奏已臣俄使讓單識定換約摺內曾經聲明責成該將軍等預行嚴罰立界大臣先行查勘明晰以免含混茲既擬照興原奏稱罕達蓋圖卡倫等處立界應由科布多大臣辦理應令驛員照同科布多立界大臣妥辦核源和衷商榷以期妥善至所稱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游牧地方若照議單立界有關蒙古生計

自應毋庸再議以免另生枝節總之分界一事既經明諭等定議換約其各城立界大臣均應遵照歷次欽奉

諭旨隨時詳細籌畫妥為布置相應請

旨仰下該署將軍麟與依明諭到城時悉心商酌務須認真籌辦以期久遠相安其施行辦理立界事宜不得稍有推諉庶免臨期失措是為至要所

有臣等遵

旨諭參照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鑑

奏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九 年 庚午

西一八七十年

同 治 條 約

俄約

奏摺

旨依諭欽此

勘界大臣明諭奏詳查烏城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豫籌辦法恭摺奏所

年三月二十五日

奏為詳查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酌核情形豫籌辦法恭摺奏所
聖鑑事竊奴才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麟與委員辦堆立界牌一摺
伏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內開查分界一事現在明諭若與該國使

臣定議換約原因事處萬難從據辦理其中未盡妥善事宜曾經衙門
詳細奏陳疊奉

諭旨飭下該將軍大臣妥陳辦理在案茲既據麟與奏稱烏里雅蘇台所屬

唐努烏梁海游牧內若照護單立界有關蒙古生計等查明諭此次奏

佈唐努烏梁海游牧內俄使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方我國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查雍正五年已定交界圖誌詳細核對名目雖

殊界限大致尙屬相似奴才到城後與麟與等商議妥密等語詳覈明

誠所奏各節該處地方形勢自必了然胸中所奏不為無見將來立界時其於蒙古生計究竟有無礙礙及若何安插之處應俟明諭行抵烏城時麟與亟應向其面商以資妥協毋庸另議更張等因奉

旨依諭欽此欽遵前來伏查換定記約內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

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

山嶺一段係烏里雅蘇台應行立界起止之處惟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底

用繪舊存新製圖內所載沙賓達巴哈界牌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邊

界該界牌迤南載有巴彥台噶字樣查詢唐努烏梁海蒙古土語呼山嶺

即為台噶自此巴彥台噶山迤南又有唐努山奴才前與俄使未經換約

之先因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名曾向詰問據該使言稱

所指之唐努鄂拉達巴哈即係唐努山亦經奴才於換約完案摺內陳明

在案原以此兩處地名方向悉心核對俄使新繪圖內劃定自沙賓達巴

哈界內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此一段地址限道尚在巴彥台噶山唐努山西邊末處似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其賽留格木山嶺係在科布多所屬境內自應先期會勘以定畛域奴才麟與已經差卽選知州委署主事岳嵩武於二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

科布多並移咨該處大臣於在事人員內酌派委員會同岳嵩武趕緊前

往查勘俟覆到日再行詳核辦理外但恐立界大臣只論薩彥山等處
地名爲據不知巴彥台噶山等處界限爲可憑拘執失措關係匪輕當向
立界大臣麟興執持俄使呈繪換約圖誌及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照繪
舊存新疆地圖逐一詳細指明再四熟商該大臣細譯換約原奏及辦理
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原文似亦了然於心答云俟身臨其境查明實與唐
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自宜審度輕重酌定從速相機辦理等語如此
則疆域可定記約可踐矣再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原摺內開茲既
據麟興奏稱罕達蓋圖卡倫等處立界應由科布多大臣辦理應令麟興
萬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核辦應和衷商榷以期妥善麟興自應遵照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所指核辦所有奴才遵

同治條約
俄約
英摺
九一八七十年
西一千八七十年
丙一八七十年
午

約內載白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
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爾格木山嶺此一段係烏里雅蘇台廳
行至界起正之處惟前准伊犁將軍咨送到照繪舊圖所載沙賓達巴哈
界牌係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北邊界該界牌迤南載有巴彥臺噶字樣查
詢唐努烏梁海蒙古土語呼山嶺卽爲臺噶自此巴彥臺噶山迤南又有
唐努山奴才前與俄使未經換約之先因其前開議單載有唐努鄂拉達
巴哈地名向俄使詰問據該使稱所指之唐努鄂拉達巴哈卽係唐努山
亦經奴才換約完案摺內陳明原係此兩處地名方向悉心核對俄使新
繪圖內劃定白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
鄂拉達巴哈此一段界址限道尙在巴彥臺噶山唐努山西邊末處似與
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等語伏查臣衙門前經讓覆署烏里雅蘇臺
將軍麟興摺內曾以明諭所奏內有舊存圖內雖無其地名然查雍正五
年已定交界圖核對名目雖殊界限大致相似等語是該將軍於該處
地方形勢自了然胸中將來立界時於蒙古生計有無關礙及若何安
插應俟明諭抵烏城時與麟興面商妥協無庸另議更形等因在案茲復
詳覈明諭所奏將巴彥臺噶卽巴彥山唐努鄂拉達巴哈卽唐努山名目
指明以此兩處地名方向會向俄使詰問又經悉心核對俄使新圖劃定
界址限道尙在巴彥山唐努山西邊末處與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無礙
第四臣等查該處界址既經明諭與麟興將俄使圖誌伊犁舊圖逐一指
明了然於心自不致於分界時拘執失措相應請

同治條約
俄約
英摺
十一年庚午
西一千八七十年
丙一八七十年
午

旨覆奏事稱臣衙門於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軍機處交出勘界大臣
奏爲遵

明諭具奏詳查烏里雅蘇台立界未盡事宜卽據情形預算辦法一摺三
月二十四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安撫具奏欽此欽遵前來查原奏內稱伏查定記

旨飭下該立界大臣麟興卽照明誼當面指明新舊圖誌所載界限並商同
科布多立界大臣和衷安辦俾疆域早定以完通案再現在立界期伊
邇回疆軍務未靖如俄國未經派員前來立界不妨稍爲守候毋庸備令
前來總期因時制宜以歸妥善是爲至要所有臣等遵

皇太后

旨依議欽此奉

同治條約
俄約

卷八

烏里雅蘇臺大臣麟興奏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立界處所大槓情形摺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清條約

俄約奏摺

奏爲接據委員勘查唐努烏梁海游牧邊境立界處所大慨情形恭摺奏聞仰祈

問仰祈

聖鑒事竊查科屬境內應立界牌之實留格木山嶺一段前據委員卽選知

委員出卡查勘該委員等無法陸續旋回無如烏里雅蘇台應立界牌那博處所尙不止賽留格木山嶺一段若因此一段不能前往各處均停勘查誠恐立界時毫無把握辦理愈艱是以奴才復派委員岳嵩武趕緊前赴索果克卡倫順卡嶺至唐努烏梁海地方將應立界牌處所依照地圖所載山河名目考實逐段詳細親身履勘繪圖呈報等情前已繪晰奏聞

同治條約

俄約

管瓦齊爾帶領熟悉邊防

額克依大場南北一帶豈可竟無路徑恐有不實致滋貽悞幸京隨與總

由路逕由博果素克起至阿克額克依大壩山河逕通鑑難越往尚有路徑惟自該處赴沙賓達巴哈計自兩站間有高山盤阻林壑尤深實無路

唐努烏爾善海游牧烏蘇胡吉爾地方會晤署理唐努印務總管瓦齊爾定議往勘緣該總管現派昆都等前往沙賓達巴哈等處勘探經由路逕尚未旋回勘候暫候數日再行起程之處於六月初二日具稟在案嗣於初四日該探路之昆都德木齊等旋同報稱奉派勘採沙賓達巴哈一帶經

往惟但可親往之處必須周歷行查不得約畧計之卽爲不能越往等因
劄仰委員岳嵩武遵照議覆文內事理必須親身履勘明晰勿得藉詞推
諉致干參辦等因奉此捧讀之下益復焦灼當詳囑總管瓦齊爾飭令再

竟可通路徑親往履勘以期得有把握該總管回稱由本游牧內依什沁

河繞越騰格爾河前往可有路徑惟路途遠多需時日現值大雨時行

該罕騰格爾河水勢漲發實難越渡誠恐徒勞往返於事無濟素聞與本

唐努連界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邊境內有可通路徑但該處游牧現被

俄人侵佔不敢過行擬往可否由此路徑往勘卽請酌奪查俄人在阿勒

坦游牧內到處有人巡邏若與該總管等越境繞往倘被俄人撞見不免

有所藉口轉無濟益再四躊躇實無良策無奈與該總管等步履繞段由

頂觀看據該總管等遙指沙賓達巴哈相距咫尺並指稱沙賓達巴哈迤

南之薩拉塔斯台噶山卽係俄人圖內所載薩彥山^{蒙古}杳其所指方向

核與俄圖所載薩彥山界址大致無異惟立界處所未敢懸擬伏查立界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時經由路徑亦係急務今據總管瓦齊爾等云稱與該唐努連界之阿勒坦淖爾邊境內有可通路徑不為無據但此路徑是否真有未便率並

囑該總管派令探道路之尼都德木齊等著往勘探去後旋據回稱由額

克阿克依大庫繞越阿勒坦淖爾邊境之慶柯爾赤樓大庫一姑路即

向東北赴入本唐努邊境之哈喇淖爾可至所賓達巴哈路徑顯然庶無

窒塞^{蒙古}愚思兩國立界大臣經由路徑必須左右相近乃能兩定立界

處所今此路徑雖在阿勒坦淖爾邊境內將來立界時與俄國使臣說明

借道同往亦無不可但此係因唐努邊境內實無可通路徑樣宜辦法未

敢擅主應請裁奪訪達所有立界處所除薩彥山因無路徑不能親往履

勘未敢察定其唐努鄂拉達巴哈及該邊境應分畛域之珠魯淖爾塔斯

啟勒山哈喇塔蘇爾海山德巴色克台噶山數處擇擇立界處所圖內貼

註是否之處仰祈酌核^{軍机}於是月二十七日由烏蘇胡吉爾起程旋回

並將恭摺會勘圖誌一張及該總管等呈具加結各一分一併呈閱等情

報前來除由奴才將委員岳嵩武至到會勘圖誌並唐努烏梁海總管

瓦齊爾等出具蒙文甘結繕譯清文暨原奏摺稿分別照繪抄錄者呈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勘界大臣明諭查照外理合恭摺奏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會晤俄官安設立界並定日分立牌博摺

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奏摺會晤俄官安設立界事宜定日分立界牌鄂博及音接款待各款由恭摺奏聞仰祈

聖鑒事^奏奴才欽遵

諭旨欽與俄官會議烏里雅蘇台立界事宜曾將帶領官兵備辦賞需申烏

起程各情於三月十六日^新摺陳奏存案隨於十八日起行兼站行走於

三月二十日抵索果克卡倫適值連日風雪乾馬難行兼聞烏闌大場雪

深數尺不辨路徑惟恐有誤定期致被俄人藉口幸^{奴才}面瘡未曾大發

當即力疾隨帶官兵等設法努力前進至四月初九日趕抵烏克克卡倫

至十一月未見俄官按期前來只得耐心等候直至四月二十八九兩日

該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爾帶同臣蘇勒官巴巴勒圖傳幫辦立界官聽

木策傳等並隨帶俄兵約五六百名始經陸續到卡五月初一日該俄官等到奴才營中拜望奴才以茶酒款待立界事宜大概議及初二日奴才

親赴該俄官營中答拜該俄官亦以茶酒款待當與議及建立牌博處所該俄官等始猶含混其詞奴才恐其佔越即將從前繪定地圖再三指示

據理辨論該俄官等始無異議於初四日會同酌議該國幫辦立界官穆

魯木策傳分帶兵隊隨同奴才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界因該俄官催

備口糧等項未齊求奴才稍候數日定於五月初九日一同由烏克克卡倫起行至賽留格木地方起向東至沙賓達巴哈止堆立牌博其賽留格木起向西由科凌大臣會同俄官堆立牌博定議後奴才等趕即傳備駝馬起行務按原約迅速辦理以期仰慰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五

九 年 庚 午
西一八七十年

聖王軫念邊陲至意所有奴才在烏克克卡倫與俄官等議立起程立界各緣由謹先恭摺馳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裏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與俄官辯議已有轉機界務可望完竣摺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逐日與俄官辯議幸有轉機又立牌博數處揆度情形不至決裂設法辦理界務可望完竣謹先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裏奏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先立牌博兩處因行抵珠魯淖爾地方該俄官大肆煽強意圖侵越奴才力與辯駁曾於本年

六月初五日先將大概情形恭摺具奏在案奴才復向俄官以理開導該俄官總以途路難行爲詞奴才告以我奉君命前來立界總以遵照原圖紅線爲準道路險阻不敢畏難卽責官奉你們君命前來亦應公平立界以敦兩國和好畏難繞道不按紅線立界似不合理該俄官詞窮理屈始照京議按照線行走於初五日在珠魯淖爾東南約數十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又順珠魯淖爾北岸唐努山南約二十里察布齊雅塔上同立第四座牌博照原圖所繪紅線以外珠魯淖爾圈出爲俄國地哈爾噶小山以東察布齊雅塔以北俱爲中國地按照原圖紅線相合卽日據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吏稱由此順唐努山南向西行走只有兩三站路可通再向前行險山大水實不能越向

俄官總以途路難行爲詞奴才告以我奉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六

九 年 庚 午
西一八七十年

內繞路無多雖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幸係曠野荒山此等险地僅可稍讓與游牧並無妨礙等語奴才察其情詞極爲恭順係屬實情惟思稍繞道路總期絲毫無起衆心更當悅服趕於初六日會同俄官順珠魯淖爾北岸唐努山南直向西行至珠魯淖爾末處轉折而北而東均以紅線以外科屬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現已分給俄國道路山險水大亂石隙中泥淖屢陷馬腹每下馬扶掖而進約共行二百五十條里至庫色爾寧上此地已接唐努烏梁海向西偏北及邊地方於此壘上同立第五座牌博由北向西無路可通只得下城向東北入唐努烏梁海邊境約行一站半路趕即轉折而西而北約共行三百餘里至十三日行抵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迤西山下有水一道係向西流名楚拉察河亦係紅線以外應分

給俄國之地確於十五日會同俄官向東北約四五里於小山波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其東南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其西北爲俄國地查照原圖紅線幸無絲毫侵越從此向北轉折向東順哈喇澤爾蘇爾青格赤樓直至沙賓達巴哈俱以險山一脈相連路雖險阻探問勉強

可通常與俄官議論擇日起行是役也道路本極艱險只得減裝隨帶馬

駄帳房裝備而進隨地熟營因恐俄官裹足間以酒食款待住宿之時又每借與房間設法駕馭施絡其心幸得搜行抵此地如察看情形再向前行無大曲折諒該俄官無可藉口侵越界務應望完竣惟該使居心叵測如隨時隨地仍當留心防範即界務立畢繪畫地圖尤須時加小心必期紅線無稍偏曲以期仰慰

同治條約

卷九

十七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聖座所有如與俄官辦議已有轉機不至決裂各緣由合先恭摺奏聞伏乞

聖諭訓示謹奏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欽全奏會立牌博俄官意圖侵越全奏建立牌博情形各一摺欽全奏昌現與俄官分界邊照紅線條約於博果蘇克塔斯起勒山分界牌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佔辦理尙爲妥協其山珠魯淖爾至沙賓達巴哈分界處所原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輒欲由珠魯淖爾進北數十里唐努山之策布齊噶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統至沙賓達巴哈按其地址已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該俄官精調欺蒙意圖侵越豈可遂其狡謀欽全惟當按照條約實之辨論固不可過於決裂致生事端

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步始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安爲籌辦以副委任奎昌現與俄官往立西邊牌博亦著詳細履勘照約辦理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循圖約已經堆立烏城所屬邊境牌博摺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治條約

卷九

十八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議會立牌博如當將議定情形於五月初九日繕摺奏明刻卽起程於等日方纔到齊五月初四日議定准於初九日一同起程至賽留格木山

聖諭事竊如於本年四月初九日行抵烏克克卡倫候俄官至二十八九

等日方纔到齊五月初四日議定准於初九日一同起程至賽留格木山

議會立牌博如當將議定情形於五月初九日繕摺奏明刻卽起程於十六日至賽留格木該俄官沿途逗留四出查看至二十三日方同科城大臣前來據稱此地雖係賽留格外而水源尚不在此必須再行找尋方可建立牌博如當與辦論原圖既有紅線原約又有條款應當順此山嶺方爲平允該俄官竟云紅線約不必可遵只以水源爲主辦議三日該俄官無可狡賴始還紅線辦理於五月二十六日起行順賽留格木小嶺至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盡處地名博果蘇克塔斯留格木一脉至二十七日如於邊山建立第一座界牌鄂博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堆鄂博於西勢如鼎足從此處起科城轉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爾幹爲止如同俄官總魯木策傳句東北立界至永賓達巴哈爲止該俄官又住一日各畫草圖山西北 俄國地山東南爲中原

地由此順東北山下保中原路約六十里名塔斯啓勒山山脈難接岩下於此山頂堆立牌博恐俄人將來以所行之路爲口實或又藉故侵佔當向伊說明該俄官始猶推諉謂鄂博不應太密叔才告以此留誌兩國均爲有益各情該俄官允從同於二十九日起行已刻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堆立第二座牌博俄人亦堆鄂博卽日同至珠魯淖爾居住又議立界處所查原圖紅線內珠魯淖爾唐努山南向西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未遠轉往北行順薩彥山向東至沙賓達巴哈其中路徑泥淖既多又每

有大水阻路本屬險阻難越叔才早派員弁前往探查並徑設法履險而

進原以防其藉路行走蒙混侵越乃該俄官果藉此故遠云若由紅線其

路萬難飛越只就珠魯淖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鄉上建立牌

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路既便捷又易行走叔才查該俄官

所指之路俱係唐努烏梁海游牧內現該蒙古總管等官俱適同辦理此

事若照該俄官所認不惟與原圖大不相符且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

大半外患雖弭內患旋作實屬焦急萬狀伏思國家疆土尺寸未可相讓

惟平心細思該俄官一味恃強難以理屈難以情喻總以得尺得寸爲心

立界一事數年以來迄未就緒此次傳備台站費盡心力始立牌博兩處

若遠決裂以後更難辦理惟有平心靜氣互用剛柔向該俄官反復開導

倘紅線所定曲折之處實不能行向內繞道只於蒙古等生計尚無妨礙

亦可稍讓隙地今彼得益而止或迅爲歲事叔才現飭該烏梁海總管等

官公爲籌議如無窒礙卽行從權辦理倘該俄官一味堅執大肆侵越

奴才

才斷不敢徇其所欲遺誤事機只有暫時停辦請

旨速行現已兩日業已舌敝唇焦該俄官能否轉闇稍循情理未可逆料叔才

才耐心設法辦論俟後辦理如何再行隨時陳明所有已立牌博兩處俄

官種種刁難現與議論情形叔才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欵此

六月二十七日軍機處抄文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等全奏會立牌博俄官意圖侵越奎昌奏建立牌博情形各一摺策全

奎昌現與俄官分界邊照紅線條約於博果蘇克爾塔斯啓勒山建界牌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卷四

二十

九

年

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鄂博兩處未容俄官向內侵佔辦理尙爲妥協其由珠魯淖爾至沙賓達

巴哈分界處所原圖所載險阻難行俄官輒欲由珠魯淖爾迤北數十里

唐努山之察布齊鄉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按其

地址已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該俄官藉詞欺蒙意圖侵越豈可

遂其狡謀桀全惟當按照條約之辦論固不可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

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步始誤事機是在該大臣公爲籌

辦以副委任奎昌現與俄官往立西邊牌博亦著詳細履勘照約辦理是

爲至要欵此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界務辦竣已與俄官繪圖作記摺

同治八年

奏爲界務業經辦璣已與俄官繪圖作記讓恭摺奏仰祈

聖鑾專諭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里雅蘇台所屬邊境因行抵珠魯淖爾地

方該俄官意圖侵越奴才力與辯駁該俄官始窮理屈仍照原圖紅綫

行走擇要堆立牌博於六月十五日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城西邊楚拉

察河水流之處立過第六座牌博後再向前行已無曲折當於本年六月

初五十六等日謹將先後情形奏明

聖鑾在案調於十七日由楚拉察河起行順薩勒拉斯台噶山卽原圖所繪

之薩彥山行走於十九日至蘇爾塔上同立第七座牌博據俄官穆魯木

策傳言稱此等前進直至沙賓達巴哈山脈一線相連其中並無曲折

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於此處相接我現在繪缺馬之邊要趕緊折回至

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於此處相接我現在繪缺馬之邊要趕緊折回至

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於此處相接我現在繪缺馬之邊要趕緊折回至

同治條約

卷四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同治條約

卷四

二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可以裁事惟思俄人謠詐須預防其含混必須於沙賓達巴哈新添牌博

方爲完整可免日後再有轉訛與該俄官商議務須會同親自沙賓達

巴哈添立牌博該俄官言稱牌博已運何必蛇足將軍如不放心我情願

出具印結我不再至該處將軍不妨派員前至該處於兩國舊牌博處添

立牌博如我親到一樣我亦將牌博繪於圖上等語隨出具俄字印文一

紙遞送前來奴才察看該俄官急欲旋回情本屬實務既完未便強令

稽留卽日差派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卽捕驍騎校青山等親赴沙賓達巴

哈添立牌博並達告以此節路徑稍遠如遇山嶺稍要之處相機亦堆牌

博以爲暗誌去後一面將共立牌博若干處地名形勢繪圖作記鈐用圖

原圖在該俄圖上繕列清字衙名畫押鉛用關防並將中原新立牌博共

八處地名用清字註明細閱紅綫兩國圖形相符與從前原圖紅綫均屬

相合仍交該俄官帶回令該界大臣巴布爾福會列衙名鈐印畫押該

俄官趕於二十二日起行仍由楚拉察河入出境旋回訖此次奴才立界

因俄官十分狡詐刻期嚴防凡立牌博必謙令唐努烏梁海衆官等衆隨

同察看有無侵越該衆官等僉稱此次立界不惟與我們游牧無虞卽極

邊荒山際地該俄官亦未能絲毫侵越衆心實爲悅服每立一處牌博該

衆官等欣躍之極隨自是並無侵越印旨各結牌博立畢又各出並無侵

越印旨總結奴才悉心察度該俄官會立烏屬邊界實無絲毫侵越堪以

仰慰

聖鑾再奴才前在烏克克卡倫與俄國丞辦立界事務大臣巴布爾福等會

議中原係烏科兩城分立各屬地界各繪小圖作記該俄官共繪總圖俟

穆魯木策傳同奴才將烏屬邊境立界後旋抵那尼圖噶爾幹繪圖作

記鈐印畫押交科城立界大臣帶來以憑分咨奴才於六月三十日旋抵

唐努烏梁海之烏蘇胡吉爾地方適據委員阿克棟阿青山等旋回據稱

六月二十二日馳抵沙賓達巴哈山頂舊有中原牌博一處此山東北舊

有俄國分界木樁一根並有鄂博三處委員等當於中原舊牌博之東山頂上新立牌博一處旋同時於山線稍要之處哈爾淖爾大廟阿克河源大壩又堆牌博兩處以爲暗誌查看山形與蘇爾壩山脈接連並無曲折等語始爲放心俟料理各務趕即馳抵索果克卡倫等處科城立界大臣奎昌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印押圖記帶到後即回烏城與將軍大臣等將立界善後各務再行會商隨時酌度次第辦理除先將曾同俄官分立烏屬邊境建立牌博圖記及唐努烏梁海蒙古等官所具毫無侵越印信總結並說明蘇勒塔斯台噶爾薩彥山等文照抄存呈單機處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候俄官寄到該國鈐印蓋押圖記再行存送外所有界務辦妥已與俄官繪圖作記該俄幸無侵越各緣由理合恭摺題

皇上聖慮周詳慎重邊防之至意無任欽佩伏思才榮全愚鈍無知謬膺

立界重寄夙夜水鏡時虞隕越今幸仰見我

皇上聖慮周詳慎重邊防之至意無任欽佩伏思才榮全愚鈍無知謬膺

立界重寄夙夜水鏡時虞隕越今幸仰見我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二十一

九

年

庚

午

年

西

一八七一年

九

十

年

午

年

西

一八七一年

九

官同往之時逐加訪訊倘議事等款有虛據故事不肯認真稽核立
卽分別懲辦以就近之叢官國沿邊之鑰匙可期日久遠行奴才等尤隨
時留心明查暗訪總期疆界乂安永消隱患稍慰

聖除恭錄

諭旨否行科城大臣奎昌迅將俄國印押圖記如期送到外所有奴才等會

備善後防邊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榮全奏俄官應給立界圖誌未據送到緣由照

同治八年九月十六日

同治條約

俄約

卷

二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庚午

奏爲俄官應給立界圖誌日久未據送到恭摺陳明仰祈

聖鑒事稿奴才會同俄官分立烏屬邊境於本年五月初四日在烏克克卡

倫與科城立界大臣奎昌俄國承辦界務大臣巴布爾福等議定巴布爾

福同科城大臣立科屬界俄國幫辦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傳呈驗過繪出俄

國有奴才所立清字銘名押鉛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

給奴才法圖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奴才前與俄官穆

魯木策付會立烏屬牌博俱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詳明而俄官巴

布爾福並未親到忽將奴才給伊清字記約稿詳就署另擬清字記稿或

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旋回又未

將應給奴才俄圖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奴才自未便在台

久稽當卽由台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旋抵烏里雅蘇台辦理未完各務迄

訖奴才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尙無

來信只得挨古緩行以待忽於二十六日有小俄官持俄文到台見奴才

拆閱知巴布爾福未將俄記送來並云所立牌甚爲平允足敷兩國和好惟收到清字記約稿有未合另擬清字記稿請照抄四分仍交來差

帶回伊再會印蓋押仍交奎大臣帶來等語其奴才與伊清字原記二分伊亦收存未曾退還奴才當將伊擬來清字記稿詳核竟將奴才前交帶

回清字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尙無不合未便因此瑣節再與繞舌當將伊另擬清字記稿照抄四分仍鈐用關防

畫押交原來俄官帶回究未知俄國應給奴才會印俄圖俄記是否已交科城大臣奎昌帶來趕卽函咨備問去後旋於八月初四日該大臣奎昌

趕抵科屬之頭台與奴才會晤據稱僅帶來俄圖一分奴才閱看圖內係

同治條約

俄約

卷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庚午

續烏科二城立過邊界牌博上有烏科兩城大臣並俄官巴布爾福會同

鈐畫過印信花押即係前在喀喇淖爾俄官穆魯木策傳呈驗過繪出俄

國有奴才所立清字銘名押鉛過關防並據該大臣奎昌言稱所有應

給奴才法圖記已差卡倫侍衛祥陞去取等語伏思奴才前與俄官穆

魯木策付會立烏屬牌博俱係親身履勘是以作記務求詳明而俄官巴

布爾福並未親到忽將奴才給伊清字記約稿詳就署另擬清字記稿或

欲令與科城之記同歸一律殊難測度而科城大臣奎昌既已旋回又未

將應給奴才俄圖記帶來已著卡倫侍衛祥陞去取奴才自未便在台

久稽當卽由台起程於八月十五日旋抵烏里雅蘇台辦理未完各務迄

訖奴才於七月十六日行抵索果克卡倫等候數日科城大臣奎昌尙無

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向俄國公使催問令該俄官巴布闊福速將歷交俄圖

俄記交來以憑永遠而昭信守除將奴才在台復給鈐用關防蓋押照抄

該俄官巴布闊福另添清字記稿及催到目子察克都爾札勒加具印結一併寄送軍機處總理衙門理藩院存案備核候科城大臣奎昌寄到俄

圖俄記另行咨送外所存俄官應結立界寶誌日久未據送到各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鑑諱奏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二十七

九 年 戊 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 治 條 約

俄約

條約

二十八

九 年 庚 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濱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卽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楊

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

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

山嶺西設立爲界卽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客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卽名塔斯客哩自塔斯客哩往東北至珠廬淖爾由珠廬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卽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順珠廬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卽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途莫多圖扎拉都爾烏爾圖查罕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途哈拉畢拉河據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

遼瑪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

即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烏里雅蘇台設爲第八

界牌即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即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雖途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倣爲界即總圖紅限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即嶺之右歸俄國屬喀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即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註明永遠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成和約辦理

同治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九

九

年

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冊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

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節錄約記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犁將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牌鄂博遠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立牌博以定兩國文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圖福穆魯木策傳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鑄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至柏郭蘇克嶺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止三嶺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係科號之河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即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嚮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啓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若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接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烏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孔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

損壞仍照舊式卽各補修發此圖記鈐印押印互換爲憑

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壘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壘上無樹巨石則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遇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遠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淳爾至蘇爾大斯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處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亘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灘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卽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線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灘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壘止紅線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線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安撫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灘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一員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

同治條約

俄約
約記

三十二九年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條約第拾玖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年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伊犁將軍福濟奏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查有竊據情形摺

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牌博巴立轉節各旗隨時偵察片

伊犁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有竊據情形摺

界約三條

同治條約

俄約

日章

一
八
年
庚
午

同治條約

俄約

英語

二
九
年
庚
午

西
一
八
七
〇
年

伊犁將軍福濟奏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查有竊據情形摺

奏爲俄國請分塔爾巴哈台所屬地界等難卽時會辦據實續陳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

華慶事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處事務衙門奏布倫托海分界事宜請頒責會同俄國勘辦一
將右倫托海所屬地方皆係塔爾巴哈台管轄之地前據明瑞奏稱塔城
未經完後道塗梗塞無地可分茲據該衙門奏稱俄國使臣擬於塔城安
靜地方從北起首先建鄂博並稱無中國大臣會辦亦可自行建立是該

將各事宜亟應迅速辦理設俄國先自往建則任意侵佔事後必啓爭
據文質任布倫托海辦事大臣責無旁貸著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約
齊俄國使臣時瑪呢圖噶勒漢至哈巴爾蘇一帶逐一查勘會立牌博

毋得草率了事布倫托海地方情形福濟知之最悉此次文頤前往應如
期揀派嚮道及指授機宜之處着該將軍悉心籌度並着商同文頤錫綸
卽日行文俄國分界官約期辦理如該分界官業已先往建立該將軍等
亦頤查明有無侵佔迅速奏聞原摺單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
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來滿維會分地界關涉外國苟能有利於國家自應勉勵用
成厥事願有寃在竊據情形行之轉多流弊無益邊陲有妨國體之處亦
不敢徒存虛名因循緩默而不剏切陳之查顯勘東北起沙賓達巴哈舊
界末處向西轉東至葱嶺卽浩罕之地延亘數千里分隸烏里雅蘇台科

布多伊黎塔爾巴哈台等西北兩路四城轄境前經明訂於同治三年會同俄官議定地址繪圖立約次年即應分立牌博距四年逆回倡亂五年伊至塔爾巴哈台相繼失守未能舉行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北路二城所屬則因拘泥原約自西而東一語而俄人並未前來會辦遂亦延擱直至本年始還

旨經欽全將沙賓達巴哈至布果素克領烏里雅蘇台屬地一段奎昌將布果素克領至瑪呢圖嘎圖勒漢科布多屬地一段會同俄官分建鄂博訖其自瑪呢圖嘎圖勒漢至哈巴爾阿蘇塔爾巴哈台屬境及自哈巴爾阿蘇至葱嶺伊犁屬境則因該城尙未克復不暇兼辦是以迭次請派大員均未一體列入六年諭興摺內將布倫托海列入者是因其時議將科布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九 年 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旨仍派奎昌現已還辦完結卽前奉飭查亦指瑪呢圖嘎圖勒漢迤東而言

多杜爾伯特等三旗故隸新城管轄則各該旗游牧邊界之烏克克至瑪呢圖嘎圖勒漢一段自歷布倫托海大臣會辦嗣後該三旗仍歸科布多故又才福濟又奏新城並無應分之處還

旨仍派奎昌現已還辦完結卽前奉飭查亦指瑪呢圖嘎圖勒漢迤東而言其迤西舊屬塔爾巴哈台之地則先經明瑞奏明暫停我此次照會所謂未經收復尙有寶碑從前彼此均曾論及而該國亦知有城處所不能盡照原約處處立牌者也茲據布策照會欲將瑪呢圖嘎圖勒漢迤西轉南至哈巴爾阿蘇塔爾巴哈台屬境地界分立渾言平靖地方要以先行往建察其命意非欲藉圖侵佔卽爲節費惜勞蓋彼會辦邊務必帶兵隊千餘佯言護衛使臣及防伏莽之用今若一律完結自免往返跋涉是其人

費均省之說不盡無固然皆彼國因勢乘便之力也若自我論之初看亦覺早完結俾免俄人侵越疆域既定不致有彼此屬人挑衅之虞惟是自瑪呢圖嘎圖勒漢至哈巴爾阿蘇正當塔爾巴哈台全境西北該城淪陷數年雖邊徼不無曠土然以兵力不完尙未收復城治外墮俄境內阻賊氣根本未固何能以零星散卒先設卡倫若不設兵置戍建立界牌之後責令何人防守稽察又何能禁其侵越現在大股逆回雖多遠遁而勾結賊匪依然出沒無常如前據索倫佐領文德訥等奏報該營甫由俄境抵華塘地方卽有拜精格特等賊匪伺滙擾之事而棍噶札爾奈性極驕悍伎倆陰險前此搶劫哈薩克致賠諾海一案雖曰倉卒未見新圖要亦事後支吾其寃因地就糧本有意爲之即使明知界牌既立亦終不免有此

同治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九 年 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波自來勇目性情惟恐地方無事故地界甫經立定又有武旺阿爾定於齊桑淖爾俄卡一帶馬隊闖入搶劫難保非該喇嘛有以竟然現在不必根究只好以未撫以前之變民據塞俄人比者等因其勢焰侈張方擬漸削羽翼奏請大舉西征以便徐圖位置明歲正在畧尋之時設再兼分地界無論併舉不遑而該喇嘛知係仍由等會辦必更無端生事藉圖牽制現在界牌未立在我容有可說即使俄人先建該國乘我有事輒自獨辦其曲究竟在彼縱然狡詐第外面既以大國自居或猶可以理論倘建牌之後而我兵勇駁匪時常興師禁止勢既不能彈壓更多棘手賊匪已難辯問喇嘛更有何辭豈不轉授俄人以柄邊患愈釀愈深不然亦安有如許經費賂耶此其空穢一也塔爾巴哈台與伊犁毗連而歸

節制俄人素知故其續條約內謂自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淖爾又自此至浩罕語氣截然於我西北兩路轄境界限早爲劃清近者西路兩城失守情形亦正相似乃於北路二城界址立峻猶欲連類而西倘將來分訖塔城又必求分伊犁屬地雖該使此次照會併未奉及伊犁本年六月照會內亦止言焉呢圖呼爾勒漢以東何嘗須至哈巴爾阿蘇今尙節外生枝則是卽其此次照會內兩國要務不忍再延及較之綏至他_五人力經費皆省等語已可見其預伏將來狡詐地步設此時不將伊犁塔爾巴哈台未經克復不能卽與會分婉言開導先事講明待至該使既已開口我更難於措詞矣且事前之經費兵力烏拉駝馬台站口糧種種掣肘而事後之難於巡守消弭弊端更較塔爾巴哈台之流弊枚舉不暇備不如其

所請則二城同一未復又將何以立言若謂塔爾巴哈台現有隙地則伊犁邊界非無空闊之區況所謂空闊仍係衝匪逋逃之所卽如近者滋事之吉車克訥山係附近應分之齊桑淖爾卡倫乃布策謂爲平靖處所明係欺我不悉邊徼形勢有意朦混安可不事預防比其望礙二也_{奴才}等詳勸布使照會詞氣似此段界牌該國已於北路二城歲事之後潛往先立其時七月下旬去霜降尚遠冰雪未積尙易施工且自回逆猖獗該國於邊界本設防兵不難逕往是卽節無待詳查固可揣情預度雖令卽同

貴豈可俯首無詞逕與會印設再少逾紅線更覺情理難堪然爭則恐涉決裂不爭有妨國體益令俄人輕視是此事仍無實濟轉覺進退維谷此

同治條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同治條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其望礙三也總之多事之秋兵餉俱缺安內攘外殊難併舉同籌而兩害相形自宜權衡極重西陲邊地固應尺寸相爭而北路圖庫更宜刻期嚴密不惟完善與遺失勢有不同而喀爾喀之與準噶爾情形亦覺少異況兩路門戶咽喉之去京畿遠近緩急更有霄壤之分此_{奴才}等所以不敢不擬以全力先期北路之父安再顧四疆之邊圉也至應行事宜除照北路二城會辦成案揀派委員設法由間道先往密探俄人有無私立鄂博是否侵佔俟裏覆到日再行奏明分別辦理外揆以北路現在利害情形勢非展緩會分不可_{奴才}等籌商旬日再四熟思惟有仍執地方未復尙多窒碍之成說與之婉言開導諒可能有轉圜查各國條約內中原有賊處所外國不得輒往通商游歷如長江通商原議不得過三口岸以彼時江面未清卽定緩候地方平靖之議鎮江一口亦在一年之後始准通商雖此二事俄約未有專條然該國一切多經各國總例又其天津和約第十二條中日後如有重待外國之處即席再議卽與該國一律照辦之語是優異既可不待另議同邀則禁約自亦應不待另議同守况前因江淮未靖各國有接濟髮逆情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公使令各禁止防守有執據其時俄國公使亦一縕給我照復試思南省與西陲無異則回維匪與髮逆何殊此似可與執論者一也英法諸國均自道光咸豐年間以後始立和約該國則通好年久故各國總例僅止長江南北洋有通商口岸該國則獨加陸路通商一節而前此江浙畿南等處用兵他國每有助勦則於伊犁告急時辭以自顧不暇我卽恤其力有未逮今地方未及

復併非無故推諉該國續約於勘分西界原未定有准期前亦知新疆有所處所不能悉照塔爾巴哈台原議處處立牌何至不可暫緩以待克復此似可與執論者二也至設新城大臣原爲塔爾巴哈台渝陷設法安集該處流離失所之人始則擬居布倫托海今更請徵新缺改歸科布多兼理屢事更張無非因時制宜以圖補救然所接辦者塔爾巴哈台之事今所欲分者塔爾巴哈台之地若地可舉而與人又何必迭更舊割耶該國於有賊之地設防既久豈有不知尙未克復之理且我於本年六月暨其請分布倫托海地界照會內即言該城轄境併無應分之地彼時該公使何不早商乃遲至三月之久俟北路二城分竣忽生異議又欲連類而西但期該國惜費省力全不計我時勢何如故爲不情之請是何效好時隣

七
西一八七〇年庚午

同治條約

俄約

奉

八
西一八七〇年庚午

同治條約

俄約

奉

九
西一八七〇年庚午

同治條約

俄約

奉

七
西一八七〇年庚午

之道猶得爲秦西大國乎此似可與執論者三也凡此不過奴才等一知半解此外更有可服其心者則非奴才等意料所及無論如何設法經期就我範圍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應分地界必俟二城克復辦理完善後再行會立鄂博如此方得以全力固我北門鑰匙斯則上乘取法倘不得已該國之潛往擅立原臣理屈虛我詰責故先爲此照會爲將來卸過地步若必識破恐其羞惱成怒轉離區分似不如先向準噶爾義動就其借費省力一語微言直搗陰衷若彼果有潛往破綻即告以二城尙未克復故不暇與會辦以兩國交涉要務理不應聽先往獨辦該國旣爲新惜財力起見中原仍念素好姑不深究斷不能爲憑將來克復二城猶必派員覆核界與紅線無差方能會印畫押否則仍應原約更正且自瑪呢圖嘎

諭旨不敢違行起程而西路非北路可比斷不能兼顧分界測數已久部落冬口外無事奴才文頤擬酌帶緊要圖冊卷宗趕於明年正月內進京入覲後與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將此間情形章奏未能盡者詳細而述以備採擇併可便見公使學習辦事將來如遇此等要務獲益良多惟未奉

恩仍待廷臣之協力再向布策婉言開導設法變通及早由京定議若得緩分西路地界實有益北路邊防至行文俄人一節查向來北路地方必四

國勒漢西南凡舊日接境如卡倫於中國官員未及覆核以前如有賊匪逆回搶掠該國中原不能往咎更不能賠補將此二節索取該使照會以爲將來憑據或亦順機利導之一法奴才等非不知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之爭論固已舌敝唇焦第揆之外間情形實有不得不爲展緩之勢若出外間與辦現在併無俄官即使有之而洋人伎倆每與辦臣辦事有利者必力爭之如無所利而又無理則推言權輿官小一面進京串通公使非屢混捏飾卽砌詞聳聽要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圖逞其挾制此各國之通病亦不獨俄人之於口外爲然也且索取照會亦非該國駐京公使出印不足爲據奴才福濟於一切機宜敢不盡心籌度第性本迂拙從未經手交涉外國事件奴才文頤曾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京官倍宜

月之後九月半前方能料理庶務本年分界即約於四月十一日而俄使五月方到秋間歲事此次奴才等既接展緩自毋庸與約期亦不便由外

逕行拒絕是以未敢行文合併聲明所有會分地界實有鑿碼情形及奴才

文碩授請入陳各緣由謹由六百里恭

摺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福濟又頑奏俄國請分地界各有鑿碼情形一摺塔城分界事宜前因

布倫托海大臣裁撤改派奎昌於明歲春融時馳往該處會同俄使查勘

同治條約英語俄約法語九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庚午

立界委覽福濟等臣內所陳鑿碼情形不爲無見卽着文碩酌帶圖冊卷

宗迅卽起程趕於明年正月內到京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細

面述妥協辦理文碩起身後該處應行豫辦事宜仍着奎昌格遵前旨與
福濟隨時商辦欽此

塔爾巴哈台大臣奎昌奏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繪圖換

約摺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

奉爲會同俄官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界址牌博完竣並繪圖換約各緣由

理合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車輶以奴才一介席愚願荷

簡命畀以封張重寄夙夜悚惶乃自六月二十九日與俄官會晤商定舉辦

由塔城瑪呢圖噶圖勒幹起挨查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三年原議誌約線道處所建立並無侵佔情勢於七月初三日行抵霍爾莫多卽克布乃地方復與俄官商同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等情業經奏聞在案續於七月初八日據遠出偵探城邊并兵稟稱俄國已立牌博要隘地方均有重兵扼拒是以賊氣較遠等情奴才當卽帶領辦理文案界務主事職銜明魁卡倫侍衛祥陞布倫托海効力當差原任塔城駝馬處章京巴彥圖以及旗綠升兵會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於一日自察漢鄂博處十六日至哈爾蘇山嶺止俄國已立牌博六處奴才帶領司員等照依三年會定原圖詳細挨查均在原議分界誌約山嶺線道之外毫無侵佔情奴才當卽停止俄國已立牌博六處奴才帶領司員等照依三年會定原圖詳細挨查均在原議分界誌約山嶺線道之外毫無侵佔情奴才當

卽付令卽氏等在該國已立牌博之左側建立牌博六處所有在此居住之哈薩克人衆亦按新建牌博界址隨地各歸各國毫無爭論統計自塔城噶呢圖起至哈巴爾蘇山嶺止共立牌博十處奴才與俄國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傳按屬同治三年原定圓約會同建立牌博名目起止處所以及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牌博各寫誌約四分鉛印畫符地名奴才分取一張與俄國始將界務辦理完竣於八月初一日由吉布乃地方啓程旋同除將與俄官會繪地圖存收科布多臺熙外謫畫寫地圖漢合壁該約及俄字誌約分呈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理著

院備查至安設卡倫各事宜統俟克復塔城後再行斟酌辦理所有^{奴才}與俄官查勘俄國已立塔城界址牌博完較並繪圖換約帶領司員弁兵啓程旋回各緣由著繕摺馳陳伏祈

皇上聖諭諱奏

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奏塔城牌博已立轉飭各旗隨時偵察片同治九年九月二十日

再奴才遼奉

諭旨曾同俄國使臣穆魯木策傳按照圖約查勘建立塔城牌博完竣並約

定塔城未克復以前兩國暫停派員會查各書誌約鈐印存照在案茲於本年九月初二日奴才由途次札哈沁所屬博多滾台站地方奉軍機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十一 九 年 庚 午

十二 九 年 庚 午

大臣等奉

上諭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等因欽此竊查邊界雖經^{奴才}

才勘定而塔城尚未克復附近地方別無台站隨時偵察^{奴才}再四思維

惟在伯克齊里之吐爾扈特親王車林拉坦札薩克拉特那巴札爾圖

布欣克什克三旗尙與塔境新立牌博地方較近惟有轉飭各該旗隨時

留意偵察候塔城克復後設有台站仍照舊章兩國派員會查一次除

由^{奴才}轉飭該親王札薩克等差派委員隨時留意偵察倘俄人有復行

移佔情形作速據實咨報以便據情馳陳請旨外理合附片奏聞請

旨九月二十五日軍機處奉

上諭奎昌奏查勘塔城界址牌博完較並現籌辦理情形各摺片俄國與塔

城分界處所建立牌博現經奎昌會同俄官續行查明自察漢鄂博起至

哈巴爾蘇山橫止共立牌博六處連前所立四處均與同治三年原定條

約相符業已繪圖換約辦理尙為妥速惟現在塔城未復附近地方別無

以保無虞卽着福濟等按照奎昌所擬咨會霍伯克賽里之吐爾扈特親

王車林拉坦札薩克拉特那巴札爾圖布欣克什克三旗轉飭各該旗

官弁隨時留心稽查如俄人因歷時已久復有侵佔情事卽行知會福濟

隨時與之理論竭力攔阻不得因循廢弛俟塔城克復仍照舊章兩國

派員會查以符定制欽此

同 治 條 約 俄 約

奏摺

伊犁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摺

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

旨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恭摺實覆陳仰祈

聖鑒事稿^{奴才}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衙門具奏議覆南段界務請飭劉錦棠金順確查具奏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等因前來當即欽遵分別咨查並就管見所及函商劉錦棠安撫

查明辦理旋經劉錦棠奏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應由金順就近查尋

主稿覆陳一片奉

旨知道了欽此恭錄否會前來欽遵在案編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奏將

此案利害情形均已審畫深遠惟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牧場未能懸揣奏請

飭下確查自應欽遵確切查明督敢稍涉輕率茲據沙克都林札布杏呈遵查帖列克達灣在喀城極西距依爾克池他木紅線二百餘里會親履其地勘明形勢孤懸一隅實非要隘而伊爾克什唐載在新約卡倫單設卡置兵以謀出入依此立界於險要固未失又查岳瓦什部衆均住紅線內之烏魯克恰提游牧距帖列克達灣迤東三百餘里地勢寬闊水草饒足當前陰屢勘帖列克達灣之時並無岳瓦什一房一人在彼住牧其部長該臣伯克經領隊招隨一路以便查問路徑如果係該部落養命牧場自必向該隊指明地段求爲爭回乃追隨日久從未言及則帖列克達灣

涉遷就自應執約力爭以展邊界惟當俄使會勘之時經沙克都林札布會同張理長順與該使咩登斯克反覆辯論屢次力爭惜當年克復喀城之時未於邊界設立卡倫故分界時難指據僅就山勢立論稱爲現管以致俄使轉得以條約兩國現管藉口堅執不從及俄使既去之後始准張理杏稱該處係岳瓦什部落牧場爲現管地方請轉向俄國外部大臣商榷等因奴才當即據新約現管之條詳細照會俄國領事官李奇請其轉達俄國外部務期爭回緣伊犁距俄國外部程途極遠尚未通文必須由該領事官方能轉遞乃遲之又久迄未得其回文嗣復屢商該領事官李奇輒稱分界事務不能管理等語其固執推諉已可概見此先後力爭婉商迄未允從之實在情形也奴才愚陋無知仰蒙朝廷憲重邦交備如曾紀澤所請未令畫還以示大信已將該處所住索倫

同治

約

俄約

英
法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

十三

俄約

英
法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

十四

俄約

英
法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

十五

俄約

英
法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

十六

俄約

英
法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九月

十七

非該部民養命牧場可知等語又接劉錦棠覆函亦謂該處布魯特部落悉收烏生春東夏西迄無定所甚至人數甚少而牧地袤延依爾克池他木等處尙非要隘并稱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官爭辯堅執不從實已心力交瘁莫可如何似不必以區區一隅重煩

聖慮致礙邦交奴才主薄覆陳作速了結等語竊維中等界務經奴才會

同各路分界大臣欽秉

宸諭相機辦理仰蒙

聖主威福均已次第分核查照會紀澤原定圓線尙爲有得無失獨南段一隅屢因議者參差以致久而未定上煩

宸諭奴才惶愧實深伏查帖列克達灣地方雖非要隘然疆土攸關豈容稍

得尺得寸之計抑或慎重邦交卽照圓線定界之處奴才不敢擅便伏候

聖裁所有遵

旨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謹會同督辦軍務大臣臣劉錦榮恭

摺實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諱

奏

同治條約

中俄

本款

十五

一九零九年庚午年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同治條約

中俄

條款

十六

一九零九年庚午年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大俄羅斯國
大清國

簡命會同

欽差建立邊界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博各達等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欽差查辦界事務大臣等在塔爾巴哈台商定圓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名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建立牌博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爾蘇地方止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

此路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博十處第一處起並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漢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

塔爾巴哈臺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塔城互換

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第二條

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台尙未克復不能照章往
查一俟塔爾巴哈台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清國

欽差建立牌博大臣奎昌

大俄羅斯國

欽差建立牌博大臣穆噶木策傅等自噶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

蘇地方止新立交界牌博十處其中間隔疏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
即為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為中國地方西北為俄國地方兩國各

以此次新定界址為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

同 治 條 約

條款

俄 約

條款

西一千八百七〇年

九月庚午

西一千八百七〇年

九月庚午

年九月間

國

欽差分界大臣等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
數各書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為憑並畫地

圖二低兩國

欽差建立界牌大臣會同畫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

一紙

大清國建立塔爾巴哈台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十處理應遵照舊

同治條約第貳拾

十年日本明治四年正月廿二日中日修好條約暨通商章程 附清日兩國商稅則

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

總理衙門奏撥允日本立約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不議約情形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約章經呈底稿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完竣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員到津日期片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定期回國並繕陳先後駁駁情形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來津換約摺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辛未

總理衙門奏請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日本國換約事畢摺

修好條規十八條

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中國稅則一件

附錄

日本明治五年布告一則

附日本文

總理衙門奏日本請通商立約摺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為日本差官到津經由臣衙門給與照會卽令回國恭摺奏

聞事九月十八日准軍機處抄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奏日本差官到津各情形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日本國於同治元年卽搭坐荷蘭商船來上海貿易

藉口中國商人曾在該國採辦銅斤欲援上海無約小國章程在滬通商

設領事官三年四月又以英領事巴嘎哩爲介攜帶貨物來滬貿易七年

三月又准英領事溫達西送日本託帶文書一匣大意仍求通商是該

國覲覈與中國通商已非一日本年九月初六日據署三口大臣成林致

臣衙門函稱初七日本差官柳原前光等來署會晤禮貌恭謹言詞馴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辛未

順詢其來意據稱奉該國外務卿之命資送總理衙門信件必須親自赴京投遞等語臣等當復以向來各國差官到津均應先由三口大臣衙門詢明緣由酌核辦理不遠令其來京此次日本差官到津應仍查照舊章如該差官等堅請進京必須設法阻止等語去後旋於十四日據成林復稱日本差官進京之舉經成林詳切開導已允中止並將該國書函原件專送到臣衙門臣等公同閱看大意專在通商但文內有爲他日定條約之地一語是該國亦欲與泰西各國一律辦理臣等悉心酌核泰西各國既準通商該國與中國尤爲鄰近之邦自難歧視正核辦間復接據直隸總督李鴻章函稱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現以英法美諸國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中國正可

聯爲外援勿使西人倚爲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等語是該國之

欲與中國通商自必備如所請爰給與該國照會允其將來可以奏請通

商但彼此相信不必立約臣等之意準其通商以示懷柔之意不允立約

可無要挾之端將來能否止其立約原難預必目前且以此爲詞以杜其

其要求之漸已於十九日將所給該國照會專遞至三口大臣成林由該

大臣轉交俾該國差官等得以及早回國旋於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

給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其意仍在立約并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

章函稱該委員呈請立約善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查臣衙門既與該國

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以前議由成

林李鴻章等向該委員等婉爲開導倘難阻止應告以底本暫存中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辛未

俟有大臣來華公同商辦一面將條約底本自行詳細妥酌以便日本國
派有大員前來再行相度機宜妥酌辦理所有臣衙門既與日本國信函往
來理合恭摺具奏並將日本國所授遞臣衙門信函數件由衙門所給該國
照會一併抄錄呈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摺允日本立約指

同治九年十月十八日

奏爲日本差官堅請立約勢難阻止復經給與照會情形恭摺奏聞事前
因日本差官到津求與中國通商立約經臣等給與照會准其通商但不

立約於九月二十四日恭摺奏聞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當即恭錄

謹旨抄錄原摺咨行直隸總李鴻章署三口大臣成林欽遵辦理並經臣等

函囑李鴻章成林傳知日本差官將臣衙門原摺所稱各情婉爲開導卽

令該差官等及早回國迺於本月初六日復據成林函稱於接奉

諭旨後旋面晤日本差官陳說多方往復再四該差官等持論甚堅一若不允所請難以回國銷差並謂中國商民在該國貿易者甚多該國與秦西各國通商無不立約中國因未立約故諸事每形掣肘常爲秦西各國所欺凌該差官等來時秦西各國復謂西邦各小國向係邀我等大國同往方得允准如逕行前往中國必不卽允今果不允必將爲所恥笑其意甚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辛未

堅其詞極婉臣等公同商酌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西洋各國
通商立約久爲該國所覬覦臣等前不敢遽允者恐該國視之太易多所
要求今該差官等意堅詞婉勢難再拒查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均由英
法爲介紹卽倚英法爲護符此次日本逕自派員前來未必不視中國之
允否以定將來之向背前秦西各國均允其所請而唯於日本近在東
洋堅爲拒絕似非一視同仁之意且此時堅拒所請異日該國復犯英法
爲介紹彼時不允則饑舌不休允之則反爲示弱在彼轉聲勢之相聯在
我反牢籠之失策與其將來必允不如此時卽明示允意以安其心前經
直隸督臣李鴻章函致臣衙門亦係敘述此意臣等以中外意見相同當
復給與照會允其明年如該國特派大員來時卽行奏請

欽派大臣與之商議章程明定條約所給照會已由署三口大臣成林轉交該差官等自當欣然允從卽日回國所有臣等復與日本照會允其將來立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並將臣等所給照會抄錄呈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情形摺同治十年七月初六日

奏爲日本使臣在津議約辦理漸有端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六月初九日將會晤日本使臣伊達等大略情形附片陳明

在案十二日奉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十 年 辛 未
西 一 八 七 一 年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奏摺

六

十 年 辛 未
西 一 八 七 一 年

旨知道了著卽督飭應實時陳欽悉心籌辦務按妥善等因欽此臣查各國

在津議約歷屆辦理雖有成案而日本與中土最近又自託於同文

之國自宜更加詳慎當卽督飭應實時陳欽細查日本與泰西各國所換

條約及中國與泰西各國交涉年來已形之弊另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

章程將和約字樣暨頭有空缺之處併行政去逐句逐字講求斟酌爲

兩冊由臣詳加覆核於十六日發交該使臣閱看先於十四日據該使將

被國現擬約稿呈送前來臚列各款其條約則鈔寫布圖稅則章程則鈔

璽美國又將去秋柳原前光等在津所呈議約底稿作爲廢紙惟事援

照泰西未免諸多流弊臣正在逐條簽駁間十八日據該副使柳原前光

等送給應實時陳欽公函必欲准照西約成例隱有挾制之意經臣密囑

寄諭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抄錄呈覽一摺日本與中土最近又自託於同文之國現在議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自不必

實時陳欽公具覆函詞意略加峻厲使知我有定見不爲浮謬所搖該使等接信後徘徊旬日乃將臣所酌擬條規章程簽商數處同應實時等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雖與本年曾國藩摺內所指不可載明一體均致均已允服遵照惟彼於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

先行面議七月初四日應實時陳欽會同該使伊達宗城等逐次推敲大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雖與本年曾國藩摺內所指不可載明一體均致均已允服遵照惟彼於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

雷等語措詞稍變而命意仍同終屬含混因與之再三辯論據稱各國均有此條堅求一視同仁以全體面若將此條刪去須從緩諭苟等語揣其

詞氣似尚漸就範圍倘固執如前亦當相機竭力開導妥與酌以示限制而免流弊容俟公同定議實押後再行據實陳奏外所有日本議約現在辦理情形譜摺由四百里具陳並抄錄日本副使柳原前光等與應

實時陳欽來往公函各一件恭呈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奏摺

七

十 年 辛 未
西 一 八 七 一 年

皇上聖鑒謹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約章摺呈底稿摺同治十年七月十五日

奏爲日本國訂約通商經議定議將會擬條規章程先行摺呈

御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七月初九日

寄諭李鴻章奏日本議約漸有端倪並將往返信函抄錄呈覽一摺日本

沿襲泰西各國舊套該督飭防應實時陳欽與該使臣反覆辯論大致均已允服遵照惟章程內請添凡兩國准予別國優恩及有裁革事件無不酌照施准一條仍是一體均霑之意亟宜相機開導使之就我範圍應實時等覆該使臣信函頗足折服其心卽著李鴻章飭令應實時等力持定見悉心開導總期安與而定以示區別而杜弊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實以緩急之始不妨於曲示懷柔而立法之初不可不預存限制祇承之下悚勵交深查此案經臣督同應實時陳欽堅持定見與之不時辯論更冀乘機迅速決議免其遲延日久又生他計連日於所擬稿本內彼此標簽往復駁詰每一條或附入浮簽四五雖已漸有端倪究屬兩無

成說非由臣而加剖斷不能絕其觀望之心遂允訂於初八日在臣行館面議該正副使等屆期齊到臣督同應實時陳欽與之逐條確商隨機指駁凡涉及緊要關鍵一經議尤卽援筆改定所有前經簽合各條尙不過於刁難惟彼所力爭而固執不化者條規開首必欲我

皇帝與該國天皇並稱章程內載兩國國號必欲清國與日本並稱又所想求而狡猾莫測者則在於仿照西約一體均霑假如前一條依其說則是中國約章刊列彼主非常之尊號將來可以徵信於史冊目前更可以陵擣東洋誇耀西洋而彼得獲其名矣後一條尤其請則援照西約事例可以上我內地處處貨運我不能與之爭而彼得獲其實矣該副使柳原前光順習華文深悉中西和約利弊曲折堅欲伸其所說臣與應實時陳欽

多方開喻舌敝唇焦至無可抵賴之處彼則不論東西洋情形各異而專

以伊國歷來稱謂辦法不能改易爲詞意頗懶然自負臣乘其措語罅漏

偶露聲色以折之謂若存半不可破之見此事只可罷讓該使始備首先遼所有條規開首渾含其詞及章程內分寫兩國仍稱中國及日本字樣均尙得體其均霑一層決不許用讓使復煩求改用各口取益防損隨時商辦等語經臣執筆改爲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隨時商辦

等語列爲第三十一款蓋海關收稅容有隨時變通絕無絲毫流弊也是日辯論已歷三時之久各款粗定臣方謂其別無齟齬孰意柳原前光陸然又啟詰問欲將章程內業經議定內地不准通商一條重新翻悔臣與應實時等極力分晰該副使總以洋土貨進出內地通商已久該國不能

同治條約由本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年辛未

同治條約由本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年辛未

獨異於西國幾於無可與辯臣思此條乃彼所註意凡諸說皆不足以拒之惟推原西洋立約之意華人往彼國通商並未限定口岸今日本係以入口岸與中國通商華人既不能到彼內地貿易日本人亦豈應入中國內地貿易新章此條兩國從同確乎公允何得引西約以爲例西人亦斷不相詆侮該使聞之語塞日猶虛異日或有反覆遂於章程第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第十五款不准入內地置買土貨兩條之末添叙云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等語如此明白掲出俾以後無可藉口此款實與均霑一層異事因若均霑之請得遂即授案一切准行雖有內地通商之禁只屬具文彼所以始而漫許也茲均霑之望既絕而通商實無限制獨設爲不入內地之條豈肯甘心彼所以繼

而翻悔也此條爲洋人必爭之利而實我內地受病之源是以論從前通商之弊此爲最重名爲指定口岸而洋商運洋貨入內地暨赴內地買土貨條約既有明文造後定子口稅章由海關給領單照前往沿途免再徵收稅釐經過內地關卡驗放又只以有無完過稅單爲憑不問其人之是葷是洋由此而內地各處皆可以爲通商之地內地商民皆可以冒洋商之名流弊滋多然西洋之成局無如何矣內外通商及地方衙門方且互相維持恩所以補救於萬一今安得又聽日本之無端闖入耶其人貧而多貪詐而鮮信其國與中土相往還便捷其形貌文字悉與華同以此擾取我內地之利浸移我內地之民操倚怠工滋害必愈甚更非西洋比也故知此次議約以杜絕內地通商爲最要只以粗習既久相形見绌

之預杜流弊者也其章程中所辦事項如第一款於中國通商各處概標以某口字樣免似舊約有瓊州等府城口含混之弊第五六等款於罰款則分別兩國數目重輕免至各生校量第十三款游歷均照舊章而執照必發給安分之人第二十一款預商官機辦法以便兩國商民第三十二款言及重修章程必須彼此兩國悉參酌於本案交涉情形求免將來掣肘此擬定通商章程之預防流弊者也伏查此案經曾國藩議以不外體制與稅務兩端總理衙門原奏所云上無碍於國體下有益於商民一議實爲賅括臣深遵嚴奉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大清
同治九年正月未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大清

同治十年辛未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能否獨爲禁阻實未敢預期有何把握茲經明定限制尤望各海關臨時辦理妥設範圍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界限耳至於條規中所繙維者第一條載明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語既爲朝鮮等國預

留地步第十三條載明此國民人在彼國有犯兜盜及諸重大案情或聚衆十人以上由地方官分別會辦或逕行杖撻等語既爲前明倭寇故事

預設防範夫各國通商以後各海關口機爲列國公共之地絕非一國所能爲寇而東南遺事相傳人人談虎變色此條設律從嚴詳加科斷亦足

以防微杜漸稱釋羣疑他如第十條之戒備主徇底工人有犯查拏訊辦第十一條之戒彼此往來不得攜帶刀械第十六條之戒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悉取鑒於歷年交涉成案求免臨時棘手此擬定條好條規

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並派應寶時陳欽隨同幫辦矣該大臣俟日本使臣到津後務當督飭應寶時陳欽悉心籌畫杜漸防微總期周密安善

皇上覽察訓示諭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日本議約完竣摺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辦理日本國議約通商訂立條規章程現已完竣恭摺奏祈

聖諭事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寄諭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已另有

免致將來肇機是爲至要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據卽著李鴻章另行恭錄給與明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同日並奉到

諭旨一道恭錄行知江蘇臬司應寶時署津海關道陳欽一體欽遵泊日本因使臣伊達帶同隨員人等於六月初七日到津會晤後往復辯論經日於六月初九七月初六十五等日已將辦理情形送次奏明欽錄會議擬定條規章程底稿恭呈

聖鑒並先後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當即飭由應寶時等督請條規章程各

正本而日本所備一分係用漢倭字體合寫又於漢文未甚熟習至七月二十七日始報結完訂於二十九日在公所會齊辦理屆日臣率同應寶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十一月辛未

時陳欽該正副使臣伊達柳原鈴等對此校對縉本均無訛誤分別畫押鈐印一律竣事此案立議之始係以修好條規爲重輔以通商章程用漢倭文分結合訂二分彼此存留一分以備屆期互換其稅則各項向係查照海關舊章辦理不在互換約本之內今日本究屬初辦兩國稅則本有區別故須分析較明除將存留一分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其稅則卽連同通商章程附在條約之後以便屆時發交刊辦所有欽奉

諭旨一道另行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至此次議約與歷辦西洋條約不同前經函達總理衙門聲明諭遺成案於恭錄

諭旨之內節存條約二字未錄以備該使臣索看據免其有所藉口迨後

即執定不同西約之說與之往返辯駁卒以議事別無要求惟立意欲求

進京一行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以教其奉使遠來殷殷向慕之忱欲求

應寶時陳欽裏商以進京一節已在條規中議定允行未便阻止且約事

業經議定無從更生異說該使臣等定於日內起程查有因公來津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熟悉情形臣已委令該員伴送前往妥爲照料並

杏明總理衙門查照矣所有辦理日本國議約事緣由理合結措由驛

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諭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員到津日期片

同治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十一月辛未

再上年日本使臣伊達宗城等來津議約經

臣遵

旨督同江蘇臬司應寶時津海關道陳欽與該使臣多方辨論議立修好條

規通商章程各一本訂明俟一年之後另行派員來華換約由臣先後奏報在案茲據江海關道沈秉成津海關道陳欽節次稟報該國現派上年

來建議約之外尋大丞柳原前半外務少記鄭永甯等隨帶僕從四人於三月十六日抵滬是月二十九日到津並據探稱該國因派大臣往西洋各國改正外交條例上年與中國所定條規恐與新擬條例不合內有二

三條須請求改以便屆時派員互換等語臣審其來意殊爲狡變暫未

未與該使臣接見飭令原派同議約之津海關道陳欽並添派在津差

委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與該使員往復辯駁俟稍有端倪臣再與

而唔相機開導總當堅守前議不稍鬆勁除將現辦情形隨時咨函商請
該理衙門核示辦理並俟安議定奪詳晰陳奏外所有日本使員到津日
期理合附片由驛具殊伏乞

聖諭謹奏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定期回國並續陳先後辦事情形摺同治十
一年六月初一日

奏爲日本使臣定期回國將先後辦事情形恭摺緣陳仰祈

聖諭審稿查日本續派使臣柳原前光等來津續求改約經於四月初二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三

十一年辛未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二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廿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三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卅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四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五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六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七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五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六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七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八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八十九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九十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九十一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九十二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九十三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九十四

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約

奏摺

撤此條自應無庸置證該使始猶聲言函請本國示違陳欽等再三開導

謂舍此更無別法該使始求轉詳奉批後照給回文銷差據該道等將所

議各節妥核具詳經臣逐條明晰批示飭令移知該使又由臣議具照復

該國外務省公文一件交其賞回並飭陳欽等告知該使以議定之約復

欲改議爲各國向來所無之事論理本不應接待因念柳原送次遠來尙

無違悖之語強迫之語姑與晤面嗣後該國如遣使來華換約自應以禮

接待若仍賣求改約則是顧違各國公例應即不與接待矣該使接領回

文遂於五月二十六日來署謁謝並稱六月初退有輪船南航即行搭坐

歸國復經臣再三叮囑謂兩國換約後如有可以通融之事原可隨時酌

核商辦其萬難允行者斷不能稍有更多設使唯唯而去察其情詞似頗

誠意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指仰祈

聖鑒事竊同治十年七月間臣欽奉

諭旨與日本使臣伊達宗城議定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當即會同畫押

鈐印並由臣奏明將原本進呈嗣於十一年四月間該國使臣柳原前光

復來津商求約改數條又經臣督同津海關道陳欽記名海關道係士達

等再三轉駁其無闇緊要者的尤三條令其奉批回國並與議明該國

如遣使來華換約照章以禮接待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在案

茲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爲轉遞到臣當即拆閱該函照會內稱該國赴西洋改約使臣未定何日

為據江蘇江海關道沈秉成稟摺十二月初二日有駐滬日本總領事官

代延長齋到日本外務大臣副島十一月二十日照會臣處公文一件屬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辛未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辛未

同治朝

易買奧民二百三十人經過日本盤獲全數扣留當即照江海關派員赴東洋帶同禮數周鑒此次換約遞稱該國主諭令前遣使臣議准事宜可悉照辦似應無甚疑難惟遞稱覲奉國書一節適處臨時必附從西洋各國合詞請覲冀得仰沐恩寵可否請

勅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密為籌議屆期傳知臣等轉函該使遵照其原

存合訂漢洋文條規章程應按照成案由總理衙門知照內閣恭用

御寶發交換約大臣遞照辦除將日本使臣照會清單抄錄恭呈

御覽仍將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並候咨總理衙門知照外所有日本使臣來津換約據情轉陳緣由理合由驛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七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未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欽奏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摺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旨該衙門奏擬請於天津就近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曰

本使臣來津換約請欽派大臣以便屆期商辦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據原奏內稱接據日本國外務大臣副島照會

奉該國主派副島種臣來津換約所有前使經准事宜可悉照辦等情查

歷辦各國換約成案在滬在津本無一定日本迭次議約商改向俱來津辦理此次該國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前來換約兼有奉送國書恭伸慶賀之語情詞尚屬恭順自未便強令在滬商辦既暨照會應查照舊章豫請欽派大臣辦理日本換約事宜以昭妥慎等語臣等伏查日本議請通商一案上年欽奉

同 治 條 約

日本

奏摺

十八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未

來車換約自應按照各國換約成案豫請欽派大臣簽兩國條規章程早

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商定此次該使臣照會認意均極恭謹將來屆期

互換自可順理成章惟覲奉國書一節誠如李鴻章所奏須得密為籌議

應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妥慎另辦直隸督臣李鴻章係與日本使臣會議條約之員現該國特派使臣來津換約臣等據請就近仍派李鴻章與日本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彼此互換如稟

欽允卽由該衙門將日本國合訂修好條規二本照案咨送內閣恭用

旨派員與日本國換約緣由謹將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奏

同治十年正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正月十八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辦理日本國換約事宜一摺日本國通

商條約上年經李鴻章與該國使臣會同議定茲該國派使臣來津換約

著派李鴻章將上年所立條約妥為互換其規條二本卽由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發交李鴻章祇領照辦其貌奉國書一箇著李鴻章於換約時禮

察情形安慎酌辦本日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著派鴻章

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換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欽此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日本換約事畢摺

同治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同 治 條 約

奏摺

十九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奏爲日本換約事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到津會晤情形業經

臣附片具奏該使商

請訂期

臣即擇定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將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天津所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公同互換屆期

臣率同前山東藩司潘

鼎新津海關道陳欽及天津道府通商委員等齊赴公所該使副島種臣

亦率同該國外務大臣柳原前光少丞平井希昌鄭永富等前來將日本

上諭允准永遠執行之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賚捧交

臣收

臣即將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恭用

御寶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亦交該使遞領彼此核對無訛

臣保原議條規

之人無庸再行畫押日本議約係伊達宗城今但令換約之副島種臣於

該圖上諭篇末添註銜名畫押附訂條約之後以昭憑信而歸簡易除將所換條規章程正副本兩份一併封固委弁發送總理衙門查收備案外

至同治十一年夏間該國曾遣柳原前光等來津詔改原約經

臣詳細駁

斥並批令津海關道陳欽等移知柳原前光俟換約時核辦當卽具情專摺奏明在案茲該使副島種臣謂約章甫經互換兩國和好日敦無不共相體諒將來照行後如與彼國通行章程有所窒礙再求通融酌辦上年

自悔多此一舉今日更不必另生他議等語是其明達大智毫無疑強尙屬可嘉

臣諱囑該使嗣後果皆如此公平兩國必無難辦之事至該使去冬寄臣照會有恭捧國書藉伸慶賀之語欽存

上諭著於換約時體察情形安慎酌辦該使復於四月初五日來

臣行館會

同 治 條 約

奏摺

二十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晤據稱擬於初九日起程赴京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賚有國書並先錄

送察閱詞意甚屬恭謹惟請覈一節始終未據提及

臣卽未便探詢致着

痕跡想進京後當與總理衙門商辦詳將日本詳錄國書稿及准行依規

章程上諭照錄清單恭呈

皇上聖鑒諱奏

御覽並緣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所有換約事務理合繕摺由驛具陳

伏乞

皇上聖鑒諱奏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營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傷辱刀械逃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已屬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

同治條約

日本約

條款

三

十一年

辛未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屢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機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其拿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發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審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拿獲到

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

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拿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

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不在此例

同治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四

十一年

辛未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鬭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信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旅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旅號私作不法情事船

貨均歸入官如資係官爲發給卽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商習應

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預爲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爲此

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

御筆批准互換後卽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爲好

同治條約由本約

修好條規

五年辛未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明治肆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

同治拾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

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許商民來往貿易並特將指定

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珠江廣東江蘇上海縣

鎮江口珠江蘇州江蘇丹徒縣

南波口珠江廣東海康縣

九江口珠江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漢口珠江湖北漢陽府漢陽縣

天津口珠江廣東天津府天津縣

牛莊口珠江天津縣

芝罘口珠江東莞州府羅山縣

廣州口珠江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福州口珠江福建福州府閩縣

廈門口珠江福建泉州府廈門縣

臺灣口珠江福建臺灣府淡水縣

淡水口珠江福建臺灣府淡水縣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

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
北海道鹿兒島開拓使管轄

箱館

北海道函館市開拓使管轄

大阪

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

神戶

兵庫縣管轄

新潟

北海道長崎縣新潟縣管轄

長崎

西海道長崎縣長崎縣管轄

糸島

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糸島郡糸島市場

第二款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條好條規

七

十 年 辛 未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條好條規

八

十 年 丙 戊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方向詢明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相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房屋或作居住或開行機地方官可以隨往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標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能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辦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即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求遠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交理事官卽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刷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限期_{正午起至午時為一日}尚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元至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每

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倘有誤報卽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元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船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倘實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卽發開船單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卸貨在

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卽將貨物入官至還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還者在中國將貨物入官在日本關罰洋銀六十元

第八款 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卽將貨物入官至還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還者在中國將貨物入官在日本關罰洋銀六十元

兩國商船檢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卽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搬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搬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同治條約

修好規條

九

十一年辛未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同治條約

修好規條

十

十一年辛未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須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游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理事官查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

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文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文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包原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違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該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
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
箇月爲期如在四箇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箇月
限滿仍應照納倘船進通商各口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
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
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只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元出口
七元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物以及遇險暫時進口躲避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月未

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官倘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
修理貨須過境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
其納稅若起飛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辦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駛

逕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
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機以備儲貨所有官機章程當由兩國自行
約定惟貨物初行入機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機租方
准領出倘欲照章轉運別口只交機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
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兩處荳石豆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
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通商章程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二月未

硝礦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
准買明文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購查拿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
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口將中國硝礦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
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
國口外馬匹有關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
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拿入

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運送日本鹽動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準通商口岸私賣貨物准該處地方官查拿在中國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元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規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為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論為此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諱押鈐印卽日遵行

同治十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四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通商章程 三十四 十一年 辛未
西一千八七一年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通商章程

十三

十一年 辛未
西一千八七一年

大清國海關稅則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由日本進入中國者

進口油蠟硝礦類

蠟日本

蘇合油

硝只准按空程進口

黃蠟

硫磺只准按空程進口

進口香料類

同治條約

稅則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年辛未

每百觔 陸錢五分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一兩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肆錢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壹錢陸分

每百觔 貳兩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上冰片

每觔 豈兩參錢

每觔 陸錢伍分

每觔 豈兩參錢

下冰片	每觔 七錢貳分
母丁香	每百觔 伍錢
牛黃印度	每觔 豈錢捌分
兒茶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梔榔膏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梔榔	每百觔 豈錢伍分
乳香	每百觔 挑兩
揀淨桑蠶參美國	每百觔 挑兩
荳蔻花即肉荳花	每百觔 挑兩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肉果荳蔻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木香	每百觔 肆兩五錢
犀角	每百觔 豈兩
水銀	每百觔 陸錢
冰榔衣	每百觔 貳兩
砂仁	每百觔 七分五釐
肉桂	每百觔 五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五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肆錢五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五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卷分五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 <small>加染海青</small>		每百觔	貳錢
銅鋤扣		每百觔	五分五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 <small>呂宋</small>		每百觔	卷錢五分
用本約	發則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七	十 冬 辛 未
嗣治條約			
拿各樣 <small>網布</small>		每柄	叁分五厘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五分
煤 <small>日本</small>		每觔	五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五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每觔	五分
上蒸窩		每觔	五錢五分
中蒸窩		每觔	肆錢五分
下蒸窩		每觔	三錢五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五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卷錢五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五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五錢
柴魚翅	四錢			每百觔	五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鹽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牛肚筋				每百觔	壹錢陸分
蝦米				每百觔	貳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陸分
同治條約由本約		稅則	十八	十年辛未	
進口顏料膠漆紙劄類					
呀嘯米		每百觔	五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五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八分		
紫梗		每百觔	壹錢五分		
水綿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五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五分		
蠟黃		每百觔	壹兩		

桂皮

每百觔 三分

進口竹木藤柳類

沙藤

烏木

櫟木

進口鏡鑑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緞布

每正一錢

時辰表

珠邊時辰表

每對 四兩五錢

千里銳雙眼千里鏡

掛鏡架衣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正四錢

麻棉帆布

長不過五十碼

每正 捏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紋

每十碼 二分

布

原色白色
有花紋

每正 一錢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紋

每正 七分五釐

同治條約

我則

每正 十一年 辛未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紋

每正 捏分

布

原色白色
無花紋

每正 一分

色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一錢五分

花布

白提布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一錢

印花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七分

綢絹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七分

綢絹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三分五厘

綢絹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七分

綢絹布

有花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七分

緞布

寬不過四十碼
長不過三十六因制

每正 一錢

棉條布

寬不過四十四碼
長不過十二碼

每正六分五厘

毛布各色

寬不過二十八因制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正三分五厘

絨綿布各樣

長不過三十一碼
寬不過三十一碼

每正二錢

棉花

每百觔三錢五分

綿線

每百觔七錢二分

綿紗

每百觔七錢

麻布

每正五錢

蕉布

每正二錢

回絨

每正二錢

羽布

每正二錢

同治條約

稅則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四方疊面不一萬
每十二觔一分五厘金線 級
每觔三分銀線 真
每觔一兩六錢銀線 假
每觔三分哆噠呢至六十四因制
每丈一錢一分哆噠至三十二因制
每丈一錢羽紗英蘭真三十二因制
每丈五分

羽綢

寬不過三十四碼

每丈參分五釐

小呢番紀等類

每丈四分

絨線

每對貳錢

花剪絨

每正一錢五分

床氈

每丈五分

小羽綢

每丈三分五厘

下等城即王粗織

每丈一錢

剪絨

每丈一錢八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同治條約

稅則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橄欖氣燭乾餅

每百觔壹錢八分

與燭外國

每百觔壹兩

進口銅鐵鉛錫類

每百觔壹兩伍錢

生鋼如鋼鐵之類

每百觔壹兩

熟銅如銅器皿之類

每百觔壹兩伍錢

生鐵如鐵器皿之類

每百觔七分五厘

熟鐵如鐵器皿之類

每百觔壹錢貳分五釐

錫

每百觔貳兩二錢五分

馬口鐵

每百觔肆錢

羽紗

每丈五分

日本銅	每百觔 六錢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白鉛	每百觔 五錢五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九錢
高船壓載鐵	每百觔 一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五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每百觔 貳錢五分
瑪瑙	每百塊 壹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珊瑚碎	每觔 貳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錢
進口膠皮牙角羽毛類	每箱 豈錢伍分
牛角	每百觔 貳錢五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五錢
熟牛皮	每百觔 肆錢二分
海龍皮	每張 豈錢伍分
大狐狸皮	每張 豈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分五釐
虎皮豹皮	每張 豈錢五分
貂皮	每張 二兩
獺皮	每百張 二兩
貉羆皮	每百張 一兩
海驥皮	每百張 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五錢
海馬牙	每百觔 貳兩
象牙	每百張 伍錢
象牙	每百張 肆兩
兔皮亮皮	每百張 肆兩
犀皮	每百張 五錢
翠毛孔雀毛等	每百張 肆錢二分
出口貨物稅則由中國運往日本者	每百張 肆錢二分
出口油蠟礬鹽類	每百觔 肆錢二分
白炭	每百觔 四分五釐
青炭	每百觔 肆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石黃	每百觔	基錢五分
高麗 <small>日本之上等</small>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鹿茸 <small>老</small>	每觔	五錢
鹿茸 <small>中等</small>	每觔	三錢五分
牛黃	每百觔	三錢六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 <small>上等</small>	每百觔	四錢伍分
柚皮 <small>下等</small>	每百觔	壹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百觔	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
石羔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出口雜貨類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叁錢
油芝蔴油 <small>豆油茶油桐油棕櫚等</small>	每百觔	二錢
草麻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五錢
出口香料及茶類		
茶葉 <small>中國</small>	每百觔	一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一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料手錫漆料類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懷爐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傘

每百觔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五錢

通紙燈

每百張 一錢

同治條約由本納

稅則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年辛未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五厘

珍珠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百觔 五兩
抽稅五兩

葵扇

每千柄 巻錢陸分

葵扇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豈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毡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貨兩伍錢

土煤

每百觔 肆分

出口顏料壓漆紙制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卷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油漆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同治條約由本納

稅則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十一年辛未

紙上等

每百觔 七錢

紙大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肆錢五分

墨

每百觔 肆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漆

每百觔 一錢

麻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絲綢

每觔 八錢

索頭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紫金器	每百觔	五錢
漆盒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蠟盒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兩
土詫	每百觔	五分
坑砂	每百觔	壹兩
出口器皿箱盒類	每百觔	九分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	每百觔	九錢
磁器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同治條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二十九
日本約	未	未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墨母器	每觔	一錢
漆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觔	貳錢
皮箱皮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蜜貨	每百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錠	每百觔	五錢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壹兩一錢五分
出口竹木漆器類	每千根	五錢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五錢
漆肉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同治條約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三十
日本約	未	未
木漆器	每根	三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每百觔	十兩
衣服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卷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緞	每百頂	九錢
緞緞	每百頂	壹兩二錢五分
草帽	每百頂	壹兩二錢五分
出口布疋花樣類	每百觔	七錢

夏布

每百疋 二兩五錢

夏布

每百疋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疋 一兩五錢

舊棉絮

每百疋 四分五釐

梳撢胎

每百疋 二兩壹錢五分

棉花

每百疋 三錢五分

出口綢緞絲織類

日本麥葛發則里特

每百疋 七錢五分

湖絲土絲各等絲絹

每百疋 十兩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疋 十兩

綢緞綢綸綢綸等類

每百疋 十二兩

絲綿雜貨

如林毛之類

每百疋 五兩五錢

同功絲

每百疋 七兩

各省絲

每百疋 五兩

緯線

每百疋 十兩

四川黃絲

每百疋 十兩

誠府東土產絲綢成

每百疋 四兩三錢

野蠶絲

每百疋 二兩五錢

川綢山東綢

每百疋 四兩五錢

蠶繩

每百疋 叁兩

亂絲頭

每百疋 一兩

出口輕紗毛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四十尺一錢

皮毯

每張 九分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磅 五錢

醬油

每百磅 四錢

白糖

每百磅 二錢

赤糖

每百磅 一錢二分

同治條約

每百磅 一錢五分

冰糖

每百磅 試錢五分

烟絲各樣

如黃煙水煙之類

每百磅 試錢五分

烟葉各樣

每百磅 一錢五分

與煙

每百磅 捏錢

大頭菜

每百磅 一錢捌分

粉絲

每百磅 一錢捌分

酒

每百磅 豐錢伍分

海菜

每百磅 豐錢伍分

火腿

每百磅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箇 壓錢五分

櫻仁

杏仁

香園

金針菜

木耳

桂圓

桂圓肉

蒸子

蓮子

芝麻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年辛未

每百觔 肆錢五分
每百觔 壹兩五錢

每百觔 貳錢七分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貳錢五分

每百觔 叁錢五分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五錢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厘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三分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六分

每百觔 叁分五釐

每百觔 一錢

每百觔 九分

栗子

黑棗

紅棗

大日本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物稅則 一分銀一觔五錢與一兩五錢即百分化收以計其零錢故稅則止計其整數但舊日幾何等計稅額實分銀兩

第一種

白礬

檳榔

銅針扣

蠟燭

帆布類

烟卷

丁香及

呀唎米

索船用

棉花

棉布類

原咈布

斜紋白布

色布

綢緞布

呢力丁

印花布

每百觔 分伍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年辛未

二十一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咈布

白咈布

小咈布

花色布

白花布

斜紋白布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年辛未

二十一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白咈布

斜紋白布

白咈布

花色布

白咈布

斜紋白布

甲寫不遇三 乙寫不遇四 丙寫不遇四 丁寫不遇四 戊寫不遇四 己寫不遇四 庚寫不遇四 辛寫不遇四 壬寫不遇四 癸寫不遇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丁寫過四十 戊寫過四十 己寫過四十 庚寫過四十 辛寫過四十 壬寫過四十 癸寫過四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以上寫不過 四十兩制	每拾野兒都								
寫不過三十 一兩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起至正十三 四兩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四別等柳條 西洋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五手帕	每拾二塊								
十六棉布衫及 褲子	每百幅								
十七棉線及棉絲 線	每百 丈								
十八此項不論有 無染色及捲心	每百 丈								
十九棉紗不論有 無染色	每百 斤								
二十	次等全								
二十一上等柳條 洋布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二次等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兒茶	每百觔	一分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翠毛孔雀毛等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四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一 紅樹皮	每百觔	同
四十二 蛟蛟席	每百觔	同
銅鐵類		
四十三 青銅	每百觔	同
四十四 黑鐵	每百觔	同
四十五 黃銅及銅扁銅釘	每百觔	同
四十六 鉛塊	每百觔	同
四十七 鐵塊	每百觔	同
四十八 鉛片	每百觔	同
四十九 鉛片	每百觔	同
五十 白鉛	每百觔	同
五十一 鋼	每百觔	同
五十二 鐵	每百觔	同
五十三 馬口鐵	每百觔	同
五十四 蠍地印花地席	每百觔	同
五十五 蠍地假皮	每百觔	同
五十六 胡椒	每百觔	同
五十七 木香	每百觔	同
五十八 水銀	每百觔	同
六十九 機那鹽	每壹觔	同
六十 沙藤	每百觔	同
六十一 大黃	每百觔	同

七十六 大呢	小呢	同
哈勃呢	哈勃呢	同
每拾野兒都	中等呢	同
以上莫不遇		
三十四內制		
六十九 機那鹽	每壹觔	同
七十 沙藤	每百觔	同
七十一 蒜頭	每百觔	同
七十二 芥菜類	每百觔	同
七十三 白糖	每百觔	同
七十四 冰糖及	每百觔	同
七十五 銀珠	每百觔	同
七十六 銀珠	每百觔	同
七十七 銀珠類	每百觔	同
七十八 銀珠	每百觔	同
七十九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一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二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三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四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五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六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七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八 銀珠	每百觔	同
八十九 銀珠	每百觔	同
九十 銀珠	每百觔	同

草蓆片 打包用

印版書

食鹽

鹹食料 裝箱者

硝石

速兒獨兒 拜名

肥嗎油及瀝青

鍋及鑊 食家用

茶鉛

客旅所用物項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六十一

十一年辛未

第三種遠禁物項
鴉片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伍物項

兵器及軍用諸物

巴里斯物件

靴及鞋

時辰鐘表類及八音琴

珊瑚

鐵刀利器類

藥料及藥水類 如服用人參等類

染料

西洋奢貨及磁器

各樣家具 不論新舊

玻璃器

金銀線及鈕子

哦車 洋名類及香料類

玻璃燈類

鏡子類

珠玉類

機械類及鐵器鋼器

同治條約 日本約

稅則

六十二

十一年辛未

絲線或絹綿雜織或絹毛雜織物類（即如天鵝絨大車斯客士葡萄介突之類）

油漆畫及銅板畫類

香料石鹼

捲金銀器及銅板畫器

獸皮類

千里鏡及學藝所用器具類

木料

酒及火酒類並諸製食料類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明物類亦照此例

出口貨物稅則

	第一種	每百磅	三兩
一 鮑魚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二 鮑魚殼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三 檬臘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四 茶葉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五 桂皮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六 桔子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七 煤炭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八 櫻花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九 棕皮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 乾魚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一 油魚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二 五倍子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三 銀杏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四 麻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五 蜂蜜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六 鹿角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七 海參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八 鐵	同	同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十九 宰天

同

同

二十 鉛
武體伍伍
計銀三錢五分

二十一 香菌

同

同

二十二 魚油
常零則
計銀壹錢五分

二十三 菜子油

同

同

二十四 紙張
常零則
計銀七分五釐

二十五 紙

同

同

二十五 紙
常零則
計銀四錢五分

二十六 豆類

每百磅

三兩

二十六 豆類
常零則
計銀四錢五分

二十七 牡丹皮

同

同

二十七 牡丹皮
常零則
計銀二兩一錢五分

同 治 條 約

日本約

四十四

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二十九 帆布碎

同

同

二十九 帆布碎
常零則
計銀一錢五分

三十 酒及火酒類

同

同

三十 酒及火酒類
常零則
計銀一錢五分

三十一 開海帶

同

同

三十一 開海帶
常零則
計銀四錢五分

三十二 海帶絲

同

同

三十二 海帶絲
常零則
計銀九錢

三十三 茄子

同

同

三十三 茄子
常零則
計銀陸錢六分五厘

三十四 茄蔥

同

同

三十四 茄蔥
常零則
計銀四錢五分

三十五 魚翅

同

同

三十五 魚翅
常零則
計銀一兩五錢

三十六 蝦米

同

同

三十六 蝦米
常零則
計銀九錢

三十七 藥材及藥線

同

同

三十七 藥材及藥線
常零則
計銀一兩五錢

三十八 雞肉

同

同

三十八 雞肉
常零則
計銀一兩五錢

三十九號專線

同

同

五十號黃鐵

同

二四五七錢五分

四十 系綿

同

同

金銀即日本產造貨物者

同

二四五七錢五分

四十一 腸殼

同

同

十二個

同

四十二 腸頭及
糞

同

同

七個

同

四十三 蠶絲頭及
糞

同

同

八兩武伍
計銀參錢五分五毫

同

四十四 蠶卵紙

每壹張

同

計銀一錢五分五毫

同

四十五 醬油

每百觔

同

計銀一錢五分五毫

同

四十六 硫黃

同

同

計銀四厘五毫

同

四十七 茶葉

同

同

計銀一兩五錢五分五毫

同

四十八 粗茶葉

同

同

計銀一兩五錢五分五毫

同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癸 利

四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癸 利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七一年

四十九 木料

每百觔

同

計銀一兩五錢五分五毫

同

係在箱館出口者其既成料及未經工粗本均同如榆木松木安駒木

杉木等輕木每百觔

同

計銀一兩五錢五分五毫

同

五十 如解木哈喇木柏木蒲娜木伊咈呀木粟木匣木樺木桂木耗木斯哥

羅木呀奢木桺木櫟木櫟木桶木孤羅加肌木等重木

七箇六

五十一 煙葉

每百觔

計銀一兩二錢二分五毫

同

五十二 煙葉

同

計銀一兩五錢五分五毫

同

五十三 煙絲

同

計銀六錢七分

同

五十四 白蠟

同

計銀七錢五分

蘿子類

綢緞衣服及機織或刺繡之花衣服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名物類亦照此例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並或粉或麪

硝石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五物項

竹造諸器物

銅筋及銅造諸器物

木炭 除在箱館出口者

人參 及外藥石葛不抽

鹿茸

明治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曰前回大蔵卿伊達宗城適清國議立兩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所定各條款已予允准永遠執行愈敦友誼着外務大臣副島種臣盡押候交換後將該約內必須遵行各件布告全國府縣大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神武天皇卽位紀元一千五百三十三年

明治六年三月九日

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押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田 錄

六十七

十
年
未
西
一
八
七
一
年

明治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ニ曰夕前ニ大蔵卿伊達宗城カ清國ニ適テ議立セシム國修好條規通商章程等ニ定ソタル條約ナ閱ワ既ニ永遠執行ヒ愈ヨ友誼ヲ教クスヘキ旨允准シタレハ外務大臣副島種臣ニ申付書判ヲ加ヘ取換ハセシ上右條約内必ス行レ可キノ諸事件ヲ全國府縣ノ大官等ヘ布告シテ一般ニ相照ヒ辦理セシムルモノ也
神武天皇卽位紀元一千五百三十三年

明治六年三月九日

奉勅外務大臣副島種臣

同治條約第二十一

十二年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條款

總理衙門奏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摺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條款四條

日使丁美諱致總理衙門函

同 治 條 約 日 斯 約

田 錄

一

十
二
年
癸
酉
一
八
七
三
年

總理衙門委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摺同治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奏爲派員查訪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恭摺具陳仰祈

聖諭事稱各國未經換約以先久有招募華民前往外洋承工之事咸豐

十一年英法俄美四國來華立約因有准其招工之條嗣後續行立約各

國自應一律准其在於通商口岸招人前往外洋承工同治三年間因內

地匪徒每有誘拐華民出洋充工之案當經^臣衙門會同刑部嚴定拐匪

罪名藉以杜絕弊端五年間復經^臣衙門與英法兩國駐京使臣議定招

工章程二十二款以爲範制均經奏明在案蓋律例以嚴內地奸民章程

以仰外國狡計相輔而行庶不致別滋流弊自定章以後凡屬有約各國

請在通商口岸招工均須遵依二十二款章程辦理^臣衙門始行照准上

同 治 條 約 日 斯 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年日荷巴尼亞國照請在廣州各處遵於二十二款章程招工前往該國
所屬之夏灣等地方承工^臣衙門既經准行之後旋閱新聞紙內載古巴
夏灣等有凌虐華工情事並美國使臣暨美國領事會均經該處凌虐
華工情形與新聞紙所言大略相同當經^臣等兩次照會日國使臣囑其
停辦該處招工嗣據復稱請處並無凌虐華工情事中國若能指定何官
何商在何處設立華工日國當治其不按章程之罪旋即將廣州招工之
事停辦復於上年十一月間有該國商人在粵呈請招工前往夏灣等廣
督未經准行該國使臣以爲不按約辦事送與^臣衙門照會函往返
辦論相持數月迄未定議本年三月間復準日國使臣照稱該國商人去
年在專請辦夏灣等招工廣督未經準行以致該商虧空三十餘萬元之

多代爲討問照補難經^臣等覆以賄補之事未能准行而該使臣猶復曉
濟不已^臣等當以美國使臣並各國領事均有照會在先固有邀同各國
公卿之議旋由^臣等商酌各國使臣徇以古巴夏灣等有無凌虐華工情
事無如各國使臣恐招嫌怨不肯遽下斷語總以應請中國派人往查爲
辭即美國使臣亦不肯堅持前說英國使臣又另備節略設詞比喻大意
以爲日國既貿並無凌虐華工中國不肯相信理應派員往查如查無此
事日國自應討問賄補若係屬實中國自無賄補之理昔似平允^臣等現
以此事若非派員往查匪特該國所請賄惱之欵難以辦理且古巴夏灣
等地方即實有凌虐華工情事勢亦不能禁其招工流弊更屬無窮因思
現在還帶學生出洋肄業委員主事陳蘭彬駐美美國距日國不遠如令

同 治 條 約 日 斯 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就近往查尚屬簡易擬卽札飭該員前往日國古巴夏灣等地方查明該
處華工是否實受凌虐以便^臣衙門酌核辦理並飭總稅務司赫德達派
江漢關稅務司英國人馬福臣天津關稅務司法國人吳秉文隨同該員
前往既不至有人地生疏之慮且將來如查出該處華工實有受虐情形
亦屬共見共聞該國使臣自不能以中國委員一面之辭再行狡辯庶足
以開日國之口而服各國之心恐否如此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臣衙門現擬派員訪查華民在洋承工情形以憑核辦緣由特摺

具陳伏乞

皇上聖諭訓示遠行謹奏請旨奉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奉到一十七日鈞函知查訪古巴招工之章程四條已由貴總辦回各堂

奉諭第四條末句卽係早間所說之意並收到抄件二分委爲譯出英文送由貴衙門轉交日國丁署大臣並請將司查第一條末句原有俟一經評訂後即以此爲定斷各應俯首無辭之字樣嗣經問及丁署大臣是否定

如出宣明據後和所以謂各國定斷者卽係此意何等字樣總之以元
國之定斷卽此意之歸結云云

據來函云卽係總理所說之意則丁署大臣之語意

同治條約

目斯約

四

十二年癸酉

兩省各一處處置仍由貴衙門照有^{一處者}另行抄錄漢文一分實抑蓋
卽俾貴衙門交丁署大臣處再除由^{總理各司}送丁署大臣漢文一件以便
附搭洋文交貴衙門外^{總理各司現復備洋文一件送上貴衙門以便附搭}
漢文送交丁署大臣處可也茲特將呈請卽檢查收入至貴衙門與丁署
大臣如何互相交換之處尙希示復爲禱

總稅務司赫德致總理衙門函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一

春到九月三十日鑄頭標語是一是互換章程之節署某經謹悉即照錄於章程後可也至互換章程日期經貴衙門定於十月初二日一點鐘赴丁署大臣處並承稟諭飭爲先到總理衙門屆時當預爲謁候也再我找丁署

大日本陸軍知是日僧居篤國公館晤談此罪

同治條約
日斯約

日斯約

十二年

日使丁美霞致總理衙門函

所有古巴招工一事擬定各條已於今日晝押完竣本署大臣茲將與貴國所派陳蘭彬護照一紙送呈貴衙門轉交該委員收執本署大臣經另爲行文本國以及古巴地方令其照料該委員一切再本署大臣起程在即不能親往貴國回拜希請貴大臣將本署大臣不能拜辭盡禮之處轉達貴親王暨各位大臣可也

中日古巴華工條款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在北京互換

華民承工往古巴一事兩國公同議定章程四條開列於後

一、中國可以派委員前往日國古巴地方查明華工情形到古巴各地方詳細查明均聽中國委員任便自行查訪所有應查各事可以詢問各國駐紮古巴之領事官亦可請日國官員照料以昭妥協

二、兩國預請

五國駐京大臣嗣後將此事所有一切代爲公評定斷

一、中國委員

賈明華工情形呈報於中國總理衙門由中國總理衙門抄錄

所呈報者交與五國駐京大臣以及日國駐京大臣閱看於公評之時將原文交付評定之各大臣處暫存各國領事官如有將古巴華工情形呈

報各本國大臣援用其作爲憑據者其文件須交中國總理衙門並日國

同 治 條 約

日 斯 約

古巴華工條款

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癸酉

十二年癸酉

同 治 條 約

日 約

同上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甲戌

十二年甲戌

完結

駐京大臣閱看如未將其文件交出者即不得作爲憑據

一、中國總理衙門應將理論古巴華工一事之來往文件交與五國駐京評定之

各大臣閱看以便將其內兩國所說各事統請五國大臣一同公評定斷

中國總理衙門大臣今將以上各條漢洋文字校對無訛畫押互換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治條約第二十一

十二年

日本明治七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中日北京專約

總理衙門奏台灣一案與日本議定條款摺

專約三條

總理衙門奏臺灣一案與日本議定條款摺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奏爲日本國兵擾臺灣番社一案謹將近日辦論情形並與該國使臣議定結案係悉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

台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綱情形密陳一摺欵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

狡辯謂數日間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駁並因該使臣兩會

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
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
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臣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

同治條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一

年

甲戌

同治條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一

年

甲戌

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台番借給台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台與藩司藩尉面議卽有索價費用之說自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對切開諭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致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開獎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與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

不合而散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台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台事不合則必於次日早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觀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觀爲拒絕來使卽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名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台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單等一切職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僥幸就撫卹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從通融遷就也是役也沈葆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商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仲良上摺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葛羅尤於此事始終固說意欲居間

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抄錄呈會多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亦惱切繼爲嗚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揆其情勢迫切若不稍與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顙而去轉足堅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卹只能實辦撫卹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

同 治 條 約 日 本 約

英 捷

五

十三 年 甲 戊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買鐵甲船尙未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驕靡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言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台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離服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倚或有偏袒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旣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自我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所有臣等議辦台事情形謹結摺密陳並將結案辦法三條及摺單一件抄錄恭陳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諱奏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卷四

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中日北京專條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理藩院右司

侍郎成

戶部尚書

書

軍機大臣領

大學士吏部尚書

寶文

軍機大臣領

大學士吏部尚書

寶文

軍機大臣領

大學士吏部尚書

寶文

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

爲會議協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

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用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

同治條約

日本約

北京專條

七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證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造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治條約第二十三

十三年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中秘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秘魯商約定議並押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員與秘魯換約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秘魯換約事摺

專條一則

秘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

丁大臣致秘魯使臣照會

秘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

同治條約

秘約

目錄

一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二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三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四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五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秘魯商約定議並押摺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奏為欽定

諭旨與秘魯使臣議立專條並通商條約現已議定會同畫押鉛印恭摺覆

陳仰祈

聖朝事務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上年九月初間由日本來津求立和約

臣豐與辦駁該使赴京度歲本年三月臣回駐天津該使復來曉舌經臣

先後奏明在案欽奉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該國使臣會商事務秘魯前有虛

待華工之事務與之辯論明晰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本日簡派全權

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索看憑據著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

同治條約

秘約

目錄

二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三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四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五
十三年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甲戌

議辦事務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先是英國使臣威妥瑪屢向領事衙門及臣處代爲圖說葛爾西耶今春來津威妥瑪復遣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同來會商臣堅持初議先訂立查辦華工章程方可徐議通商條款隨與葛爾西耶將查辦華工受苦者應由秘國自行出資送回逐層辨論即擬就委員查辦專條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變通派員與梅輝立再三駁改而後定萬使亦無異議梅輝立亦卽回京該使旋請立通商條款先自採取西國各約集成五十一款面交閱看未准接收當另酌擬商明二十款使深不謂然仍將前款刪減送閱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辨難擗其無關緊要者九訂數條而相難甚遠彼此相持不下暫令津海關送陳欽候補道孫士達與其副使愛勃謹爾會議乃疊經晤商該副使狡

執異常陳欽等亦弗稍遷就爲便又函請約期與日面議四月二十六二

十八等日竭力商辦該使必欲復照各國和約通例不肯一語放棄並稱

現爲此事已在中國耽擱七月有餘實係不能再住今所議無成只有卽

日回國將近日會議各情布告各國公評曲直其意似甚決絕二十九日

探問該使自出傳單知會駐津各國領事算帳告辭遂赴處洋務委員與

該領事等副原委謂詎不在我一聽客之所爲美國領事施法國領

事林格皆願從旁調處五月初一日美領事來晤謂與該使詳細所導必

照美國續約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行各國和

約辦理法領事又請遣員孫士達至處與秘魯副使愛勒謨爾次同熟商

約定初二日葛使再來臣署會晤是日彼此辨議三時之久遂將該條

約十九款已訂查辦專條逐次改定趕緊譯出漢洋文正副本校正無訛

卽於五月十三日在公所會同簽押鈐印坡事彼此各存一分以備屆時

互換在葛使之意與各國公論彼旣允定查辦專條是秘魯已

予中國以便宜我亦當照西國各約允以一律現定通商條約除經

去傳教招工兩條不准開入外其十九款內多與西約詞意畧同然亦酌

量添改如第四款領事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款游歷執

照如運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至遣使通商納稅兵船調訟各節均先

將中國一面敘列皆以防流弊而難體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革

人受害獨深而澳門界中不外之交來爲拐匪盜賊大西洋雖已出示

禁止聞近日復有潛行販運之事秘魯有華工十萬餘人無非自澳門陞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奏

三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奏

四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續取往該民既在秘國受害以前雖允查辦以後若仍開招慰將何所底
止茲與會訂第六款上半載照美國續約載明據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
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復添設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
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遠者其人從嚴懲治船隻按例罰辦等語已爲此條
反覆爭論幾於舌敝唇焦至往復數十次該使始勉強還允嗣後尤望內
外各衙門督責堅持照嚴禁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禁令力杜
姦說庶可保民命而肅政體耳竊查上年六月間總理衙門照擬英美法
各國秘魯等以拐取華工爲事必將所招華工送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
工方能昭識立約等語悉屬詞嚴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碍難違辦卽
秘魯使臣初至津時亦甚桀然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該設法研磨倍遵
各國秘魯等以拐取華工爲事必將所招華工送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
工方能昭識立約等語悉屬詞嚴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碍難違辦卽
秘魯使臣初至津時亦甚桀然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該設法研磨倍遵
聖訓先立查辦專條言明委員往查受苦者由秘國備船費送是卽總
理衙門原議送回華工之意通商條約第六款所載亦卽總理衙門原議
不准招工方與立約之意差幸前言之適符實_臣初料所不及_臣因所訂
專條萬使必添叙批准互交等語恐其日後或有翻復商令委員前往立
可照辦該使允卽還照否會該國並備照會存案除將存留條約及專條
一分秘魯照會一件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所有欽奉全權大臣諭旨一道另行欽諭封固否徵軍機處備查並否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所有會議秘魯查辦專條及通商條約坡
寧緣由理由粘摺復陳伏乞

皇上聖鑒諭示施行謹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員與秘魯換約摺光緒元年六月十一日

奏爲秘魯使臣到津請將上年議定通商和約並查辦華工專條及時互換請欽派大臣以便商辦恭摺仰祈

聖慈事竊照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同治十二年九月來津求立和約十

三年三月間欽奉

諭旨派臣與之會商旋經臣與該使臣議定通商條約十九款並訂明查辦

華工專條於上年五月十三日公同簽押蓋印約內聲明兩國批准即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當由臣奏明將原本送呈在案本

年六月初六日秘魯使臣愛勒謨爾由日本到津函稱現奉該國特派前來互換條約訂期謁晤臣即於初七日接見初九日答拜皆以前定和約

及專條本應互換惟去歲七月間曾派管帶幼童出洋委員同知容閥赴

該國密查月餘據其稟覆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仍不免有陵虐之事須與商量辦法再將前次議定條約一併互換使臣稱奉命來華專換已

定之約不能另議他款若必另議須俟換約後妥商且前定查辦華工專

條內已載明受苦華工由中國委員知照地方官傳案訊斷其合同期滿無力回國者由秘魯發賃送回各等語將來但有委員前往查辦秘魯必

應照約辦理目前只求代爲具奏請

旨鑑定換約大臣以便迅速商辦旋於初十日該使復將該國批準和約及

專條並派員來華互換上諭三件照認底稿函送前來臣思條約已訂明

或在天津互換又係原議之員未便擅於上聞致失大信自應查照應

旨鑑定換約大臣以便迅速商辦旋於初十日該使復將該國批準和約及

專條並派員來華互換上諭三件照認底稿函送前來臣思條約已訂明

或在天津互換又係原議之員未便擅於上聞致失大信自應查照應

居成案請

旨箇派大臣就近在津與秘魯使臣將上年所立條約互換並商辦以後保護華工事宜仍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內閣將秘魯漢洋字合

訂條約及專條一份恭用

御覽迅速發文換約大臣祇領還辦除將秘使鈔送該國上諭三件照錄恭

呈

御覽並否總理衙門知照所有秘魯條約據臣奏請互換緣由著繕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示諭奏

皇太后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奏摺

六

十

三

年

甲

戌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奏摺

六

十

三

年

甲

戌

北洋大臣李鴻章等奏秘魯換約事竣摺光緒元年七月廿六日

奏爲秘魯國換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慈事竊臣鴻章等於六月十四日奉

上諭著派丁日昌辦理秘魯互換條約事宜欽此同日又奉

上諭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至鴻章擬於前定資

辦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至鴻章擬於前定資

辦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至鴻章擬於前定資

辦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至鴻章擬於前定資

辦華工在秘魯各處山寮受其陵虐必須妥議辦法至鴻章擬於前定資

該使始終狡執以現奉國主之命專辦換約一事未經換約之前毫無事
據不惟不能備文答處而且不能議論此事。日昌仍與再三辯論該使
拂然而去嗣各國領事密妥士畢德格等亦復宛轉懇求願為擔保謂換
約後愛使必有照覆但事前不能先看臣等仍以原議拒之迨七月初一
日必國漢文正使梅輝立來謁談及此舉謂照萬國公法未換約之前使
臣實無權可議論公舉其袒護之意尤為顯然經日鴻章反覆開導梅輝
立始允向愛使熟商如何辦法初三四日梅輝立來晤並呈伊代擬秘使照
覆稿雖有答應除弊之語而尚未結實經臣等酌加增改數語強而後可
即經議定於初四日彼此換約梅輝立又求請照會須作為換約後口氣
於愛使方無窒碍臣等亦復允之。日昌於初四日早前往答拜秘使愛
勤謨爾梅輝立晤商經臣等告以此次該使漏帶要件本難照辦因係威
使等再三情懇始准通融茲將各用

同治條約

密約

英

七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勒謨爾莫使威安瑞梅輝立等均在座因先索看秘使帶來條約有無錯
誤威安瑞啟匣送閱僅有英文日文二分條約專條裝潢華麗有其國主
印押詢其何以無漢文簽約等件威安瑞等代答愛使在外國換約十數
次均係如此辦理故漏未攜帶。日昌告以中國總以漢文簽約為憑若
漏帶此件即使彼此不能互換條約愛勤謨爾莫漢文條約等件實存彼國
代為情懇威安瑞又云去年所立之約內有專條保護華工中國本佔便
宜今愛使又許另立為華工除去一切苛待弊端文件若有過誤先行換
約十數萬華工不知沾光多少等語。日昌仍未允許回寓後日鴻章與

同治條約

秘約

英

八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約之後立刻就要通行爭論良久而後定當於初七日互換用實之條約
專條其秘圖送來洋文條約專條責成梅輝立與緝譯委員會恒忠等詳
細校對據云與中國所存洋文並無訛錯仍將此層列入憑單之內並將
憑單執據及前議為華工保護除弊照會及委員容閏所查口供見證一
本並請使答應除去弊端照會等件均於是日次第互換該使與梅輝立
等言辭之間換為恭順。日昌因病甚先教日鴻章照章以酒食該使
等再三稱謝而去除現存洋文條約專條等件由日等會商札發津海關
道收存以備秘使隨時補換仍在憑單內認明候該使將原訂漢文條約
專條送到後再由日鴻章奏明刊刷通行各省知照其此次添設為華工
保護除弊照會等件亦一併刊刻於條約之後認將添設照會照覆

各務善至

御覽至前奉換約

諭旨謹卽封固繳回軍械處除將照會內鈔送各閣所查華工口供見證一

本及憑單約據等件分別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備查其換到洋字用印
條約及奉發未用之副本另行派弁送交總理衙門查收辦理外所有秘
國換約事茲緣用謹台詞由驛發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九

十 三 年 甲 戊
西 一 八 七 四 年

中秘會議專條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安門五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六部尚書
大臣 藤原道重一等忠義伯 李爲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六部尚書
大臣 藤原道重一等忠義伯 李爲

議定專條事現因秘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
茲本大臣奏本大臣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好往來庶幾彼此無
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秘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

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秘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
時秘國無不識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兼嚴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
工合同期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
倘不承認卽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秘國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會 論 單

一

十 三 年 甲 戊
西 一 八 七 四 年

各大臣再爲覆查凡僱寓秘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
一體均沾其益自秘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
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腳之讓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卽當嚴令僱主
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
出船費有願回國者秘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費一切
無須工人自備秘國自行料理爲此將所議以上各節定爲專條應按
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意以上專
條由

大清國大皇帝批准

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爲親簽畫押蓋用關

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大清國

大秘國彼此貿易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通好是以

大清國天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李慶齡總督都堂一等廕官諱伯

大秘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

各將所奉

同治條約

通商條約

十一

十三年甲戌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上諭互相閱看各自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民均獲利益茲將條約

開列於左

第一款

驅後

大清國與

大秘國既紀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皆獲保護身家財

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
彼此交派代國行標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
民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

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第三款

兩國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標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有別國領事
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秘國亦接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
體相待

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
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
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同治條約

通商條約

十二

十三年甲戌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

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

蓋印發給後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

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僑人係新領車裝運

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

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

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

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

章程妥爲彈壓

第六款

大清國與

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
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
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
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遠者其人名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
一併按例罰辦

第七款

茲議定秘國保護華民擬於秘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卽在該
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翻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通商條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
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
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
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
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物烟煤等

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安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
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撞搁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
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
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特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
沿海地方或碰撞搁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
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
事官查收以昭確證

第十二款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通商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七四年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
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若領事官亦應一體
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卽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控告事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照例審辦華民有
被秘國人在中國遂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辦究治

第十四款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
事涉訟在中國應追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
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屬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第十七款

各國設立和約原保_洋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未甚安

同治條約

秘約

英西傳約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協之後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

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行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更之處應候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兩國更改方可再行傳諭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

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

大伯理璽天德還華國會紳耆大臣護允

批准卽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為親往實押畫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同治條約

秘約

英西傳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十三年甲戌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丁大臣致秘魯使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日本大臣與

秘魯使臣覆丁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今接

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會前於議約之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經端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美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委將以前苟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或派

欽差或派委員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爲華工保護除弊之處隨時商討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盡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本爲此照
蓋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謹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附信守現准

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傳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爲此照覆

會貴大臣禁烟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

大秘魯國欽差大臣愛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同 治 條 約

秘 約

西一八七四年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十三年甲戌

西一八七四年
十三年甲戌

责任编辑 张绍勤
装帧设计 岳大地 王向群



ISBN 7-207-04340-6/K · 572